

ZHONGGUOFENGSUTONGSHI



中国风俗通史

辽金西夏卷

宋德金 史金波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一部追溯华夏民族绵延生息的恢弘史篇

一幅尽现中国风俗源远流长的辽阔画卷

中国风俗通史

- 原始社会卷
- 夏商卷
- 两周卷
- 秦汉卷
- 魏晋南北朝卷
- 隋唐五代卷
- 宋代卷
- 辽金西夏卷
- 元代卷
- 明代卷
- 清代卷
- 民国卷



ISBN 7-5321-2225-5

9 787532 122257 >

定价：40.00元

ZHONGGUOFENGSUTONGSHI

陈高华 徐吉军主编

中国风俗通史

辽金西夏卷

宋德金 史金波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金西夏卷/宋德金,史金波著. -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11

(中国风俗通史)

ISBN 7 - 5321 - 2225 - 5

Ⅰ.辽… Ⅱ.①宋…②史… Ⅲ.①风俗习惯史 - 中国 - 辽金时代 ②风俗习惯史 - 中国 - 西夏(1038 ~ 1227) Ⅳ.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028 号

责任编辑:曹 晋

装帧设计:王志伟

中国风俗通史

辽金西夏卷

宋德金 史金波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邮件: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2.125 插页 14 字数 489,000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100 册

ISBN 7 - 5321 - 2225 - 5/K·158 定价:40.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 - 65419233×7462


图1

图1 河北宣化辽代张世卿墓壁画侍者进食图。反映了统治者的奢侈生活风尚。

图2 河北宣化辽墓第7号墓茶道图。从画中可以看出，饮茶在辽代非常流行。


图2

图3 河北宣化辽墓第10号墓茶道图

图4 图5 辽代胡瓌《卓歇图卷》（局部），它展现了契丹贵族出猎后歇息饮宴的热烈场景。


图3


图4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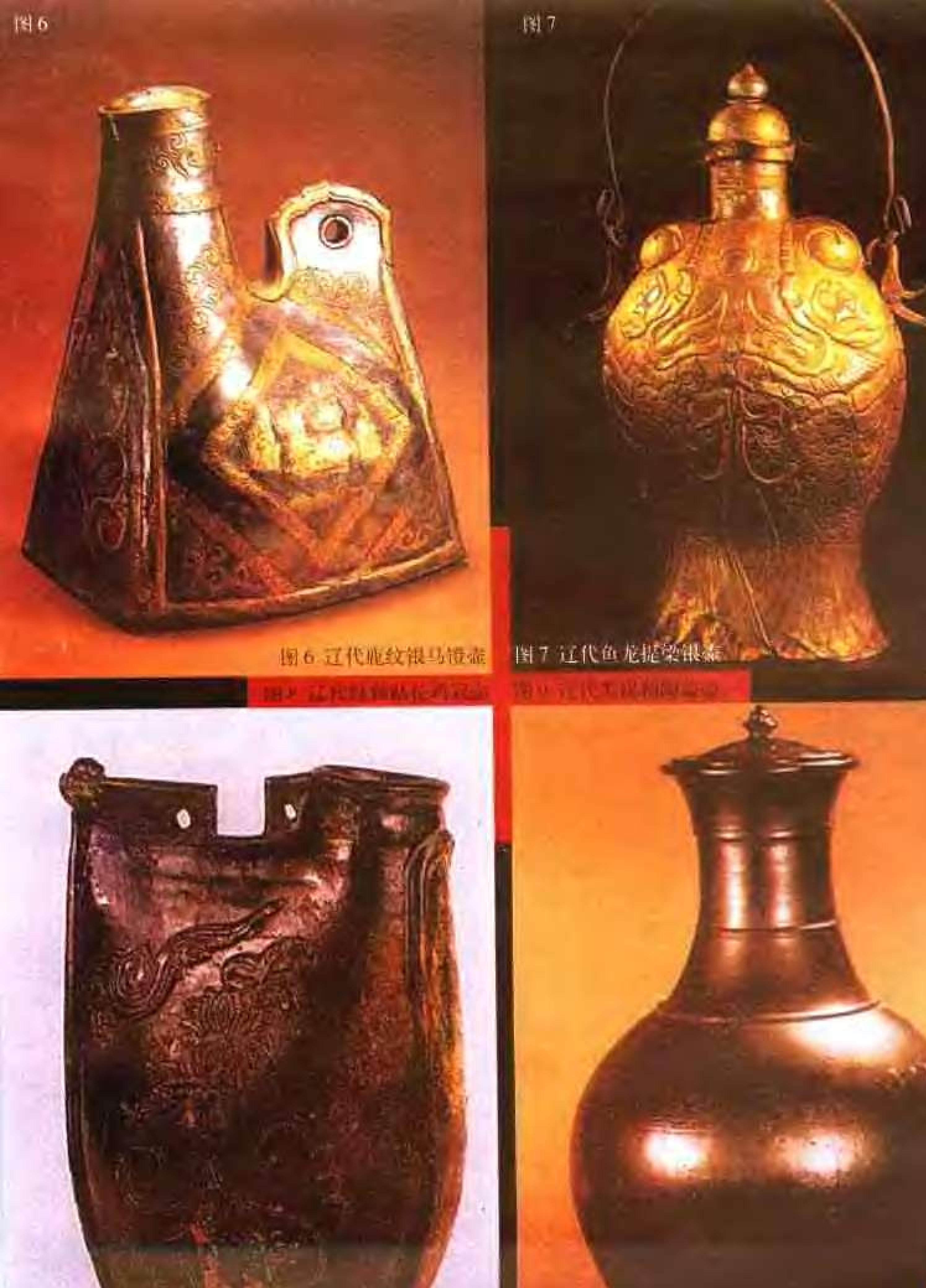


图6 辽代鹿纹银马镫壶

图7 辽代鱼龙提梁银壶

图8 [illegible]

图9 [illegible]



图10 辽代五瓣花形金杯
图11 辽代白釉花口大碗
图12 辽代白釉瓜棱形盖罐



图13 辽代刺绣团凤罗袍
图14 辽代金冠
图15 辽代锦袜


图16


图17

图19

图20

图16 内蒙古库伦旗辽墓壁画女侍图
图17图18 河北宣化辽代张世卿墓壁画男女侍图（上）、出行图（下）
图19 河北宣化辽代张世卿墓壁画妇人启门图
图20 内蒙古库伦旗辽墓壁画驭者引马图


图18



图21　辽代佚名采药图轴(局部)，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辽代的医药风俗。

图22　辽代银丝头网、金面具

图23　辽代石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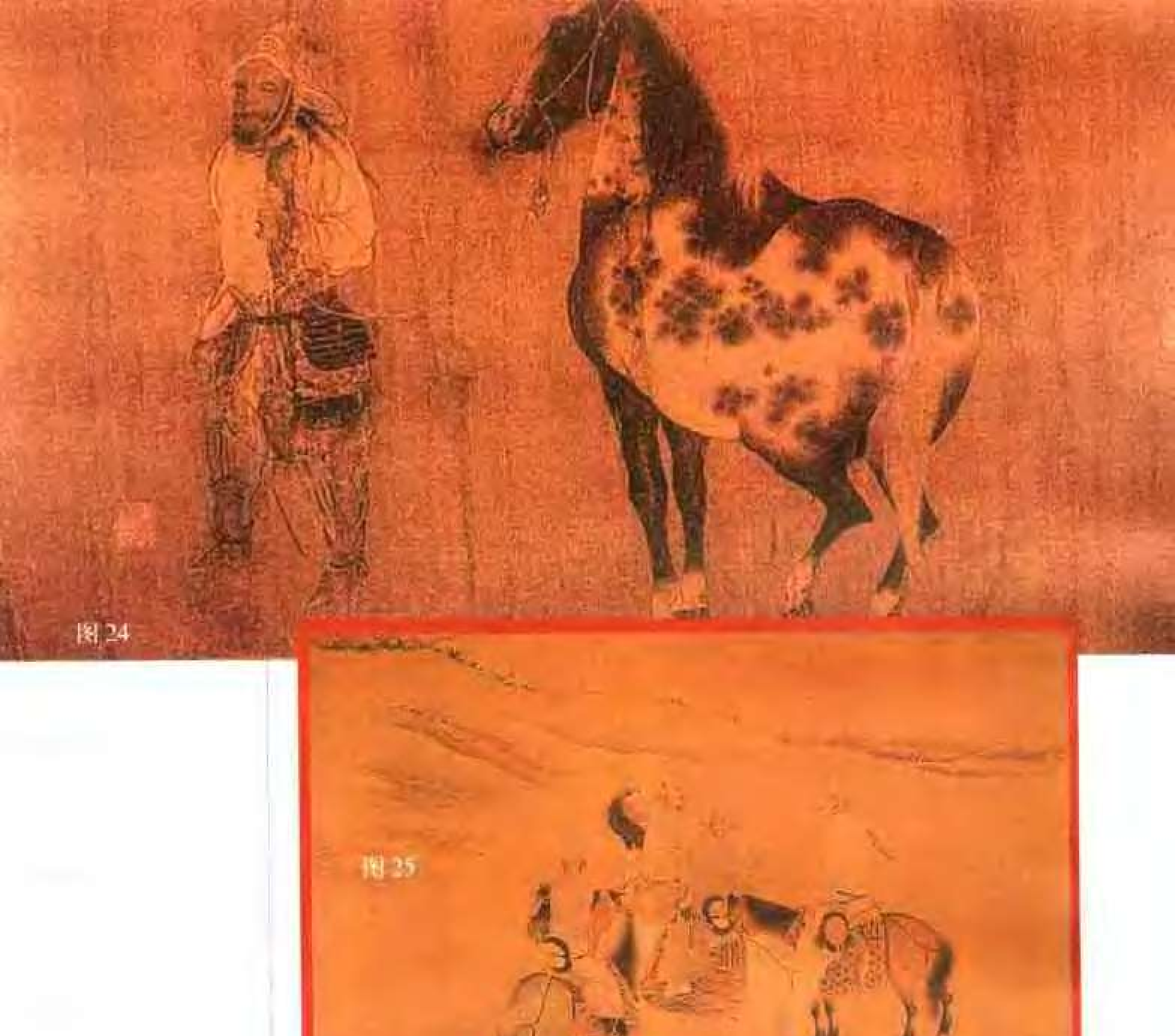


图24辽代胡瓌 出猎图页
图25赵萱 调马图卷

图26 河北宣化下八里辽代韩师训墓壁画妇人饮茶听曲图
图27 河北宣化辽代张世卿墓壁画侍吏图
图28 河北宣化辽代张世卿古墓散乐图
图29 河北宣化下八里辽墓散乐图







图 30



图 31

图 32



图 33

图 30　金代耀州窑兽驮瓶
图 31　金代白釉黑花葫芦
图 32　金代耀州窑荷叶式盖罐
图 33　金代定窑黑釉双系葫芦瓶



图34 金代织金锦袍（上）
图35 金代织金锦裙（下）





图36 《文姬归汉》图中的戴暖帽、旋袄和云肩



图37 金代黑罗帽





图38 金代夹袜



图39 宋陈居中《观猎图》所绘女真人骑马行猎场景

图40 河北井陉县金墓 壁画牧放图



图41 山西侯马金墓砖上牧浮雕



图42 山西侯马金墓乐舞浮雕



图43 甘肃敦煌409窟 西夏王供养像。此图不仅描绘了回鹘王者的礼佛场面，也向我们展示了当时回鹘贵族的服饰及出行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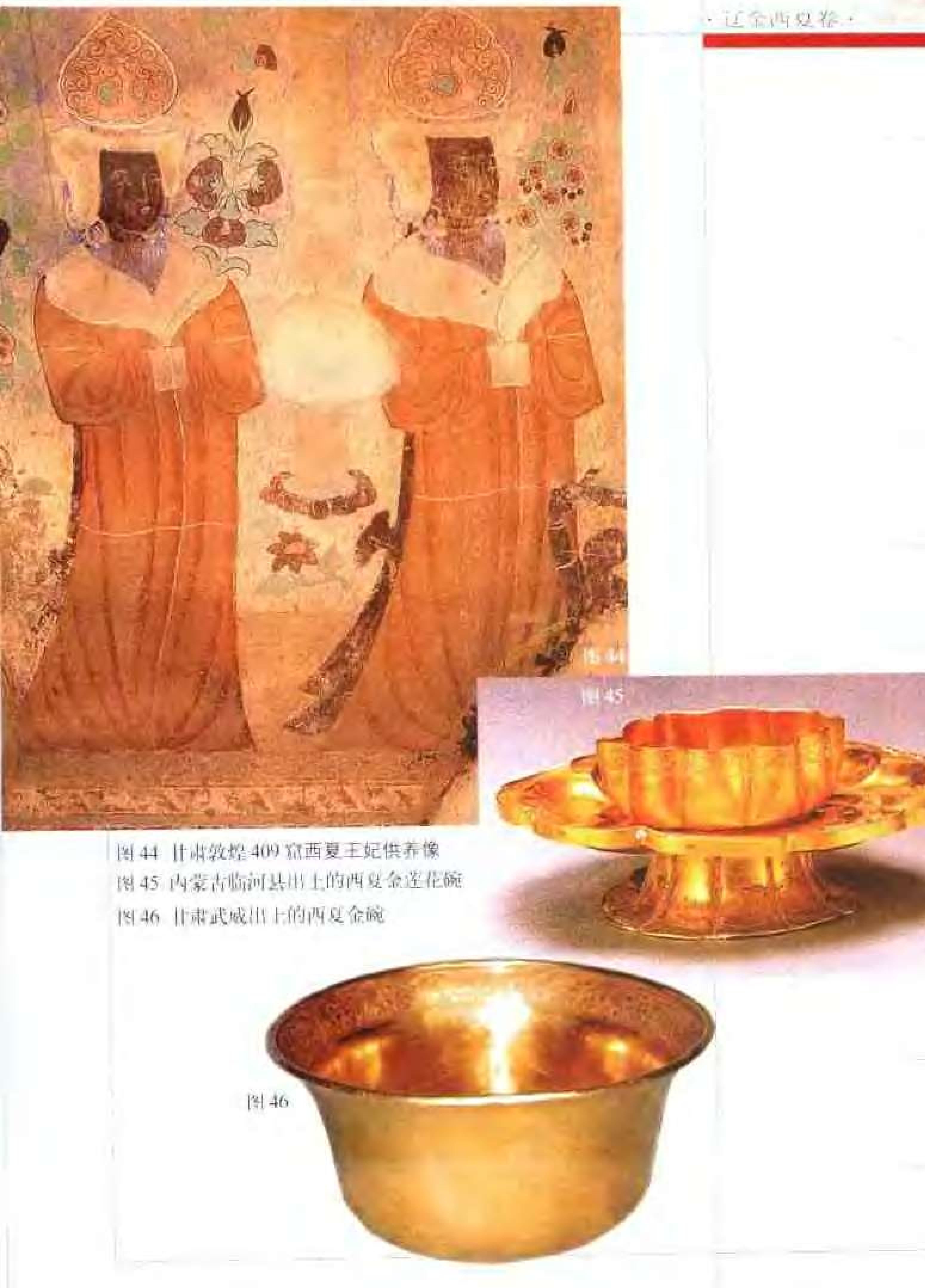


图44 甘肃敦煌409窟西夏王妃供养像
图45 内蒙古临河县出土的西夏金莲花碗
图46 甘肃武威出土的西夏金碗





图 47 西夏黑釉剔花牡丹纹二系瓷扁壶

图 48 西夏褐釉双耳罐

图 49 西夏褐釉刻图大瓶

图 50 西夏褐釉刻字瓷瓶









图51 佛顶尊胜木板画中的西夏男女供养人

图52 拜寺沟方塔出土的西夏印花包巾









图53 图54 宁夏银川西夏陵园出土的琉璃鸱吻、琉璃瓦当
图55 宁夏贺兰山宏佛塔出土的琉璃瓦当
图56 宁夏拜寺口西塔天宫出土的西夏彩绘描金木桌
图57 宁夏拜寺口西塔天宫出土的西夏木椅
图58 甘肃武威出土的西夏木茶桌







图59 图60



图59 图60 西夏陵园出土的男女人像石碑座
图61 宁夏贺兰山西夏皇陵

图61

图62 甘肃武威出土的木灵塔

图63 拜寺口出土的舍利子和骨灰

图64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十二门中有关死亡注销的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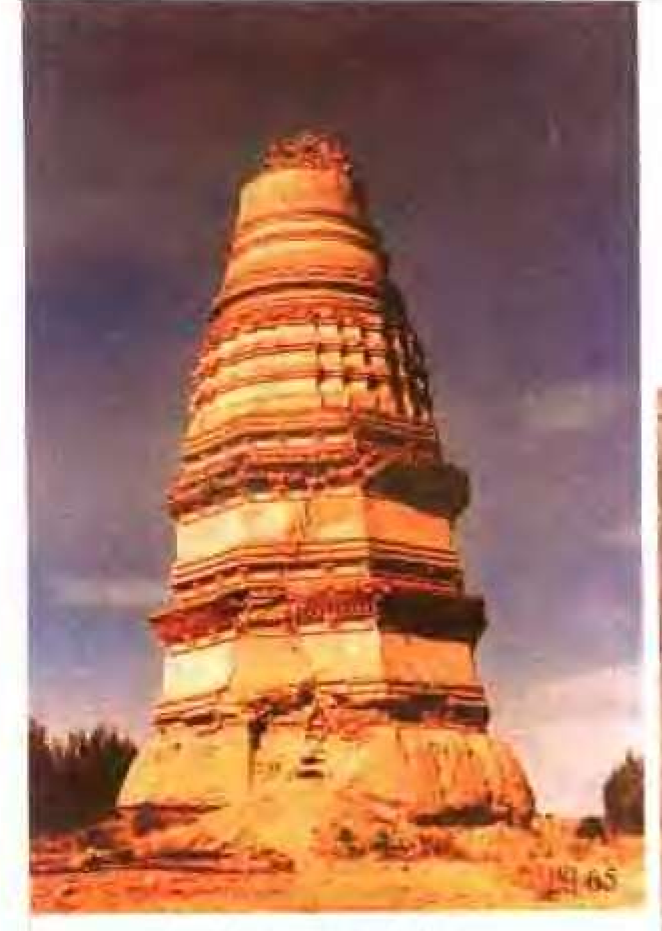


图65 宁夏贺兰西夏县宏佛塔
图66 甘肃榆林窟329窟西夏国师像
图67 甘肃张掖大佛寺

图66

图67



图 68



图 69



图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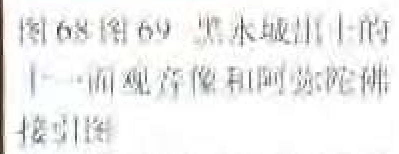


图 71

图68 图69 黑水城出土的十一面观音像和阿弥陀佛接引图
图70 黑水城出土的大势至菩萨
图71 宁夏银川出土的韦驮铜佛











图72 西夏急速传递命令的敕燃马牌
图73 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相面图》
图74 甘肃榆林79窟南壁东侧供养人像
图75 西夏陵园出土的石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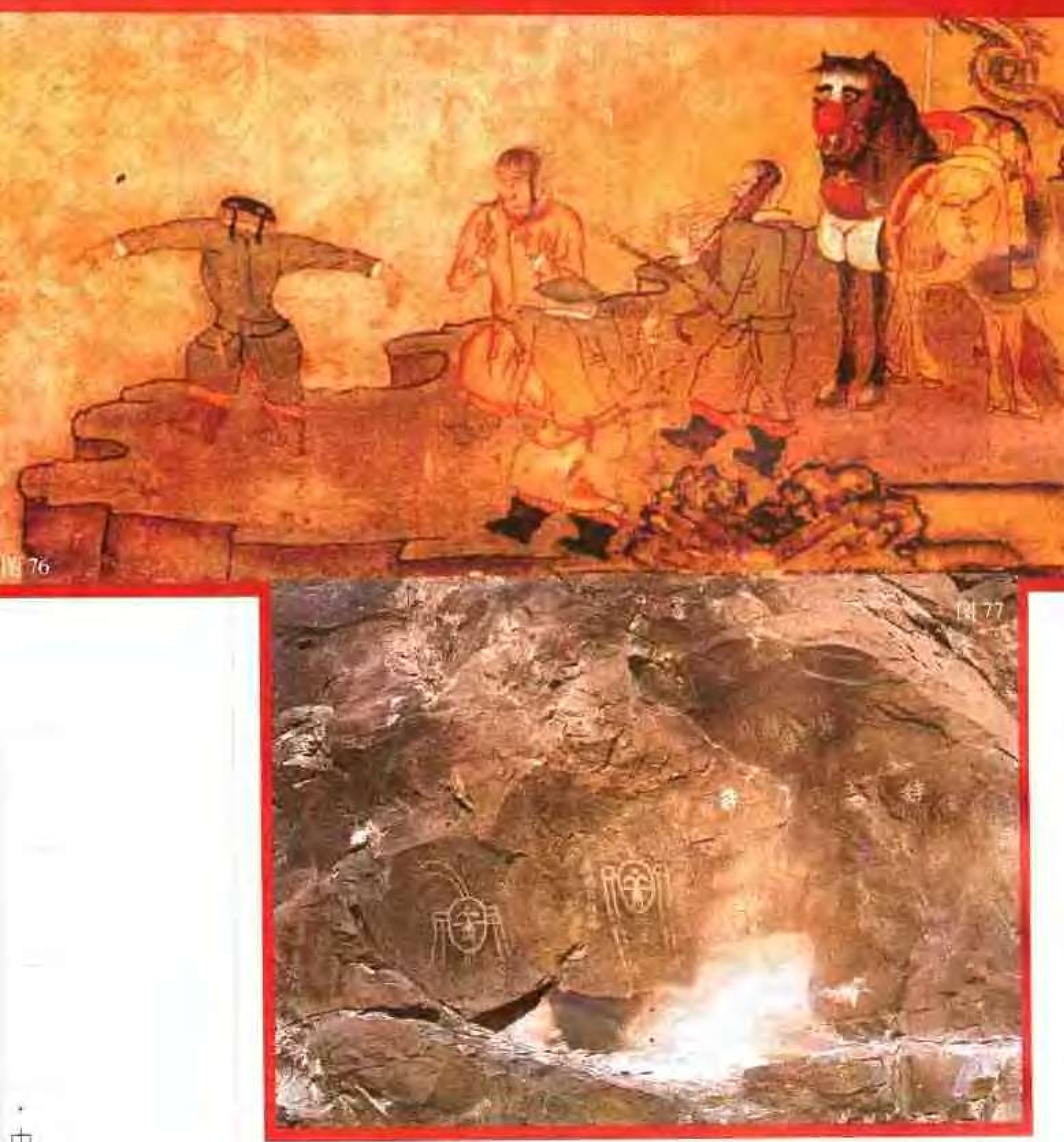


图76 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水月观音图》中的乐舞场面
图77 贺兰山西夏岩画

序

历经数载之艰苦努力，集众多专家学者的智慧与成就，这部《中国风俗通史》终于编纂完成了。在此之际，我们作为本书的组织者和参与者，深感欣慰。

风俗在我国悠久的历史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作用，历代统治者和儒家士大夫往往将其提到安邦治国的高度。如西汉时的贾山，在《至言》中指出："风行俗成，万世之基定。"（《汉书·贾山传》）应劭在《风俗通义》序中也说："为政之要，辩风正俗，最其上也。"正因为如此，他们提倡移风易俗，强调教化和示范的作用。《荀子·乐论》曰："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美善相乐。"《说苑·政理》曰："圣人之举事也，可以移风易俗，而教道可以施于百姓。"《孝经》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因此，研究中国风俗的历史，总结中国风俗的演变规律和经验教训，不仅有助于人们深入地了解中国历史文化，促进中国历史学、民俗学的建设，而且对于推进当前的两个文明建设，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于风俗的含义，古人多有解释，如东汉班固《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云："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新论·风俗篇》亦曰："风者气也，俗者习也。土地水

泉，气有缓急，声有高下，谓之风焉；人居此地，习已成性，谓之俗焉。”从这些古人的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风”就是指因水土、气候、物产等自然条件不同而形成的风尚，而“俗”则是由社会生活条件不同而形成的社会行为习惯。两者相加，就是风俗，即：风俗是一个地区和民族长期形成的社会风尚和民众习惯的合称。它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而又非常独特的一种文化现象，像一面镜子，生动而具体地反映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区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风貌，具有地缘性、民族性、传承性、社会性和自发性的特征。

风俗的内涵极其广泛，涉及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诸多层面。历来有关研究著作论述的范围颇有出入。我们经过多次讨论，在认真吸取前人成果的基础之上，力求有所突破。按其内容和形式，将其分为饮食、服饰、居住、交通、婚姻、丧葬、寿诞、卫生保健、交际、经济生产、娱乐、宗教信仰等大项，并努力探讨各个时代风俗的基本特征及其演变规律。

从创意到全部书稿交付出版，历时数年。在此期间，虽然我们反复就全书编纂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学术商讨，但因整套书的作者较多，编写的时间又比较仓促，故对全书框架的磨合及各卷的衔接以及其他一些具体问题的把握上仍存在着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敬请方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按时代划分，共分为原始社会、夏商、两周、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西夏、元、明、清、民国十二卷，力图全面系统地反映中国风俗发展的历史轨迹。至于各卷的章目设置，本着“求大同，存小异”的原则，力求反映各个时代的风俗特点。

本书的编纂和出版，得到了上海文艺出版社领导和有关同

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又，本书的编写除运用我们长期积累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外，还参考和引用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特在此一并向所有给本书提供借鉴的学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陈高华　徐吉军

2001.6

目　录

上编　辽代卷

中编　金代卷

下编　西夏卷

上编　辽　代　卷

宋德金　著



导 言

一、辽代历史、社会与地理环境概况

一定历史时期社会风俗的形成和演变，是由其所处时代、民族文化传统及地域环境等多种因素决定的。

辽朝是以契丹族为统治民族建立的多民族王朝。

契丹是我国古代北方一个古老的民族。历史文献中关于契丹的记载始见于《魏书》卷一〇〇《契丹传》：契丹出自鲜卑别支，在库莫奚东。登国三年(388年)，北魏大破库莫奚，契丹从库莫奚分离出来，退居潢河(西拉木伦河)以南、土河(老哈河)以北的地区。经过数十年，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契丹通过"朝献"、"岁贡"等方式同北魏进行贸易活动，与中原保持联系。

契丹初期，分为八部，活动在潢河以南、土河以北一带。当时八部之间互不统属，尚未形成统一的部落联盟。到隋唐时期，契丹实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他们过着"逐寒暑，随水草畜牧"[①]的游牧生活。至唐朝初期，形成了以大贺氏为首的部落联盟。随着部落联

① 《隋书》卷八四《契丹传》。

盟的不断发展壮大，时常同唐王朝发生冲突。大贺氏衰落瓦解之后，遥辇氏部落联盟代之而起，并逐渐强大起来。世代为遥辇氏夷离堇（军事首领）的世里氏（即耶律氏）成了显赫家族。公元916年，耶律阿保机在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流域建立契丹国，后改号大辽。1125年天祚帝时被金朝所灭，共存在209年。这个历史时期，有时称契丹，有时称辽，一般统称辽朝。辽灭亡后，耶律大石率部西迁，建立政权，史称西辽。1218年为蒙古所灭。

辽朝境内，除契丹外，还有奚、渤海、汉、女真等民族。

奚，本名库莫奚，其先为东胡宇文部之别种，与契丹"异种同类"，本属一个民族共同体。至北魏登国年间，契丹始与库莫奚分离。库莫奚地盛产名马、文皮。北朝时已分为五部，他们"随逐水草，颇同突厥"，有阿会氏，于五部中最盛，诸部皆归之，时常与契丹互相攻击，"虏获财畜"①。至隋唐时，奚仍在广袤的草原上过着游牧生活，"逐水草，以畜牧为业，迁徙无常"，"其人善猎"②，"稼多穄"③。

渤海，是辽朝境内的又一个民族。其先世可以上溯至先秦时的肃慎，后来又称挹娄、勿吉、靺鞨。唐朝时由粟末靺鞨建渤海国。渤海政治、经济在当时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有"海东盛国"之称。

女真是辽朝境内的一个主要民族，后来取辽而代之，建立金朝。

汉族，辽朝入主中原后，占有原五代、北宋之地，那里汉族的

---

① 《北史》卷九四《奚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奚传》。

③ 《新唐书》卷二一九《奚传》。

经济一度遭到破坏，生活方式也在后来的发展中受契丹影响，但他们原有的生活方式在很大的程度上仍然被保留下来。

辽朝境内诸族，各有本族的传统风俗，他们又互相影响，共同构成了多彩的辽代风俗文化。

辽朝的疆域广阔，“东自海，西至流沙，北绝大漠”①，即东邻今鄂霍茨克海、日本海，西越阿尔泰山，北达外兴安岭，南抵河北霸州、雄县一带。辽朝境内有平原、草原、沙漠、戈壁、高山等各种地形、地貌，地域偏北，纬度较高，气候寒冷，干旱少雨。

辽朝各民族的传统，广阔的疆域，及自然环境等都不可避免的直接制约着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风俗文化的形成。

二、辽朝风俗政策

辽代风俗的形成和演变除同时代、民族传统及地域密切相关之外，还与统治者的风俗政策有很大联系。

辽代风俗政策，概括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提倡和保持“国俗”，即契丹风俗。

契丹的某些传统风俗，终辽之世都得以保留和传承，这与统治者的倡导是分不开的。如契丹独具特色的礼俗——祭山仪、拜日仪、柴册仪、再生仪、瑟瑟仪、射鬼箭等，大都从契丹早期传承至辽朝后期。这些礼仪，一般都由皇帝、皇后、臣僚等参与，它们得以长期存在就是不难理解的了。

其次，有限度地吸收和借鉴中原汉族礼俗。

---

①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有辽一代，在保持契丹民族许多传统风俗、制度的同时，还吸收和借鉴了不少汉族礼俗。辽太宗克晋后，中原的文物、制度、法驾、乐器、乐工等大量入辽，于是辽朝“稍用汉礼”①。如雅乐、大乐、散乐等，都是这时传入辽朝的。应历元年(951年)，穆宗重申“朝会依嗣圣皇帝(太宗)故事，用汉礼”②。一些本来盛行于中原的伦理道德观念、习俗等，经过辽朝统治者的倡导，也在各族人中逐渐流行开来。如圣宗曾手书耶律铎轸衣裾曰：“勤国忠君，举世无双。”③ 他还教诫诸侄说：“惟忠惟孝，保家保身。”④ 圣宗还曾旌表“六世同居”、“四世同居”者⑤。兴宗时耶律义先惕隐(官名)戒族人说：“不孝不义，虽小不可为。”⑥ 这些无疑都对辽朝中期以后忠孝节义观念风习的流行，起了推动作用。皇帝依中原岁时节日风俗过节，如上元观灯、重九登高饮菊花酒等，都促进了汉族岁时节日风俗在辽国的流行。

再次，限制原始陋习和侈靡之风。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社会财富的增多，辽朝颁布一系列诏令和措施，对原始陋习及侈靡风习予以禁限。如会同三年(940年)，“除姊亡妹续之法”⑦。统和十年(992年)，圣宗禁丧葬礼杀马，及藏甲胄、金银、器玩⑧。太平五年(1025年)，圣宗禁天下服

---

① 《辽史》卷四九《礼志一》。
② 《辽史》卷六《穆宗纪上》。
③ 《辽史》卷九三《耶律铎轸传》。
④ 《契丹国志》卷一四《诸王传》。
⑤ 《辽史》卷一一五《圣宗纪六》。
⑥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⑦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⑧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用明金及金线绮,国亲当服者,奏而后用[①]。《辽史·圣宗纪》赞语中肯定了圣宗在位期间"抑奢僭"的功绩。这些诏令的颁布,对限制原始陋习及侈靡之风方面起了一定作用,当然不能彻底根绝。

最后,重视儒释道,特别是崇佛佞佛,对辽朝社会风俗的形成和演变起了重要作用。

辽朝建立伊始,太祖阿保机先后诏建孔子庙、佛寺、道观[②],及亲谒孔子庙,命皇后、皇太子分谒寺观[③],对儒释道采取兼容并包的态度。特别是圣、兴、道宗三朝,大加提倡儒家思想,崇佛佞佛,对辽代社会风俗的形成和演变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

① 《辽史》卷一七《圣宗纪八》。

②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③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第一章　饮食风俗

第一节　主副食品

契丹人从渔猎、畜牧业中获取鱼、野兽及牲畜，成为肉食的主要来源。他们还通过战争，掠获大量牲畜，增加肉食来源，常常在一次战役中即获不可胜计的驼马牛羊[①]。契丹人从不同途径得来的牲畜还提供了生活中必需的乳品。

一、肉食

契丹人食用肉类的方法，大致有生食、濡、烧烤、腊以及制成肉糜等。

（一）生食

生食是最原始简易的方法。《燕北杂记》载：辽俗，九月九日打围，宴饮，“出兔肝生切，以鹿舌酱拌食之”[②]，即以鹿舌酱拌生兔肝。胡峤《陷虏记》载，辽代女真人也有生食肉类的习惯。他们常作鹿鸣，把鹿引来，将其射杀，“食其生肉”。其实这时的契

---

①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② 朱彝尊《日下旧闻考》卷一四八《风俗》，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翁牛特旗山咀子3号辽墓壁画:煮饪图(摹本)

丹人、女真人早已学会用火,大约是由于长期形成的习惯,或认为生食鲜美,所以仍保留有这种吃生肉的食俗。

此外,当时北方各族还有以生食人肉和内脏来表达报仇雪恨的习俗。如燕人张藏英父为人所杀,藏英尚幼,稍长,擒仇人,"生脔割以祭其父,然后食其心肝",乡人谓之"报仇张孝子",辽用为芦台军使[①]。又如,后晋张彦泽擅徙石重光于开封,杀桑维翰,辽太宗也不满张彦泽纵兵大掠,遂将他斩之于市。晋人"割其心以祭死者","市人争破其脑取髓,脔其肉而食之"[②]。不过,这已不属于饮食文化的范畴了。

(二)濡

或作臑,即用调味的汤烹煮食物。

①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二,"四库全书"本。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八六《后汉纪一》,中华书局1956年版。

濡也是比较简便的加工方法。《辽史》卷一《太祖纪上》载，太祖七年，部卒久出，在外作战，辎重供应不上，“士卒煮马驹、采野菜以为食”。宋人路振使辽时，受到主人热情宴请，席间有“熊肪羊豚雉兔之肉为濡肉”[①]。

在辽墓壁画中留下了契丹人煮肉的场面。如巴林左旗白音敖包辽墓有契丹人割肉图。一髡首契丹人面前放一椭圆形大木浅盆，盆旁有一长方木盘，契丹人左手持蹄肘，右手持长刀割肉，刀上已割下一长条肉片，刀下有已割下的数块肉片。又如，毛布沟三号墓有契丹人煮肉图。图中灶口正在烧柴，锅上有二只肘蹄并列，一髡首契丹人跪坐，手持长钩，作欲钩肉状，系肉将煮熟。再如，敖汉旗康营子辽墓壁画则更为生动。图中一人调鼎鼐，一人前有三足铁锅，煮畜头、雁头、肘蹄等。小桌上放置杯、盘等物，桌旁尚有长颈罐[②]。这里想顺便说明的是，有人根据此壁画认为辽代民间已盛行火锅[③]。细读壁画摹本，似乎还不宜遽下此结论。在无其他文献记载或考古资料证实之前，还是将其视为一般煮肉为宜。

（三）烧烤

《辽史》卷四九《礼志一》载有“燔胙”：“大臣、命妇以次燔胙，四拜。”“燔胙”，又称燔肉，即烧烤祭祀用的肉。燔胙既然作为祭祀形式记录下来，这也应是日常生活中加工肉类的方法。

（四）腊、脯

腊、脯，即干肉。各种野兽、家禽乃至鱼雁等，均可作成肉干，以利保存。为祭祀、待客及日常生活中所必备。前引路振

① 《乘轺录》，〔宋〕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七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② 项春松《辽宁昭乌达地区发现的辽墓绘画资料》，《文物》1979年第6期；佟柱臣《辽墓壁画反映的契丹人生活》，《辽金史论集》第五辑，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

③ 龚延春《契丹食俗与辽药》，收入《契丹史论著汇编》下，1988年版。



巴林左旗白音敖包辽墓壁画烹饪图(摹本)

《乘轺录》载,他使辽时,辽遣使置宴,席上就有"牛、鹿、雁、鹜、熊、貉之肉为腊肉,割之令方正,杂置大盘中"。辽人还把野兽肉制成肉脯,作为馈赠邻国的礼品。大安五年(1089年)秋九月,辽曾"遣使遗宋鹿脯";八年冬十月,又"遣使遗宋鹿脯"[①]。此外,张舜民《画墁录》载,宋贺契丹正旦生辰使至辽,皇帝"密赐羊耙十枚"[②]。羊耙,即羊肉干。

(五) 肉糜

肉糜,即肉粥,是一种常见的肉食。路振使辽,席间有"骆糜"[③],或即骆驼肉粥。

二、野味貔狸

在宋人笔记、行程录、使辽诗中,对契丹境内的一种名为貔

---

① 《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

② "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乘轺录》。

狸(又作毗黎邦、毗狸等)的小动物记述颇多,并且盛赞这种奇特的野味。由于历来记载有歧异,这里略作考述。

沈括《梦溪笔谈》曰:

刁约使契丹,戏为四句诗曰:"押燕移离毕,看房贺跋支。饯行三匹裂,密赐十貔狸。"皆记实也。移离毕,官名,如中国执政官。贺跋支,如执衣防阁。匹裂,[似]小木罂,以色绫木为之,[加]黄漆。貔狸,形如鼠而大,穴居,食果谷,嗜肉,狄人为珍膳,味如纯子而脆[1]。

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八云:

契丹国产毘貍,形类大鼠而足短,极肥,其国以为殊味,穴地取之,以供国主之膳,自公、相下,不可得而尝。常以羊乳饲之。顷年虏使尝携至京,烹以进御。今朝臣奉使其国者皆得食之,然中国人亦不嗜其味也[2]。

陆游《家世旧闻》云:

楚公佃,字师农,使北归,携所得貔狸至京。状如鼠大,极肥腯,畏日,为隙光射辄死。性能糜肉,以一脔投鼎中,肉即糜烂。北人不甚贵之,但谓为珍味耳[3]。

---

① 胡道静校注:《新校正梦溪笔谈》第252页,中华书局1958年版。

② 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③ 《辽史纪事本末》卷二四《澶渊之盟》引。

综观以上记载，大致可对貔狸作如下归纳：1.貔狸是一种如鼠大小的食谷小动物，穴居，畏光。2.味极鲜美，深受契丹人珍爱，把牠作为馈赠宋使的珍贵礼物，而且还要“密赐”。然而也许由于饮食习惯差异所致，或者是汉人没有掌握烹饪貔狸的方法，当时宋人却“不嗜其味”。3.貔狸具有催熟作用，将其投入煮肉的锅中，肉很快即可糜烂。

那么，这种貔狸究竟是何动物？历来说法不尽相同。

宋人周密《齐东野语》卷十六认为属“竹　、獾狸之类”[①]。明人镏绩《霏雪录》[②]中对黄鼠的记载，与貔狸十分相近。他说：

> 北方黄鼠，穴处，各有匹配。人掘其穴者，见其中作小土窖，若床榻状，则牝牡所居之处也。秋时蓄黍菽及草木之实以御冬，各为小窖，别而贮之。天气晴和时，出坐穴口，见人则拱前腋如揖状，即窜入穴。韩孟联句，所谓“礼鼠拱而立”者是也。惟畏地猴，地猴形极小，人驯养之，纵入其穴，则衔黄鼠喙，曳而出之。味极肥美，元朝恒为玉食之献。置官守其处，人不得擅取也[③]。

从镏绩所记，黄鼠的主要特征是穴居，见人作拱揖状，味美，而且十分珍贵，很像貔狸。

李时珍也明确认定貔狸为黄鼠。《本草纲目》卷五一《兽部》

---

① 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日人岛田正郎《记契丹奇兽貔狸》一文注中谓“《霏雪录》系明人孟熙作，《辽史拾遗补》以为刘绩作恐误”。按，岛田此考实误。镏（刘）绩，字孟熙，并非二人。

③ 《古今说海》，巴蜀书社1988年版。

“黄鼠”条：

> 黄鼠，晴暖则出坐穴口，见人则交其前足，拱而如揖，乃穿入穴，即《诗》所谓“相鼠有礼，人而无礼”，韩文所谓“鼠拱而立”者也。古文谓之鼫鼠。辽人呼为貔狸，或以貔狸为竹鰡者非，胡人亦名令邦。

清人纪昀也称貔狸即黄鼠：“辽重貔狸，亦曰毗令邦，即宣化黄鼠，明人尚重之，今不食矣。”[①]

从宋以来有关文献记载判断，貔狸即黄鼠，应无疑义。

三、乳品

契丹人长期过着“马逐水草，人仰湩酪”的游牧生活[②]，马、牛、羊乳及其制品是他们的重要饮料和食品。

（一）乳酪

乳酪系由马、牛、羊乳炼制而成。据元人鲁明善《农桑衣食撮要》载，其造法：用乳半杓，锅内炒过。入余乳，熬数十沸，常以杓纵横搅之，乃倾出，罐盛，待冷，掠取浮皮以为酥；入旧酪少许，纸封放之，即成矣[③]。契丹人炼制乳酪的方法，不见记载，应大体与此相同。

乳酪营养丰富，又可保存，是契丹人居家和待客的常见食品。沈括《熙宁使虏图抄》谓契丹人“行则乘马，食牛羊之肉酪”[④]。苏颂《后使辽诗·契丹帐》有“酪浆膻肉夸希品，貂锦羊裘

---

① 《辽史纪事本末》卷二四《澶渊之盟》引，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③ “丛书集成初编”本。

④ 贾敬颜《熙宁使契丹图抄疏证稿》，油印本。

擅物华”句，《辽人牧》诗中有“毡裘冬猎千皮富，湩酪朝中百品珍”[①] 句，都可说明这点。

乳酪也是佛家的食品。《洪福寺碑》（咸雍八年）云，“谓厨堂则气楼迤逦，炼鼎恢弘；烹乳酪之珍馐，造醍醐之上味。时修盛馔，日给群僧。”[②] 醍醐即指酪酥凝聚的油。关于醍醐制法，据《本草纲目》卷五一《兽部一》引寇宗奭曰：“作酪时，上一重凝者为酥，酥上如油者为醍醐，熬之即出，不可多得，极甘美。”

（二）乳粥

乳粥是用马、牛、羊乳加野菜等熬煮而成。宋人王洙《谈录》“北方风物”条载：“北人（指契丹）馈客以乳粥，亦北荒之珍。其中有铁脚草，采取阴干，投之沸汤中，顷之，茎叶舒卷如生。”[③] 这里所谓将铁脚草阴干云云，是因北方生长蔬菜季节较短，所以人们往往将蔬菜、野菜晾干后保存起来，至今东北仍有此俗。苏辙《渡桑干》云：“会同出入凡十日，腥膻酸薄不可食。羊脩乳粥差便人，风隧沙场不宜客。”[④] 朱彧《萍州可谈》曰：“先公至北，日供乳粥一碗，甚珍。但沃以生油，不可入口。”[⑤] 从乳粥时常被宋人提及，可见它是契丹人的常备食品。

四、谷物食品

契丹内地在辽朝建立前就有原始农业，但是粮食品种不多，产量很低，在契丹人的食品中不占主要地位。辽朝建立后，随着

---

① 《苏魏公文集》卷一三，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② 《辽代石刻文编》第 345 页，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③ “说郛”本。

④ 《栾城集》卷一六《奉使契丹二十八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⑤ “四库全书”本。

契丹据有燕云地区及农业生产的发展，境内粮食作物品种、产量都有所增加。

契丹人的米、面食品，比较简单。

（一）米食

通常被用来做粥和炒米。王曾《王沂公行程录》说契丹人“食止麋粥、粆糒”。《辽史·礼志》有所谓“行粥”。沈括《熙宁使虏图抄》也说契丹除食牛羊肉酪外，“间啖麨粥”。胡峤《陷虏记》称：“契丹尝选百里马二十匹，遣人赍干钞北行。”粆、麨、钞互通。粆糒，即干粮，炒米、炒面之属。炒米、炒面便于携带，是游牧、行军的方便食品。这种加工食品的方法，一直被北方民族沿用下来。如今北方的油茶面应与炒米、炒面同源，不过另外加添辅料，制作更为精细罢了。

（二）面食

1．馒头

面食的一种。《辽史·礼志》中多有“行馒头”记载。古之馒头有馅，用猪、羊肉包之以面，像人头。[①] 契丹人的馒头是否有馅，不见记载，但从其后的金代馒头是有馅的判断，辽代亦应如此。

2．饼

面食的一种。契丹风俗，“人日”（正月初七日）“煎饼于庭中，谓之‘薰天’”[②]。

3．点心

有“糯米羊髓饼”，是以糯米饭和白羊髓为饼，做成如拳头大

---

① 高承《事物纪原》卷九“馒头”条，“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契丹国志》卷二七《岁时杂俗》。



北京南郊出土的辽代墓室壁画厨娘图(摹本)

的圆团[①]。

4．饼饵

《辽史》卷四九《礼志一》有“命中丞奉茶果、饼饵各二器，奠于天神、地祇位”。

5．艾糕

端午节风俗，“渤海厨子进艾糕”[②]，当是以面加艾叶制成的糕点。

五、副食

(一) 菜蔬

契丹蔬菜种类少，食用方法也较简易。或生食，或做羹汤，有时也将蔬菜与米混杂在一起做成带菜的米饭。辽兴宗曾往张俭家，“进葵羹干饭，帝食之美”[③]。

在栽培蔬菜得到推广后，辽朝各族人仍喜欢采摘新鲜野菜吃。如政事舍人刘经曾奉使宋朝，“路中有野韭可食，味绝佳”，

①② 《契丹国志》卷二七《岁时杂记》。

③ 《辽史》卷八〇《张俭传》。

遂作诗云:“野韭长犹嫩,沙泉浅更清”[1]。

（二）调味品

辽人的调味品,主要有盐、醋、油、蜜等。

1. 盐

盐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主要调味品。辽朝十分重视对食盐生产与运销的管理。于五京及长春、辽西、平州等地置盐铁司,管理食盐生产与专卖[2]。在盐产地设监院,置使和都监等。兴宗时,赵为干曾监永济盐院,“任循一载,课余万缗”[3]。永济院是辽代重要的煮盐之场[4]。孟有孚曾为“辰渌盐院使”[5]。辰、渌在今辽宁盖县、辽阳一带。

辽代的食盐资源丰富,不仅供应境内居民食用,而且用作赠送邻国的礼品。契丹在贺宋朝皇帝生日的礼物中即有“青盐”“白盐”。[6]

辽国的食盐,有池盐、海盐以及来自境外的“贡盐”等。

（1）池盐　《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载,辽有池盐之利,“上下足用”。

（2）海盐　《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载,海滨县(今辽宁绥中东北)“濒海,地多硷卤,置盐场于此。”

（3）贡盐　《契丹国志》卷一“外国贡进礼物”条载,西夏每年向辽贡纳井盐一千斤。

2. 醋

---

① 蒋祖怡等整理《全辽诗话》第39页,岳麓书社1992年版。

②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③ 《赵为干墓志》,《辽代石刻文编》第220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④ 《景州陈宫山观难寺碑铭》,同上书,第452页。

⑤ 《孟有孚墓志》,同上书,第470页。

⑥ 《契丹国志》卷二一。

辽代寺公大师《醉义歌》中有“丈人迎立瓦杯寒，老母自供山果醋”[1] 句，可知当时民间有用山果酿醋者。

3．油脂

契丹人善狩猎、畜牧，多获野兽及产马、牛、羊等，这些动物的脂肪是食用油的来源。

4．蜜

蜜是契丹人常用的调味品，它主要是从境内女真人那里获得的。女真以产“蜜蜡”著称[2]。制作面点一类的甜食以及蜜渍山果、蜜晒山果等都需加蜜。

六、果品

（一）蜜饯、果脯

用蜜蜡浸渍水果而成，以利长期保存。在契丹贺宋朝生日礼单中就有“蜜渍山果”、“蜜晒山果”，即蜜饯、果脯之类。蜜渍山果的传统，在北方一直沿用下来。清代东北有以野果、欧李“渍以饧蜜”，成为“秋日下酒佳品”[3]。今日北京特产果脯当是从辽代传承下来的。

（二）酒果

《契丹国志》卷二一载，契丹回赐新罗礼物有“酒果”、“酒果子”。这种酒果子是用酒浸渍的水果，经过如此处理，可以久存。酒果，亦酒亦果，是当时辽宋很时兴的饮料与果品。《萍州可谈》卷一载，宋大臣上朝时，“每位有翰林官给酒果，以供朝臣。酒绝佳，果实不可咀嚼，欲其久存”[4]。

---

① 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卷八，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②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③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八。

④ “四库全书”本。

(三) 冻梨

庞元英《文昌杂录》载:"余奉使北辽,至松子岭。旧例,互置酒,行三,时方腊,坐上有北京压沙梨,冰冻不可食,接伴使耶律筠取冷水浸,良久,冰皆外结,已而敲去,梨已融释。自尔所携柑桔之类,皆用此法,味即如故也。"① 至今在东北一些地方,仍然流行用这种方法保存秋梨,称之为冻秋梨。

第二节 酒、茶及其他饮料

一、酒

(一) 酿酒管理与酒之种类

契丹人很早就会酿酒。《隋书》卷八四《契丹传》载:"契丹风俗,其父母死,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后,收其尸而焚之。"因酹而祝曰:"冬月时,向阳食。若我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酹,即洒酒于地,表示祭奠,说明其时已经有酒。

辽朝建立后,随着农业的发展,粮食产量的增加,酿酒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辽朝设有专门机构管理酿酒,实行专卖,征收酒税。如在上京大内西南置有麴院②,东京置麴院使③,还有商务麴务都监④和商麴铁烟火都监等⑤,设置官员专掌"征商榷酒等务"⑥。

---

① "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辽史》卷三一《地理志一》。

③ 《贾师训墓志》,《辽代石刻文编》第476页。

④ 《白川州陀罗尼经幢记》,同上书,第146页。

⑤ 《罗汉院八大灵塔记》,同上书,第225页。

⑥ 《丁文追墓志》,同上书,第640页。

辽朝酿酒分官酿与私酿。宫廷内有“酒人”，专门管理皇家酒事。

辽代的酒，主要是用谷物发酵酿造而成。在东京、燕云等农业地区都有较发达的酿酒业。东京道(今辽宁辽阳)地区有较好的农业基础，到圣宗、兴宗时期，粮食产量有新的增长，酿酒业获得更大发展。燕云地区也有酿酒传统。燕京一带农作物种类多，“蔬蓏果实、稻粱之类靡不毕出”，为酿酒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云中(今山西大同)一带，“矾麴尤盈”[①]。麴，即曲霉，用以酿造，也泛指酒。

除粮食酒外，还有配制酒和果酒。

配制酒是粮食酒加中草药等配制而成，如菊花酒、茱萸酒等[②]。

果酒，如葡萄酒等。辽代的葡萄酒最早是由境外进献。如穆宗应历二年(公元952年)，五代后汉即遣使进葡萄酒[③]。

辽亡后，耶律大石率部西行，称帝建元，史称西辽。其疆域，北至巴尔喀什湖一带，东至喀什噶尔、和阗，西达阿姆河。那里盛产葡萄，并有酿造葡萄酒的历史。

关于西辽的葡萄酒，在金元人的游记与诗文中多有记载。刘祁《北使记》载，西辽“唯桑五谷颇类中国……酿葡萄为酒”[④]。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载，七河地区，“平原颇多，以农桑为务，酿葡萄为酒，果实与中国同”[⑤]。契丹贵族后裔耶律楚材也留下许多咏葡萄酒的篇什，如“积年飘泊困边城，闲过西隅谒故人。忙唤贤姬寻器皿，便呼辽客奏筝纂。葡萄架底葡萄酒，杷榄花前杷榄仁。酒

① 《张绩墓志》，《辽代石刻文编》，第314页。

② 《辽史》卷五三《礼志六》。

③ 见《辽史》卷六《穆宗纪上》。

④ 刘祁《归潜志》卷一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⑤ “丛书集成初编”本。

酽花繁正如许，莫教辜负锦城春。"①"葡萄酒熟愁肠断，玛瑙杯寒醉眼明。"②"葡萄新酒泛鹅黄"，自注云："白葡萄酒色如金波"③。他还有"葡萄酒熟红珠滴"④句。从这些诗篇中，不仅可见那里葡萄酒的普及，它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地位，而且还可知当时的葡萄酒已有红、白两种了。

（二）饮酒的场合

酒在辽代政治生活和人们日常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许多场合都离不开酒。



辽代胡瓌《卓歇图》中契丹贵族饮酒行乐的场面

1．饮酒与政治事变

① 《赠蒲察元帅七首》其二，《湛然居士文集》卷五，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② 《庚辰西域清明》，同上。

③ 《戏作二首》其一，同上，卷六。

④ 《戏作二首》其二，《湛然居士文集》卷六。

《契丹国志》卷二三载：契丹初有八部，常推一人为王，以统八部，每三年以次相代。到阿保机时，以"中国之主无代之者"为由，不肯放弃这个位置。为了巩固自己的位置，使人召集诸部大人说："我有盐池之利，诸部所食。然诸部知食盐之利，而不知盐有主人，可乎？当来犒我。"于是诸部大"以牛酒会盐池"，阿保机伏兵其旁，酒酣伏发，尽杀诸部大人，复并为一国，东北诸夷皆畏服之。清人有诗咏此事曰："盐池杯酒戎机伏，却胜天皇十万兵。"[①] 反映了酒在契丹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辽朝有的皇帝如世宗、穆宗等均因本人或群臣酗酒而为宫廷政变提供了时机。此外，还有因酒兴而起事者。天祚帝天庆六年(1116年)正月，东京夜有恶少十余人"乘酒执刃，逾垣人留守府"，杀死留守萧保先，其裨将渤海高永昌乘机据东京，建国号。[②]

从以上所举数例，足见酒与辽朝政治生活有密切关系，它直接同一些重大事件联系在一起。

2．礼仪中用酒

综观《辽史·礼志》，各种庆典、仪式，包括吉仪、凶仪、军仪、宾仪、嘉仪等均离不开酒。

(1) 吉仪，包括祭山仪、瑟瑟仪、柴册仪、拜日仪、告庙仪、谒庙仪等。如祭山仪，设天神、地祇位于木叶山，祭时"太巫以酒酹牲"。仪式中，皇帝、皇后、大臣、命妇等都要持酒祭奠。瑟瑟仪，巫进献酒醴、黍稷，祝福祈雨。柴册仪，皇帝拜先帝及诸帝画像后，宴飨群臣，也少不了饮酒。

(2) 凶仪，包括丧葬仪、上谥册仪、忌辰仪、宋使祭奠吊慰仪

---

① 陆长春《辽宫词》，《辽金元宫词》第二部分，北京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② 《辽史》卷二八《天祚皇帝纪二》。

等，大都用酒。如丧葬仪中有"奠酒、哭临"的礼仪。上谥册仪，就是皇帝死后，新即位的皇帝为先帝上谥号的仪式，仪式结束前，也要"奠酒"。

(3) 军仪，包括皇帝亲征仪、腊仪、出军仪等。腊仪，在十二月辰日举行，此日，皇帝、皇后、群臣在事先选好的地方围猎。敌烈麻都(掌礼官)以酒二尊向皇帝、皇后进献。皇太子、亲王也率群臣进酒。最后，皇帝赐群臣饮酒。

至于宾仪、嘉仪等更不能无酒，《辽史·礼志》中屡有"行酒"、"酒三行"、"皇帝、皇后饮酒"、"三进酒"、"七进酒"等，这里就不一一备述了。

3．喜庆、欢娱时用酒

辽朝在国内平叛及同邻邦作战、外事交涉中取得胜利等场合，要饮酒庆贺，或以酒祭祀天地。大同元年(947年)，太宗之母述律太后为庆祝灭后晋的胜利，遣使"以其国中酒馔脯果赐契丹主(太宗)，贺平晋国，契丹主与群臣宴于永福殿，每举酒，立而饮之，曰：'太后所赐，不敢坐饮。'"[①]穆宗应历十年(960年)秋，政事令耶律寿远、太保楚阿不等谋反，伏诛，"以酒脯祠天地于黑山"[②]。统和四年(986年)，耶律休哥在对宋作战中获胜，捷报传至朝廷，圣宗"以酒脯祭天地，率群臣贺于皇太后"[③]。后妃生子，也要宴饮。兴宗重熙十年(1041年)冬十月，以皇子胡卢斡里生，北宰相、驸马撒八宁"迎上至其第宴饮，上命卫士与汉人角抵为乐"。次日，"复饮皇太后殿"。"夕，复引公主、驸马及内族大臣入寝殿剧饮"[④]。

---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八六，天福十二年条。

② 《辽史》卷六《穆宗纪上》。

③ 《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

④ 《辽史》卷一九《兴宗纪二》。

此外,连皇帝、皇后猎获熊、鹿等也被视为喜庆之事,要饮酒助兴。大康二年(1076年),道宗秋猎,一日射鹿三十,于是大宴扈从,"酒酣",命宠臣、北府宰相张孝杰赋《云上于天诗》[①]。

4. 接待境外使者用酒

凡是宋、高丽、西夏使者来辽朝贺正旦、生辰及因其他事入朝,均要设宴饮酒。如宋使贺正旦、生辰,经过一番仪式之后,"大臣进酒,皇帝饮酒",接着,亲王、使相、使副"各就坐行酒"。"若宣令饮尽,并起,立饮讫",也就是干杯,如此反复多次。高丽、西夏国人见辽朝皇帝,都有所谓"酒三行"等[②]。成德《渌水亭杂识》对辽朝曲宴宋使的情景有生动的描述:

> 辽曲宴宋使,酒一行,觱篥起歌;酒二行,手伎入;酒四行,琵琶独弹。茶瓶致语,食入,杂剧进,继以吹笙、弹筝、歌击架乐、角觝。王介甫诗曰:"涿州沙上饮盘桓,看舞春风小契丹。"盖记其事[③]。

辽宋和好时期,宋使往往在契丹皇帝春捺钵时被邀观看钩鱼,场面更是热烈。宋庆历中,王君贶使契丹,兴宗宴君贶于混同江,观钩鱼。"临归,戎主(兴宗)置酒,谓君贶曰:'南北修好岁久,恨不得亲见南朝皇帝兄。托君为传一杯酒到南朝。'乃自起致酒,容甚恭,亲授君贶举杯;又自鼓琵琶,上南朝皇帝千万岁寿。"[④]

---

① 《辽史》卷一一〇《张孝杰传》。
② 《辽史》卷五一《礼志四》。
③ 《辽史纪事本末》卷二四《澶渊之盟》引。
④ 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五。

北宋使者奉使辽朝受到契丹皇帝酒馔宴请的事例很多。如兴宗间，宋朝余靖两使辽朝，与兴宗有很好的友情。余靖通晓契丹语言文字，并能用契丹文赋诗。兴宗说："卿能道，吾为卿饮。"余靖遂夹杂汉语、契丹语作诗曰："夜筵设罗（原注：侈盛也）臣拜洗（原注：受赐也），两朝厥荷（原注：通好也）情斡勒（原注：厚重也）。微臣雅鲁（原注：拜舞也）祝若统（原注：福佑也），圣寿铁摆（原注：嵩高也）俱可忒（原注：无极也）。"兴宗听了大笑，"遂为酬觞"[1]。

不仅朝廷设宴置酒接待使者，而且每当宋使入境后即会受到接伴使的酒宴款待。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派孙仅为契丹国母生辰使，孙仅等入契丹境，"其刺史皆迎谒，又命幕职、县令，父老捧卮献酒于马前，民以斗焚香相迎，门置水浆盂杓于路侧"，并"具蕃汉食味"款待宋使[2]。

5. 民众慰劳军队时进酒

天显九年（934年）冬十月，契丹军队攻取北宋灵丘，"父老进牛酒犒师"[3]。

6. 要犯临刑前及许属国自新时，皇帝赐酒

阿保机八年，在平息其弟刺葛、迭刺、寅底石、安端等谋反后，阿保机"以人命至重，死不复生，赐宴一日，随其平生之好，使为之。酒酣，或歌，或舞，或戏射、角抵，各极其意"。明日，乃以轻重论刑[4]。后世在处决死刑犯之前，让犯人饮酒和饱餐一顿，与此十分相似。重熙十三年（1044年），夏国元昊遣使向辽献方物，兴宗诏北院枢密副使萧革迎接，并诏萧革谴责其纳叛背盟，

① 《中山诗话》，《全辽诗话》第110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九，景德二年。

③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④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元昊伏罪，赐酒，许以自新”[①]。

7. 文人聚会时饮酒

饮酒更是文人聚会时不可缺少的内容，也是诗文中频繁的话题。

蒋一葵《尧山堂外纪》载：胡峤有“瓶里数枝婪尾春”句，许多人都不解其意。桑维翰说，“唐末文人有谓芍药为婪尾春者”。婪尾酒乃最后一杯之意。因芍药是春季最晚的花种，由此得名[②]。又，韦居安《梅磵诗话》云：宋富弼奉使辽国，辽伴使云“早登鸡子之峰，危如累卵。”富答曰：“夜宿丈之馆，安若泰山。”辽使又云：“酒似线，因针乃见。”富答曰：“饼如月，遇食则缺。”[③]从文人诗词和使者应对中，也反映了饮酒是当时社会生活中的一项内容。



考古发现的辽朝玉刻饮酒者

(三) 食店酒肆及酗酒禁酒

① 《辽史》卷一九《兴宗纪二》。

② 厉鹗《辽史拾遗》卷一三，“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辽史纪事本末》卷二九《重熙增币之议》。

1．食店、酒肆

辽朝饮酒风行，不仅表现在朝廷礼仪、祭典以及朝野岁时节日不可无酒，宫廷、家居均为饮酒之所，而且在城镇、乡村都可见到食店、酒肆。如辽兴宗耶律宗真曾与教坊使王税轻等数十人"变服微行，数人酒肆"[①] 饮酒。在临近京城的山乡路上，也多有食店、酒肆。苏颂在使辽诗《奚山路》题下注曰："人中京界，道旁店舍颇多，人物亦众。"诗云："行尽奚山路更赊，路旁时见百余家。风烟不改卢龙俗，尘土犹兼瀚海沙。朱板刻旗村肆食，青毡通幰贵人车。"[②] 在"朱板刻旗村肆食"句下，诗人自注，"食邸门挂木刻朱旗"。这种"木刻朱旗"就是食店酒肆用以招徕顾客的幌子。苏颂还在另一首《奚山道中》题下注："村店炊黍卖饧，有如南土。"诗云："食饴宛类吹箫市，逆旅时逢炀灶翁。渐使边氓归亩亩，方知厚泽遍华戎。"[③]可见这种酒肆食店在交通要道是不难见到的。

2．酗酒与禁酒

辽代皇帝、臣僚中，酗酒者不乏其人，有的则因酗酒而酿成大祸。

世宗就是因本人与群臣酗酒而被害。天禄五年（951 年），世宗率兵伐周，至详古山，太后与世宗祭文献皇帝于行宫，"群臣皆醉"，耶律察割率兵入行宫，杀太后与世宗[④]。牒蜡（字述兰）则因醉酒而参与谋反。耶律察割杀太后及世宗，"牒蜡方醉，其妻扶入察割之幕，因从之"。后来，寿安王平叛时，牒蜡不降，凌迟而死，妻子同时被诛[⑤]。

---

① 《契丹国志》卷八。

②③ 《苏魏公文集》卷一三。

④ 《辽史》卷一一二《逆臣传上》。

⑤ 《辽史》卷一一三《逆臣传中》。

穆宗更是以嗜酒而闻名的君王。《契丹国志》卷五载："帝（穆宗）年少，好游戏，不亲国事，每夜酣饮，达旦乃寐，日中方起，国人谓之睡王。"《辽史》卷六本纪也多处记载穆宗酗酒。如"昼夜酣饮者九日"；"复终长夜酣饮"；"饮于虞人之家，凡四日"；应历十六年（966年）"九月庚子，以重久宴饮，夜以继日，至壬子乃罢。"从庚子到壬子，凡十三天。穆宗在位的最后一年，酗酒达到高峰，并导致了自身的灭亡。应历十九年（969年）正月初一，宴饮宫中，不受朝贺。立春日，又酗酒，并命官员代替他行"击土牛"礼（立春日的传统节俗）。几天后，穆宗又诏太尉化哥说："朕醉中处事有乖，无得曲从。酒解，可覆奏。""自立春饮至月终，不听政。"二月，穆宗去怀州打猎，因获一头熊，"欢饮方醉，还行宫"。当夜，近侍小哥、盥人花哥、庖人辛古等六人谋反，穆宗被害。正如《辽史·穆宗纪》所说，"荒耽于酒，畋猎无厌"，"变起肘腋，宜哉！"

由于辽代朝野饮酒盛行，浪费大量粮食，事变迭出，群臣时有禁酒之议。朝廷也曾诏令限酒、禁酒。如兴宗即位，诏令"禁诸职官不得擅造酒糜谷"，遇婚丧，须经有关部门特批方可酿造①。重熙九年（1040年），发布诏令："诸职官非婚祭，不得酗酒废事。"② 政事令郭袭曾因景宗游猎，而上书谏曰："伏望陛下节从禽酣饮之乐，为生灵社稷计，则有无疆之休。"景宗"览而称善"，并赐郭袭以协赞功臣，拜武宣军节度使③。

二、茶

①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② 《辽史》卷一八《兴宗纪一》。
③ 《辽史》卷七九《郭袭传》。

我国自唐宋以来，饮茶之风盛行。契丹人多食肉乳，而且北方蔬菜水果较少，茶在日常生活中尤显重要。



河北宣化辽代5号墓壁画《茶道图》

辽地本不产茶，人们饮用之茶，主要来源于与北宋榷场贸易所得。北宋建国之初，即同契丹进行"缘边市易"，但是没有形成定制。太平兴国二年(辽景宗保宁九年，977年)，双方于镇、易、雄、霸、沧等州各置榷场[①]，开展官方贸易，后因战争而中辍。澶渊之盟后，重开榷场。北宋向辽输出的主要有香药、犀、象以及茶等[②]。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一云："自景德中北戎人寇之后，河北籴使之法荡尽，此后茶利十丧其九。"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茶在双方榷场贸易中占据的重要地位。

辽人所饮之茶，还有一部分是来自邻境馈赠，或以"入贡"为表现形式的交易。会同元年(938年)，太宗与其弟东丹王耶律

①② 《文献通考》卷二一《市籴考一》。

倍各遣使以羊马"入贡"南唐,并另持羊三万口、马三百匹换取南唐的茶、药、罗、纨等[1]。会同三年(940年),太宗幸南京,宴晋及诸国使,"晋遣使进茶药"[2]。《契丹国志》卷二一"南北朝馈献礼物"条载,契丹帝生日,宋馈献"的乳茶十斤,岳麓茶五斤"。"外国贡进礼物"条载,新罗贡进"脑元茶十斤"等。

辽人所饮之茶,既然主要来源于北宋,其品种也与宋相同。宋代茶主要有两大系列,即散茶(又称草茶)和片茶(又称团茶、饼茶)。散茶,是普通的茶叶,为一般平民所饮用。团茶较珍贵,建安团茶尤负盛名,只有皇室、贵族等上层人才能饮用。张舜民《画墁录》云:

> 熙宁中,苏子容(苏颂)使辽,姚麟为副,曰:"盍载些小团茶乎?"子容曰:"此乃供上之物,畴敢与辽人?"不久,有贵公子使辽,广贮团茶。自尔辽人非团茶不贵也。常以二团易番罗一匹。

于此可见团茶的名贵。

辽人用茶场合,与酒相近。在一些重大礼仪中,常与酒后先出现。如吉仪之祭山仪中,皇帝、皇后、大臣、命妇举酒祭奠后,乃"命中丞奉茶果、饼饵各二器,奠于天神、地祇位"[3]。又如宾仪中多有"行汤、行茶"、"行茶、行殽、行膳"[4],嘉仪中亦有"行茶"、"行饼茶"[5]等,

① 陆游《南唐书》。
②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③ 《辽史》卷四九《礼志一》。
④ 《辽史》卷五一《礼志四》。
⑤ 《辽史》卷五三《礼志六》。

说明茶是礼仪、宴飨中不可缺少的。

契丹还有富于民族特色的乳茶，是由茶、乳加盐煮成，犹如后来蒙古族的奶茶。

饮茶是辽人的一种风尚，它不仅行于朝廷典礼，而且也是人们日常生活和待客所不可缺少的内容。辽人饮食习俗是先汤后茶，《辽史·礼志》多有依次“行汤、行茶”的记载。这一次序，恰同宋人先茶后汤相反。宋人朱彧《萍洲可谈》卷一云：“茶见于唐时，味苦而转甘，晚采者为茗。今世俗客至则啜茶，去则啜汤，……此俗遍天下。先公使辽，辽人相见，其俗先点汤后点茶，至宴会亦先水饮，然后品味以进。”

辽代燕京一带，有许多茶肆，供人休憩品茗。“燕京茶肆，设双陆局，或五或六，多至十博者，蹴局如南人茶肆中置棋具也。”①

从出土的辽代壁画中也反映出契丹人饮茶的风尚。考古工作者在河北宣化七号辽墓中发现有《茶道图》，图中描绘了选茶、碾茶、煮茶、用茶以及茶具和食用果品等程序。②

三、其他饮料

辽代酒、茶以外的饮料，有各种汤。

汤是一种与茶并重的饮料，在朝廷的一些重大礼仪及平日待客时，大都用汤。如前引《辽史·礼志》中多有“行汤、行茶”的记载。前引朱彧也谈及先公使辽，辽人相见，“先点汤后点茶”。

汤是用药材、水果、谷物等加水熬煮而成。《萍洲可谈》卷一载：“汤取药材甘香者屑之，或温或凉，未有不用甘草者。此俗遍

① 洪皓《松漠记闻续》。

② 《宣化发现大型辽代壁画墓群》，1993年6月7日《光明日报》。



宣化下八里辽墓壁画中的茶碾

天下。”

看来宋、辽人的汤大体相同。一般由有甘香味的中草药研磨成屑和水煎成，而甘草往往是不可缺少的。冷饮热饮均可，为待客之必备。只是辽宋人饮汤茶的次序不同而已。辽人宴会中，“先水饮”，“然后品味以进”，同今日宴会先上茶或饮料，然后为正餐大体是一致的。

契丹还有以果品、谷物等和水、乳煎煮而成的饮料，如酥调杏油、黑豆汤等。王易《燕北录》载，契丹皇后“若生男时，方产子，戎主著红衣服于前帐内动番乐，与近上契丹臣僚饮酒，皇帝即服酥调杏油半盏。如生女时，戎主著皂衣，动汉乐，与近上汉儿臣僚饮酒，皇后服黑豆汤调盐三钱。”①

酥调杏油，大约是由乳、杏等成分制成的饮料。酥，一般指酪类，即用牛羊乳制成的食品。《本草纲目》卷五〇《兽部》“集解”云：“酥本牛羊乳所作也。”李时珍云：“酥本乳液，润燥调养，

① 《辽史拾遗补》卷四。

与血同功”,“能除腹内尘垢,又追毒气发出毛孔间也。”看来是很适合产妇服用的。

黑豆汤,是由黑豆加盐煮成。据《本草纲目》卷二四《谷部》“黑大豆”条载:黑豆气味甘平,无毒。入药,能止消喝,治产后头风等。同甘草煮汤饮,去一切热毒气。

此外,辽代渤海人的饮料有“大黄汤”。每逢端午,皇帝与臣僚宴饮,“渤海厨子进艾糕,各点大黄汤下。”[1] 大黄汤可能是以中药大黄为其主要成分熬成的饮料。大黄有攻积导滞、泻火解毒的功效。显然,辽人于端午节饮大黄汤是同中原端午有许多禳毒除瘟的风俗相一致的。

第三节 契丹名宴

头鹅宴与头鱼宴是契丹的两大名宴。

契丹风俗,每当冬去春来江河解冻之前,皇帝在群臣的护卫下来到春捺钵地,先是凿冰钩鱼,继而纵鹰鹘捕鹅雁。头鹅宴与头鱼宴就是在这个季节里举行的。

一、头鹅宴

据《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载:每当江河化冻之时,正是捕获鹅雁的最好季节。群臣扈从皇帝来到水边,侍卫击扁鼓,惊起水上的天鹅,放飞海东青,擒捉天鹅,或由皇帝亲射。“鹘擒鹅坠,势力不加,排立近者,举锥刺鹅,取脑以饲鹘。救鹘人例赏银绢。皇帝得头鹅,荐庙,群臣各献酒果,举乐。更相酬酢,致贺

---

① 《契丹国志》卷二七《岁时杂记》。

语，皆插鹅毛于首以为乐。赐从人酒，遍散其毛。”其他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一、《契丹国志》卷二三《渔猎时候》、《宋会要》蕃夷二之三八均有记载，文字略同。

此外，《燕山杂录》亦记载：“漷县西有延芳淀，大数顷，中饶荷芰，水鸟群集其中。辽时，每季春必来弋猎，打鼓惊天鹅飞起，纵海东青擒之，得一头鹅，左右皆呼万岁。”[①] 宋代诗人姜夔（白石）在《契丹风土歌》中有“一鹅先得金百两”句[②]。从得头鹅者受此重赏，也可想见头鹅宴的盛况了。

《辽史》本纪中记载了几次头鹅宴的情况：穆宗应历十八年（968年）“三月甲申朔，如潢河。乙酉，获驾鹅，祭天地。造大酒器，刻为鹿文，名曰‘鹿瓶’，贮酒以祭天。”“（五月）壬辰，获鹅于述古水，野饮终夜。”[③] 道宗大康元年（1075年），“正月乙未，如混同江。”“（二月）乙酉，驻跸大鱼泺。丁亥，以获鹅，加鹰坊使耶律杨六为工部尚书。”[④] 五年，“三月辛未，以宰相仁杰获头鹅，加侍中”[⑤]。

从以上文献及诗词中对头鹅宴的记载，说明它实为契丹人的名宴及盛典。

二、头鱼宴

《辽史·国语解》云：“头鱼宴，上岁时钩鱼，得头鱼，辄置酒张宴，与头鹅宴同。”

头鱼宴在凿冰钩鱼的季节里举行，时间在头鹅宴之前，即

---

① 《辽史拾遗》卷一七。

② 《全辽文》卷一二，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③ 《辽史》卷七《穆宗纪下》。

④ 《辽史》卷二三《道宗纪三》。

⑤ 《辽史》卷二四《道宗纪四》。

江河尚未解冻之时。《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七载，至和元年(1054年)九月，“辛巳，三司使、吏部侍郎王拱辰为回谢契丹使，德州刺使李珣副之。拱辰见契丹主于混同江。其国每岁春涨，于冰上置冰钓鱼，惟贵族近侍得与。一岁盛礼在此。每得鱼，必亲酌劝拱辰，又亲鼓琵琶侑之。”按，契丹钩鱼一般在春捺钵期间进行。遍查《辽史》本纪，皇帝往混同江时间绝大多数在春正月，偶有在闰十二月或二月者。此处亦称“其国每岁春涨，于水上置宴钓鱼”。故此事虽系于九月，但头鱼宴必不在该月。

《辽史·天祚帝纪一》载，天庆二年(1112年)二月丁酉，“如春州，幸混同江钩鱼，界外生女真酋长在千里内者，以故事皆来朝。适遇头鱼宴，酒半酣，上(天祚帝)临轩，命诸酋次第起舞，独阿骨打辞以不能。”同书卷五四《乐志》、卷一〇二《萧奉先传》亦载有此事。

从以上史料记载以及时人和后人的评论中，可以对头鱼宴归纳为如下几点：

1. 头鱼宴在一年之始的春季进行，“以其得否，占岁好恶”①，表达了契丹人对在新的一年里获得丰收的企盼。

2. 头鱼宴是辽朝的盛典，只有皇帝、贵族、近臣以及外国使者才可参与。

3. 头鱼宴的内容包括祭祀天地祖宗、饮酒、奏乐、舞蹈等内容。

那么，何谓“头鱼”？诸家解释，不尽相同。

1. 头鱼为牛鱼，即鲟鱼，其头如牛，其大如牛，其值如牛。

① 《辽史拾遗》卷一三引《湛渊静语》。

宋人程大昌《演繁录》引《燕北杂录》云："达鲁河钩牛鱼，辽中盛礼。"① 周麟之《海陵外集》云："牛鱼出混同江，其大如牛，或云可与牛同价，故名。"② 周必大《二老堂杂志》卷四引赞宁说"东海有牛鱼，其形如牛。"王易《燕北录》称："牛鱼，嘴长鳞硬，头有脆骨，重百斤，即南方鱏鱼也。鱏，鲟同。牛鱼即鲟之大者。"③ 清人杨宾《柳边纪略》卷三亦沿袭此说："牛鱼，鲟鱼也，头略似牛，微与南方有别，然土人直呼为鲟，惟中人或谓之为牛耳，重数百斤或千斤。混同黑龙两江、虎儿哈河皆有之，最不易得，得之则聚而脔之。"④

2. 不同意前说，因《本草纲目》中既有鲟鱼，又别有牛鱼，认为牛鱼非鲟鱼。

3. 其实，所谓"头鹅"、"头鱼"主要是指"首得之"，当然也含有大的意思。元人陶宗仪《辍耕录》卷一"昔宝赤"条即云：

> 昔宝赤，鹰房之执役者，每岁以所养海青获头鹅者，赏黄金壹锭。头鹅，天鹅也。以首得之，又重过三十余斤，且以进御膳，故曰头⑤。

头鹅宴，头鱼宴，至金元时仍有此俗，及至清代，则已完全失而不传⑥。

---

① 《辽史拾遗》卷二三。
② 《辽史拾遗补》卷五。
③ 《辽史拾遗》卷二三。
④ "辽海丛书"本。
⑤ 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⑥ 刘铭恕《辽代之头鹅与头鱼宴》，载《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七卷。

第四节　炊具与饮食器

一、炊具

辽代炊具主要有炉、灶及锅、鼎等。

（一）炉

炉，盛火的器具，用以烹饪、取暖等。《契丹国志》卷二七即有关于火炉的记载，“于帐内诸火炉内爆盐”。帐中的火炉当有烹饪、取暖的功用。同卷又载：人日，京都人食煎饼于庭中，俗云“薰天”。也应使用火炉。考古工作者曾在辽宁建平张家营子辽墓中发掘出一具当时契丹人使用过的铁方炉。炉体呈正方形，外折平口，系锻打铁片制成，铆乳钉，炉四周分层铁片镂孔，两侧各有一把环[①]。此外，在平泉小吉沟和赤峰一带的辽墓中也都出土有大型长方铁火炉。火炉结构灵巧，造型美观[②]。

（二）灶

灶是我国北方各族在定居之后所采用的炊具。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灶也为契丹人所采用。灶多用砖石垒成。

（三）锅、鼎

辽人的主要炊具，一般为铁质和陶质，也有铜质者。锅、鼎是用来烹煮食品的。张舜民《画墁录》即载，契丹人将肉置鼎中烹煮。考古工作者还发现有许多辽代不同形制的铁锅和铜锅。

（四）鏊子（平底烙锅）、鐎等

① 冯永谦《辽宁省建平、新民的三座辽墓》，《考古》1960年第2期。

② 郑绍宗《辽代文化》第九章科学技术，油印本。

在今北京地区发现有辽金铁质炊具，如六鋬锅、鏊、三足铛、罐等[1]。在内蒙古宁城辽中京的辽墓中发现一套辽代陶质明(冥)器(摹仿实物而制作的陪葬品)，有灶、锅、铛、炉、鏊、钵等[2]。1989年在河北宣化下八里辽金壁画墓中也发现有多种陶器炊具，其中有锅、罐、鼎、鐎斗、烤架、钵、盆等[3]。

（五）刀

辽代炊具还有割肉及切菜用的刀等。

二、饮食器

辽代饮食器皿有木、陶瓷以及玉、玻璃、金、银等器，种类有鸡冠壶、碗、碟、盘、杯、勺、瓢等。

（一）木器

路振奉使辽朝时，辽以驸马都尉兰陵郡王萧宁侑宴，"文木器盛虏食，先荐骆糜，用杓而啖焉"，即以绘有图案的木器盛食品，用木勺舀骆糜吃[4]。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贺契丹国母生辰使孙仅使辽，入辽境，"幕职、县令、父老捧卮献酒于马前，民以斗焚香相迎，门置水浆盂杓于路侧"，"具蕃汉食味，汉食贮以金器，蕃食贮以木器"[5]。

（二）陶瓷器

辽人所用的陶瓷器，多由辽国生产，也有少部分来自北宋的几个名窑。

根据考古发掘，现在已知的辽代瓷窑有多处。如上京地区

---

① 《北京考古四十年》，第157—158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

② 张国庆等《辽代契丹习俗史》第93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

③ 《河北宣化下八里辽金壁画墓》，《文物》1990年第10期。

④ 《乘轺录》。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九，景德二年。

有林东辽上京窑，林东南山窑，林东白音戈勒窑；中京地区有赤峰缸瓦窑；东京地区有辽阳江官屯窑；南京地区有龙泉务窑；西京地区，大同市西郊青瓷窑村发现窑址，所烧器物为黑釉鸡腿坛等，据判断应是辽金时期产品。

林东上京窑，以烧制白和黑釉瓷器为主，也烧少量的绿釉陶器。白瓷产品有杯、碗、盘、瓶、罐、盂、壶等。其中盘口长颈瓶、海棠花式长盘、方盘、长把执壶等，颇受契丹人所喜爱。黑瓷有瓶、罐、壶、盂等。林东南山窑，以烧制三彩釉陶器为主，质量较差，有盘、碟等。林东白音戈勒窑专烧茶叶末绿釉和黑釉大型粗瓷器，有鸡腿瓶等。

赤峰缸瓦窑，以烧白瓷为主，有杯、碗、盘、碟、壶、罐等。也烧三彩及单色釉陶器，有盘、碟、鸡冠壶等。

辽阳江官屯窑，以烧白釉粗瓷为主，也烧黑釉器。白釉器产品有杯、碗、盘、碟、瓶罐等，黑釉器多为日用的粗糙大器①。

北京龙泉务窑，产品以盘、碗、碟、钵为主，其次有罐、壶、盂、盒等。花纹有印花、刻花、雕花、剔花等手法。釉色以白、乳白、灰白为主，酱釉、黑釉、茶叶末釉次之。早期作品胎质粗糙，釉色灰白者居多。中晚期作品较精致，胎质洁白坚硬，釉白而细腻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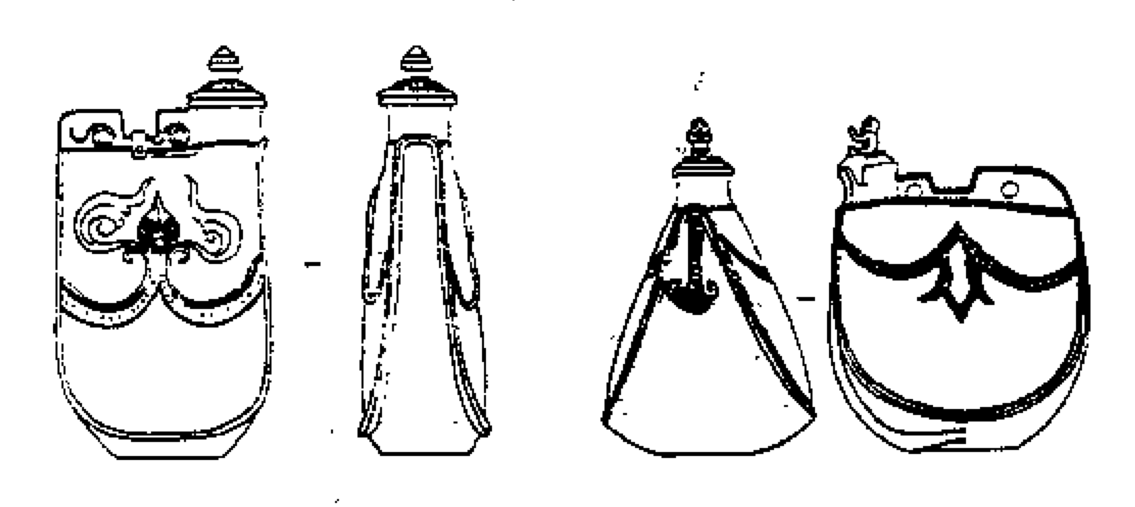
在辽人使用的饮食和贮藏器中，最具民族特色的是仿照契丹人的皮制或木制容器所烧造的陶瓷器，主要有鸡冠壶、凤首瓶、长颈瓶、注壶、鸡腿坛等。其中尤以鸡冠壶最有代表性。

---

① 《中国陶瓷史》第七章第八节《辽的陶瓷》，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齐鸿浩、黄秀纯《辽代瓷器烧造业的主要窑场龙泉务窑》，1997 年 10 月 21 日《北京日报》。

鸡冠壶是仿照契丹人使用的盛水皮囊而烧制的，它便于携带，保留着游猎生活的特点。鸡冠壶在辽墓中多有发现，其造型有扁身单孔、扁身双孔、扁身提梁、圆身提梁、矮身横梁等形式。



辽宁朝阳县出土的辽代鸡冠瓷壶

辽瓷中的碗、盘、碟、杯、盂、壶等，是依照中原陶瓷器形制而烧造的，特别是受唐、宋陶瓷的影响。

此外，在辽人使用的陶瓷饮食器中，还有些是北宋定窑、汝窑，乃至景德镇窑的产品。

考古工作者在各地辽墓中经常发现陶瓷器，为我们了解辽代陶瓷饮食器提供了可靠的物证。如在北京地区就出土过许多瓷器，有白瓷系的定窑、龙泉务窑的仿定，青瓷系的越窑、影青瓷、临汝窑瓷。王泽墓、马直温墓、大玉胡同辽墓中还出土了一些来自中原的精美瓷器[①]。

在内蒙古奈曼旗陈国公主墓发现有许多陶瓷器随葬品。如绿釉长颈盖壶、茶绿釉鸡腿坛、绿釉罐、莲花纹白瓷盖罐、白瓷盆、白瓷盒、花口白瓷碗、青瓷盘等。这些瓷器制作精致，造型美观，器表

① 《北京考古工作四十年》第一章辽代，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0 年版。



辽墓中出土的三彩陶鱼形壶

有雕花、划花、印花，纹样有莲瓣纹、双蝶纹、缠枝菊花纹等[①]。

在辽宁阜新县白玉都、海力板村辽墓也出土了精美的瓷器，有矮身扁梁鸡冠壶、扁身单身鸡冠壶等，康平后刘东屯辽墓出土有雕莲瓣纹葫芦形白瓷注壶[②]。

（三）金、银、铜、玉、水晶、玛瑙、玻璃等器皿。

辽朝皇帝有时以金银器皿赏赐给臣僚、近侍等。如应历十五年（965年），穆宗以掌鹿矧思代斡里为闸撒狄（官名，掌宫卫之禁者），赐金带、金盏、银二百两[③]。金盏即为饮酒器。

---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陈国公主附马合葬墓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1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哲里木盟博物馆：《辽陈国公主墓》第52页，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

② 见《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第66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③ 《辽史》卷七《穆宗纪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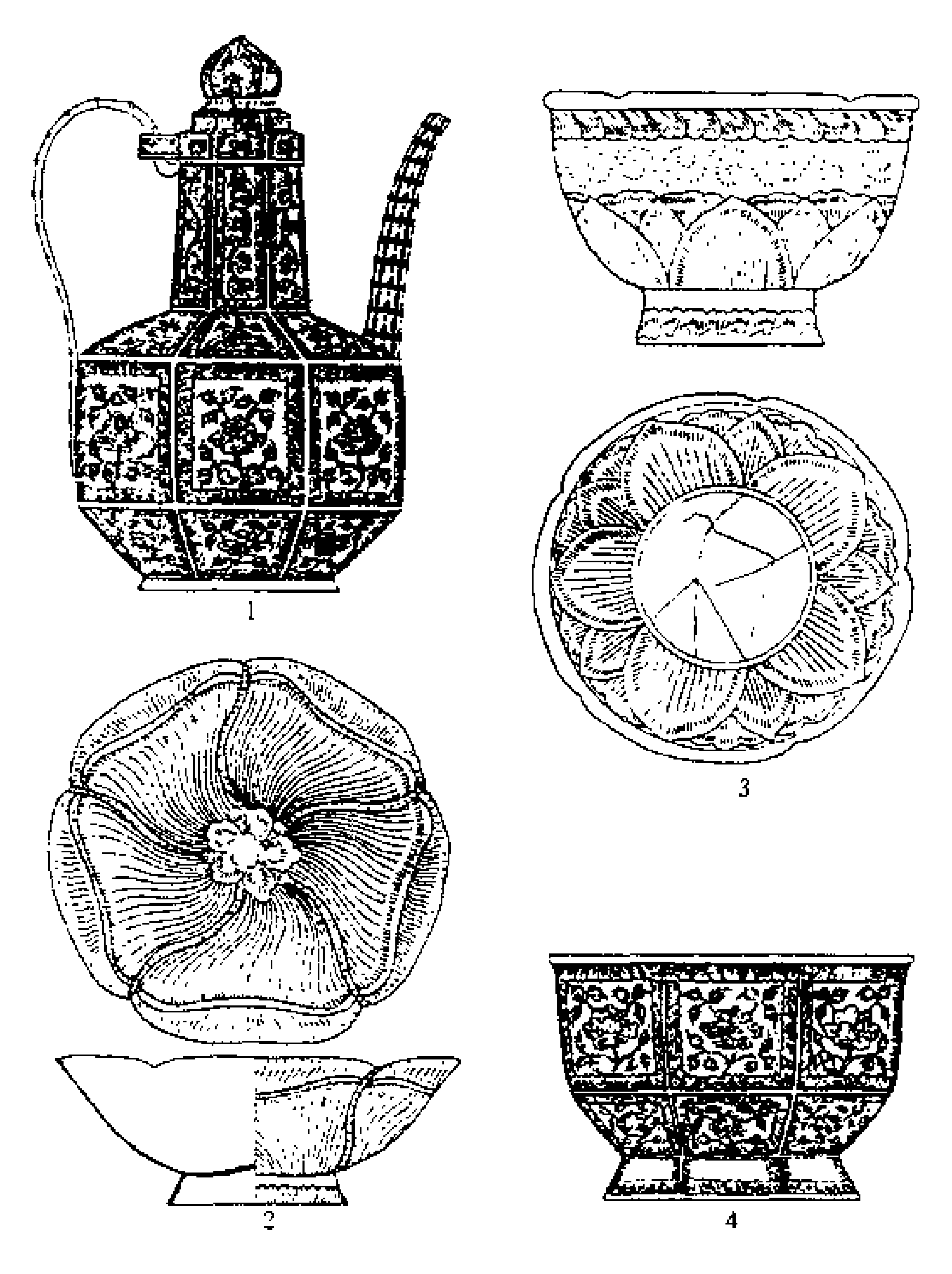
辽代耶律羽之墓出土五瓣花形金杯

每逢皇帝生辰及正旦等，辽宋互相馈献的礼物中，往往有金银器，其中也含饮食器。《契丹国志》卷二一"宋朝贺契丹生辰礼物"条载，"契丹帝生日，南宋遗金酒食茶器三十七件"。路振使辽时，圣宗君臣在接待他的盛宴上使用的即有金、银、玉等饮食器皿，"先进酒，酌以玉瓘、玉盏，双置，有三足，如几状。玉台广五寸，长尺余，有四足，瓘盏皆有屈指。虏主（圣宗）座前，先置银盘，有三足，如几状，中有金罍"[①]。其中瓘、盏、盘、罍均为饮食器或贮藏器。世宗天禄五年（951 年），察割谋反，率兵杀太后与世宗，"阅内府物，见玛瑙碗，曰：'此稀世宝，今为我有！'"其妻说："吾属无噍类，此物何益！"[②] 玛瑙器皿只有帝王、后妃等才能使用，可见其珍贵。

在上述陈国公主墓的随葬品中，有银执壶、银盏托、银匙、银

---

① 《乘轺录》。
② 《辽史》卷一一二《察割传》。



内蒙古昭乌达盟巴林出土的辽代银制饮食器具

(1)牡丹纹八楞錾花银执壶。(2)荷叶敞口银杯及其俯视图。(3)复瓣仰莲纹银杯及其底部和圈足内的划字图案。(4)牡丹纹八楞錾花银温碗。以上均为1978年内蒙古昭乌达盟巴林右旗出土。

刀、琥珀柄银刀、玉柄银刀、铜盆、铜盘，玻璃瓶、杯、盘，玛瑙盅、水晶杯等①。其中玻璃器皿，在当时极为名贵，是罕见之物。我国当时尚无生产玻璃的记录，而埃及、叙利亚和两河流域是伊斯兰玻璃的主要产地，玻璃器皿可能是通过丝绸之路而间接传到辽境的②。

第五节 辽代饮食风俗的特点

辽朝是一个以北方民族契丹为统治民族建立的多民族(包括汉、渤海、奚等)政权，由于地理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民族传统等因素决定了辽代饮食风俗具有某些显明的民族和地方特点。



敖汉旗康营子辽墓壁画中的饮食场面(摹本)

① 《陈国公主墓》第四章"随葬品"。
② 《陈国公主墓》附录五《陈国公主与驸马合葬墓出土的玻璃器皿及有关问题》。

一、原始,粗放

契丹肇兴之初,渔猎、畜牧是其获取生活资料的主要手段,其社会发展阶段落后于同时期的中原地区。契丹的饮食原始、粗放,具有游牧民族的特点。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一般来说较为简易,食品种类较少。加之由于生活方式不同和民族偏见,契丹饮食在北宋汉人眼中显得十分单调,这在宋人的行程录、语录、使辽诗中多有反映。如苏颂有诗云:"行营到处即为家,一卓穹庐数乘车。千里山川无土著,四时畋猎是生涯。酪浆膻肉夸希品,貂锦羊裘擅物华。种类益繁人自足,天教安逸在幽遐。"[1] 反映了辽人饮食的单调及他们安于这种生活的景况。沈括说契丹人"食牛羊之肉酪","间啖麦粥"[2]。苏辙诗云:"会同出入凡十日,腥膻酸薄不可食。""羊脩乳粥差便人,风隧沙场不宜客。"[3] 也记述了契丹人饮食的原始与单调。

二、贵生鲜,尚豪饮

由于契丹人长期过着渔猎、游牧的生活,在外作业,缺乏烹饪条件,养成了生食鱼肉的习惯。随着社会的发展,生活条件有了改进,但是食生鲜仍作为一种习惯被保留下来。

尚豪饮是契丹乃至北方人的一个共同特点,至今亦然。每逢宴饮,客人大碗喝酒,大块吃肉,主人便十分高兴,表现了契丹和许多北方人的豪爽性格。魏泰《东轩笔录》卷一五云:"北番每宴使人,劝酒器不一,其间最大者,剖大瓠之半,范以金,受三升,

---

① 《契丹帐》,《苏魏公文集》卷一三。

② 《熙宁使虏图抄》。

③ 《渡桑干》,《栾城集》卷一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前后使人无能饮者，惟方偕一举而尽，戎主大喜，至今目为方家瓢，每宴南使，即出之。"[1] 所谓"剖大瓠之半"，就是至今在东北农村仍被广泛使用的葫芦瓢。路振《乘轺录》记载他在辽国受到接伴使的款待，熊肪、羊豚、雉兔之肉为濡肉，牛鹿、雁鹜、熊骆之肉为腊肉，"割之令方正，杂置大盘中"，"二胡雏衣鲜洁衣，持帨巾，执刀匕，遍割诸肉，以啖汉使"。这种饮食风尚固然说明其粗放原始，同时也体现了契丹人的豪爽性格。



敖汉旗康营子辽墓壁画侍奉图（摹本）

三、对中原汉人饮食文化的借鉴与吸收

随着辽朝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北宋往来增多，同汉族的接触日益频繁，契丹对汉族饮食文化的借鉴与吸收便成为一个普遍的现象。以节日饮食习俗为例，辽朝节日、节气，如正旦、立春、人日、中和、上巳、端午、夏至、中元、中秋、重九、冬至等，均源于中原，其食俗也多与中原有关，显然这是借鉴与吸收汉族饮食文化的结果。

在朝廷庆典及皇室、贵族上层社会生活中受汉族文化影响也很明显。我们从《辽史·礼志》各篇，可以发现在辽朝诸多仪式

① 中华书局1983年版。

中，有“行酒”、“行茶”、“行茶饼”等，伴之以散乐、舞蹈，其程式繁缛，颇受中原影响。在宋人使辽时，辽人为之张宴，“阶下列百戏”，甚至“有舞女八佾”[1]。八佾乃天子乐舞，孔子曾因季氏以“八佾舞于庭”而大加挞伐之。辽朝礼仪中的饮食场面受汉文化影响之深，于此可见一斑。

四、契丹饮食对境内汉人和其他族以及邻境的影响

契丹作为辽朝的统治民族，它的饮食文化必然对境内和邻境各族产生一定的影响。辽朝的若干节令食俗，除有一部分借鉴吸收中原汉族食俗外，还保留有一些本民族的特色。它作为辽朝的岁时杂仪，必然对境内的汉、渤海、奚等产生影响，特别是在朝廷为节日、节气设宴时，要有各族臣僚参与，契丹国俗自然影响了汉与其他族官员。

辽朝与北宋和高丽、西夏和好时期，每逢正旦、帝后生辰等，都互派使节，互赠礼物，契丹也把具有本民族风味的特产，如蜜晒山果、蜜渍山果、牛羊鱼鹿腊肉等传到邻国[2]。

此外，契丹的名宴头鹅宴、头鱼宴，不仅为当时盛典，而且对后世有一定影响，为金元所承袭。

---

① 《乘轺录》。

② 《契丹国志》卷二一《契丹贺宋朝生日礼物》。

第二章　穿着风俗

第一节　服饰制度与风俗

辽代服饰，就民族分，有国服和汉服之别。国服指契丹服饰，汉服指汉人服饰。就朝野分，有官服和民服。

一、契丹早期服饰

契丹早朝的生产方式以狩猎、游牧为主，衣服原料主要来源于野兽和牲畜的皮毛。

（一）野兽皮毛

据《契丹国志》等文献记载，野兽皮毛应是契丹最早的衣料来源。

《契丹国志》卷首《契丹国初兴本末》载契丹传说，有一酋长号喎呵，戴野猪皮，披猪皮，居穹庐之中。后因其妻窃其猪皮，遂"莫之所如"。后来又有一酋长，号昼里昏呵，也"戴猪服豕，罔测所终"。这一传说反映出契丹人早期以猪皮为服饰。

（二）牲畜皮毛

马、牛、羊、驼等皮毛是契丹出现畜牧业后人们衣料的又一重要来源。

《辽史》卷五六《仪卫志》“国服”载：

契丹转居荐草之间，去邃古之风犹未远也。太祖仲父述澜，以遥辇氏于越之官，占居潢河沃壤，始置城邑，为树艺、桑麻、组织之教，有辽王业之隆，其亦肇迹于此乎！

《辽史》卷二《太祖纪二》亦载，德祖（太祖阿保机之父）之弟述澜“始兴板筑，置城邑，教民种桑麻，习组织”。是知至述澜时，契丹社会出现了原始农业与纺织业，有了植物（如麻）纺织品及桑蚕生产的丝绸。植物织品和丝绸的出现，极大地丰富了衣料来源。

二、官服：国服与汉服

辽朝建立之后，伴随着疆土的拓展，同汉人接触的增多，农业、手工业及榷场贸易的开展等，毛麻纺织品及丝绸罗绮之类逐渐多了起来。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契丹衣着的功能也在扩大，它已不限于御寒蔽体，而且成了“别上下，明等威”的标志。辽太宗时，正式制定衣冠之制。《辽史》卷五六《仪卫志》载：“太宗制中国，紫银之鼠，罗绮之篚，麇载而至。纤丽奭毳，被土绸木。于是定衣冠之制，北班国制，南班汉制，各从其便焉。”

（一）国服

国服，有祭服、朝服、公服、常服、田猎服、吊服等。

1．祭服

皇帝、臣僚、命妇等在祭典时所穿衣服。这些祭典，包括吉仪、凶仪、军仪、宾仪、嘉仪等。在上述诸礼仪中，又分若干项。吉仪中之祭山仪为大礼，“服饰尤盛”[1]。因祭礼的规模等级不

---

① 《辽史》卷五六《仪卫志二》。

同，其服饰也有所区别。

大祀。皇帝服金文金冠，白绫袍，红带，悬鱼，饰犀玉刀错。

小祀。皇帝服硬帽，红克丝龟文袍。皇后戴红帕，或绛帓（绛色头巾），服红袍，悬玉佩，乌靴。

臣僚、妇女服饰，各从本部旗帜之色。

巫穿白衣。

惕隐（官名，掌管皇族事务）戴素巾。

2．朝服

皇帝着衮冠、红袍，饰犀玉带错，着靴，谓之国服衮冕。臣僚戴毡冠或纱冠，当是根据季节而定。毡冠以金花为饰，或加珠玉翠毛。纱冠制如乌纱帽，无檐。服窄袍。系鞊鞢带，以皮革为之，并用金、玉、水晶、靛石等缀饰，谓之"盘紫"。

3．公服

皇帝头戴紫皂幅巾，身着紫窄袍或红袄。臣僚也着幅巾、紫衣。

4．常服

《辽史》卷五六《仪卫志二》"宰相中谢仪"称皇帝着"常服"，但未载其服制。皇后常服，据王鼎《焚椒录》载，道宗宣懿皇后与伶人赵惟一对弹《回心院》时，所着"紫金百凤衫，杏黄金缕裙，上戴百宝花髻，下穿红凤花靴"，应是皇后的常服。臣僚常服称"盘裹"，即便衣。为绿花窄袍，中单（内衣）多红绿色。赵惟一与宣懿皇后弹《回心院》时，"去官服"，"着绿巾金抹额，窄袖紫罗衫，带，乌革靴"。这应是臣僚的常服。

5．田猎服

皇帝幅巾（以布帛束头发），"擐甲戎装"，以貂鼠或鹅项、鸭

头为扞腰[1]。番汉官员服戎装，衣皆左衽，黑绿色。

6．吊服

吊丧时皇帝着素服，白色。臣僚穿皂(黑色)袍。

(二) 汉服

汉服是来自中原王朝的服制。大同元年(947 年)正月，辽太宗耶律德光入汴(开封)，废晋帝，于崇元殿受百官朝贺，并于当年北归，“唐、晋文物，辽则用之”[2]。此后，中原舆服制度传到辽朝，辽朝始有汉服制度。除汉族官员着汉服外，契丹皇帝、臣僚、皇子等，在某些场合也穿汉服。

汉服分祭服、朝服、公服、常服等。

1．祭服

契丹皇帝在祭祀宗庙、遣将出征及“元日朝会仪”等，多穿汉服祭服。

皇帝祭服，亦即衮冕，由冕冠、玄衣、纁裳等组成。皇帝冕冠有十二旒，每旒由十二玉珠贯串。按规定，玄衣、纁裳十二章(十二种图案)，其中上衣八章，为日、月、星、龙、华虫、火、山、宗彝；下裳四章，为藻、粉米、黼、黻。佩饰有革带、大带、剑佩绶等。舄(鞋)加金饰。

2．朝服

除南面官穿汉服朝服外，契丹皇帝、皇子、亲王等，有时也穿汉服朝服。

皇帝朝服，由通天冠、绛纱袍、白裙襦、韈舄(袜鞋)等组成。皇太子着绛纱袍，白纱中单，白裙襦，有蔽膝，白韈，黑舄。此外，

① 《辽史》卷五六《仪卫志二》。

② 《辽史》卷五六《仪卫志二》。

亲王及各级官员也有不同的朝服。

3．公服

皇帝公服，包括翼善冠、柘黄袍、白练裙襦、六合靴等。皇太子公服为绛纱单衣，白裙襦，白韈，乌皮履。

4．常服

辽国称之为“穿执”。皇帝常服为折上头巾、柘黄袍衫、六合靴等。折上头巾、折巾，即幞头。沈括《梦溪笔谈》卷一：幞头，“二带系脑后垂之，(折)[二]带反系头上，令曲折附顶，故亦谓之折上巾”。皇太子常服，为冠、绛纱单衣，白裙襦，白韈，乌皮履。各级官员，分别戴幞头，穿不同颜色的袍衣。文官佩有手巾、刀子、砺石、金鱼袋等。武官佩有刀、磨石、针筒、火石袋等。下着乌皮六合靴。

三、从考古发现看辽代服饰

从以上据文献记载所作的叙述中，我们还不能对辽代服饰有比较清楚的了解，而大量的考古发现，不仅可以印证文献记载，而且使我们对辽代服饰有一个形象的认识。

(一) 面料

考古材料表明，契丹贵族男女服装面料已颇考究，其工艺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1974年在辽宁法库叶茂台辽墓出土有珍贵的蚕丝织品实物材料。包括绢、纱、罗、绮、锦、绒圈织物及刻丝等七类九十多个品种规格。有的平纹纺织品的纺绩工艺很有特点，构成经纬线的茧丝与茧丝之间作整齐的平行排列，使得织品格外轻薄柔软[1]。在内蒙古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发现的一批织锦、绫、罗、刺绣中，

---

① 《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文物》1975年第12期。

有“夹缬”和“腊缬”法印染的各种花纹[①]。夹缬始于秦汉，唐以后得到流行。最早是用两块木板雕刻成同样花纹，着色夹染，故称夹缬。“腊缬”是用腊涂成花纹，染后去掉，在织物上留下花纹。以上发现，反映出当时丝织工艺已达到很高的水平。

(二) 冠、靴

1. 冠、幞头

在辽墓中出土有多件男女鎏金银冠以及纱冠、毡冠、幞头等。

(1) 鎏金银冠　辽宁建平张家营子出土有二龙戏珠鎏银冠。周边印有如意云纹，冠面花纹凸起，中心为一大火焰珠，两侧为二龙相对，翘尾昂首，张口扬鬣，形象生动[②]。辽宁朝阳前窗户辽墓也出土有与前者形制相近的鎏金银冠。冠面正中悬一火焰珠，两侧双凤相对，昂首展翘，长尾，中有云气浮动，周围压印卷云纹[③]。内蒙古奈曼旗陈国公主墓出土鎏金银冠2件，更为精制。其中一件，鎏金银冠，是男性冠，冠主人为泰宁军节度使检校太师驸马萧绍矩。此冠由16片鎏金银片重叠组合，薄银片先分片锤击成型，再用细银丝缀合冠整体。冠正面饰有对凤，用银丝钉缀。围绕冠正面对凤的上下左右，缀以鎏金银圆形冠饰22件，各饰件上錾刻有凤、鸟、鹦鹉、鸿雁、火焰、花卉等不同纹样。冠表面鎏金，冠内残留红褐色纱衬。另一件高翘鎏金银冠，是女性冠，为陈国公主耶律氏之冠。此冠先用薄银片锤击成各部位的形状，或镶嵌组合，或用细银丝缝缀加固。全

---

① 《概述辽宁省考古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② 冯永谦《辽宁建平、新民的三座辽墓》，《考古》1960年第2期。

③ 靳枫毅《辽宁朝阳前窗户辽墓》，《文物》1980年第12期。



辽代鎏金银冠（辽宁建平勿沁图鲁辽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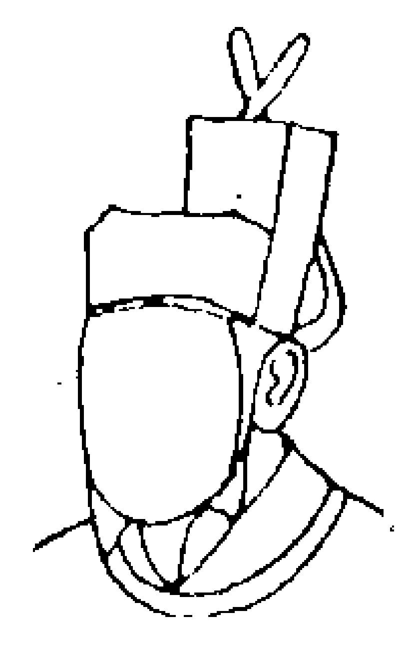
冠高筒式，圆顶，两侧有对称的立翘高于冠顶。冠的正面镂空并錾刻花纹。正中錾刻一个火焰宝珠，左右两面錾刻金凤，昂首，长尾上翘。两凤周围錾刻变形云纹。冠顶上还缀鎏金元始天尊银造像[①]。

（2）纱冠、毡冠、幞头　内蒙古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宴饮图中主人所戴之冠，平顶，无檐，额前缀花形饰物，两旁垂带，带上有花饰。与文献所载上结紫带、末缀珠相近，当为纱冠（亦有人谓是毡冠）[②]。在库伦辽墓壁画中多有头戴幞头者[③]。妇女之帽，库伦辽墓一号墓墓道北壁画女主人头戴黑色瓜皮帽，帽缘扎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陈国公主墓》第65—67页，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

② 佟柱臣《辽墓壁画反映的契丹人生活》，《辽金史论集》第五辑，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鄂嫩哈拉·苏日台《中国北方民族美术史料》，第364页，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90年版。

③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宣化辽墓壁画上的
交脚幞头

绿色巾带。另一女子,头戴绿顶黑皮小帽,后系花结①。天井北壁侍女分别戴黑色竖格小帽、圆顶黑色帽②。

2. 鞋靴

契丹人鞋靴(又作鞾),以靴居多,由皮革或毡制成,以利防寒。如解放营子辽墓壁画中契丹人多着长靴。在陈国公主墓中出土有两双錾花银靴,银靴由薄银片制成。此为冥器,系仿实物做成,其形制应基本相同。两双银靴分别由靴靿、靴面、靴底组成。一双靴靿略呈梯形,靴靿前高后低,靿口卷边,椭圆形。另一双靴口略呈椭圆形,卷边,靴靿上宽下窄,外侧略呈扇形,上部前高后低,略呈弧形。两双银靴,均为短靿③。而陈国公主墓壁画上侍卫所着之靴,都是长靴。除毡、革制成的长短靴外,敖汉旗北三家辽墓壁画中有人所穿靴子和裤子相连,还有人着草鞋④。

(三) 衣袍、裤裙

1. 男服

以圆领、窄袖、左衽长袍居多,亦有直领、对衽、或短衣。如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壁画宴饮图,桌旁立一人,身穿窄袖黄长袍,腰系红带。毡车出行图中备马者身着圆领窄袖袍⑤。敖汉旗北三

① 王健群、陈相国《库伦辽代壁画墓》,第23页。

② 同上书,第19页。

③ 前引《陈国公主墓》第37页。

④ 邵国田《敖汉旗北三家辽代壁画墓》,《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⑤ 项春松《解放营子辽壁画墓发掘报告》,《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库伦辽墓壁画中髡发、穿圆领窄袖袍的契丹族人

家辽墓甬道西壁耳室壁画中一男侍穿红色内衣，淡绿色长袍，腰系白色带。东耳室壁画中之人穿短上衣和裤，其中有的上着绿衣，下着白裤；有的上着红衣，下着淡绿色裤[①]。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墓石棺画中有一契丹放牧人身穿开襟（对襟）短皮衣[②]。库伦辽墓壁画中反映出的辽人服饰尤为丰富。如库伦一号墓天井南壁第一层所绘一人颈间露白色内衣与绿色中单领角，皆为左衽，外着圆领窄袖赭黄色长袍；另一人穿绿袍。一号墓墓道北壁出行图绘主人车骑与随从，有人着黄色中单，外着绿袍；有人着蓝色中单，红色圆领窄袖长袍；还有人着土红色袍，或黄袍、红袍[③]。

2．女服

① 邵国田《敖汉旗北三家辽代壁画墓》。

② 项春松《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石棺画墓》，《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③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

契丹女服多为直领(立领),左衽,长袍,称"团衫"。如库伦辽代壁画墓一号墓墓道北壁画女主人着浅绿色长衫,另一女子,着绿色长衫、浅红色腰带。天井北壁一侍女身着直领窄袖赭黄色长衫,亦有穿绿色长衫、红衫者①。契丹妇女下衣为裙与裤。如解放营子辽墓壁画侍女图中一侍女着直领窄袖蓝长衫,腰系红带,腰以下为绛地裙。另一侍女身着黄衫、中单米黄,灰蓝地裙②。法库叶茂台辽墓石棺内老年妇女下衣除裙裳外,还有套裤(即只有两个裤腿,上系带子悬绑在腰带上)③。



河北宣化下八里辽金3号墓出土壁画中梳三叉髻、左衽衫、百褶长裙,翘尖鞋的女子

(四)佩饰

辽人衣着上的佩饰也有发现。如鞊鞢带、扞腰等。

①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第23页、19页。

② 项春松《解放营子辽壁画墓发掘报告》。

③ 《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

1．鞊鞢带

鞢韄带，又称蹀躞（鞢韄）带，是契丹人腰带上的佩饰。鞢韄带是北方少数民族服饰的重要特征之一。沈括《梦溪笔谈》卷一说："窄袖、绯绿短衣、长靿靴、有鞢韄带，皆胡服也。"又说："带衣所垂蹀躞，盖欲以佩带弓剑、帉帨、算囊、刀砺之类。"可见蹀躞具有装饰意义，而且有实用价值，这是同北方民族的游牧、骑射生活相适应的。

在陈国公主墓的随葬物中，发现有形制各异的六条带，即銙银鞓蹀躞带、银铜銙银鞓蹀躞带、玉銙鞓蹀躞带、玉銙银带、金銙丝带和银带六种。金銙银鞓蹀躞带系于驸马腰部。銙，为腰带上的饰物；鞓，本意为皮革。所谓金銙银鞓蹀躞带，就是有金质饰物的银腰带。带鞓和系垂的小带用银片制作，银带鞓上有金质饰物 66 件。玉銙丝鞓蹀躞带，即有玉做饰物的丝腰带。其形制与金銙银鞓蹀躞带大致相同，有饰物 60 件。银、铜銙银鞓蹀躞带，从出土位置和形制看，可能是用于佩挂弓箭的，是有银和铜为饰物的银带，饰物 10 件。银带可能是用来悬挂佩刀之类用物的。玉銙银带，是用玉作饰物的银带，有饰物 18 件。短银带，可能是接于上述玉带银銙上使用的。金銙丝带，束于公主腰部，是有金饰物的丝腰带，有饰物 8 件[①]。由于这些都是冥器，所以有的腰带是用银制作的，而日常生活中的腰带一般当为皮带。不过由此可以了解日常生活中蹀躞带及饰物的形制。

2．扞腰

前文提到"以貂鼠或鹅项、鸭头为扞腰"。顾名思义，此为护腰之物。是一种皮质的套筒，骑射时着装，以防腰部扭伤。我们

---

① 以上见《辽陈国公主墓》第 72—80 页。

在传世的耶律倍《射骑图》中可以看到扞腰的形制。一髡发猎人站在马旁，左臂挂弓，右手执箭，在长袍外腰部套有扞腰，系腰带，挂箭囊[①]。

第二节　首饰、发式与面妆

一、首饰

首饰本指男女头上的饰物，后来又专指女人的饰物，并包括手镯、戒指等。在辽墓随葬品、壁画里多有契丹妇女、特别是贵族妇女首饰实物及形象。如发饰、耳饰、项饰、璎珞、胸饰等。

（一）发饰

契丹妇女喜欢头束高髻，缀有饰物。如《焚椒录》说，萧观音"上戴百宝花髻"。路振《乘轺录》说他在辽国会见承天太后时，看到女侍均"五色缠发，盘以为髻"。解放营子辽墓壁画侍女图中侍女束高发髻，髻上扎缠、缀饰[②]。在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石棺画墓之一号墓中发现有银簪、步摇等实物。银簪，用银条弯制而成，形制较为简单，是妇女发髻上的饰物。步摇，古代妇女的首饰。《释名·释首饰》："步摇，上有垂珠，步则摇动也。"汉唐以来流行此饰。辽墓中发现的这一饰件，圆形镂空，四周有孔，垂挂鎏金小银铃七枚。小银铃呈三角形，中空，用银链垂挂，互相撞击时叮叮作响，清脆悦耳。其状类似唐宋步摇[③]。

---

① 《中国北方民族美术史料》附图151。

② 项春松《解放营子辽墓壁画发掘报告》。

③ 项春松《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石棺画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

（二）耳饰

有耳环、耳坠、耳珰等，以金、银、玉、骨等制作。

契丹妇女佩戴耳饰十分普遍。路振《乘轺录》载，当他见到承天太后时，见太后"冠翠花，玉充耳"。"侍者十余人，皆胡婢，黄金为耳珰"。这在辽代壁画中也多有反映。如库伦辽代壁画墓一、二号墓壁画所绘契丹主妇多戴耳坠、耳环。二号墓壁画中侍女戴黄色花式耳环[①]。在建平张家营辽墓、建平硃碌科辽墓、法库叶茂台辽墓、锦州张扛村一号辽墓、朝阳前窗户村辽墓、察右前旗二号辽墓、库伦旗奈林稿二号辽墓等都出土有耳坠，质地不同，有金、银、铜质及琥珀等，形态各异[②]。陈国公主墓出土的耳坠尤为精致，为以前出土耳坠所不及[③]。

契丹男人也有带耳饰之俗，只是不像妇女那么普遍。库伦辽代壁画墓二号墓壁画驭者戴黄色耳环[④]。

（三）项饰

契丹男女都有佩戴项饰之俗，如项链、璎珞等，在辽墓中均有出土。

1．项链

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石棺画墓出土有玛瑙串珠，圆球形，正中有一穿孔；绿松石串珠，正中有穿孔[⑤]。陈国公主墓出土有琥

---

① 《库伦辽代壁画墓》第43页。

② 冯永谦《辽宁建平、新民的三座辽墓》，《考古》1960年第2期；《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刘谦《辽宁锦州张扛村辽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第11期；《辽宁朝阳前窗户村辽墓》；《契丹女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内蒙古哲里木盟奈林稿辽代壁画墓》，《考古学集刊》第1辑，1980年。

③ 《辽陈国公主墓》第141页。

④ 《库伦辽代壁画墓》第43页。

⑤ 《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石棺画墓》。

珀珍珠项链，置于公主颈部，用八串金丝穿连的珍珠和一件琥珀坠、三颗琥珀珠组成。

2．璎珞

又称缨络，贯串珠玉而成，原为佛像颈间的饰品。《南史》卷七八《林邑国传》载："其王者着法服，加璎珞，如佛像之饰。"随着佛教的传入与盛行，璎珞逐渐成了妇女的时兴装饰品。南北朝至隋唐五代间，北方不同民族和阶层的妇女都有以璎珞为项饰者。契丹男女都有此俗。辽陈国公主墓出土有四组琥珀璎珞，分别佩戴于公主和驸马的颈部，每人两组。公主两组：一组戴在项下，由琥珀和琥珀浮雕饰件、素面琥珀料以细银丝穿缀而成；另一组置于胸部，由琥珀珠和圆雕、浮雕饰件以细银丝相间穿缀组成。驸马两组：一组佩戴在颈上，垂于胸腹部，由琥珀珠和琥珀浮雕饰件组成，用细银丝将琥珀珠与琥珀浮雕饰件相间穿缀而成；另一组戴于颈上，由圆球形琥珀珠和琥珀饰件以细银丝相间穿缀而成[①]。

（四）首饰

指戒指、手镯、臂钏等。这些饰物，追溯其根源，早在四五千年前即已出现，先是用动物骨、牙及石、陶等制成，后来改由宝石、贵重金属等制作。契丹人沿袭此俗。辽陈国公主墓出土有錾花金戒指 17 枚，形制、大小基本相同，分别套在公主与驸马手指上的银丝网络之外。公主十指各指一枚，其中一指多戴一枚，共 11 枚。驸马左右手各带 3 枚，共 6 枚。戒指都很轻薄，似专为随葬而制，非实用品。还发现錾花金镯 2 副 4 件，分别套于公主左右手腕银丝网络之外，每手戴 2 件。左手戴缠枝花纹金镯，右手带双龙纹金镯。

---

① 《辽陈国公主墓》第 87—94 页。

二、发式

契丹人无论男女，其典型发式为髡发。沈括《熙宁使虏图抄》云：契丹“其人剪发，妥其两髦”。妥，通堕，落下之意。是说契丹人剪发，保留两绺头发，下垂。庄绰《鸡肋编》卷上云：契丹“良家士族女子皆髡首，许嫁，方留发”。《契丹国志》卷二三《衣服制度》云：“额后垂金花织成夹带，中贮发一总。”（即留有一绺头发）又，《兵马制度》云：“有渤海首领大舍利高模翰兵，步骑万余人，并髡发左衽，窃为契丹之饰。”苏颂《和晨发柳河馆憩长源邮舍》诗自注云：“敌（指辽国）中多掠燕、蓟之人，杂居番界，皆削顶垂发以从其俗，惟巾衫稍异，以别番汉耳。”[①] 都说明髡发为契丹发式的主要特征。



库伦辽墓壁画中的契丹男人发式

至于契丹人髡发，究竟是何形式，根据文献记载尚难说清，然而从传世绘画及辽墓壁画中，则可一目了然。从耶律倍《射骑

① 《苏魏公文集》卷一三。

图》、胡瓌《卓歇图》及辽庆陵壁画、库伦辽墓壁画、解放营子、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墓壁画、敖汉旗三家子辽墓壁画等，反映出契丹各阶层男子髡发形式有多种：

1. 剪去颅顶头发，保留其余部分。

2. 额两侧留有各不相连的一绺长发，将其他头发剪去，两绺头发自然下垂。这大约就是沈括所说“妥其两髦”。

3. 额两侧留有两绺长发，将其他处头发剪去，留发根部剪成三角形或弯月状，在额中间相连。两绺长发自然下垂或结辫。

4. 额前正中留一条状短发，与额两侧所留的两绺长发相连或不相连，剪去其他部分头发。

5. 额两侧各留一绺长发，脑后留有一绺头发，剪去其余部分①。

契丹男子髡发，不仅见于卷轴或壁画，近年在赤峰阿鲁科尔沁旗温多尔敖瑞山辽墓发现契丹男尸头颅上保存有较完好的髡发，其发式：耳上额两侧留有长发，拢至脑后，分三股结一长辫，发辫残存 10 节，长 13 厘米。自额两侧留长发处至枕骨留有短发，髡发处有短发茬②。这也验证了壁画中契丹男子髡发发式的可信。

契丹女子的髡发形式，不见于传世绘画和壁画。1981 年在内蒙古察右前旗豪欠营六号契丹女尸墓发掘的契丹女尸则为我们提供了女子髡发形式。其发式为剃去前额边沿部分，保留其余头发，经剃过后的前额又长出了一点短发，据判断当是原来剃

① 刘冰《辽代契丹族髡发管窥》，《昭乌达盟蒙族师专学报》“北方民族文化增刊”，1992 年。

②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温多尔敖瑞山辽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 年第 2 期。

光而不是剪短的。未剪的头发，在颅顶部用绢带结扎，带结位于颅顶偏后。另在左侧分出一小绺，编成小辫，绕经前额上方，再盘回颅顶，压在束发上面，和束发结扎在一起。耳后及脑后的长发向身后下披，垂到颈部以下[①]。

髡发为许多北方民族的传统习俗。《北史》卷九八《匈奴宇文莫槐传》云，莫槐"其先南单于之远属也，世为东部大人。其语与鲜卑颇异。人皆剪发而留其顶上，以为首饰，长过数寸则截短之"。乌桓、鲜卑也是髡发。《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载，乌桓"以髡发为轻便，妇人至嫁时，乃养发，分为髻，着句决，饰以金碧，犹中国有簂（或作帼，妇人首饰也）步摇"。而鲜卑的"语言习俗与乌桓同"，其发式当大抵如此。从考古发现可知乌桓鲜卑髡发形式是剃去四周而保留颅顶部分头发，并编成小辫[②]。据此可知与匈奴髡发相似。契丹髡发，其剃留部位，与匈奴、乌桓、鲜卑不同。后来的女真、蒙古、满族男子也都剃去部分头发。《大金国志》卷三九《男女冠服》载：女真男子耳垂金环，"留颅后发，系以色丝"。《蒙鞑备录》称，蒙古"上自成吉思汗，下及国人，皆剃婆焦，如中国小儿留三搭头在囟门者，稍长则剪之"。满族男子半剃半留，编发作辫。即剃去周围头发，留颅后发，编成辫子，垂于脑后。

北方民族，匈奴、乌桓、鲜卑、契丹、女真、蒙古、满族等都有剃去部分头发的习俗，与古代汉人迥然不同。汉人男子皆留长发，髡发竟成为一种刑罚。苏鹗《苏氏演义》卷上云，"髡刑则剃

① 李逸友《契丹的髡发习俗》，《文物》1983年第9期；《从契丹女尸谈髡发》，《契丹女尸》第110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 李逸友《略论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的乌桓鲜卑》，《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毛发"。不同民族在发式上居然有如此大的区别。

三、面妆

(一) 佛妆

契丹妇女的面妆颇为独特,为宋人所乐道。张舜民《使辽录》云:"北妇以黄物涂面如金,谓之佛妆。"庄绰《鸡肋编》卷上云:契丹女子"冬月以括蒌涂面,谓之佛妆。但加傅而不洗,至春暖方涤去,久不为风日所侵,故洁白如玉也。其异于南方如此"。朱彧《萍洲可谈》卷二云:"先公言使北时,见北使耶律家车马来迓,毡车中有妇人面涂深黄,红眉黑吻,谓之佛妆。"赵汝励《妇人面涂黄,面吏告以为瘴疾,问云谓佛妆也》诗云:"有女夭夭称细娘(原注:"俗谓妇人有颜色者为细娘。"),真珠络髻面涂黄。华人怪见疑为瘴,墨吏矜夸是佛妆。"① 从契丹妇女面涂括蒌屡见于宋人诗文,可见其俗流行之广,可以认为这是一时的风尚。

括蒌,又作栝蒌、栝楼、瓜蒌等,为葫芦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据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一八载,栝蒌果实赤黄色,根部皮黄肉白,又名白药、天花粉,均可入药。有"悦泽人面"、"面黑令白"的功效。附方引《圣济录》云,"栝楼瓤三两,杏仁一两,猪肚一具,同研如膏,每夜涂之,令人光润,冬月不皱。"看来括蒌确有滋润皮肤、令皮肤增白的作用。这应是契丹妇女涂括蒌的主要目的。而前引赵汝励诗及后来清人咏佛妆诗,如清陆长春《辽宫词》云:"也爱涂黄学佛妆,芳仪花貌比王嫱。如何北地胭脂色,不及南部粉黛香。"② 史梦兰《辽宫词》云:"夏至年年进粉囊,时新花样

① 《奉使辽金行程录》第121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

② 《辽金元宫词》第42页。

尽涂黄。中官领得牛鱼鳔，散入宫中作佛妆。”[①] 查嗣瑮《燕京杂咏》云：“西院琵琶拔未休，雪箫东墙起梳头。春风暖入肌肤滑，初点胭脂洗括蒌。”“结束谁家好细娘，额痕犹带昔日黄。画眉不用斋堂墨，学得辽西拜佛妆。”[②] 大都谓契丹妇女面涂括蒌意在把脸变黄，以此为美，恐不合敷括蒌本意。契丹妇女涂括蒌还是以庄绰所记可使皮肤“洁白如玉”及《本草纲目》谓涂括蒌可“令人光润，冬月不皱”为是。

（二）花钿

花钿又称面花或花子，是贴在脸上的薄型饰物。契丹妇女有以鱼鳔作花钿的习俗。《孔氏谈丛》云：“契丹鸭渌水牛鱼鳔，制为鱼形，妇人以缀面花。”又，前引诗中“中宫领得牛鱼鳔，散人宫中作佛妆”也是咏此俗的。

第三节　辽代穿着风俗特点及演变

从以上对辽人特别是契丹人服饰及首饰、发式、面妆等的简要叙述，可知契丹服饰的主要特点是髡发，窄袖，短衣或长袍，左衽，长勒靴，有鞢鞢带。这些特点是同契丹人的生活环境相联系的。正如沈括所说：“窄袖利于驰射，短衣、长靿靴皆便于涉草”。面蹀躞带以“佩带弓剑、帉帨（佩巾）、算囊、刀砺之类”[③]。至于髡发，据《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说，乌桓鲜卑“以髡发

---

① 《辽金元宫词》第 106 页。

② 《北京风俗杂咏》第 16 页、21 页，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③ 《梦溪笔谈》卷一。

为轻便”，北方民族多髡发，大约都出于其轻便，利于骑射、游猎。

辽人穿着，随着社会的发展，财富的增多，有渐趋奢华之势。开泰七年（1018年），圣宗诏“禁服用明金、缕金、贴金”①。太平五年（1025年），“禁天下服用明金及金线绮；国亲当服者，奏而后用”②。都反映出辽朝皇亲、贵族在穿着上的奢华趋势，以至朝廷要用行政手段予以限制。

在辽朝境内，各民族间的服饰也互相学习、借鉴。路振奉使辽朝时，看到“俗皆汉服”，惟有契丹、渤海妇女仍着“胡服”③。就是说，已有相当多的契丹男子改穿汉服了。契丹和渤海妇女仍较保守，多穿本民族服装。而汉人的穿着风俗也在改变，苏辙于元祐四年（1089年）奉使契丹，他在《燕山》诗中写道：“哀哉汉唐余，左衽今已半。”《出山》诗云：“汉人何年被流徙，衣服渐变存语言。”④ 说明今北京一带汉人衣着习俗已经部分地“契丹化”了。契丹服饰影响所及，还不止本国境内，而且传到了北宋。一些归服北宋的辽人以及流落辽国而又重新回归宋朝者，有的因穿惯了北国服装，往往不改“胡服”。从而体现了当时各族人民在服饰文化上的交流。今天看来这本是一种很正常的现象，无须像苏辙那样为此而叹惜。

① 《辽史》卷一六《圣宗纪七》。

② 《辽史》卷一七《圣宗纪八》。

③ 《乘轺录》。

④ 《栾城集》卷一六。

第三章　居住与建筑风俗

第一节　穹庐与板筑土屋

一、穹庐

契丹初期,"草居野次,靡有定所"[①],以车帐为家。毡车和幕帐(穹庐)是其主要的居所。后来出现版筑居室,但是那些过着游牧生活的契丹人仍以车帐为居所。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契丹传》载:契丹之初,"居潢水之南,黄龙之北,鲜卑之故地。"其生活习俗同鲜卑近似,"逐猎往来,居无常处"。《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也说:"大漠之间,多寒风,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可见契丹人的居所以车帐为主是由其所处地理环境及生产方式所决定的。

契丹人平时以车帐为家,战时更是离不开毡帐毳幕。《辽史》卷一《太祖纪上》载,太祖阿保机五年,其弟剌葛、寅底石、安端等谋反。七年,剌葛遣寅底石引兵趋行宫,"焚其辎重、庐帐"。《契丹国志》卷一《太祖大圣皇帝》载:神册二年(917年),太祖围

①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幽州,"毡车毳幕弥漫山泽",结果大败,则"席卷其众自北山归,委弃车帐、铠仗、羊马满野"。毳幕即毡帐。契丹人无论平时还是战时,都以毡帐为"居室"。

宋人出使辽国的行程录中记录了契丹人以车帐为居室的情景。路振《乘轺录》载,当他至辽中京城外时,那里的汉人说:"虏(指契丹人)所止之处,官属皆从,城中无馆舍,但于城外就车帐而居焉。"路振此次使辽时间是大中祥符元年(辽统和二十六年)十二月,当时中京的宫室"但穹庐毳幕"而已。宫室尚且如此,则民居就更可想而知了。《王沂公行程录》也记载,"自过古北口,即番境(辽国)","有挈车帐,逐水草射猎"。宋绶使辽稍晚于路振、王曾(王沂公),其《上契丹事》说:"离中京,皆无馆舍,但宿穹帐。"《薛映记》载,辽上京"其毡帐皆东向"。辽宋诗人在咏契丹风土或使辽诗中对其车帐多有形象的描述。辽汉官赵延寿诗云:"黄沙风卷半空抛,云重阴山雪满郊。探水人回移帐就,射雕箭落著弓抄。"[1] 苏颂《契丹帐》云:"行营到处即为家,一卓穹庐数乘车。千里山川无土著,四时畋猎是生涯。"[2] 苏辙《虏帐》云:"虏帐冬住沙陀中,索羊织苇称行宫。从官星散依冢阜,毡庐窟室欺霜风。"[3] 毕仲游《送范德儒使辽》云:"桑干地寒毡作屋,……边风吹雪罨毡帐,毡城在处为屯营。"[4] 姜夔《契丹风土歌》云:"大胡牵车小胡舞,弹胡琵琶调胡女。一春浪荡不归家,自有穹庐障风雨。"[5]

---

① 《太平广记》卷二〇〇引《赵延寿传》。

② 《苏魏公文集》卷一三。

③ 《栾城集》卷一六。

④ 《西台集》卷一八。

⑤ 《白石道人诗集》卷上。

以上史传及宋人行程录、使辽诗等都说明从桑干河（永定河之上游，在今山西北部、河北西北部）到辽中京、上京的广阔地域里，到处散落着契丹人的居所—— 毡帐。毡帐搭撤简便，转徙灵活，是同契丹人的游牧生活相适应的。

辽墓壁画、石棺画等则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契丹人毡帐形制的更为形象的资料。1973 年内蒙古克什克腾旗二八地 2 号墓出土石棺画，有《契丹住地生活小景》。画中有横排三座毡包，中间一座为白色，两侧为黑色，形制大小相同：半圆形顶，用皮绳拴缚，南向开设半圆券顶状小门，外观似近代草原牧民居住的穹庐或蒙古包。画面左侧停歇三轮毡车，长辕，高轮，车上有毡篷，花饰门帘，车后厢铺以荆条，车辕用三角形木架支撑，车旁有一小狗。车侧有两个契丹人，髡发，身着短衣，脚穿黑毡靴，各背一水皮囊，作行车状。契丹人前方有一猎犬，随主人作奔跑状。此画当为辽地草原上夏季营盘的景象[①]。由此我们可以对契丹人毡帐及其居住环境有一个大致的印象。

二、板筑土屋

辽代民居，除契丹人的传统穹庐外，还有汉式板筑土屋。我国北方劳动人民很早就因地制宜，发明了一种叫作板筑的建筑技术。板筑又作版筑。《史记》卷三一《黥布列传》“集解”引李奇曰：“板，墙板也。筑，杵也。”板筑，是指以木板夹土，分层夯土，筑成土墙。据考古发现，我国中原板筑夯土技术最早出现于商代中期。郑州商城城墙即采用此种技术建成[②]。板筑技术发明

① 项春松《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石棺画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 3 期。

② 《中华历史通鉴》第四部建筑史卷，第 4100 页，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7 年版。

以后，广泛应用于北方城墙、堤坝乃至民居等建筑中。

板筑技术在辽朝建国前后，已经出现并逐渐在北方推广开来。

据《辽史》卷一《太祖纪》载，当阿保机叔父述澜时，即"北征于厥、室韦，南略易、定、奚、霫，始兴板筑，置城邑"。其中易州(今河北易县)、定州(今河北定县)等地，是汉族与其他族杂居地区，述澜南略易、定、奚、霫，"始兴板筑"，显然，契丹内地板筑技术是从那里传入的。

今山西、内蒙古、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一带，当年辽朝境内到处都有这种用板筑技术建起的土屋。王曾在今河北、内蒙古境内看到"居人草庵板屋"①，屋顶多苫以茅草。关内一些地区是从商周以来延续下来的，而契丹内地则是辽朝建国前后随着中原汉人大量徙居东北而发展起来的。同时，这也是随着契丹人的生产方式从游牧向农耕过渡的结果。

这种以土夯筑城墙，屋顶苫以茅草的居室，在北方许多地区的农村，一直被沿用下来，直至本世纪60年代大庆油田在创业时期所谓的"干打垒"，即属这种板筑方法。

此外，辽朝边远地区的室韦族，"夏则城居，冬逐水草"，"以蘧蒢为屋，如毡车状"②。蘧蒢，又作籧篨，是用苇或竹编的粗席。北地不产竹，当是苇草之类。渤海人所居屋室，"就山墙天门"③。契丹东部之铁甸(又作铁离、铁骊、铁利)部，"其族野居皮帐"④。

---

① 《王沂公行程录》。
② 《契丹国志》卷二六《诸蕃记》。
③ 《王沂公行程录》。
④ 胡峤《陷虏记》。

第二节　五京及其建筑

一、上京

契丹人早期过着游牧生活，逐水草而居，居无定所，当然无所谓城郭宫室之制。阿保机称帝建国之后，效法历代制度，于神册三年(918年)开始兴建都城。以汉官康默记董其役，"人咸劝趋，百日而讫事"[①]。初名皇都，后更名上京，府曰临潢。地点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东南。据说，修建上京之前，阿保机"取天梯、蒙国、别鲁等三山之势于苇甸，射金龊箭以识之"[②]。

上京附近有河流多条，依山傍水，"天险足以为固"[③]。天显元年(926年)，辽平渤海后，又扩展皇都城郭，建造宫室，修建开皇、安德、五鸾三大殿。殿中供奉历代帝王画像，每月朔望、节辰、忌日，在京文武官员都要致祭[④]。

太宗时，效法汉制，在开皇殿上朝，辟承天门受礼，于天显十三年(938年)改皇都为上京。

据《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载，辽上京城高二丈，幅员二十七里。城门：东曰迎春、雁儿；南曰顺阳、南幅；西曰乾德；北曰拱辰。中有大内。大内南门曰承天，有楼阁；东门曰东华；西门曰西华。这几座门是出入大内必经之所。大内之外，有官署、寺庙等建筑。南城称"汉城"。顾名思义，这是汉人居住的地方。"南当横街，各有楼对峙，下列井肆"。南门之东，有回鹘营，为回鹘商贩

---

① 《辽史》卷七四《康默记传》。

②③④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留居上京，置营居之。西南有同文驿，是专为接待各国使节的馆舍。胡峤于周广顺(951—953年)年间亲自到过上京，他在《陷虏记》中描述道：城内“有邑屋市肆，交易无钱而用布。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抵、秀才、僧尼、道士等，皆中国人，而并、汾、幽、蓟之人尤多”。这是上京兴建初期的景况。

1962年，考古工作者对巴林左旗林东辽上京遗址进行了勘测。周长约14公里(与《辽史·地理志》所载幅员二十七里相近)，位于北部的皇城，城墙有马面。靠南部中央小山岗为大内所在，有低窄的围墙，宫殿遗址仍较清楚。汉城在皇都南部，城墙建筑卑陋，塌毁甚多，加之附近河水多次改道，已不易弄清原来布局①。

近年，又有考古工作者实地勘查，上京皇城周长6344米，占地面积5243平方米。汉城周长5829米。两城总周长12173米，合24.34里，与文献所载“幅员二十七里”相差2里。皇城有4门，今遗址与文献记载相符②。

其实，上京城周长，无论是1962年勘测所得“14公里”，还是近年所测“24.34里”，都与文献记载的“二十七里”相近。其中或有误差，或历经增修剥蚀，都可印证文献记载基本信实。

二、中京

如果说辽上京为辽朝前期城市建筑代表的话，中京(今内蒙古赤峰宁城县)则是辽朝中期的建筑。据《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载，辽圣宗曾过七金山(今宁城县大明镇九头山)土河(今老

---

①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② 王晴《辽上京遗址及其出土文物记述》，《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哈河)之滨,“南望云气,有郛郭楼阙之状,因议建都”。于是择燕、蓟良工,“郛郭、宫掖、楼阁、府库、市肆、廊庑,拟神都之制”。于统和二十五年(1007年)动工,历时二载而城。号中京,府曰大定。

关于中京城,根据大中祥符元年(辽统和二十六年,1008年)亲自到过中京城的路振所记:外城高丈余,东西有廊,幅员三十里。南门曰朱夏门,凡三门,门有楼阁。自朱夏门入,街道阔百余步,东西有廊舍,约三百间,居民列廛肆庑下。东西各三坊,坊门相对。外城里面为第二重城,即内城。城南门曰德阳门,凡三间,有楼阁,城高三丈。有睥睨(城上短墙),幅员约七里。自德阳门入,至内门,曰阊阖门,凡三门。街道东西,并无居民,是由短墙围起来的空地。阊阖门楼有五凤,状如北宋汴京,只是其“制度卑陋”。东西有掖门。德阳门外有大同馆,东西各三厅,是接待外国使节的馆驿。

大中祥符六年(辽开泰二年,1013年),出使辽国的宋朝贺契丹国主生辰使王曾记载说:中京大定府“城垣庳小,方圆才四里许(与路振《乘轺录》所载有较大出入,恐为四十里之误),民但重屋,无筑堵之制。”南门曰朱夏,门内夹道步廊,多坊门。又有市楼四,曰天方、大衢、通阛、望阙。城内西南隅冈山有寺。城南有园圃,是宴射之所[1]。皇城内有武功殿、文化殿。圣宗居武功殿,太后居文化殿[2]。此外还有万寿殿、昭庆殿、金銮殿、百福殿、永安殿、清风殿等。

1959年至1960年,考古工作者对宁城大明城辽中京城遗址

---

① 《王沂公行程录》。

② 《契丹国志》卷一三《后妃传》。

进行勘测发掘，基本上弄清了城的平面布局和文化内涵。在布局与若干数据方面印证了宋人行程录的记载大体可信。此城有外城、内城、皇城三重城。外城南北约 3500 米，东西宽约 4200 米，周围大约 15400 米，与路振《乘轺录》所记载的“幅员三十里”大体相吻合。城自南墙正中的朱夏门址至内城南门正中的德阳门址之间，有一条宽达 64 米的笔直大道。道路两旁用石砌成及木板铺盖的排水沟。内城在外城正中偏北，平面如回字形。自南墙正中的德阳门址至皇城南墙正中门的阊阖门址之间，长约 500 米，也与路振所记“自德阳门入，一里而至内门，曰阊阖门”相符。皇城位于内城中偏北，仅有东、南、西三墙。其北墙即内城北墙，每面长约 1000 米，四角有楼基址，也与路振所记“东西角楼相去约二里相合。从中京城布局来看，是仿照中原京城制度修建的[①]。

三、东京

东京城原为辽阳故城。唐朝时属渤海国，入辽后，太祖神册四年(919 年)，重新修葺辽阳故城，并以渤海、汉户建东平郡，为防御州。太宗天显三年(928 年)，迁东丹国民居之，升为南京。十三年(938 年)，改南京为东京，府曰辽阳，是辽的五京之一。

经过重新修葺的东京城，高三丈，有楼橹，幅员 30 里。城有八门：东曰迎阳，东南曰韶阳，南曰龙原，西南曰显德，西曰大顺，西北曰大辽，北曰怀远，东北曰安远。宫城在东北隅，高三丈，有

---

① 辽中京发掘委员会《辽中京城址发掘的重要收获》，《文物》1961 年第 9 期；《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601—602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敌楼，南为三门，四隅有角楼，相去各二里。宫墙北有让国皇帝（耶律倍）御容殿。大内廷二殿。外城称为汉城，分南北市，中为看楼。晨集南市，夕集北市。街西有金德寺、大悲寺、驸马寺、赵头陀寺等[1]。

四、南京

南京，本古幽州之地。辽太宗会同元年（938年），后晋高祖石敬瑭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献，辽置幽都府，立为南京。开泰元年（1012年）改幽都府为析津府。南京又称燕京。

南京城方36里，高3丈，宽1丈5尺。有敌楼、战橹。城有八门：东曰安东、迎春，南曰开阳、丹凤，西曰显西、清晋，北曰通天、拱辰。大内在西南隅，周5里，正门为启夏门，东为宣和门。中有元和、仁政诸殿。又有景宗、圣宗二御容殿。西城巅有凉殿，东北隅有燕角楼。城内有26坊，还有许多廨舍、寺观等。内城附近有永平馆，是招待外国使臣处[2]。

五、西京

西京为古并州。辽太宗时，后晋石敬瑭将其与幽州同时献给辽国。初为大同军节度，重熙十三年（1044年）升为西京，府曰大同。

西京城广袤20里。城门有四，东曰迎春，南曰朝阳，西曰定西，北曰拱极。“辽既建都，用为重地，非亲王不得主之。”清宁八年（1062年）建华严寺，供奉诸帝石像、铜像。又有天王寺、留守司衙。北门之东为大同府，北门之西为大同驿[3]。

---

① 《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

② 《辽史》卷四〇《地理志四》，并参见侯仁之主编《北京历史地图集》“五代（燕、后唐）辽”，北京历史地图集编委会编制，1985年。

③ 《辽史》卷四一《地理志五》。

第三节　捺钵行宫

辽朝虽有五京之制，但契丹皇帝并非固定地住在京城宫殿里，而是“四时各有行在之所”，称之为“捺钵”[①]。这一制度是契丹人长期的游牧习性决定的。“秋冬违寒，春夏避暑，随水草就畋猎，岁以为常”[②]。终辽之世都是如此。

据《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载：春捺钵在鸭子河泺，凿冰钩鱼；夏捺钵，多在吐儿山，避暑纳凉，商议国事；秋捺钵，入山射鹿及虎；冬捺钵，在广平淀，校猎讲武，商议国事，并接受北宋及诸国礼贡。契丹皇帝“每岁四时，周而复始”[③]。

契丹皇帝四时捺钵所居住议政的“行宫”都在“牙帐”。牙帐就是帐篷、穹庐。夏季用布帐，其余季节用毡帐。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载：皇帝牙帐，以枪为硬寨，用毛绳连系。每枪下有一黑毡伞，“以庇卫士风雪”。枪外有一层小毡帐，每帐五人，各执兵仗，为“禁围”。南有省方殿，殿北约2里，为寿宁殿，皆木柱竹榱，以毡为盖，“彩绘韬柱，锦为壁衣，加绯绣额”。又以黄布绣龙为地障，窗、槅都以毡为之，并傅以黄油绢。牙帐基高一尺多，两厢廊庑也都是以毡为盖，无门户。省方殿北有鹿皮帐，再往北有八方公用殿。寿宁殿北有长春帐，以保卫硬寨。派四千契丹兵轮番值班。禁围之外，立枪为寨，夜间则拔枪移至契丹御帐附近。周围不得有马匹干扰，外设铺递，是为了警卫及随时传递皇帝旨意。

---

①②③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其实，契丹皇帝的四时行宫，就是穹庐、帐篷，不过加以装饰而已。如将支撑帐篷的立柱施以彩绘（“彩绘韬柱”），穹庐内壁挂上锦绣（“锦为壁衣”），室内地上铺一层黄布（“地障”）等。

从宋人的行程录中所记载的辽主捺钵行宫与《辽史》是一致的。如宋绶《契丹风俗》记载了他在木什山见到的情景：“东向设毡屋，署曰省方殿，无阶，以毡藉地，后有两大帐。次北，又设毡屋，曰庆寿殿……国主帐在毡屋西北。”

第四节 居室设备与家具

契丹人生活游动性强，家用设备简单轻便。

一、床、榻

床、榻是辽人的主要坐卧之具。

《契丹国志》卷一三《后妃传》载，太祖述律皇后“有母有姑，皆踞榻受其拜”。同书卷六《景宗孝成皇帝》载，景宗耶律贤患风疾，多不视朝。即位后，“刑赏政事，用兵追讨，皆皇后决之，帝卧床榻间，拱手而已”。从以上记述，可知床榻可坐可卧。前者之“踞”，是一种坐势，坐时两脚底和臀部着地，两膝上耸。

床榻本为中原的古老卧具。《说文》卷六上：“榻，床也。”《释名》卷六：“长狭而卑曰榻，言其体榻然近地也。”辽国的床榻，当来自中原。

二、胡床

胡床，又称交床、交椅、绳床，是北方民族的传统坐卧具。

高承《事物纪原》卷八载：“《搜神记》曰，胡床，戎翟之器也。《风俗通》曰，汉灵帝好胡服，景师作胡床。此盖其始也。今交椅

是也。"宋人张端义《贵耳集》云:"今之校椅,古之胡床也……即后世所谓太师椅也。"至于胡床的形制,宋程大昌《演繁录》卷一四:"今之交床,制本自虏来,始名胡床。桓伊下马据胡床取笛三弄是也。隋以谶有胡,改名交床。"陶穀《清异录》卷下"逍遥座"条说:"胡床施转关以交足,穿便绦以容坐,转缩须臾,重不数斤。相传明皇幸频,多从臣或侍诏野顿,扈驾登山,不能跂立,欲息则无以寄身,遂创意如此,当时称逍遥座。"



库伦辽墓壁画中的交椅

由此看来,胡床在唐宋已颇为流行。这种原本出于北方民族、适应游牧生活的胡床自然也是契丹毡帐中的主要陈设。《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太宗雍熙三年(辽圣宗统和四年)十二月条载,契丹于越耶律逊宁以数万人攻瀛州,宋遣贺令图迎战,将至"其帐数步外",耶律逊宁"据胡床骂曰……"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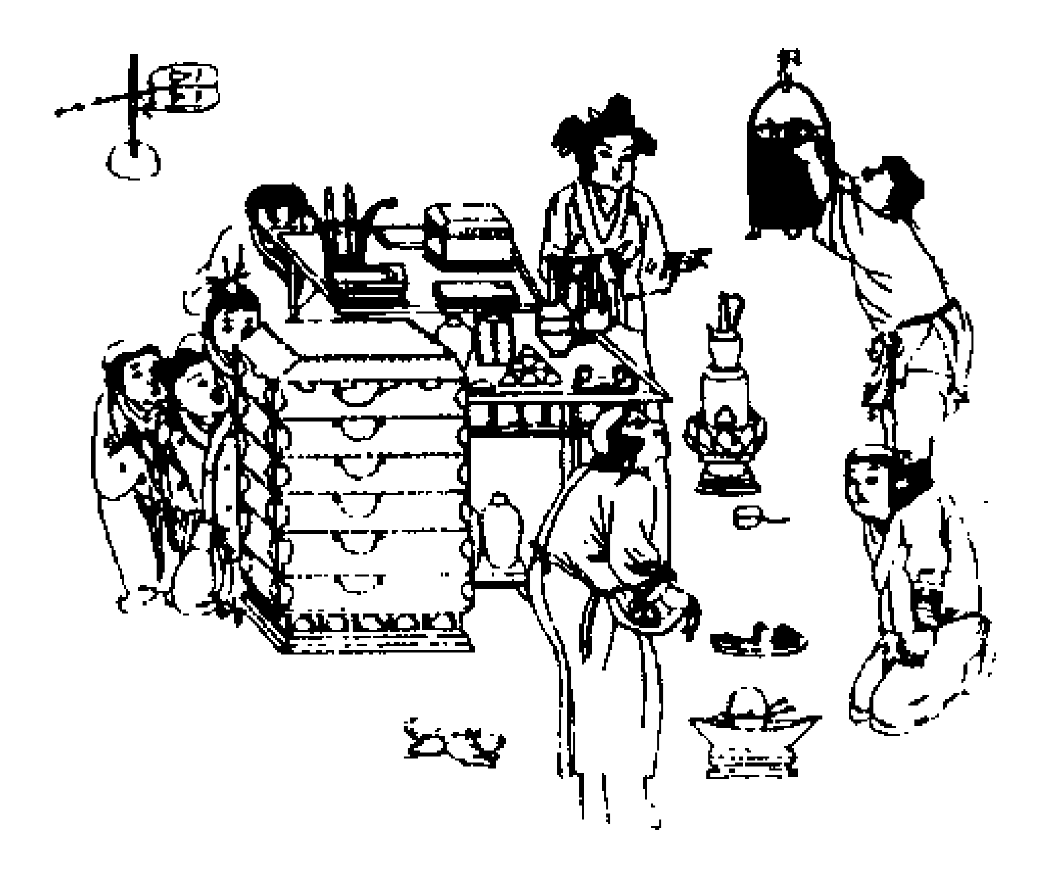
三、床上用品及其他家具

契丹皇室、贵族的床榻及床上用品已相当讲究。如道宗宣懿皇后《回心院》词中提到有象床、香枕、翠被、绣帐、锦茵(茵,指褥、毯之类)、瑶席等。此外,室中还有银灯、薰炉、鸣筝等用品和乐器[1]。虽然仅从词中还难知其详,但从这些词汇上可想见其贵重。其中《装绣帐》一首云:"装绣帐,金钩未敢上,解却四角夜光珠"。绣帐竟须"金钩"、"夜光珠"与之相配伍,其档次就可想而知了。

---

① 王鼎《焚椒录》。

辽代家具还有案、桌、椅、箱等。当然其繁简、精粗、质地都与主人的身份、地位、经济条件等相联系，这是不言而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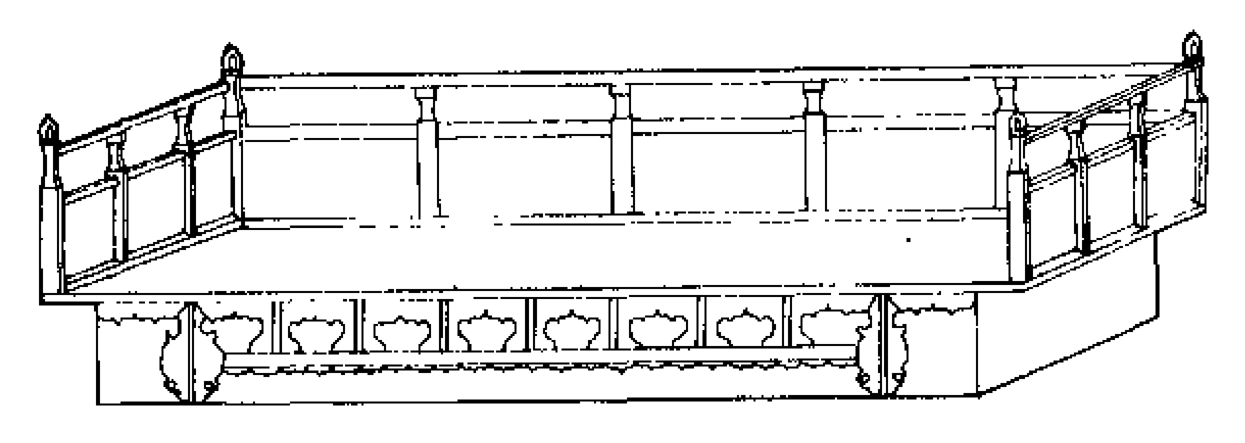
河北宣化辽张文藻壁画墓前室东壁童嬉图摹本

四、出土文物中的居室设备与家具

在辽墓壁画及出土文物中，发现有床、桌、几、椅等家具形象或实物。如陈国公主墓曾出土有木床。经鉴定，木床及其他木器的树种都较珍贵。木材色泽美丽，结构均匀而耐腐朽，加工容易，有香味。说明辽人对木材的性质已相当了解，木材工业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水平①。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也发现有木床实物。其形制为长方形底座，上铺木板。左、右、后三面有栏杆，角柱用卯固定在床板上，左、右两面角柱之间有方形间柱二，后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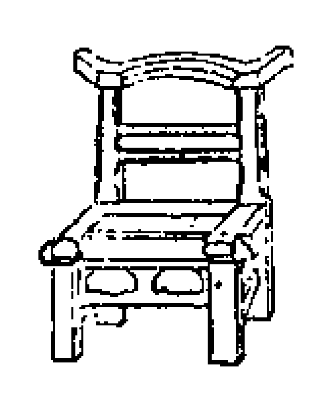
① 《辽陈国公主墓》第178页。

有间柱四。角柱和间柱之间用薄木板镶嵌格楞，板上有墨书汉字“三”、“五”、“六”等字样。正面床沿镶有八个桃行装饰图案，内涂朱红，底座与床面不固定，可以随意挪动。通高72厘米，宽112厘米，长237厘米[①]。在敖汉旗康营子辽墓壁画备食图、解



内蒙古解放营子出土辽代木床(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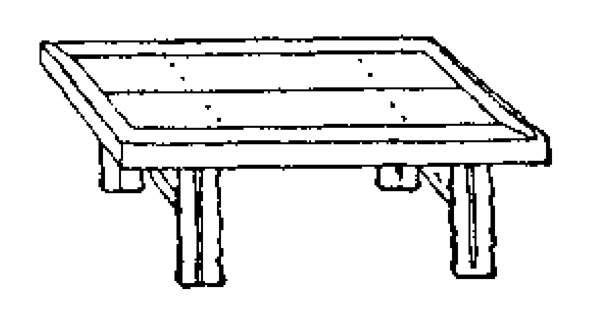
放营子辽墓壁画草原宴饮图等图中，绘有案、桌之类家具。在解放营子辽墓中还发现了桌、椅实物。桌四足作“云板”形，镶板四框卯合，框内有两根横梁，桌面用薄木板镶于框内，并用竹钉固定在横梁上。其形制和制作与近代北方习用小炕桌相似。桌高22.8厘米，面宽32厘米，长68厘米。椅座面四框用卯合，椅面用薄木板。椅背横靠作弓背状。通高50厘米，座面高22厘米，椅面长35.5厘米，宽36.5厘米 。此系明器，与实用的座椅、靠椅、睡椅当有区别[②]，但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实用木椅的形制则应是大体相同的。在敖汉旗白塔子辽墓发现有供桌两张，可惜已朽，仅存痕迹[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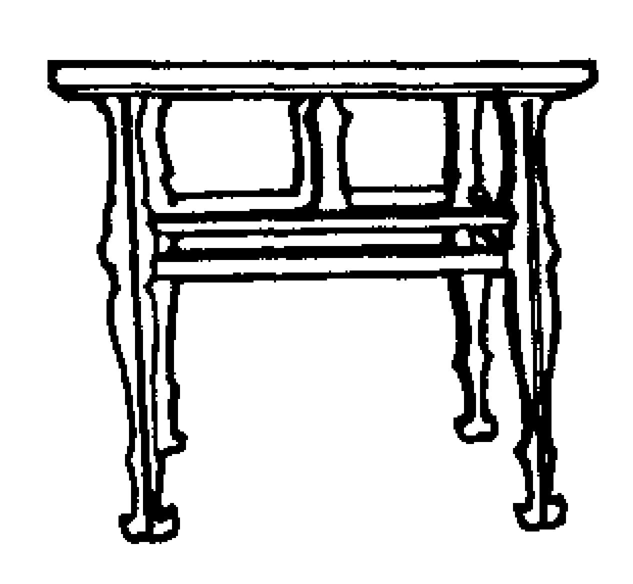


内蒙古解放营子辽墓出土的辽代木椅

① ② 项春松《解放营子辽墓壁画发掘报告》，《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③ 邵国田《敖汉旗白塔子辽壁画墓》，《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内蒙古解放营子辽墓出土的木炕桌和木桌

从辽墓中还发现有木枕、木衣架、木雕等家具和陈设。从这些实物形制及文献记载，如《北征实录》云，童贯运二浙髹漆之具、火阁、书柜、床椅之属，悉往以遗之（指送给了天祚帝），可证辽代木器家具多受五代、北宋的影响①。

此外，据载，考古工作者在契丹古城遗址发现过火炕遗迹，认为契丹人采用火炕取暖②。但契丹人用火炕，于文献无徵，此结论尚须有更多的材料方能证实。

---

① 项春松《辽墓形制的演变及其器物的分期辨认》，《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② 林树山《契丹人及其历史作用》，载《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年第2期。

第五节　辽代居住与建筑风俗特点及历史地位

一、游动性

契丹人的居室，同其传统游牧生活方式相联系，具有明显的游动性。他们一年四季逐水草而居，到处为家，赖以起居的毡帐，随时搭撤。宋苏颂《契丹帐》诗云："行营到处即为家，一卓穹庐数乘车。千里山川无土著，四时畋猎是生涯。"[1] 就是契丹人游牧生活的生动写照。不仅普通契丹人的"居室"具有游动性，如前所述，契丹皇帝也不是长期住在京城宫中，而是四时捺钵，变动不居。其实所谓"行宫"，也不过是可以随时游动的毡帐。正如苏辙《虏帐》诗中所说："虏帐冬住沙陀中，牵羊织苇称行宫……礼成即日卷庐帐，钓鱼射鹅沧海东。秋山既罢复来此，往返岁岁如旋蓬。"[2] 契丹皇帝的"行宫"犹如蓬草一样随风转动，十分生动而夸张地道出了辽朝皇帝居室的游动性。

二、多东向

居室和建筑多东向，是另一特点。

《旧五代史》卷一三七云：契丹"邑屋门皆东向"。《文献通考》卷三四五载契丹风俗，"四楼屋门，皆东向"。《薛映记》亦载，他出使辽国，到中京，"至承天门，内有昭德、宣政二殿，皆东向。其毡庐亦皆东向"。宋绶《契丹风俗》云：木叶山，"木阿保机葬处，又云祭天之地，东向设毡屋"。

---

① 《苏魏公文集》卷一三。

② 《栾城集》卷一六。

诸书记载契丹毡庐及门"皆东向",可能有些绝对。经有人实地踏查遗址后发现,上京东向建筑以皇城西壁山丘上屋址最为明显,而其他皇城各处遗址看不出东向痕迹,而为南向[①]。但说契丹穹庐和建筑多为东向,当是可信的。这不仅因上引诸书都曾述及,而且还有一些保留至今的建筑为证。如辽代佛寺即不乏东向者。大同华严寺及北京大觉寺、龙泉寺等辽代佛寺均坐西朝东,这是其他朝代所不见的。大同华严寺大雄宝殿创建于清宁八年(1062 年),北京大觉寺始建于咸雍四年(1068 年)。现存两寺都经过后来重修,但是沿用了原来基址。北京龙泉寺也是辽代建筑,坐西朝东。契丹穹庐与建筑东向,是同其崇拜太阳风俗相联系的。

三、开放性

辽朝建筑,特别是京城建筑体现出很强的开放性。这可从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方面,辽朝五京,尤其是始建于辽的上京城和中京城,其建筑与布局借鉴中原。阿保机建国前为了吸引汉人,就"为治城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②]。辽初营建上京城及宫殿的设计者和施工指挥者康默记是蓟州人,为"营都邑,建宫殿"多所谋画的韩延徽也是汉人[③]。上京城的布局及采用的建筑技术,显然和康默记、韩延徽等汉人的参与是密切相关的。中京城的兴建,也是"择良工于燕、蓟"[④]。上京城、中京城的布局及郛郭、宫掖、楼阁、府库、市肆、廊庑等也都仿效汉制。说明辽朝十分注重吸收

① 王晴《辽上京遗址及其出土文物记述》,《松州学刊》1987 年第 4—5 期。
②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
③ 《辽史》卷七四本传。
④ 《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

中原先进的建筑技术。

另一方面，上京城、中京城、乃至其他一些城市规划，分别设置“汉城”，安置汉人及其他族人。这种格局，也反映了辽朝建筑规划的开放性。

四、辽朝建筑的历史地位

辽朝在草原上兴建起上京城、中京城，出现新的聚落，把燕蓟乃至中原的城建制度与技术传到北方，这在我国城市史上无疑是一件大事。契丹人把中原的建筑制度和本民族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建起了具有特色的城市，对改善当地各族人民的居住条件，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至于在原有基础上修葺、改建的东京、南京、西京等，均有改观。如东京也设有“汉城”，“分南北市，中为看楼，晨集南市，夕集北市”[①]，南京城更是“坊市、廨舍、寺观，盖不胜书”[②]，为这些城市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辽朝的建筑水平，从保留下来的一些佛寺，如大同华严寺、善化寺，天津蓟县独乐寺，辽宁义县奉国寺、山西应县木塔等，都被视为我国古代建筑的瑰宝。

一般来说，宫殿和佛寺建筑大约最能反映出一个时代的建筑所能达到的水平了。契丹人在内地始建的上京城，中京城宫殿虽已无存，但从文献记载及遗址中，已可说明其开创之功及所出现的繁荣。而从保存下来的若干佛寺建筑中，可以充分反映出当时在建筑技术和风格上继承唐宋特点，并有所发展，在我国建筑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

① 《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

② 《辽史》卷四〇《地理志四》。

第四章 行旅交通风俗

第一节 陆路

辽代陆路交通工具以畜力和车辆为主。

一、畜力

有马、牛、驼等。

(一) 马

马是人们用以乘骑、驮运、牵引车辆的主要畜力。

契丹从传说时代起,就以马、牛为交通工具。《契丹国志》卷首《契丹国初兴始末》载,相传有男子“乘白马浮土河而下”,又“有一妇人乘小车驾黑色之牛,浮潢河而下”,相遇于木叶山,二人望着合流之水,结为夫妇,这就是契丹的始祖。这一故事虽然可能晚出,但却从中反映出马、牛、车舆都是契丹传统的交通工具。

马在契丹诸交通工具中,占有尤为重要的地位。契丹向以产马著称。早期,即向魏“岁贡名马”[①]。辽朝建立后,契丹在同邻境交往中,仍以马匹作为馈赠礼物。后梁开平元年(907年),

---

① 《魏书》卷一〇〇《契丹传》。

梁太祖建号，自立为帝，契丹阿保机遣使送名马、女口、貂皮等求册封[①]。会同三年(后晋天福五年，940 年)，契丹遣使至后晋，致马百匹及玉鞍等[②]。六年(南唐昇元七年，943 年)，契丹遣使聘南唐，献马三百、羊三万五千[③]。后来在同北宋的频繁交往中，马匹与鞍具更是常见的馈赠礼物。

契丹境内盛产良马，马便成了契丹人日常生活中的主要代步工具。同时，马匹还是战争中的乘骑与运载工具。强大的骑兵是辽朝军队克敌制胜的重要保证，在辽国与邻境交战中，契丹出动骑兵动辄以万数。如天显十一年(936 年)九月，辽太宗"将五万骑，号三十万"，自扬武谷而南，进攻后唐[④]。会同七年(944 年)，辽将赵延寿、延昭率前锋五万骑攻后晋[⑤]。

以上所举事例说明马是契丹及北方各民族的主要脚力。

正是因为无论平时，抑或战时，马都是辽人的主要脚力，所以他们不分阶层，不分男女老幼，从小练就了娴熟的骑射本领。契丹皇帝多擅骑射，自不待言，后妃也不示弱。《辽史》卷七一《后妃传》说："辽以鞍马为家，后妃往往长于骑射，军旅田猎，未尝不从。如应天(应天皇后，太祖阿保机皇后)之奋击室韦，承天(承天皇后，景宗皇后)之御戎澶渊，仁懿(仁懿皇后，兴宗皇后)之亲破重元，古所未有，亦其俗也。"至于平民，也是如此。妇女、儿童多擅骑马。欧阳修咏契丹诗中有"儿童能走马，妇女亦腰弓"句[⑥]就是其写照。

---

① 《辽史拾遗》卷一。
② 《辽史拾遗》卷三。
③ 《辽史拾遗》卷三引陆游《南唐书》。
④ 《资治通鉴》卷二八〇，高祖天福元年条。
⑤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⑥ 欧阳修《奉使道中五言长韵》，《居士集》卷二。

马除被用来骑乘及驮运之外，还是牵引车舆的主要畜力。

（二）牛

牛也是供人骑乘、驮运货物、牵引车辆的工具。不过因其行动缓慢，其应用范围不及马那么广泛。《辽史》卷七一《后妃传》载，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尝至辽、土二河之会合处，“有女子乘青牛车仓猝避路，忽不见”。这段文字恐出于附会，是以述律后比喻契丹传说中的驾青牛女子，但可反映出契丹有骑牛和驾牛车的风习。宋人吴奎（字长元）使辽诗有“奚车一牛驾，朝马两人骑”句[①]。张舜民《使辽录》也载，“契丹上京，曾有人忽见二青衣驾赤犊”云云。《辽史》卷一一三《耶律海思传》载，会同五年（942年）太宗皇帝诏求直言，耶律海思（隋国王释鲁之庶子）“衣羊裘，乘牛诣阙”。

（三）骆驼

骆驼是辽国境内常见的牲畜。宋人王曾出使契丹，自过古北口，“时见畜牧牛、马、橐驼”[②]。骆驼是辽人常常用来骑乘、驮运和牵引车辆的牲畜。如苏辙《龙川别志》卷上记载，宋遣供奉官曹利用使辽，“见虏母（圣宗之母，承天皇太后）于军中与蕃将韩德让偶在驼车上，坐利用车下，馈之食，共议和事。”《宏简录》载，宋蔡卞使辽，辽人闻其名，适有寒疾，命载以白驼车”，“车为国主所乘，乃异礼也”。

（四）驴

驴也用于牵引车辆。乾亨元年（979年）辽将耶律休哥、耶律斜轸与宋军战于高粱河，宋太宗仅以身免，至涿州，“窃乘驴车

---

① 蒋祖怡、张涤云整理《全辽诗话》引《杂志》，岳麓出版社1992年版。

② 《王沂公行程录》。

遁去"[1]。

二、车辆

以畜力牵引的各种车辆是辽人的主要交通工具。

如前所述,契丹起源传说中即有青牛车。契丹之车,主要源自奚车。奚与契丹"异种同类"[2],是近族。奚族以擅长造车而闻名。辽初,奚部被契丹征服,辽置奚王府,奚族部众多散居在辽中京一带。

奚人入辽后,其造车的传统仍被保留下来。沈括《熙宁使虏图钞》说,"契丹之车,皆资于奚。"

史料中多有关于契丹皇帝乘坐奚车的记载。如《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载,会同八年(945年),契丹与后晋杜重威战于阳城、卫村。太宗耶律德光"坐奚车中",晋军奋死击之,契丹大败,"德光丧车,骑一白橐驼而走"。后来,德光入晋都,"毡车左衽,胡马奚车,罗列阶陛"。

关于奚车的形制,《熙宁使虏图钞》说:

> 其辎车之制如中国,后广前杀而无般(一作"股"),材俭易败,不能任重而利于行山。长毂广轮,轮之牙其厚不能四寸,而轸之材不能五寸。其乘车驾之以驼,上施荒,惟富者加毡幰文绣之饰[3]。

大意是说辎车制度来自中原。其功能不堪重任,而宜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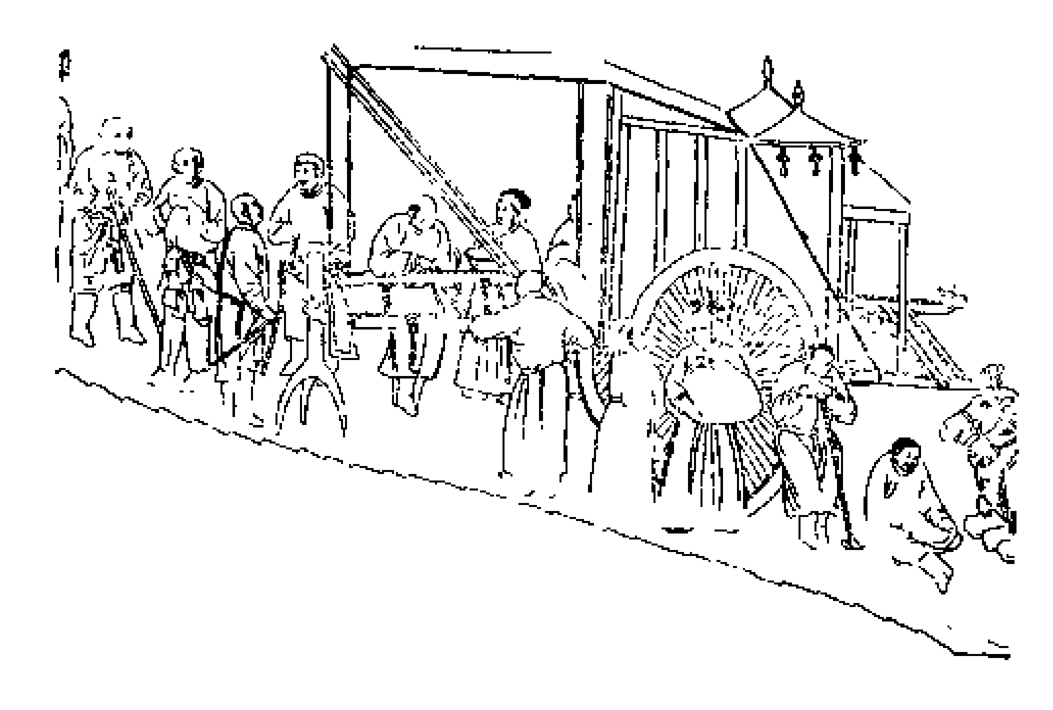
① 《辽史》卷九《景宗纪下》。
② 《魏书》卷一〇〇《库莫奚传》。
③ 贾敬颜《沈括熙宁使辽图钞疏证稿》,油印本。

路。其特征是"长毂广轮"。毂,车轮中心的圆木,周围与车辐的一端相接,中有圆孔,用一安置车轴。车上则有幔帐("荒"),富贵者则饰以"毡幰文绣"。

奚车既是运输工具,又可作止宿之处。宋人使辽诗中对奚东的描述说明了这点。如刘敞《铁浆馆》诗有"奚车夕戴星"句,自注云:"奚人以车帐为生,昼夜移徙。"① 苏颂《奚山路》云:"朱板刻旗村肆食,青毡通幰贵人车。"自注云:"贵族之家,车屋通以青毡覆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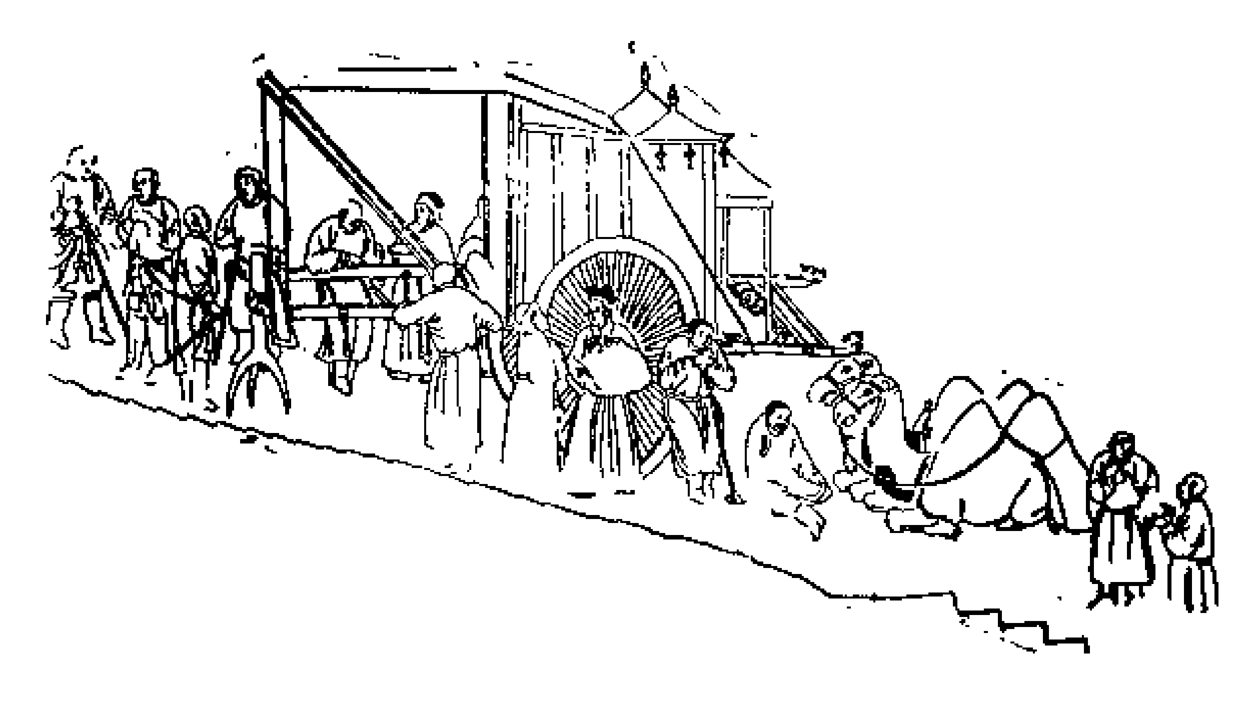
大量考古发现,充分印证了文献及诗文对契丹车辆的记述,并使我们对这一交通工具及行旅风俗有更进一步的了解。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壁画之《毡车出行图》中,长辕,高轮。车上前后有彩色车棚,棚缘有黄色垂幔,并垂有流苏。车棚用四根细木立于车辕之上。后棚较小,棚顶有朱红彩绘。车盖作轿顶状,绘有彩云。车之前后各设十门,四框均有朱红彩绘。毡车以白骆驼驾辕③。库伦辽代壁画墓一号墓之《出行归来图》中,绘有一辆高轮大车,车上六根黄色柱子支架着庑殿式车棚。车棚之前另以斜杆支凉棚,前高后低。车棚后以小杆架副棚,形如殿廊。车辕用三只脚的支架架起,上搭红色镶边彩绣一幅。辕端雕螭头,车棚挂流苏④。敖汉旗北三家辽代壁画墓3号墓壁画,绘有一高轮长辕驼车,红轮黑辖,红辐十三条,辕两头均饰螭首,盖为庑殿式,幔帐为黑底白花,前后有棚,左右和前部均挂绛色横格帘,两侧有流苏⑤。

① 《全辽诗话》第162页。
② 《苏魏公文集》卷一三《前使辽诗》。
③ 项春松《解放营子辽墓壁画墓发掘报告》,《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④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第28页。
⑤ 邵国田《敖汉旗北三家辽代壁画墓》,《考古》1983年第11期。



库伦辽代一号墓壁画《出行归来图》

此外，还发现多处辽墓壁画中绘有驼车。其特征多为长辕，高轮，粗辐，车上设棚，并有垂幔、彩绘、流苏。这些都同沈括所记“长毂广轮”、“富者加毡幰文绣之饰”相符。



库伦辽代一号墓壁画《出发始行图》(局部)

辽人使用的车辆，除奚车外，还有一种水陆两用车。方勺《泊宅编》卷一〇载，富韩公(弼)曰："契丹正强盛……唯与中原为敌国，兵马略集，便有百万，多作大舟，安四轮陆行，以载辎重，遇塘水、黄河，则脱轮以度人马，亦欲自沧州东泛海而来，为牵制犄角之势。"一辆安有四轮的车，可以陆行，遇水则卸去四轮，当作船用，水陆两便。

三、皇帝的车舆

辽代皇帝车舆制度，有国舆与汉舆之分。

(一) 国舆

国舆即具契丹民族特色的车舆。

国舆有大舆、舆、总纛车、车、青幰车、送终车等。

1. 大舆

用于柴册仪，以载"神主"。

2. 舆

用于"腊仪"，腊仪是在十二月辰日举行的一种射猎礼仪。皇帝在腊仪上先是乘舆，祭祀毕，改乘马入围中射猎。

3. 总纛车

驾以骆驼，用于祭山仪，皇太后乘坐。

4. 车

用于纳后仪，皇后乘坐。

5. 青幰车

在公主下嫁仪上，皇帝赐公主青幰车二辆。车的螭头(螭，一种传说中似龙的动物。古代彝器、碑额、殿柱、殿阶及印章上多刻有螭形花饰，称螭头，或螭首)、盖部都饰以银，用骆驼驾驶。

6. 送终车

在公主下嫁仪上，皇帝赐公主送终车一辆。车楼由纯棉制成，银螭，悬铎，后垂大毡，驾牛，载有送终之具，包括死后覆尸仪物。公主下嫁时，居然赠送送终之物，这是契丹的独特风俗。

(二) 汉舆

汉舆是辽朝从中原王朝引进的车舆制度。会同元年(938年)，后晋使臣冯道、刘昫等备车辂法物，上辽太宗及皇太后尊号册礼，辽朝始有等级分明的舆服制度。圣宗太平元年(1021年)，行汉册礼，又采用盛唐辇辂。从此，辽朝车舆制度更趋完备。

汉舆有五辂(玉、金、象、革、木)、车、辇、舆等。

1. 五辂

五辂，又作五路，古代王与后所乘之车，分别饰以玉、金、象、革、木，称玉辂、金辂、象辂、革辂、木辂。《周礼·春官》“巾车”条载，“王之五路”为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王后之五路，为重翟、厌翟、安车、翟车、辇车。

(1) 玉辂　皇帝祀天、祭地、享宗庙、朝贺，纳后用之。青质，玉饰，黄屋，左纛。左纛，皇帝车上用犛牛尾或雉尾做的装饰物，置于车衡左边，故名。黄屋，左纛，是中原车舆古制，《汉书》卷一《高帝纪上》即载：“纪信乃乘王车，黄屋左纛。”辽朝玉辂，有“十二銮在衡，二铃在轼。龙辀左建旂，十二斿，皆画升龙，长曳地。驾苍龙。”[①] 大意是说，在车衡(辕头横木)上有十二个铃(銮)，车轼(车箱前供人凭依的横木)上有两个铃。在辀(小车居中的弯曲车杠)左挂旗，有十二个斿(旗旌下的垂饰物)，旗之长，

① 《辽史》卷五五《仪卫志一》“舆服”条。

拖地。苍龙，是青色大马。

(2) 金辂　飨射、祀还、饮至用之。赤质，金饰，其余如玉辂。驾赤骝(赤身黑鬃马)。

(3) 象辂　行道用之。黄质，象饰，余如金辂。驾黄骝(黄身黑鬃马)。

(4) 革辂　巡狩、武事用之。白质，革鞔(以皮革饰车)。驾白翰(白马)。

(5) 木辂　田猎用之。黑质，漆饰。驾黑骆。

2. 车

其制小于辂，小事乘之。

(1) 耕根车　耕耤(皇帝亲耕田亩，以示劝农)时用之。

(2) 安车　临幸用之。

(3) 四望车　拜陵、临吊用之。

(4) 凉车　省方、罢猎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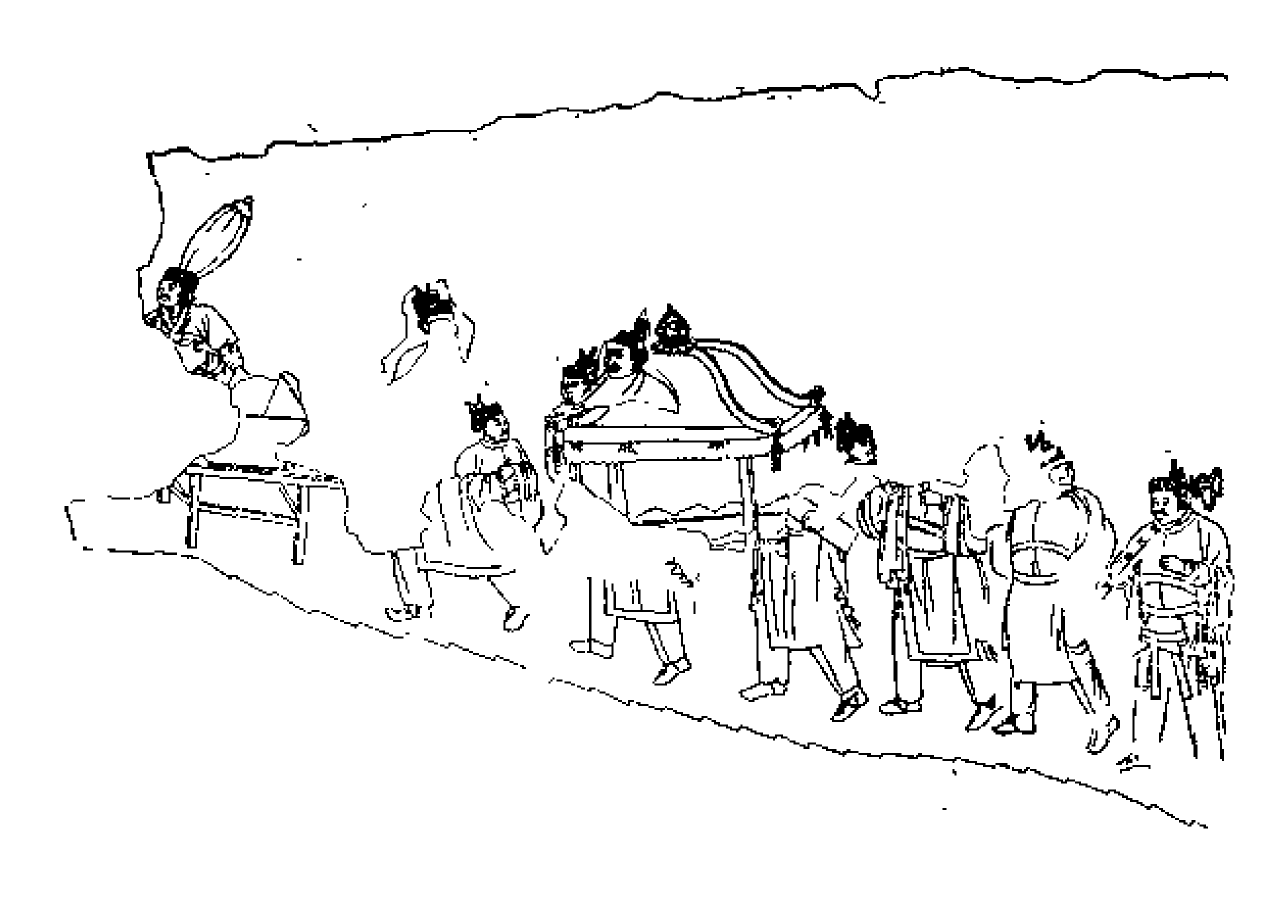
3. 辇

用人挽，本皇帝、皇后在宫中所乘。《周礼·春官》"巾车"条有辇。唐高宗时始制七辇。辽圣宗元年(1021年)册礼，皇帝御辇。辇有大凤辇、大芳辇、仙游辇、小辇、芳亭辇、大玉辇、小玉辇、逍遥辇、平头辇、步辇等。

4. 舆

舆，又称肩舆，以人肩之。宋以后称轿子。辽朝有腰舆，中设小床，由十六人抬；小舆，较凤辇小，上有御座，由二十四人抬。

此外，皇太子车辂，有金辂、轺车、四望车等。



库伦辽代一号墓墓道南壁壁画中的肩舆

第二节 水路

一、舟船

契丹、女真人擅造独木舟。“其俗,刳木为舟,长可八尺,形如梭,曰梭船,上施一桨,止以捕鱼。”①

渤海国故地的渤海人,早在唐朝时就掌握了很高的造船技术。据有学者统计,在渤海国存在的229年,先后到唐朝、后梁、后唐入贡143次,每次使者多为数十人,有时达120人。从朝贡

① 洪皓《松漠记闻》。

通道，出鸭绿江，出海渡过渤海海峡，取道登州，前往洛阳、长安。渤海国聘问日本 34 次，主要从盐州（今俄罗斯克拉斯吉诺）出发，乘船渡过日本海，在日本的越前、能登、加贺等地登陆，每次使团多在百人以上，有时达 359 人，最多到千人。这样大规模的远航，反映了渤海有比较发达的造船业[①]。

辽灭渤海后，渤海人的造船技术自然传承下来。辽改渤海国为东丹国，以太祖长子耶律倍为人皇王。太宗继位后，耶律倍因受猜忌，于是“率番官四十余人，马百匹，自登州泛海”，投奔后唐[②]。这当然也要依靠具有一定规模的海船才能实现。虽然耶律倍离开东丹国前，后唐明宗曾遣人跨海与之联系，耶律倍所乘之船，不排除后唐制造的可能，但因渤海国有发达的造船业，所以耶律倍所乘之船可能是东丹国自造的。

辽朝中期后，造船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舟船除用于日常捕鱼、摆渡之外，还应用于漕运和战争。圣宗太平间（1021—1031 年），“燕地仍岁大饥”，“户部副使王嘉复献计造船，使其民谙海事者，漕粟以振燕民”。但因水路艰险，多至覆没[③]。兴宗重熙十五年（1046 年），以萧蒲奴为西南面招讨使，西征夏国。“蒲奴以兵二千据河桥，聚巨舰数十艘，仍作大钩，人莫测。战之日，布舟于河，绵亘三十余里。”并“遣人伺上流，有浮物辄取之。大军既失利，蒲奴未知，适有大木顺流而下，势将破浮梁，断归路，探舟者争钩致之，桥不得坏”。显然这是一支很大的舰队。而且派有专人清理河面，有效地防止了顺流而下的大木冲毁桥梁，得以安全返回。

---

① 王承礼《渤海简史》第 98—99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② 《唐会要》卷二九一。

③ 《辽史》卷一七《圣宗纪八》。

重熙十七年(1048年),兴宗命耶律铎轸造战舰,"因成楼船百三十艘"。这种楼船分上下两层,"上层置兵,下立马,规制坚壮"。西征时,诏耶律铎轸率兵由别道进发,会于河滨。西夏兵阻河而阵,"帝御战舰绝河击之,大捷而归"[①]。次年(1049年),辽再次征西夏,萧惠"自河南进,战舰粮船绵亘数百里"[②]。辽攻西夏,连续动用战舰,竟绵亘数百里,其造船能力,已相当可观了。

辽对高丽的和战中,也要靠舟船往返。高丽与辽相为始终二百余年,在其长期和战交往中,均需横渡鸭绿江。统和二十八年(1010年)十一月,辽军"渡鸭绿江",大败高丽军[③]。开泰间(1012—1021年),又连续进攻高丽,无疑都需通过船只或以船只连结成浮桥运送兵马辎重。

二、桥梁

(一) 独木桥

独木桥是最原始的桥梁,即将树木架在河汊上,以利人畜过渡。

(二) 浮桥

浮桥,又称浮梁,是用船筏等临时搭设而成。日常生活中过渡小河的浮桥,十分简单,用两三只船筏连结起来即可。浮桥还应用于较大的江河。统和三年(985年)秋,圣宗驻跸土河,"以暴涨,命造船桥,明日乘步辇出听政"[④]。船桥亦即以船搭设的浮桥。

浮桥在战争中的作用更显重要,开泰三年(1014年)五月,圣宗"诏国舅详稳萧敌烈、东京留守耶律团石等造浮梁于鸭绿

① 《辽史》卷九三《耶律铎轸传》。
② 《辽史》卷九三《萧惠传》。
③ 《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
④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江，城保、宣义、定远等州"[1]。这是为对高丽的战争而设的。圣宗后期，辽与高丽和好。重熙十年（1041年），兴宗"诏罢修鸭绿江浮桥及汉兵屯戍之役"[2]。

（二）石桥

石桥是较坚固而长久的交通设施。胡峤《陷虏记》载："［萧］翰与兀欲（辽世宗）相及，遂及述律（指应天皇后），战于沙河（即潢河，西拉木伦河）石桥，述律兵败而北，兀欲追至独树渡，遂囚述律于扑马山。"《薛映记》中也有"渡潢水（潢河）石桥，旁有饶州"的记载。胡峤，薛映所记石桥当指同一石桥，此桥遗址迄今依稀可辨。

第三节　驿道与驿馆

一、驿道

从北宋雄州至辽南京（今北京）以及辽五京之间，都有驿道。辽宋和好时期，双方时有使节往还。宋人的许多行程录，如路振《乘轺录》、王曾《王沂公行程录》（又称《上契丹事》）、《薛映记》、宋绶《上契丹事》、陈襄《使辽语录》以及《武经总要》卷一六下《北蕃地理志》等，分别载有使辽行程及北国地理。

据这些记载，可知辽国境内有几条主要驿道，即1.白沟——南京（今北京）——中京——上京；2.中京——神恩泊；3.中京——木叶山；4.中京——东京；5.西京——幽州。

（一）白沟——南京——中京——上京

---

① 《辽史》卷一一五《高丽外纪》。

② 《辽史》卷一九《兴宗纪二》。

这是贯穿辽国境内最主要的一条驿道。

1．白沟至中京段

据路振《乘轺录》载，所经驿站为：(1)白沟(2)新城县(3)涿州(永宁馆)(4)良乡(5)幽州(6)孙侯馆(7)顺州(8)檀州(9)金沟驿(10)虎北口(古北口)(11)新馆(12)卧如来馆(13)柳河馆(14)部落馆(15)牛山馆(16)鹿儿馆(17)铁浆馆(18)富谷馆(19)通天馆(20)中京大定府。

据王曾《上契丹事》载，所经驿站为：(1)白沟(2)新城县(3)涿州(4)良乡(5)幽州(燕京永平馆)(6)孙侯馆(后改望京馆)(7)顺州(8)檀州(9)金沟馆(10)古北口(11)新馆(12)卧如来馆(13)柳河馆(14)打造部落馆(15)牛山馆(16)鹿儿峡馆(17)铁匠馆(18)富谷馆(19)通天馆(20)中京大定府(大同馆)。

两人所记，基本相同。

2．中京至上京段

据《薛映记》载：(1)中京大定府(2)临都馆(3)官窑馆(4)松山馆(5)崇信馆(6)广宁馆(7)姚家寨馆(8)咸宁馆(9)保和馆(10)宣化馆(11)长泰馆(12)上京(景福馆)。

《北蕃地理志》与《薛映记》略同。(1)中京大定府(2)临都馆(3)宫室馆(4)松亭馆(5)崇信馆(6)广宁馆(7)桃砦馆(姚砦馆)(8)咸宁馆(9)保保馆(10)宣化馆(11)长泰馆(12)上京。

此外，陈襄《使辽语录》所载，从雄州、白沟驿至广宁馆，与路振、王曾、薛映所记大体相同。自白沟至中京共20驿，与路振《乘轺录》"自白沟至契丹国凡二十驿"相符。

（二）中京——神恩泊

陈襄《使辽语录》载：(1)中京(2)临都馆(3)镐窑馆(4)松山馆(5)崇信馆(6)广宁馆(7)咸熙馆(8)三山馆(9)赤崖馆(10)柏

石馆(11)中路(12)顿城馆(13)神恩泊。

(三) 中京——木叶山

宋绶《上契丹事》载:(1)中京大定府(2)羖羱河馆(3)榆林馆(4)讷都乌馆(5)香山子馆(6)水泊馆(7)张司空馆(8)木叶馆。

(四) 中京——东京

《北蕃地理志》载:(1)中京(2)建安馆(3)霸州(4)牛心山馆(5)宜州(6)辽州(7)杨家砦(8)乾州(9)唐叶馆(10)独山馆(11)閭山馆(12)辽水馆(13)鹤柱馆(14)东京。

(五) 西京——幽州(南京)

据《北蕃地理志》载,西京至幽州七百里。

二、驿馆

在驿道上,每驿之间约为一日的路程,距离40—80里不等。驿馆为旅行者食宿、休整之所。接待外使的诸京驿馆设备讲究,并有辽接伴使陪同使者。如路振《乘轺录》载:"近岁以来,中路又添顿馆,供帐鲜洁,器用完备,烛台、炭炉,悉铸以铜铁。"并由奚人"守馆者"专门经营管理驿馆。朝廷拨田地给守馆者,以维持驿馆所需。陈襄《使辽语录》也备述在各驿馆受到辽接伴使或地方官的款待。

宋人的使辽诗中,往往以咏驿馆为题,描绘异地风情,抒发羁旅之思。诗中虽不乏民族歧视和偏见,但可从中反映出辽人的热情豪爽性格。如王珪《会仙石》云:"奉使群材笑拍肩,玉浆春酒已酡然。"① 陈襄《使还咸熙馆道中作》云:"土旷人稀驿路赊,山中殊不类中华。白沙有路鸳鸯泊,茅草无情妯娌花。毡馆夜灯眠汉节,石梁秋吹动胡笳。归来览照看颜色,斗觉霜毛两鬓

① 《全辽诗话》第268页。

加。"[1] 苏颂《过新馆罕见居人》云:"引弓风俗可伤嗟,满目清溪与白沙。封域虽长编户少,隔山才见两三家。"[2] 苏辙《会仙馆二绝句》其一云:"北嶂南屏恰四周,西山微缺放溪流。胡人置酒留过客,颇识峰峦是胜游。"[3]

驿馆经常有使节过往,因此它也是辽宋文化交流的场所。张舜民(字芸叟)使辽,宿幽州馆中,见"有题子瞻(苏轼)《老人行》于壁者",并听说范阳书肆刻有苏轼诗数十篇,称《大苏小集》。张舜民遂在驿馆壁上苏轼诗后题曰:"谁题佳句到幽都,逢着胡儿问大苏。"[4] 反映了宋文化在辽国的传播。

三、捺钵路线及鹰路

辽国交通要道,除上述驿道外,还有皇帝四时捺钵路线及鹰路。

皇帝捺钵,要有契丹大小内外臣僚和其他有关人员扈从,以及汉人宣徽院所管百官、汉人枢密院、中书省、御史台、大理寺等官员随行。大体有固定的地点和线路,其道路是畅通无阻的。

鹰路,是从上京通往五国部的道路,为保证向契丹皇帝贡纳名鹰"海东青"的通路。辽中期以后,五国部多次反抗契丹的统治和压迫,致使鹰路受阻。如咸雍八年(1072年),五国部"畔辽","鹰路不通",并时有"执杀辽捕鹰使者"之事[5]。每有此类事件发生,辽朝皇帝就要派人处理,并斥责当事人:"汝何敢阻绝鹰路?"[6] 可见这是一条无阻的通路。

---

① 《辽史拾遗》卷一〇引。
② 《苏魏公文集》卷一三。
③ 《栾城集》卷一六。
④ 王闢之《渑水燕谈录》卷七。
⑤ 《金史》卷一《世纪》。
⑥ 《金史》卷六七《石显传》。

第五章　婚姻风俗

第一节　婚姻制度与形式

由于辽朝境内各民族发展的不平衡及文化传统的差异，反映在婚姻制度、形式与习俗方面也有所不同。这里重点叙述契丹婚姻制度、形式与习俗，兼及其他民族。

一、婚姻制度

在契丹族的历史上，长期流传着一个有关契丹婚姻起源及契丹早期历史的传说——青牛白马的故事。这个传说见于宋人范镇（1007—1088）撰《东斋记事》卷五的记载：

> 契丹之先，有一男子乘白马，一女子驾灰牛，相遇于辽水之上，遂为夫妇。生八男子，则前史所谓迭为君长者也。此事得于赵志忠。志忠尝为契丹史官，必其真也。前史虽载八男子，而不及白马、灰牛事。契丹祀天，至今用灰牛、白马。

这可能是传世文献中有关契丹青牛白马传说的最早记载。此

后，有许多史书、笔记等记述这个故事。《契丹国志》卷首“契丹初兴本末”载：

> 契丹之始也，……其年代不可得而详也……地有二水，曰乜里没里，复名陶猥思没里者，是其一也，其源出自中京西马盂山，东北流，华言所谓土河是也。曰袅罗个没里，复名女古没里，又其一也，源出自饶州西南平地松林，直东流，华言所谓潢河是也。至木叶山，合流为一。古昔相传：有男子乘白马浮土河而下，复有一妇人乘小车驾灰色之牛，浮潢河而下，遇于木叶之山，顾合流之水，与为夫妇，此其始祖也。是生八子，各居分地，号八部落：一曰祖皆利部，二曰乙室活部，三曰实活部，四曰纳尾部，五曰频没部，六曰内会鸡部，七曰集解部，八曰奚嗢部。立遗像（始祖八子）于木叶山，后人祭之，必刑白马杀灰牛，用其始来之物也。

文字较范镇记载稍详，并明确说明这对夫妇为契丹“始祖”。元人修《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永州，永昌军”条也有大体相同的记载：

> 东潢河，南土河，二水合流，故号永州……有木叶山，上建契丹始祖庙，奇首可汗在南庙，可敦（突厥语，皇后）在北庙，绘塑二圣并八子神像。相传有神人乘白马，自马盂山浮土河而东，有天女驾青牛车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叶山，二水合流，相遇为配偶，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每行军及春秋时祭，必用白马青牛，示不忘本云。

这里进而说明其始祖为奇首可汗。《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亦载：

> 契丹之先，曰奇首可汗，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居松漠之间。今永州木叶山有契丹始祖庙，奇首可汗、可敦并八子像在焉。潢河之西、土河之北，奇首可汗故壤也。

此外，宋人王称《东都事略》等也载有灰牛白马传说。

从以上记载可见有关青牛白马传说是逐渐形成和充实起来的，在契丹乃至境外流传甚广。这个世代相传的故事，对于了解契丹早期婚姻及历史可有一定的启示作用。特别是在契丹史料匮乏的情况下，更引起研究者的重视。然而它毕竟不是信史，因此也不必过于穿凿。况且在长期流传过程中，不断加入后人的理解和观念。这个传说，大体上反映了契丹人对其祖先从母系氏族制过渡到父系氏族制阶段的记忆。当时由以"青牛"和"白马"为图腾的两个氏族之间互相通婚，奇首可汗是其男性祖先，标志契丹在婚姻制度上进人了依男系计算世系的一夫一妻制阶段。后来奇首可汗所生八子，经过不断繁衍，形成"古八部"，活动在松漠之间。其时间大约相当于元魏时期。唐时，大贺氏仍为八部。大贺氏衰微后，代之而起者，为遥辇氏八部。遥辇氏首君——阻午可汗系由涅里（又作泥里、雅里，即后来建立辽朝的阿保机的祖先）所立。五代时，作为遥辇可汗诸部之一的迭剌部夷离堇阿保机建立了辽朝。从传说中的奇首可汗时期起，契丹的婚姻制度就配偶人数来说，已进人文明阶段，即一夫一妻制。就通婚范围来

说，契丹存在两个通婚集团：一个是所谓三耶律，即大贺、遥辇、世里，也就是后来的皇族（耶律）。他们由以白马为图腾的氏族发展而来。另一个是二审密，即乙室已、拔里。他们是以“青牛”为图腾的氏族发展而来，也就是后来的后族（萧）[①]。

据《契丹国志》卷二三《族姓原始》载：契丹人“婚嫁不拘地里”。《辽史》卷七一《后妃传》载：“同姓可结交，异姓可结婚。”由此判断，契丹婚姻实行的是禁止在氏族内血缘亲属成员之间通婚的氏族外婚制。这就是契丹婚姻制度的最基本的情况。

二、婚姻形式

契丹婚姻制度虽然早在建国前几百年就已步入文明阶段，但是终辽之世，其婚姻形式仍存在许多原始婚姻的遗风。

（一）交换婚

《契丹国志》卷二三《族姓原始》载：“番法：王族惟与后族通婚”[②]，即在耶律和萧两姓之间进行通婚。辽朝九帝，除世宗两后中甄氏为汉人，天祚帝文妃有萧氏和渤海大氏两说之外[③]，皇后均为萧姓。皇族（耶律）的公主，也绝大多数嫁给萧姓男子[④]。

在契丹交换婚中，不限辈分和表亲联姻的现象相当普遍，特别是在上层统治者之间更是如此。前引《契丹国志》卷二三《族姓原始》说，契丹婚姻“不限以尊卑”。对此，可从许多具体事例中得到印证。如太祖与淳钦皇后述律氏所生女质古，下嫁淳钦后弟萧室鲁[⑤]，是甥舅相配。太宗靖安皇后萧氏（小字温）是淳

---

①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② 《契丹国志》卷二三《族姓原始》。

③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和《契丹国志》卷一三《后妃传》。

④ 《辽史》卷六五《公主表》。

⑤ 《辽史》卷六五《公主表》。

钦皇后弟室鲁之女[①]，则太宗与萧氏（温），从母系论，为同辈表亲相配；从父系论是姊妹的女儿，为其外甥女，也是舅甥相配。秦晋国大长公主（景宗与睿智皇后之女），即圣宗之姊观音女（一作“奴”）嫁给北宰相萧继远（一作“先”）为妻，而萧继远是萧思温过继的儿子，睿智皇后为萧思温之女，与萧继远为姊弟行，则观音女与萧继远是甥舅相配等等。

辽朝时已经有人注意到这种两姓交换婚的弊病。咸雍十年（1074年），耶律庶箴林牙上表乞广本国姓氏说：“我朝创业以来，法制修明；惟姓氏止分为二，耶律与萧而已。始太祖制契丹大字，取诸部乡里之名续作一篇，著于卷末。臣请推广之，使诸部各立姓氏，庶男女婚媾有合典礼。”道宗皇帝却“以旧例不可遽厘，不听”[②]，以至终辽之世，契丹族基本上只此两姓。

（二）接续婚

接续婚指妻死后，娶妻妹为继室，即所谓“姊亡妹续”。这种形式，早在春秋时期即很常见。《左传》昭公二年，晋侯取齐之少姜，当年少姜卒。次年，晋侯遂与少姜妹成婚。有人称，“春秋晋侯之续娶于齐，实开此例（指接续婚）之先。中世以降，遂颇成俗”[③]。其实，它的起源，应比春秋时期还要早得多。这是原始婚姻形式中一个男子同时或先后娶几个姊妹为妻的“妻姊妹婚”的遗迹，只是后来演变为姊亡后其妹续嫁给亡姊之夫。这种婚姻形式，在契丹族中也长期存在。辽会同三年（940年）十一月，辽太宗明令，“除姊亡妹续之法”[④]。表明此种婚姻形式在当时

---

①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② 《辽史》卷八九本传。

③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第173页，中华书局1994年版。

④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尚很流行,至此才正式从法律上予以限制。但是,作为一种经过长期形成和存在的婚姻形式决非靠一道命令即可废止的。史料表明,此后姊亡妹续之例仍屡见不鲜。如《萧袍鲁墓志铭》(大安六年)载,萧袍鲁元配夫人早亡,"次取耶律氏,北大王帐故静江军节度使陈家奴女,以为继室,亦早亡。续娶次夫人妹"[1]。《马直温妻张馆墓志》(天庆三年)载,耶律筠曾娶马直温与张馆之长女枢哥,早卒,继娶五女省哥[2]。可见姊亡妹续之俗,直至辽代后期也没有从根本上废掉。

(三) 收继婚

指父死,子妻庶母;兄死,弟妻诸嫂;伯叔死,侄妻伯母婶母。据《左传》记载,春秋时期所谓"烝""报"之例甚多。在两汉以后,我国北方少数民族中仍广泛流行收继婚,相沿成风,不受指摘。如匈奴,"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3]。乌桓,"其俗妻后母,报寡嫂,死则归其故夫"[4]。契丹也有这种婚姻形式。

1. 子妻庶母

如《耶律庶几墓志》(清宁五年)载:"(耶律)惯宁相公故,大儿求哥,其继母骨欲夫人宿卧,生得女一个,名阿僧娘子,长得儿一个,名迭剌将军。"[5] 又如,开泰五年(1016年),圣宗皇太弟耶律隆庆纳秦晋王妃萧氏,年终,隆庆卒,圣宗逼萧氏嫁给隆庆之子宗政。宗政性情耿介,拒不奉诏。自是不婚,以至无子。后

---

① 向南编:《辽代石刻文编》第425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同上,635页。

③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④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

⑤ 《辽代石刻文编》第295—296页。

来，萧氏改嫁中书令刘二玄。秦晋国妃萧氏死后，皇帝仍诏萧氏与先卒的耶律宗政合葬①。

2．弟报寡嫂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契丹传》载：唐开元十年（722年），契丹首领郁于入朝请婚，唐玄宗封从妹夫率更令慕容嘉宾女为燕郡公主以妻之。封郁于为松漠郡王。明年，郁于病死，弟吐于代统其众，并袭郁于官爵，"复以燕郡公主为妻"。辽朝建立后，这种婚姻形式继续存在。如《辽史》卷六五《公主表》载，道宗次女、齐国公主糺里下嫁萧挞不也。后萧挞不也被害，"其弟讹都斡欲逼尚公主，公主以讹都斡党乙辛，恶之。未几，讹都斡以事伏诛。"糺里是因讹都斡与耶律乙辛同党，恶其为人，此议才未成事实。

第二节　契丹婚姻习俗

我国古代婚仪，历来有所谓"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又称纳币）、请期、亲迎。此外，尚有"同牢"、"妇见舅姑"、"庙见"等仪。其名目和内容，见《礼记·昏义》和《仪礼·士昏礼》。因其出于儒家经典，故为历代所重。当然在不同时代会有损益，但大体上不外这些。

辽代契丹上层婚礼既保留有本民族的传统礼俗，又有来自六礼的某些仪式。对此我们可从"皇帝纳后仪"和"公主下嫁仪"

① 《耶律宗政墓铭》，《全辽文》卷七，中华书局1982年版；《秦晋国妃墓志铭》，《全辽文》卷八；向南等《论契丹族的婚姻制度》，《历史研究》1980年第5期。

略见一斑。

一、皇帝纳后仪

据《辽史》卷五二《礼志五》载：先是选定吉日（请期），到了婚礼那天清晨，女方坐堂等候。皇帝遣使及媒人携酒食至后家，分别向皇后及其父母、宗族、兄弟进酒。然后送上聘礼（纳征、纳币），致词，再拜。惕隐（契丹官名，掌皇族事务）夫人四拜，皇后辞别父母及家人，升车，父母饮女儿所敬酒，并致"戒词"。车启动后，教坊艺人遮道祝贺，后族追拜，进酒，亲迎车启动。行至宫门附近，宰相传旨，赐皇后及送亲者酒。即至宫门，惕隐率皇族奉迎。迎亲的惕隐夫人说皇后下车，这时有一"妇人捧镜却行"，并"置鞍于道，后过其上"。皇后分别拜神主室、舅姑御容（妇见舅姑之意），再拜皇族诸妇宜子孙者，意在早生多生贵子。再拜诸帝御容。然后女方更衣，改着皇后服。皇帝赐皇族迎亲者和后族送亲者酒。皇后坐于别殿。亲迎仪式至此结束。

亲迎之后，则行契丹族的传统礼仪——拜奥姑。奥，为室内西南隅，是神主或尊者居坐之处。《说文解字》宀部："奥，宛也。室之西南隅。"段玉裁注云："宛，室之西南，宛然深藏，室之尊处也。"《辽史·国语解》："拜奥礼，凡纳后，即族中选尊者一人当奥而坐，以主其礼，谓之奥姑。送后者拜而致敬，故云拜奥礼。"《辽史》卷六五《公主表》亦载："契丹旧俗，凡婚燕之礼，推女子之可尊敬者坐于奥，谓之'奥姑'。"太祖之女质古幼年即曾当过"奥姑"。

皇帝就御坐后，由"奥姑"主持婚礼。先是送后者致词，拜当奥者。当奥者与媒人行酒，宴饮。第二天，皇帝拜先帝御容，敬酒，宴饮后族及群臣，并有百戏、角抵、戏马等表演助兴。第三

天，皇帝赐后族及送后者礼物，后族以礼物谢当奥者。

契丹虽早已进入父系社会，但是婚礼仍以女性（奥姑）主持，这是母系社会的痕迹。

二、公主下嫁仪

与皇帝纳后仪大体相同。先是选择吉日。婚礼当天清晨，尚主之家须亲赴宫中迎娶。驸马率族人拜见皇帝、皇后。次日，宴饮后，皇帝赐陪嫁青幰车、驼等。最为奇特的是在陪嫁中还有送终车、驾牛和其他相关配套物品，以及祭羊，乃至覆尸仪物等。这种把女子出嫁后的生老病死仍视为自家事情的习俗，应是母系社会的遗风。

亲王女封为公主者的婚仪，仿公主下嫁仪，只是依据亲疏，在规格上有所差别。

至于民间的婚仪，限于资料，我们所知甚少，其程序和规格当简略得多。

三、"捧镜"、"跨鞍"之俗

在上述亲迎仪式中，有"妇人捧镜却行"和"置鞍于道，后过其上"两目，也就是在亲迎礼中，有一妇女手捧铜镜倒退而行及皇后跨马鞍之俗，这是两项流行广泛的传统婚俗。唐宋婚仪即有"跨马鞍"和"捧镜倒行"之俗。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四载，当时士大夫家婚礼有"新妇乘鞍"之俗。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五"娶妇"条载，"新人下车檐，踏青布条或毡席，不得踏地，一人捧镜倒行，引新人跨马鞍蓦草及秤上过"。南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〇"嫁娶"条亦载："方新人下车，一妓女倒朝车行捧镜，又以数妓女执莲炬花烛，导前送引，遂以二亲信女使，左右扶持而行，踏青锦褥或青毡花席上行，先跨马鞍，蓦背平秤过，入中门……"可见契丹与唐宋人婚礼

中都有妇女“捧镜”与“跨马鞍”之俗。前引段成式谓新妇乘鞍等俗,“悉北朝余风也”。苏鹗《苏氏演义》也说是“胡人尚乘鞍马之意也”。此俗当源自与契丹同属东胡系的鲜卑。这一风习,长期被传承下来,直至清代和民国时期,我国北方许多地区仍有类似的习俗。

第三节　辽朝婚姻政策与辽人婚姻观念

一、辽朝婚姻政策

(一) 严格限定皇族与后族的婚姻范围,禁止贵族与庶民通婚

除前已述及的辽朝“王族惟与后族通婚”外,还规定“王族、后族二部落之家,若不奉北主之命,皆不得与诸部之人通婚”[①]。开泰十年(1021 年)十月,“诏横帐三房[②] 不得与卑小帐族为婚,凡嫁娶,必奏而后行。”[③] 大安十年(1094 年)六月,“禁边民与蕃部为婚”[④]。这些措施都是为了巩固契丹族的统治,并把大权牢牢掌握在少数统治者手中。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各民族交往的增多,这些限制只是作为国家的政策,与现实有一定的距离。而且辽朝统治者在实践过程中,也有所

---

① 《契丹国志》卷二三《族姓原始》。

② 辽太祖祖父玄祖匀德实生四子,长子早卒。次子后裔为孟父房,三子后裔为仲父房,四子(太祖之父)后裔为季父房,合称三父房,简称三房,为皇族耶律氏显贵。

③ 《辽史》卷一六《圣宗纪六》。

④ 《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

调整。如会同三年十二月，“诏契丹授汉官者从汉仪，听与汉人婚姻”[①]。《契丹官仪》云：“四姓杂居，旧不通婚。谋臣韩绍方献议，乃许婚焉。”[②]

（二）限制原始婚俗

辽朝建立后，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渐对契丹原始婚俗予以一定的限制。如会同三年，“除姊亡妹续之法”。四年，“以乙室、品卑、突轨三部鳏寡不能自存者，官为之配”[③]。这是契丹统治者为保证本民族的繁衍所采取的措施。

（三）与邻国联姻

与不同民族和国家的上层联姻，历来是统治阶级为巩固政权、维持双边关系所常用的政策。辽朝统治者与高丽、西夏，乃至大食等都有联姻关系。统和四年十二月（987年），夏国李继迁率五百骑骚扰辽朝边境，表示“愿婚大国，永作藩辅”，圣宗“诏以王子帐节度使耶律襄之女汀封义成公主下嫁”，并赐马三千匹[④]。十四年（996年）三月，“高丽王治表乞为婚，许以东京留守、驸马萧恒德女嫁之”[⑤]。太平元年（1021年）三月，大食国王遣使请婚，“封王子班郎君胡思里女可老为公主，嫁之”[⑥]。景福元年（1031年），兴宗以兴平公主嫁夏国王李德昭子元昊，以元昊为夏国公、驸马都尉[⑦]。乾统五年（1105年）三月，天祚帝以族

---

①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② 《辽史拾遗》卷一五。

③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④ 《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此条记事于统和七年十二月重出，或系许婚在四年，下嫁在七年。

⑤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⑥ 《辽史》卷一六《圣宗纪七》。

⑦ 《辽史》卷一八《兴宗纪一》。

女南仙封成安公主，下嫁夏国王李乾顺[1]。这些联姻活动，都是一种政治行为，为加强双方联系，缓和矛盾起了积极作用。

二、辽人婚姻观念

前述青牛白马传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契丹早期的婚姻观念。传说有很大的神话色彩，把契丹人的祖先说成是“神人”与“天女”或“天神”与“地祇”的结合。《辽史》卷七一《后妃传》载，太祖皇后述律氏在被封皇后前，曾至潢河、土河会合处，有女子乘青牛车，仓猝避路，忽不见。于是有童谣说，“青牛妪，曾避路。”“盖谚谓地祇为青牛妪云”。太祖阿保机即位后，称“天皇帝”，而述律氏称“地皇后”。既反映了阿保机称帝是“君权神授”，也体现了与《周易》“天人契合”相一致的我国传统婚姻观念。《周易》以自然解释人事，又以人事契合自然。认为自然有天地，生人有男女，天与男，阳也。地与女，阴也。天地交感而生万物，有男女而有婚姻。在契丹人看来，不仅他们的祖先即骑白马的男子与驾青牛的女子相配如此，而且太祖阿保机与皇皇述律氏的结合也是天地交感。

此外，从辽代墓志中也反映出辽人的婚姻观念。如《耿延毅妻耶律氏墓志》（统和二十年）说：“《易》曰：有天地然后有夫妇。盖乾坤定而阴阳分，男女生而婚姻作。肇起人伦之本，区别恩义之端。生则保宜家之吉，固敦欢好；没则怀同心之恋，是兴论撰。则夫妇之意大矣哉。”铭文说，“天地始兮，夫妇有伦”[2]。明确地反映了辽朝汉人的婚姻观念（墓主人耶律氏，本姓韩，汉人，其先人被赐国姓）。这同我国传统婚姻观是一致的。

---

① 《辽史》卷二七《天祚帝纪一》。

② 《全辽文》卷五。

在圣宗朝以后的辽人婚姻观念中，男主外，女主内、妇为内助等儒家说教也相当流行。如王泽在为其妻李氏所撰墓志铭中说，他之所以有幸登科，步入仕途，“盖夫人内助之所致也”[①]。不仅汉人如此，契丹皇帝也接受了这种观念。如署名道宗所制《圣宗仁德皇后哀册》(大康七年)说：“坤顺而正，承乾以行。月随而运，续日之明。阴体至静，阳用而生。后德中助，帝功大成。”接着，又列举历代著名后妃，称她们“义昭配地，号峻齐天”[②]，都是把她们作为内助来赞扬的。

① 《王泽妻李氏墓志铭并序》(重熙十四年)，《全辽文》卷七。
② 《全辽文》卷二。

第六章　生育与姓名风俗

第一节　生育风俗

生儿育女是关涉到家族兴旺、民族繁衍的大事，历来为各族人所重视，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民族和地区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生育习俗。有关契丹人的生育习俗，文献记载甚少，赖有宋人王易《重编燕北录》中的一段文字，可使我们对契丹皇后及平民生育习俗有所了解。

一、皇后生育习俗

据《重编燕北录》载：契丹皇后怀孕过八个月，起建无量寿道场，逐日行香，礼拜一个月。预先建造白毡帐四十九座，其中一座最大，径围七十二尺，其他四十八座小帐，围绕大帐。皇后将产时，于道场内先烧香，“望日番拜，八拜”。然后人最大者帐内。每小帐各有角羊一口，待皇后生产时，令诸小帐内人用力扭羊角，“其声俱发，内外人语不辨”，“番云，此羊代皇后忍痛之声也”。并以一人抱皇后胸，又有一人助皇后生产。“皇后用甘草苗代秆草卧之”。若生男孩时，皇帝“着红衣服于前帐内动番乐，与近上契丹臣僚饮酒”，皇后服调酥杏仁油半盏。如生女孩，皇

帝则“着皂衣，动汉乐，与近上汉儿臣僚饮酒”，皇后服黑豆汤，调盐三分。其所用之羊，差人放牧，不得宰杀，直至自毙。皇后至第九日，归皇帝帐。清人陆长春有诗咏契丹皇后分娩习俗云：“道场顶礼集名缁，毡帐群羊角共劚。喜色满廷番乐合，后宫新报产麟儿。”[1] 即说此俗。

二、平民生育习俗

普通契丹富家妇女育儿习俗，与皇后生产略同。当生产时，也是“望日番拜，八拜”，“候人帐内，以手帕抹却”，由医人“抱妇人胸卧甘草苗”。若生男儿时，其夫面涂蓬子、胭脂。产妇服酥调杏。生女儿时，其夫面涂炭墨，产妇服黑豆汤，调盐。“番言，用此二物涂面时宜男女。贫者不具此仪。”[2]

三、契丹生育习俗中的信仰

（一）契丹人极重生育之事，皇后产前须设无量寿道场和“望日番拜”，举行佛教和原始宗教的仪式。

（二）皇后产前设四十九座毡帐。四十九这个数字在契丹人那里，大约有避邪厌胜的作用。这个从其他的一些习俗中得到说明。如契丹杂俗中，正旦之日有于帐内向外抛掷49个糯米团子的习俗。契丹皇帝、臣庶等如见旋风时，便合眼用鞭子在“空中打四十九下，口道神不克七声，汉语鬼风也，以禳厌之”[3]。

（三）契丹人生产时，令人用力扭羊角，使其发声，大约认为可以起到替产妇解痛、催生的作用。

---

① 《辽金元三朝宫词》第47页。

② 王易《重编燕北录》，“说郛”本。

③ 《重编燕北录》。

（四）重男轻女。无论是皇后，还是富贵人家妇女，生男生女后的礼仪有所区别，生男高于生女。

（五）产妇生产时要卧在草上，应是因其长期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所留存下来的风习。这一风习，流传久远。直至清代、民国时期的北方，仍有此遗俗，并将生儿称为“落草”。如《红楼梦》第八回说，宝玉项上挂着长命锁、记名符，另外有一块“落草”时衔下来的宝玉。又，民国《辽中县志》云：小孩出生，谓之“落草”，盖以草铺炕，置儿于上，以防燥湿。习俗然也。

此外，契丹还有一些奇特的育儿习俗。如阿保机出生后，祖母将其“鞠为己子，常匿于别幕，涂其面，不令他人见”[①]。大约是为了制造神秘性，望其将来能成大器。

第二节 姓名风俗

人的姓名，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以及人们心态、社会风尚及其变迁等多方面的情况。

一、姓名次序

辽朝契丹族有耶律和萧两大姓。姓名次序，姓在前，名在后。皇帝、贵族等上层人物，有本民族的名、字、小名以及汉名、字等。

皇帝除姓名、字外，还依仿中原制度，有庙号和谥号。现据《辽史》本纪将辽朝皇帝的庙号、谥号、姓名、字、小字列表如下：

① 《辽史》卷一《太祖纪》。

庙号	谥号	姓名	字	小字
太祖	大圣大明神烈天帝	耶律亿	阿保机	啜里只
太宗	孝武惠文帝	耶律德光	德谨	尧骨
世宗	孝和庄宪帝	耶律阮		兀欲
穆宗	孝安敬正帝	耶律璟		述律
景宗	孝成康靖帝	耶律贤	贤宁	明扆
圣宗	文武大孝宣帝	耶律隆绪		文殊奴
兴宗	神圣孝章帝	耶律宗真	夷不堇	只骨
道宗	仁圣大孝文帝	耶律洪基	涅邻	查剌
	天祚帝	耶律延禧	延宁	阿果

在辽朝九帝中，除个别以本民族的字（如阿保机）行外，多以汉名行。

契丹后妃多以小字行。如太宗靖安皇后萧氏，小字温；世宗怀节皇后萧氏，小字撒葛只；圣宗钦哀皇后萧氏，小字耨斤；天祚帝文妃萧氏，小字瑟瑟等等。后妃亦有兼有名、字者。如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名平，小字月里朵；景宗睿智皇后萧氏，名绰，小字燕燕等等。

二、赐姓名

辽朝承袭汉以来帝王以国姓赐功臣的制度。

（一）赐姓名给汉人

如耶律隆运，本姓韩，名德让。统和十九年（1001年），圣宗赐名德昌；二十二年（1004年）赐姓耶律；二十八年（1010年），复赐名隆运[①]。耶律俨，本姓李，清宁六年（1060年）道宗赐国姓[②]。咸雍七年（1071年），道宗赐汉人行宫都部署李仲禧、北院宣徽

① 《辽史》卷八二本传。

② 《辽史》卷九八本传。

使刘霂、枢密副使王观、都承旨杨兴工以国姓[①]。

(二) 赐契丹名或汉名给契丹人

如耶律斜涅赤,字撒剌,始字铎盌,早年隶太祖幕下,曾有疾,赐樽酒而愈。契丹语称酒樽为"撒剌",遂以撒剌为字[②]。萧孝友,字挞不衍,小字陈留,太平元年赐名孝友,遂以赐名行[③]。

三、避讳

辽朝承袭历代避讳之制,以改字、缺笔等方式避讳帝王汉名。

(一) 改字

如太宗汉名德光,太宗朝以后,改"光禄大夫"为"崇禄大夫"。《辽史》卷四《太宗纪下》:大同元年(947年)正月,"降重贵为崇禄大夫",而《旧五代史》卷八五作"光禄大夫","此疑避太宗德光名改"。

(二) 缺笔

如《耶律宗允墓志铭》:"皆所以奖旧勋而光前政也。"[④] 此处"光"为"光"字缺笔。又如辽世宗名阮,碑刻"阮"字缺笔;穆宗名璟,后更名明,石刻"明"字缺笔作"明";景宗名贤,石刻"贤"字作"贤"等等[⑤]。

四、其他命名习俗

(一) 以"奴"、"女"、"哥"等命名

1. "奴"

① 《辽史》卷二二《道宗纪二》。

② 《辽史》卷七三本传。

③ 《辽史》卷八七本传。

④ 《全辽文》卷八。

⑤ 参见冯继钦等《契丹族文化史》第283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以“奴”命名，见于《辽史》者甚多，如有耶律高家奴、文殊奴(圣宗)、耶律章奴、耶律王家奴、耶律谢家奴、耶律郝家奴、萧韩家奴、萧蒲奴，等等，不胜枚举。

2. “女”

如耶律长寿女、耶律延寿女，等等。

3. “哥”

如耶律迭烈哥、耶律乙不哥、耶律巢哥、耶律化哥、耶律休哥、耶律吴哥、耶律涅哥、耶律遂哥、耶律查哥、耶律十哥、萧留只哥，等等。以哥命名，不限男性，亦有女性。如淑哥(景宗四女)、菩萨哥(圣宗仁德皇后)，以及圣宗之女燕哥、陶哥、八哥、九哥、十哥、泰哥、赛哥、兴哥等。

契丹人名中“哥”字，又有作“葛”“割”等，如耶律查哥又作耶律查葛、耶律查割，耶律刺哥又作耶律刺葛等。据此，“哥”很可能是契丹语的译音字①。

(二) 以佛道词汇命名

佛教如文殊奴、菩萨哥、菩萨奴、耶律佛顶、耶律和尚、耶律罗汉奴、耶律观音女、萧和尚、僧家奴、萧佛奴等。

道教如耶律道士奴、耶律仙童等。

(三) 以儒学词汇命名

如耶律继忠、耶律信、耶律义先、萧孝友、萧孝先等。

(四) 以数字命名

如耶律王九、耶律吴十、耶律韩八、耶律崔八等。

(五) 以自然物、器物命名

如耶律狗儿、撒刺(酒樽)等。

① 笔者曾就此事请教契丹字专家刘凤翥先生，他说“哥”应是契丹字尾译音。

（六）以部族、地望命名

如名中有“敌烈”、“唐古”、“突吕不”、“迭刺”、“铁骊”、“女古”等。

第七章　丧葬风俗

第一节　葬法与墓室

一、葬法

契丹丧葬方法，有树葬、火葬、土葬等。

（一）树葬

树葬曾是古代北方许多民族流行的原始葬法。如北朝时期的室韦，"父母死，男女众哭三年，尸则置于林树之上"[1]。隋代室韦"部落共为大棚，人死则置尸其上，居丧三年，年惟四哭"[2]。唐代室韦仍然保留此俗，"每部共构大棚，死者置尸其上，丧期三年"[3]。

契丹与室韦毗邻，葬俗大体相同。早期流行树葬。《北史》卷九四《契丹传》载：契丹人，"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后，乃收其骨而焚之"。到唐代，契丹

① 《北史》卷九四《室韦传》。
② 《隋书》卷八四《室韦传》。
③ 《新唐书》卷二一九《室韦传》。

仍然流行此俗。《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契丹传》载："其俗，死者不得作冢墓，以马驾车，送入大山，置之树上，亦无服纪。"《契丹国志》卷二三《国土风俗》有关契丹葬俗一仍《北史》。可见树葬这种原始葬法，从契丹初始至辽代前期都很流行，辽中期以后，树葬已很少见了。

（二）火葬

火葬是一种古老原始的葬法。关于其起源，目前有不同说法。一般认为始于印度，因释迦牟尼火化而有死后焚尸之俗。然而考古发掘证明，其起源要比这早得多。我国考古工作者曾在甘肃临洮寺洼山发现装有人类骨灰的陶罐，其年代约在公元前21至公元前11世纪间，所以有人认为从那时起就出现了原始火葬方式[①]。

我国古代文献旧本题周列御寇撰《列子》卷五中有关于仪渠国流行火葬的记载："秦之西有仪渠国者，其亲戚死，聚柴积而焚之，熏则烟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此上以为政，下以为俗，而未足为异也。"长期以来，我国北方从西北到东北的许多民族中都流行火葬。如《周书》卷五〇《异域列传下》载，突厥人死，"取亡者所乘马及经用之物，并尸俱焚之"。焉耆国"死亡者皆焚而后葬"。

与契丹同时期的五代十国的北方许多地区也行火葬。会同十年(947年)，辽太宗耶律德光入汴(今河南开封)，掳晋出帝和李太后等北归。天禄三年(949年)，又迁晋出帝、李太后等于建州，安太妃卒于途中。她临死时说："必焚我骨，南向飏之，庶几

①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中国考古学报》第4期,1949年;胡谦盈《试论寺洼文化》,《文物集刊》第2期,1980年。

魂魄归达于汉。”次年，李太后对晋侯（晋出帝被辽废为负义侯）说：“我死，焚其骨送范阳（今北京）佛寺，无使我为虏地鬼也。”[①] 反映了火葬在河南、河北的流行。

契丹早期，树葬后，经过三年再“收其尸而焚之”，是含有火葬的二次葬。后来，伴随佛教的兴盛，火葬遂成契丹的主要丧葬方法。终辽之世，契丹都保留此俗。

火葬在汉人中也有流行。如果说契丹人中长期流行火葬系源于固有的原始葬俗及后来受佛教影响的话，而汉人火葬则是受了北方民族和佛教的双重影响。火葬与儒家观念本不相容，儒家认为火葬乃身亡之戮，是十分残忍的事情，但是如前所述，在五代时中原汉人已经逐渐接受了长期流行于周边民族的火葬。

随着辽朝崇佛之风盛行，汉人死后火葬渐成风俗。如辽中期的一通墓志铭云，某某“以当年（统和二十五年）十月七日庚时焚殡之，礼也”[②]。辽后期，王鼎所撰一篇坟塔记说：“古之葬者弗封树，虑其伤心，若掩骼埋胔之类，欲人之弗得见也。而后世朴散，转加乎文，遂有贵贱、丘圹高厚之制。及佛教来，又变其饰终归全之道，皆从火化，使中国送往，一类烧羌，至收余烬为浮图，令人瞻仰，不复顾归土及泉之义，世以为然。”[③] 就是说随着佛教的广泛传播，人们对死后火化已经认同。

据统计，从目前发现的契丹人火葬墓看，主要是辽代早期的遗存，具有一定的原始性，同《北史》所载早期葬俗有某些相似之处。而辽朝建国以后的契丹贵族墓，均为规模较大的仿木结构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八八，隐帝乾祐二年。

② 《王悦墓志铭》（统和二十六年），《全辽文》卷五。

③ 《六聘山天开寺忏悔上人坟塔记》（大安五年），《全辽文》卷八。

砖石室墓,盛行厚敛的尸骨葬,似乎表明早期契丹族简陋的火葬习俗,已不为辽代契丹贵族所袭用。辽代汉人的火葬墓多见于中、晚期[1]。由于考古发掘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仅就少量数据未必能真实反映出其发展轨迹来,然而这个数具是可以得到合理解释的。这就是随着中原传统文化与契丹文化的交流,它们互相影响,互相渗透,一部分契丹人接受汉文化,摈弃火葬,而一部汉人则接受契丹文化,改用火葬,于是出现了契丹人火葬减少而汉人火葬增多的趋势。

(三) 土葬

土葬是将尸体殓入棺椁后,埋葬在土坑中或置于墓室里,是人类的主要丧葬方法之一。考古工作者在清理和发掘过的大量辽代墓葬中,包括契丹人和汉人,多采用这种方法。就墓主的社会等级身分,契丹人从皇帝到贵族和平民,汉人从官员到平民都有。这是辽代主要的葬法。

(四) 合葬

辽代汉族和契丹有死后归葬祖茔、夫妇合葬即所谓“祔”的习俗。

祔是汉族传统祭礼和葬俗。“祔”的涵义有二:一为祭名,新死者附祭于先祖。《尔雅·释诂下》:“祔,祖也。”郭璞注:“祔,付也。付新死者于祖庙。”《说文·示部》:“祔,后死者合食于先祖。”一为合葬。《礼记·檀弓上》:“周公盖祔。”孔颖达疏:“周公以来,盖始祔葬。祔即合也,言将后葬合前葬。”

辽代汉人承袭此俗,在墓志中多有反映。如《王泽妻李氏墓志铭》(并序,重熙十四年)载,王泽妻李氏死后,“葬于燕京宛平县

---

[1] 杨晶《辽代火葬墓》,载《辽金史论集》第三辑,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

太平乡万合里，祔先茔之壬穴。礼也”[1]。《丁文逌墓志铭》(并序，天庆三年)云：“……葬公于宛平县仁寿乡陈王里，祔先茔之左。礼也。”[2]《董匡信及妻王氏墓志铭》(咸雍五年)：“择先人旧游瞩爱之地，作新茔而合祔焉。礼也。”[3] 以上是辽代汉人死后附葬祖茔之例。又，《王泽墓志铭》(并序，重熙二十二年)：“启故夫人之茔域，从合祔焉。礼也。”[4] 这是汉人夫妻合葬之例。

契丹也有死后附葬先人和夫妇合葬之俗。如《耶律宗政墓志铭》(并引，清宁八年)云，皇族耶律宗政死后，“归葬于乾陵，祔祖宗之寝庙。顺也”[5]。《耶律元妻晋国夫人萧氏墓志铭》(并序，重熙七年)云，萧氏死后，“祔葬于太师先茔。礼也。”[6]这是契丹人附葬祖茔之例。又，前引陈国公主与驸马合葬墓，则是契丹人夫妇合葬之例。大量墓葬及墓志铭表明契丹祔葬之俗出现于圣宗朝以后。

二、墓室形制

近半个世纪以来，考古工作者陆续发现大量辽墓，从这些材料看，分布地区广泛，墓室形制复杂，前后有所变化。辽代墓葬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为研究辽代社会与文化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一) 火葬墓

火葬墓是将死者焚烧后盛人器物里，然后一并埋藏在墓中。火葬墓大致分土坑墓和砖(石)室墓两种。

1. 土坑墓

早期的火葬墓多属此类，墓主多为契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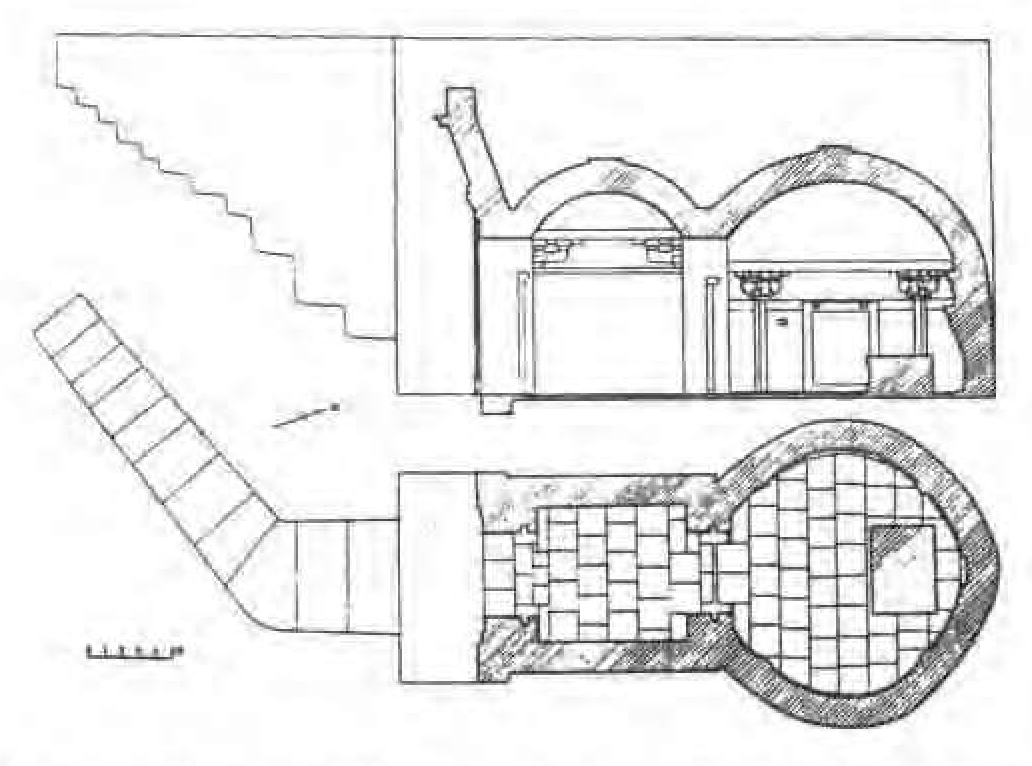
---

① 《全辽文》卷七。

② 《全辽文》卷一一。

③ 《全辽文》卷八。

④⑤⑥ 《全辽文》卷七。





河北宣化辽张文藻壁画墓
上:剖面、平面图　　下:棺床

2．砖(石)室墓

辽初期即已出现，但规模较小，也很简陋，形状多为长方形。一般是将骨灰置于陶罐之中，随葬品有陶瓷器及羊、马的骨、牙等。葬式有单人葬、双人葬及丛葬。

中期，砖(石)室墓增多，规模较初期略大，形状多为圆形。墓中有仿结构和壁画装饰。随葬品以瓷器为主，一般还有墓志。葬具多用石棺，其形状与同时期陈尸石棺相似，唯规模略小。

晚期，以砖(石)墓为主。形状有圆形、方形(或长方形)、梯形、多角形。墓室内盛行仿木结构和壁画装饰，随葬品有瓷器、陶器、铜钱等，有墓志，有的还有经幢和净法界真言碑等佛教器物。葬具除有陶罐、石棺、木棺(匣)等之外，有的墓室还出现了砖砌骨灰槽(盒)及“真容偶像”(木雕拟人盛骨灰物)等[1]。辽代火葬墓亦有无葬具者，即尸体火化后，将其骨灰直接置放在棺床上，如无棺床，则撒在墓室中。

(二) 土葬墓

土葬墓是指尸体不经火化而直接埋葬在墓中。

1．早期

辽代早期契丹土葬墓，同火葬墓相似，规模不大，结构简单，以单室居多，为竖穴土坑，有的用石块砌成长方形墓室。葬具有石棺、木质尸床等。如内蒙古喀喇沁旗上烧锅墓群2号墓，为土坑竖穴单室，圆形，男女合葬，葬具为木质棺床。3号墓为小型石棺墓，墓呈长方形，用自然石垒砌，为男性单人葬，有随葬品。被判定为辽代早期墓葬[2]。又，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二八高地1号辽墓，

---

① 杨晶《辽代火葬墓》。

② 项春松《上烧锅辽墓群》，《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墓室为单室，砖砌，券顶。外形似穹庐式蒙古包。葬具系灰色砂岩大石棺，其外形似近代木棺。石棺内外壁上有石棺画和刻画，描绘草原牧放生活图景，有随葬品，为辽朝早期契丹贵族墓①。

2. 中期

辽代中期，契丹墓葬结构较前期复杂，出现了石木、砖木的混合结构，墓室内多有棺床或尸台，合葬居多，并且出现多墓室及装饰性结构。其代表性墓葬有内蒙古翁牛特旗解放营子壁画墓、法库叶茂台辽墓及陈国公主墓等。解放营子壁画墓，为石室木椁券顶单室墓，石室呈圆形，四周用自然石垒砌石壁，正顶有一圆洞，上用整块石板覆盖。木椁为八角形，柏木结构。葬式为合葬②。法库叶茂台辽墓，墓室由一个主室、一个前室和两个耳室组成。各室均为方形，上有高券顶。各室之间有船篷式券门相通，全墓连墓道在内，平面如"古"字形。墓门内有两层封砖，外有仿木的楹柱、门簪、前檐及斗拱、脊墙等结构。主室后部安置一架木结构"小帐"式的棺室，内置石棺一具。石棺为长方形，砂岩制成，除棺底外，通体平雕花纹，并填色彩绘。棺中为一老妇骨架。身着十余件衣裳，有佩饰。骨架最上面覆盖着一件刻丝覆尸衾③。

内蒙古哲里木奈曼旗辽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是迄今为止发现的保存最完整、出土文物最丰富的契丹大贵族墓葬。此墓为砖砌多室墓，由前室、东耳室、西耳室和后室组成。门外有天井和墓道。墓门外面为雕砖施彩仿木结构门楼，门洞内安双扇木门。墓门

---

① 项春松《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石棺画墓》，《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② 项春松《解放营子辽壁画墓发掘报告》。

③ 项春松《辽墓形制的演变及其器物的分期辨认》、《解放营子辽壁画墓发掘报告》，均载《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曹汛《叶茂台辽墓中的棺床小帐》，《文物》1975年第12期。

外封门墙用条砖垒砌。前室呈长方形，券顶，地面铺方砖。东、西耳室平面圆形，穹隆顶，用长砖铺地。主室平面圆形，墓壁用条砖垒砌，穹隆顶，顶部用大块石板覆盖，地面铺方砖。后室正面紧靠护壁，有用条砖砌成的尸床。尸床上并陈两具尸体，头戴金面具，全身罩银丝网络。尸体上原曾覆盖丝织被衾一类物品，已腐朽[①]。

3．晚期

晚期契丹墓葬多室墓更为普遍，结构亦更趋复杂。这可以库伦一号辽墓为代表。库伦一号墓是一座大型砖室墓，整个墓由墓道、天井、墓门、甬道、南北耳室和墓室七个部分组成。墓门砖砌，成圆拱形，门楼正面筑仿木结构的雕彩斗拱。南北耳室平面为六角形，穹隆顶。顶正中以盖顶石覆压，盖顶石作截尖圆锥体，嵌入穹隆顶部，形成张力，使券顶坚固耐久。耳室底铺砖。墓室平面近正八角形，立壁砖砌，壁顶以单砖平铺顺砌，逐层迭涩内收，作穹隆顶。正中的盖顶石为花岗岩质。墓室底层墁方砖。四周有护墙板，为香柏木制成。墓室中央偏西有一砖筑方坛，正中填以黄沙土，全部夯实，十分坚硬。这里是放置墓主人尸体的尸床[②]。

第二节　尸体防腐与网络面具

一、尸体防腐

契丹流行一种颇为有效的尸体防腐方法。对此，宋人笔记

① 内蒙古考古文物研究所《辽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1期。

②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之《一号墓》。

及正史中多有记载。文惟简《虏廷事实》载：

〔契丹〕富贵之家，人有亡者，以刃破腹，取其肠胃涤之，实以香药、盐矾，五采缝之。又以尖苇筒刺于皮肤，沥其膏血且尽，用金银为面具，铜丝络其手足。耶律德光之死，盖用此法，时人目为帝羓。信有之也[1]。

张舜民《画墁录》云：

祖宗（指宋太祖、太宗）征河东，皆自土门还师，驻驿真定，潭园有两朝行宫……潭园方广六里有畸，亭榭皆王氏父子所辑。宫后八角大亭，乃耶律德光造羓之所也。

《资治通鉴》卷二八六云：

〔辽大同元年（947年）四月〕契丹主至临城，得疾，及栾城，病甚，苦热，聚冰于胸腹手足，且啖之。丙子，至杀胡林而卒。国人剖其腹，实盐数斗，载之而北去，晋人谓之"帝羓"。

综观以上记载，契丹人关于尸体防腐的方法，主要有如下几点：一是干燥处理。除去内脏及尸体中的血液和水分，使之干燥。白矾，又称明矾，据《辞海》"明矾"条载，它是一种硫酸钾和硫酸铝的含水复盐，无色透明晶体，溶于水，有吸湿作用。中医学上用以为燥湿、解毒药。所以无论是实矾于腹内，还是涂矾于体表，都是

① 《说郛》卷八。

为了使尸体干燥。二是腌渍。北方各族自古以来就有用盐腌制鱼肉和蔬菜的习俗。尸体中实盐，或许来源于这个启示。《本草纲目》卷一一金石部“食盐”条引宗奭曰：“北狄用以淹尸，取其不坏也。”三是香药除味防腐。香药多有除腥味防腐烂的功用。

除文献记载之外，还有契丹干尸的发现。1981年，考古工作者在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察哈尔右翼前旗豪欠营辽墓发现有保存完整的契丹女尸。女尸呈深棕色，尚有一定的弹性，历近千年而不朽，当与契丹人掌握尸体防腐技术有关。经解剖，女尸虽未见有破腹处理的迹象，但在某些部位下有大片膏血斑痕，也许是曾进行过“沥其膏血”的皮肤穿刺处理。此外，经化验，在女尸胃里，发现大量的砷化物（砒霜），砷是否与防腐有关，尚不得而知[1]。当然这具女尸得以保存近千年之久，也是同当地气候干燥，多风、高寒等自然因素有关。

二、网络与面具

贵族死后，头罩面具、尸体着网络是契丹又一独特的葬俗。

前引《虏廷事实》即载有此俗，“用金银为面具，铜丝络其手足”。有关这方面的大量考古发现，为我们了解这一习俗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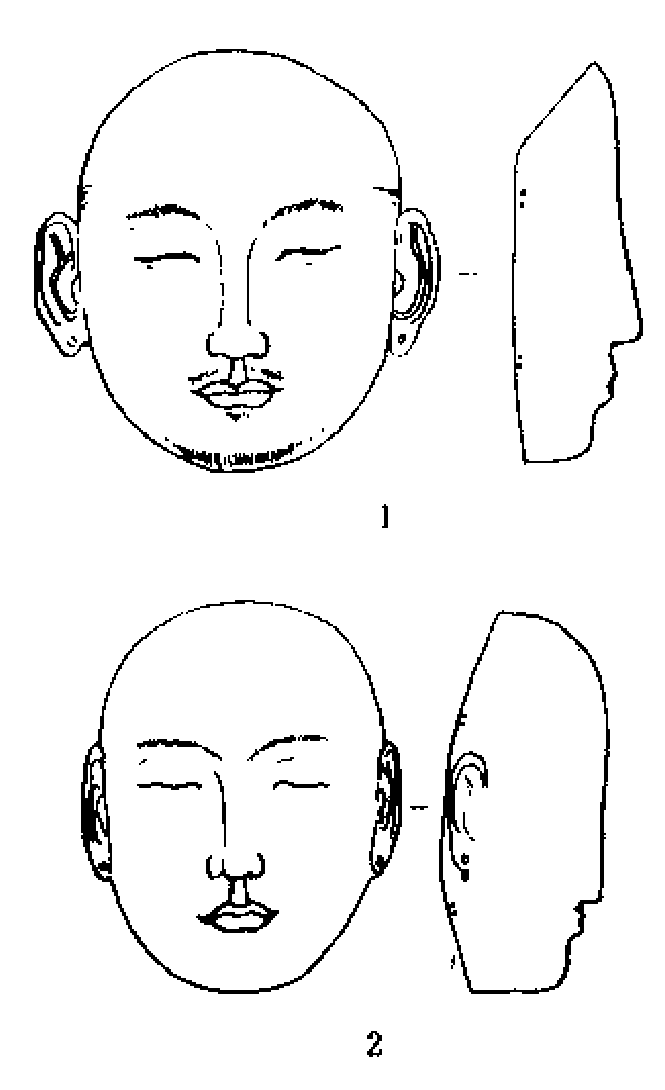
据统计，截至80年代已有十几处三十几座辽墓发现铜丝网络面具。这些辽墓分布于内蒙古、辽宁及河北等地区。

网络有全身和手足两种。全身网络包括头、身、臂、手、腿、足的网络。其编缀方法，是按人体的大小及各部位不同形状分别编缀的。从豪欠营契丹女尸的情况看，其穿着顺序是先用丝棉和丝织品包裹尸体，再着铜丝网络，然后在外面再穿丝织品葬

---

① 盖之庸《叩开辽墓地宫之门》第128—129页，山东画报社1998年版。

服,最后戴鎏金铜面具。从出土的三十多件面具看,分男女两种,其形貌各异,当是根据死者的面型特点制作的。面具用薄银板或薄铜板打制面成。其制作,是按照戴面具者的脸型特征雕刻一木面具模型,然后把薄银、薄铜板覆盖于面具模型上,用槌打造。面具分别呈扁平浮雕式、半浮雕式或高浮雕式[①]。



赤峰市阿鲁科尔泌旗温多尔敖瑞山辽墓出土的鎏金铜面具(摹本)
1. 男子面具。 2. 女子面具。

① 杜承武《辽代墓葬出土的铜丝网络与面具》,《辽金史论集》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近几十年来，随着辽代墓葬中铜丝网络与金属面具不断发现，特别是80年代初豪欠营辽墓契丹女尸的发现，推动了关于这一葬俗的研究。诸如有关这一葬俗的起源、网络面具的功用以及穿戴者身份等问题的研究都有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争议和待解决的问题。

关于起源。一说同契丹人的萨满教和佛教信仰有关。萨满教是契丹人的原始信仰，朝廷的许多祭祀都由女巫主持，女巫像古代的傩舞者一样，头戴面具。另据河北宣化辽墓出土的散乐图上画十二个人，其中十一人吹打弹奏，一人起舞。奏乐者中，有两人挽袖击鼓，他们的双臂上有网络状的装束，与豪欠营契丹女尸上臂所穿的网络相似。当巫师死后，或许以穿戴铜丝网络和金属面具表示其生前身份。又从出土的面具造型特点看，很像菩萨。辽墓出土的鎏金冠，与华严寺里的菩萨所戴金冠多有相似之处。因此穿戴网络与面具，又可能与契丹人的佛教信仰有一定的关系[①]。一说这一葬俗，与中原汉墓中的“金缕玉衣”相似，或许是受汉人葬俗影响而形成的[②]。

关于网络与面具的功用。无论其起源如何，但在客观上都有防止尸体散乱的功用。从一些发掘的辽墓来看，网络与面具对保护尸体的完整起了作用。经化验表明，豪欠营女尸头发里的铜元素含量远远超过正常人含量。这是由于女尸与铜丝网络和面具的长期接触，体内吸收了大量铜元素所致。尸体周围还有大量的磷酸铜与硫酸铜的化合物，而磷酸盐类具有轻微的杀

---

① 杜承武《辽代墓葬出土的铜丝网络与面具》，《辽金史论集》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② 木易《辽墓出土的金属面具、网络及相关问题》，《北方文物》1993年第1期。

菌防腐作用,硫酸铜与皮肤长期接触,产生化学反应,可使皮肤逐渐革化。因此,女尸在干化过程中,网络与面具在物理机械和化学反应两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保护作用[①]。

第三节　皇帝丧仪与陵寝

一、丧仪

辽初,契丹皇帝丧仪保留有浓厚的民族色彩,颇为神秘。胡峤入辽,正值太宗驾崩,安葬陵所。胡峤"问其礼,皆秘不可言"[②]。至辽中期,皇帝丧仪已有所变化。据《辽史》卷五〇《礼志二》"凶仪"之"丧葬仪"载:圣宗崩,兴宗哭临于菆涂殿。"大行之夕四鼓终"(即皇帝初死当晚四更后,确切地说已是次日凌晨),兴宗率群臣于灵柩前致奠,奉灵柩出殿门,至祭所。次日,至山陵,行祭奠礼。又次日,再奠。在此期间,有"巫者祓除之","大巫祈禳",焚烧衣、弓矢、鞍勒、图画、马驼、仪卫等物的仪式。后来丧仪大体分三个步骤:

哭临。临,音Lìn,哭吊死者的意思。皇帝死后,其继承者及皇族、外戚等服"斩衰"(衰,音 cuī,丧服名。据《仪礼·丧服》,斩衰为五服中最重的一种。其服用最粗的麻布做成,不缉边,使断处外露,以示无饰,故称斩衰。表示悲痛之极)。其余官及应承人穿白皋衣巾,上香,奠酒,哭临,并焚烧鞍马、衣袭等物。

---

① 杜承武《辽代墓葬出土的铜丝网络与面具》。

② 胡峤《陷虏记》。

入殓。入殓分小殓、大殓。小殓是用衣衾裹尸。大殓是将尸体放入棺材。

出殡。小殓次日，启动灵车，由亲王推至置食羖（黑色公羊）之处。“盖辽国旧俗，于此刑羖以祭”，就是杀羊祭奠。行至葬所，放下灵车。当晚新皇帝入陵寝，将先帝遗物授予皇族、外戚及诸大臣等，然后步出陵寝。皇帝、皇后率皇族、外戚、百官及命妇等绕陵三圈后，辞陵而还。

辽代丧仪长期保留有许多契丹旧俗，直至晚期天祚帝时，才依中原制度，“始服斩衰”。

二、陵寝

皇帝陵寝制度是祖宗崇拜的遗存和阶级社会的产物。辽代皇帝陵墓既保留有本民族的传统习俗，又吸收了汉族丧葬文化的因素。

辽朝诸帝陵寝分布情况，据《辽史》本纪等列表如下：

庙号或谥号	陵寝	说　明
太祖	祖陵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天显二年（927年）八月丁酉，葬太祖于祖陵，置祖州天城军节度使以奉陵寝。”
太宗	怀陵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大同元年（947年）〕崩于栾城。年四十六。是岁九月壬子朔，葬于凤山。”
世宗	显陵	《辽史》卷五《世宗纪》：“［天禄五年（950年）九月］帝遇弑，年三十四。应历元年（950年）葬于显州西山，陵曰显陵。二年，谥孝和皇帝，庙号世宗。”

庙号或谥号	陵寝	说　明
穆宗	附葬怀陵	《辽史》卷七《穆宗纪下》:"[应历十九年(969年)二月]帝遇弑,年三十九。庙号穆宗。后附葬怀陵。又《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穆宗被害,葬怀陵侧,建凤凰殿以奉焉"。
景宗	乾陵	《辽史》卷九《景宗纪下》:"[乾亨四年(982年)九月]次焦山,崩于行在。年三十五……庙号景宗。"又,《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统和元年(983年)]葬景宗皇帝于乾陵。"
圣宗	庆陵(永庆陵)	《辽史》卷一七《圣宗纪八》:"[太平十一年(1031年)六月]帝崩于行宫,年六十一。"又,《辽史》卷一八《兴宗纪一》:"[太平十一年六月]奉大行皇帝梓宫,殡于永安山太平殿。"同年十一月,葬于庆陵。其山曰庆云,殿曰望仙。
兴宗	庆陵	《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三》:"[重熙二十四年(1055年)八月]帝崩于行宫,年四十。"又,《辽史》卷二一《道宗纪一》:"[清宁元年(1055年)十一月]葬兴宗皇帝于庆陵。"名其山曰永兴。
道宗	庆陵(永福陵)	《辽史》卷二六《道宗纪六》:"[寿昌七年(1101年)正月]上崩于行宫,年七十。"又,《辽史》卷二七《天祚皇帝纪一》:"[乾统元年(1101年)]葬仁圣大孝文皇帝(道宗)、宣懿皇后于庆陵。"又,《道宗哀册》、《宣懿哀册》并作"将迁于永福陵"
天祚帝		《辽史》卷三〇《天祚帝纪四》:"[保大五年(1125年)二月]为金人完颜娄室等所获"。"至金,降封海滨王,以疾终。年五十有四"。金皇统五年(1145年)葬于广宁府闾阳县乾陵旁。

综观以上记载，辽朝皇帝除天祚帝外，其余都有正式陵寝。有关诸陵的具体情况，根据文献及考古资料，再作些介绍。

(一) 祖陵

太祖陵寝，在祖州境之祖山，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哈达英格乡。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祖州、天成军"条载：

> 有祖山，山有太祖天皇帝庙，御靴尚存。又有龙门、黎谷、液山、液泉、白马、独石、天梯之山。水则南沙河、西液泉。太祖陵凿山为殿，曰明殿。殿南岭有膳堂，以备时祭。门曰黑龙。东偏有圣踪殿，立碑述太祖游猎之事。殿东有楼，立碑以纪太祖之功，皆在州西五里。

考古工作者曾对祖陵进行数次调查，但未正式发掘，其内部形制，不得而知。至今在其周围还残留有许多辽代遗迹，如建筑基址、夯土城垣、碑趺残碑、石人雕像、玉雕饰品等[1]。

(二) 怀陵

太宗和穆宗陵寝，在今内蒙古巴林右旗境内之床金沟。

近几十年来考古工作者已基本搞清了怀陵布局情况。陵园三面群山环绕，林木繁茂，溪水不绝。陵区筑有一道石墙，将其分成内外两个陵区，内陵区有陵墓和祭殿，外陵区有两处大型建筑台基址。在附近发现有莲花柱础、瓦当等[2]。

(三) 庆陵

---

① 盖之庸《叩开辽墓地宫之门》之"辽代皇陵今安在"。

② 张松柏《辽怀州怀陵调查记》，《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庆陵是圣宗、兴宗、道宗三陵的总称。在今内蒙古巴林右旗白塔子。

永庆陵址系圣宗生前所定。他曾驻跸庆云山，十分喜爱此地，圣宗说："吾万岁后，当葬此。"死后，兴宗遵其遗命，建永庆陵[1]。《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亦载："北山有辽圣宗、兴宗、道宗庆陵。城中有辽行宫，比他州为富庶，辽时刺此郡者非耶律、萧氏不与，辽国宝货多聚藏于此。"

庆陵三陵建于辽朝最为兴盛的时期，气势恢宏，内涵丰富。按其方位，圣宗陵居东，兴宗陵居中，道宗陵居西。

自本世纪初以来，时有中外学人来庆陵考察，庆陵曾遭多次盗掘。1930年，日人鸟居龙藏到东蒙考察契丹文化遗址时，他看到那里不仅有三陵，并有辽行宫遗迹，础石、砖瓦、陶瓷断片及古泉等物，随处可见。据他记述，三陵均呈穹庐形，内部也保持契丹原有风格，各室互与中央相连，室内愈近天棚则愈收缩，全室呈圆锥形。顶棚、墙壁、墓门系砖砌，正面覆瓦，仿汉式建筑。

三陵中保存较完整的是东陵，存于地平线下。一人正门，自通路至各室均涂有石灰，与面同壁间绘有人物。墙壁上部天棚及各室门上均有装饰花纹。中央大室绘有四季山水。室中有木棺，前列木偶，分契丹固有及汉俗风习两种。陵墓内有放水设置，可能是为防盗而设[2]。

在庆陵三陵中，分别有圣宗、兴宗、道宗及其皇后的哀册，即石刻墓志。

---

①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② 鸟居龙藏撰、宗孟译《关于辽陵》，《黑白半月刊》第二卷第4期。

(四) 显陵、乾陵

对此二陵,目前所知不多。据《辽史》卷五《世宗纪》载,辽世宗之显陵,在"显州西山"。显州在今辽宁北镇。又据《辽史》卷七二《耶律倍传》载:辽初,阿保机长子耶律倍死后,太宗时改葬医巫闾山,世宗即位,谥让国皇帝,陵曰显陵。是世宗死前,已有显陵。世宗与耶律倍之陵当在一地。

另据《耶律宗政墓志铭》等推测,辽景宗之乾陵,在显陵附近,亦应在北镇境内[1]。

第四节　殉葬、"烧饭"及其他

一、殉葬

用人殉葬是一种很古老的野蛮风习,它产生于氏族社会末期,盛行于奴隶社会。契丹也有人殉习俗。

《契丹国志》卷一《太祖大圣皇帝》载:太祖死后,述律皇后召诸酋长妻说:"我今寡居,汝不可不效我。"又召集其夫,问道:"汝思先帝乎?"诸酋长都说:"受先帝恩,岂得不思?"皇后说:"果思之,宜往见之。"遂杀之。述律后左右"有桀黠者",于是对他们说:"为我先达语于先帝。"至墓所,则杀之。"前后所杀者数百"。最后轮到平州人赵思温,不肯就殉。皇后说:"汝事先帝常亲近,何故不行?"赵思温说:"亲近莫如后,后行,臣则继之。"皇后说:"吾非不欲从先帝于地下,顾嗣子幼弱,国家无主,不得往耳。"于是砍断一腕,置于墓中。而《辽史·后妃

① 张国庆等《辽代契丹风俗史》第163页。

传》、《契丹国志》卷一三《后妃传》则说，“皇后欲以身殉”，经诸子、百官等力谏，才截其右腕，置太祖灵柩中，因号“断腕太后”。后来于上京置义节寺，立断腕楼，且为树碑。述律后杀左右“桀黠者”百数，为太祖殉葬，恐怕旨在清除异己，稳定政局，但也反映了当时确有人殉之俗。直至辽朝中期，仍有为皇帝殉葬习俗。如景宗死后，渤海挞马解里因受其恩，“乞殉葬”，圣宗不许，“赐物以旌之”[①]。又，统和元年（983 年）葬景宗于乾陵，“以近幸朗、掌饮伶人挞鲁为殉”[②]。可见当时以活人为皇帝、皇室殉葬之事，仍不乏见，只是殉葬者的身份不高，如近侍、优伶等，而不再用有地位的官员。

除人殉外，辽朝还有用俑、画像及财物等随葬的习俗。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在庆陵之东陵内发现在木棺前陈列着刻有契丹及汉式装束大小不一的木偶。在辽朝中期的一些贵族墓中也发现有木俑或石俑。如耶律延宁墓（统和四年，986 年）出土石俑上半身；陈国公主墓发现有木俑，置于后室尸床东部，木俑身着汉式装束；朝阳姑营子耿延毅墓（开泰八年，1019 年）出土木俑 6 件；秦晋国大长公主墓（重熙十五年，1046 年）出土残木俑；萧袍鲁墓（大安六年，1090 年）发现石俑头等[③]。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载，景宗死后，除以近幸、伶人殉葬外，还命绘近臣于“御容殿”。就是以近臣画像随葬墓中，陪伴皇帝画像（御容）。

---

①②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③ 以上分见《辽代耶律延宁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 年第 7 期；《辽陈国公主墓》第 64—65 页；《辽宁朝阳姑营子辽耿氏墓发掘报告》，《考古集刊》第 3 集，1983 年；郑绍宗《契丹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考古》1962 年第 8 期；冯永谦《辽宁法库前山萧袍鲁墓》，《考古》1983 年第 7 期。

以木俑、石俑及画像代替人殉，这是辽朝丧葬习俗上的一大进步。

至于随葬财物，从皇帝、贵族到平民百姓都很普遍。考古资料表明，随葬品的范围甚广，包括日常生产资料、生活用品、钱币、兵器等，几乎无所不包。由于死者生前身份不同，其随葬品也有所不同。显然是由其政治地位、经济条件所决定的。以陈国公主墓为例，除用木俑代替人殉外，还有大量随葬品。就其质料，有金银、玉石、玛瑙、琥珀、玻璃、珍珠以及瓷器、木材等。就其用途，有冠带、鞋靴、网络、面具、佩饰、容器、餐饮具、马具、兵器，乃至游艺品（围棋子）等。此外，还有墓志、壁画等。从这些种类繁多的随葬品中，不仅可以反映出死者生前的日常生活和爱好，还为后人了解当时契丹社会发展与习俗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二、“烧饭”

在契丹及女真、蒙古族中流行一种与殉葬有关又不尽相同的特殊习俗，称为烧饭。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〇天圣九年（辽兴宗景福元年）六月条载：

> [圣宗]既死，则设大穹庐，铸金为像。朔望日节辰忌日，辄致祭。筑台高逾丈，以盆焚食，谓之烧饭。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记载女真风俗曰：

> 死者埋之，而无棺椁。贵者生焚所宠奴婢、所乘鞍马以殉之。所有祭祀饮食之物尽焚之，谓之烧饭。

《虏廷事实》云：

> 尝见女真贵人初亡之时，其亲戚、部曲、奴婢设牲牢、酒馔以为祭奠，名曰烧饭。

《元史》卷七七《祭祀志六》“国俗旧礼”条云：

> 葬后，每日用羊二次烧饭以为祭，至四十九日而已。

根据以上记载，烧饭乃是指在死者葬后，以及每当朔、望、节辰、忌日等焚烧酒食的祭祀礼仪。近人王国维最早留意此俗，并予论述。他说，“烧饭本契丹、女真旧俗”，然而并非始自辽金，系源于乌桓人死后葬则烧死者的乘马、衣服等物之俗。不仅“契丹，女真并有此俗，蒙古亦当有之”。“满洲初入关时，犹有此俗。吴梅村《读死偶述》诗云：‘大将祁连起北邙，黄肠不虑发邱郎。平生赐物都燔尽，千里名驹衣火光。’后乃以纸制车马代之，今日送三之俗，即辽金烧饭之遗也。”[①] 后有学者据此发挥说，烧饭之俗是许多北方古代民族所共有的。所烧之物甚广，举凡死者生前所用之物几乎无不在被烧之列。杀马（甚至杀奴婢）殉葬与烧饭祭祀是一事，“殉”与“祭”并无绝对的差别[②]。

其实，“烧饭”与殉葬不尽相同，二者是有区别的。

诚然，在北方许多民族中都有为死者焚烧鞍马、衣物的习俗。如《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列传》注引王沈《魏书》云，乌桓

① 《观堂集林》卷一六《烧饭》。

② 贾敬颜《“烧饭”之俗小议》，《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7 年第 4 期。

"葬则歌舞相送,肥养犬,以彩绳缨牵,并取死者所乘鞍马、衣物、生时服饰,皆烧以送之"。《周书·异域列传·突厥传》载:"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此外,还有只杀人马而不烧者,如《三国志·魏志·乌丸鲜卑东夷列传》载,夫余"杀人殉葬,多者百数"。《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载,靺鞨人死后,"杀所乘马于尸前设祭"等等。

烧饭与这些风俗,虽有近似之处,但也有区别。一是次数不同。如上所述,烧饭是在初死及朔、望、节辰、忌日等多次进行,而乌桓、突厥殉葬之物则是一次烧之。二是所烧对象不同。乌桓、突厥殉葬之物包括所乘鞍马及其他衣物,而烧饭仅指焚烧祭祀之酒食。也许烧饭名称即源于此。

三、抛盏

抛盏,又称排食。胡峤《陷虏记》云:

> 兀欲(辽世宗)入祭,诸部大人惟执祭器者得入,入而门阖。明日开门,曰抛盏礼毕。问其礼,皆秘不肯言。

由于"皆秘不肯言",所以其礼究竟如何,便无法知其详了。

第五节　辽代丧葬习俗的特点、演变轨迹及文化内涵

一、辽代丧葬习俗具有鲜明的民族和地方特色

契丹丧葬有许多不同于中原汉族的特殊风俗,如树葬,穿戴网络与面具,尸体防腐,"烧饭"等。这些风俗,有的为契丹所独有,有的同北方相近的民族有一定传承关系。如树葬,即与邻近

的室韦相同。"烧饭"之俗,始于契丹,后来流行于女真和蒙古。贵族中部分人死后穿戴网络、面具,是契丹所独有,尽管目前对其来源及寓意尚不很清楚,但大抵是与其原始信仰相联系的。至于有效的尸体防腐则包含两个因素,一是人工干燥处理;二是同当地气候干燥少雨有关。

二、由简而繁、由朴入奢是辽代丧葬习俗的趋势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财富的增加,社会风气的变化,到辽中后期,盛行厚葬之风。这一变化不仅可从以上所引述考古发掘中充分地反映出来,而且文献中也有记载。正是由于中后期盛行厚葬,辽朝统治者才三令五申限制厚葬。如统和十年(992年)正月,圣宗诏令:"禁丧葬礼杀马,及葬甲胄、金银、器玩。"[1]重熙十一年(1042年)十二月,兴宗诏令,"禁丧葬杀牛马及藏珍宝"[2]。由于厚葬已成风气,诏令的作用恐怕也很有限,就连兴宗也不得不在发布诏令之后,再作变通。重熙十二年六月,令弛禁:"诏世选宰相、节度使族属及身为节度使之家,许葬用银器,仍禁杀牲以祭。"[3]

三、辽代丧葬习俗体现了两种文化的交流与融合

契丹早期流行本民族固有的丧葬习俗,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同汉族的联系愈来愈频繁,丧葬习俗也有了一定的变化。契丹在保留民族固有丧葬习俗的同时,也吸收了若干汉族习俗。如火葬的减少,土葬的增多。火葬本是契丹及北方许多民族流行的主要葬法,而汉族则反对火葬。但如前所述,从考古发掘看,随着时间的推移,汉人火葬则呈增加趋势。契丹皇帝陵寝及贵族墓葬,更集中地体现了汉契文化的融合。如庆陵三陵均为

---

①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②③ 《辽史》卷一九《兴宗纪二》。

穹庐形,内部也保持契丹风格,然而墓门、墙壁却仿汉式建筑。汉契合璧的陵寝建筑充分体现了两种文化的交流与融合。

四、辽代墓葬不仅反映了丧葬习俗,而具有更为丰富的文化内涵

大量辽墓的发现,为我们研究辽代墓葬形制、葬具、葬式提供了形象的依据,印证和补充了文献记载,是研究丧葬习俗的宝贵资料。不仅如此,它还有更为丰富的文化内涵。从陵墓建筑、壁画及随葬品中,可以为我们研究辽代社会提供大量的资料和信息。从随葬品中,可以看出当时社会农业、手工业、科学技术发展所达到的水平;从墓葬形制等,可以研究当时的建筑水平;大量壁画则不仅反映了当时绘画艺术所达到的高度,而且从中再现了人们的生活场景,为研究辽代社会生活提供了宝贵资料;许多墓志碑刻,可以补充和订正文献记载的不足和谬误。

第八章 生 产 风 俗

渔猎、畜牧与农业是辽代的主要生产门类，这是由其地理环境所决定的。正如《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所说："长城以南，多雨多暑，其人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宫室以居，城郭以治。大漠之间，多寒多风，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此天时地利所以限南北也。"上述生产方式决定并制约其生产风俗。

第一节 渔猎

一、捕鱼

(一) 钩鱼

契丹人擅长采用一种独特的捕鱼方法——钩鱼。

钩鱼一般在冬春之际进行。这时江河尚未解冻，是契丹人凿冰钩鱼的最好季节。北宋宋绶《上契丹事》说：

蕃俗喜罩鱼，设毡庐于河之上，密掩其门，凿冰为窍，举

> 火照之，鱼尽来凑，即垂钓竿，罕有失者[①]。

宋人程大昌《演繁录》引《燕北杂录》所载契丹人钩鱼情景，较为详尽：

> ……设帐冰上，先使人于河上下十里间，以毛网截鱼，令不得散逸，叉从而驱之，使集冰帐。其床前预开冰窍四，名为冰眼，中眼透水，旁三眼环之不透，第斫减令薄而已。薄者所以候鱼，而透者将以施钩也。鱼虽水中物，若久闭于冰，遇可出水之处，亦必伸首吐气，故透水一眼，必可以使鱼，而薄不透水者将以同睬也。鱼之将至……即遂于斫透眼中，同绳钩掷之，无不中者。即中遂纵绳令去，久，鱼倦，即曳绳出之[②]。

从以上记载中，我们可以对契丹人钩鱼有一个粗略的了解：人们在冬春之际，江河解冻之前来到冰上，凿冰为孔，鱼为了透气，使集中于此，捕鱼者遂将鱼钩出。不过宋绶所述"即垂钓竿"则不确切。大约是由于他并未亲临其境，便将契丹人钩鱼比附为汉人的"钓鱼赏花"之类的雅事了。

（二）叉鱼

契丹人捕鱼，除了钩鱼之外，还有与之相近的叉鱼。《辽史》卷一八《兴宗纪一》载，重熙八年（1039 年）正月，兴宗"叉鱼于率没里河"。同书卷六八《游幸表》作"叉鱼于治河"。所谓叉鱼是

---

① 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 36 页，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四库全书"本。

用长绳的一端系鱼叉，捕鱼者将其用力抛掷出去，将鱼叉中。这种方法，直至清代仍被黑龙江各族人所采用。清人西清《黑龙江外纪》卷八载，捕鱼之法："长绳系叉，叉鱼背，纵去，徐挽绳以从数里外，鱼倦少休，敲其鼻，鼻骨至脆，破则一身力竭，然后戮其鳃使痛，自然一跃登岸，索伦尤擅能。"[①]

（三）网鱼

网鱼，即在冰下设网捕鱼。《契丹国志·诸蕃记》"室韦"条载："凿冰没水中，而网取鱼鳖"。

关于契丹人钩鱼、叉鱼等，除了见于一些文献记载之外，在出土文物中也可以得到印证。考古工作者在辽宁法库叶茂台辽墓中，发现三股有倒刺的铁鱼叉和凿冰取鱼的方锥形冰穿，还有似方形铁钩。这些实物的出土为契丹人设帐钩鱼提供了证据。此外，法库叶茂台辽墓中还有一幅壁画，画面上有人右肩荷长钩，也可推测是为钩鱼而备的[②]。

二、狩猎

狩猎是契丹人获取食物的另一重要方式，它在契丹人早期生活中更占有重要的地位。

《契丹国志》卷二三《国土风俗》载：

> 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上，经三年后，乃收其骨而焚之。因酹酒而祝曰："冬月时，向阳食。夏月时，向阴食。我若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

---

①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徐秉琨《契丹族的猎具》，《社会科学辑刊》1979年第2期；佟柱臣《辽墓壁画反映的契丹人生活》，《辽金史论集》第五辑，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



辽代李赞华《射猎图》

契丹人父母死而不悲哭，这一"贱老贵幼"风俗的形成，显然是同狩猎需要健壮的体力以及它在人们获取食物的生产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相联系的。另从父母死后子女祈求他们保佑自己在射猎时获得丰收，也可想见狩猎在生活中的地位。

直到辽朝建立后，契丹皇帝一年四季仍然离不开渔猎活动，所谓"秋冬违寒，春夏避暑，随水草就畋鱼，岁以为常"[1] 是也。

契丹皇帝四时各有行在之所，谓之"捺钵"。

春捺钵：在鸭子河泺。皇帝于正月上旬起牙帐，约六十日方到。当天鹅未到时，先是凿冰钩鱼，已如上述。等到冰冻化解，"纵鹰鹘，捕鹅雁。晨出暮归，从事弋猎"，直到"春尽乃还"。

夏捺钵：无固定场所，多在吐儿山。一般在四月中旬起牙帐，找一吉地为纳凉场所。五月末旬、六月上旬到。"居五旬"，

①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与北、南臣僚议国事，暇日游猎”。

秋捺钵：在伏虎林，“七月中旬自纳凉处起牙帐，入山射鹿及虎”。

冬捺钵：在广平淀。这里“冬月稍暖，牙帐多于此坐冬，与北、南大臣会议国事，时出校猎、讲武”[①]。

宋人在使辽行程中也有许多关于辽人射猎的记载。

张舜民《使辽录》载：

> 北人打围，一岁各有所处。正月钓鱼海上，于冰底钓大鱼。二月、三月放鹘，号海东青，打雁。四月、五月打麋鹿。六月、七月，于凉淀处坐。八月、九月打虎豹之类。自此直至岁终，如南人趁时耕种也。

王曾《王沂公行程录》亦载，“过古北口，即蕃境”，见有“挈车帐，逐水草射猎”者[②]。

从以上正史、别史、宋人使辽行程录等记载中，可见契丹人狩猎生活之一斑。

契丹人的射猎物有：野兽，如虎、鹿、熊、豹、猪；水禽，如鹅、鸭、雁；小动物，如野兔等。这些动物大都可作为食用，是契丹人肉食的主要来源。

这里拟对当时宋人及后人所乐道的狩猎方法——“呼鹿”以及用来捕鹅雁的“海东青”作些介绍。

呼鹿，又称哨鹿，是辽代女真人发明的一种独特而有效的捕

---

①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中华书局本。

鹿方法。《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载：在契丹皇帝秋捺钵时，入山射鹿及虎，每当夜半，“鹿饮盐水，令猎人吹角效鹿鸣，既集而射之，谓之‘舐𪊨鹿’，又名‘呼鹿’”。《大金国志·初兴风土》亦载：女真人“以桦皮为角，作呦呦之声，呼麋鹿而射之”。

这种捕鹿方法是独特而有效的，一直被沿袭下来，直至清代，黑龙江各族人仍有用这种方法捕鹿者。《黑龙江外纪》卷八载：

> 今布特哈有哨鹿者，即呼鹿也。其哨以木为之，长二尺余，状如牛角而中空，国语（满语）谓之穆喇库。哨时，吹穆喇库，能肖游牝已惫之声，则牡者甡甡来。然不能人人擅长，盖要有独得之妙焉。

猎人用木哨吹出雌鹿鸣叫之声，引诱雄鹿来奔。既然其法“不能人人擅长”，看来是颇有技巧的。

海东青，也是在介绍辽人狩猎生活时不可忽略的。

《契丹国志》卷二六载：女真国“禽有鹰、鹘、海东青之类”。

关于契丹人用海东青捕捉鹅雁的情景，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贺契丹主生辰使晁迥曾有描述。他说：“始至长泊，泊多野鹅鸭，辽主射猎，领帐下骑击扁鼓绕泊，惊鹅鸭飞起，乃纵海青击之，或亲射焉。”①

宋代诗人姜夔《白石道人诗集》载《契丹风土歌》，诗中形象生动地描绘了海东青捕天鹅的情景。诗曰：

> 平沙软草天鹅肥，胡儿千骑晓打围。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

皂旗低昂围渐急，惊作羊角凌空飞。
海东健鹘健如许，鞲上风生看一举。
万里追奔未可知，划见纷纷落毛羽。

由于海东青在契丹人狩猎中具有特殊的意义，所以它深受契丹人钟爱。海东青产在女真部五国城之东，是从女真人进贡而来的。及至辽天祚帝时，契丹统治者对女真的"责贡尤苛"，以稍不奉命，便对女真人大加诛伐。由于契丹"岁岁求之女真"，"女真不胜其扰"①，引起女真诸部的不满，终于在其首领阿骨打的率领下举兵抗辽，并导致了辽朝的灭亡。一种小鸟竟导致这么大的事端，所以海东青引起后人的极大兴趣便在情理之中了。

那么，海东青究竟是何鸟？

《契丹国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载：

女真东北与五国为邻，五国之东邻大海，出名鹰，自海东来者，谓之海东青，小而健，能擒鹅鹜，爪白者尤以为异。

此外，《文献通考》卷三二七"女真"条所载略同。他如《五杂俎》、《明一统志》、《朔方备乘》、《本草纲目》、《黑龙江外纪》等均有记载，中外学者也有考辨②，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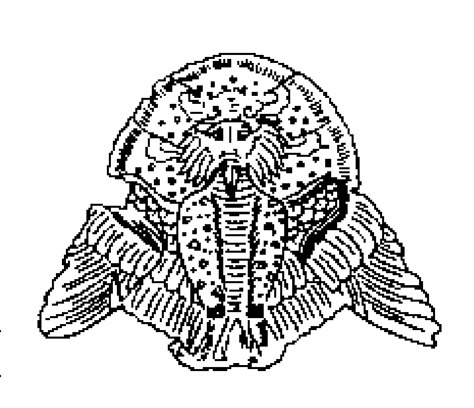
总之，根据诸文献记载，海东青是鹰的一种，小而健，能擒天鹅，是契丹人酷爱的助猎飞禽。

契丹人的助猎动物还有猎豹、细犬、雕窠生猎犬等。

---

① 《全辽文》卷一二。
② 于景让《天鹅与海东青》，《大陆杂志》31卷8期，1965年。

猎豹，是经人驯服后用来捕兽的。宋绶《上契丹事》载，当他至木叶山，看见“尝出三豹，甚驯，马上附胡人而坐，猎则以捕兽”。



辽耶律羽墓出土的鎏金铜海东青饰片

细犬，是经过驯养的助猎犬。其体态为长腿，长喙，细身，长尾，勇猛而机警。在库伦六号辽墓壁画中的猎犬即细犬的形象。

雕窠生猎犬，据张舜民《使北记》载，这种猎犬“其性颇异，每猎而获，十倍于常犬”[1]。

契丹人狩猎的工具，有捕鹅用的扁鼓、杀鹅杀鸭锥及击兔用的铜锤、石锤等。

北宋贺契丹国主生辰使晁迥说：“辽主射猎，领帐下骑击扁鼓绕泊，惊鹅鸭飞起，乃纵海东青击之，或亲射焉。”又说：“辽人皆佩金玉锥，号杀鹅杀鸭锥。”“又好以铜及石为锤以击兔”[2]。

考古工作者在东北地区的辽墓中曾发现有扁鼓、锤等猎具，印证了文献记载。辽宁法库辽墓出土有一件残破的漆木扁鼓。这原是一面有柄的双面执鼓，皮面已朽蚀净尽，只留存几段鼓圈和一枚残断的木柄。扁鼓属一种骑鼓，与座鼓不同，它宜于携带，可在马上使用。在义县等地辽墓中也有出土，一为铜或滑石制，高约 4 至 6 厘米[3]。

关于契丹人的狩猎生活，我们还可以从辽墓出土的壁画中得到

---

① 《契丹国志》卷二五。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

③ 徐秉琨《契丹族的猎具》，《社会科学辑刊》1979 年 2 期。

一些形象的认识。如法库叶茂台辽墓出土的骑猎图，绘有两人三马在追逐一头野兽，上部骑者右臂驾鹰，左手执旗，策马急驰，下一并行骑者，箭箙在右腋下，正张弓飞射，前面一兽在奔驰，但已中二箭。又如敖汉旗解放营子辽墓，出土有彩绘契丹人驾鹰图，有着长靴的髡首契丹人，腰间系带，右臂有捕天鹅的鹰，即海东青之属[①]。

渔猎是契丹人早期的生产方式，为人们提供肉食。后来，随着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渔猎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比重有所下降，但是仍然在适于渔猎的地区延续下来，并得到发展。至于在皇室、贵族那里，他们从事渔猎活动，其目的除了借以获取食物外，还是游乐和习武的重要方式。如辽太宗入汴，曾对晋臣说："我在上国，以打围食肉为乐，自入中国（中原），心常不快，若得复吾本土，死亦无恨。"[②] 可见狩猎（"打围"）对契丹人来说是何等重要。

第二节　畜牧

畜牧业是契丹人传统的生产方式之一，在辽代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契丹人早期，从见诸文献记载时即向北魏"岁贡名马"[③]；隋时，契丹部落渐众，遂北徙，"逐水草"，"随水草畜牧"[④]；唐咸通

---

① 佟柱臣《辽墓壁画反映的契丹人生活》，《辽金史论集》第五辑第17页，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

② 《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

③ 《魏书》卷一〇〇《契丹传》。

④ 《隋书》卷八四《契丹传》。

间，契丹曾向唐“献良马，求牧地”[1]。契丹有“其富以马，其强以兵”[2] 之称，可见其畜牧业是有传统的。

辽朝建国后，畜牧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朝廷专门设置“群牧使司”、“马群司”、“牛群司”等机构，管理畜牧业。

辽代各族饲养的牲畜，主要有马、羊、牛、驼等。其中尤以马、羊为多，“马群动以千数”，“羊以千百为群”[3]。《王沂公行程录》载，自过古北口，时见畜牧牛、马、橐驼，还有青羊、黄豕等[4]。

由于辽国地广人稀，契丹人养马，采用集群牧放方法，二三人牧养上千头牛羊。契丹人有谚云：“一分喂，十分骑。”“纵其逐水草，不复羁绊。”“有役则旋驱策而用，终日驰骤而不困乏。”“蹄毛俱不剪剔，云马遂性则滋生益繁，此养马法也。”牧羊也是如此，“纵其自就水草，无复栏栅，而生息极繁”[5]。契丹人这种畜牧方法，看似不经意，却能取得很好的效果，这也是因地制宜的结果。

宋人在使辽行程录、使辽诗中对辽人的游牧生活，也有许多形象生动的描述。如苏颂《契丹帐》云：

行营到处即为家，四时畋猎是生涯。
酪浆膻肉夸希品，貂锦羊裘擅物华。
种类益繁人自足，天教安逸在幽遐[6]。

---

① 《新唐书》卷二一九《契丹传》。
② 《辽史》卷二八《食货志上》。
③ ［宋］苏颂《苏魏公文集》卷一三《契丹马》、《辽人牧》注。
④ 《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
⑤ 《苏魏公文集》卷一三，《辽人牧》注。
⑥ 《苏魏公文集》卷一三。

又,《辽人牧》诗云:

牧羊山下动成群,啮草眠沙浅水滨。
自免触藩羸角困,应无挟策读书人。
毡裘冬猎千皮富,湩酪朝中百品珍。
生计不赢衣食足,土风犹似茹毛纯[①]。

在辽墓壁画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放牧的场面。如克什克腾旗二八地一号辽墓的草原牧放图就十分生动。全画以黑线勾勒,稍加彩色点缀。前面有两匹马,各备鞍鞯。鞍马之后,有四匹散马,马群之后,是三排前行的七头牛,后为羊群,有山羊、绵羊。最后为牧人,仰面扬鞭,放牧于远山近丘之间。右下角有两棵柳树。这是一幅辽人逐水草畜牧的真实写生[②]。

辽朝畜牧业的发展和繁荣,生产大量的马、牛、羊、驼和其他牲畜,为辽朝各族人提供了肉、乳的来源。

第三节 农业

一、契丹农业的出现和辽朝农业的发展

渔猎和畜牧两大部类为人们提供了生活中必需的肉、乳,而农业和园艺则为人们生产出粮食、菜蔬和水果。

契丹在辽朝建立前就有了原始农业。《辽史》卷二《太祖纪

① 《苏魏公文集》卷一三。
② 佟柱臣《辽墓壁画反映的契丹人生活》,《辽金史论集》第五辑,第16页。

下》载，玄祖匀德实时，“始教民稼穑”。同书卷五九《食货志上》亦载，“匀德实为大迭烈府夷离堇，喜稼穑，善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

辽朝建立后，契丹统治者重视农业生产，他们懂得“军国之务，爱民为本。民富则兵足，兵足则国强”的道理，所以曾明令规定，军中“敢有伤禾稼者以军法论”①。随着辽朝开疆拓土，又相继拥有了原来农业经济较发达的今东北地区的南部以及燕云地区等，进一步为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辽圣宗在位期间，是辽朝的鼎盛时期，农业生产也获得了空前的发展。

辽圣宗发布一系列保护农业生产的诏令。如“禁诸军官非时畋牧妨农”，“年谷不登，发仓以贷，田园芜废者，则给牛、种以助之”②，等等，有力地保证了农业经济的发展。

兴宗至道宗前期，战争较少，农业经济继续向前发展。道宗时，“辽之农谷至是为盛”，“虽累兵兴，未尝用乏”③，是辽朝粮食储备最多的时期。

二、农业生产门类

(一) 谷物

辽代谷物种类，主要有穄、粱、粟、菽、麦、稻等。

契丹内地，辽上京、中京地区产穄、粟、粱、麦等。

穄，又称稷，俗称糜子，即黍之不粘者。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二三谷部“稷”条说：稷与黍一类两种也，粘者为黍，不粘者为稷，稷可做饭，黍可酿酒，犹稻之有粳与糯也。粟，俗称谷子，去皮为小米④。《新五代史·四夷附录》载，奚人(大致活动于中京

①②③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④　中国书店影印“商务印书馆”本，1996年。

地区)"颇知耕种,岁借边民荒地种穄,秋熟则来获,窖之山下,人莫知其处。"奚人还种粟,苏颂《中山道中》云:"农夫耕凿遍奚疆,部落连山复枕冈。种粟一收饶地力,开门东向杂夷方。"[①] 沈括《熙宁使虏图抄》载,永安(属辽中京道,在今赤峰、通辽间)"谷宜粱、麦"。

渤海故地,如前所述,隋唐及以前那里产粟、麦、穄等。至清代,仍多产粟、麦等。如《柳边纪略》载,"谷有粟,小米也"。同书又载,宁古塔有大麦。至今东北仍多产之。介于隋唐与清之间的辽代,这个地区亦应产粟、麦、穄等。

至于燕云地区,谷物种类就更多了。辽金之际,今北京地区已是"膏腴蔬蓏、果实、稻粱之类,靡不毕出"了[②]。《佑唐寺创建讲堂碑》(统和五年)称今京津一带"红稻青秔,实鱼盐之沃壤"[③]。秔即粳,为稻的一种。

(二) 菜蔬

契丹肇兴之地,气候寒冷,干旱少雨,以渔猎、畜牧为业,初无人工栽培的蔬菜,只是偶尔采集野菜。后来虽有种植,但是限于地理、气候条件及生活习惯等,种类、数量较少。北宋胡峤在《陷虏记》中说:"自上京东去四十里,至真珠寨,始食菜。"可见当地蔬菜之罕见。

境内渤海人历来有种葵菜的传统。《魏书·勿吉传》载,其先民勿吉"菜则有葵"。葵,又称露葵、滑菜,古人种为常食,可以入药。元人王祯《农书》云:"葵为百菜之主,备四时之馔,本丰而耐

---

① 《苏魏公文集》卷一三。

②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靖康稗史笺证》,第7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③ 向南编《辽代石刻文编》第88页。

旱，味甘而无毒。供食之余，可为菹腊”，“子若根则能疗疾，咸无弃材，诚蔬茹之上品，民生之资助也。”[1] 说它既可作腌菜、干菜，子与根可以治病，葵菜没有废弃的东西，实为蔬菜之上品。

回鹘豆，是契丹常见的蔬菜。洪皓《松漠记闻》卷下载，回鹘豆高二尺许，直干有叶，无旁枝，角长二寸，每角上止两豆，一根才六七角，“色黄，味如栗”[2]。《本草纲目》卷二四谷部引《饮膳正要》作回回豆，回回即回鹘国也。李时珍“释名”曰：又作胡豆、戎菽、毕豆、青小豆、青斑豆等，并将它比定为豌豆。又说：

> 豌豆种出西胡，今北土甚多。八九月下种，苗生柔弱如蔓，有须，叶似蒺藜叶，两两对生，嫩时可食。三四月开小花，如蛾形，淡紫色，结荚长寸许，子圆如药丸，亦似甘草子，出胡地者大如杏仁，煮炒皆佳，磨粉面甚白细腻，百谷之中，最为先登。

按，李时珍所述，与《松漠记闻》所说回鹘豆不尽相符，而且后世的豌豆一般粒较小，每荚豆数也不止二三粒。《本草纲目》于豌豆条后又载，蚕豆亦名“胡豆”，与豌豆同名同时种，但“形性迥别”，且产于南方。看来也不是洪皓所见的回鹘豆。回鹘豆颇似如今东北地区所产的花皮豆角之类。

汉族聚居地区，很早就有种植蔬菜的传统，入辽后，传承下来。从前引“膏腴蔬蓏”“靡不毕出”，可以推测今北京地区菜蔬种类已相当之多。

---

① 《东鲁王氏农书译注》第53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② “丛书集成初编”本。

（三）果木

辽国拥有山地、丘陵、平原等不同地貌，除山地、丘陵出产野果外，亦有人工培植果木。辽设有官署管理此事，如“南京栗园司”[1]，专掌南京栗园。萧韩家奴曾典南京栗园[2]，还有北衙栗园庄官之设，应是掌管北衙所属栗园官庄的官吏[3]。

辽国出产的果品，在当时尚属稀品，契丹人常常把它作为同北宋互相馈赠的礼品。如《契丹国志》卷二一“南北相馈宋朝生日礼物”条载：

> 蜜晒山果十束棂碗，蜜渍山果十束棂，疋列山梨柿四束棂，榛栗、松子、郁李子、黑郁李子、面枣、楞梨、堂梨二十箱，面秔麋梨炒十碗……[4]

上引礼品清单中的许多果品，如栗、梨、枣、柿等，历来是今京津地区的特产。据《日下旧闻考》卷一四九“物产”所引文献载：

> 《战国策》：北有枣栗之利，民虽不田作而枣栗之实足实于民矣。
>
> 《神异经》：北方大枣味有殊，既可益气又安躯。
>
> 《括地志》：固安之栗，天下称之为御栗，因有栗园。
>
> 《十六国春秋》：慕容儁观兵近郊，见甘棠于道周，从者不识。儁曰：此《诗》所谓甘棠。

---

① 《辽史》卷四八《百官志四》。
② 《辽史》卷一〇三《萧韩家奴传》。
③ 《北郑院邑人起建陀罗尼幢记》，《辽代石刻文编》，第12页。
④ 贾敬颜、林荣贵点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据朱彝尊引郑康成注，甘棠，北人谓之杜梨，南人谓之棠梨。他疑今之苹婆果即《诗》所云甘棠，而俗呼沙果即沙棠，呼槟子者乃赤棠也。其曰棠梨者，以花似棠，实似梨，合而称之尔。

《析津志》：果之品，栗、大梨、榛、枣。

《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五方皆有栗，惟渔阳、范阳栗甜美味长，他方者悉不及也。

《密云县志》：密云产枣，小者佳。

《昌平县志》：榛出北山黄花镇者良。

《燕山杂记》：过仰山村，山多梨树，秋深红叶如烧[1]。

另据《上方感化寺碑》载，该寺（在今天津蓟县）附近，“野有良田百余顷，园有甘栗万余株”[2]。

从以上《日下旧闻考》所引文献及寺碑记载，可见当年契丹馈赠北宋的若干果品，历来是今京津地区颇享盛誉的特产，甚至迄今依然如此。这个地区栽培果木的历史可谓源远流长了。

（四）西瓜

西瓜，是当时颇受各族人喜欢的瓜果。

《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引胡峤《陷虏记》云：

自上京东去四十里，至真珠寨，始食菜。明日，东行，地势渐高，西望平地松林郁然数千里。遂入平川，多草木，始食西瓜。云契丹破回纥得此种，以牛粪覆棚而种，大如中国

---

① 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② 《辽代石刻文编》第563—564页。

冬瓜而味甘。

这是文献中有关西瓜传入中国的最早记载。后来在金朝羁留十五年的洪皓又在《松漠记闻》中对西瓜作了记述：

西瓜形如扁蒲而圆，色极青翠，经岁则变黄。其瓞类甜瓜，味甘脆，中有汁，尤冷。《五代史·四夷附录》云，以牛粪覆棚种之。予携以归，今禁圃，乡圃皆有。亦可留数月，但不能经岁仍不变黄色。鄱县有久苦目疾者，曝干服之而愈，盖其性冷故也。

据胡峤称西瓜本"契丹破回纥得此种"判断，在五代或更早，回鹘（回纥）即已种植西瓜。

至于西瓜到底何时传入中原？五代，抑或更早，则有不同说法。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三三"集解"云：

陶弘景注瓜蒂，言永嘉（307—313年）有寒瓜甚大，可藏至春者，即此也。盖五代之先瓜种已入浙东，但无西瓜之名，未遍中国尔。其瓜子曝裂取仁，生食炒熟俱佳，皮不堪啖，亦可蜜渍酱藏。

近年有报道说，在广西贵县的西汉墓葬、江苏扬州的西汉墓葬和高邮的东汉遗址中都发现有西瓜籽出土，断定早在西汉时期，西瓜已传入中原[1]。更有人进一步说，从汉代起，"西瓜从埃及传

① 李祥林《西瓜始于五代吗？》，《中国烹饪》1990年第11期。

入希腊、罗马和中亚细亚，又由中亚细亚经丝绸之路传入我国回鹘(今新疆等地)。”[①] 笔者认为，在有更为确凿的证据之前，似不宜轻易否定胡峤、洪皓的记载。胡、洪先后为北宋、南宋使者，多年羁留辽金，他们怀着极大兴趣记述西瓜，洪皓还将其引种到南方家乡，据此推测，西瓜在当时中国大部分地区尚属新引进的瓜果。如果西汉时西瓜即已传至中原乃至南方，也无须洪皓引种了。

三、节令与农时

在辽代的节日中已引入了中原的节气，如立春、夏至、冬至等，而且立春亦行“击土牛礼”，这些都反映了辽人对农时、牛耕的重视。另从前述辽代皇帝屡有“敢有伤禾稼者以军法论”，“禁诸军官非时畋牧妨农”，“田园芜废者，则给牛、种以助之”等诏令，也说明了对农时的关注。辽人还有在丰年向皇帝进献土产的风俗。太平初，圣宗“幸燕”，“燕民以年丰进土产珍异”[②]。

---

① 李春碧《西瓜史话》，1993年8月14日《光明日报》。

②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第九章　信 仰 风 俗

第一节　原始信仰

契丹人的原始信仰包括自然崇拜、万物有灵、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等。在诸多信仰中，契丹人尤重拜日、祭祀天地、祭山等。

一、拜日

拜日，即崇拜太阳，是契丹人最重要的信仰。《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云："契丹好鬼而贵日，每月朔旦，东向而拜日。"《辽东志略》云："契丹，东胡种，居西楼，在潢水南，黄龙北。得鲜卑故地，或以为鲜卑遗种，至元魏时自号契丹。五代末称'太阳契丹'。"①

（一）朝廷礼仪及重大活动中的拜日之俗

1. 朝廷礼仪

如吉仪中之柴册仪，"皇帝人再生室，行再生仪毕，八部之叟前导后扈，左右扶翼皇帝册殿之东北隅，拜日毕，乘马，选外戚之

① "说郛"本。

老者御……”① 又如军仪中之腊仪，“其日，皇帝、皇后焚香拜日毕”，然后设围行猎。嘉仪中之皇后生辰仪，“皇帝、皇后大帐前拜日”。冬至朝贺仪，“皇帝、皇后拜日，臣僚陪位再拜”②。

2．皇帝生辰

统和元年十二月戊申，“千龄节，祭日月，礼毕，百僚称贺”③。千龄节为圣宗生辰。

3．庆祝胜利

天赞三年(924年)九月，太祖次古回鹘城，“勒石纪功”，后“拜日于蹛林”④。

4．每月朔旦

前引《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每月朔旦，东向而拜日。”

5．皇后生育

王易《重编燕北录》载，契丹皇后“欲觉产时，于道场内先烧香，望日番拜”。

（二）皇帝拜日仪

契丹本有拜日旧俗，自穆宗应历二年(951年)“始用旧制行拜日礼”⑤。据《辽史》卷四九《礼志一》“拜日仪”载，其过程如下：

> 皇帝升露台，设褥，向日再拜，上香。门使通阁使或副，

① 《辽史》卷四九《礼志一》。
② 《辽史》卷五一《礼志三》。
③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④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⑤ 《辽史》卷六《穆宗纪上》。

应拜臣僚殿左右阶陪位，再拜。皇帝升座。奏榜讫，北班起居毕，时相以下通名再拜，不出班，奏"圣躬万福"，又再拜，各祗候。宣徽已下横班同。诸司、阁门、北面先奏事；余同。教坊与臣僚同。

由此可见，拜日仪大致包括拜日、臣僚祝皇帝"万福"，及皇帝听臣下奏事等。

二、祭祀天地

人类初期，生产力低下，无法抗拒自然，崇拜天地是他们共同有过的信仰。只是各地区各民族具有不同的祭祀方式。

契丹皇帝祭祀天地的活动，十分频繁。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场合。

（一）皇帝登极

阿保机元年，"命有司设坛于如迂王集会埚，燔柴告天，即皇帝位。"[①] 天显二年（927年）冬十一月，太宗即皇帝位，"祀天地"[②]。

（二）改元

天显元年（926年）二月，太祖"以青牛白马祭天地。大赦，改元天显"[③]。

（三）明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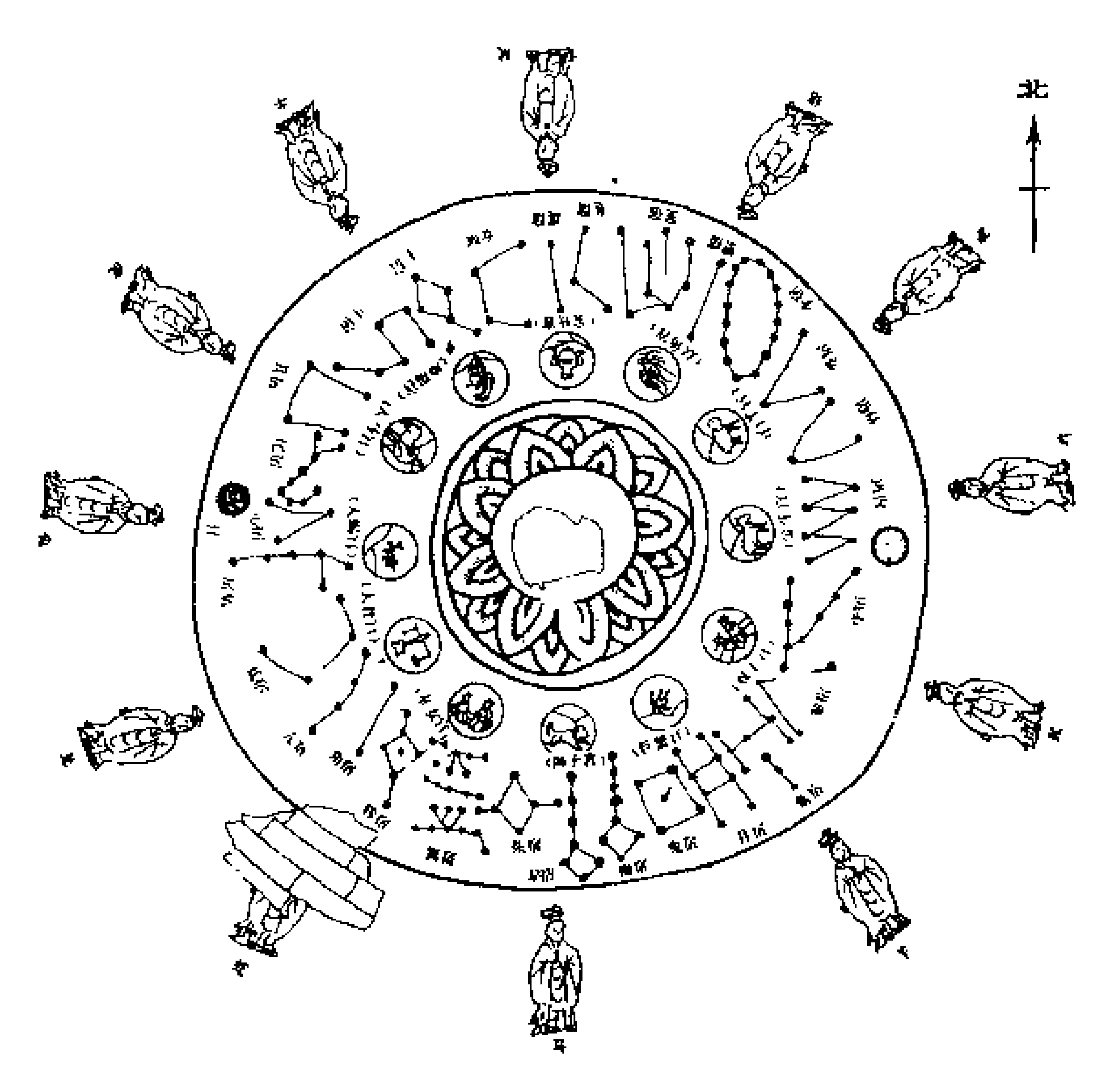
辽太祖五年，皇弟剌葛等谋反，事泄后，阿保机"不忍加诛，乃与诸弟登山刑牲，告天地为誓而赦其罪"[④]。

---

①④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②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③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河北宣化下八里2号辽墓顶部星图

（四）出师

天显三年(928年)十一月，太宗“以出师告天地”①。十一年(936年)九月，应石敬瑭之请，入雁门，次忻州，“祀天地”②。

（五）克敌

天显十一年闰十一月，后唐降，太宗“祀天地以告成功”③。

①②③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统和四年(986年)四月,“休哥复以捷报,上以酒脯祭天地,率群臣贺于皇太后”。七月,“以捷告天地”。统和六年(988年),进攻宋地沙堆驿,破之,“以黑白羊祭天地”[1]。

(六) 平叛

穆宗应历二年(951年)九月,“诏以先平察割日,用白黑羊、玄酒祭天,岁以为常”[2]。九年十二月(960年)庚辰,“王子敌烈、前宣徽使海思及萧达干等谋反,事觉,鞫之”。次日,“祀天地、祖考,告逆党事败”[3]。十年(960年)七月,“政事令耶律寿远、太保楚阿不等谋反,伏诛。以酒脯祠天地于黑山”[4]。

(七) 吉征

统和四年(986年)十一月,圣宗次佛塔川,“获自落驯狐,以为吉征,祭天地”[5]。

(八) 节日

统和四年九月甲戌,圣宗“次黑河,以重九登高于高水南阜,祭天。”[6]

从以上可见,举凡军国大事,乃至遇到吉征、节日等,都要祭告天地。次数频繁,范围广泛。祭物主要为青牛白马、黑白羊、野兽野禽,也有不用祭物者。

三、祭山

契丹人对山的信仰,主要反映在祭木叶山和黑山的活动中。

(一) 祭木叶山

木叶山在今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会流处,是契丹族发祥之

---

① 《辽史》卷一二《圣宗纪三》。

②③④ 《辽史》卷六《穆宗纪上》。

⑤⑥ 《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

地。据《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载，山上建契丹始祖庙，奇首可汗在南庙，可敦在北庙，绘塑二圣并八子神像。有关契丹族起源的青牛白马传说就发生在此地。相传有神人乘白马，自马盂山浮土河而东，有天女驾青牛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叶山，二水合流，相遇为配偶，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每行军及春秋时祭，必用白马青牛，示不忘本云。”

《辽史》卷四九《吉仪》中之“祭山仪”，即祭木叶山仪。

祭山仪的程序：先于木叶山设天神、地祇位，东向。中间立“君树”，前植“群树”，以象征朝班。又并植二树，以为“神门”。祭物用赭白马、玄牛、赤白羊，皆为雄性。先由身着祭服的皇帝、皇后祭天神、地祇。继之，臣僚致奠君树、群树。然后，皇帝率孟父、仲父、季父三房族人，绕神门树三周，其余族七周。皇帝、皇后到祭东所（《辽史国语解》云：“国俗，凡祭皆东向，故曰祭东”）。群臣、命妇列班如初。皇帝、皇后各举盛酒、肉器具再祭。而大臣、命妇右手持酒具，左手持肉器，致奠。命惕隐（《辽史国语解》云：“典族属官，即宗正职也”）向东掷去。此后，还有奉茶、饼饵，奠天神、地祇，及皇帝、皇后饮福酒等仪式。

太宗时，又将幽州大悲阁之白衣观音像迁往木叶山，尊为“家神”。在拜山仪之后，增加过菩萨堂仪一节，然后拜神。至兴宗时，改为先拜菩萨堂及木叶山辽河神，然后行拜山仪。后因以为常。祭山仪遂成了包含有祖先崇拜、自然崇拜及佛教信仰的仪式。

（二）祭黑山

黑山，又称炭山，在契丹人的心目中是一座神秘的圣山。黑山“在庆州北三十里，上有池，池中有金莲”[1]。黑山今名赛汗罕

---

①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乌拉(蒙古语,意为美丽富饶的可汗山,位于内蒙古巴林右旗北部索博力嘎苏木境内[1]。

宋张舜民《使辽录》云:

虏中黑山,如中国之岱宗,云虏人死魄归此山。每岁,五京进人马纸各万余事,祭山而焚之。其礼甚严,非祭不敢进山。

武珪《燕山杂记》云:

冬至日,杀白羊、白马、白雁,出生血和酒,黑山奠神,言契丹死魂为黑山神管系。

《契丹国志》卷二七《岁时杂记》云:

冬至日,国人杀白羊、白马、白雁,各取其生血和酒,国主北望,拜黑山,祭奠山神,言契丹人死魂为黑山所管。又彼人传云:凡死人悉属此山神所管,富民亦然。契丹黑山,如中国之岱宗,云凡人死,魂皆归此山。每岁,五京进人马纸物各万余事,祭山而焚之。其礼甚严,非祭不敢进山。

《辽史》卷五三《礼志六》"岁时杂仪"云:

冬至日,国俗屠白羊、白马、白雁,各取血和酒。天子望

① 赤峰政协编《赤峰风情》第39页,1987年版。

拜黑山，黑山在境北。俗谓国人魂魄，非神司之，犹中国岱宗云。每岁是日，五京进人纸马万余事，祭山而焚之，俗甚严，非祭不敢进山。

从以上记述中，可以得出这样几点认识：1. 契丹人认为黑山是人死后魂归之所，是一座神秘的圣山。其地位如同中原的泰山。2. 每年冬至日，皇帝望祭黑山，以白羊、白马、白雁、生血和酒以及人马纸物等为祭物。3. 祭祀隆重，其礼甚严。4. 从祭物可以说明契丹人既保持民族传统又接受了中原影响。

契丹人认为死后魂魄归黑山，是东胡民族固有的信仰，其来源不必一定同汉人祭泰山相联系，二者只是偶然符合而已。从文献记载、考古学、民族学的材料考察，都不能说明契丹人是受汉族祭泰山影响而祭黑山的。祭山是同山林有生产、生活联系的人群的带有普遍性的信仰。如匈奴、乌桓、鲜卑、室韦、女真、鄂伦春、鄂温克、蒙古、满族等都是如此[①]。

四、其他信仰

（一）天命

契丹皇帝标榜"上承天命"，他们的所作所为自然也都是秉承天意。天赞三年（924年），太祖谕皇后太子大元帅及二宰相诸部头等诏曰："朕既上承天命，下统群生，每有征行，皆奉天意。"[②] 天显十一年（936年），太宗立石敬瑭为大晋皇帝册曰："元气肇开，树之以君。天命不恒，人辅以德。故商政衰而周道

① 参见王承礼《契丹祭黑山考察》，《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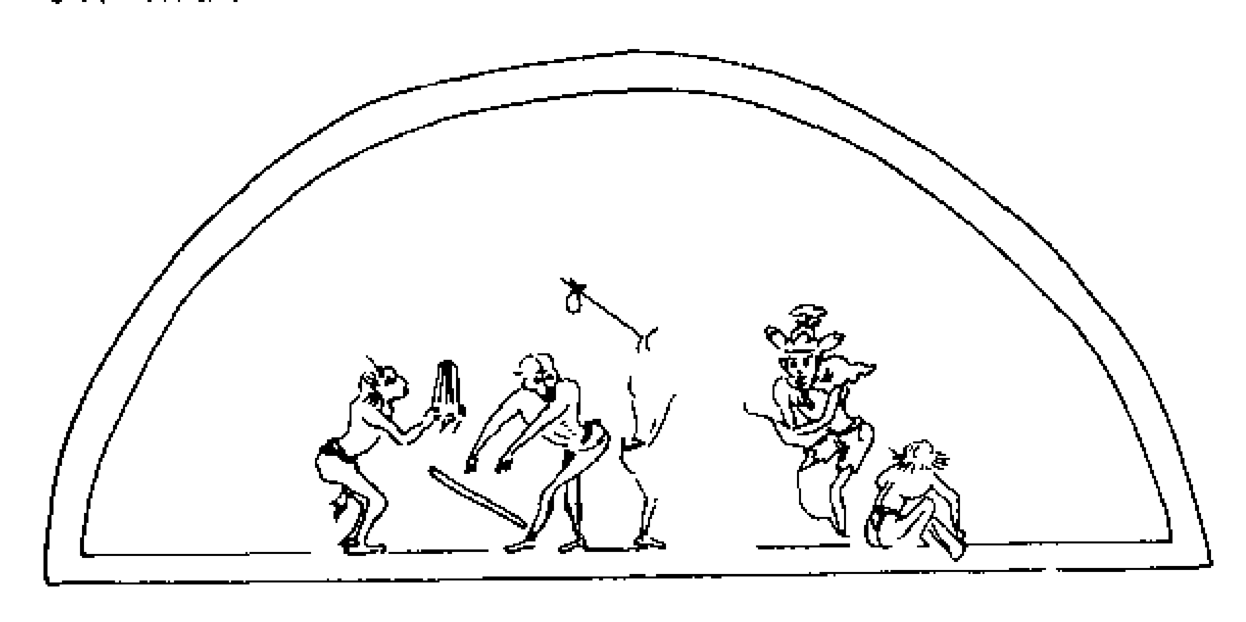
②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盛,秦德乱而汉图昌。人事天心,古今靡异。"[①]

(二) 朕兆

契丹人相信某些天象、梦境等都可成为人间吉凶祸福的预示。如阿保机母亲"梦日堕怀中",遂有妊,而生阿保机。"及生,室有神光异香"[②]。及阿保机死前,子城上见黄龙缭绕,"光耀夺目,入于行宫。有紫气蔽天,逾日乃散。是日上崩。"[③] 太宗耶律德光降生时,也是"神光异常,猎者获白鹿、白雁,人以为瑞"[④]。天显十一年九月,有飞鹊自坠而死,卜之,吉。太宗说:"此[李]从珂(后唐末帝)自灭之兆也。"[⑤]

上述记载难免有附会成分,但由此可见辽人相信天象、梦境等都可成为预示吉凶的征兆。



河北宣化辽代张文藻墓壁画《五鬼图》(摹本)

①④⑤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②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③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第二节　萨满教

萨满教是一种没有系统理论和教义的原始宗教。广泛流行于我国北方操阿尔泰语系的满—通古斯、突厥、蒙古语族的许多民族之中。因通古斯语称巫师为“萨满”而得名。其原意为激动不安和疯狂乱舞并含有占卜之意①。匈奴、乌桓、鲜卑、契丹、女真、蒙古、满族等北方民族的许多信仰，都有萨满教的色彩。

我国文献中有关萨满的记载，最早见于宋人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 兀室（完颜希尹）奸猾而有才，自制女真法律文字，成其一国，国人号为珊蛮。珊蛮者，女真语巫妪也，以其通变如神。

这里的“珊蛮”，即萨满异译。

契丹人的萨满教信仰不仅反映在平时许多仪式及日常生活当中，而且反映在朝廷的一些礼仪之中。辽朝许多重要典礼，都由巫觋主持。

巫觋分太巫、大巫和巫。如“祭山仪”中，“太巫以酒酹牲”。“孟冬朔拜陵仪”中，“由巫赞祝燔胙及时服，酹酒荐牲”。即由巫念祝词及按契丹风俗焚烧祭物及衣服，并以酒、牲祭拜。“岁除

---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第326页，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88年版；秋浦主编《萨满教研究》第1—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仪"中,"巫及太巫以次赞祝火神"[1]。"丧葬仪"中,先由巫及太巫祈禳。"再生仪"中,有太巫幪皇帝头的动作[2]。

萨满一般都有法衣和法具。法具有铜镜、铃铛、神鼓、神杖等。契丹巫觋的法衣为白衣。法具有铃、箭等。如"岁时杂仪"的正旦风俗中,即有巫师"鸣铃、执箭、绕帐歌呼"及"烧地拍鼠"的习俗[3]。

契丹人的萨满教信仰,同北方其他民族有一定的传承关系,同匈奴、鲜卑等均有近似之处。《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载,匈奴有拜祭日月、牙帐东开等俗。匈奴于五月"大会茏城,祭其先、天地、鬼神",于秋天"大会蹛林"。颜师古云:"蹛者,绕林木而祭也。鲜卑之俗,自古相传。"前述契丹信仰习俗与匈奴、鲜卑有一定的承袭关系。而契丹的若干信仰,又可从后世其他民族看到某些痕迹。如在女真、蒙古、满族,乃至近代东北鄂伦春、鄂温克、赫哲等族的萨满教中,一般都离不开铃、鼓、镜之类的法具及跳唱表演。

第三节　佛教

一、佛教在辽朝的传播和发展

早在公元四世纪高句丽时期,佛教就已传入东北地区。建元八年(372年),前秦送佛经、佛像及僧人到高句丽[4]。后来在高句丽故地上建立的渤海国又受到唐朝流行佛教的影响,佛教得到广泛的传播。

---

① 《辽史》卷四九《礼志一》。

② 《辽史》卷五三《礼志六》。

③ 《契丹国志》卷二七"岁时杂记";《辽史》卷五三《礼志六》。

④ 《三国史记》卷一八《高句丽本纪五·小兽林王纪》。

契丹人的信仰原以萨满教为主,然而由于生活在东北地区的其他民族如汉、渤海等,原来即有佛教信仰,因此辽朝建立前后,那里已有佛教的传播。

契丹于建立辽朝之前,即兴建佛寺。唐天复元年(901 年),阿保机为本部夷离堇,次年九月,"城龙化州于潢河之南,始建开教寺"[①]。此后,又陆续修建几座佛寺。如阿保机三年(909 年)夏四月,诏左仆射韩知古建碑龙化州大广寺以纪功德[②]。六年(912 年),"以兵讨两冶,以所获僧崇文等五十人归西楼,建天雄寺以居之"[③]。神册三年(918 年)五月,诏建孔子庙、佛寺、道观[④]。尽管我们还不能据此就确切地判断阿保机本人是否已经信奉佛教,但可以说明当时佛教已相当流行。神册元年(916 年),太祖问侍臣:"受命之君,当事天敬神。有大功德者,朕欲祀之,何先?"群臣"皆以佛对"[⑤]。由此可知在当时契丹人中信仰佛教已非个别现象,而在汉人和渤海人中的信仰者就更多了。

随着辽朝统治势力扩展到燕云地区后,朝野上下的佛教信仰愈笃。辽太宗幸幽州大悲阁后,将白衣观音像迁往契丹内地,建庙木叶山,尊为家神,并于传统的拜山仪后增"诣菩萨堂仪"一节。太宗还多次亲幸佛寺,为皇后、皇太后饭僧。饭僧又称斋僧,为僧尼设斋饭,本为印度礼佛习俗,唐五代已盛行。契丹饭僧系袭唐五代之制,以后遂成定制。天显十年(937 年)十一月,太宗"幸弘福寺为皇后饭僧,见观音画像,乃大圣皇帝(辽太祖)、应天皇后(述律后)及人皇王(耶律倍)所施"[⑥]。会同五年(941

①②③④ 《辽史》卷一《太祖纪》。

⑤ 《辽史》卷七二《耶律倍传》。

⑥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年)六月,太宗"闻皇太后不豫",亲驰入侍,汤药必亲尝,并"告太祖庙,幸菩萨堂,饭僧五万人。七月乃愈"①。

如果说从现有资料看,还不能确指辽太祖本人信佛的话,那么太宗信仰佛教已是很清楚的了。

世宗、穆宗对佛教的态度,《辽史》中无直接记载,但从一些相关文献中,可以推知他们对佛教的信仰。如世宗之女名"观音";在今北京仙露寺曾发现有世宗天禄三年(949年)所瘗舍利佛牙石匣,旁刻有僧志愿记,载有布施金钱者姓名,具刻大辽皇帝(世宗)、皇后及其他人等,并有"钦送到舍利一百一十粒"②。穆宗应历十五年(965年),重修云居寺碑载,当时"八风草偃,四海镜清",一些僧人发起组织"千人邑","无贵贱老少,施有定例,纳有常期,贮存于库司,补兹寺缺"③。从佛教组织的盛况看,那里信仰佛教是相当普遍的。

景宗是辽代皇帝中第一个佞佛者。保宁六年十二月(975年)竟"以沙门昭敏为三京诸道僧尼都总管,加兼侍中"④。正如《辽史》本纪赞曰:"沙门昭敏以左道乱德,宠以侍中,不亦惑乎!"⑤

景宗佞佛,远为邻国所知。保宁八年(976年),北汉遣使"言天清节(景宗生日)设无遮会,饭僧祝釐"⑥。无遮会,源出梵文意译,音译为"般阇于瑟"、"般遮于瑟"等。意谓圣贤道俗上下贵贱无庶,平等行财施和法施的法会。中国的无遮大会始于梁

①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② 《辽史拾遗》卷四引《析津日记》;《仙露寺葬舍利佛牙石匣记》,《辽代石刻文编》第4—5页。

③ 王正《重修范阳白带山云居寺碑》,《全辽文》卷四。

④ ⑥ 《辽史》卷八《景宗纪上》。

⑤ 《辽史》卷九《景宗纪下》。

武帝。北汉此举，是投景宗所好。

圣宗、兴宗、道宗三朝是辽代佛教发展的鼎盛时期。

圣宗经常饭僧。统和二年(984 年)九月，“以景宗忌日，诏诸道京镇遣官行香饭僧”[①]。四年(986 年)七月，诏上京开龙寺建佛一月，饭僧万人[②]。十二年(994 年)四月，以景宗石像成，幸延寿寺饭僧[③]。

圣宗还经常赏赐僧道。统和四年(986 年)十月，以银鼠、青鼠及诸物赐京官、僧道、耆老[④]。圣宗的这些举措，无疑包含对佛教的鼓励和张扬。

当时朝野流行信奉佛教之风，民间私度、滥度僧尼盛行，圣宗不得不予以一定的限制。统和九年(991 年)正月，“诏禁私度僧尼”。十五年(997 年)十月，“禁诸山寺毋滥度僧尼”[⑤]。然而风气已开，禁不胜禁。

兴宗更是以佞佛闻名。《辽史》及碑刻中多有兴宗研究佛经、听佛法、饭僧及加官僧侣等记载，是其佞佛的明证。

道宗沉溺佛教，已达登峰造极。正如《辽史》本纪赞曰：“一岁而饭僧三十六万，一日而祝发三千。徒勤小惠，蔑计大本。尚足与论治哉?”[⑥]

从辽朝诸帝对佛教信仰的演变，大体上反映出了辽代佛教发展的轨迹。辽初，太祖太宗时期，契丹人开始出现佛教信仰，

---

①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② 《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
③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④ 《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
⑤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⑥ 《辽史》卷二六《道宗纪六》。

不过尚不甚普遍。世宗、穆宗时期，佛教继续传播。景宗朝以后，随着皇帝的信奉与提倡，佛教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得到传播。到圣、兴、道三朝，是辽代佛教最兴盛的时期。及至辽末金初，佛教仍盛行不衰，当时的燕京（今北京）"兰若（寺庙）相望，大者三十有六"[①]。可见寺庙是相当之多的。

二、辽人信仰佛教的特点

（一）皇帝与妇女是崇佛的主要阶层与群体

辽代皇帝多崇佛，已如上述。其中兴宗、道宗佞佛，在历代皇帝中也是不多见的，以致有"辽以释废，金以儒亡"[②] 之说。辽朝皇帝崇佛，反映在他们通晓佛法，亲授佛经，幸佛寺焚香，饭僧，赏赐僧侣，施钱建寺，为佛寺题额等等。妇女崇佛，在历代妇女中也较突出。其崇佛活动表现在行善事，兴建佛寺，吃斋念佛，出家为尼，组织邑社，弘扬佛法（宣讲、书写、撰刻经文）等。其特点：一是崇信佛教的阶层广泛，从后妃、公主到平民妇女，从契丹妇女到汉族妇女，都有佛教信徒。二是无年龄局限，上至七八十岁，下到十几岁，都有信徒。三是形式多样，如出家为尼，在家烧香念佛，参加邑社，建造塔幢等。四是信奉教派不一，有华严宗、天台宗、禅宗、密宗等[③]。

（二）佛教的本土化

契丹族在吸收外来佛教的过程中，使之融人了某些契丹传统信仰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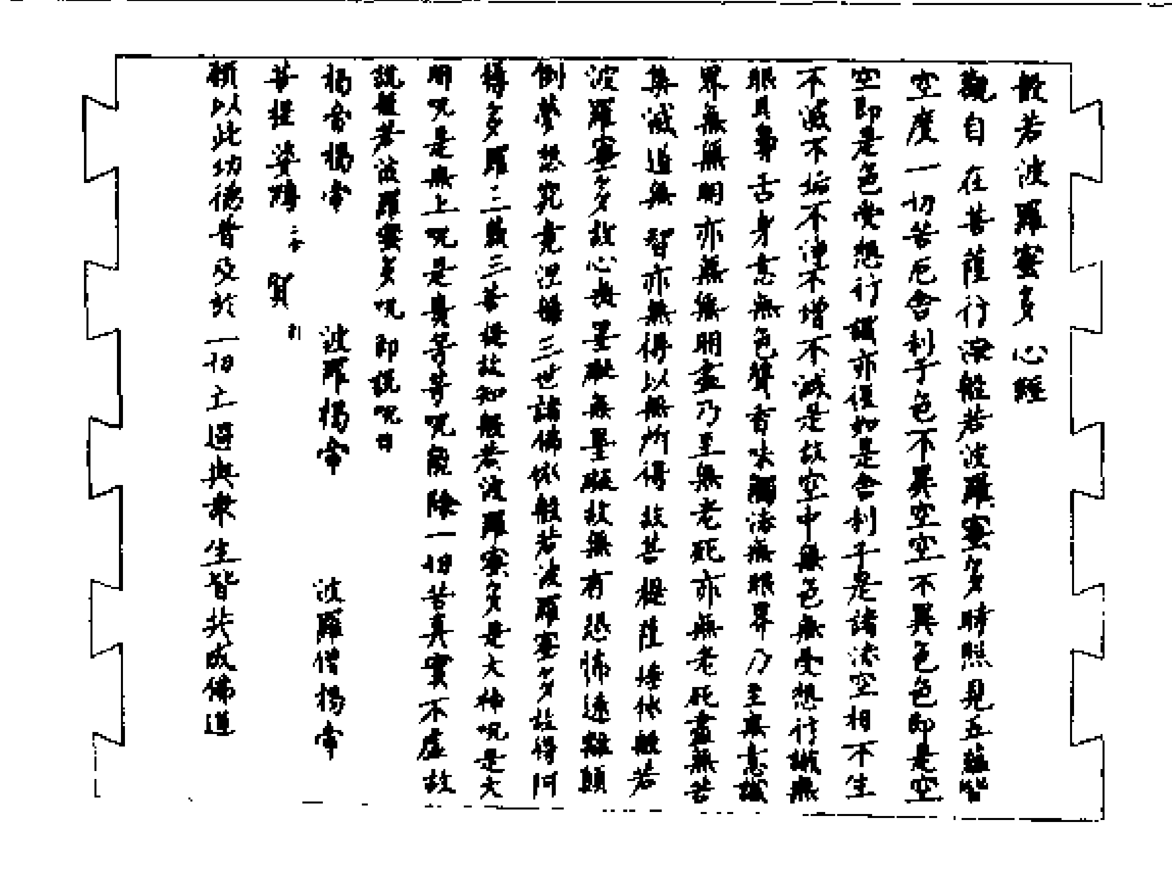
1．白衣观音

---

① 《松漠记闻》。

② 《元史》卷一六二《张德辉传》。

③ 武玉环《试论辽代妇女崇佛》，《辽金史论集》第五辑，文津出版社 1991 年版。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
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
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
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
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
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
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
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
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是大
明呪是無上呪是無等等呪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
說般若波羅蜜多呪即說呪曰
揭帝揭帝　波羅揭帝　波羅僧揭帝
菩提　娑婆訶
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上遇與衆生皆共成佛道

河北宣化辽代张文藻墓

木椁右壁墨书汉文《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摹本(2/15)

《洛中纪异》载：辽太宗耶律德光曾经梦见一神人“花冠美姿容”，自天而降，“衣白衣，佩金带，执金骨朵，有异兽十二随其后”。后来太宗至幽州，见大悲菩萨佛像，惊告其母说：“此即向来神人，冠冕如故，但服色不同耳。”[①] 太宗还在木叶山为白衣观音建庙，尊为“家神”[②]。这已与汉族佛教不尽相同。

2．佛寺朝向

汉族佛寺的大雄宝殿均坐北朝南，而契丹因有崇拜太阳之俗，毡帐、屋室多东向。辽时创建的西京(大同)华严寺、燕京(今北京)大觉寺等则坐西朝东，这是同契丹崇拜太阳、毡帐东向相

① 《辽史拾遗》卷二引。

②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一致的，也是佛教与契丹旧俗相融合的反映。

三、辽代佛教与社会文明

由于佛教在朝野的广泛传播，对辽代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经济方面

有辽一代，随着佛教的盛行，寺院经济得到发展，出现了所谓“二税户”。《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载：“初，辽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赐诸寺，分其税一半输官，一半输寺，故谓之二税户。”可见辽代佛教对社会经济影响之大。同时，由于辽朝到处“修盖寺院，度僧甚众”，这些“僧徒纵恣，放债营利，侵夺小民，民甚苦之”[①]。寄食阶层的大量出现，必然给社会造成巨大危害。

（二）文化方面

佛教对辽代文化，如文学、语言文字、绘画、雕塑、建筑以及佛经刊刻等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1. 文学

辽代僧人著有诗文集，如沙门郎思孝撰《海山文集》、僧非浊撰《往生集》及《僧了洙文集》等[②]，惜已不传。在流传下来的为数很少的辽人文学作品中，有以佛教为题材的诗作，如僧人智化等《玉石观音唱和诗》等。[③]

2. 语言文字

释希麟撰《续一切经音义》和释行均撰《龙龛手镜》（后因避宋讳改《龙龛手鉴》）是辽代流传下来的两部解释佛经音义的重要字书。

---

① 苏辙《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栾城集》卷四二。

② 王仁俊《辽史艺文志补正》、黄任恒《补辽史艺文志》。

③ 陈衍辑《辽诗纪事》卷六、卷四。

3．建筑、雕塑、绘画

保留至今的辽代佛寺建筑及佛教题材的雕塑、壁画等是我国历史上的宝贵文化遗产。如山西大同华严寺、应县木塔，辽宁义县奉国寺等都是现存古代木构建筑的精华。辽代绘画和壁画中亦有属于佛教题材的作品。佛教雕塑艺术也取得重大成就，辽代是汉唐以后我国雕塑艺术史上的重要发展阶段。

4．雕印佛经、续刻石经

契丹藏，又称辽藏，大约于兴宗时开雕，是在北宋《开宝藏》基础增收部分当时流行于北方的经论译本，历时30余年刻成。据咸熙四年(1068年)《阳台山清水院创造藏经记》载，这部藏经凡579帙，以千字文编次，从“天”字到“灭”字。在北京房山云居寺所藏隋代静琬以来所镌刻石经的基础上，又续刻石经。圣宗、兴宗、道宗三朝赐钱刻造，至大安十年(1094年)钱已费尽，只得停刻。此时已刻碑4800片，经44帙。至天庆十年(1120年)藏于地穴①。辽以后，历朝又有续刻，直至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始告结束。辽朝雕印佛经、续刻石经，为保存佛经和传播佛教文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 社会风俗

辽代佛教对社会风俗产生了重大影响。如装束，妇女有所谓“佛妆”；流行用佛教词汇命名；皇帝、皇后等在某些特定的场合、时间里要穿素服，不食荤；二月八日、四月八日佛诞日，成为辽代重要节日，庆贺场面十分热烈(详第十一章节日风俗)。此外，与崇佛相联系，辽代盛行邑社组织。

(四) 民族性格

佛教的广泛传播，对契丹人的民族性格也有影响，使之从尚

① 志才《涿州涿鹿山云居寺续藏石经塔记》(天庆八年)，《全辽文》卷一一。

河北宣化辽张文藻壁画墓出土木棺上的墨书梵、汉文祈福和超生等经咒摹本

武趋于文弱。苏辙说："契丹之人，缘此诵经念佛，杀心稍悛。此盖北界之巨蠹而中朝之利也。"[①]

第四节　道教

辽人除了萨满教和佛教信仰外，还有道教。道教地位虽不及前两者，但也往往是佛道相提，寺观并论。

辽初，太祖阿保机于神册三年(918年)"诏建孔子庙、佛寺、道观"[②]。四年八月，"谒孔子庙，命皇后、皇太子分谒寺观"[③]。反映了对儒、释、道三教的兼容。圣宗对于"道释二教，皆洞其旨"[④]。他还为道士加官，太平五年(1025年)五月，"道士冯若谷加太子中允"[⑤]。圣宗之弟齐国王耶律隆裕也是道教的忠实信徒。"自少时慕道，见道士则喜"。后来，任东京留守，"崇建宫观，备极辉丽，东西两廊，中建正殿，接连数百间。又别置道院，延接道流，诵经宣醮，用素馔荐献，中京往往化之"[⑥]。兴宗在重视佛教的同时，也不薄道教。如王纲、姚景熙、冯立等"皆道流中人"，曾遇兴宗微行，"后皆任显官"[⑦]。

大量考古材料也反映了道教在辽国的流传。如翁牛特旗广

---

① 苏辙《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栾城集》卷四二。
②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③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④ 《契丹国志》卷七《圣宗天辅皇帝》。
⑤ 《辽史》卷一七《圣宗纪八》。
⑥ 《契丹国志》卷一四《齐国王隆裕》。
⑦ 《契丹国志》卷七《圣宗天辅皇帝》。

德公辽墓木棺山绘有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神；库伦一号辽墓墓门洞绘有门神；敖汉旗曾出土一件陶质八角形宝珠状卜具，上刻"王子去求仙，旦成人九天。洞中方七日，世上几千年。仙到上中下，才分天地人。五行生五子，八卦宝君臣。"这些都属道教信仰[①]。

契丹人的道教信仰是从中原传入的。辽初，胡峤在契丹内地看到"有绫、锦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觝、秀才、僧尼、道士等，皆中国人，而并、汾、幽、蓟（今山西、河北、北京、天津一带）人尤多。"[②] 另从上述道教信仰的内容，也与中原相同。至于中原地区人们的道教信仰，则在过去的基础上，加上辽朝统治者的倡导，而继续得到传播和发展。

---

① 邢康《从考古材料看道教在辽地的流传》，《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② 胡峤《陷虏记》。

第十章 契丹仪礼

第一节 再生仪

一、再生仪的名称及仪式

(一) 名称

再生仪,又称复诞礼。

《辽史·国语解》说:"再生礼,国俗,每十二年一次,行始生之乱,名曰再生。惟帝与太后、太子及夷离堇得行之。又名复诞。"《辽史》卷五三《礼志六》说:"凡十有二岁,皇帝本命年前一年季冬之月,择吉日。"据此可知:一,再生仪又称复诞礼,是契丹的传统风俗;二,每十二年举行一次,但是并不在生日那天,而是在本命年前一年最后一个月内,选择吉日;三,只有皇帝、太后、太子及夷离堇才行此礼。

然而根据《辽史》本纪记载,皇帝、太后、太子等举行再生仪,并非如《辽史》所说每隔十二年一次,具体月份也非"季冬之月"。如太宗耶律德光生于唐天复二年(壬戌,902年),天显四年(929年)九月"行再生礼",是年28岁(虚),不是本命年。会同元年(戊戌,938年)十一月"行再生柴册礼",时年36周岁,是本命年。圣宗耶律隆

绪生于保宁三年(辛未,971年),统和十二年(甲午,994年)十一月行再生礼,次年(995年)为本命年,此年为本命年前一年冬,与《礼志》、《国语解》记载相符。又如承天皇太后,于统和二年(984年)、四年(986年)九月、十月先后行三次再生仪。

辽代行再生礼多不符合十二年一次之制,大都是在特殊情况下举行的,如庆祝胜利,居丧延期,镇压起义,祈求战争胜利,因病因事祭神祈福,优礼功勋重臣等[1]。

(二) 仪式

据《辽史》卷五三《礼志六》“再生仪”载:在皇帝本命年前一年最后一个月内择一吉日,行再生仪前,在禁门北置再生室、母后室、先帝神主舆。在再生室东南倒植三根歧木(有枝叉的树木)。行礼之日,以童子及产妇置室中。一妇人执酒,另一男性老者持矢箙(用皮革制作的箭袋),立于室外。司仪请神主降舆,致奠。祭奠毕,皇帝出寝殿,至再生室。童子随皇帝三过歧木之下。同时,“产医妪致词,拂拭帝躬”。童子过歧木七次,皇帝卧在木侧。老者拍打矢箙说:“生男矣。”太巫幪皇帝头。群臣称贺,再拜。产妇持酒进献皇帝,太巫“奉襁褓(裹婴儿的布被)、彩结等物赞祝之”。另有七位老者书写皇帝名字系于彩带之上,进奉皇帝。群臣也献襁褓、彩结等物。皇帝拜过先帝画像,然后大宴群臣。

以上是皇帝行再生仪的情景。

夷离堇行再生仪的情景,据《辽史》卷一一二《耶律辖底传》载:

---

① 朱子方《辽代复诞礼管窥》,《辽金史论集》第一辑。

> 故事，为夷离堇者，得行再生礼。罨古只方就帐易服，辖底遂取红袍、貂蝉冠，乘白马而出。乃令党人大呼曰："夷离堇出矣！"众皆罗拜，因行柴册礼，自立为夷离堇。

耶律辖底是辽朝建立前遥辇痕德堇可汗时人，其再生礼与上述辽朝建立后皇帝所行再生礼不同，它也许更接近其原始形式。从皇帝再生礼中有产妇致词，拂拭皇帝身体，以及太巫、群臣献襁褓等物，显然是模拟皇帝出生时的过程，所谓"再生"、"复诞"之称，当由此而来。

二、再生礼的寓意

这种独特的再生礼寓意如何？《辽史》编撰者认为它始自阻午可汗，意在倡导孝道："善哉，阻午可汗之垂训后嗣也。""再生之仪，岁一周星，使天子一行是礼，以起其孝心。""始之以三过歧木，母氏劬劳能无念乎。终之以拜先帝御容，敬承宗庙宜何故哉。"[1]《辽史》编撰者说契丹再生仪始于阻午可汗时，又将其礼同儒家观念联系起来，显然牵强。

后世学者对再生礼有几种不同看法。

（一）再生礼似乎是初民（原始民族）保护首领安全的一种仪式的遗痕，与非洲初民的"杀耄君"的用意近似。非洲原始民族有一种原始风俗，当首领衰老时，众人就把他杀死，另立年轻人为首领，称为"杀耄君"。契丹再生礼即由这种风俗演变而来，不过不是将首领杀死，而是企图通过这个名为"再生"、"复诞"的仪式，使之返老还童，以免因老耄而被杀[2]。

---

① 《辽史》卷五三《礼志六》。

② 林瑞翰《契丹民族的再生礼》，《大陆杂志》4卷2期，1952年。

（二）再生仪“颇似欧洲的儿童十二岁受洗命名礼，中原汉俗的过生日，祝寿之外，也有纪念诞生的意思”。“重行模拟生育一次”，如同汉人“周年之诞节”[①]。

（三）再生仪是从十二属纪念年进一步发展而来的。最初只有单纯个人纪念意义，及至为统治阶级上层所垄断，尤其是不按十二年之制而特行的再生礼，更富有浓厚的政治意义，已由单纯的个人纪念“再生”而发展为纪念或预祝国家政权的“再生”[②]。

关于这个问题，因无更多文献可考，只能推测。我国许多北方民族，特别是游牧民族，生产力低下，生存环境恶劣，多有“贱老贵幼”的习俗。如匈奴“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③]。契丹“子孙死，父母晨夕哭之；父母死，子孙不哭”[④]。“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⑤]。因此再生礼的初起，可能有重新获得生命、希冀永远年轻等寓意。

三、再生礼与本命年风俗

契丹再生礼在我国传统本命年习俗的传承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所谓本命年，一般是指与本人所隶属生肖相值之年。如生于子年属鼠，再过十二年，又值鼠年，称本命年，或省称本命。如前引《辽史》卷五三《礼志六》载，“凡十有二岁，皇帝本命前一年”

---

① 姚从吾《辽史讲义》及刘铭恕《辽代帝后之再生仪》，引自王民信《契丹的柴册仪与再生仪》，载《故宫图书集刊》3卷3期，1973年。

② 朱子方《辽代复诞礼管窥》。

③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④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契丹传》。

⑤ 《契丹国志》卷二三《国土风俗》。

云云，即以十二年一逢本命年。也有说指同人生年干支相值之年。如甲子年生，过六十年，又逢甲子，为本命年。如唐白居易《七年元日对酒》诗之四云："今朝吴与洛，相忆亦欣然。梦得君知否，俱过本命年。"自注曰："余与苏州刘郎中同壬子岁，今年六十二。"即是指六十岁为本命年的。

契丹再生礼中的若干习俗，被后世蒙古、满、汉等族承袭下来。如今北方仍十分流行十二年一遇本命年。在本命年里有所谓"扎红"习俗，儿童穿红背心、红裤衩，成人系红腰带等，颇近契丹再生礼中的"襁褓"、"彩结"等物[①]。

此外，北方汉族儿童于本命年生日有跳姑圈风俗。即将头顶剃光，四周留一圈头发，取祈福避灾之意。其实这一发型，与匈奴、契丹髡发相似。此俗或许与契丹有一定传承关系[②]。

第二节　柴册仪

一、柴册礼及其由来

柴册礼是契丹另一极具特色的礼仪，往往与再生仪后先进行。

柴册仪是吉仪中之一种。《辽史·国语解》说：

> 柴册，礼名。积薪为坛，受群臣玉册。礼毕，燔柴，祀天。阻午可汗制也。

① 详见拙文《说本命年》，《学林漫录》第15辑，中华书局，2000年。
② 《中国风俗辞典》第236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版。

早在辽朝建立前的遥辇痕德堇可汗时，继任夷离堇者，在再生礼后行柴册礼。如耶律辖底即是在行柴册礼后自立为夷离堇的。[①]

辽朝建立后，《辽史》本纪中除太祖、穆宗没有明确记载外，其余诸帝都有行柴册礼的记录。

天显十二年(927年)冬十一月壬戌，太宗即皇帝位后，谒太祖庙，行柴册礼[②]。并于会同元年(938年)十一月，上皇太后尊号后，"行再生柴册礼"[③]。

天禄元年(947年)九月，世宗葬太宗皇帝于怀陵，行柴册礼，称帝改元[④]。

应历十九年(969年)二月，景宗即位，改元保宁。十一月，行柴册礼[⑤]。

乾亨四年(928年)九月，圣宗即位。因年幼，由景宗皇后萧绰摄政。十月临朝，尊皇后为皇太后。明年改元统和。统和二十七年十一月，行柴册礼[⑥]。

太平十一年(1031年)，兴宗即位，由皇太后听政。明年改元重熙。重熙四年(1035年)十一月，兴宗行柴册礼于白岭[⑦]。

重熙二十四年(1055年)，道宗即位，当年改元清宁。四年(1058年)十一月，行再生及柴册礼[⑧]。

---

① 《辽史》卷一一二《逆臣传》。
②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③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④ 《辽史》卷五《世宗纪》。
⑤ 《辽史》卷八《景宗纪上》。
⑥ 《辽史》卷一四《圣宗纪五》。
⑦ 《辽史》卷一八《兴宗纪》。
⑧ 《辽史》卷二一《道宗纪一》。

寿昌七年(1101 年),天祚帝即位,当年改元乾统。六年(1106 年)十一月行柴册礼[1]。此前,乾统三年(1103 年),以"柴册礼封挞鲁(天祚帝与德妃萧氏之子)为燕国王"[2]。又,天祚帝文妃萧瑟瑟生晋王敖鲁斡,尤被宠幸,"以柴册,加号承翼"[3]。

从以上记载看,柴册仪一般在皇帝即位时举行。倘遇特殊情况,如年幼即位由母后摄政,时局动荡等原因,也可延期举行。

二、柴册仪礼俗

柴册仪的仪式,《辽史·礼志》与王易《重编燕北录》有两段不同的记载。

据《辽史》卷四九《礼志一》"柴册仪"条载:先择吉日,置柴册殿坛及再生母后"搜索之室"。皇帝行再生礼后,由八部耆老扶皇帝拜日。然后乘马疾驰至一高地,大臣和诸部首领等列仪仗遥拜。皇帝遣使对群臣表示谦让:"先帝升遐,有伯叔父兄在,当选贤者。冲人不德,何以为谋?"群臣则表示忠心拥戴新帝:"咸愿尽心,敢有他图。"并且发誓要"唯命是从"。于是皇帝封土石以志之。然后拜先帝御容(画像),大宴群臣。第二天,皇帝出册殿,由司仪读册,上尊号,群臣三呼"万岁"。皇帝再拜先帝御容,大宴群臣,并各有赏赐。

王易《重编燕北杂录》所载柴册礼,捉认天子,如同游戏,更具民族特色和饶有兴味。是录所载,为清宁四年(1058 年)道宗皇帝所行的柴册仪。

十月二十三日,道宗皇帝离靴甸,往西北约二百七十余里

---

① 《辽史》卷二七《天祚帝纪一》。

②③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的永兴甸,行柴册之礼。先于契丹官内拣选九人与道宗身材一般大小者,各赐皇帝衣服一套,假扮皇帝,不许别人知晓。当夜子时,与皇帝共十人入大禁围内,各入一毡帐,每帐内有蜡烛、椅子各一只,并无他人。于三日辰时,每帐前有契丹大人一员,各自入帐,"列何骨臈"(汉语"捉认天子时也")。若捉认得皇帝者,赐牛羊驼马各一千。当日,宋国大王(道宗皇帝亲弟)于第八帐内捉认得皇帝。按契丹礼仪,皇帝说:"我不是皇帝。"宋国大王说:"你是皇帝。"如此往来三遍,皇帝才说:"是。"然后走出毡帐,始穿契丹礼仪衣服。次第行礼,先望日四拜,次拜七祖殿、木叶山神,并拜金神、太后、赤娘子、七祖眷属。上柴笼受册。入黑龙殿受贺。当日礼毕,与太后太叔同出大禁围,入小禁围内,与近臣夜宴至三更。四日,歇泊。五日,到靴甸,受南朝(宋朝)礼物。

所谓"小禁围",在"大禁围"外东北角,内有毡帐二三座。大禁围每面长110步,有毡帐10座,黑毡兵幕7座。大小禁围外有契丹兵甲一万人。各执枪刀旗鼓弓箭等。旗上有契丹字咱(汉语"正军"之意)。七祖,即太祖、太宗、世宗、穆宗、景宗、圣宗、兴宗七帝。赤娘子,俗传是阴山七骑所得潢河中流下一女子,因其生得像契丹人,用木雕其像,安置在木叶山庙内。每当新皇帝即位,行柴册礼时取来,第三日送归本庙。七祖眷属是木人,穿红锦衣,也是从木叶山庙内取来。柴笼之制,高三十二尺,用带皮榆柴垒成。上安黑漆木坛。三层垣上安御帐。当日,皇帝坐在其中,下有契丹臣僚二百余人。

以上两书关于契丹柴册仪的记载,颇不相同。如何解说,因限于资料,目前尚停留于推测。

(一) 认为《礼志》所反映的是后部仪式,《燕北录》所反映的

是前部仪式①。

（二）认为《燕北录》中“捉认天子”的场面，补足了《礼志》“搜索之室”的内容②。

（三）认为两种记载的不同，可能是因各部举行时都有变动和增饰所致，二者记载都不全面，需合起来才完整③。

以上推测，虽然各有一定道理，但又很难完全说清楚。

如果将两者相比较，《燕北录》所载当更接近于契丹旧俗，而《礼志》已包含有某些受中原汉族王朝影响的痕迹。倘若考虑到这一仪式发展变化因素的话，应是《燕北录》的“捉认天子”在前。然而文中却又明确称这是道宗清宁四年的柴册仪。其时辽朝已近晚期，天祚帝时政局动乱，未必能再就此仪式进行什么改革。所以《燕北录》所载，当是契丹柴册仪的传统形式。

第三节　瑟瑟仪

一、瑟瑟仪与祈雨射柳

《辽史·国语解》说：“瑟瑟礼，祈雨射柳之仪，遥辇苏可汗制。”

契丹发祥地辽河上游气候干旱，所以雨水在人们日常生活中便成为受人关注的要素。从遥辇苏可汗（约当中唐时期）时，形成了旨在祈雨的瑟瑟礼。辽朝建立后，此俗沿袭不改。太祖

① 刘铭恕《辽代帝后之再生仪》，载《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6卷。

② 冯继钦等《契丹民族文化史》第315页。

③ 《辽帝的柴册仪》，《辽金史论集》第4辑第41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阿保机即皇帝位,“其后行瑟瑟礼,大射柳”[1]。天显三年(928年)六月己卯,太宗“行瑟瑟礼”[2]。四年五月,“戊子,太宗射柳于太祖行宫。癸巳,行瑟瑟礼”[3]。清宁二年(1056年),道宗行瑟瑟礼[4]。

瑟瑟礼的仪式,据《辽史》卷四九《礼志一》“瑟瑟仪”条载:如遇天旱,择吉日,行瑟瑟仪以祈雨。先置百柱天棚,及到所择日期,亲王、执宰依次各一射。“中柳者质志柳者冠服,不中者以冠服质之”。不胜者向胜者进酒,然后各归其冠服。第二天,在天棚东南植柳,巫以酒醴、黍稗祭植柳。子弟射柳。皇帝赐皇族、国舅、群臣礼物。瑟瑟礼后三日内下雨,则赐“敌烈麻都”(掌礼官)马四匹,衣四袭。如不雨,“则以水沃之”。

二、契丹瑟瑟仪中对其他民族风习的承袭

契丹瑟瑟礼中的射柳,是北方游牧民族的传统风俗。《汉书》卷九九上《匈奴传上》:“秋,马肥,大会蹛林。课校人畜计。”颜师古注曰:“蹛者,绕林木而祭也。”鲜卑时“无林木者尚竖柳枝,众骑绕三周乃止”。《辽史·国语解》说:蹛林,即辽平地松林。

射柳之仪也承袭了中原射礼的若干制度。据《周礼·夏官·大司马》、《仪礼·大射》、《礼记·射义》等载,古时射礼,先行燕礼,然后按等级,依次行射,赏生罚负。“射中者得与祭,不中者不得与祭”,并须身着射服。这一礼仪,经唐宋传承,在上述契丹射柳仪中亦有一些痕迹。

射柳作为一种体育活动,被后世承袭。其具体射法,《金史》

① 《辽史》卷五六《仪卫志二》。
②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③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④ 《辽史》卷九〇《萧阿剌传》。

卷三五《礼志八》中有记载，将于《金代风俗史》中详述。

第四节　射鬼箭

射鬼箭既是礼仪，又是刑法。

《辽史·国语解》曰：

> 凡帝亲征，服介胄，祭诸先帝，出则取死囚一人，置所向之方，乱矢射之，名射鬼箭，以祓不祥。及班师，则射所俘。后因为刑法之用。

《辽史》卷五一《礼志三》军仪之"皇帝亲征仪"也说：

> 出师以死囚，还师以一谍者，植柱缚其上，于所向之方乱箭射之，矢集如蝟，谓之"射鬼箭"。

《辽史》太祖、太宗、景宗、圣宗、兴宗等本纪中，都有射鬼箭记录。被射者多为死囚、谍者、侦人等。

除了皇帝亲征和班师时用"射鬼箭"以"祓不祥外，终辽之世，射鬼箭还是与枭磔、生瘗、炮掷、支解并列的一种酷刑。

第十一章　节日风俗

第一节　年节

关于辽代节日、节气的记载，主要集中在《契丹国志》卷二七《岁时杂记》和《辽史》卷五三《礼志六》“岁时杂仪”之中[①]。

一、元旦

（一）契丹旧俗

元旦又称正旦。正旦这天，以糯米饭和白羊髓，做成拳头般大小的团子，每个毡帐赐49枚。戊夜（五更天），各从帐内窗中将饭团抛出。如是偶数，则奏乐，饮宴；若是奇数，则令十二名巫者鸣铃、执箭，绕帐歌呼。帐内，将盐放在火炉中，“烧地拍鼠”，谓之“惊鬼”。在帐中住七天，方能出帐。契丹语称正旦为“迺捏咿唲”。“迺”，正也；“捏咿唲”，旦也。

契丹元旦旧俗的具体含义尚不清楚，但其中带有萨满教信仰色彩，当无疑义。巫者“鸣铃、执箭，绕帐歌呼”，在后世萨满教仪式中，是很常见的。

---

① 以下叙述，凡来源于此者，不另注。出于他处，照例注明。

（二）正旦朝贺仪

臣僚及各国使节于元旦凌晨入朝，皇帝升殿坐，番汉臣僚及使节对皇帝舞蹈，五拜，鞠躬。此后，还有一系列跪拜、鞠躬，饮寿酒等礼节，十分繁缛。在正旦朝贺仪上，还有皇帝同臣僚使节观赏表演、皇帝赏赐宗室臣僚贡物等活动。如天显四年（929年）正旦，太宗“宴群臣及诸国使，观俳优角觝戏”[①]。会同五年（942年）元旦，太宗在归化州，受群臣朝贺，“以诸道贡物进太后及赐宗室百僚”[②]。

如遇国丧则停止朝贺活动。如统和元年（983年）元旦，“以大行在殡，不受朝”[③]。

二、人日（正月初七）

本中原节日。《事物纪原》卷一：“东方朔占书曰，岁正月一日占鸡，二日占狗，三日占羊，四日占猪，五日占牛，六日占马，七日占人，八日占谷。皆晴明温和，为蕃息安泰之候；阴寒惨烈，为疾病衰耗。故杜子美（甫）诗曰：‘元日至人日，未有不阴时。’盖伤时之言也。推此当由汉世始有其义。”

辽代正月初至初七日，“一鸡，二狗，三豖，四羊，五马，六牛，七日为人”。“其占晴为祥，阴为灾”。人日以晴为祥，阴为灾，与东方朔占书相同。人日食俗，“煎饼食于庭中”，谓之“薰天”。南北朝时宗懔《荆楚岁时记》载：“北人此日食煎饼，于庭中作之，云‘薰天’，未知所出也。”宋人陈元靓《岁时广记》卷九引《唐六典·膳部》谓正月七日煎饼，又《文昌杂录》卷三云，唐岁时节物，“人

①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②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③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日则煎饼”。契丹人日食煎饼当是沿袭北朝和唐风俗。后来人日似无此食俗。惟在清代至民国间，北方在二月二日多有食煎饼之俗，谓之“熏虫儿”，与此相似。

煎饼是辽时一种常见的食品。虞仲文（字质夫）曾为辽相，四岁时曾赋《煎饼》诗[①]。

三、放偷日

契丹风俗：正月十三日，放国人做贼三日。限盗十五贯以下。如盗及十贯以上，仍依法治罪。契丹语称之为“鹘里尀”。“鹘里”，汉译“偷”；“尀”是“时”。此俗后为女真承袭。

四、元宵节（正月十五日）

张灯是元宵节的主要风俗，始盛于隋唐。《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纪五载：隋炀帝大业六年（610年）正月十五日，于洛阳端门街“盛陈百戏，戏场周围五千步，执丝竹者万八千人，声闻数十里，自昏至旦，灯火光烛天地；终月而罢，所费巨万。自是岁以为常。”宋元之际人胡三省注曰：“今人元宵行乐，盖始盛于此。”《唐会要》卷四九《燃灯》条载：玄宗先天二年（713年）二月，“胡僧婆陁请夜开城门，燃灯百千炬，三日三夜，皇帝御延喜门，观灯纵乐，凡三日夜。”开元二十八年（740年），“以正月望日，御勤政楼，宴群臣，送夜燃灯，会大雪而罢，因命自今常以二月为之。”“天宝三载（744年）十一月敕，每载依旧正月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开坊市燃灯，永为常式。”此后，元宵节张灯之俗，相沿不改。据《东京梦华录》卷六载，北宋元宵节有观灯及皇帝与民同乐等俗。

辽代元宵节风俗，与此大体相同。穆宗应历十八年（968年）正月己亥，“观灯于市”，并“以银百两市酒，命群臣亦市酒，纵

---

① 《中州集》卷九。

饮三夕"[①]。保宁五年(973年)正月庚午,景宗御五凤楼观灯[②]。

五、中和节(二月一日)

辽以二月一日为中和节。是日,"国舅族萧氏设宴,以延国族耶律氏,岁以为常"。契丹语称这天为"悝里畘"。"悝里",请也;畘,时也。

辽朝中和节风俗,是承唐制。唐李肇《国史补》、《唐会要》卷二九及《新唐书》卷一三九《李泌传》等载,唐德宗贞元五年(789年),初置中和节。在这天,民间以青囊盛百谷瓜果种籽互相馈赠,称"献生子"。里闾酿宜春酒,聚会宴乐,以祭勾芒神,祈丰收。契丹中和节风俗系由此衍化而来。

六、佛诞日(二月八日,四月八日)

佛诞日,即悉达太子生辰,具体月日,文献有两种记载。《契丹国志》卷二七《岁时杂记》作四月八日,而《辽史》卷五三《礼志六》"岁时杂仪"作二月八日。

关于佛诞日,历来有二月八日、四月八日等不同记载。佛教经论《长阿含经》、《萨婆多论》等谓二月八日佛出生,《瑞应经》、《灌佛经》等谓十方诸佛皆用四月八日生[③]。此外,还有三月八日之说。汉族佛教一般采用四月八日。佛诞日之互歧,并非出于转写之误,应是各民族所使用历法推算问题所致。契丹二月八日之说,可能是受了西域回鹘佛教的影响[④]。

契丹佛诞日风俗,京府及诸州各用木雕悉达太子像,有"仪

① 《辽史》卷七《穆宗纪下》。

② 《辽史》卷八《景宗纪上》。

③ 《契丹国志》卷二七《岁时杂记》之贾敬颜校勘记。

④ [韩]李龙范《辽金佛教之二重体制与汉族文化》,收入《契丹史论著汇编》下册之一。

仗百戏导从"，僧尼、道士、庶民绕城行走为乐。王正《重修范阳白带山云居寺碑》(应历十五年)载，风俗以四月八日共庆佛生。这天，"凡水滨，山之下，不远百里，仅有万家，预馈供粮，号为义食。是时也，香车宝马，藻野缛川，灵木神草，赩赫芊绵。从平地至于绝顶，杂沓驾肩；自天子达于庶民，归依福田。维摩丘设于香积，焉将通戒于米山……"[1]。从其熙熙穰穰、比肩接踵盛况，可见人们对佛教的信仰之深。

七、上巳(三月三日)

契丹风俗，于上巳日"刻木为兔，分朋走马射之"。以先中者为胜，负者下马列跪进酒，胜者在马上饮之。契丹语称是日为"陶里桦"。"陶里"，兔也；"桦"，射也。上巳日即射兔的日子。

上巳本中原汉族节日，起源甚早。初以阴历三月上旬巳日，故称上巳。《后汉书》志四《礼仪志上》："是月(三月)上巳，官民皆絜于东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疢，为大絜。""絜"同洁，"疢"同病。《风俗通》、《荆楚岁时记》等将这种"祓除于水滨"的风俗之缘起，上溯到周。魏晋以后，将三月上旬巳日改为固定的三月三日。人们在这天集会于曲水旁，在上游放置酒杯，任其漂流而下，止则取而饮之。这就是曲水流觞的故事。唐玄宗于三月三日赐宴曲江池，禊饮、踏青、赋诗。上巳成了朝野、士庶的重要节日。

契丹上巳节之名，上承唐朝，但其节日风俗已大异其趣，增添了北方民族的豪爽之气。契丹皇帝也有曲水流觞赋诗之举，其时间是在四月。如重熙五年(1036年)四月甲子，兴宗幸后弟萧无曲第，曲水泛觞赋诗[2]。

---

① 《全辽文》卷四。

② 《辽史》卷一八《兴宗纪一》。

辽国的汉族士人仍保留中原上巳节传统习俗。如燕蓟(今北京、天津一带)间颇有文名的马唐俊在上巳节“与同志祓禊水滨,酌酒赋诗”。涿州人王鼎与马唐俊不期而遇,援笔作赋,因其“敏妙”,他们遂成了朋友[①]。

八、端午(五月初五)

端午节本中原节日。关于其起源,说法不一。主要有四说:一是传统观点,据南梁人吴均《续齐谐记》和宗懔《荆楚岁时记》,认为起源于纪念楚国诗人屈原于五月五日投汨罗江。二是近人闻一多认为端午节乃吴越民族举行龙图腾崇拜活动的节日。三是认为端午节起源于恶日。四是说端午节源于夏至[②]。端午节主要风俗有插艾叶,系彩丝,悬菖蒲,饮黄酒,吃粽子,浴兰汤,赠扇子,划龙舟等[③]。

契丹端午节风俗,与上述风俗大同小异。于五月五日午时,以艾叶和绵做衣,用五彩丝为索缠背,称“合欢结”。还以彩丝做成人形插在头上,谓之“长命缕”。渤海厨师向皇帝进艾糕。皇帝与蕃汉群臣宴饮为乐。契丹语称五月五日为“讨赛咿唲”,或译作“讨赛篱”。“讨”,五;“赛咿唲”,月。即五月节。清人陆长春有诗咏契丹端午风俗曰:“采叶刚逢讨赛篱,大黄汤熟泛琼卮。合欢定合君王宠,缠臂新添五彩丝。”史梦兰亦有诗云:“艾衣轻袭御炉香,内院缠丝祝命长。筵上题糕同九日,天厨频换大黄汤。”[④]

契丹皇帝于这天行重午仪。凌晨,臣僚赴御帐,皇帝系长寿

---

① 《辽史》卷一〇四《王鼎传》。

② 韩养民《中国古代节日风俗》第175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③ 《岁时广记》卷二一《端五上》。

④ 《辽金元三朝宫词》第48页、106页。

彩缕坐在车中，接受南北臣僚跪拜，并赐寿缕，然后赐宴。

此外，契丹端午节还有拜天、射柳、击毬等风俗。《金史》卷三五《礼志六》载，金人于重五、中元、重九行拜天礼，然后有射柳、击毬之戏。这些习俗，"皆辽俗也，金因尚之"。有关射柳、击毬之戏，将于金代风俗史有关章节叙述。

九、三伏（六月十八日）

契丹风俗，耶律氏设宴，以延请国舅族萧氏。亦称"押里尀"。与二月一日中和节相对应。

十、中元节（七月十五日）

又称鬼节、盂兰盆节。

道家以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定为地官大帝诞辰。据《修行记》称，七月十五日地官降下，定人间善恶。道士于这天夜诵经，饿鬼、囚魂得以解脱。佛家则以这天为盂兰盆节。据《盂兰盆经》说，释迦牟尼弟子目连看到母亲死后在地狱受苦，如处倒悬，求佛救度。释迦牟尼要他在七月十五日备百味饮食，供养十方大德，可使母解脱。

盂兰盆节始于梁武帝时。节日期间，除施斋供僧外，还举行诵经法会、开设道场、放灯等活动。到了宋朝，盂兰盆会已相当流行。据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中元节"条和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七等载，北宋人有在这天焚烧冥器靴鞋、幞头、帽子、五彩衣服等祭祖风俗，还"设大会，焚钱山，祭军阵亡殁，设孤魂道场"。

契丹中元节名称虽同，风俗迥异。七月十三日夜，皇帝于宫西三十里毡帐住宿。先备好酒馔，第二天随从奏蕃乐、宴饮至傍晚，归行宫。谓之"迎节"。十五日，奏汉乐，大宴。十六日凌晨，随行者向西方大喊三声，谓之"送节"。契丹语称中元节为"赛

咿唲奢”。“赛咿唲”，月也；“奢”，好也。亦即“好月”。

十一、中秋节（八月十五日）

中秋节是汉族传统节日。向有赏月、吃月饼等风俗。契丹中秋节风俗，则大异其趣。中秋节前七天，即八月八日屠白犬，于寝帐前七步地方埋之，但是嘴须露在外边。到中秋之日，移寝帐于其上。契丹语称之为“捏褐耐”。“捏褐”，犬也；“耐”，首也。

十二、重阳节（九月九日）

又称重九。是汉族传统节日，有登高、赏菊、插茱萸、饮菊花酒等俗。

辽朝皇帝在这天行“重九仪”：皇帝率群臣部族射虎，少者为负，罚宴。射毕，择高地搭设毡帐，赐蕃汉臣僚饮菊花酒。如统和三年（985年）重九，圣宗于骆驼山登高，并赐群臣菊花酒[1]。四年九月甲戌，“次黑河，以重九登高于南阜，祭犬。赐从臣命妇菊花酒”[2]。

此外，还有以“兔肝为臡、鹿舌为酱，又研茱萸酒，洒门户以袪禳”的风俗。

辽朝重阳节风俗，既有契丹习俗，又吸收了汉族的传统习俗，可谓契汉合璧。

契丹重九节俗，不仅行于契丹内地，而且传到幽燕地区（今北京、天津、河北一带）。如《燕北杂记》云：辽俗，九月九日打围，赌射虎，少者为负，输重九一筵席。射罢，于高处卓帐，饮菊花酒，出兔肝生切，以鹿舌酱拌之[3]。与《辽史》、《契丹国志》所载相同，并更为详细。清人辽宫词中有咏契丹重九风俗者。如查

①②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③ 《日下旧闻考》卷一四八引。

嗣瑮(德尹)《燕京杂咏》云:"深秋白兔长霜毫,割肉分肝饭血豪。南客不知边味美,菊花惟换吉祥糕。"① 陆长春《辽宫词》云:"重阳时节想题糕,射虎平原意兴豪。叨赐天厨菊花酒,骆驼山上共登高。"② 史梦兰《辽宫词》云:"殿门新酒洒茱萸,射虎同随御马驱。鹿舌兔肝先预备,今朝一夕是谁输。"③ 这些辽宫词形象地反映了辽朝重九风俗。

十三、小春(十月十五日)

十月,五京向皇帝进纸造小衣甲、枪刀、器械万副。十五日,皇帝与群臣望祭木叶山,并用契丹字写书状,一并焚烧。契丹语谓之"戴辣",即"烧甲"的意思。

直至明清北京地区仍流行一种与此近似的风俗。明沈榜《宛署杂记》卷一七《民风》"十月送寒衣"条载:坊民刻版为男女衣状,饰文五色,印以出售,农民兢以是月初一日鬻去,焚之祖考,名曰送寒衣。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亦载:于十月朔日,纸坊剪五色纸作男女衣,曰寒衣。并写姓名、辈行,犹如寄书信。"家家修具夜奠,呼而焚之其门,曰送寒衣"。送寒衣之俗或许与契丹"烧甲"有一定传承关系。

十四、腊辰日

腊,本为祭名,始于周代。夏历以十二月为腊月。契丹腊辰日,皇帝率北南臣僚身着戎服,于午夜坐朝,作乐饮酒。皇帝依等第赐臣僚甲仗、羊马。契丹语称是日为"炒伍侕尀"。"炒伍侕",战也;尀,时也。

---

① 《北京风俗杂咏》第21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② 《辽金元宫词》第45页。

③ 《辽金元宫词》第107页。

第二节 节气

中原汉族廿四节气中的立春、清明、夏至、冬至等,在文献中均有记载。

一、立春

立春表示春天来临,春耕即将开始。这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中原汉族来说,是个重要的日子。又因古代农耕离不开牛,所以立春的节俗,多与牛有关。如"击土牛"、"送寒牛"、"进春牛"、"鞭春牛"等。还有"作春饼"、"馈春盘"、"食春菜"等俗①。

汉族立春的某些风俗如击春牛等也传到了契丹。如穆宗应历十九年(969年)正月己丑,"立春。被酒,命殿前都点检夷腊葛代行击土牛礼。"②

契丹于立春日行"立春仪":皇帝入殿,拜先帝画像、进酒,臣僚再拜。然后皇帝戴"幡胜"(冠上的巾饰),并依等第赠臣僚幡胜。"于土牛前上香,三奠酒"。由司仪"报春至,鞭土牛三匝",还有"撒谷豆"、"击土牛"、"食春盘"等仪。此外,契丹立春风俗,有"妇人进春书,刻青缯为帜,像龙御之;或为蟾蜍,书帜曰宜春"。即在以黑色丝织品做成的旗帜上画龙或蟾蜍,并书写"宜春"二字。契丹立春仪中戴幡胜、书宜春之俗来自中原。《荆楚岁时记》载:立春之日悉剪彩为燕以戴之,帖"宜春"二字。宋人也行戴幡胜。苏轼有题为《次韵刘贡父春日赐

① 《岁时广记》卷八。
② 《辽史》卷七《穆宗纪下》。

幡胜》诗二首[①]。

二、清明

汉族清明节有踏青、扫墓等风俗。契丹虽有清明节,但风俗不同。有较射、习武、宴饮等俗。如乾亨四年(982年)三月乙未,清明,景宗皇帝"与诸王大臣较射、宴饮"[②]。

三、夏至

契丹俗称夏至为"朝节"。这天,妇女进彩扇,以粉脂囊相赠送。

四、冬至

冬至日是契丹十分重视的节令。于这天要望祭黑山及令五京进贡人马纸物等,以祭山焚烧之用。

第三节　圣节

辽朝以皇帝的生日为"圣节",太宗始立,并以皇太后生日为永宁节。世宗、穆宗不见立圣节记载。

现据《辽史》本纪将辽朝诸帝圣节列表如下:

皇帝庙号或谥号	节名	圣节时间	建节时间	资料来源
太宗	天授节	十月二十三日	天显三年九月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景宗	天清节	七月二十五日	保宁元年五月	《辽史》卷八《景宗纪上》
圣宗	千龄节	十二月二十七日	统和元年九月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① 《古今岁时杂咏》卷四,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② 《辽史》卷九《景宗纪下》。

皇帝庙号或谥号	节名	圣节时间	建节时间	资料来源
兴宗	永寿节	二月二十三日	景福元年闰十一月	《辽史》卷一八《兴宗纪一》
道宗	天安节		清宁元月十月	《辽史》卷二一《道宗纪一》
天祚帝	天兴节		乾统二年十一月	《辽史》卷二七《天祚帝纪一》

每逢圣节，有皇帝受群臣及外国来使祝寿、祭日月等活动，甚至有邻境为之做佛事。如天显三年(928年)十月甲子，天授节，“太宗御五銮殿，受群臣及诸国使贺”①。保宁八年(976年)七月，“宋遣使来贺天清节。北汉遣使称天清节设无遮会饭僧”②。统和元年十二月戊申，千龄节，“祭日月，礼毕，百僚称贺”③。

①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② 《辽史》卷八《景宗纪上》。
③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第十二章 游艺风俗

第一节 口头文学

一、传说

前已述及，在契丹的历史上，长期流传着一个关于青牛白马的美丽神话传说，它反映了契丹人对本民族起源的想象和认识。

另一个传说则反映了契丹人的早期经济生活。一部落首领号“迺呵”，本为一髑髅，平时在穹庐中，人不得见。有大事始变人形，出来视事。然后又重入穹庐，为髑髅。另一首领，号“喎呙”，戴野猪头，披野猪皮，也居穹庐中，有事则出，然后隐入穹庐。还有一首领，号昼里昏呵，养羊二十口，日食十九，留其一，次日复有二十口，每日如此[①]。这一故事荒诞不经，又无美感可言，不过可以从中反映出契丹人早期从狩猎到畜牧的生产方式的演变。

二、咒语、歌谣、谚语

契丹人的一些咒语、歌谣、谚语等，有助于我们了解辽代社

---

① 《契丹国志》卷首《契丹国初兴本末》。

会与风俗。如《焚骨咒》云：

夏时向阳食，冬时向阴食。使我射猎，猪鹿多得[1]。

或作：

冬月时，向阳食。夏月时，向阴食。我若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2]。

契丹人父母死后，载其尸至深山，置大木上，三年后，取骨焚之，酹而念此咒。反映了契丹人早期葬俗，并说明其以射猎为生的习俗。

《国人谚》云：

五个翁翁四百岁，南面北面顿瞌睡。自己精神管不得，有甚心情管女直[3]。

此谚形象生动，是辽末天祚帝时辽人对君臣昏聩无能的辛辣嘲讽。

《臻蓬蓬歌》云：

臻蓬蓬，外头花花里头空。但看明年正二月，满城不见

---

①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一》。
② 《契丹国志》卷二三《国土风俗》。
③ 《契丹国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中》。

主人翁。

又,《投坑伎诗》云:

百尺竿头望九州,前人田土后人收。后人将得休欢喜,还有收人在后头①。

这是辽金之际及北宋灭亡前流行于北方的歌谣,是政权更迭的预言。

此外,如"以狼牧羊,安得久长"②,"偏之子不保业,难得之妇不主家"③ 等谚语,富有哲理,是经验之谈。

第二节 音乐

契丹人很早就在生产劳动中创造了本民族的音乐。古朴、粗犷、简易是契丹声乐和器乐的特点。张舜民《使北记》说:"胡人吹叶成曲,以番歌相和,音韵甚和。"辽朝建立后,契丹吸收后晋、隋唐、北宋音乐文化,乐种有雅乐、大乐、散乐、铙歌、横吹乐等。

本节史科主要来源于《辽史》卷五三《乐志》,以下一般不另注,而引自他书者,照例注明。

---

① 〔宋〕江万里《宣政杂录》。
② 《辽史》卷九九《萧岩寿传》。
③ 《辽史》卷七二《宗室传》。



河北宣化辽代张文藻墓壁画《散乐图》

一、国乐

所谓“国乐”，指契丹民族音乐。《辽史》卷五三《乐志》称“犹先王之风”，用于宫廷及捺钵行营。如正月元日、朝贺，除用雅乐、大乐、散乐之外，是夜皇帝燕饮，用国乐。春捺钵，皇帝射获头鹅，燕饮，由乐工数十人演奏小乐器以助兴，用国乐。中元节，在行宫外设宴，扈从诸军“随各部落动乐”，也是民族音乐。

二、雅乐

辽朝雅乐是从唐、后晋、北宋等吸收而来的宫廷音乐。

大同元年(947年)，辽太宗入汴(今河南开封)，得晋太常乐谱、宫悬、乐架等，将其送往中京。大约到圣宗以后，正式将雅乐

用于一些重大典礼。如统和九年(991年)册承太后礼;太平元年(1021年),尊号册礼;兴宗重熙九年(按本纪应作十一年,1042年)上契丹册及册皇太后仪等,都用雅乐。

辽朝太常寺设协律郎,并置太乐署、鼓吹署和官员以及乐工。专门负责雅乐演奏事宜。

辽朝雅乐歌辞都已失传。八音器数,大抵承袭唐制。八音为:金,镈钟;石,球、磬;丝,琴、瑟;竹,籥、箫、篴;匏,笙、竽;土,埙;革,鼓、鼗;木,柷、敔。十二律用周黍一尺九寸管,空径三分。辽朝定十二律的音高,“其法大抵用古律焉”。

三、大乐

大乐是燕乐,多用于宴饮喜庆场合。后晋高祖使冯道、刘昫册应天太后、太宗皇帝时,连同乐器、乐工与法驾,同归于辽。辽朝始有大乐。统和元年(983年),圣宗册承天皇后、天庆元年(1111年)天祚皇帝上寿仪等都用大乐。辽朝大乐直接承袭后晋,而后晋大乐则从唐代而来。

辽代乐器已相当齐备,有玉磬、方响、筑、箜篌、大小琵琶、五弦、吹叶、笙、觱篥、箫、铜钹、长笛、短笛等。

四、散乐

辽代散乐,包括歌舞、俳优、角觝、戏马等。天显四年(929年)正月朔,太宗宴群臣及外国使,即“观俳优、角觝戏”。会同元年(晋天福三年,938年),晋遣使刘昫率伶官来辽,辽朝正式确定在一些重大仪式如册皇后仪、皇帝生辰、宴请宋使等场合用散乐。席间,除行酒外,还穿插歌舞、奏乐、杂剧、角觝、百戏、戏马等。

散乐器,有觱篥、箫、琵琶、五弦、箜篌、方响、杖鼓、第二鼓、第三鼓、腰鼓、大鼓、鞚、拍板等。



河北宣化辽天庆六年墓壁画《散乐图》

五、军乐

(一) 鼓吹乐

又名短箫铙歌乐,始创于汉朝。

辽朝朝会,皇帝法驾前后部都有由百官卤簿(仪仗)组成,以鼓吹令统领的鼓吹乐队。乐器有打击乐器捆鼓、金钲、大鼓、铙,吹管乐器管、箫、笳等。

(二) 横吹

与鼓吹"分部而同用"。

乐器以吹管乐器为主,前部亦有打击乐器。

《辽史》卷五三《乐志》最后总结说:汉唐以来,"文事多西音,是为大乐、散乐;武事皆北音,是为鼓吹、横吹乐。"而雅乐,"其器雅,其音亦西云"。概括而言,雅乐、大乐、散乐,用于庆典、祭祀、

宴饮等,或肃穆,或热烈。而鼓吹乐、横吹乐,用于部伍行进,气氛刚健、壮烈。

六、诸国乐

所谓诸国乐,是指邻国或其他民族的音乐。如,会同三年(940年)端午日,百官及诸国使节称贺,在宴会上“命回鹘、敦煌二使作本国舞”。天庆二年(1112年),天祚帝在混同江头鱼宴上,命诸酋长“次第歌舞为乐”,都是各民族的歌舞。

第三节 舞蹈

一、宫廷乐舞

即大乐、散乐中的舞蹈部分。主要用于重大礼仪、宴享等场合。

辽朝大乐直接承袭后晋制度,“辽国大乐,晋代所传”。当然也包含有唐制。《辽史》卷五三《乐志》“大乐”载,舞二十人,分四部:景云舞八人,庆云乐舞四人,破阵乐舞四人,承天乐舞四人。对照唐杜佑《通典》卷一四六《乐六》所载,唐贞观间,宴享奏“十部乐”。后来又分坐、立二部。其中“坐部伎有六部:一宴乐……又分为四部,有景云、庆善、破阵、承天等”。可知辽朝的景云四部舞系直接沿袭唐制。

辽朝许多礼仪和宴享中,都有舞蹈表演。皇帝受册仪,有“侍中宣答讫,赞皆再拜,舞蹈,五拜”。册皇后仪,有“至殿前位,拜,舞蹈”。臣僚接见仪,臣僚拜见皇帝后,“引班首出班,谢面天颜,复位。舞蹈,五拜,鞠躬”。宋使见皇帝仪,使节拜皇帝后,“揖班首出班,而谢天颜,舞蹈”。曲宴宋使仪,“谢宣诏赴宴,致

词讫，舞蹈"[1] 等等。

二、民间舞蹈

辽朝最富民族特点的舞蹈，是日常生活中的各种民间舞蹈。

契丹族作为一个游牧民族，生活空间辽阔，性格豪放，能歌善舞。出使过辽国及听到别人转述契丹风俗的宋人对此多有记述和歌咏。如王安石《出塞》诗云："涿州沙上饮盘桓，看舞春风小契丹。"[2] 姜夔（白石）听契丹萧总管讲述后所写《契丹风土歌》云："大胡牵车小车舞，弹胡琵琶调胡女。一春浪荡不归家，自有穹庐障风雨。"[3] 南宋范成大使金后填《鹧鸪天》词，也提到契丹人善舞，有"休舞银貂小契丹"句[4]。清人朱彝尊（号竹垞）有诗云："雪后风灯熠熠寒，云韶旧部走伶官。一双手伎从容入，胜舞银貂小契丹。"[5] 契丹人善舞如此为历代文人所乐道，可以想见舞蹈在契丹风俗中地位之重要。

契丹舞姿如何？宋人张舜民《画墁录》云："舞者更无回旋，止于顿挫伸手缩足而已。"由此看来，契丹舞蹈风格刚健有力。同时，恐怕也反映了作者的民族偏见。

辽朝境内的其他民族，也有自己的舞蹈。如渤海踏锤舞。《王沂公行程录》说，渤海俗每岁时聚会作乐，先命善歌舞者数辈前行，士女相随，更相唱和，回旋宛转，号曰"踏锤"。

从考古材料反映出来的辽代舞蹈形象，要比文字记载生动得多。根据遗存形象，姑且分别将这些舞蹈称之为反弹胡琴舞、

① 《辽史》卷五一《礼志四》。

② 《全辽诗话》第288页。

③ 《白石道人诗集》，《全辽文》卷一二。

④ 《范石湖集》之《石湖词》，第47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⑤ 《全辽诗话》第166页。

假面舞、剑舞、弓箭舞等。

反弹胡琴舞。北京房山云居寺辽塔北浮雕、西面浮雕，天津蓟县白塔北面浮雕等，均刻有此种舞蹈形象。舞者明显为契丹人，头戴圆形头盔，身着左衽长衣，腰束带，穿靴，两脚交叉，作踢踏状。

假面舞。指舞者头戴人或动物面具。北京房山云居寺辽塔西面浮雕中有一男舞人，头戴假面，似牛形。一手举头顶，一手反于背。辽宁朝阳前窗户村辽墓，出土一鎏金银质戏童纹大带，其中一面纹饰为：一个头戴假面的儿童，正在舞动手中令箭。右边一人手执鼓槌，击肩上之鼓。第三人手扶脸上面具，两脚作交叉跑动状。

剑舞。北京房山云居寺塔正南浮雕，雕一男性正在舞剑。

弓箭舞。北京房山云居寺塔正南浮雕，一男子两手分别执箭、持弓[①]。

第四节　杂技、体育、游戏

一、杂戏

《辽史》卷五三《乐志》载："杂戏，自齐景公用倡优侏儒，至汉武帝设鱼龙曼延之戏，后汉有绳舞、自刳之伎，杜佑以为多幻术，皆出西域。"可见这里所说的杂戏，就是指后来的杂技。可惜《辽史》编撰者因其"哇俚不经，故不具述"，我们已难知其详。不过，由此可以推测，自春秋以来的"倡优之戏"、"鱼龙曼延"（又作漫衍）、绳舞等传统杂技节目，在辽国都有流传。圣宗就非常喜欢

① 陇菲《契丹乐舞考》，《社会科学战线》1989年第1期。

观看鱼龙曼衍。《辽史》卷一六《圣宗纪七》载，太平元年（1021年）十月，圣宗"幸通天观，观鱼龙曼衍之戏。翌日，再幸。"

鱼龙曼衍是汉代开始流行的传统幻术节目。由"鱼龙"和"曼衍"两部分组成。《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下》载："设酒池肉林以飨四夷之客，作巴俞都卢、海中砀极、漫衍鱼龙、角抵之戏以观视之。"师古曰："漫衍者，即张衡《西京赋》所云'巨兽百寻，是为漫延'者也。鱼龙者，为舍利之兽，先戏于庭极，毕，乃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鱼，跳跃漱水，作雾障日，毕，化成黄龙八丈，出水敖戏于庭，炫耀日光。《西京赋》云'海鳞变而成龙'，即为此色也。"鱼龙之戏历久不衰，后来逐渐衍化为"鳌山灯会之类。作为幻术，规模缩小，尚载于清代《鹅幻汇编》之中"[①]。

二、戏马

戏马，或称马戏，大约始于汉代。一般包括驯马，使马作出种种表演；人在马上表演等等。

《辽史》卷五三《乐志》载："辽册皇后仪：呈百戏、角觝、戏马以为乐。""戏马"的具体情形，已不得而知。但据传世的宋人《便桥会盟图》中有髡首的契丹或女真人进行马技表演的场面：有的身体直立马背之上；有的倒立马上，足蹬横竿；有的女子站在奔马背上，用双手持杖击球；还有女子单足或双足立于马上起舞；等等[②]。其马术的娴熟与高超可想而知。

三、角觝

角觝即摔跤，是契丹人喜爱的既能自娱、又可供人观赏的运动项目。

---

① 傅起凤、傅腾龙著《中国杂技史》第8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 魏甫文《契丹乐舞考》及王玲、齐心《辽代社会生活方式与习俗》(油印本)。



辽代《便桥会盟图》中的马戏表演

《辽史》中多处出现关于角觝的记载。如《辽史》卷一《太祖纪上》:太祖八年,赐宴逆党,席间"酒酣,或歌或舞,或射戏、角觝,各极其意"。《辽史》卷三《太宗纪上》:天显四年(929年)春正月朔,太宗宴群臣及诸国使,"观俳优,角觝戏"。《辽史》卷五二《礼志五》:皇帝纳后之仪,"百戏、角觝、戏马较胜以为乐"。《辽史》卷五四《乐志》:皇帝生辰乐次,"酒七行,歌曲破,角觝。"

归纳起来,见皇帝元旦宴群臣外使、皇帝生辰仪、册皇后仪、曲宴外使等场合,以及其他喜庆之事如皇子降生等,往往都以观角觝为乐。

契丹角觝是什么样子,它同中原的角觝、相扑、摔跤的关系

如何？金启孮《中国式摔跤源出契丹、蒙古考》[1]一文，对此有详细考证。现结合笔者的体会，将其要点概述如下：

角觝，又称觳抵。相传起源于战国以至更早。《汉书》卷二三《刑法志》：战国时，“稍增讲武之礼，以为戏乐，用相夸视。而秦更名角抵。先王之礼没于淫乐中矣。”秦汉时起，开始流行。汉武帝爱好此戏。《汉书》卷六《武帝纪》：“(元封)三年春，作角抵戏，三百里内来观。”应劭注：“角者，角技也。抵者，相抵触也。”文颖注：“名此乐为角抵者，两两相当角力，故名角抵，盖杂技乐也。巴俞戏、鱼龙蔓延之属也。”

角抵系从古代的一种舞蹈演变而来。继之，舞蹈与竞技同时并存，大约汉以后舞蹈的角抵逐渐消失，只剩下竞技的角抵了。魏晋时期，一般又将角抵称为“相扑”，被视为“下技”，不受重视。从南北朝到隋初，相扑深得民间喜爱，以致达到朝廷对它不得不禁的境地。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时期，相扑有了重大发展，甚至传到国外。但是留下的文献记载不多。到了宋代，《东京梦华录》、《梦粱录》、《武林旧事》、《都市纪胜》、《西湖老人繁盛录》等对相扑都有较详细的记载。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自秦至宋的中国摔跤主流派角抵、相扑的主要特点：1.比赛者光着身子，只在腰间系一腰带，并遮蔽下体；2.比赛时击鼓竖旗；3.相扑常用自己的乡里或出生地为艺名；4.相扑摔法，以快速取胜；5.力士在摔跤前要受神水；6.裁判员称作“部署”，手执“竹批”。上述特点，和今天日本的相扑，十分近似。反而和现在的中国式摔跤没有共同之处。

契丹的角抵，不过是汉文的通称。其比赛情形，与宋以前通

---

① 金启孮《漠南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行的角抵并不相同。张舜民《画墁录》说:“角抵以倒地为负,两人相持终日,欲倒不可得。又物如小额,通蔽其乳,脱若褫露之,则两手覆面而走,深以为耻也。”从“以倒地为负”和“两人相持终日”云云,可知契丹角抵不是摔倒之后还争胜,也非以快速定胜负,都不同于宋相扑,而和今天中国式摔跤、蒙古民族形式摔跤相似。此外,“物如小额,通蔽其乳”是说要以物遮挡前胸。从考古材料说明,契丹小孩摔跤要穿无袖短衣。这也有异于相扑,而与今天中国式摔跤、蒙古民族形式摔跤相类似。总之,今天中国式摔跤源出于契丹、蒙古两族。

四、击球

击球,又称击鞠。

击球运动,通常认为起源于波斯,唐朝时经西域传入我国[①]。唐代击球运动确已风靡全国各地,并且传到了地处东北的渤海国。据日本史书记载,嵯峨天皇弘仁十三年(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年)正月,“渤海国使臣王文矩等打球,天皇有观打球诗”,其诗云:“芳草烟景早朝晴,使客乘时出前庭。回杖飞空疑初月,奔球转地似流星。左承右碍当门竞,群踏分行乱雷声。大呼伐鼓催筹急,观者犹嫌都易成。”[②] 由此可见渤海使击球的热烈场面和熟练的球艺。渤海亡后一百多年,其后裔仍好此戏。

击球之戏不仅在渤海人中广为流行,而且也深得契丹朝野

---

① 向达《长安打球小考》,载《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第80－86页,三联书店1957年版;黄现璠《唐代社会概略》,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95－201页。亦有人认为起源于我国西藏,经长安传入波斯。此说以美籍德人劳佛尔为代表。参见徐寿彭、王尧《唐代马球考略——藏族人民在体育上的贡献》,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

② 见《渤海国志长编》卷二、卷一八引《本朝通鉴》、《经国集》。

的喜爱。

穆宗、圣宗、兴宗都是击球的爱好者。应历二年(952年)二月，穆宗“如应州击鞠”[①]。统和元年(983年)七月，圣宗“与诸王分朋击鞠”[②]。四年十月，圣宗与大臣分朋击鞠[③]。圣宗已到了“击鞠无度”的程度。翰林学士承旨马得臣曾因此上书谏圣宗，认为皇上以“球马为乐”不宜有三：一是“君臣同戏，不免分争，君得臣愧，彼负此喜”；二是“跃马挥杖，纵横驰骛，不顾上下之分，争先取胜，失人臣礼”；三是“轻万乘之尊，图一时之乐，万一有衔勒之失，其如社稷、太后何?”圣宗听了，虽“嘉叹良久”[④]，但以后却是照击不误。景福元年(1031年)七月，兴宗“击鞠”[⑤]。重熙七年十二月(1039年)，兴宗召善击鞠者数十人于东京，令与近臣角胜，兴宗亲临观看[⑥]。

辽朝有些皇后、皇太后也爱观击球。如景宗皇后燕燕(圣宗尊为皇太后)，曾观击鞠，并因胡里室在击鞠场将耶律隆运撞下马，而将胡里室斩了[⑦]。一些皇室、贵族对击球更是着迷。皇族耶律塔不也“以善击鞠”而得幸于皇帝，“凡驰骋、鞠不离杖”[⑧]，可见其球艺之高超。

辽朝皇帝深爱此戏，然而由于其过于风靡，所以朝廷一再明令禁止民间击球。重熙七年(1038 年)，东京留守萧孝忠因当时禁渤海人击球，奏曰：“东京最为重镇，无从禽之地，若非球马，何

---

① 《辽史》卷《穆宗纪上》。
②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③ 《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
④ 《辽史》卷八〇《马得臣传》。
⑤⑥ 《辽史》卷一八《兴宗纪一》。
⑦ 《辽史》卷八二《耶律隆运传》。
⑧ 《辽史》卷一一〇《耶律塔不也传》。

以习武？且天子以四海为家，何分彼此？宜弛其禁。"兴宗"从之"[1]。并且于同年十二月，召善击鞠者数十人于东京，令与近臣角胜，兴宗亲临观看。然而过了几年，重熙十五年（1046年）又"禁五京吏民击鞠"[2]。

从辽朝皇帝本人和皇后、太后击球或观看击球及朝廷对此戏屡禁屡弛，都说明它是一项深受朝野喜爱的运动。



辽代《便桥会盟图》局部

五、棋类

（一）围棋

围棋，即弈，其出现时间当不迟于春秋战国之际。《论语·阳货》："子曰：'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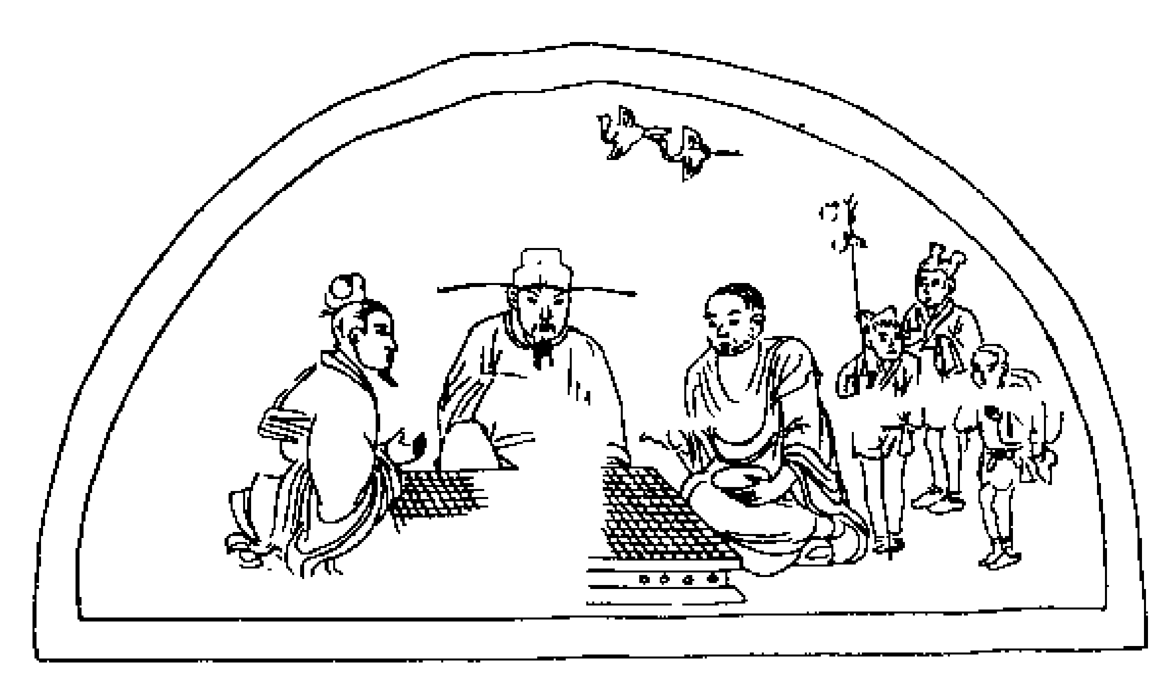
① 《辽史》卷八一《萧孝忠传》。

② 《辽史》卷一九《兴宗纪二》。

之，犹贤乎已。'"《孟子·告子上》："今夫弈之为数小数也。……弈秋通国之善弈者也。"可知春秋战国时，围棋戏已很流行，并出现了围棋名手。此戏一直盛行不衰。

围棋是辽人喜爱的娱乐活动。契丹皇帝在夏月捺钵时，常常"藉草围棋、双陆"[①]。

辽国流行围棋，并出现了一些高手，有的还同邻境北宋高手对弈。宋人祝穆《方舆胜览》载，昌元县有李戡、李戣兄弟，善棋，时有辽人"索棋战于国朝（指宋）"，宋仁宗"诏求天下善弈者，蜀帅以戡应诏，虏（指辽）望风知畏，不敢措手"。此系宋皇祐间（辽兴宗重熙间）事[②]。



河北宣化辽代张文藻墓壁画《三老对弈图》摹本

考古发掘中多有围棋实物出土。如辽宁锦西西孤山辽萧孝忠墓、内蒙古敖汉旗白塔子辽墓、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等，都发

① 《契丹国志》卷二三《渔猎时候》。

② 《辽史拾遗补》卷二。

现有围棋子或全套棋具。[1]

（二）双陆

双陆是我国古代传统博戏，也是深得辽国朝野喜爱的棋类。《辽史》中有多处关于契丹皇帝、后妃和臣僚玩双陆的记载。如统和六年(988年)九月，皇太后幸韩德让帐，厚加赏赉，“命从臣分朋双陆以尽欢”[2]。兴宗曾与皇太弟耶律重元玩双陆，以“居民城邑”为赌注，结果兴宗屡败，“前后已偿数城”[3]。道宗末年，女真首领阿骨打因“与辽贵人双陆”而争执起来，险些动起刀子[4]。

民间也流行双陆。辽金之际的燕京(今北京)“茶肆设双陆局，或五或六，多至十，博者蹴局，如南人茶肆中置棋具也”[5]。

考古工作者曾在法库叶茂台辽墓发现漆木双陆一副。棋盘为长方形，两个长边各雕一个月牙形纹样和左右各十二个圆坑。盘上堆放30粒椎形棋子，黑白各15粒。旁边还有两枚角骰[6]。

双陆之戏，据宋人洪遵《谱双》考证，源出古印度，原名波罗塞戏。魏曹植时传入中国。双陆在辽宋时有许多流派，如北双陆、广州双陆、大食双陆、日本双陆等。其中北双陆中的一种为平双陆，又称契丹双陆。当时燕京及东北地区流行的当属契丹双陆。

契丹双陆玩法，据《谱双》载：二人对局，棋子分黑白，“各以

---

① 雁羽《锦西西孤山辽萧孝忠墓清理简报》，《考古》1960年第2期；敖汉旗文化馆《敖汉旗白塔子辽墓》，《考古》1978年第2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陈国公主墓》。

② 《辽史》卷一二《圣宗纪三》。

③ 《辽史》卷一〇九《罗衣轻传》。

④⑤ 《松漠记闻》卷上。

⑥ 《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文物》1975年第12期。

十五马(粒)为数",据两个骰子点数行棋。"白马自右归左,黑马自左归右","拈马先尽赢一筹,或拈尽而敌马未拈,赢双筹"[1]。法库叶茂台出土的双陆具,也印证了《谱双》记载的可信。

（三）叶格戏

叶格戏,又称叶子戏。

据欧阳修《归田录》卷下载:"叶子格者,自唐中世以后有之。唐世士人宴聚,盛行叶子格。五代国初(北宋初)犹然。"《辽史》卷七《穆宗纪下》载,应历十九年(969年)正月,"与群臣为叶格戏"。辽代叶格戏,当承袭唐五代。后世北方的纸牌,便是由叶格戏演变而来的。

---

① "说郛"本。

第十三章　社会组织风俗

第一节　家庭结构与观念

一、家庭结构

根据社会学的理论,家庭结构是指家庭中成员的构成及其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状态,以及由这种状态形成的相对稳定的联系模式。家庭结构包括两个基本方面:一是家庭人口要素,家庭由多少人组成,家庭规模大小;二是家庭模式要素,家庭成员间怎样相互联系,以及因联系方式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的家庭模式[1]。

(一) 家庭的构成

契丹人普通家庭以小家庭为主,也就是由夫妻和他们所生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每户两代,平均五六口人。在我们见到的文献中没有直接和明确记载这方面的资料,这是人口史研究者根据现有史料推测和判断而得出的。如魏特夫、冯家昇《辽代中国社会史(公元907—1125年)是以辽国每户五口进行推算的,而王育民《中国人口史》则认为这个数字偏低,他说,辽国兵制,"凡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第104—105页。

民年十五以上，五十岁以下，隶兵籍”。15岁以下的幼年，及50岁以上的老人加上同龄女性，每户平均估计不会少于六口。

上述核心家庭应是辽朝契丹及汉人和其他民族家庭的主要模式。至于主干家庭（即由父母和一对已婚子女，比如父、母、子、媳组成的家庭）和联合家庭（即由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或者是兄弟姐妹婚后不分家的家庭）所占比例不会很大。

由于辽代家庭以核心家庭为主，一般为父母与子女两代人，而三代、四代同居的家庭数量不多。《辽史》中多次载有朝廷旌表三世、四世同居者。如统和元年（983年）十一月规定，“民间有父母在，别籍异居者，听邻里觉察，坐之。有孝于父母，三世同居者，旌其门闾”[①]。开泰元年（1012年），“前辽州录事张庭美六世同居，仪坤州刘兴胤四世同居，各给复三年”[②]。这也说明此类家庭为数不会很多，否则也无需大加提倡了。

汉族与契丹相比，大家庭要多一些。据《辽史》记载统计，因三代以上同居而被旌表的家庭有六个，其中汉族五个，奚族一个。尽管史料记载会有一定的偶然性，而且不能仅据这么几则记载确定其概率，但是关于汉人大家庭多于契丹的推测，当不致大误。对此，我们还可以借助其他材料来说明。辽、宋、金、元的“正史”、碑志、文集等，多处记载辽金燕地望族——韩、刘、马、赵四大姓。元初王恽说：“迄今燕之故老，谈勋阀富盛照映前后者，必曰韩、刘、马、赵四大族焉。”[③] 郝经说，刘氏入契丹为王公数

---

① 卷一〇《圣宗纪一》。
② 《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
③ 《题辽太师赵思温族系后》，《秋涧先生大全文集》。

十人,"如刘六符等,尤其贵显者也。终始契丹二百余年。入金源氏,为燕四大族,号刘、韩、马、赵氏"①。

契丹家庭的主要成员由具有血缘关系的两代乃至三代、四代组成。除了主要成员之外,契丹及五代北方流行收继养子的习俗,略,如恩格斯所说的,"氏族可以收养外人入族","男子可以提议收养外人为兄弟或姊妹;女子可以提议收养外人为自己的孩子"②。如兴宗耶律宗真本为宫人耨斤所生,仁德皇后无子,"养为子"③;萧继先,字杨隐,小字留哥,为叔萧思温养子④;萧柳,字徒门,"幼养于伯父排押之家"⑤等等。他们也都是收养者家庭的成员。此外,权贵、富庶家庭还有相当数量的家庭奴隶。这些奴隶主要来源于俘虏、罪犯、赏赐及买卖等途。俘虏,如天显三年(928年)、四年,突吕不连续两次遣人献俘,太宗诏分赐群臣、将士。籍没罪犯家属⑥,如太祖七年秋,"幸龙眉宫,轘逆党二十九人,以其妻女赐有功将校"⑦;天显七年十二月(933年),太宗"以叛人泥离衮家口分赐群臣"⑧;乾统元年(1101年)三月,天祚帝"诏有司以张孝杰家属分赐群臣";次年四月,"诏诛乙辛党","以其家属分赐被杀之家"⑨。赏赐,如天禄元年(947年)八月,"以崇德宫户分赐翼载功臣,及北院

① 《房山先生墓铭》,《陵川文集》。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83、84页。

③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④ 《辽史》卷七八本传。

⑤ 《辽史》卷八五本传。

⑥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⑦⑧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⑨ 《辽史》卷二七《天祚帝纪一》。

大王洼、南院大王吼各五十，安抟、楚补各百”[1]；统和二十二年，“以(王)继忠家无奴隶，赐宫户三十”[2]。买卖，如重熙间萧韩家奴在谈到当时徭役之重时说：“……戍卒之食多不能自给，求假于人，则十倍其息，至有鬻子割田，不能偿者。”[3]；大安四年(1088年)正月，“以上京、南京饿，许良人自鬻”[4]。以上反映了辽朝家庭奴隶的存在及其来源。

契丹的婚姻与家庭，虽然早已过渡到一夫一妻制，然而同其他许多民族一样，“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5]。

皇室就是一个大家庭，皇帝有后妃多人，这是无须细说的。公卿、贵戚也是一夫多妻。如《乘轺录》载，景宗与承天皇后之子耶律隆庆“尝岁籍民子女，躬自拣择，其尤者为王妃，次者为妾媵”。“耶律、萧、韩三姓恣横，岁求良家女子以为妻妾”，以致“幽蓟之女，有姿质者，父母不令施粉白，弊衣而藏之”。甚至一些富贵人家男子也有妾媵、侍婢等。洪皓《松漠记闻》说：“故契丹、女真诸国皆有女倡，而其良人皆有小妇、侍婢。”这里所说“良人皆有小妇、侍婢”，怕未必尽然，但至少反映了洪皓所闻所见的情况，说明民间一夫多妻不是个别现象。

(二) 家庭成员的相互关系与地位

契丹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包括父母与子女，夫妻之间，兄弟

---

① 《辽史》卷五《世宗纪》。
② 《辽史》卷八一本传。
③ 《辽史》卷一〇三本传。
④ 《辽史》卷二五《道宗纪四》。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8页。

姊妹之间，主人与奴隶等关系。

1．父母与子女关系

在皇室中，父权母权与皇权后权相结合，对子女有生杀予夺大权。如辽道宗与天祚帝曾利用父权加皇权，杀害了他们的亲生儿子。圣宗、兴宗即位之初，都曾受制于其母后[①]。

2．夫妻关系

丈夫具有绝对权威，妻子处于从属地位，甚至有妻妾为死去的丈夫殉葬的陋习。如太祖死后，述律后“欲以身殉”，经亲戚百官力谏，遂“断右腕纳于柩”[②]。辽代先后被皇帝赐死后妃多人。如景宗保宁三年（971年）妃啜里及蒲哥因“厌魅”而被赐死[③]。圣宗开泰六年（1017年）德妃萧氏赐死[④]。道宗大康元年（1075年），宣懿皇后萧观音被诬，赐死[⑤]。天祚帝保大元年（1121年），文妃萧瑟瑟赐死[⑥]。东丹王耶律倍逃奔后唐，娶庄宗后宫夏氏为妻。耶律倍性情残忍，好饮人血，“姬妾多刺臂以吮之。婢仆小过，或抉目，或刀刲、火灼。夏氏不忍其残，奏离婚为尼”[⑦]。

3．主奴关系

主人可随意处置奴隶，有的奴隶要为死去的主人殉葬。辽朝中期，对于主人擅杀家奴，曾予以一定的限制。统和二十四年（1006年），“诏主非犯谋反大逆及流死罪者，其奴婢无得告首；

---

① 张国庆等《辽代契丹习俗史》第189—190页。

② 《辽史》卷九一《后妃传》。

③ 《辽史》卷八《景宗纪上》。

④ 《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

⑤ 《辽史》卷二三《道宗纪三》。

⑥ 《辽史》卷二九《天祚帝纪三》。

⑦ 《契丹国志》卷一四《东丹王传》。

若奴婢犯罪至死，听送有司，其主无得擅杀"①。圣宗之女赛哥曾因杀奴婢而得罪。② 尽管如此，家庭奴隶的被奴役地位并未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变。

4. 嫡庶关系

家庭中妻妾及兄弟姊妹间，有嫡庶之别。嫡，指正妻或嫡子（正妻所生之子），而嫡子有时亦专指嫡长子。庶，则与嫡相对，指妾，而妾所生之子称庶子。就其地位来说，正妻高于妾媵，嫡子高于庶子。无论在宫廷还是民间，都是如此。后的地位高于妃，不消细说。如景宗即位，以萧绰（燕燕）为贵妃，后来册为皇后。兴宗即位，立萧氏（三婕）为皇后，重熙初，"以罪降为贵妃"③。

契丹大汗由推选产生，而汉族皇位则以嫡长子继承。辽朝建立后，嫡长子继承的观念也逐渐发生影响。圣宗之后，由兴宗而道宗而天祚，对于皇位继承已经汉化，进入立长立嫡的轨道，当然也非平静，而充满斗争④。辽初，太祖长子耶律倍（图欲）于神册元年立为皇太子。太祖死后，述律氏欲立次子耶律德光，"[耶律]迭里建言，帝位宜先嫡长"，当立东丹王耶律倍。述律氏以其忤旨而将其处死，终于立耶律德光为帝⑤。尽管如此，表明立嫡立长的观念已有一定影响。太宗死后，因无遗诏，深受太后偏爱的李胡企图继承帝位，而耶律屋质说："礼有世嫡，不传诸

① 《辽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② 《辽史》卷六五《公主表》。
③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④ 见陈述《契丹政治史稿》第四篇《选汗大会与帝位继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⑤ 见《辽史》卷七七《耶律安抟传》。

弟。"主张立耶律倍长子兀欲为帝。耶律洼、耶律吼也力主此议，"定策立世宗(兀欲)"，并令诸将曰："大行上宾，神器无主，永康王(兀欲)人皇王(耶律倍)之嫡长，天人所属，当立；有不从者，以军法从事。"诸将皆曰："诺。"于是世宗即位[①]。《辽史》卷七七在评论此事说："立嗣以嫡，礼也。"从以上可见，嫡子的地位是受到道德和法律确认的。

我们还可以在一些政令中看出辽中期以后对别嫡庶的重视。太平四年(1024年)，圣宗"始画谱牒以别嫡庶"[②]。七年，又"诏诸帐院庶孽，并从其母论贵贱"。八年，"诏庶孽虽已为良，不得预世选"。"诏两国舅及南、北王府乃国之贵族，贱庶不得任本部官。"[③] 这些诏令都明确反映出辽朝对庶孽在仕途上的限制。

二、家庭观念

受儒家文化影响，辽朝统治者重视提倡忠孝节义等传统道德观念，把它作为维系国与家的精神支柱。

(一) 孝道

契丹皇帝崇孝，辽朝九帝，除太祖阿保机和天祚帝耶律延禧首末两帝外，其他诸帝谥号均有"孝"字。太宗谥孝武皇文帝，世宗谥孝和庄宪帝，穆宗谥孝安敬正帝，景宗谥孝成康靖帝，圣宗谥文武大孝宣帝，兴宗谥神圣孝章帝，道宗谥仁圣大孝文帝。

辽朝皇帝还以旌表孝义之家，惩治不孝之人等倡导孝道。如前引统和十一月诏"民间有父母在，别籍异居者，听邻里觉察，坐之。有孝于父母，三世同居者，旌其门闾"。既反映了当时家庭结构

① 《辽史》卷七七本传。

② 《辽史》卷八〇《萧朴传》。

③ 《辽史》卷一七《圣宗纪八》。

状况，又说明朝廷对孝道的重视。《契丹国志》卷一四《诸王传》载，契丹皇帝每以忠孝为修身齐家的准则。圣宗雅爱诸侄，每诫之曰："汝勿以才能陵物，勿以富贵骄人。惟忠惟孝，保家保身。"契丹贵族及官宦也很重视这一道德规范。如耶律安抟幼年"居父丧，哀毁过礼，见者伤之"。长大后，"事母至孝"[①]。耶律义先惕隐"常戒其族人曰：'国中三父房，皆帝之昆弟，不孝不义，尤不可为。'"[②]

至于汉人就更是以忠孝为修身齐家的准则。辽初，唐节度使、汉人韩延徽奉使契丹，被留，因怀念乡里，逃归唐省亲，后又回辽。他对太祖说："忘亲非孝，弃君非忠。"[③] 在辽墓中发现有闵损草衣孝母、王密舍子救弟、孝妇姜思妻、董永卖身葬父、王祥卧冰求鱼、蔡顺孝母等反映孝子、义妇、孝悌的人物故事画，可见孝观念已成为辽代朝野所共同遵循的道德规范。

（二）妇道

在我国传统的家庭伦理道德中，妇道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礼记·内则》以及汉班昭《女诫》、唐郑氏《女孝经》、宋若莘《女论语》等是宣扬妇道的教材。如《礼记·内则》说："妇事舅姑，如事父母。""男不言内，女不言外。"《女诫》说："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幽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已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女孝经》主张妇女要有"和柔、贞顺、仁明、孝慈"等品德。《女论语》说："处家之法，妇女须能，以和为贵，孝顺为尊。"等等。这些观念对后世影响相当深广。我们从辽代出土的墓志及有关史料中，可以看出这也是品评辽代妇女的标准。如署名道宗所制《圣

---

① 《辽史》卷七七本传。
② 《辽史》卷九〇本传。
③ 《辽史》卷七四本传。

宗钦哀皇后哀册》(清宁四年)称赞萧氏(耨斤)"婉淑慈仁,聪明正直。嫔嫱卑下,示之以谦仰;子孙众多,勗之以温克。""于孝宣(其夫圣宗)有妇顺之容,所以承爱敬;于孝章(其长子兴宗)有王业之训,所以享推称。"[①] 道宗《圣宗仁德皇后哀册》(大康七年)称萧氏(菩萨哥)"柔嘉婉丽,慈爱谦冲"[②]。

至于评价汉族妇女更是如此。如《赵德钧赠秦国夫人种氏墓志铭》(应历八年)说:"为女以贤著,为妇以孝闻。"[③]《耿延毅妻耶律氏墓志铭》(统和三十年)说,耶律氏(本姓韩,汉人)"外言不入,中馈克勤","闺壸成其雍穆,舅姑存其孝敬。妇道既彰,皇恩乃降。""四德兼备,二物安和。""长姒雉娣,每推谦抑之风;女获男臧,不识愠励之色。"[④]《王泽妻李氏墓志铭》(重熙十四年)称李氏"厚夫妇之和","奉舅姑之孝"[⑤]。以上内容概括起来,大体上不外柔顺、孝敬、恭谨、勤劳等品德。

(三) 贞节

贞节指女子不改嫁或不失身。虽然这一个概念早已有之,而且汉以来有刘向、班昭等倡导妇女的贞节行为,但于当时的社会风尚并无太大影响[⑥]。贞节是南宋以后逐渐强化起来的约束妇女、维系家庭的重要道德规范。

从春秋至北宋,妇女并不讳言离婚与再嫁,世人对离婚与再嫁也无过多非难。契丹妇女上自皇族下到平民再嫁乃至三嫁四嫁是司空见惯之事。据《辽史》卷六五《公主表》载,景宗四女淑哥初

---

①② 《全辽文》卷二。

③ 《全辽文》卷四。

④ 《全辽文》卷五。

⑤ 《辽代石刻文编》第240页。

⑥ 参见董家遵《历代节妇烈女的统计》,《现代史学》第3卷第2期,1937年。

嫁卢俊，后因不谐，表请离婚，改嫁萧神奴。圣宗二女岩母初嫁萧海里，不谐，离异，又嫁萧胡睹，不谐，又离之，嫁韩国王萧惠。圣宗八女长寿，初嫁大力秋，后来大力秋因罪伏诛，遂改嫁萧慥古。兴宗长女跋芹，初嫁萧撒八，不谐，离之。清宁初，改嫁萧阿速。因“妇道不修”，被徙中京，又改嫁萧窝匿。道宗三女特里，初嫁萧酬斡，因萧得罪，离之，改嫁萧特末。据统计，《辽史》卷六五《公主表》共载公主36人，其中再嫁、三嫁、四嫁者共五人，约占14%。对以上有关公主离异的记载，大致可分三种情况：一是“不谐”，所占比例最大。二是夫死或得罪。三是公主本人不修妇道而被改嫁。至于民间各族女子离婚改嫁也很习见。张峤撰《马直温妻张馆墓志铭》（天庆二年）载，张馆有妹先嫁韩秉信，早逝，“再适守卫少卿”[1]。墓志撰者张峤系张馆之弟，将其姊妹再嫁之事镌刻于墓志之中，并无掩饰回护，说明妇女在夫君死后再嫁乃平常之事。

随着社会的发展，受中原传统文化影响的加深，辽人的贞节观念如对离婚、再嫁等的态度也在变化。特别是辽中期以后，统治者曾多次发布诏令，提倡妇女守节，限制再嫁。如统和元年（983年）四月，“诏赐物命妇寡居者”[2]，鼓励妇女守节。开泰六年（1017年），进而明令“禁令妇再醮”[3]。崇尚守节，反对再嫁的观念已逐渐在一部分人中确立起来。如《韩瑜墓志铭》（统和九年）有“诚叹未忘，礼无再嫁”[4]之句。反映了贞节观念在汉人中的流行。在契丹妇女中，也为人奉行。《辽史》卷一〇七《列女传》记载列女五人，涉及贞节者三人。或因丈夫罹难、亡故，誓不再嫁；或是宁死不为贼辱。耶律

① 《全辽文》卷九。
②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③ 《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
④ 《辽代石刻文编》，第95页。

奴之妻萧氏(意辛)本为公主之女,其夫被诬夺爵,流放远方,皇帝劝她离婚,意辛却说:“夫妇之意,生死以之。妾自笄年从奴(耶律奴),一旦临难,顿尔乖离,背纲常之道,于禽兽何异?”并且表示愿意从行,“即死无恨”。耶律术者妻萧氏(讹里本)于丈夫死后,对亲属说:“夫妇之道,如阴阳表里。无阳则阴不能立,无表则里无所附。”于是“自刃而卒”。耶律中妻萧氏(挼兰)先是宁死不为贼辱,丈夫战死后,也随之自杀身亡。上述三列女都出自契丹贵戚,其事迹发生在圣宗以后的道宗和天祚帝朝。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辽中期以后人们的贞节观念较前已有明显增强。

第二节　邑社

邑社是佛教徒自发建立的社团组织,一般要凑足千人,称“千人邑”。

一、宗旨与组织

据《重修范阳白带山云居寺碑》(应历十五年)载:

> 结一千人之社,会一千人之心。春不妨耕,秋不废获。立其信,导其教,无贫富先后,无贵贱老少。施有定例,纳有常期。贮于库司,补兹寺缺[①]。

这段文字概括地说明了千人邑的宗旨、原则、活动方式等。从中可以看出,千人邑系由佛教信徒自发组织而成。各成员在邑社

---

① 《全辽文》卷四。

内原则上是平等的。资金的交纳、管理、支出等，都有一定的规矩，所谓“施有定例，纳有常期”。

邑社的发起人和组织者，既有僧尼，也有俗人。邑社设邑长、邑录等职。由于妇女参加邑社者较多，有的还专设女邑长。成员称邑人。

二、邑社的种类

根据建邑社的目的，邑社可分为多种，有念佛邑、建塔邑、供灯邑、诞圣邑、螺钹邑、钟楼邑等名目。

（一）念佛邑

为报达佛恩而结社念佛。《金山演教院千人邑记》（乾统三年）说：俗姓许氏，于十八岁出家，二十受具，二十四讲华严经，游方演化，四十二到金山演教院，“为报四种之恩，遂结千人之友，为念佛邑。每会称念阿弥陀佛名号，庶尽此报。同生极乐世界，是其愿也”[①]。

（二）建塔邑

为营建佛塔而结成邑社。《建塔邑题铭》（大安七年）残碑载有由纠首、同建办塔事、提点塔事及邑长、女邑长、邑人等姓名的建塔邑名单[②]。《幢州西会龙山碑铭》（大安八年）载，为建佛身感应舍利塔而结邑社[③]。《释迦佛舍利生天塔石匣记》（乾统七年）载有起建释迦佛生天舍利塔的塔主、家人及邑人姓名[④]。

（三）供塔灯邑

供塔灯邑是邑人为在上元（灯节）于塔寺设灯烛而组成的邑社。《涿州云居寺供塔灯邑记》（乾统十年）载：“有寺僧文密，与

①④ 《全辽文》卷一〇。
②③ 《全辽文》卷九。

众谋议，化钱三万余缗，建塔一坐，砻砖以成，中设睟容，下葬舍利，上下六檐，高低二百余尺，以为礼供之所。是以灯邑高文用等，与众誓志，每岁上元，各揆己财，广设灯烛，环于塔上，三夜不息，从昔至今，殆无阙焉。"①

（四）诞圣邑

为于佛诞日举行佛事而建的邑社。《易州兴国寺太子诞圣邑碑》（寿昌四年）载：邑长刘楷"常思诞圣之辰，拟兴供养一身，虽谨欲利多人，继年于四月八日，诵经于七处九会，或赍持于缯盖幢幡，或备其香花灯烛，或歌声赞吹，或尽理归依……"② 这里所说太子圣诞，系因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本为古印度迦毗罗卫国净饭王太子。

（五）螺钹邑

《靳信等造塔记》（大安六年）有"燕京析津府涿州范阳县任和乡永乐里螺钹邑众"云云③。

（六）钟楼邑

前引释迦佛舍利生天塔石匣之左侧刻有"钟楼邑众等"④。

---

①④ 《全辽文》卷一〇。

② 《全辽文》卷九。

③ 《全辽文》卷九。

中编　金代卷

宋德金　著



导　言

一、金代历史、社会与地理环境概况

金代是公元12世纪初以女真族为统治民族建立的王朝。

女真的先世可以上溯到先秦时期的肃慎。肃慎又称息慎、稷慎，是东北地区见诸文献记载的最古老的民族。其后裔，两汉时称挹娄，北魏时称勿吉，隋唐时称靺鞨。其中以粟末、黑水两部最为强大。公元698年，以粟末靺鞨为主体建立渤海国，926年为辽所灭。

女真是五代时由黑水靺鞨发展而来的。本名朱理真，讹为女真，或称虑真。辽道宗时避兴宗耶律宗真名讳，又称女直。五代时，契丹尽取渤海之地，而黑水靺鞨则附于契丹。女真在南者，编入契丹户籍，号熟女真；在北者，不入契丹籍，号生女真。公元11至12世纪间，生女真的完颜部落联盟不断发展壮大，女真社会已到了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

12世纪初，由于女真社会自身发展的需要和女真不堪契丹人的统治压迫，阿骨打揭开了反辽斗争的序幕。天庆四年(1114年)九月，进攻宁江州(今吉林扶余东南小城子)，十月攻克宁江州城。十一月，与辽军大战于出河店(今黑龙江肇源西南)，取得了重大胜利。天庆五年(1115年)，阿骨打在今黑龙江哈尔滨东

南的阿城称帝，是为金太祖，国号大金，建元收国。

阿骨打建国后，继续进攻辽朝诸路，攻取重镇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太宗天会三年（1125 年），擒获辽天祚帝，辽朝灭亡。

金灭辽后，便集中兵力，进攻宋朝。天会五年（宋靖康二年，1127 年），掳宋徽宗、钦宗及皇后、诸王、王妃、帝姬、郡王、国公等北归。立张邦昌为帝，国号楚，作为金朝在中原的代理政权。北宋灭亡后，宋徽宗第九子康王赵构在应天重建赵宋政权，史称南宋。天会八年（1130 年），金朝又扶植刘豫为皇帝，国号齐，都大名府（今河北大名），后迁开封。

金熙宗完颜亶自幼接受汉族文化熏陶，并仿照唐宋制度，实行改革。熙宗后期，统治集团内部新旧势力矛盾斗争激烈。皇统九年（1149 年）完颜亮发动宫廷政变，夺取皇位，改元天德，是为海陵王。

海陵王即位后，贞元元年（1153 年）把首都从女真发祥地上京迁到燕京（今北京），改名中都。海陵王为了发动对南宋的战争，于正隆六年（1161 年）六月，迁都南京开封，九月率军攻宋。十月，随从海陵王南侵的部下举部亡归，返回东京辽阳府（今辽宁辽阳），拥立东京留守完颜雍为帝，改元大定，是为金世宗。

金世宗在位期间，稳定政局，发展经济，与宋议和，整顿吏治，金朝出现了“群臣守职，上下相安，家给人足，仓廪有余”的“小康”局面[①]。

金世宗的继承者金章宗完颜璟即位后，在许多方面承袭世宗的施政方针，取得了一定成效。章宗时期，金朝政治制度更臻完善，中原汉文化得到广泛传播，社会经济得到较大发展。世

---

①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宗、章宗两朝是金代社会的鼎盛时期。章宗后期,在抵御来自北方和南宋的战争中消耗了大量人力物力,章宗的一些弊政,加深了金朝社会的内部矛盾,金朝开始由盛转衰。

至章宗时,在北方蒙古的不断进逼下,于贞祐二年(1214年)南迁。南迁后,政治腐败,国力衰弱。宣宗虽有励精图治之志,但是却错误的"南开宋衅,西启夏侮",分散了兵力,"功不补患"①。金朝的灭亡,已成定局。

到哀宗时,金王朝更是江河日下,天兴三年(1234年),在宋蒙联合进攻下灭亡。

金朝从建国到灭亡,凡历九帝,存在120年。

金朝的民族,除女真外,还有契丹、奚、渤海、汉族等。

金朝疆域,在其最强大时,北起外兴安岭,南与宋朝接界(西起大散关,东沿淮河一线),东濒大海,西与西夏为邻。其版图约当南宋两倍。

金朝地疆辽阔,有山区、平原、河流及绵长的海岸等各种地形地貌。山区的原始森林和江河,是女真人从事渔猎的好场所;一望无际的沃野草原,则为农耕、畜牧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金代历史、社会与地理环境影响和制约着其风俗的形成与发展。

二、金代风俗政策

金代历时120年,在此期间,社会经济、文化和风俗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及金朝统治者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对金代社会风俗的形成与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一) 限制原始婚习

① 《金史》卷一七《哀宗纪上》。

金朝初年，随着女真社会的发展及同汉族接触的增多，金朝统治者开始对原始群婚制残余提出一些限制措施。天辅元年(1117年)，"诏自收宁江州已后，同姓为婚者，杖而离之"[①]。天会五年(1127年)，诏曰："合苏馆诸部与新附人民，其在降附之后，同姓为婚者，离之。"[②] 八年(1130年)五月，又禁继父继母的子女互相嫁娶[③]。对同姓为婚及兄弟姊妹间同辈婚配的现象予以限制。

（二）提倡节俭、纯朴、质直旧风

伴随金代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多，及受汉族风习的影响，女真生活方式也发生很大变化。这些变化，一方面反映了生活方式的进步，另一方面是统治者及少数奴隶主、贵族的生活渐趋奢靡和整个社会风尚出现由俭入奢之势。世宗不仅躬自节俭，而且针对社会上的奢靡之风，多次提出批评，大力倡导恢复节俭、纯朴、质直的女真旧风。他把当时社会风尚渐趋奢靡，一律简单地归咎于是海陵王的败坏及受汉族风俗影响所致，这是不全面的，然而他提倡节俭，反对奢华，对推动社会进步和净化社会风尚还是有益的。大定十四年(1174年)，吏部尚书梁肃"请禁奴婢服罗绮"。世宗说："朕宫中服御，常自节约，旧服明金者，已减大半矣。……卿等当更务从俭素，使民知所效也。"[④] 十六年(1176年)，世宗与亲王、宰执等论古今兴废事，说："女直旧风最为纯直……旧风不可忘也。"[⑤] 世宗还对孟浩

① 《金史》卷二《太祖记》。

②③ 《金史》卷三《太宗记》。

④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⑤ 同上。

说："女直本尚纯朴，今之风俗，日薄一日，朕甚悯焉。"[1] 二十七年(1187 年)，世宗谓大臣说："国初风俗淳俭，居家惟衣布，非大会宾客，未尝爇烹羊豕。朕尝念当时节俭之风，不欲妄费。凡宫中之官与赐之食者，皆有常数。"[2]

章宗时承袭世宗政策，采取了一些限制奢华的措施。他即位之初，李晏上奏十事，其中第一条即为"风俗奢僭，宜定制度"，得到章宗的采纳[3]。

(三) 汉化与限制汉化

金朝建国之初的太祖、太宗时期，女真与汉人接触增多，为保持女真旧俗与尚武作风，出现了第一次抵制汉化的高潮。太祖告诫太宗，诸事"一依本朝制度"[4]。天会七年(1129 年)，金元帅府，"禁民汉服，又下令髡发不如式者杀之"[5]。

熙宗、海陵王时期，由于他们本人仰慕汉文化，有明显汉化倾向，所以他们并不强行在统治区内的其他民族中推行女真字和衣冠。天眷元年(1138 年)九月，熙宗"诏百官诰命，女真、契丹、汉人各用本字，渤海人同汉人"[6]。天德二年(1150 年)，海陵王"诏河南民衣冠，许从其便"[7]。

世宗、章宗时期，出现了第二次限制汉化的高潮。其原因：第一，世宗是在非正常情况下即位的，必然要采取一些区别于海

---

① 《金史》卷八九《孟浩传》。
②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③ 《金史》卷九六《李晏传》。
④ 《金史》卷三《太祖记》。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八，建炎三年。
⑥ 《金史》卷四《熙宗纪》。
⑦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一，绍兴二十年六月条。

陵王的政策,把女真人学习汉人风俗一律视为奢华,予以限制。第二,随着女真文化与汉文化交流的增多,女真风俗汉化愈演愈烈,有不可阻挡之势。第三,是为了保持女真民族的特性和尚武精神,以维护和巩固其统治地位。基于这一认识,世宗颁布了一系列抵制汉化的措施。大定十三年(1173年),禁女直人毋得译为汉姓[①]。十四年三月,命"应卫士有不闲女直语者,并勒习学,仍自后不得汉语"[②]。十六年十月,诏谕宰相:"诸王小字未尝以女直语命之,今皆当更易,卿等择名以上。"[③]二十七年十二月,禁女直人不得改称汉姓、学南人衣装,犯者抵罪[④]。章宗承袭世宗政策。明昌二年(1191年),"制诸女直人不得以姓氏译为汉字"[⑤]。泰和七年(1207年)九月,"敕女直人不得改为汉姓及学南人装束"[⑥] 等等。

为了保持女真族的尚武精神,金朝皇帝一直不忘骑射、习武。大定八年(1168年),世宗击球,有大臣谏阻,世宗说:"朕以示习武耳。"[⑦] 章宗明昌四年(1193年),"敕女直进士及第后,仍试以骑射"[⑧],也是要女真人不忘习武的意思。

上述政策,只能起到某些抑制作用,并不能根本扭转女真风俗汉化的趋势。同时,女真的一些风俗也必然为汉人及其他族人所吸收。各民族文化互相交流与融合的大趋势是阻挡不了的。

---

①②③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④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⑤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⑥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⑦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⑧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

三、金代风俗的影响与作用

辽宋金时期是我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里，我国传统文化在北方得到较前更为广泛和深入的传播。不同民族和地域间的社会风俗互相影响，其中处在落后地位的民族和地区接受先进民族和地区的影响，远比先进民族和地区接受落后民族和地区的影响要大。金代女真落后于汉人，在衣食住行、婚丧礼俗、宗教信仰、岁时风俗等方面的变化，明显地反映出接受汉人影响即汉化的趋势。女真汉化程度较契丹更为深广，其文化特色也就不及契丹鲜明。女真和金国的某些风俗也影响了境内各族及南宋，有些风俗还流传到后世。特别是后来北京及华北、东北地区许多风俗是从辽金时期承袭衍变而来的。

第一章　饮食风俗

第一节　主副食品

一、谷物食品

谷物食品有麨、粥、米饭，饼、馒头及糕点等。

(一) 麨

即炒米、炒面之属，制作简单，携带方便，是北方民族常见的主食。在辽代饮食中已谈到，契丹人除食牛羊肉之外，间食麨、粥。女真人也食麨、粥。《金史》卷一《世纪》载，女真早期，在一次战斗中，世祖劾里钵令士卒解甲少憩，“以水沃面，调麨水饮之”。于此可见，在行军时，要携带麨与水。

(二) 米饭、粥

女真人的吃食，“以半生米为饭，渍以生狗血及葱韭之属和而食之，芼之以芜荑”[1]。许亢宗出使金国的第九程中，受到金国接伴使的款待，“是晚，酒五行，进饭，用粟，钞以匕；别置粥一盂，钞一小杓，与饭同下。好研芥子，和醋伴肉食，心血脏瀹羹，

①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芼以韭菜，秽污不可向口，虏人嗜之。”[1] 如此看来，女真人的饭，是用小米（粟）做成饭，然后再加动物肉、内脏、血以及蔬菜等混合而成。

粥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及行军时的主要食品。金兵攻宋，“自粘罕至步军，率皆粟米粥，或烧猪肉，别无异品”[2]。

金朝宫廷中的饭、粥，则已经比较讲究。宋乾道五年（1169年），南宋楼钥在《北行日录》中记述金人款待他们的饭食有“糖糯粥、粟饭、麦仁饭，皆以枣栗布其上”[3]。

（三）面食

馒头、炊饼、胡饼、汤饼、扁食等。

1. 馒头

古时的馒头，是有馅的，如后来的包子。金朝有一残暴的武将纥石烈牙忽带，召集几位部将携妻到家宴饮，“共食猪肉馒头”，其中有一将妻说，平时不吃猪肉，牙忽带遂令左右换了馒头。待吃过后，问她吃的是什么肉？她说：“羊肉，甚美。”牙忽带笑着说：“不食猪肉而食人肉，何也？尔所食非羊，人也。”那人听了，呕吐一番，病了数日[4]。诸宫调《董解元西厢记》卷二有一句道白：“开门但助我一声喊，戒刀举把群贼来斩，送斋时做一顿馒头馅。”[5] 是说要把群贼杀死，用来做成馒头馅。其故事背景为唐代，但作品中的一些习俗则是反映作者生活时代的。

2. 饼

① 《宣和乙巳奉金国行程录》，《靖康稗史笺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② 《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七四。

③ 《奉使辽金行程录》第263页。

④ 刘祁《归潜志》卷六。

⑤ 凌景埏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有炊饼、烧饼、胡饼等。据《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载：女真风俗，饮酒毕，上粥、饭、肉食及面食。面食有“馒头、炊饼、白熟、胡饼之类”。面食还要用油煎炸或以蜜涂拌。傅雱《建炎通问录》中也谈及有所谓“油面煎果”，大约如后来的炸油饼、炸馒头之类。烧饼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主食。靖康间，宋使范熊使金，不听金人劝降，金人绝其粮食，有燕人见他很可怜，于是偷偷送牛肉、烧饼等给他吃[①]。

3．煎饼

煎饼也是常见的食品。元好问《送穷》诗有“煎饼虚抛墙撒堆”句[②]。

4．汤饼

为汤煮面食，是一种很简易的食品。元好问《续夷坚志》载，王中立“家豪于财，客日满门，延待备极丰腆，其自奉，则日食啖汤饼一杯而已”[③]。

5．馄饨

天会四年（靖康元年 1126），金人攻汴（今河南开封），宋徽宗赴青城，向金兵奉表请降，金人按着本国皇帝膳食规格，做“馄饨、饼馃、裹夹”之类给他吃，“此乃金人御膳也”。大约是因为宋徽宗的内侍已多日不曾吃到这等食品，于是争相抢着吃，金人看了之后，以手加额说：“罪过！此食未曾供奉皇帝，岂可食也！”[④]由此看来，金人虽已能做馄饨等，但还不普遍。

及至中原人金之后，北宋汴京一带的各种食品，无疑大都保

① 范熊《北记》，《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三五。

② 《遗山先生集》卷一二，“石莲盦九金人集”本。

③ 卷一“王云鹤”条，中华书局，1986 年。

④ 《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四六。

留下来，成为金代饮食的一个组成部分。《北行日录》载，席间，“松子糖粥、糕糜、裹蒸蜡黄、批羊饼子之类，不能胜记”。还有“肉油饼”“饼子”“灌浆馒头”（即后来有名的开封灌汤包）“粟米水饭”等。周辉出使金国，路经泗州，面食有“荡羊饼子”“灌肺油饼”“枣糕面粥”等，那里还设有“供糕糜处”[①]。

6．糕点

随着女真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以及同汉人接触的增多，他们的食品制作也逐渐精细起来。辽金之际，在辽东的女真和汉人食品中已有蜜糕、松糕等。《松漠记闻》载松糕的制法，是用松实、胡桃肉渍蜜，再和以糯米粉，制成方形、圆形或其他形状，大略如浙中宝塔糕。赵秉文有《松糕》诗："肤裁三韩扇，液制中山醪。皮毛剥落尽，流传到松糕。髯须脱赤鳞，三日浴波涛。玉兔持玉杵，捣此玄霜膏。文章百杂碎，肪泽滋煎熬。殷勤小方饼，裁以鞍山刀。味甘剖萍实，色殷煎樱桃。……巧谋一饱地，齑粉不我逃。腹中十八公，笑汝真老饕。……聊将酥蜜供，调戏引儿曹。多生根尘习，隽永胜珍庖。"[②] 此诗大体说，用松木可做扇子，以其汁液能酿酒，而松子可做松糕。先将松子捣碎，和水煎熬，加蜜，制成饼状，呈紫红色，其味甘美无比。据诗中描述，大体与《松漠记闻》所载蜜糕相似，也许说的是同一种糕点。从诗人描写自己的吃相来看，蜜糕、松糕应是当时人们十分喜爱的食品。

周辉渡淮入金朝境，在泗州馆舍，晚餐供应的点心，系用蜜和面油煎而成，依其形状，称为“金刚镯”、“银铤”、“鸡肠”、“西施

---

① 《北辕录》，《古今说海》第179页，巴蜀书社1988年版。

②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三。

舌"等,这些点心,"虏其珍之"[1]。

二、肉、乳

女真人的肉食,来自畜牧、饲养和渔猎,种类繁多。凡猪、羊、鸡、鹿、兔、狼、麂、獐、狐狸、牛、驴、犬、马、鹅、雁、鱼、鸭、蛤蟆等肉,都在女真人食用之列[2]。

食用方法,"或燔,或烹,或生脔"[3],亦即烧烤、烹煮、或生食。另据《金史·礼志》所载祭祀用之肉食,有鱼鱐、鱼醢、鹿脯、兔醢、鹿臡、醓醢等。包括了肉食的多种制作方法。鱼鱐、鹿脯等,即制成鱼干、肉干。鱼醢、兔醢、醓醢、鹿臡等,即做成有汁的肉酱。在肉食的诸多加工方法中,以烹煮为多。

在野味中,同辽时一样,黄鼠仍被视为珍品。文惟简《虏廷事实》载:"沙漠之野,地多黄鼠,畜豆谷于其地,以为食用。村民欲得之,则以水灌穴,遂出,而有获。见其城邑有卖者,去皮,刻腹,极甚肥大。虏人相说以为珍味。则知苏属国(苏武)奉使时,胡妇掘野鼠而食之者,正谓此也。"[4] 可见,北方人食黄鼠的历史是相当久远的了。

乳及其制品,是不宜农耕的草原地区各族人的重要食品和饮料。正如有诗中所说,"五谷不成资乳酪,皮裘毡帐亦开颜"[5]。牛羊乳酪是女真人日常生活和待客的主要食品。女真人举行婚礼时,要备"茶食",宴罢,以粗茶"煎乳酪"招待客人[6]。而长期以粮食为主食的大多数汉人对牛羊乳品则仍不习惯。如

---

① 《北辕录》。

②③ 《茅斋自叙》,《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④ "说郛"本。

⑤ 丘处机《出明昌界,以诗纪实》,《全金诗》卷五四。

⑥ 《大金国志》卷三九。

有人在诗中写道："老子频年厌羊酪，故溪新绿正肥鱼。"[1] 不愿食牛羊乳酪，而向往家乡的鲜鱼。

三、菜肴

(一) 菜馔烹饪

女真人初期饮食简易鄙陋，"嗜半生米饭，渍以生狗血及蒜之属，和而食之"[2]。即把半生米饭、动物血、野菜之类掺和在一起，主副食不分。金初，许亢宗奉使金国途中，即曾吃过这种杂烩。他们到清州当晚，酒五行，进饭，便是将芥子、醋、肉食、心、血、内脏之类，再加韭菜等搅和在一起。宋使吃了，感到"秽污不可向口"，而女真人却吃得十分可口[3]。

金国菜馔，也并非都不合汉人口味，许亢宗一行在第十九程滨海的红花务，金人赠鱼数十条，"烹作羹，味甚珍"[4]。

金初，即使是宫廷中所设接待外使的宴饮菜馔也较简易。"以极肥猪肉或脂润切大片一小盘子，虚装架起，间插青葱三数茎，名曰'肉盘子'"，而且"非大宴不设"[5]。

金灭辽、北宋后，同中原交往增多，饮食品种增加，菜肴也较前精细了。至于中原汉族地区的菜肴，在北宋时已相当丰富，其饮食文化也延续了下来。大定间，周烨使金，在泗州驿馆所食菜肴有"血羹"、"毕罗肚羹"、"肉齑羹"、"骨头盘子"等[6]。南京开封一带，其繁胜程度虽同北宋时相距甚远，但其饮食仍是很可观的。大定间，楼钥路经开封时，那里的菜肴相当丰盛，一餐中，"数十

---

① 张公药《往鄜州》，《中州集》卷二。

② 《大金国志》卷三九。

③④⑤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⑥ 《北辕录》。

品,源源而来",有"鱼咸豉"、"羊头"、"爆肉"、"羊头假鳖"等[1]。

(二) 蔬菜贮存与加工。

由于北方气候寒冷,无霜期短,不利于蔬菜的生长。为了便于保存蔬菜,人们在秋冬之际多腌渍咸菜、酸菜。马扩《茅斋自叙》载,他出使金朝时,遇阿骨打聚诸酋长共食,餐桌上除各种野兽、家畜、鹅雁、鱼虾之外,还"列以齑韭、野蒜、长瓜,皆盐渍者"[2]。其中,盐渍齑韭,就是韭菜花。盐渍野蒜、长瓜,自然是咸蒜、咸瓜了。赵秉文在一首诗中有"辽阳富冬菹"句[3],菹,即酢菜、腌菜。《董解元西厢记》卷三云,"煮下半鏊黄齑",黄齑也是腌菜、咸菜之属。

(三) 人们喜爱的菜蔬

新鲜蔬菜、野菜等,深受人们的喜爱。

1. 白芍药花

女真有一种野生白芍药花,人们"采其芽为菜,以面煎之,凡待宾客素斋则用,其味脆美,可以久留"[4]。

2. 蔓菁

蔓菁又称芜菁,诸葛菜,历来是深得人们喜爱的蔬菜。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二六菜部"芜菁"条,引刘禹锡《嘉话录》,"诸葛亮所止,令士兵种蔓菁者",因它有许多优点:一,刚出甲,即可生食;二,"叶舒可煮食";三,"久居则随以滋长";四,"弃不令惜";五,"回则易寻而采";六,"冬有根可食"。故同其他菜相比,"其利甚博"。这就是蔓菁受人喜爱的原因。

---

① 《北行日录》。
②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③ 《松糕》,《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三。
④ 《松漠记闻》卷下。

每当春天来临，人们常常把新鲜蔬菜、野菜做成羹齑，即较浓的菜汤、菜泥。从一些诗词中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对蔬菜羹齑的喜爱。朱弁在一首诗中写到了菜齑，题为《初春以蔓菁作齑，因忆往年逃难大隗山，采蘋涧中为齑。齑成汁为粉红色，而香美特异，乃信郑人所言为不诬矣。今食新齑，因成韵》，诗中云："……春畦芜菁苗，人眼渐可喜。青黄含风露，采摘从此始。持归作新齑，一饱竟鲜美。芳香溢肺肝，甘脆响牙齿。扪腹幽窗下，刍豢讵能比。"[1]朱弁还有一首诗咏蔓菁菜羹，题为《龙福寺煮东坡羹戏作》，诗云："手摘诸葛菜，自煮东坡羹。虽无锦绣肠，亦饱风露清。钩帘坐扪腹，落日千峰明。"[2]从诗人吃蔓菁羹齑，以致饱得两手扪腹，可以想见是何等鲜美。

3．苦苣

苦苣，又称苦菜、苦蕒。据《辞海》载，其鲜、根、叶作蔬菜，干根可代咖啡。道士尹志平有诗咏苦苣云："苦苣菜软，菉豆粥薄。……食罢后，四大冲和，饱足时，六神踊跃。老来得这些受用，把世间事都尽忘却。"[3] 食过苦苣，竟能使人"六神踊跃"，"把世间事都尽忘却"，说明它有很强的兴奋作用。苦苣至今仍是东北农村常见的野菜，民间称之为"曲麻菜"，当是苣蕒菜的讹音。

4．荠与蒲

也是农家常食的野菜。王寂有诗云："荠牙蒲笋绕溪生，采缀盈筐趁早烹。想得见郎相妩媚，饭箩携去饷春归。"[4]

5．榆荚

①② 《中州集》卷一〇。

③ 《全金诗》卷八二，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④ 张博泉《辽东行部志注释》第 75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我国自古有用榆荚作羹、酱之俗。《本草纲目》卷三五木部“榆”条《集解》云：三月生荚，古人采仁以为糜羹，今无复食者，惟用陈老实作酱耳。又云：榆未生叶时，枝条间先生榆荚，形状似钱，而小，色白成串，俗呼榆钱。后生叶，似山茱萸，而长，尖艄润泽，嫩叶煠浸，淘过可食。三月采榆钱可作羹，亦可收至冬酿酒。瀹过晒干可为酱，即榆仁酱也。元好问《食榆荚》诗反映了金人对此菜的喜爱。诗云：

露葵滑寒羊蕨膻，春榆作荚绝可怜。
榆令人瞑何暇计，田舍年例须浓煎。
箫声吹暖卖饧天，家人钻火分青烟。
长钩矮篮走童稚，顷刻绿萍堆满前。
炊饭云子白，翦韭青玉圆。
一杯香美荐新味，何必烹龙炮凤夸肥鲜。
……
先生扪腹一莞然，此日何功食万钱[①]。

在诗人看来，榆荚不仅较许多蔬菜味美，而且不亚于“烹龙炮凤”。正是因为如此鲜美，人们也顾不得多吃榆荚会令人犯困（“令人瞑”）了[②]。

6. 松皮

松树皮也能入菜。王寂说：“北人以松皮为菜，予初不知味，虞侍郎分饷一小把，因饭素，授厨人与园蔬杂进，珍美可喜，因作一诗。”从诗中所言，它有“却膻荤”的功效，因其味美，“食之不敢

① 《遗山先生集》卷五。
② 《本草纲目》卷三五引宏景语，亦云以榆荚“作糜羹，令人多睡”。

余，感激在方寸。"[1]

四、调味品

金代调味品，主要有盐、醋、油、酱、蜜等。

(一) 盐

金国盐产充足。辽金滨海地区多产盐，上京、东北二路居民食肇州盐，速频路食海盐，临潢之北有大盐泺，乌古里石垒部有盐池。这些地区所产的盐，足够境内居民食用。金朝疆域扩展到中原以后，盐场就更多了。其中解池（在今山西解县）盐，产量高，质量好，价格低，尤负盛名。"池周百里，开畦灌水，遇风即成，不假人力，故味厚而直廉。"[2]

金代食盐的生产，分官营和民营两大类。一般来说，官营盐场集中在东部、东北部的海盐产区，以及解池和西北盐湖诸场；民营则仅见于个别沿海地带和土盐产区[3]。

食盐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诗人有诗云："老矣何堪米盐事"[4]。盐与米并列，都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不仅如此，食盐还是国家税收和对外贸易的物资。朝廷设有专门机构和官员进行管理。分别设山东、宝坻、沧州、解州、辽东、西京、北京七盐司[5]。大定间，还"定军私煮盐及盗官盐之法，命猛谋克巡捕"[6]。食盐税收在整个国家税收中占有很大比重，有大臣说，"国家经费惟赖盐课"[7]。承安三年（1198 年），达 17704512 贯之多。

---

① 《中州集》卷一〇。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解盐"，"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郭正忠《金代食盐业的经营体制》，《河北学刊》1997 年第 2 期。

④ 《冠氏雨中》，《中州集》卷四。

⑤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⑥⑦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二）醋

醋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常用的调味品，为金朝十种榷货之一种。世宗大定、章宗明昌间，都曾因国用不足而设官榷醋，以增加收入，后罢。至承安三年（1198 年），因国用浩大，再次榷醋。五百贯以上设都监，千贯以上设同监一员[1]。

女真人很早就会酿醋。《松漠记闻》卷下载，金朝接待宋使食品清单中有“醋二斤”。在许多菜肴中，都需加醋调味，烹鱼更是如此。诗人郭用中曾有《赋醋鱼》：“身卧不知云事白，气酣聊作木奴酸。”[2] 看来烹鱼用醋在当时已很常见。

（三）油

油是女真人很早就会制作的调味品。前引《松漠记闻》卷下所载食品清单中有“油半斤”。另外，从女真人的面食多用油煎炸，也说明油在主副食中是常用的调味品。兴定三年（1219 年），同提举榷货司王三锡曾建议榷油，尚书左丞高汝励力辨其不可，认为自汉以来，只有榷盐、铁、酒，“以佐经费”，然“未闻榷油也”。“油者世所共用，利归于公则害及于民，故古今皆置不论，亦厌苛细而重烦扰也。”榷油弊处甚多，而且盐铁酒醋，公私所造不同，易于分别，“惟油不然，莫可辨记”。其他官员也一致反对，榷油之议遂未实施[3]。尽管论者对榷油主张不同，但都说明油是当时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

（四）酱

女真人很早就会做酱，大约是以盐和面制成。前引金国接

---

①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② 《中州集》卷八。

③ 《金史》卷一〇七《高汝励传》。

待宋使食品清单中有"面酱半斤"。《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亦有女真人"以豆为酱"的记载。这里的"酱",有版本作"浆",但似应作"酱"。直至今日东北农家仍用盐与大豆做酱。

（五）蜜

蜜是制作面点、果脯,调配中药以及烹炒某些菜肴常用的佐料。

女真之地,以产蜜闻名[①]。开封府亦产"蜜蜡"[②]。在许多主副食品中都用蜜,如上述"蜜糕"即是。

（六）葱、姜、芥、蒜等

女真内地本不产姜,"至燕方有之,每价至千二百金,人珍甚,不肯妄设,遇大宾至,缕切数丝置碟中,以为异品,不以杂之饮食中也"[③]。女真人吃野兽、家畜肉及鱼、雁时,或燔,或烹,或生脔,"多芥蒜渍沃"[④],是借这些有辛辣味者减轻腥膻。

第二节 酒、茶及其他饮料

一、酒

（一）酿酒业的管理

饮酒在金代女真、汉人及其他族各阶层中都很流行,是他们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

女真人大约至迟于景祖乌古迺时就掌握了酿酒技术。《金

① 《大金国志》卷三九《初兴风土》。

② 《金史》卷二五《地理志中》。

③ 《松漠记闻》卷下。

④ 《茅斋自叙》,《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史·世纪》载，乌古迺“嗜酒好色，饮啖过人”；世祖劾里钵曾乘醉骑驴入室。说明那时女真人酗酒已成司空见惯之事。

金朝建立后，因辽宋旧制，对酒实行榷酤，由国家管理酒的酿造与销售。大定三年(1163年)，诏宗室私酿者，治罪[1]。朝廷设置专门机构和官员，管理酿酒。如户部内置员，掌酒麹[2]。设中都都麹使司，专掌人户酝造麹糵，督办税收；其他地方设酒使司[3]。于京东、西、南三路检察司置使，掌督察“私盐酒麹”之事[4]。在太府监内专门设酒坊，置使、副，掌“酝造御酒及支用诸色酒醴”[5]。

金朝皇帝有时亲自过问酒事。大定二十六年(1186年)，世宗说：“朕在上京，酒味不嘉。朕欲如中都麹院取课，庶使民得美酒。”[6]

(二) 酒的种类

金代的酒，有粮食酒、果酒、配制酒等。

1. 粮食酒

女真先世——靺鞨有“嚼米为酒”之俗，并且“饮之亦醉”[7]。直至明代女真仍有此俗。无独有偶，古代外国也有此法。据说日本古代的酒即经历过这个阶段：由少女们将米粒咀嚼，用唾液使其糖化[8]。据文献记载，女真人早期，“以糜酿酒”[9]。

辽金时期，燕京一带所产的粮食酒很负盛名，人称“燕酒名

---

①⑥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②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③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④⑤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

⑦ 《隋书》卷八一《靺鞨传》。

⑧ 李华瑞《中华酒文化》第8—9页引日本篠田统《中国食物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⑨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高四海传"[①]。燕酒中尤以金澜(又作"澜")酒最为有名。周煇《北辕录》云:"燕山酒固佳,是日所饷,极醇厚,名金澜(音è),盖用金雨水以酿之也。"[②] 宋人周麟之也有《金澜酒》诗云:"生平饮血狐兔场,酿糜为酒毡为裳。犹存故事设茶食,金刚大镯胡麻香。五辛盈拌雁粉黑,岂解玉食罗云浆?……或言此酒名金澜,金数欲尽天意阑。"[③] 又说,他在燕京会同馆,馆伴使馈送金澜酒二瓶。周麟之推测,金澜酒名或许源于古乐府"月穆穆以金波"及"洞庭秋月生湖心,层波万顷如镕金"等诗句[④]。

太宗攻北宋汴京,掳获大批匠人和物品北还,其中包括酒匠及酒。如靖康元年十二月十三日,"金前军索……索酒匠五十人,酒三千壶"[⑤]。这些酒匠自然也将中原的酿酒技术带到了金国,丰富和进一步提高了那里的酿酒工艺。

至于原北宋四京及北方诸路所产名酒,见于文献记载者,不下一二百种。诸如醖醁、琼酥、瑶池、兰芷、重酝、清醇、玉液、酴醾香、羊羔、金浆醪、香桂、琼浆、流霞、仙醪、金波、莲花、杏仁,等等[⑥]。真是琳琅满目,美不胜收。入金后,这些名酒中除后妃家酒外,应有相当数量会被保留下来。周煇《北辕录》载,他在相州看到翠楼、秦楼均"卖酒其上",招牌书"十洲春色",亦酒名也。

从如此众多并富文化内涵的酒名即可以想见宋金时期我国北方酒文化的发达。

---

① 王启《王右辖许送名酒久而不到以诗戏之》,《中州集》卷八。
② "古今说海"本。
③ ④ 《日下旧闻考》卷一四九引。
⑤ 《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四七。
⑥ 张能臣:《酒名记》,朱弁《曲洧旧闻》引。

2．配制酒

配制酒是以发酵原酒、蒸馏酒或酒精加入动植物的芳香物料、药材等配制而成。前面提到的诸多酒中，有相当数量是配制酒。朱翼中《北山酒经》载有香泉、香桂、杏仁、瑶泉、金波、莲子等，多由糯米或粳米加中药或水果酿制而成。

金人常以酒加中药或水果等饮用。蔡松年《念奴娇》词序说：有一天外出，道逢卖灯者，晚至一人家，“饮橙酒，以滴蜡黄梅侑樽”。词中有“玉色橙香，宫黄花露，一醉无南北”句[①]。

3．果酒

金代果酒，主要为葡萄酒。一般认为，我国葡萄酒是汉代人从西域传人葡萄后才出现的。可能由于当时葡萄尚无大量栽培，因此还只供作为水果食用。大约至东汉后期我国内地能试酿发酵葡萄酒了。当时可能是采用西域的元曲发酵法酿造，与中原传统的曲蘖法有所不同。唐宋以后，葡萄酒在我国已经比较通行了[②]。

不过，在金国境内的许多地方，人们尚不会用葡萄酿酒。元好问《蒲桃酒赋》序载：刘光甫对好问说，“吾安邑（今山西运城东北）多蒲桃，而入不知有酿酒法。”“贞祐中，邻里一民家，避寇自山中归，见竹器所贮蒲桃在空盎上者，枝蒂已干，而汁流盎中，熏然有酒气。饮之，良酒也。盖久而腐败，自然成酒耳。”这是在无意中发现的葡萄经自然发酵而成酒的方法。元好问说：“世无此酒久矣。”他还说：曾见还自西域者向他讲述当地酿造葡萄酒的方法，“大石（大食）人绞蒲桃浆封而埋之，未几成酒，愈久者愈

① 《全金元词》，第 20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② 李华瑞《中华酒文化》，第 10—11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佳。有藏至千斛者。"[①] 与上述方法也相吻合。

从以上记载可以反映出当时金人一般不知用葡萄酿酒,后来有人在偶然的机会中发现了酿造葡萄酒的方法,但在时似乎没有得到推广。

(三) 饮酒的场合

金代各族人在许多场合都离不开酒。

1. 男女婚嫁

女真风俗,男女婚姻有较大自由,无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到了婚配年龄,富家子弟常常在"月夕备酒",骑马到嗢热(兀惹)住地,嗢热女子听说他们来到,便聚拢围观,"与之酒则饮",并且起舞歌讴"以侑觞"。倘若双方有意,就跟随女真而去,留数载生了子女后,"始具茶食酒数车归宁",谓之"拜门"。女真人男女双方正式订婚,男方需携"酒馔"到女家,共同畅饮[②]。

2. 欢娱之时

天德三年(1151 年)正月十六日,海陵王完颜亮生日,宴宗室百官于武德殿。其母"大氏欢甚,饮尽醉"。第二天,海陵使人奏大氏:"太后春秋高,常日饮酒不过数杯,昨见饮酒沉醉。儿为天子固可乐,若圣体不和,则子心不安,其乐安在。至乐在心,不在酒也。"[③] 大定二十五年(1185 年),世宗回上京,大宴宗室故老。他说:"朕寻常不饮酒,今日甚欲成醉,此乐亦不易得也。"于是,宗室妇女及群臣故老以次"起舞、进酒"[④]。

---

① 《遗山先生集》卷一。

② 《松漠记闻》卷上。

③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

④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3．将士出征

凡用师出征，上自大元帅，中自万户，下至百户，均“饮酒会食”，以壮行色。“军将大行，会而饮，使人献策，主帅听而择焉。”[①] 正隆元年(1156年)九月，金兵攻宋，十一月渡江，海陵王筑坛祭天乞风，并告诫诸军，“有敢死之人，赏以金碗一只，酌以好酒，然后进船”[②]。

4．皇帝恩赐

承安元年(1196年)七月庚辰，章宗御紫宸殿，受诸王、百官朝贺，“赐诸王、宰执酒。敕有司，以酒万尊置通衢，赐民纵饮”。九月辛巳，章宗又以右丞相襄为左丞相，监修国史，封常山郡王，赐襄酒百尊[③]。哀宗正大九年(1132年)四月，改元天兴，出金帛酒馔犒赏军士[④]。

5．祭祀天神、祖宗、亡者

女真贵人初亡时，其亲戚、部曲、奴婢“设牲宰酒馔以为祭奠”，随后又用小刀将额割破，血泪淋漓不止。“须臾，则男女杂坐，饮酒弄舞”[⑤]。至宁元年(1213年)，卫绍王遣人“于大军所经残蹂地，分设鱼肉酒炙招魂，奠酹”[⑥]。

6．朝廷大典

凡皇帝即位、册封皇后，上尊谥、外使人见等重大典礼，都要备酒置馔，这里就不一一叙述了。

---

① 《大金国志》卷三六《兵制》。

② 《金人败盟记》，《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一三九。

③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

④ 《金史》卷一七《哀宗纪上》。

⑤ 《虏廷事实》，《说郛》卷八。

⑥ 《大金国志》卷二三《东海郡侯下》。

至于岁时节日，饮酒更是一项重要内容，将在第十章节日风俗中介绍。

（四）文人与酒

文人与酒，历来多有不解之缘。如果无酒，在我国的文学宝库中无疑会缺少许多佳作。饮酒与赋诗常常密不可分。

文人以诗酒排遣愁绪，抒发感情。

金初，南宋一些使臣被金羁留，他们常以饮酒赋诗表达怀念故国的心迹。如宇文虚中《又和九日》："强忍玄猿泪，聊浮绿蚁杯。"绿蚁，酒面上的泡沫，为酒的代称。又，《中秋觅酒》："应分千斛酒，来说百年忧。"[①] 由宋仕金的高士谈《庚戌元日》："旧日屠苏饮最先，而今追想尚依然。故人对酒且千里，春色惊心又一年。"[②]他们都是以诗酒来表达思念故国情愫的。

文人嗜酒被时人视为倜傥落拓、放浪不羁的表现。

《归潜志》卷二载，张瑴（伯玉）为人豪迈不羁，年轻时常与李纯甫（屏山）饮于燕市。麻九畴有诗咏张瑴云："日日饮燕市，人人识张胡（瑴绰号）。西山晚来好，饮酒不下驴。"同卷又载，王权（士衡）"为人跌宕不羁"，"酣饮放歌，人以为狂"。卷三载，女真人乌林荅爽喜欢同名士交往，"遇交游，杯酒豪纵可喜"。甚至有的和尚也不受清规戒律约束。同书卷六载，僧德普"俶傥有机术，与士大夫游，饮酒食肉豁如也"。

饮酒常常是文人赋诗、论文、会友的媒介。蔡松年曾在一首词序中说，他与友人"暇日每相寻为文字饮，其词章敏妙，临觞得纸，下笔不能自休"，"酣觞赋诗，最为快适"[③]。

---

①② 《中州集》卷一。

③ 《水龙吟》序，《全金元词》上册第22页，中华书局1992年版。

饮酒启发了不少诗人的灵感,创作出许多千古流传的名篇佳作。

金初,吴激《人月圆》、宇文虚中《念奴娇》等令人回肠荡气的名篇,都是同酒宴相联系的。洪皓在金被羁留期间,曾赴张总侍御家宴,席间,有侍儿陪酒,其中一人,“意态摧抑可怜”,问其故,“乃宣和殿小宫姬也”。翰林直学士吴激填词一阕《人月圆·宴张侍御家有感》,词曰:“南朝千古伤心事,犹唱后庭花。旧时王谢,堂前燕子,飞向谁家?恍然梦,仙肌胜雪,宫鬓堆鸦,江州司马,青衫泪湿,同是天涯。”[①] 翰林学士承旨宇文虚中在席间也作《念奴娇》一首,词云:“疏眉秀目,看来依旧是,宣和妆束。飞步盈盈姿媚巧,举世知非凡俗。宋室宗姬,秦王幼女,曾嫁钦慈族,干戈浩荡,事随天地翻覆。一笑邂逅相逢,劝人满饮,旋旋吹横竹。流落天涯俱是客,何必平生相熟。旧日黄华,如今憔悴,付与杯中醁。兴亡休问,为伊且尽船玉。”[②]

金章宗是一位汉文化修养极高的女真君主,留下了多首与酒有关的诗词。如《翰林待制朱澜侍夜饮》:“夜饮何所乐,所乐无喧哗。三杯淡醽醁,一曲冷琵琶。”[③] 醽醁为酒名。章宗曾命后妃用纤纤玉手切开金黄色的橙子,并以橙皮为酒杯,斟上“洞庭春”酒,与其共饮。章宗遂填词一首,调寄《生查子》:“风流紫府郎,痛饮乌纱岸。柔软九回肠,冷却玻璃碗。纤纤白玉葱,分破黄金弹。借得洞庭春,飞上桃花面。”[④]完颜璹《思归》诗中有“新诗淡似鹅黄酒,归思浓如鸭绿江”[⑤],其比喻十分新颖别致,

① 洪迈《容斋随笔》卷一三,“国学基本丛书”本。

② 《归潜志》卷八。

③④ 《归潜志》卷一。

⑤ 《中州集》卷五。

令人陶醉。

文人不仅喜欢饮酒，而且有的还亲自酿酒。冯璧（叔献）致仕后，结庐嵩山，自号松庵，徜徉于山水之间，并酿酒名"松醪"，居然"味胜京师"①。

（五）酒楼、酒肆

无论是在喧闹的城市，还是在僻静的村庄，往往都有酒楼、酒肆。

酒楼，是指城市中兼营餐饮、娱乐的楼馆。其顾客上自达官，下至平民。宰相胥持国曾去酒楼买酒，胥死后，章宗问平章政事张万公说："持国今已死，其为人竟如何？"万公说："持国素行不纯谨，如货酒平乐楼一事，可知矣。"章宗说："此亦非好利。如马琪位参政，私鬻省酝，乃为好利也。"②

范成大在使金路经相州时，有诗咏名酒楼翠楼云："连衽成帷迓汉官，翠楼沽酒满城欢。白头翁媪相扶拜，垂老从今几度看。"作者原注：翠楼"在秦楼之北，楼上下皆饮酒者"③。周煇《北辕录》也记载，相州"阛阓繁盛，观者如堵"，有康乐、月白风清二楼，又见翠楼、秦楼，"时方卖酒"，并悬挂书有"十洲春色"的招牌。

在今山西繁峙岩上寺曾发现绘于正隆、大定间的壁画，其中绘有一座酒楼，楼内座客满堂，有饮酒品茶的，有说唱卖艺的。楼外则有叫卖饮食的小贩，或手把，或肩挑，或摆摊，或推车等等。这种形形色色的人群和热闹场面，很容易使人联想到《清明

① 《归潜志》卷五。
② 《金史》卷一二九《佞幸传》。
③ 《范石湖集》卷一二。

上河图》和《东京梦华录》中所反映出的北宋汴京的繁胜景况。酒楼外酒旗高挑，上写“野火攒地出，村酒透瓶香”，十分诱人[①]。

酒肆是指在城镇、乡间、道旁开设的小食店、小酒馆。楼钥在出使金国途中，在河北境内看到，“道旁数处卖酒，皆掘地，深阔可三四尺，累块上风以御寒。一瓶贮酒，苕帚为望，石炭数十块，以备暖汤”[②]。

金代诗人留下不少描写酒肆的诗句。如，“棘林苦苣野花黄，一马骎骎渡漯阳。别墅酒旗依古柳，点溪花片落新香。”[③]“山花山雨相兼落，溪水溪云一样闲。野店无人问春事，酒旗风外鸟关关。”[④]“青芜平野四围山，山郭依依紫翠间。村远路长人去少，一竿斜日酒旗闲。”[⑤]“暖日园林可散愁，每逢花处尽迟留。青旗知是谁家酒，一片春风出树头。”[⑥]等等。

从上述酒楼、酒肆遍及城乡，随处可见，反映了当时饮酒的流行。

（六）酗酒与禁酒

金代朝野各阶层人中，多有嗜酒者，更不乏因酗酒而致祸者。

熙宗常因酗酒而不视朝，甚至妄杀无辜。《金史》中多有关于这方面的记载：熙宗因受悼后钳制，“内不能平，因无聊，纵酒酗怒，手刃杀人。”[⑦]“上自去年（皇统元年）荒于酒，与近臣饮，

---

① 张亚平、赵晋樟《山西繁峙岩上寺的金代壁画》及潘絜兹《灵岩彩壁动心魄——岩上寺金代壁画小记》，载《文物》1979年第4期。

② 《北行日录》。

③ 马定国《清平道中》，《中州集》卷一。

④ 刘昂《即事二首》之二，《中州集》卷四。

⑤ 吕中学《小景》，《中州集》卷七。

⑥ 元好问《杏花村杂诗十六首》之四，《遗山先生集》卷一一。

⑦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或继以夜。”每有宰相进谏，熙宗“辄饮以酒”，并说：“知卿等意，今既饮矣，明日当戒。”然而过后照饮不误，还宴群臣，“尽醉而罢”。皇统七年(1147年)，熙宗宴便殿，因醉酒，杀户部尚书宗礼。晚年，“酗酒妄杀”，使得人怀危惧，最后导致了自身被杀的悲剧①。章宗也颇嗜酒，“日久酣饮，外间章奏不许通”。有的后妃不仅不规劝章宗，反而推波助澜。郑宸妃“执杯劝主”，并为之歌《解愁曲》，于是章宗大喜，“纵饮达旦，以是为常”②。由于章宗“极意声色之娱，内外嗷嗷，机事俱废”③，加速了金朝由盛转衰的进程。后人有诗咏章宗嗜酒：“笑对名花倒绿醅，解愁一曲惯相催。君王乍入阳台梦，不许门娘报事来。”④

武将嗜酒误事者，也不乏其例。宣宗贞祐三年(1215年)，御前经历官李英受命援救被蒙古军围困的中都，李英“被酒”，与蒙古兵遭遇，大败，尽失所运粮食，本人战死，士卒被歼⑤。

由于朝野饮酒风行，荒政误事，而且靡费粮食，所以朝廷曾三令五申限制朝官、猛安谋克饮酒。熙宗即位之初，便曾“诏公私禁酒”⑥。正隆五年(1160年)，海陵王诏令“禁朝官饮酒，犯者死”⑦。六年正月，判大宗正徒单贞、益都尹京、安武军节度使爽、金吾上将军阿速饮酒，因其为近属，从轻发落，“杖贞七十，余皆杖百”，再次“禁扈从毋辄离次及游赏饮酒，犯者皆死”⑧。世

① 以上见《金史》卷四《熙宗纪》。
② 《大金国志》卷一九《章宗皇帝上》。
③ 《大金国志》卷二一《章宗皇帝下》。
④ 陆长春《金宫词》，《辽金元宫词》第72页。
⑤ 《金史》卷一〇一《李英传》。
⑥ 《金史》卷四《熙宗纪》。
⑦⑧ 《金史》卷五《海陵纪》。

宗还身体力行,倡导节俭。他说:“如宴饮之事,近惟太子生日及岁元尝饮酒,往者亦止上元、中秋饮之,亦未尝致醉。”[①] 大定十四年(1174年)三月,世宗还诏令猛安谋克,若遇节辰及祭天日方可饮燕聚会,但在农忙时节二月一日至八月终,“禁绝饮燕,亦不许赴会他所,恐妨农功。虽闲月亦不许痛饮,犯者抵罪”[②]。兴定三年(1219年)六月,宣宗也曾“定防秋将校击毬饮燕之罚”[③]。

金源一代,屡屡下诏限酒、禁酒,未必完全奏效,但由此反映了朝廷力图将官民饮酒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意在减少糜费,勤于职守,恐妨农事。

二、茶

(一) 茶的来源及饮茶方法

饮茶自唐宋以来,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金国同辽一样,本不产茶。金人所饮用之茶,主要来源于与南宋的榷场贸易及南宋岁贡等。金宋自绍兴和议后,双方置榷场,进行贸易。南宋方面,升盱眙县为军,置使掌管榷场贸易。继之,在泗州、光州、枣阳、安丰军、花靥镇置榷场。金国方面,于蔡、泗、唐、邓、秦、巩、洮州、凤翔府置榷场。至海陵王攻宋,罢淮北、陕西诸榷场,惟泗州如故[④]。茶叶是金宋榷场贸易中的重要商品之一。南宋奉使金国的使臣,也往往以茶为礼物。如许亢宗使金所携礼物即有“芽茶三斤”[⑤],傅雱于建炎三年(1129年)

①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②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③ 《金史》卷一一五《宣宗纪中》。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二〇,“丛书集成初编”本。

⑤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使金，所携礼物亦有"腊茶"[1]。倪思于绍熙二年(1191年)使金，几次向金人赠送上等建茶、花夸茶、密云龙茶、龙团、凤团、小龙茶等[2]。

由于茶是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金国又不产茶，所以朝廷采取一些措施，管理茶事。户部置员，掌香茶[3]。海陵王贞元二年(1154年)，初设盐钞香茶文引印造库使副[4]。世宗大定十六年(1176年)，"更定香茶罪赏格"[5]，限制私贩茶叶。承安三年(1198年)八月，因每年耗资从南宋换取茶叶，遂决定设官加工茶叶，以尚书省令史刘成往河南承办此事，发现所加工者为温桑，实非茶叶。章宗以此人不称职，而将其罢官。四年，于淄、密、宁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并依南方例，每斤为一袋，价六百文。命山东、河北四路转运司按各路户口分配，运往各县出售[6]。

由于茶主要从与南宋贸易所得，所以颇为珍贵。《松漠记闻》卷上载，女真人婚嫁时，酒宴之后，"富者瀹建茗，留上客数人啜之，或以粗者煮乳酪"。酒是所有宾客同饮，而茶却仅"留上客数人啜之"，其珍贵可想而知。

金国茶叶主要来源于南宋，其煎饮方法、饮茶习俗等，也与南宋大体相同。刘迎《淮安行》云："里闾风俗乐过从，学得南人煮茶吃。"[7] 就是说淮安一带随着金宋榷场贸易的开展，南宋的饮茶习俗也为金人所接受。

---

① 《建炎通问录》，《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一〇。

② 《重明节馆伴语录》，《奉使辽金行程录》，第326页。

③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④ 《金史》卷五《海陵记》。

⑤⑥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⑦ 《中州集》卷九。

宋人饮茶，分片茶（腊茶、团茶、饼茶）和散茶（草茶）两大系列。片茶产于四川、福建（主要是建安一带），草茶产于两浙。金人所饮之茶，其珍贵者为建茶。如前引《松漠记闻》云："富者瀹建茗。"《董解元西厢记》卷四："只恨我今宵瞌睡呵，先点建溪茶。"刘著《伯坚惠新茶绿桔》诗云："建溪玉饼号无双。"[1]

饮茶方法，大体亦与宋人相同。饮团茶，需先经研磨，然后煎煮。王喆《和傅长老分茶》诗："采时惟我识根源，碾处无人知品格。"[2] 宇文虚中《郊居》云："茶铛药灶静中忙。"[3] 刘铎《渑池驿舍用苑极之郎中韵》："永夜如何得消遣，新诗吟罢自煎茶。"[4] 刘昂亦有"倚炉空听煮茶声"句[5]。这些诗句都说明片茶需经研、煮，与后来直接用沸水冲泡不同。

从北宋时兴起来的饮茶方式——斗茶也传到了金国。斗茶是比赛茶的好坏，对于茶具、煎水及茶饼要求更高。其煎饮方法也与从前有所不同。斗茶是先煎水，而将茶末直接放在茶盏中，然后用煎好的水注入茶盏。又称点茶、分茶。宋代诗人杨万里有诗云："分茶何似煎茶好，煎茶不似分茶巧。"这里"分茶"与"煎茶"相区别，应指斗茶[6]。《金虏节要》说熙宗自幼接受汉文化熏陶，喜好"分茶焚香"[7]，王喆有《和傅长老分茶》诗，都说明"分茶"方式传到了金国。

---

① 《中州集》卷二。

② 《全金诗》卷一〇。

③ 《全金诗》卷二。

④ 《中州集》卷七。

⑤ 《大金国志》卷二八《刘昂传》。

⑥ 刘昭瑞《中国古代饮茶艺术》第138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⑦ 《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六六。

（二）饮茶风行

饮茶在各族及各阶层中都很盛行。《金史·食货志四》载，"上下竞啜，农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属"。

女真人饮茶，被视为接受汉化的表现，以致熙宗因喜好"分茶、焚香"，一些女真旧功大臣说他是"徙失女真之本态"[①]。

僧人道士多以饮茶为雅事。全真道士祖师王喆《咏茶》诗云："茶，茶。瑶萼，琼芽。生空慧，出虚华。清爽神气，招召云霞。正是吾心事，休言世味夸。一杯惟李白兴，七碗属卢仝家。金则独能烹玉蕊，便令传透放金花。"[②] 又，《和傅长老分茶》诗云："坐间总是神仙客，天上灵芝今日得。采时帷我识根源，碾处无人知品格。尘散琼瑶分外香，汤浇雪浪于中白。清怀不论死生分，爽气每嫌天地窄。七碗道情通旧因，一传禅味开心特。荡涤方虚寂静真，从今更没凡尘隔。"[③]王喆认为，饮茶可以令人清爽开心，摈除虚华，符合道、佛追求的境界。两首诗中的卢仝"七碗"，是历来谈茶事常常引用的典故。唐代诗人卢仝咏茶诗中有一首《走笔谢孟谏议惠寄新茶》："……一碗喉吻润，两碗破孤闷。三碗搜枯肠，惟有文章五千卷。四碗发轻汗，平生不平事，尽向毛孔散。五碗肌骨清，六碗通仙灵。七碗吃不得，惟觉两腋清风生。"

有些文人还喜以茶代酒。蔡松年《石州慢词序》云："毛泽民尝九日以微疾不饮酒，惟煎小团，荐以菊叶，作侑茶乐府，卒章有'一杯菊叶小云团，满眼萧萧松竹晓'之句。"[④] 蔡松年也"用泽民故事"，"拟菊烹茶"，以茶代酒，并为此作长短句："天东今日，沈书

① 《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六六。

②③ 《全金诗》卷一〇，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④ 《金文最》卷三七，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两眼昏花，壶觞不果酬佳节，独咏竹萧萧，者云团风叶。”[①] 就是说在九月九日重阳佳节，因无酒，而以小云团茶加菊花烹而饮之。

茶同酒一样，催生着诗人的激情，从而写出许多诗篇。党怀英《青玉案》茶词充分表达了诗人对茶的陶醉：

> 红莎绿蒻春风饼，趁梅驿，来云岭，紫桂岩空琼窦冷。佳人却恨，等闲分破，缥缈双鸾影。一瓯月露心魄醒，更送清歌助清兴。痛饮休辞今夕永。与君洗尽，满襟烦暑，别作高寒境[②]。

这首咏茶词，从茶的制作、运转，写到品尝的清新，并用双关手法把品茶与赏月联系起来，构思巧妙，联想丰富。后人评论云："党承旨《茶词》：'红莎绿蒻春风饼，趁梅驿，来云岭。'金自明昌、大定时，文物已埒中国，而制茶之精，如此风味，亦何减宋人。"[③]从这首茶词可以看出，诗人认为茶有清心、助兴、解忧、消暑等多种功效，反映了金人对茶的认识。饮茶有如此功效，难怪要"上下竞啜"了。

（三）禁茶

金代饮茶之风日甚一日，茶叶消耗量不断增加。至宣宗元光二年（1123 年），据省臣奏："今河南、陕西凡五十余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银二两，是一岁之中妄费民银三十余万也。"[④]

---

① 《全金元词》，第 13 页。

② 《中州乐府》。

③ 杨慎《词品》。

④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据中华书局本校勘记："按上文'五十余郡，郡日食茶二十袋'，是每日千袋，袋直银二两则一岁妄费七十余万，如袋直银一两则一岁妄费三十余万，'二'字或'三'字必有一误。"

朝廷官员纷纷要求禁茶，规定饮茶者的范围，不得随意储存、馈献和出售茶叶。泰和六年（1206年）十一月，尚书省奏："茶，饮食之余，非必用之物。……商旅多以丝绢易茶，岁费不下百万，是以有用而易无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财弥甚。"于是，"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许食茶，仍不得卖及馈献。不应留者，以斤两立罪赏。"七年，更定食茶制。八年七月，有人"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国丝绵锦绢有益之物，不可也。"宣宗元光二年（1223年），大臣"以国蹙财竭"，奏请禁茶，"乃制亲王、公主及见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卖、馈，余人并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赏宝泉一万贯。"[①] 金朝官员谓茶乃无用之物，实属无知妄说，但饮茶成风，耗费财货，于此可见。

三、其他饮料

金代除酒、茶之外，还有其他饮料，主要为乳和汤。

（一）乳

金朝境内各族人放牧、饲养多种牧畜，除供肉用外，牛、羊、马乳是日常生活中的重要饮料，既能解渴，又可充饥。

（二）汤

在朝廷典礼及日常生活、待客时，除酒、茶外，还有汤。金与辽一样，一般是先汤后茶，茶罢送客，与两宋先茶后汤次序相反。周煇《北辕录》载，"虏法：先汤后茶。"《金史·礼志十一》载，接待外使时，依次上汤、酒、茶。"先汤，次酒三盏，置酒毂"，"茶罢"，客人离位告辞。

金人所饮汤的成分如何，殊少记载。但据宋元人所饮汤，主要以水加药材或蜜饯果品等制成。宋代风俗，"客至则设茶，欲

①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去则设汤”。有人谓“客至设汤，是饮人以药也，非是”，所以“其家每客至，多以蜜饯渍橙、木瓜之类为汤饮客”[①]。元代的汤，名目很多[②]。金代的汤饮，应与宋元大体相同。

金代一些医书中也载有名目繁多的汤饮。这些用于医疗的汤，其中相当一部分具有保健性质，也同宋、元近似，可以作为日常饮料。如刘完素《伤寒直格》、《伤寒标本心法类萃》中即有桂枝汤、十枣汤、栀子汤、桂苓甘露饮、半夏桔皮汤、五味子汤等[③]。金元之际李杲《兰室秘藏》中有：黄芪汤，可补胃除湿，和血益血，滋养元气；参术汤，治脾胃虚弱、元气不足、四肢沉重、食后昏闷等；葛花解酲汤，治饮食太过；人参饮子，治脾胃虚弱、气促气弱、精神短少；人参补气汤，治四肢懒倦、自汗无力；上清汤，可清利头目、宽快胸膈等[④]。此外，黑豆汤也是一种具有医疗效用的饮料。“以黑豆二合炒熟，甘草二寸，炒黄色，以水一盏，时时服之”，可医治时疫[⑤]。

上述诸汤，有的可作待客时饮用，有的则是居家生活中的保健饮料。

第三节　宴饮名目

金代宴饮名目，有所谓御厨宴、花宴、较射箭宴、换衣灯

---

① 〔宋〕佚名《南窗纪谈》。

② 史卫民《元代社会生活史》，第15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

④ “丛书集成初编”本。

⑤ 《泣血录》，《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六一。

宴等。

一、御厨宴

御厨宴是金朝皇帝为外国使节接风的宴会。许亢宗奉使金国，到达上京后，金太宗在乾元殿设宴款待他们。厅内设“朱漆银装镀金几案”，“果碟以玉，酒器以金，食器以玳瑁，匙箸以象齿”。宴饮开始，有几名女真人抬着十几个鼎镬，进来，七手八脚地“切割饾饤以进”。边进食，边奏乐，乐队是由旧契丹教坊四部二百人组成。“酒五行，食毕，各赐衣袍带，使副以金，余人以银，谢毕，归宿。”[①] 这就是御厨宴。

二、花宴

花宴大体与御厨宴相同，还要伴之以百戏演出等，内容更为丰富。“酒三行，则作乐，鸣钲击鼓，百戏出场，有大旗、狮豹、刀牌、砑鼓、踏索、上竿、斗跳、弄丸、挝簸旗、筑毬、角抵、斗鸡、杂剧等，服色鲜明，颇类中朝。又有五六妇人涂丹粉，艳衣，立于百戏后，各持两镜，高下其手，镜光闪烁，如祠庙所画电母”。“酒五行，各起就帐，戴色绢花，各二十余枝。”[②]

楼钥出使金国，曾赴花宴。他描述说：“……又三日甲寅，赴花宴于大安殿，大率如元日，加酒二行，五行后四趍，国主先起，百官出，就簪花，剪彩为之。惟栾枝甚异，或四或二，长二尺许，花为杂色，状如锦带翘起。幞头四角后垂柳四枝。”[③]

所谓花宴，大约是因宴饮中有“戴花”、“簪花”之仪而来。

花宴本为契丹旧俗。张暐《大金集礼》杂录载，“生辰、正旦花宴，亡辽时合用山楼一座”。熙宗天眷三年（1140 年），依辽制

①②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③ 《北行日录》。

筑山楼，为举行花宴时用。贞元二年（1154年）正月，“山楼以万春山为名”，大定五年（1165年）又“以仁寿山为名”。二十二年（1182年）敕旨，“今后彩山正旦以仁寿山为名，万春节以万春山为名”。清人有诗云：“大安花宴礼仪新，高矗山楼署万春。”[①]就是咏金朝花宴的。

三、较射宴

许亢宗到达金上京第四日，曾赴伴以较射节目的宴饮，姑称之为较射宴。“有贵臣就赐宴，兼伴射于馆内。庭下设垛，乐作，酒三行，伴射贵臣、馆伴使副、国信使副离席就射。三矢，弓弩从便用之。胜负各有差，就赐袭衣鞍马。”举行较射宴时，有名王、贵臣等身着微服混杂在人群中观看[②]。宴中伴以较射，大约是行于金初的风俗，后来废弃。

四、换衣灯宴

换衣灯宴是朝廷为外使举行的送别宴会。许亢宗在上京的最后一天，曾赴此宴。许亢宗写道：

> ……朝辞如见时仪。酒食毕，就殿上请国书，捧下殿，赐使副袭衣、物帛、鞍马、三节人物（宋与辽金外交使节除使、副使外，分为上、中、下三节，称三节人）物帛各有差。拜辞归馆，铺挂彩灯百十余，为芙蓉、鹅、雁之形，蜡炬十数，杂以弦管，为堂上乐。馆伴使、副过位、召国信使、副为惜别之会，名曰“换衣灯宴”。酒三行，各出衣服三数件，或币帛交遗。常相聚，惟劝酒食，不敢多言。至此夜，语笑甚欢，酒不

① 陆长春《金宫词》，《辽金元宫词》第55页。

②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记巡，以醉为度，皆旧例也[①]。

由此可见，换衣灯宴除一般礼仪外，还要张彩灯及互换衣帛。换衣灯宴名本此。

当宋朝使副离开金境前，陪同官员再次“夜具酒食，为惜别之会”，而且也要以“衣服三数件，或币帛交遗，情意甚欢”。次日清晨，于边界行饮酒换鞭之仪。宋使及金朝陪同官员来到边界，这时南宋方面欢迎者已等候在那里，“旗帜、甲马、车舆、帟幕以待，人皆有喜色”。这时，奏乐，饮酒，上马。当将宋使送至双方边界中线，彼此回马对立，在马上饮酒一杯，并交换所执马鞭，以为纪念。然后“举鞭揖别，各背马回顾，少顷进数步，踌躇为不忍别之状”。而且“如是者三，乃行”。此宴限于环境，未必丰盛，但是女真人之热情却令宋使感动，“虏人情皆悽恻，或挥泪，吾人(宋人)无也”[②]。

第四节 炊具与饮食器

一、炊具

女真人很早就掌握了冶铁技术。《神麓记》载，献祖随阔(随可)“自幼习射采生，长而善射猎，教人烧炭炼铁，刳木为器”[③]。可能由于产铁量较低，不能满足需要，他们还要从邻国购买或从别部掠取一些铁器。

考古工作者在许多地方发现金代早期采矿和冶铁遗址以及

①②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③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一八。

铁制炊具。如在黑龙江阿城东部的小岭、五道岭地区,发现五十余处金代早期采矿、冶铁遗址;在上京地区出土的炊具有铁锅、铁菜刀等[①];甚至在更为偏远的蒲峪路(今黑龙江克东)也有铁锅出土[②]。在黑龙江绥滨中兴古城出土有三足铁锅、三足铜锅等[③]。在吉林省农安、怀德、吉林、靖宇等地也出土有炊具铁锅等[④]。

至于在中原地区,炊具种类就更多了。据《金史·礼志》载,有镬、鼎等炊具。

在金代炊具中,还出现了名牌产品。如产于今山西的并刀即是。岳行甫诗中有"并州细落季膺鲈"[⑤] 句,就是咏并州菜刀的。

二、饮食器与存贮器

女真早期的饮食器与存贮器以木器为主。《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载:"食器无瓠陶,无碗筯,皆以木为盘。春夏之间,止用木盆注□粥,随人之多寡盛之,以长柄小木勺子数柄回环共食。"《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也说:"器无陶埴,惟以木刓为盂碟,髹以漆,以贮食物。"

金代东北地区的陶瓷业是在辽代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辽宁抚顺大官屯和辽阳江官屯都曾发现陶窑遗址。所产饮食器和存贮器有碗、盘、碟、瓶、罐、壶等。工艺较简单粗糙,胎质厚粗[⑥]。

中原地区的饮食与贮存陶瓷器主要来源于定窑(河北曲

---

① 黑龙江省博物馆《黑龙江阿城县小岭地区金代冶铁遗址》,《考古》1960年第5期;《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119—120页。

②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88页。

③ 《黑龙江畔绥滨中兴古城和金代墓群》,《文物》1977年第4期。

④ 《文物》1977年第4期。

⑤ 《寄李天英》,《中州集》卷五。

⑥ 参见赵光林、张宁《金代瓷器的初步探讨》,《考古》1979年第5期。

阳)、磁州窑(河北邯郸)、钧窑(河南禹县)、耀州窑(陕西铜川)、磁村窑(山东临淄)等。它们所产器皿,各具特色。

定窑产白瓷,有莹白、甜白、牙白等。纹样有划花、绣花、印花等。以刀雕刻者为划花,以针剔刺者为绣花,以陶范印成者为印花[①]。宋、金时人们称赞定窑瓷"色莹净可爱"[②],"定州花瓷瓯,颜色天下白"[③]。

磁州窑所产瓷器,北宋时以白釉、黑釉为主,金代仍以白釉为主,也有黑、茶、沫绿、酱紫、黄琉璃釉等[④]。

钧窑,北宋钧瓷光泽鲜艳,具有五色。有绿中微显蓝色光彩的,也有呈紫红色彩的。蓝呈月白,或蔚蓝,紫呈玫瑰般紫红,犹如晚霞[⑤]。金代钧瓷与宋时风格大体相同。


金代 白釉黑花四系罐(辽阳出土)

耀州窑,大约始烧于唐初,以黑、白釉为主;盛烧于北宋,以青色为主;金元时继续烧造,从考古发现,这个时期的青瓷,釉呈姜黄色,并有黑及月

① 张子高编著《中国化学史稿》古代之部,第132页,科学出版社,1964年。
② 周辉《清波杂志》卷五。
③ 刘从益句《归潜志》卷八。
④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50页。
⑤ 杨万里《中国历代烧制瓷器的成就与特点》,《文物》1963年第6期。

白青、白釉黑彩等釉色[1]。

磁村窑以产白瓷为主，其次有白釉黑花、黑釉等。器形有碗、盘、碟、盆等。装饰工艺除宋代原有的刻花外，新出现了篦纹划花、白釉黑花、加彩等，比宋代有进一步发展。其中黑釉白线纹器是金代最富特色的品种之一[2]。

宋金时期一些名窑生产的陶瓷饮食器和存贮器流传范围很广，远在黑龙江畔绥滨中兴古城曾有发现，其中有定窑、耀州窑、磁州窑的产品。

此外，汝窑（河南临汝）产品，在民间也偶有使用。因其产量少，尤被珍视。赵秉文《汝瓮酒尊》诗云："秘色创尊形，中泓贮醁醽。缩肩潜蝘蜓，蟠腹涨青宁。巧琢晴岚古，圆蹉碧玉莹。银杯犹羽化，风雨慎缄扃。"[3] 由此可见人们对汝瓷的钟爱。

金代的饮食器和贮存器，除陶瓷器外，还有金、银、铜以及玉、玻璃、琥珀等器皿。当然这些主要用于宫廷和上层社会。

金朝初年，上京宫廷"御厨宴"上的饮食器具已相当可观，"果碟以玉，酒器以金，食器以玳瑁，匙箸以象齿"[4]。及至大定间，中都宫廷中的饮食器皿更加豪华，多用金、银、玉、玳瑁等质。如玉壶、玳瑁碗、银碟等[5]。皇帝高兴时，还以金银器皿为赏赐物。有一次章宗在瑶光楼赏月，召赵沨（文孺）当场赋诗，《中秋》诗成，章宗大为赞赏，"手持金钟以赐"，并说："文孺，以此钟赐汝作酒直。"[6]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642—643页。

②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第327页。

③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六。

④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⑤ 《北行日录》。

⑥ 《中州集》卷四。

金朝上层贵族也常用金银器皿。考古工作者在黑龙江金代遗址、墓葬中发现许多精美的金银器皿，如绥滨中兴古城即出土有银碗等[①]。

在金宋和好时期，两国互赠礼物中，往往有金银酒茶器。《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三载："自和戎后，虏人(金)正旦，馈上金酒器六事：注碗一，盏四，盘一。""而戎主生辰正旦，朝廷皆遗金茶器千两，银酒器万两。"

玻璃、琥珀器皿，也被应用到日常生活当中，如有诗句云"轻浮妾玻璃，顽钝奴琥珀"[②]，即可说明。

饮食器除以上所述容器，还有匙、筯等。如《金史·纳坦出传》有"掷匕箸于案"。匕，即匙；筯，又作箸，俗称筷子；案，即饭桌。周驰《箸诗》咏筷子："矢束形何短，筹分色尽红。骈头斯效力，失偶竟何功。比数盘盂侧，经营指掌中。蒸豚挑项脔，汤饼拌油葱。正使进馋口，何尝废直躬。上前如许借，犹足沃渊衷。"[③] 形象地述说了尽人皆知的筷子的形状、功能、用法等。

第五节　金代饮食观念、特点及影响

一、饮食思想与观念

人们的饮食思想、观念是同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风气以及个人的爱好等相联系的。

---

① 《黑龙江畔绥滨中兴古城和金代墓群》。

② 刘从益《与李屏山张仲杰联句诗》，《归潜志》卷八。

③ 《中州集》卷七。

金初，社会生产力较低，狩猎、畜牧在社会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由此反映出来的有关饮食的主张也离不开这个大背景。阿骨打在简陋的御宴上对宋使说："我家自上祖相传，止有如此风俗，不会奢饰。只得个屋子冬暖夏凉，更不必修宫殿，劳费百姓也。"[①]

到熙宗、海陵王时，由于他们接受汉文化熏陶，对"分茶"、"点茶"等表现出极大的兴趣。熙宗还把那些拒绝和反对接受"雅歌儒服、分茶焚香"之类汉族文化的女真开国旧臣，视为"无知夷狄"[②]。

世宗则针对前朝及海陵王奢糜的教训，在饮食上提倡节俭，反对糜费。他说："亡辽日屠食羊三百，亦岂能尽用，徒伤生耳。"[③] 他主张，在饮食等风俗上，保持女真纯朴旧俗。世宗说："会宁乃国家兴王之地，自海陵迁都永安，女真人寖忘旧风。朕旧尝见女直风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饮音乐，皆习汉风，盖以备礼也，非朕心所好。"[④] 还说："国初风俗淳俭，居家惟衣布衣，非大会宾客，未尝辄烹羊豕。朕尝念当时节俭之风，不欲妄费，凡宫中之官与赐之食者，皆有常数。"[⑤]

人们经过饥荒、战乱等磨难，对饮食的意义有更深刻的体会。金朝末年，蒙古军围困金南京，城内乏食，一升米值银二两余[⑥]。朝廷派人收索城中粮食，许多百姓相继死亡，竟出现"人相食"[⑦]、"殍死者相望"[⑧]的惨象。在金朝君臣逃往蔡州后，当地人口骤增，那里

① 《茅斋自叙》，《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② 《大金国志》卷一二《熙宗孝成皇帝四》。
③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④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⑤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⑥ 《归潜志》卷一一。
⑦ 《金史》卷一八《哀宗纪下》。
⑧ 《归潜志》卷一二。

的百姓也是“采城壕菱芡水草以食”[1]。有无这种经历的人对饮食的理解与感受是大不一样的。刘祁说：“肥浓甘脆世所共珍，使饱而遇之，则食如泥土。藜藿葵荠世所共贱，使饥而遇之，则食如饴糠。”[2]又说：“金银珠玉，世人所甚贵，及遇凶年则不及菽粟。”“平时富贵之家求一珠玉、犀象、玩好、器物，至发粟出帛惟恐其不得。将以充其室，夸耀于人以自乐者皆是也。”而到金末天兴元年（1232年）南京被围时，士庶之家以平日珠玉、玩好、妆具、环珮、锦绣衣裳，在市中出卖，换取一点米豆，以救朝夕。刘祁自家亦曾以一件精致的新“毳袍”换了八升米，又以金钗换“牛肉一肩”。这时，他深深体会到“明君贵五谷而贱金玉，诚知其本也”。古人所说的“薪如桂，米如珠”诚至理名言[3]。

二、饮食特点及其影响

金朝是女真族建立的包括有契丹、奚、渤海等民族的王朝，其民族成分大体与辽相同，但是各民族地位有所变化，加之社会经济发展，北南交往增多，其饮食文化也有了新的变化与发展。

辽金两朝均在北方，女真与契丹生存的自然、地理环境比较接近，其饮食文化也多有相似之处。然而，契丹是一个游牧民族，渔猎、畜牧在辽朝经济生活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而女真族较早实现了从狩猎、畜牧到农业的过渡，金朝建立后，逐渐转向以农业为主。这也影响到辽金饮食文化有一定的差异。

金代初期，由于女真社会发展落后于中原汉族，加之受自然环境、民族传统等影响，其饮食仍较原始、粗陋。金初，宋人马扩

---

① 《金史》卷一八《哀宗纪下》。
② 《归潜志》卷一三。
③ 《归潜志》卷一二。

出使金朝，见到金太祖阿骨打在打猎途中所设御宴情景：君臣围坐在炕上，每人端着饭碗，就着腌渍的野菜，另有猪、羊、牛、马、鹿、兔、鹅、雁等肉，或生食，或烹煮，或烧烤。各用佩刀，大块吃肉。如此而已[①]。

在稍晚于马扩使金的许亢宗所述太宗在上京宫廷中的御宴，则略显讲究一些，饮食器亦较精制，但所食食品，与前大体相同，只是“差精细而味和耳”[②]。这应该说反映了当时女真饮食的最高水平。

宫廷中尚且如此，民间饮食就更为简陋了，这是可想而知的。食品加工制作简单，常常主副食不分，半生米饭、生狗血、野菜之类“和而食之”[③]。

由于北方天寒，生长蔬菜的季节较短，于是腌渍蔬菜便成为女真及北方各族人贮存、加工蔬菜的手段，是他们不可短少的副食品。

饮食的汉化与女真化。

随着金朝社会的不断发展，各族人的饮食也有所变化。女真统治者大量任用汉人参政，仿效汉制，实行许多政治改革。他们还将大批汉人从燕云、汴京迁往东北，同时又将大批猛安谋克户从女真“内地”迁人中原，形成女真人与汉人交错杂居的局面，为女真人汉化，汉人女真化以及促进民族融合创造了条件。在生活方式上也互相影响。如金熙宗就是较早接受汉族生活方式影响的皇帝，“儒服，分茶，焚香”，无所不好，以致被一些女真贵族认为是已失去女真之本态。海陵王也喜好“象戏、点茶、延接

---

① 《茅斋自叙》，《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②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③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儒生"[①]。连上京会宁府的"燕钦音乐"，也是"皆习汉风"[②]。可见汉族的生活方式包括饮食文化已风行女真"内地"了。前面我们已经谈到，女真的岁时节日及其饮食风俗，有许多来自中原，"四时节序，皆与中国侔矣"[③]。

女真的饮食文化对境内汉族，乃至邻境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金世宗大定间，宋人范成大使金，路经北宋旧京，见到那里"民亦习胡俗，态度嗜好，与之俱化"[④]。说明金朝境内汉人与女真人生活方式的区别正在缩小。尽管范成大对北宋旧京风俗"胡化"表示惋惜，然而伴随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增加，他们的生活方式互相影响，这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其实，宋人的饮食结构也在发生变化。至南宋晚期，原来的南北食差别，已经不大。《梦粱录》"面食店"载："向者（指北宋时期）汴京开南食店，川菜分茶，以备北南往来士大夫，谓其不便北食故耳。南渡以来，几二百余年，则水土既惯，饮食混淆，无南北之分矣。"[⑤] 随着汴京饮食的南传，包括某些颇具北方风味的辽金饮食也传到了南方。

总之，在 12—13 世纪间，不仅是在金朝境内而且也是当时整个中国南北饮食文化大交流、大融合的时期。

金代饮食对后世也有一定的影响。清人有一首咏北京食物的俳谐体诗，其中所列吃食，有许多种都可以从辽金饮食中找到渊源。诗云：

---

① 《大金国志》卷一三《海陵炀王上》。

②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一九，建炎三年正月甲午。

④ 《揽辔录》，《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一四五。

⑤ 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 年。

旅食京华久，肴羞亦偏尝。
山珍先鹿兔，海物首鲟鳇。
烧鸭寻常见，燔豚馈送将。
……
火鼎膏凝雉(原注：野鸡火锅)，炎炉胛熟羊。
……
出瓮怜菘白，堆盘爱韭黄。
蔓菁腌作腊，薯蓣熟为粮。
……
是人皆食蒜，无味不调姜。
恶汉葱三斗，贫儿荠一筐。
炊糜要和合(原注：用杂品作糜，谓之和合粥)，说饼即家常。
扁食教濡醋(原注：水饺谓之扁食)，元宵更糁糖(原注：汤元谓之元宵)。
……
油馓松盘髻，牛酥莹割肪。
茶釀和炒面(原注：炒面作糜，谓之面茶)，粥薄饮甜浆。
……
糖栗充饥钞，酸梅解暑汤。
淡菰夸易水，苦酒说良乡。[1]

其中有些吃食，至今仍然出现在我们的餐桌上。

[1] 方元鹍《咏都门食物作俳谐体》，《北京风俗杂咏》第41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第二章 穿着风俗

第一节 女真早期衣着

女真所居地域纬度偏北，冬季漫长而寒冷。早期女真衣着主要以皮毛及织布为原料。《松漠记闻》卷下载："北方苦寒，故多衣皮，虽得一鼠亦褫皮藏之，妇人以羔皮帽为饰，至直十数千，敌三大羊之价。"《大金国志》卷三九《男女冠服》亦载：女真"土产无桑蚕，惟多织布，贵贱以布之粗细为别。又以化外不毛之地，非皮不可御寒，所以无贫富皆服之。富人春夏多以纻丝绵细为衫裳，亦间用细布。秋冬以貂鼠、青鼠、狐貉皮或羔皮为裘，或作纻丝四袖(原文如此，疑有误)。贫者春夏并用布为衫裳，秋冬亦衣牛、马、猪、羊、猫、犬、鱼、蛇之皮，或獐、鹿皮为衫。袴袜皆以皮。"妇女服装，曰大袄子，无领，"如男子道服"，裳曰锦裙。

女真衣服尚白色。

黑龙江阿城亚沟石刻图像，被认为是金代早期作品，为我们了解当时女真衣著形制提供了形象而可靠的资料，引起中外学者的重视。半个多世纪以前日人鸟居龙藏对此有过较详细的描述。他说：



金代女真男女服饰

1. 戴皮帽、穿胡服的骑士　2. 戴皮帽、穿胡服、披云肩的贵族妇女

此武士身着胡服，头戴盔，右手握鞭，足着长靴，可谓其为全幅武装矣。盔顶附有甚大之玉。……胡服之衿较广，全身皆有装饰之花纹，两肩之部分露有高贵披肩之两端，自胸部以迄两腕之上部，亦隐约有花纹存在。……由左肩下迄腕所披之装饰，似为其品位之象征。

与其相并盘膝而坐者为一妇人之像，其服装与契丹妇人服相同。……头戴帽，于右肩之上部有甚长之突出物，为帽之附属品，当为贵妇人之象征。衣为左衽，袖甚长[①]。

① 《金上京及其文化》上篇，《燕京学报》第35期。

亚沟石刻，至今仍然依稀可辨，大抵如鸟居龙藏氏所述。

第二节　服饰制度

一、金代服制的确立

金朝建立之初，并无严格的服饰制度。熙宗天眷、皇统间，参酌汉、唐、宋之制，确立本朝服饰制度，至世宗、章宗时逐渐完备起来。

天眷二年（1139年）四月，“百官朝参，初用朝服”。六月，“初御冠服”[①]。次年，因熙宗将赴燕京（今北京），该用通天冠、绛纱袍。“据见阙名件，咨行省依样造成”。这些“名件”，包括袍裳、方心曲领、中单、蔽膝、革带、大带、玉具剑、绶佩、舄袜等[②]。标志金朝服制的初步确立。后又制定百官朝服（法服）。章宗时，“参酌汉、唐，更制祭服”[③]。至此，金朝服制才最后完备。

二、礼服

金朝服制，因袭历代遗制，其等级界限相当严格。

（一）天子之服

皇帝冠冕大体采用宋制，而略加增损。由通天冠、绛纱袍、衮、冕、偪舄等组成。冕有天板，以青罗、红罗为表里，周围用金棱。天板下有四柱，前后有二十四珠旒，还有一些其他装饰品。衮衣，用青罗夹制，以五彩间金绘画日、月、星辰、山、龙、华虫、

① 《金史》卷四《熙宗纪》。

② 《大金集礼》卷二九《舆服上》。

③ 《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中》。

火、宗彝等。中单(内衣)用白罗单制。裳和蔽膝,都用红罗夹制。舄,即鞋,重底,红罗面。袜,用绯罗加绵。

凡大祭祀、加尊号、受册宝等仪,服衮冕。行幸、斋戒出宫或御正殿,则戴通天冠,穿绛纱袍。

平时上朝,服小帽、红襕(衣与裳相连曰襕,即袍),偏带或束带。

(二) 皇后冠服

皇后冠服,与宋代相近。有花珠冠、袆衣、裳、蔽膝、舄、袜等。花株冠,以青罗为表,青绢衬金红罗托里,用九龙、四凤,前后有花珠各十二。袆衣,按《释名·释衣服》:"王后之上服曰袆衣,画翚雉之文于衣也。"以青罗织成翚翟(野鸡)之形,素质。中单以素青纱制。裳,深青罗织成翟文六等。蔽膝,深青罗织成三等。舄,以青罗制,白绫里,如意头。袜,以青罗为表里,缀系带。

(三) 皇太子冠服

皇太子冠服有冕、衮、青衣朱裳、白纱中单、青褾襈裾、革带、蔽膝、朱舄、白袜等。其中衮衣是在青衣上绣山、龙、华虫、火、宗彝等五种花纹;在朱裳上绣藻、粉米、黼、黻等四种花纹。

(四) 宗室、外戚及一品命妇冠服

宗室、外戚及一品命妇,衣服许用明金。五品以上官母、妻,许披霞帔。

(五) 百官朝服、祭服、公服

百官服饰有朝服、祭服、公服之别。

朝服,即貂蝉法服。章宗时,又参酌汉唐制度,更制祭服,以别于朝服。公服分紫、绯、绿三等。

三、常服

以上是金朝皇帝、后妃、太子、外戚、命妇、大臣等在朝会、祭祀等典礼时所穿礼服,而最能反映金人服饰特点的则是常服。

常服主要由巾、盘领衣、带、乌皮靴四部分组成。

（一）巾

即幞头。以皂罗为之，上结方顶，折垂于后。顶之下际两角，各缀以方罗径二寸左右，方罗之下各附带长六七寸。顶中饰以顶珠。



头戴貂蝉笼巾的金代官员（模仿宋制）

考古工作者曾在阿城巨源齐国王墓中发现有女真幞头实物。实物虽同《金史》所载形制略有差异，但总体上是一致的。女真幞头大致源于唐宋，而又具本民族的特色：其一，具有幞头的传统形制和某些特征；其二，在幞头顶前部折出左右对称的二小角与前部的大折角相互照应，使之增加了美感；其三，此两角抽出后，即可系于颔下，以避免大风或骑马飞奔时脱落[1]。

（二）盘领衣

① 谭英杰等《黑龙江区域考古学》，第13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衣多白色，窄袖，盘领。前胸与肩袖，饰以文饰。随从皇帝“春水”之服，多绣鹰鹘捕鹅及花卉等。从“秋山”之服，则绣熊鹿山林。显然，这些图案具有保护色的作用，不易惊动被猎目标。衣长至骭骨(胫骨与小腿间)，便于骑射。

（三）带

束带，又称吐鹘。带銙(带扣板)以玉、金、犀象骨角制作。外出射猎时用来佩带刀、牌。

在上京会宁府女真早期墓地曾出土有鎏铜质及玉质带銙，其纹饰有花草纹、云纹、蜂蝶纹、鱼纹、兽面纹、童戏纹、海东青捕天鹅纹等[①]。

（四）乌皮靴

妇女常服，服襜裙，多为黑紫色。上衣称团衫，直领，左衽，前后拖地。腰系带，用红黄色。

此外，金朝对士庶、三教九流、兵卒、奴婢的衣着，均有具体规定，不得逾越等级界限。大定十三年(1173年)，“太常寺拟士人及僧尼道女冠有师号，并良闲官八品以上，许服花纱绫罗丝紬”。“庶人止许服绝紬、绢布、毛褐、花纱、无纹素罗、丝绵，其头巾、系腰、领帕许用芝麻罗、绦用绒织成者，不得以金玉犀象诸宝玛瑙玻璃之类为器皿及装饰刀把鞘、并银装钉床榻之类。”“兵卒许服无纹压罗、絁紬、绢布、毛褐。奴婢止许服絁紬、绢布、毛褐。倡优遇迎接，公筵承应，许暂服绘画之服，其私服与庶人同。”[②]

---

① 阎景全、李建勋《金代帝王的春水生活》，《北方文化研究》第1集；阎景全《黑龙江省阿城市双城村金墓群出土文物整理报告》，《北方文物》1990年第2期。

② 以上见《金史》卷四三《舆服志》。



河南焦作金墓壁画中穿襜裙的妇女

在使金的宋人诗文及其他资料中也有关于女真服饰的零星记载。范仲熊《北记》云:"凡番官平居惟著上领褐衫,无上下之辨,富者着褐色毛衫,以羊裘狼皮等为帽。"① 绍兴四年(1134年),金右副元帅完颜昌召见宋通问使魏良臣、王绘时,旁边有四人"皆衣浑纱短袍、裹头巾、着毬头靴"②。范成大使金,金国接送伴田彦皋对他所戴巾裹非常羡慕,求其式样,而对自己所戴的"蹋鸱巾"则颇有愧色。范成大写了一首《蹋鸱巾》诗记述此事:"重译知书自贵珍,一生心愧蹋鸱巾。雨中折角君何爱,帝有衣裳易介鳞。"③ 元人虞集在《金人出塞图》诗中写道:"银黄兔鹘明绣袍,鹧鸪小管随鸣靴。背孤向虚出北垦,海东之鸷王不骄。锦鞴金镞红绒绦,按习久蓄思一超。"④ 我们虽然不能亲睹原画,可是从诗中仿佛看到了身着民族衣装,雄姿英发的金人形象。

四、文物考古资料中的金人衣着

从流传下来的金代文物及考古发现,如壁画、砖雕以及服饰实物中,可以印证有关文献记载中的金代衣着形制,为我们提供了形象而真实的资料。

原题金人张瑀《文姬归汉图》(藏吉林省博物馆)所画系汉

① 《会编》靖康中帙卷七四。

② 《会编》炎兴下帙六二。

③ 《范石湖集》卷一二。

④ 《元文类》卷五。



河南焦作老万庄金墓彩绘壁画中的金人服饰形象

末人物故事，但服饰具有金人特点。蔡文姬头戴貂帽，耳两旁似各垂一辫，上身着半袖，内着直领长袖上衣，腰束带。足穿长鞠尖靴，颈项间围有云肩。其貂帽、长辫、云肩，束带，长鞠靴等，都是金人服饰特点。河南焦作金墓舞蹈俑，头戴六角形笠，梳双辫垂于肩，身着方领窄袖长袍，有护胸，腰系带，足穿靴[①]。山西沁源正中村金墓壁画，骑马者头戴毡笠，着盘领袍，尖头靴[②]。山西繁峙县岩上寺壁画东壁宫中图所绘人物服饰，总的来说已经汉化，其中一人仍着女真服饰：头戴跷脚幞头，着窄袖盘领袍，腰



山西沁源正中村金墓壁画中腰系围腰的人物

① 《河南焦作金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8期。

② 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第346－347页，中国戏剧出版社1991年版。

系带，足穿尖头靴[①]。河南焦作壁画中妇女装束，有二人头戴凤翘垂脚幞头（金凤花幞头），着盘领短袖袍，腰系抱肚，束革带，足着乌皮靴。有一人外罩大袄子，前后拂地，下着襜裙，即所谓"团衫"。内衣为左衽[②]。山西介休金墓砖雕，有妇女身着短上衣、下裙，内服左衽上衣[③]。



身穿男装的金代侍女服饰

① 《山西繁峙岩上寺的金代壁画》，《文物》1979年第2期。

② 《河南焦作金墓发掘简报》。

③ 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第351页。

第三节　发式、首饰、佩饰及化妆

一、发式

女真女子留辫发，盘髻。男子也蓄辫发，垂于脊背，系以色丝，富者以珠玉为饰①。

二、首饰、佩饰

女真男女爱用首饰。妇女多佩带首饰。老年妇女“以皂纱笼髻如巾状，散缀玉钿于上”，称为“玉逍遥”②。这本是辽人头饰，为金人袭用。男子也“耳垂金银”③。金朝规定，“妇女首饰，不许用珠翠钿子等物，翠毛除许装饰花环冠子，余外并禁”④。

在黑龙江绥滨中兴、永生金代墓中出土许多金代的首饰、佩饰，有银钏、银簪、银钗、银耳坠，金指环、金列鞢等，还有以铜、铁、石、高岭土为原料做成的首饰、佩饰⑤。在阿城巨源齐国王墓发现的首饰、佩饰尤为丰富、精美。男墓主首饰、佩饰有：青玉镂空衔莲天鹅、玳瑁簪、金耳坠、玉柄佩刀、佩巾、香囊、丝绳编结腰佩、荷包（囊）、象牙梳、金握手等。女墓主有镂雕双凤青玉佩饰（即“玉逍遥”）、竹节形八角金环、金钿、项饰、腰佩等。此外，在长春市附近的完颜娄室墓发现有结纽状金花饰（可能是冠上

---

①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② 《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下》。

③ ④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⑤ 《黑龙江畔绥滨中兴古城和金代墓群》、《绥滨永生的金代平民墓》，《文物》1977年第4期。

饰物)、鎏金环(指环或耳环)、金钏、鎏金笄、宝石金钳、胡桃形石饰、鎏金装饰品、鎏金饰件等[①]。

三、化妆

金代妇女重化妆,后妃更是如此。金章宗曾为元妃李师儿筑梳妆台于中都东北隅,后人咏此事者颇多。元人廼贤《妆台》诗云:

> 废苑莺花尽,荒台燕麦生。
> 韶华如逝水,粉黛忆倾城。
> 野菊金钿小,秋潭石镜清。
> 谁怜旧时月,曾向日边明。[②]

元人陈孚《李妃妆台歌》云:

> 雪艳透肤腻红重,仙姿何待施铅华。
> 妆成独对东风笑,藕花一朵开涟漪[③]。



河南焦作金墓壁画中穿男装的女子身盘领窄袖袍,腰系抱肚、束銙带,脚穿乌皮靴,头垂双髻,额间贴花子

清人史梦兰《金宫词》中有“琼花仙岛接蓬瀛,百尺妆台压禁城”[④] 句。

画眉是金代宫中妇女常用的化妆术。有关北京的许多志书上都载西斋堂村产石,黑色而性坚,磨之如墨。金时宫人多以画眉。

---

① 谭英杰等编《黑龙江区域考古学》第128－13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元诗选》初集《金台集》,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③ 《元诗选》二集《刚中玉堂稿》,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④ 《辽金元宫词》第122页。

名曰眉石，又曰黛石[①]。又，刘从益《戏答侯威卿觅墨》诗云："万松火厄化缁尘，依旧徂徕雪里春。冷剂香螺夔一足，破悭分与画眉人。"作者自注云："宫中取张遇墨烧去胶，以之画眉，谓之画眉墨。"[②] 元好问《赋南中杨生玉泉墨》诗注云："宫中以张遇麝香小团为画眉墨。"又在《杏花》诗中有"画眉卢女娇无奈，龋齿孙娘笑不成"句[③]。这些都说明金代宫中流行画眉。

第四节　服饰风尚的变迁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阶级对立和贫富分化的加剧，时尚的变化等因素，金人衣着也随之发生变迁。其主要趋势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由俭入奢。世宗说："国初风俗淳俭，居家惟衣布衣。"[④] 当然，金初女真衣着"惟衣布衣"不止是因风俗淳朴，还同当时生产力水平有关。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经济的发展，衣着也有变化，并渐趋奢华。大定十三年(1173年)吏部尚书梁肃请立衣服禁约疏说："民间钱难，盖由风俗奢华所致。今则吏卒屠贩奴仆之贱，各衣罗纨绮绣，服带金鱼，以致钱货尽入富商大贾及兼併之家。拟乞严行禁约，明定服色。"又说："自国家有天下到今，凡法度皆缘民情，中间恐风俗僭侈，遂以车舆伞盖、明金衣服、金花鞍

① 徐昌祚《燕山丛录》、《帝京景物略》等。

② 《中州集》己集。

③ 《遗山先生文集》卷九。

④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幨、玉铰且鞍辔，各限品级。"[①] 以后遂有一些限制。然而并不能从根本上制止社会风气的变化。特别是宣宗南渡之后，一些膏粱子弟"惟以妆饰体样相夸，膏面镊须，鞍马、衣服鲜整，朝夕侍上，迎合谄媚"。有的显贵之家，婢妾居然"衣缕金绮绣如宫人"[②] 女真贵族醉生梦死，奢靡腐化，实在达到了惊人的程度。

另一方面是汉化。女真人纷纷改着汉人衣冠，熙宗"雅歌儒服"，海陵王"见江南衣冠文物朝仪位著而慕之"，便集中地反映了女真衣着汉化的趋势。妇女的头饰也逐渐汉化，"自灭辽侵宋，渐有文饰，妇人或裹逍遥巾，或裹头巾，随其所好"[③]。金世宗为保护女真旧俗，于大定二十七年(1187 年)颁布命令，禁女真人学南人衣装，犯者抵罪[④]。泰和七年(1207 年)，章宗勒令女真人不得学南人衣装，并规定"违者杖八十，编为永制"[⑤]。但是女真汉化已成风尚，就连反对汉化的世宗、章宗所穿着的礼服、祭服等，亦无不是遵照"前代之遗制"，或"参酌汉唐"而更制的[⑥]，更不必说那些汉衣冠的仰慕者了。

金代北方汉人的衣着和发式也有变化。燕地汉人早在契丹统治下的时候，已改着胡服。苏辙《燕山》诗云，"左衽今已半"[⑦]。金初，"蕃汉杂处"[⑧]，女真"散居汉地"[⑨]，金朝统治者强制

① 《金文最》第 236 页。
② 刘祁《归潜志》卷七。
③ 《大金国志》卷三九《男女冠服》。
④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⑤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⑥ 《金史》卷四三《舆服志》。
⑦ 《栾城集》卷一六。
⑧ 《大金国志》卷二《太祖武元皇帝下》。
⑨ 《大金国志》卷八《太宗文烈皇帝六》。

各族人民改行女真衣着、发式。天会四年(1126 年)十一月,枢密院告谕两路指挥曰:“今随处既归本朝,宜同风俗,亦仰削去头发,短巾,左衽。敢有违犯者,即是犹怀旧国,当正典刑,不得错失。”① 天会七年(1129 年),“金元帅府禁民汉服,又下令髡发,不如式者杀之”。宋青州观察使李邈城陷人燕,因对髡发令有抵触言论而丧生。当时刘陶知代州,因一军人顶发稍长,大小且不如式,便将其斩首。知赵州韩常、知解州耿守忠见有穿汉服“犊鼻”(即围裙)者,便把那个人杀了。一时因衣服和发式而无辜受害者,“莫可胜纪”②。

由于金朝统治者强制推行汉人女真化政策,以及汉人与女真接触的增多,使女真的衣着、发式在一些地区的汉人中流行开来。范成大《揽辔录》云:“民亦久习胡俗,态度嗜好与之俱化,最甚者衣装之类,其制尽为胡矣。自过淮已北皆然,而京师尤甚。惟妇女之服不甚改,而戴冠者绝少,多绾髻,贵人家即用珠珑璁冒之,谓之方髻。”

女真衣冠在北宋旧都汴京(今开封)成为时髦货。范成大在《相国寺》诗中写道:“闻说今朝恰开寺,羊裘狼帽趁时新。”而且寺中杂货,“皆胡俗所需”③。可见北方女真等少数民族的衣冠及日常生活用品已充斥这里的市场。女真的服饰还传到了南宋京城临安(今杭州)。南宋当局一再禁止。隆兴元年(大定三年,1163 年),南宋有臣僚奏称,临安府士民百姓的“服饰乱常”,已经颁布诏令禁止。他说:如今,许多原辽、金、西夏归服本朝者以

① 《大金吊伐录》卷三。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八。
③ 《范石湖集》卷一二。

从本朝士民流落邻国后来重新回归者，往往不改"胡服"，诸军也仿效女真衣装，有乱风化，应严加禁止，不得"左衽胡服"①。南宋诗人陆游在一首诗中写道："上源驿中捶画鼓，汉使作客胡作主。舞女不知宣和装，庐儿尽能女真语。"② 从以上诗篇和奏议中不难看出，女真的服饰不仅深深影响了金朝统治下的汉族，而且对南宋也有影响。

北方汉族人民衣着、发式发生的变化，既是民族压迫的结果，也反映了民族融合的历史发展趋势。

---

① 《宋会要辑稿》兵一五之一二、一三。

② 《得韩无咎书》，《剑南诗稿》卷四。

第三章　居住与建筑风俗

第一节　民居

《金史》卷一《世纪》载：

黑水旧俗无室庐，负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则出随水草以居，冬则入处其中，迁徙不常。献祖乃徙居海古水……始筑室，有栋宇之制，人呼其地为纳葛里。“纳葛里”者，汉语居室也。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亦载：

其俗依山谷而居，联木为栅，屋高数尺，无瓦，覆以木板，或以桦皮，或以草绸缪之。墙垣篱壁，率皆以木，门皆东向。环屋为土床，炽火其下，与饮食起居其上，谓之炕，以取其暖[1]。

① 《金志》略同。

这是关于女真早期民居的记载,从中可知当时屋室的形制。联木为栅,户开东南以及屋内置火炕等习惯,大抵有金一代都没有多大改变。而且直到清代,东北地区的满、汉人仍然保留着这种习惯。清人杨宾《柳边纪略》卷一载,宁古塔一带,"屋皆东南向,立破木为墙","开户多东南,土炕高尺五寸,周南西北三面,空其东,就南北炕头作灶,上下男女各据炕一面",屋舍"四面立木若城,而以栅为门",不难看出,这同《会编》、《金志》所载女真民居的特点,如以木为墙垣,"环屋为床,炽火其下,而寝食起居其上","联木为栅"等,多有近似之处。而且,至今东北农村仍然可以看到这种习惯的某些痕迹。

第二节　宫室

一、上京

太祖阿骨打时,金源"尚无城郭,星散而居"。皇帝臣属无宫殿巨室,其所居称皇帝寨、国相寨、太子庄等[1],与平民无多大区别。太宗即位后,于天会二年(1124年)开始兴建宫殿。以卢彦伦"知新城事","城邑初建,彦伦为经画,民居、公宇皆有法"[2]。

天会三年,宋朝贺即位使许亢宗到达正在兴建中的金京师(当时称"内地"),《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中记述说:

---

① 《大金国志》卷三三《燕京制度》。

② 《金史》卷七五《卢彦伦传》。

> 一望平原，旷野间有居民数十百家，星罗棋布，纷揉错杂，不成伦次，更无城郭。里巷率皆背阴向阳，便于牧放，自在散居。又一二里，命撤伞，云近阙。复北行百余步，有阜宿围绕三数顷，并高丈余，云皇城也。至于宿围门，就龙台下马，行入宿围西。四设毡帐四座。……其山棚左曰桃源洞，右曰紫极洞，中作大牌，题曰翠微宫，高五七丈(或作"尺")。以五色采间结山石及仙、佛、龙、象之形，杂以松柏枝 。以数人能为禽鸣者，吟叫山内。木建殿七间，甚壮，未结盖，以瓦仰铺及泥补之，以木为鸱吻(鸱吻又称鸱尾，是我国古代建筑屋脊上的装饰，作鱼尾之状，以厌火灾)，及屋脊用墨，下铺帷幕，榜额曰乾元殿。阶高四尺许，阶前土坛，方阔数丈，名曰龙墀。两厢旋结架小苇屋，幂以青幕，以座三节人。殿内以女真兵数十人，分两壁立，各持长柄小骨朵以仪卫。日役数千人兴筑，已架屋数千百间，未就，规模亦甚侈也[①]。

可见当时乾元殿正在紧张施工之中，尚未最后竣工。

乾元殿建成后，又陆续修建了一些其他宫殿和建筑物，有庆元宫(辰居殿、景辉门)，朝殿(敷德殿、延光门、宵衣殿、稽古殿)，明德宫，明德殿，凉殿(延福门、五云楼、重明殿)，泰和殿，武德殿，薰风殿，天开殿，兴圣宫，兴德宫，光兴宫，皇武殿，以及太庙、社稷等[②]。其中有些是熙宗扩建上京时修建的。

天眷元年(1138年)八月，正式以京师为上京，府曰会宁[③]。

---

① 据陈乐素校本，见《求是集》第一集269－271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③ 《金史》卷四《熙宗纪》。

太宗时虽然已修建所谓"乾元殿"等，但皇帝、贵族和平民的居住区尚未形成严格的界限。《大金国志》卷三三《仪卫》载：

居民往来，车马杂遝，自前朝门直抵后朝门，尽为往来出入之路，略无禁制。每孟春击土牛，父老士庶无长幼，皆观于殿侧。民有讼来决者，多邀驾以诉。

熙宗即位后，左右诸儒"教以宫室之壮，服御之美，妃嫔之盛，燕乐之侈，乘舆之贵，禁卫之严，礼义之尊，府库之限，以尽中国（中原）为君之道"。于是"出则清道警跸，入则端居九重"[①]，而"始有内廷之禁"[②]。从此，皇帝与贵族、平民的居住区才逐渐区别开来。

经过从金朝建立至海陵王完颜亮迁都前近四十年间的经营开发，金上京已初具规模。海陵王迁中都后，命吏部郎中萧彦良"尽毁（上京）宫殿、宗庙、诸大族府第及储庆寺，夷其地，耕垦之"[③]，使上京遭到极大的破坏。后来，金世宗又修复上京宫室、宗庙，大体依仿熙宗时代旧制，并略有损益。我们现在所见到的金上京故城遗址，即是金世宗重建后的上京城[④]。文物工作者在皇城内宫殿基地上发现大量断瓦、残砖。瓦有筒瓦和大小型板瓦；砖有方形精砖、云尤纹雕砖、条纹砖和长方形粗砖等；瓦当有兽面纹、花纹、龙纹等数种；还有绿釉琉璃瓦、龙纹勾滴、凤头等[⑤]。

---

① 《金虏节要》。

② 《金虏图经》。

③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④ 景爱《金上京》第 23－24 页，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⑤ 阿城县文物管理所《金代故都上京会宁府遗址简介》第 13 页。

二、中都

金中都(今北京)本古幽州,辽朝建立后,升幽州为五京之一,改名为南京,后称燕京。金海陵王完颜亮即位后,为了"居天下之正",决定从偏僻的上京迁都燕京。天德二年(1150年)"发诸路民夫,筑燕京城"①,积极为迁都做准备。三年(1151年),诏"广燕城,建宫室"②。贞元元年(1153年)三月,正式迁都燕京。改燕京为中都,上京会宁府为北京,汴京为南京,中京为北京,辽阳府为东京,大同府为西京如旧③。

辽金之际的燕京,由于辽朝的多年经营,已颇壮观,"户口安堵,人物繁富,大康广陌,皆有条理。州宅用契丹旧内,壮丽夐绝,城北有三市,陆海百货萃于其中。僧居佛宇冠于北方。"④海陵王迁此前后,又"以汴京为准"⑤,对燕京城及宫殿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建。

《大金国志》卷三三《燕京制度》载,中都城"四周围凡七十五里"。金中都的城门,史籍记载不尽相同。《金虏图经》、《大金国志》卷三三《燕京制度》及《析津志》均载,每面城门三座,共有城门十二座。东为宣曜、阳春、施仁;西为丽泽、灏华、彰义;南为丰宜、景风、端礼;北为通玄、会城、崇智。而《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则载,中都城门十三,北城垣多出光泰一门。此门当是世宗或章宗时增辟的⑥。

---

① 《大金国志》卷一三《海陵炀王上》。

② 《金史》卷五《海陵王纪》。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四,绍兴二十三年三月条。

④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一。

⑥ 于杰、于光度《金中都》第20-21页,北京出版社1989年版。

中都的皇城（内城）周围为九里三十步。内城南门为宣阳门，“上有重楼，制度宏大，三门并立”。宣阳门之北应天门，“四角皆垛楼，瓦皆琉璃，金钉朱户”；正东为宣华门；正西为玉华门；正北为拱辰门。皇城内有文武楼；来宁馆、会同馆（是会见外国使臣的地方）；千步廊，东西相对，各二百余间；宫城附近，东西各有廊百间左右。驰道两旁种植柳树，廊脊覆盖碧瓦，宫阙殿门纯用碧瓦。皇城内有三十六殿。西出玉华门，为同乐园（在今钓鱼台），内有瑶池、蓬瀛、柳庄、杏村等[1]。

金章宗在一首题为《宫中》的诗中写道：“五云金碧拱朝霞，楼阁峥嵘帝王家。三千六宫帘尽卷，东风无处不飞花。”[2] 描绘了中都宫殿的豪华。



山西繁峙岩山寺南殿西壁金代壁画宫殿图

① 据《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大金国志》卷三三《燕京制度》、《金虏图经》等，各书记载略有出入。

② 刘祁《归潜志》卷一。

三、南京

南京，原为北宋东都汴京，金贞元元年(1153年)改称南京。

正隆四年(1159年)春三月，遣左相张浩、右参政敬嗣晖大兴土木，营建南京宫殿。"起天下军民，夫匠、民夫限五而役三，工匠限三而役两，统计二百万。运天下林木花石，营都于汴。将旧日宫室台榭，虽尺柱之不存，片瓦之不留，更而新之。至于丹楹刻桷，雕墙峻宇，壁泥以金，柱石以玉，华丽之极，不可胜记"[①]。营建宫殿所需木材，来自河东、陕西，"浮河而下，经砥柱之险"，许多筏工沉溺丧命[②]。"运一木之费至二千万，牵一车之力至五百人。宫殿之饰，遍傅黄金而后间以五采，金屑飞空如落雪。一殿之费以亿万计，成而复毁，务极华丽"[③]。真可谓劳民伤财。

第三节　火炕

女真无论尊卑贵贱，都用火炕为寝息之所，并以其取暖。金初，皇帝殿宇"绕壁尽置火炕，平居无事则锁之，或开之，则与臣下坐之于炕，伪后妃躬侍饮食"[④]。

从金宋文人有关咏火炕的诗篇中，可以使我们对金代火炕在北方各族日常生活中所占的重要位置，火炕所用的燃料，火炕分布地区等，有所了解。

---

① 张棣《正隆事迹》，《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三。

② 《金史》卷八二《郑建充传》。

③ 《金史》卷五《海陵纪》。

④ 《金虏节要》，《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六六。

朱弁使金被留，居云朔二十年，他在《炕寝三十韵》中写道：

风土南北殊，习尚非一躅，
出疆虽仗节，入国暂同俗。
淹留岁再残，朔雪满崖谷。
御冬貂裘弊，一炕且跧伏。
西山石为薪，黝色惊射目。
方炽绝可迩，将尽自还续。
飞飞涌玄云，焰焰积红玉。
稍疑雷出地，又似风薄木。
谁容鼠栖冰，信是龙衔烛。
阳曦助喘息，未害摇空腹。
惠气生袴襦，仍工展拳足。
岂惟脱肤鳞，兼复平体粟。
角喧那用诧，执热定思沃。
收功在岁寒，较德比时燠。
虽余炙手焰，宁有烂额酷。
矧当凝沍辰，炎帝独回毂。
玄冥真退听，祝融端可录。
嗟予亦何者，万里歌黄鹄。
偃仰对窗扉，妍暖谢衾褥。
壮怀羞灶媚，晚悟笑突曲。
因思塱指人，暴露苦皲瘃。[1]

① 《中州集》卷一〇。

赵秉文的《夜卧炕暖诗》云：

京师苦寒岁，桂玉不易求。
斗粟换束薪，掉臂不肯酬。
日粜五升米，未有旦夕忧。
近山富黑墼，百金不难谋。
地炕规玲珑，火穴通深幽。
长舒两脚睡，暖律初回邹。
门前三尺雪，鼻息方齁齁。
田家烧榾柮，湿烟炫泪流。
浑家身上衣，炙背晓未休。
谁能献此术，助汝当衾裯[1]。

此外，朱自牧在《晋宁感兴》中有"樵丁还喜炕连厨"句。晋宁，本宋州名，金改葭州，在今陕西佳县。女真诗人完颜璹《如庵乐事》中有"炕暖窗明有书册"[2] 之句。

在金上京城及东北地区其他一些金代遗址中，发现多处火炕遗迹。1979年在金代蒲峪路故城官署遗址曾发现有完好的火炕以及灶坑和烟囱[3]。在苏联远东滨海省乌苏里斯克的古城址发现女真人烧炕用的烟道，在奥西诺夫卡河畔也有火炕的遗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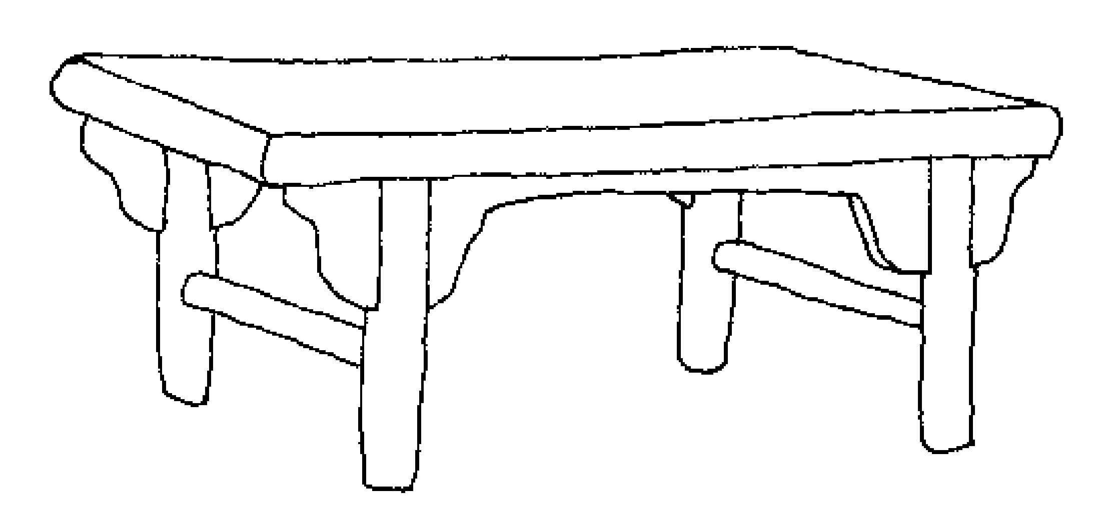
---

①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五。

② 《中州集》卷五。

③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克东县金蒲峪路故城发掘》，《考古》1987年第2期。

④ 参见 A·П·奥克拉德尼科夫《滨海遥远的过去》第七章，《女真国时代》，符拉迪沃斯托克1959年版。



山西大同金代阎德墓出土的炕桌(摹本)

以上诗篇和考古资料说明,金代有火炕的地方并不限于女真聚居的东北地区,而几乎遍及北方各地。烧火炕的燃料,主要是树木(榾柮),农作物稭秆,在产煤区附近,则多用煤。上引诗中的“西山石为薪”,“近山富黑墍”,显然都是指煤。陆游《老学庵笔记》中也记载当时“北方多石炭”[①]。宋金时北方各族人民用煤炭作燃料,已非个别现象。

① 卷一,中华书局1979年版。

第四章　行旅交通风俗

第一节　陆路

陆路交通工具主要是畜力和车辆。

一、畜力

金国畜力有马、牛、羊、驼、骡、驴等。供人乘坐，以其负重及牵引车辆。

女真地区很早就以产马著称，女真人则以善骑射闻名。《北风扬沙录》说，女真之地"产名马"，女真人"俗勇悍，耐饥渴辛苦，骑马上下崖如飞"。除马外，还有驼、骡、驴等。金国的女真、汉人及其他族人平时出行主要靠这些畜力(特别是马)作为代步工具。

从金人的一些诗词中也可反映出马、驴等是常见的代步工具。如陈元规《元日隆安道中》："山冈重复三竿日，溪路萦回一席天。老境飘零情更恶，又从马上得新年。"[①] 杨庭秀《成皋道中》："瘦马成皋道阻长，峥嵘冰雪老年光。"[②] 田特秀《宿万安

---

① 《中州集》卷五。

② 《中州集》卷七。

寺》有“长途鞍马倦黄尘”[1] 句。鲜于溥《鲁村道中》：“小桥沙路已堪图，更着衰翁跨蹇驴。”[2] 张瑴（伯玉）有诗云：“日日饮燕市，人人识张胡。西山晚来好，饮酒不下驴。”[3] 不仅在境内郊游、远行要靠骑马，就是出使邻国也不例外。李遹（平甫）《使高丽》诗云：“去国五千里，马头犹向东。”[4]

元明之际的诗人李祁《题金人出塞图》诗云：“忆昔从北征，驱车出幽蓟。天时大雨雪，道远恐遂泥。牛马俱阻塞，驴骡缩如蝟。所见人物殊，适与此图类。”[5] 诗人从征幽蓟所见，恰与金人出塞图中景象十分相近。图与诗都反映了金元时期北方的牛马骡驴为主要运输工具的实况。



山西沁源正中村金墓壁画中戴毡笠、穿盘领袍、尖头靴的骑马者

① 《中州集》卷八。
② 《中州集》卷九。
③ 刘祁《归潜志》卷二。
④ 《中州集》卷五。
⑤ 《元诗选》初集《云阳集》。

马匹不仅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用来乘骑、负重、牵引车辆的运输工具,而且在战争中具重要地位。从女真抗辽建国到灭辽克宋的战争中,骑兵发挥了巨大作用。每当作战之前,征调马匹成不可缺少的备战措施。天会三年(1125 年)七月,为了攻宋,"诏南京括官豪牧马,以等第取之,分给诸军"[①]。在海陵王决意南侵后,更是大肆括马。正隆四年(1159 年)八月,"诏诸路调马,以户口为差,计五十六万余疋,富室有至六十疋者,仍令户自养饲以俟"[②]。金宋交战后,正隆六年竟"大括天下羸马"[③],以补充战争中所需马匹的不足。卫绍王以后,也多次括马。哀宗天兴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竟杀马分犒将士,"杀上厩马五十疋,官马百五十疋,分犒将士,尚厩饲马止十疋。百官惟执政四五人与都弹压移失剌乘马,余皆徒行矣"[④]。表明金王朝已走到尽头,半个月后便灭亡了。

为了保证平日与战时所需马匹(包括作为交通运输工具及食用)的来源,金朝设置专门机构官员,掌理此事。金初,因袭辽制,设置"群牧"。天德间,置五个群牧所,各设官员管理。又在诸色人内选家富丁多者及品官、猛安谋克等家中余丁、奴隶等,使之牧放马驼牛羊,称为"群子",并制定了奖罚办法。世宗时,置七群牧所。大定二十年(1180 年)三月,更定群牧官、群牧人等奖罚条令,加速了马驼牛羊的蕃息。二十八年(1188 年),马 47 万,牛 13 万,羊 87 万,驼 4 千[⑤]。此后,章宗明昌、宣宗兴定间,又陆续颁布了有关奖励养马及括马的规定。如明昌五年

---

① 《金史》卷三《太宗纪》。

②③ 《金史》卷五《海陵纪》。

④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丛书集成初编"本。

⑤ 《金史》卷四四《兵志四》。

(1194年),“散骤马,令中都、西京、河北东西路验民物力分畜之”。“又令它路民养马者,死则于前四路所养者给换,若欲用则悉以送官。然每有大役,必括于民,及取消群官之余骑,以供战士焉”。宣宗兴定元年(1217年),“定民间收溃军亡马之法,及以马送官酬直之格”,每交上等马一匹,给银五十两,中下递减十两。又“遣官括市民马,立赏格以示劝”①。从金廷对马政的重视,也可见马匹在平日及战时的重要作用。

二、车辆

车辆是和畜力并重的交通运输工具。

《神麓记》说:随阔(绥可)“自幼习射采生,长而善骑射猎,教人烧炭炼铁,刳木为器,制造舟车”②,说明女真人早在绥可时代已会造舟车。《金史》卷一《世纪》载,世祖劾里钵在同敌部作战时,对方死者如仆麻,水为之赤,“弃车甲马牛军实尽获之”,表明这时车辆已用于战事。

车辆多以马、牛、驼、骡、驴等牵引。刘迎《车辘轆》诗云:“马虺隤,牛觳觫,山行萦纡车辘轆。”③ 又,《败车行》云:“前车行,后车逐,车声夜随山诘曲。前车失手落高崖,车轮直下声如雷。同行急救救不得,人牛翻压鸣哀声。我时潜闻后车说,前车使牛何太拙。”④

金国车辆除主要用畜力牵引外,还有人力手推车。蔡珪《燕山道中》云:“独轮车重汗如浆,蒲秸芒鞋亦败商。”⑤

三、车舆制度

① 《金史》卷四四《兵志》。

② 《会编》政宣上帙一八。

③④ 《中州集》卷三。

⑤ 《中州集》卷一。

同历代王朝一样,金朝对上自天子、皇后、妃嫔、太子、百官,下及庶民百姓的车舆均有明确规定,各有等差,不得僭越,“所以别上下,明等威也”[①]。

金初,在对辽宋的战争中,虏获辽宋仪物,渐有车辂之制。天眷三年(1140年),熙宗巡幸燕京,开始用特制的天子车驾。世宗时正式制定车舆制度。

大定十一年(1171年),世宗到南郊祭祀,命太常寺按宋南郊礼安排卤簿(仪仗队)。卤簿当用玉辂、金辂、象辂、革辂、木辂、耕根车、明远车、指南车、记里鼓车、崇德车、皮轩车、进贤车、黄钺车、白鹭车、鸾旗车、豹尾车、轺车、羊车各一,革车五,属车十二。然而当时并未筹备齐全。

皇后之车有六,分别为重翟车、厌翟车、翟车、安车、四望车、金根车。

其他如妃嫔、皇太子、公主以下百官的车,各有定制。对车的数量、形制、质料、颜色、装饰等,均有规定。

庶人的马鞍许用黑漆,以骨、角、铁为饰,不得用玉及金、银、犀、象饰鞯鞍。

考工工作者在许多地方发现了金代车马具。在黑龙江肇东八里城、绥滨等地出土的金代车马具,包括银、铜饰马鞍,铁马镫、马衔,烙马火印以及铁车辖等,其中有的明显表现出受到中原地区车马具的影响[②]。

---

① 《金史》卷四三《舆服志》。

② 见《绥滨永生的金代平民墓》;《黑龙江肇东县八里城清理简报》。

第二节 水路

金国内有江河湖泊，东濒大海，船舰是内河和近海的运输工具。

一、金初舟楫和造船业的发展

女真在建国前后已知用舟楫渡河。前引《神麓记》载，绥可时代即能制造舟车。《松漠记闻》卷下载："其俗刳木为舟，长可八尺，形如梭，曰梭船。上施一桨，止以捕鱼，至渡车则方舟或三舟。后悟室（完颜希尹）得南人，始造船如中国运粮者，多自国都往五国头城载鱼。"《金史》卷二《太祖纪》载，收国元年（1115年）八月，阿骨打攻打黄龙府，行至混同江，无舟，"使一人道前乘赭白马径涉，曰：'视吾鞭所指而行。'诸军随之，水及马腹。后使舟人测其渡处，深不得其底"。此说虽近于神话，但可以说明当时已有舟楫，并用于战事。太宗时，金国的舟师已初具规模。天会间，叛乱者依山谷，地势险阻，林木深密，官府骑兵不得施展。太宗至混同江，命人"具舟楫般江"。一边令官兵据高山，连木为栅，多张旗帜，以示长久之计；一边"潜以舟师浮江而下，直捣其营，遂大败之"[①]。

为了适应攻宋的需要，造船业有了迅速的发展。天会十三年（1135年），刘豫曾献海道图和战船木样，熙宗用刘豫建议，令人在蔚州采伐树木，准备制造战舰，后因故中缀[②]。海陵王时造船业有了明显的发展。正隆四年（1159年），海陵王为了伐宋，

① 《金史》卷七三《晏传》。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二〇。

开始“造战船于通州”[①]。五年(1160年),东海县民张旺、徐元等起义,海陵王遣都水监徐文等,“率舟师九百,浮海讨之”。并说:“朕意不在一邑,将试舟师耳。”次年又征诸道水手运战船[②]。在攻宋战争中,海陵王曾令曹望之运米八十万斛,“由蔡水入淮,馈伐宋诸军,期以一日”,曹望之如期运到[③]。反映了当时的水陆运输能力已相当可观。在金宋交战中,金将苏保衡率舟师泛海,直趋临安(今杭州),与南宋守浙江副总管李宝相遇,李宝命以火箭射之,“延烧数百艘”,金兵“脱甲而降者三千人次”[④]。这一情况说明金国所造的近海船已具一定的数量和规模。

二、破冰船

金国地处北方,江河冰封期长,金人发明了破冰船,可破冰而行。蔡珪《撞冰行》诗云:

船头傅铁横长锥,十十五五张黄旗。
百夫袖手略无用,舟过理棹徐徐归。
……
扬镵启路夜撞冰,手皮半逐冰皮裂。
今年穷腊波溶溶,安流东下闲篙工。
江东贾客借余润,贞元使者如春风[⑤]。

看来这种破冰船是在船头装置铁锥。如此,无论是贾客经商,还是官员出使(贞元是海陵王年号)的船只都可在冰河上行驶而不

①② 《金史》卷五《海陵纪》。
③ 《金史》卷九二《曹望之传》。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二。
⑤ 《中州集》卷一。

受阻隔了。

三、漕运

为了保证平时各地粮、盐等生活必需品的调运，建立了漕运制度，将诸内河沟通起来。还在诸路滨河城镇设置仓库。其制，每年春运以江河解冻起，到雨季止。秋运从八月起到结冰止。按规定付给纲户运费。由于漕河所经之地的州县官以为与己无利，往往生出许多弊端。章宗泰和六年(1206年)，规定凡漕河所经之地，州府县官衔内分别带"提控漕河事"或"管勾漕河事"，保证纲运，维护堤岸。这一措施有利于水陆漕运的畅通。

第三节　桥梁

桥梁是渡水的交通工具，有浮桥、木桥和石桥等。

一、浮桥

浮桥，是以船、筏做成的临时性桥梁，我国劳动人民很早就会搭造浮桥[①]。金人常常利用浮桥，供车辆或人畜渡河。《松漠记闻》卷下所载"渡车则方舟或三舟"，就是将三、四只船并在一起，以为浮桥。

浮桥可随时搭造或拆除，机动灵活，在战争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兀术(完颜宗弼)在对宋作战中，屡屡"作筏系桥"[②]，"造舟为梁"[③]。海陵王攻宋时，金兵大肆伐木造船，搭设浮桥。正隆四年

① 《诗·大雅·大明》有"造舟为梁"句。朱熹注云："作船于水，比之而加版于其上，以通行者，即今之浮桥也。"可知浮桥历史颇为久远。

② 《大金国志》卷一一《熙宗孝成皇帝三》。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三。

(1159年),南宋归朝官李宗闵上书说,"臣窃闻近者金人岐、雍间伐木以造浮梁"[1]。六年,海陵王渡淮之前,以尚书右丞相李通为大都督,将军粘安阿术虎为副都督,先造浮梁于淮水之上[2]。

二、木桥

木桥是人畜、车辆渡河的重要工具。

金人架设木桥的技术已相当高超。陕西路兵马使张中彦就是一位有名的造桥能手。海陵王在营建汴京新宫时,张中彦负责采运关中木材。青峰山巨木虽多,但高深阻隔,无法运出,"唐宋以来不能致"。张中彦"构崖驾壑,起长桥十数里,以车运木,若行平地,开六盘山水洛之地,遂通汴梁"[3]。

三、石桥

金人建筑石桥技术,更是高超,名扬中外。《济源创建石桥碑》载,河南怀宁府济源县于大定十七年十月到二十二年三月间建成一座石桥,从此,"居民行旅无往来限阻之叹"[4]。又如,《磁州石桥记》载,磁州是当时的交通要冲,每当雨季来临,交通不便。最初由一和尚发起修筑石桥,历经四十年修成此桥。"凡用石工以亿计,观其缔构隆崇,砻嵌致密,如山斯屹,如月斯彀。力拔地劲,势与空斗。忽兮无楹,何其壮也。广容两轨,濠以十丈,旁凿二室,以泄水怒。下涧九泉,以镇地脉。垩以白灰,制以铁楗,标以华柱,护以崇栏。物鬼怪蹲伏,腾掷变态百出。屹若飞动,嘘可骇也。……信乎天下之雄胜,而燕南之伟观也"[5]。其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一。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二。

③ 《金史》卷七九《张中彦传》。

④ 《金文最》卷七二。

⑤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三。

雄伟壮观，不难想见。

卢沟桥更堪称中外石桥建筑史上的杰作。卢沟桥横跨卢沟河（今永定河）上，这里历来是重要渡口，在石桥修建之前，曾有浮桥、木桥。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五月，世宗诏建石桥。几个月后，世宗病故。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六月"复以涉者病河流湍急，诏命造舟，既而更名建石桥"[①]，明昌三年（1192年）三月，石桥建成，敕名广利桥。

关于卢沟桥的情况，曾在元朝任职的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在其行记中说：

> 自从汗八里（元大都皇城，今北京）发足以后，骑行十哩，抵一极大河流名称普里桑乾，此河流入海洋。商人利用河流运输商货者甚伙。河上有一美丽石桥，各处桥梁之美鲜有及之者。桥长三百步，宽逾八步，十骑可并行于上。下有桥拱二十四，桥脚二十四，建置甚佳，纯用极美之大理石为之。桥两旁皆有大理石栏，又有柱，狮腰承之。柱顶别有一狮，此种石狮甚巨丽，雕刻甚精。每隔一步有一石柱，其状皆同。两柱之间建灰色大理石柱，俾行人不致落水。桥两面皆如此，颇壮观也[②]。

马可波罗所见的石桥，与现在卢沟桥的形状大体相符，桥长三百步、宽八步与实测的长260公尺、宽7.5公尺接近。其余栏杆、石狮的形状也相似。只是桥拱数目不一致，可能是因后来追记

①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
② 冯承钧译，沙昂海编注《马可波罗行记》，第418页，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或由其他原因致误。卢沟桥建成之后，经历代修缮，至今保存完好。现今桥的整个形制，桥的下部基础和桥身部分构件与雕刻，当仍为金代原物；桥拱、桥面和部分雕刻则为历代所修理补配。1975年，有关部门在卢沟桥上进行载重科学试验，最后通过429吨大型平板车，运行良好，充分显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石桥建筑方面所表现出的智慧和创造力①。

第四节　要道与驿馆

一、皇帝游幸通道

金朝皇帝承辽代的捺钵制度，一年四季到气候适宜的地方行猎和避暑消寒，这就是所谓的“春山秋水，冬夏剌钵”②。金朝迁都燕京之后，海陵王、世宗、章宗、卫绍王等，每年都要外出行猎和避暑，“春水”以去滦州的石城长春宫为多，还有安州，顺州和蓟州的玉田等地，夏秋多去金莲川。皇帝所经州县的道路需要花费许多人力物力进行修筑，以保证其畅通无阻。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正月，世宗“如春水，诏夹道三十里内被役之民与免今年租税，仍给佣直”③。这里“被役之民”应当包括那些为世宗“春水”而修筑道路者。梁襄在谏世宗幸金莲川疏中说：“以一身之乐，岁使百万之人困于役，伤于财，不得其所”④。这里的役

① 上参见罗哲文等《略谈卢沟桥的历史与建筑》，《金代卢沟桥进行超限大件通过的载重试验取得成功》，均载《文物》1975年第10期。

② 《大金国志》卷一一《熙宗孝成皇帝三》。

③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④ 《金史》卷九六《梁襄传》。

与财，无疑也有很大部分是用于修路的。为四时游幸而修筑道路，在客观上方便了那里的陆路交通。

二、金宋驿道

金与宋、高丽、西夏在和好时，每逢正旦、双方君主生辰等，都要互派使节祝贺，金同这些国家间也有往来通道。宋人的一些行程录留下了关于从宋至金上京、中都驿道的记载。

(一) 白沟至上京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记载了金初从辽宋旧界白沟至金上京附近所经驿站：

1. 雄州(60里) 2. 新城(60里) 3. 涿州(60里) 4. 良乡(60里) 5. 燕山府(80里) 6. 潞县(70里) 7. 三河(60里) 8. 蓟州(70里) 9. 玉田(90里) 10. 韩城镇(50里) 11. 清州(90里) 12. 滦州(40里) 13. 望都(60里) 14. 营州(100里) 15. 润州(80里) 16. 迁州(90里) 17. 习州(90里) 18. 来州(80里) 19. 海云寺(100里) 20. 红花务(90里) 21. 锦州(80里) 22. 刘家庄(100里) 23. 显州(90里) 24. 兔儿涡(60里) 25. 梁鱼务(103里) 26. 没咄(孛堇)寨(80里) 27. 沈州(70里) 28. 兴州(90里) 29. 咸州(40里) 30. 肃州(50里) 31. 同州(30里) 32. 信州(90里) 33. 蒲里孛堇寨(40里) 34. 黄龙府(60里) 35. 托撒孛堇寨(90里) 36. 漫七离孛堇寨(100里) 37. 和里间寨(90里) 38. 句孤孛堇寨(70里) 39. 达河寨(40里) 40. 蒲挞寨(50里) 41. 上京驿馆

(二) 泗州至中都

楼钥《北行日录》、范成大《揽辔录》、周煇《北辕录》等，记载了从盱眙渡淮由泗州入金界至金中都的路线及沿途见闻。

楼钥《北行日录》所载路线：

1. 泗州 2. 临淮 3. 春隅镇 4. 虹县 5. 灵璧 6. 静安镇 7. 宿州 8. 蕲泽镇 9. 柳子镇 10. 永城 11. 会亭镇 12. 谷熟 13. 南京(归德府) 14. 宁陵 15. 雍丘 16. 陈留 17. 东京(开封) 18. 濬州 19. 汤阴 20. 相州 21. 邯郸 22. 沙河 23. 内丘 24. 柏乡 25. 赵州 26. 栾城 27. 真定 28. 新乐 29. 中山 30. 望都 31. 安肃军 32. 定兴 33. 涿州 34. 良乡 35. 燕山城

此外，洪皓《松漠记闻》、张棣《金虏图经》、赵彦卫《云麓漫钞》、范成大《揽辔录》、周煇《北辕录》等也分别记载了从宋金边界到上京的地里驿程。

三、驿馆

驿馆除了为政府官员往来公干、传递文书提供食宿之外，还是招待过路外使的场所。据《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载，许亢宗一行为贺金太宗即位，出使金国，在诸驿馆受到热情款待，当临近咸州时，有州守出迎，设宴，席间有歌舞演出。然后迎至驿馆。这时馆外有“老幼夹观，填溢道路”。次日，有伴使问候，置酒，设宴。这些伴使都通晓汉语，兼作译员和接待。当然金初诸事处在草创时期，虽接待热情，但设备简单。上京外的驿馆，“惟茅舍三十余间，墙壁全密，堂室如帟幕，寝榻皆土床，铺厚毡

褥及锦绣貂皮被、大枕头等”。外有“女真兵数十，佩刀、执弓矢，守护甚严”。

至中晚期，金朝的驿馆较初期有很大改观，接待依然热情周到。楼钥到燕山（中都）城外燕宾馆，受到许多高级官员的宴请后才入城[1]。范成大去中都亦住燕宾馆，他以《燕宾馆》为题赋诗云：“九日朝天种落欢，也将佳节劝杯盘。苦寒不以东篱下，雪满西山把菊看。”[2] 诗注说他在燕宾馆正值重阳节，在这里看到了西山的白雪。

至于一般官员或羁旅之人所住的驿舍，则不能同接待外使的驿馆相比，其设备很简陋。刘铎的一首咏渑池驿舍诗云：“惯从鞍马作生涯，宿处依依认是家。炉火相看衣袖暖，盘飧未办驿厨哗。淹留岁月头如雪，汩没风尘眼更花。永夜如何得消遣，新诗吟罢自煎茶。”[3] 赵鼎在来同馆的遭遇就更差了。诗云：“渭北洮南过却春，穷边冰雪更愁人。来同驿里题诗处，破屋春灯一病身。”[4]

① 《北行日录》。
② 《范石湖集》卷一二。
③ 《渑池驿舍用苑极之郎中韵》，《中州集》卷七。
④ 《宿来同馆》，《中州集》卷八。

第五章　婚姻风俗

第一节　婚姻制度

一、一夫一妻制的确立

《金史》、《神麓记》、《松漠记闻》中留下了关于女真早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最重要资料，说明女真在其始祖函普时已基本确立了一夫一妻制度。

《金史》卷一《世纪》载：女真始祖函普，初从高丽来，年已六十岁。函普到完颜部后，部人因杀别族之人，由是两族交恶，常常发生械斗，关系十分紧张。完颜部人对函普说：如能解此怨，使两族人不再相互残杀，部有一贤女，年十六而未嫁人，当以她相配，你也可以成为完颜部人。函普便亲往邻族劝说：杀一人而斗不能解，双方损伤愈来愈多。不如止诛首乱者一人，部内以物赔偿你们的损失，这样既能停止争斗而且还可获利。邻族接受了他的建议，并且与完颜部相约："凡有杀伤人者，征其家人口一马十偶(对)、牸牛(母牛)十头、黄金六两，与所杀伤之家，即两解，不得私斗。"女真"杀人偿马牛三十"之俗，便是由此而来的。由于函普解决了完颜部与邻族的关系问题，部人都很信服他，

“谢以青牛一，并许十六之妇。始祖乃以青牛为聘礼而纳之，并得其赀产”。后来生二男，长曰乌鲁，次曰斡鲁，一女为注思板。函普遂为完颜部人，并被称为始祖。

苗耀《神麓记》有近似的记载：女真始祖揞浦（即函普），出自新罗，奔至阿触胡，无所归依，便依附完颜部，以完颜为氏。揞浦年六十而未娶。当时各部落以强凌弱，没有制度。揞浦“教人举债生息，勤于耕种”，遂至巨富。如有“盗鸡豚狗马者，以桎梏拘械，用柳条笞挞外，赔偿七倍”。法令严峻，果断不私，由是远近皆服。邻寨姓徒姑丹的酋长有女年十四，尚未出嫁，遂以牛马财物农具作陪嫁，嫁给揞浦。后来女真各部结为联盟，推举揞浦为首领。揞浦生讹鲁辣，讹鲁辣生佯海，佯海生随阔[①]。

《松漠记闻》卷上亦云：女真酋长本新罗人，姓完颜氏。女真以其办事干练，遂将首领职位让给他。酋长兄弟三人，一为熟女真酋长，一去其他部落。酋长年六十余，女真将十六岁的女子嫁给他，生二子，其长子名胡来。

当时女真尚无文字，以上诸书记载，大都是依据传闻追记的，因此略有出入，而且未必准确。但这是我们能见到的考察女真早期社会和婚姻制度的重要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可以对女真的婚姻家庭制度得出如下的一些认识和判断。

首先，从“凡有杀伤人者，征其家人口一，马十偶，牸牛十，黄金六两”，“杀人偿马牛三十，教人举债生息”等知道当时已经出现相当数量的私有财产，而且人也同财产一样可以为别人所占有。“若遇盗鸡豚狗马者，以桎梏拘械，用柳条笞挞外，赔偿七倍”，则反映出那时已经有了维护私有财产的不成文法。

---

①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一八。

其次,这时的家庭是妻从夫居,世系与财产继承均以父系计算,因而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家庭。

再次,从函普以青牛为聘礼纳妇可知男方需给女方亲属赠送礼物,算是被出让的女儿的赎金,这是从对偶家庭发生时就出现了的购买妇女的现象。

最后,函普之被接受为完颜部的氏族成员,并被推举为酋长这一传说,仍保留有明显的母权制风俗残余,即"氏族可以收养外人入族,并用这个办法吸收他们为整个部落的成员","从而获得了氏族和部落的一切权利"[1]。

事实表明,女真在公元十世纪函普时,已经确立了"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一夫一妻制。

二、原始婚制的残余

在一夫一妻制出现和确立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女真社会还存在着许多原始群婚的遗风。

(一) 接续婚或收继婚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载:女真婚俗,"父死则妻其母,兄死则妻其嫂,叔伯死则侄亦如之,故无论贵贱,人有数妻"。《金史》卷六四《后妃传》载,"妇女寡居,宗族接续之"。这当是群婚晚期阶段一个氏族的妇女以另一氏族的一群男子为她们共同的丈夫,而男子则以另一氏族的一群妇女为他们的共同妻子的那个时代所遗留下的痕迹。

这种"妻母报嫂"的风俗,在北方许多民族(如匈奴、乌桓、契丹及后来的蒙古等)的历史上都存在过,并且被认为是天经地义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3页。

的事情。《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后汉书》卷九〇《乌桓列传》:“其俗,妻后母,报寡嫂。”《隋书》卷八四《突厥传》:“父兄死,子弟妻其群母及嫂。”文惟简《虏廷事实》载契丹“娶其妇于家,而其妇身死不令归宗,则兄皆得以聘之,有妻其继母者”。《元朝秘史》卷一亦载蒙古有“收嫂为妻”之俗。不同民族中出现的相同婚姻制度反映了他们所经历过的共同的发展道路。

（二）隶役婚

《松漠记闻》卷上载:女真人成婚之后,男方要留女家“执仆隶役”三年。在此期间,“虽行酒进食皆躬亲之。三年然后以妇归”。这时女方则“用奴隶数十户,牛马十数群,每群九牸一牡,以资遣之”。这是母系氏族下妻方居住的遗风,所不同的是私有财产已受到重视。

（三）一夫多妻

女真的一夫一妻制同别的民族一样,从一开始就成为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久居金国的洪皓说:“其良人皆有小妇、侍婢。”[①]虽未必尽然,但一夫多妻较为常见应是事实。

女真早期即存在一夫多妻。昭祖一次掳二女子以归,“昭祖纳其一,贤石鲁纳其一,皆以为妾”[②]。终金之世,都是如此。海陵王时曾明令规定:“命庶官许求次室二人,百姓亦许置妾。”[③]平民置妾须得到官方的许可。如由宋入金者孔彦舟,“荒于色,有禽兽行”,妾生女有姿色,又将其女“纳为妾”[④]。至于帝王贵胄达官的嫔妃妻

① 《松漠记闻》卷上。
② 《金史》卷一《世纪》。
③ 《金史》卷五《海陵王纪》。
④ 《金史》卷七九《孔彦舟传》。

妾成群更是司空见惯之事了。

三、皇族世婚制

这也是原始婚制的遗留。女真早期，完颜氏即同某些异姓部长之家世代联姻。金朝建立后，完颜氏成了皇族，这一风习依然被传承下来。“昏因有恒族”[①]、“后不娶庶族”[②]，始终是金朝帝王恪守的祖训和信条。他们通常只在徒单、唐括、蒲察、拏懒、仆散、纥石烈、乌林达、乌古伦、裴满等大族中娶后尚主，“天子娶后必于是，公主下嫁必于是”[③]。

金朝九帝的皇后分别是：

太祖圣穆皇后　唐括氏
光懿皇后　裴满氏
钦宪皇后　纥石烈氏
宣献皇后　仆散氏
太宗钦仁皇后　唐括氏
熙宗悼平皇后　裴满氏
海陵后　徒单氏
世宗昭德皇后　乌林答氏
章宗钦怀皇后　蒲察氏
卫绍王后　徒单氏
宣宗皇后　王氏
明惠皇后　王氏(王皇后之姊)

---

① 《金史》卷一二〇《世戚传》。
② 《金史》卷六五《后妃传上》。
③ 《金史》卷一二〇《世戚传》。

哀宗皇后 徒单氏

在诸皇后中，惟有宣宗皇后王氏姊妹是个特例，非女真世家大族。宣宗为翼王时，章宗诏诸王求民家之女"以广继嗣"，遂纳王氏。宣宗见其姊有姿色，又纳之，宣宗继位，封为妃，后来又立为后。

金朝对"娶后尚主"的限制极严，难以通融。章宗在钦怀皇后死后，中宫虚位，想立"能作字，知文义，尤善伺候颜色，迎合旨意"的李师儿为后，但因李师儿出身微贱（其家因罪而被没入宫籍监），众大臣以"国朝立后非贵种不预选择"[①] 为理由，坚决反对章宗纳她为后。章宗不得已，进封李师儿为元妃。因此，元妃虽"势位熏赫，与皇后侔"[②]，但在名份上仍为妃，而不是后。

金朝初年，诸妃并无固定的位号，熙宗时开始有贵妃、贤妃、德妃之号。海陵王时后宫渐多，有元妃、姝妃、惠妃、贵妃、贤妃、宸妃、丽妃、淑妃、德妃、昭妃、温妃、柔妃等。世宗时后宫简少，章宗以后，内官制度大备。诸妃的出身较皇后宽泛，不仅世家大族，还有许多来自汉人、契丹、渤海者。

四、金朝的婚姻政策

金朝统治者对女真及其他族的原始婚姻制度残余采取了一定的限制措施。如禁同姓为婚、继父母之子女通婚等。太祖天辅元年（1117 年），"诏自收宁江州已后同姓为婚者，杖而离之"[③]。太宗天会五年（1127 年），诏曰："合苏馆诸部与新附人民，其在降附之后同姓为婚者，离之。"[④] 八年（1130 年），令"继

①② 元好问《平章政事寿国张文贞公神道碑》，《遗山先生文集》卷一六。

③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④ 《金史》卷二《太祖纪》。

父继母之男女无相嫁娶"[①] 等等。这些诏令的颁施,反映了在女真一夫一妻制确立后相当长的时期里,原始婚姻制度残余并没有完全根除,同时也说明了人们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已觉察到旧的婚姻制度不利于自身的繁衍和社会的进步,因此采取措施,禁限陋习。

随着金朝疆域扩大,各族共居杂处,统治者对各族间的通婚持听任或鼓励的态度。世宗为防备耶律大石成为边患,于大定十七年(1177 年)下令徙西北路部分契丹人往上京、济、利等路安置,"俾与女真人杂居,男婚女聘,渐化成俗",并称这是"长久之策"[②]。章宗二年(1191 年),尚书省言:"齐民与屯田户往往不睦,若令递相婚姻,实国家长久安宁之计。"章宗从之[③]。泰和六年(1206 年),"诏屯田军户与所居民为婚姻者听"[④]。女真族与境内其他族通婚,既是民族融合、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又是金朝统治者为使社会长治久安而采取的措施,具有积极的历史作用。

第二节 婚嫁习俗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一种制度的变革往往需要经过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才能最后确定和巩固下来,而风俗习惯则显得更加不易改变。自女真见诸史籍记载,在婚姻形态上已是一

① 《金史》卷三《太宗纪》。
②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
③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④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夫一妻制,但是在金朝建立前后乃至终金之世的女真婚俗中,依然保留了不少群婚的遗风。

一、婚恋自由

女真早期,男女婚姻有较大的自由,无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松漠记闻》卷上载:女真的富家子弟常常在夜晚携带酒馔骑马到嗢热(兀惹)住地,嗢热女子听说他们来到,便聚拢围观,有的则同他们一起饮酒,或以起舞讴歌助兴。倘若双方有意,就跟随女真人而去,父母也不加干涉。留数载生了子女之后,回到娘家,谓之“拜门”,执子婿之礼,“其俗谓男女自媒,胜于纳币而昏者”[①]。《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卷三亦记载有女真婚嫁礼俗:“富者则以牛马为币,贫者则女年及笄行歌于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妇工容色,以伸求侣之意,听者有未娶欲纳之者,即携而归,其后方具礼,偕女来家,以告父母。”

二、婚仪

在女真人相亲、订亲、成亲仪式中,保留许多母系氏族制下的痕迹。订婚时,男方及其亲属携带酒馔到女家,“妇家无大小,皆坐炕上,婿党罗拜其下,谓之男下女”。礼毕,男方牵马百匹,少者十匹,供女方家长选择,女方不过留十之二、三,或皆不中选。一般以留马少为耻,女家也给一定的回礼[②]。

泰和五年(1205年)六月,曾“制定本朝婚礼”[③]。其具体条文则不得而知。

三、渤海婚俗

① 《契丹国志》卷二六《诸蕃记》所载略同。

② 《松漠记闻》卷上;《金志》。

③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渤海旧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礼，必先攘窃以奔”。大定十七年(1177年)，明令禁绝这种婚俗，“犯者以奸论”[①]。

四、同性恋

据《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载：宫中诸妃侍女皆服男子衣冠，号“假厮儿”，即假小子。有一名为胜哥者，是海陵王昭妃阿里虎(姓蒲察氏)的侍女，“阿里虎与之同卧起，如夫妇”。厨婢三娘将此事报告海陵王，阿里虎遂将三娘打死。海陵王得知后，缢杀阿里虎。

五、指腹为婚

《松漠记闻》卷上载：“金国旧俗多指腹为婚姻，既长，虽贵贱殊隔，亦不可渝。”

上述女真婚俗，不但流行于辽金之际，而且延续了很长时间，直到清代，在东北的满汉人中，仍然可以看到这方面的某些痕迹。杨宾《柳边纪略》卷四说：

> 婚姻择门第相当者，先求年老为媒，将允则男之母径至女家视其女，与之簪珥布帛，女家无他辞，男之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头，姻戚亦无他辞，乃率其子侄群至女家叩头，《金志》所谓男下女礼者是也。

指腹为婚之俗，在清代已不多见，但是并未绝迹，而且直到20世纪上半叶，在东北农村的满汉人中，依然有指腹为婚者，这种风俗可谓源远流长。

①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第六章　生育与姓名风俗

第一节　生育风俗

一、重视生子

女真人重视生子，皇帝更是如此。天辅七年（1123年），习不失将当年"辽人以燕京降"，"宋人约岁币"及"世宗（完颜雍）生"并列为三件大事，称"国家迭有大庆"，请太宗减郓王昂因违纪而当受死刑，"太宗然之"[1]。皇统二年（1142年），熙宗因"二十四岁始有皇子，喜甚"，于是遣使驰报太皇太后，"命名"，"大赦天下"，并奏告天地宗庙[2]。泰和二年（1202年）九月，章宗"以皇子生，亲谢南北郊"[3]。这些都反映了女真人、特别是皇帝对生子的重视。

二、自择佳辰为"生日"

女真初无历法，不知纪年，"以草一青为一岁"，当然也无所

---

① 《金史》卷七〇《习不失传》。
② 《金史》卷八〇《济安传》。
③ 《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

谓生日。金朝建立后,“浸染华风”,皇室贵胄纷纷“自择佳辰”已为生日。粘罕(完颜宗翰)以正旦、悟室(完颜希尹)以元夕、乌拽马以上巳为生日。其他如重午、七夕、重九、中秋、中元、下元、四月八日等也被人择为生日[1]。女真人选择节辰为生日,表明了对生日的重视。

三、诞生礼俗

女真人婴儿降生后,有在满月、满三月或百日、每年生日举行庆祝活动,以及十二岁后过本命年等风俗。

(一)满月

《金史》卷九三《章宗诸子传》载:洪辉(本名讹论),承安二年(1198年)五月生,“弥月,封寿王”。同书卷六四《后妃传下》载:泰和二年(1202年),元妃生皇子忒邻,群臣上表称贺。“既弥月,诏赐名,封为葛王”。

满月有翦髫礼。翦髫礼,本中原风俗。《礼记·内则》疏云:“三月剪发,所留不剪者谓之髫。”《金史》卷八《济安传》载,济安满月,“翦髫”。

(二)满三月或百日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载,忒邻“生满三月”,章宗敕放僧道度牒三千道,设醮于玄真观,为忒邻祈福。《金史》卷九三《章宗诸子传》载,忒邻生满百日,放僧道度牒三千,设醮玄真观,宴于庆和殿。与《后妃传》所载当为一事。又,《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载:洪裕,为世宗曾孙,大定二十六年(1186年)生,世宗喜甚。“满三月,宴于庆和殿,赐曾孙金鼎,金香合,重采二十端,骨睹犀、吐鹘玉山子、兔儿垂头一副,名马二匹。章宗进玉双驼镇

---

[1] 《松漠记闻》卷上。

纸、玉琵琶拨、玉凤钩、骨睹犀具佩刀、衣服一袭。世宗御酒歌欢，乙夜方罢。”可见洪裕满三月活动之隆重。

满三月还有“洗儿”之俗。忒邻生满三月，章宗以卢玑年老而健康，“命以所策杖为洗儿礼物”①。“洗儿”本中原风俗，不过是在满月举行。《东京梦华录》卷五《育子》：“至满月……大展洗儿会。亲宾盛集，煎香汤于盆中，下果子彩钱葱蒜等”。《梦粱录》卷二十《育子》六载：“至满月……大展洗儿会。亲朋俱集，煎香汤于银盆内，下洗儿果彩钱等。”

（三）生日

天德三年（1151年）正月十六日，“海陵生日，宴宗室百官于武德殿”，其生母“大氏欢甚，饮尽醉”②。

（四）本命年

与辽代一样，金代只有本命年风习。《金史》卷八五《世宗诸子传》载，郑王永蹈（本名银术可）曾召崔温论天象，崔说：“丑年有兵灾，属兔命者来年春当收兵得位。”此虽为不经之言，但从崔温说“属兔命者”云云，可知当时流行本命年风俗。

第二节　姓氏与命名

一、姓氏

（一）女真改汉姓

金源一代，随着女真与汉人交往日渐频繁，民族融合趋势不

① 《金史》卷七五《卢彦伦传》。
②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可阻挡,一些女真人纷纷改用汉姓。

早在辽金之际,即有女真改汉姓之例,如改完颜姓王,赤盏姓张,那懒姓高[①]。后来改用汉姓者渐多,世宗、章宗为保持女真旧俗一再禁止女直改译或改称汉姓。大定十三年(1173年),"禁女直人毋得译为汉姓"[②]。二十七年(1187年),"禁女真人不得改称汉姓","犯者抵罪"[③]。章宗明昌二年(1191年),"制诸女直人不得以姓氏译为汉字"[④],泰和七年(1207年),"敕女直人不得改为汉姓"[⑤]。这表明当时改译、改称汉姓已很普遍,尽管朝廷三令五申,还是阻止不住这一趋势。

据《南村辍耕录》卷一"氏族"条所载,金元之际已有三十一个女真(包括附隶于金朝的其他族)姓改称汉姓。现列表如下:

原姓	改称汉姓	原姓	改称汉姓
完颜	王	移剌	刘
乌古论	商	斡勒	石
纥石烈	高	纳剌	康
徒单	杜	夹谷	仝
女奚烈	郎	裴满	麻
兀颜	朱	尼忙古	鱼
蒲察	李	斡准	赵
颜盏	张	阿典	雷

①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卷三。

②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③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④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⑤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原　姓	改称汉姓	原　姓	改称汉姓
温迪罕	温	阿里侃	何
石　抹	萧	温　敦	空
奥　屯	曹	吾　鲁	惠
孛术鲁	鲁	抹　颜	孟
都　烈	强	仆　散	林
散　答	骆	术　虎	董
阿不哈	田	古里甲	汪
乌林答	蔡		

女真改汉姓者尚不止于此，这只是“载其可知者”，“其后氏族或因人变易，难以偏举”①。据近人考证，除上述三十一姓外，在其他二十八姓中亦有或多或少的女真（包括附隶金朝的其他族）成分渗入。这二十八姓为：毛、仇、元、术、古、包、尼、米、沙、金、居、吴、花、周、姚、计、乌、秦、马、陈、黄、单、贾、郑、慕、卢、颜、苏②。

（二）赐姓

金朝不仅有女真改称汉姓之例，并有赐“国姓”（完颜）或其他女真姓给汉人及其他族有功者的制度。金朝规定：“赐本朝姓者，凡以千人败敌三千者赐及缌麻以上，败二千人以上者赐及大功以上，败千人以上者赐止其家。”③ 如完颜阿邻本姓郭，以功劳赐姓完颜④；国用安先名安用，后赐姓完颜，改名用安⑤；郭药

---

① 《金国语解》。
② 陈述《金史拾补五种》第二种《女真汉姓考》卷二，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
③④ 《金史》卷一〇三《完颜阿邻传》。
⑤ 《金史》卷一一七《国用安传》。

师,渤海铁州人,先为辽"怨军"首领,后降宋,再降金,赐姓完颜。[①] 金代赐姓完颜之可考者近三十人,包括汉人、渤海、契丹和沙陀突厥等成分。其中有赐姓本人者,亦有赐及一家,所以实际上非完颜而称完颜者还不止于此数[②]。金朝赐给汉和其他族以别的女真姓者,据考证,赐夹谷氏者四人,温敦氏六人,兀林答氏一人,和速嘉氏一人,乌古论氏二人,女奚烈氏一人,颜盏氏二人,必兰氏一人,温撒氏一人,蒲察氏一人[③]。

二、命名

(一) 女真人姓名次序及汉名

女真人姓名次序姓氏在前,名在后,有人还有字。除姓、名、字外,初生时有小字。如章宗姓完颜,名璟,小字麻达葛;徒单合喜,徒单为姓,合喜是名;完颜伯嘉,字辅之;完颜奴申,字正甫等等。

女真帝王、皇室乃至平民除本名外,多有汉名。如太祖阿骨打,汉名旻;太宗吴乞买,汉名晟;皇族粘罕,汉名宗翰;兀术汉名宗弼;庶姓唐括安礼,安礼是汉名,本名斡鲁古;富察世杰,世杰是汉名,本名阿散等等。

女真名和汉名在使用上略有区分。前者用于彼此称呼,后者用于诏、令、章、奏[④]。

(二) 避讳

金朝对名犯古帝王、周公、孔子和本朝皇帝甚至太子,以及宋朝帝王名讳者均要避讳。明昌三年(1192 年)十一月,"诏臣

---

① 《金史》卷八二《郭药师传》。

②③ 陈述《金史拾补五种》第二种,《金赐姓表》卷一。

④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八"金一人二名"条。

庶名犯古帝王而姓复同者禁之，周公、孔子之名亦令回避”[1]。如海陵王太子名光英，后来以“英”字与“鹰隼”字声相近，改“鹰坊”为“驯鸷坊”。国号有“英国”和“应国”，遂改“英国”为“寿国”，“应国”为“杞国”。宋亦改“光州”为“蒋州”，“光山县”为“期思县”，“光化军”为“通化军”[2]。又，杨伯仁初名伯英，因避“光英”讳而改今名[3]。张炜本名爆，因避章宗“璟”而改之[4]。

---

①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② 《金史》卷八二《海陵诸子传》。
③ 《金史》卷二五《文艺传上》。
④ 《金史》卷一〇〇《张炜传》。

第七章 丧葬风俗

第一节 葬法与葬俗

一、葬法

金代有土葬、火葬及土葬火葬结合等葬法。

女真早期多用土葬，"死者埋之"①。汉人死后多用土葬。

火葬是在金代女真、北方汉人及不同宗教信徒中流行的丧葬方法。《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九载，绍兴十三年（皇统三年）张邵自金回到南宋，谈及奉使金朝的陈过庭将死，其部下自割其肋，取肝为羹，以医过庭之疾。过庭既死，"以北俗焚之，其卒又自剔股肉，投之于火，曰，此肉与相公同焚"。道士亦行火葬。如大定二十六年（1186年），"咸平集真观刘道士，载归本观，火其尸而焚之"②。

辽金之际的王恽在《论中都丧祭礼薄事状》中说："切惟送终，人子之大事，今见中都风俗薄恶，于丧祭之礼有亟当纠正者，

①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② 《辽东行部志》。

如父母之丧，例皆焚烧，以为当然，习既成风，恬不知痛。……其在汉民，断不可训。"[①] 元好问《续夷坚志》卷三载，吕忠嗣平生通晓经学，每以古人自期，他在临终时对诸子说："我死无火葬，火葬是为戮尸，无斋僧作佛事，斋僧佛事是不以尧、舜、文、武、周、孔之教待我，有违我言者，非吕氏子孙，诸子从教，无一敢违者。"张邵、王恽、吕忠嗣所言，从不同侧面反映了金朝火葬的流行，同时说明恪守传统观念者仍不乏其人。

金代还有土葬与火葬结合的葬式。尸体火化后，将骨灰及随葬品装入木棺下葬，再在墓穴内将木棺、骨灰和随葬品一同焚烧[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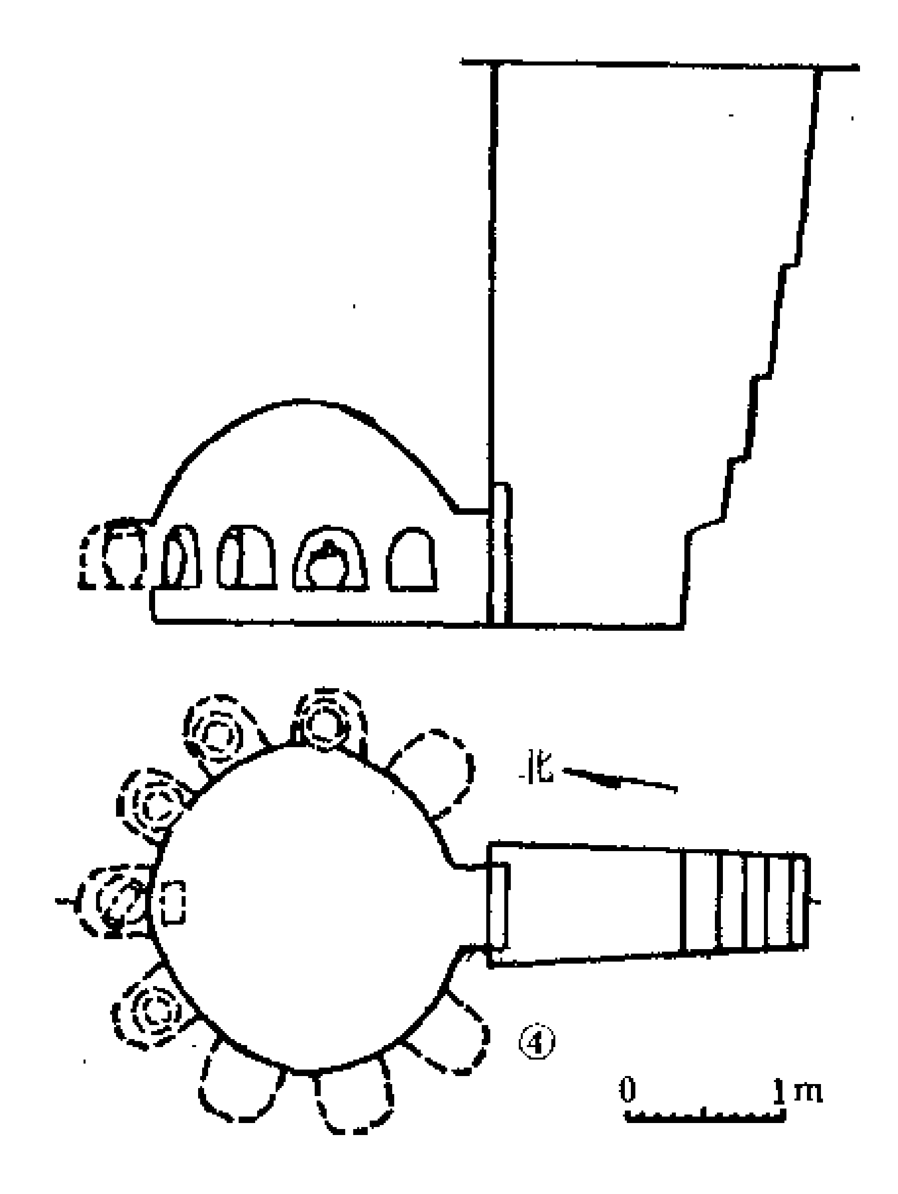
两宋许多地区的汉人由于受佛教和契丹、女真等影响，也采用火葬。北宋时，"河东人众而地狭，民家有丧事，虽至亲，悉燔爇取骨烬，寄僧舍，以至积久弃捐乃已，习以为俗"[③]。北宋朝廷只许少数民族行火葬，而限制汉人火葬，"惟胡夷礼洎僧尼，许从夷礼而焚柩，齐民则一皆禁之"[④]。南宋官方亦禁汉人火葬，然而都不见效。绍兴二十七年（1157 年），"监登闻检院范同（或作"同"）言：'今火葬之惨日炽，事关风化，理宜禁止。望申严法禁，仍饬守臣措置荒闲之地，使贫民得以收葬。'从之"[⑤]。京城临安也有火葬事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五载，有蔡汝拨者，其庶母沈氏死，汝拨尚幼，父用火葬，汝拨伤母无坟茔之地，及年长，以木刻庶母形象，并以衣衾棺椁，择地葬之，乡人称之

①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四《乌台笔补》。

② 《黑龙江畔绥滨中兴古城和金代墓群》、《松花江下游奥里米古城及周围的金代墓群》。

③④ 张师正《倦游录》，《宋朝事实类苑》卷三二。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七。



山西朔县金代火葬墓 M106 平、剖面图

为木娘墓。

考古工作者在上海、广州、佛山等地都曾发现南宋时代的火葬墓，说明火葬在南宋未被禁绝，而且相当普遍。

女真火葬之俗，直接为其后裔满族所承袭。清人吴桭臣《宁古塔记略》云："丧事将入殓，其夕亲友俱集，名曰守夜，终夜不睡。丧家盛设相待，俟殓后方散，七七内必殡，火化而葬。"清代南方亦有火葬流行。道光间诸生黄汝成说，"火葬之事，杭城至今犹沿其俗，至为惨伤，而长官不为禁止，士大夫不知动色诫谕，

习为故常"[1]。

火葬作为一种简便、经济、卫生的丧葬方法在两宋以来得以流行，是同契丹、女真的影响分不开的。

二、墓葬形制

关于金代墓葬形制，文献鲜有记载，从考古发掘中可以发现，由于时间早晚，距离中原地区远近以及墓主地位的不同，墓葬有简繁之别。

女真早期，死者"埋之而无棺椁"[2]，但并非自始至终和所有阶层都如此。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女真汉化程度的加深，逐渐从原来简单的土坑墓发展到大型石室或砖室墓；从无棺椁发展为有木棺或石函等葬具。从已清理发掘的金代女真人的墓葬来看，无论土葬还是火葬，多数有棺敛之具。葬具有木棺、石函、瓮罐等[3]。

在东北地区曾经发现不同形制的金墓。吉林扶余有早期女真贵族的石椁墓[4]。黑龙江绥滨中兴古城、永生和奥里米古城金墓则土葬、火葬并见。分别为有葬具、有棺无椁及有棺有椁等不同形制。其中无葬具者，多是一长方形土坑，有封土；有棺有椁者的墓室也多为长方形土坑，墓内有红烧土和木炭，用以防潮。有的棺底部残留着防腐用的水银，还有的墓底铺有石块，这是承袭唐代渤海时期积石墓的葬俗[5]。在阿城巨源乡发现的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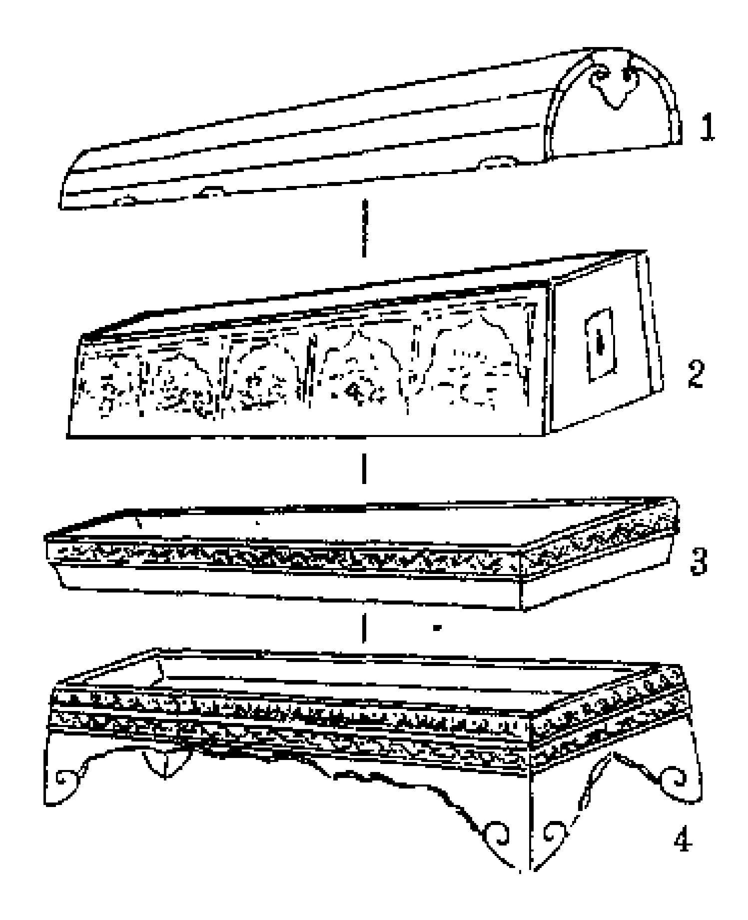
① 《日知录集释》卷一五。

②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③ 李健才《金代女真墓葬的演变》，《辽金史论集》第四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④ 《吉林省扶余县的一座辽金墓》，《考古》1963年第11期。

⑤ 《黑龙江畔绥滨中兴古城和金代墓群》、《绥滨永生的金代平民墓》、《松花江下游奥里米古城及其周围的金代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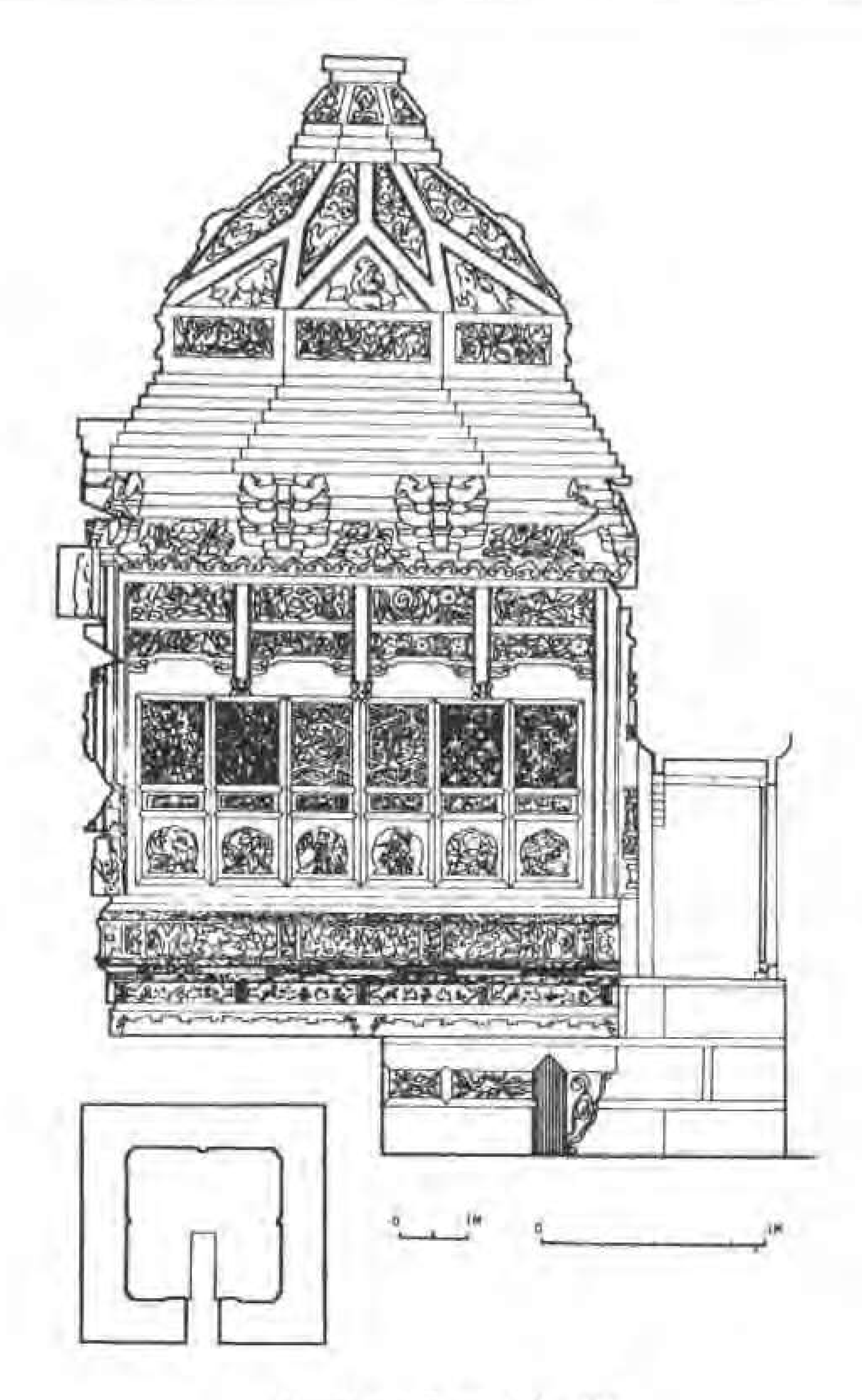


山西永和县出土金大安三年石棺分解图

1.盖　2.身(椁)　3.底　4.座

国王墓葬形制为土坑竖穴石椁木棺墓。其中放置一长方形大石椁,在大石椁和二层中间还置有一长方形小石椁。石椁内置放一具长方形木棺。石棺的接缝处均用白膏泥或白膏夹杂布纹瓦片封堵严密,并逐层填土夯实。通过这样处理,形成了相对封密的空间,为墓内的随葬得以长期保存提供了重要条件[①]。在吉林舒兰东南小城乡发现的完颜希尹家族墓地的墓室结构有石棺墓、石函墓、石室墓和砖室石椁木棺等形制。墓前有七组石雕刻物,每组石雕基本上是由成对的石柱、石虎、石羊和石人组成。这些石雕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价值,它不

① 谭英杰等《黑龙江区域考古学》,第127—134页。



山西侯马董氏墓平、剖面图

仅反映了唐宋文化对金代文化的深刻影响，而且也反映了金代中期贵族墓石雕造型艺术的特点，是研究金代葬俗及文化艺术的珍贵实物资料①。

此外，在辽宁、河北、北京、山西、陕西、甘肃、河南等地发现的墓葬，大都是大定间以后的，不仅有棺有椁，而且墓室建造得相当考究②。

第二节　殉葬、剺面、"烧饭"及其他葬祭习俗

一、殉葬

殉葬是以器物、牲畜乃至活人从葬，最早起源于原始社会后期，是同人类的原始信仰特别是灵魂崇拜和祖先崇拜联系在一起的极其野蛮残酷的陋习。人们为了让死者的灵魂有所寄托，将他们"生前认为最珍贵的物品，都与已死的占有者一起殉葬到坟墓中，以便他在幽冥中能继续使用"③。殉葬，特别是人殉，在奴隶制时代的原始信仰的基础之上，又反映出阶级压迫的实质。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卷三载，女真人死后，"贵者生焚所宠奴婢、所乘鞍马以殉之"。考古资料表明，在一些金代墓葬中还有生产工具、鞍具、生活用品以及首饰、佩饰、服饰等随葬品。如在绥滨中兴墓群中发现的随葬品有铁器、铜器、陶器、瓷器等生产工具、鞍具和生活用品，还有金银器和玉器，如金列鞢

---

① 《黑龙江区域考古学》第134—136页。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六章之(四)，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③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51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腰佩)、金花、金耳坠,银钏、银簪、银钗,玉鱼、玉人、玉飞天、水晶嘎拉哈等。从随葬品可以断定墓主人属于贵族阶层。绥滨永生金代平民墓中的随葬品是以陶器、铁器为主,多是有实用价值的炊餐器具和骑马用的铁衔镳、铁刀、铁镞,还有铜、铁、石、高岭土为原料做成的首饰、佩饰、服饰等[①]。

二、剺面

剺面,即用刀割面流血,以表示对死者的哀悼。《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卷三载,"其死亡,则刃剺额,血泪交下,谓之送血泪"[②]。

在我国其他一些北方民族中,如匈奴、突厥、回纥等,都有这种剺面哭丧之俗。《后汉书》卷一九《耿秉传》云:"匈奴闻秉卒,举国号哭,或至梨面流血。"梨面即剺面。《周书》卷五〇《异域列传下》记载突厥风俗,"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诸亲属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前,祭之。绕帐走马七匝,一诣帐门,以刀剺面,且哭,血泪俱流"。《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云,毗迦阙可汗死,宁国公主"依回纥法,剺面大哭"。

剺面不止用于送丧。女真首领阿骨打率兵反辽后,辽天祚帝大怒,下诏有"女真作过,大军翦除"之语,阿骨打为激励部众,悲痛欲绝,"剺面仰天恸哭"[③]。可能大凡极度悲痛时都可用剺面表示。后来满族萨满跳神有所谓"开天门",即"用利刃自劈其额"[④],与此近似。然而其用意似有了变化。

三、"烧饭"

---

① 《黑龙江畔绥滨中兴古城和金代墓群》、《绥滨永生的金代平民墓》。

② 《大金国志》卷三九《初兴风土》略同。

③ 《辽史》卷二八,《天祚皇帝纪二》。《会编》政宣上帙三略同。

④ 杨同桂《沈故》卷四"跳神"条,"辽海丛书"本。

“烧饭”是契丹、女真和蒙古族祭奠死者的重要习俗。

辽金元史料中都有关于烧饭的记载。《契丹国志》卷二三《建官制度》云：

〔其主〕既死，则设大穹庐，铸金为像，朔、望、节、辰、忌日辄致祭。筑台高丈余，以盆焚食，谓之烧饭。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卷三云：

所有祭祀饮食之物尽焚之，谓之烧饭。

《金虏节要》云：

〔绍兴〕四年冬，虏主吴乞买以病死，传位于谙版孛极烈都元帅完颜亶。……于五年之春，方告诸路郡邑，立吴乞买之灵、抛盏烧饭，虏俗也[①]。

《虏廷事实》云：

尝见女真贵人初亡之时，其亲戚、部曲、奴婢设牲牢、酒馔以为祭奠，名曰烧饭。

《元史》卷七七《祭祀志六》“国俗旧礼”云：

① 《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六五。

葬后，每日用羊二次烧饭以为祭，至四十九日而后已。

综合以上记载，烧饭是人们埋葬死者以及葬后每当朔、望、节、辰、忌日等焚烧酒食的祭祀仪式。

关于金代女真烧饭之礼，在《金史》中多有记载：

大定二十一年二月，戊子，世宗元妃李氏以疾薨，葬于海王庄，“上（世宗）如海王庄烧饭”[①]。

明昌二年正月，孝懿皇后崩，“永中（镐王）适有寒疾，不能至。……二月丙戌，禫祭，永中始至，入临。辛卯，始克行烧饭之礼”[②]。

同年，太傅徒单克宁薨，章宗欲亲为烧饭，张暐奏：“若为大臣烧饭，礼有未安”。章宗从之[③]。

承安二年，乌古论元忠卒，章宗“遣宣徽使白琬烧饭，赙物甚厚”[④]。

贞祐元年九月，“宣宗以允升（夔王）年高，素羸疾，诏宫中听扶杖。寻薨。既殡，烧饭，上亲临奠”[⑤]。

泰和七年，张万公薨，“命依宰臣故事，烧饭，赙葬”[⑥]。

正大元年二月，“宣宗小祥，〔哀宗〕烧饭于德陵”[⑦]。

可惜这些记载语焉不详，过于简略，我们很难借此对烧饭作深入的分析。不过，还是可以从中推测：一般说来，烧饭限

---

① 卷六四《后妃传下》。

② 卷八五《世宗承诸子传》。

③ 卷一〇六《张暐传》。

④ 卷一二〇《乌古论元忠传》。

⑤ 卷八五《世宗诸子传》。

⑥ 卷九五《张万公传》。

⑦ 卷一七《哀宗纪上》。

于臣对君，下对上，晚辈对长辈，以及平辈之间进行，而君为臣，长辈为晚辈，上为下亲自烧饭是不合于礼的。烧饭与殉葬颇有近似之处，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殉葬时焚烧器物是一次烧之，而烧饭则是在特定的日子里多次进行。两者所烧对象不同，殉葬物是死者生前所乘鞍马及衣物，而烧饭是指焚烧祭祀用的酒食。当然，就其本质来说。二者都是在灵魂不灭、祖宗崇拜等观念基础上产生的祭奠和悼念死者的仪式①。

金代葬俗，除了女真的殉葬、剺面、烧饭之外，在汉族和女真人中有以焚烧纸制器物、人畜等送葬的习俗，这实际上是殉葬的一种延续形态。殉葬本来是以器物、牲畜乃至活人从葬，或将其焚烧后从葬。后来人们逐渐认识到这样过于耗费财力物力，特别是人殉，随着社会的进步而被废止，改以纸制品代替器物、人畜。金元之际，中都一带流行此俗，人死之后，"无间贵贱，多破钱物，市一切纸作房屋、侍从、车马等仪物"②。

烧纸钱是长期流行于北方汉人中的丧祭风俗。此俗起源于汉代的瘗钱③，至唐代则以焚纸钱代替④，从此便相沿成俗。到金代，仍"习以为常，俗莫能易"⑤。烧纸钱之俗源远流长，近世犹未绝迹。

---

① 见贾敬颜《"烧饭"之俗小议》(《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及拙文《"烧饭"琐议》,《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② 王恽《论中都丧祭礼薄事状》。

③ 《汉书》卷五九《张汤传》:"会有人盗发孝文园瘗钱。"颜师古注引如淳曰:"瘗,埋也。埋钱于园陵以送死也。"

④ 《旧唐书》卷一三〇《王玙传》载,玄宗时王玙为祠祭使,"专以祀事希倖,每行祠祷,或焚纸钱祷祈福祐,近于巫觋"。

⑤ 李俊民《抄纸疏》,《庄靖集》卷一〇。

第三节　帝王陵寝与宗庙

金代陵寝与宗庙制度系受中原王朝影响而建立起来的。

女真建国之初，祖宗死后，葬于上京附近护国林之东，仪制简单。自海陵王迁燕后，始有置陵寝之意，令司天台于燕山四周择地。经过一年多的勘查、卜筮，选定良乡西的大房山（在今房山县），这里“冈峦秀出，林木隐映”[①]，是筑陵的理想之处。贞元三年，海陵王“命以大房山云峰寺为山陵”，并建行宫于山麓[②]。正隆元年十月，改葬始祖以下十帝（指金朝建立之前的始祖函普、德帝乌鲁、安帝跋海、献祖绥可、昭祖石鲁、景祖乌古迺、世祖劾里钵、肃宗颇剌淑、穆宗盈哥、康宗乌雅素）于大房山。金朝建立后，除特殊情况外，诸帝陵寝均在大房山。

现据《金史》本纪所载，列表如下：

女真本无宗庙制度，祭祀不及中原汉人那么讲究。《金虏图经》说，自金平辽之后，所用大臣多为汉人，他们“往往说以天子之孝，在于尊祖，尊祖之事在乎建宗庙”，于是金朝开始兴建宗庙，在京师者称太庙。其“庙貌祀事虽具”，但是“制度极简略”[③]。贞元初，海陵王迁燕，增广旧庙，将祖宗神位从上京迁到中都，安于太庙。正隆间，营建南京宫室，又立宗庙。其祭祀制度，大抵参照中原自周以来的传统的“三年一袷，五年一禘”旧

① 《大金国志》卷三三《陵庙制度》。
② 《金史》卷五，《海陵纪》。
③ 《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上帙一四四。

制。祫，即"合食祖庙"，就是集远近祖先的神主于太庙大合祭；禘为"禘序尊卑"，就是合高祖父以上的神主祭于太祖庙，高祖以下分祭于本庙。大定年间，还按唐礼于四时的第一个月及岁末祭于太庙[①]。从《金史》卷三〇《礼志三》中对于宗庙、禘祫、朝享、时享等仪的记载，可见其繁琐庄重，以示他们对祖先的崇敬。

庙号或谥号	陵寝	说　明
太祖	睿陵	天辅七年死，葬上京宫城西南，建宁神殿于陵上。天会十三年，改葬和陵。皇统四年改曰睿陵。贞元三年十一月，改葬于大房山。
太宗	恭陵	天会十三年死，葬和陵。皇统四年，改号恭陵。贞元三年十一月，改葬于大房山。
熙宗	思陵	皇统九年死，葬于裴满氏墓中。贞元三年改葬于大房山蓼香甸。大定初，号陵曰思陵，二十八年，改葬于峨嵋谷，仍号思陵。
海陵王		正隆六年死，其柩置之南京班荆馆。大定二年降封为海陵郡王，葬于大房山鹿门谷诸王兆域中，二十年废为庶人，改葬于山陵西南四十里。
世宗	兴陵	在大房山。
章宗	道陵	在大房山。
卫绍王		不详。
宣宗	德陵	在大房山。
哀宗		天兴三年，兵围自缢而死，人收其骨，瘗之汝水上。

① 《金史》卷三〇《礼志三》。

第八章　生产风俗

第一节　农业

一、农业生产的发展

女真人在很早就有了原始农业，开始过着定居的生活。献祖绥可时，即改变了长期以来“随水草以居”、“迁徙不常”的游牧生活，他们迁徙到海古水一带，“耕种树艺，始筑栋宇之制”①。原始农业的出现和发展，为人们提供了生活中必需的食粮。据《金史》卷一《世纪》载，景祖乌古迺“嗜酒好色，饮啗过人”，世祖劾里钵也曾嗜酒。酿酒的出现与普及，说明粮食生产已具备一定规模。《金史》卷二《太祖纪》载，康宗七年，“岁不登，民多流莩，强者转而为盗”。从中可以看出，年成的丰歉，已严重地影响和制约着当时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社会安定，说明农业生产在社会经济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阿骨打在金朝建立前后，即很重视农业生产，提倡“力农积

① 《金史》卷一《世纪》。

粟"[①]。在与辽作战的同时，诏令各级将领，不得"纵军士动扰人民，以废农业"[②]。

金朝初年，实行移民实内政策，将燕京豪族、工匠及山西诸州居民大量迁往东北地区的女真发源地。这些汉人在迁往金朝"内地"的同时，也把中原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耕作风俗传到了那里。太宗多次发布诏令，劝课农桑。天会四年(1127 年)，诏曰："朕惟国家，四境虽远而兵革未息，田野虽广而畎亩未辟，百工略备而禄秩未均，方贡仅修而宾馆未赡。是皆出乎民力，苟不务本业而抑游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长吏，敦劝农功。"[③] 太宗还诏令对新徙戍边户缺少耕牛者"给以官牛"，并派遣官员"劝督田作"[④]。熙宗以后，令东北女真人"与汉人错居"，"农作时令相助济"[⑤]，这些措施有利于当地农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与发展。

在实行移民实内的同时，还强令女真猛安谋克户垦荒屯田。收国二年(1116 年)迁猛安谋克二千户，以银术可为谋克，屯宁江州。天辅五年(1121 年)，派遣昱和宗雄分诸路猛安谋克万户屯泰州。

在金初一系列发展农业政策的推动下，女真"内地"耕地面积逐渐扩大。到金代中期以后，黑龙江地区的农业已有了很大发展。至于原来基础较好的今东北中、南部地区也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

金朝在治理河流上收到了一定的成效。黄河是金朝境内最长的河流，长期为患，或决或塞，迁徙无定。世宗时设置巡河官，

① 《大金国志》卷一《太祖武元皇帝》。

②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③④ 《金史》卷三《太宗记》。

⑤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一》。

并投入许多人力，进行筑堤护堤。沿河上下修二十五埽（堤岸），六埽在河南，十九埽在河北。埽设巡河官。由于一些巡河官玩忽职守，后改由沿河京府州县副职兼管河防之事[①]。卢沟河也经常造成水患，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根据宰臣建议，在上游设立重廨，并置官署与埽兵，以防河水暴涨时为害稻田[②]。

正是由于提倡兴修水利，引水溉田，扩大了水田面积，水稻的种植得到了推广。特别是章宗、宣宗两朝，颁布许多鼓励种植水田的措施。金代水田在章、宣两朝得到了较大推广。据有文献可征者，在中原种植水稻的地区，有南京路之单州、邓州，河东南路之平阳府、怀州，山东西路之曹州、邳州，山东东路之沂州，中都路之安肃州、涿州、卢沟河沿岸以及京兆府路之泾阳县。据估计，从水稻种植地区之广泛，已逐渐恢复到北宋的水平[③]。

金代的农具和耕作技术也有发展和提高。在今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山西、河南等省市，都出土了许多金代农具。考古发现证实，黑龙江地区虽然很早就出现和使用铁器，但是到了金代，铁器才被普遍地、大量地应用于日常生活当中。黑龙江大部分地区都有金代铁器出土，农具种类相当之多。其中，犁、铧出土尤为普遍，标志着农耕面积的扩大。在阿什河流域的阿城、哈尔滨、双城、榆树、扶余、五常等地，都有铁制农具出土。在阿城金上京故城内曾出土有铁镰、铁锹[④]。在松花江流域的肇东县八里城遗址曾出土铁制农具50余件，主要有犁铧、犁碗子、蹚头、锄、镢、手镰、锹、铡刀、垛叉等[⑤]。此外，在嫩江至松花江下

①②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上》。

③ 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第325页，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④ 景爱《金上京》，第152页，三联书店1991年版。

⑤ 肇东县博物馆《黑龙江肇东县八里城清理简报》，《考古》1960年第2期。

游、乌苏里江流域地区，也曾出土各种铁制农具。

北京地区也曾出土许多金代农具。在先农坛、天坛、清河镇、西郊百万庄、北郊东小营、顺义、通州、怀柔、房山等地发现了大量金代铁制农具。其种类有犁镜、铧、耘锄、镰、钩镰、铡刀、锄、手铲、禾叉等①。这些农具可分别用于翻土、播种、中耕、除草、收获等各个不同生产环节。其中有些农具样式与今已无大的区别，反映了当时这里的农具生产已有相当的发展。

二、作物种类和耕作习俗

(一) 谷物

东北地区，气候寒冷，无霜期短，谷物种类较少，主要有黍、穄(糜子)、荞麦、豆、粟等。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载，女真在契丹东北隅，"土多林，田宜麻谷，以耕凿为业"。"其饭食则以糜酿酒，以豆为酱"。糜子，又称穄、稷，为黍的变种。豆，又称菽，至今东北地区仍以盛产大豆著称。五国部谷物有糜子、荞麦等②。东北地区中部、南部，谷物种类较北部为多。渤海国故地在辽代时，即有粟、麦、穄等。王寂在《鸭江行部志》中有诗云："粗饭满匙才脱粟，藜羹供筋欲吐虀"③。说明粟是当时常见的谷物。

燕云地区，谷物种类已相当之多，在辽末金初时已是"稻粱之类，靡不毕出"了。

西部地区，今陕西一带，谷物品种较为单调，"种艺不过麻、粟、荞麦"④。

①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7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七三。

③ 罗继祖、张博泉《鸭江行部志注释》第46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④ 《金史》卷九二《毛硕传》。

南部地区，今河南、山东一带，出产麦、稻等，产量也比较高。特别是河南南阳地区，兴定间，宣尉使李复亨奏曰，其“土性宜稻，今因久雨，乃更滋茂，田凡五百余顷，亩可收五石，都得二十五万余石”[①]。

（二）菜蔬

金国的菜蔬，主要有葱、韭、姜、蒜、萝卜、回鹘豆、芹、蔓菁、葵等。除人工栽培种植者外，在山野，平原还出产有许多野菜。

（三）果木

金代人工栽培和野生果木，品种很多。见诸《金史》、诗文记载者，有樱桃、枣、榛、李、栗、梨、杏、石榴、蒲桃（葡萄）等。

中都路良乡、渔阳、易州等地的栗、梨、枣等，历来都很有名。这在《金史》、南宋使者奉使金国行程录及金人诗文中多有记载。《金史·地理志上》载，蓟州“产栗”。范成大在《良乡》诗中盛赞那里出产的栗子，谓其甘甜是梨、枣都无法相比的。诗人在题下注曰：“驿中供金栗梨、天生子，皆珍果，又有易州栗，甚小而甘。”诗云：“新寒冻指似挂签，村酒虽酸未可嫌。紫烂山梨红皱枣，总输易栗十分甜。”[②]诗中提到的栗、梨、枣等果品，都是这里的特产。著名诗人赵秉文《栗》诗云：“渔阳上谷晚风寒，秋入霜林栗玉干。未折棕榈封万壳，乍分混沌出双丸。宾朋宴罢煨秋熟，儿女灯前爆夜阑。千树侯封等尘土，且随园芋劝加餐。”[③]此诗充分反映了今北京一带当时即盛产栗子，并给当时人们的生活带来许多情趣。

河北内丘的鹅梨（今称鸭梨）也很有名。范成大《内丘梨园》

① 《金史》卷一〇〇《李复亨传》。

② 《范石湖集》卷一二。

③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七。

诗云:"汗后鹅梨爽似冰,花身耐久老犹荣。园翁指似还三笑,曾共翁身见太平。"原注:"内丘鹅梨为天下第一,初熟收藏,十月出汗后方佳。园户云:'梨至易种,一接便生,可支数十年,吾家园者犹圣宋太平时所接。'"[①] 可见当时在梨树嫁接、鹅梨收藏等方面已积累有丰富的经验。

金代,梨、杏、石榴等在中原一带随处可见,其种植已相当普遍。王庭筠《河阴道中二首》诗云:"梨叶成荫杏子青,榴花相映可怜生。林深不见人家住,道上唯闻打麦声。""微行人麦去斜斜,才过深林又几家。一色生红三十里,际山多少石榴花。"[②] 石榴不仅可食,而且花色鲜艳,且有观赏价值,所以尤其受人喜爱。元德明有诗咏石榴花果和榴花,如"竹马儿童厌梨栗,绿囊聊为剥红珠。""庭中忽见安石榴,叹息花中有真色。生红一撮掌中看,摹写虽工更觉难。"[③]

(四) 西瓜

西瓜自五代传入契丹后,到金时继续受到各族人的喜爱,并为文人所乐道。范成大《西瓜园》诗中对西瓜及其南传作了记述。诗云:"碧蔓凌霜卧软沙,年来处处食西瓜。形模濩落淡如水,未可蒲萄苜蓿夸。"诗人在题下注曰:"味淡而多液,本燕北种,今河南皆种之。"[④] 从诗及注中亦可看出,西瓜在当时新近得到普遍栽培和推广的,而且刚从北方传到中原。同胡峤《陷北记》、洪皓《松漠记闻》对西瓜的记载,也是相契合的。

金人所食水果,除来源于境内所产之外,还从与南宋榷场贸

① 《范石湖集》卷一二。
② 《中州集》卷三。
③ 《中州集》卷一〇。
④ 《范石湖集》卷一二。

易中得到一定数量北方罕见的水果。如泗州场，大定间每年进荔枝500斤，圆眼500斤，金桔6000斤，桔子8000个，栀子90称[①]。这些从榷场贸易中得来的稀见水果大约只有皇室等少数上层人才能有幸品尝了。对此，清人有诗云："泗上新闻置榷场，北珠南货往来忙。后宫分赐江南物，金桔堆盘橄榄香。"[②] 柑橙之类的水果，在金国不易得，还可以范成大的见闻来说明。他在燕城外曾见有数车载新橙，"云修贡种之汴京撷芳园也"。他在诗中写道："尧舜方堪桔柚色，穹庐亦复使民芳。华清荔子沾恩幸，一骑四时万骑骚。"[③] 范成大把从中原运新橙至中都，比作唐朝从岭南为杨贵妃送荔枝，也说明橙子在当时金国是很稀见的。

南宋使臣出使金国，有时也携带应时水果，献给金朝皇帝。章宗时，状元王泽民在翰林，正值宋使进枇杷子，章宗遂令左右文臣作诗，王泽民说："小官不识枇杷子。"只有大诗人王庭筠当场赋成，章宗大喜。于是有"泽民不识枇杷子"的打油诗嘲讽此事[④]。这个故事固然是旨在说当时有的士大夫孤陋寡闻，但也反映了枇杷在北方不易见到。

三、重视农时和祈祷丰收

我国中原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传统农历岁时节日，如年节、节气等，在金代广泛流行，其风俗也大体一致，说明金代对农时已相当重视。如立春仪，同中原一样，有"击土牛"、"送寒牛"、"鞭春牛"等俗，反映了对农时及牛耕的关注。

社稷，是我国古代帝王、诸侯祭祀的土神和谷神，也是国家

① 《金史》卷五〇《食货志五》。

② 陆长春《金宫词》，《辽金元宫词》第63页。

③ 《橙纲》，《范石湖集》卷一二。

④ 刘祁《归潜志》卷七，中华书局1987年版。

政权的象征。《白虎通·社稷》云："王者所以有社稷何？为天下求福报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遍敬也；五谷众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谷之长，故立稷而祭之也。"随着金代风俗的汉化和农业生产在经济中地位的提高，社稷制度也在金朝建立起来。贞元元年闰十二月，建社稷坛，"定社稷制度"[①]。社坛"以五色土各饰其方，中央覆以黄土。其广五丈，高五尺。其主用白石"。稷坛，如社稷之制，而无石[②]。每于春秋两季祭祀。

北方地多干旱，金代有旱天祈雨及因雨足而报祀郊、庙、社稷、岳镇海渎之俗。大定四年(1164年)五月不雨，世宗命礼部祈雨北岳，又"禁屠杀，断伞扇，造土龙以祈。雨足则报祀，送龙水中"[③]。明昌元年(1190年)五月不雨，先后"祈雨于北郊及太庙"，"祈雨于社稷"，"以祈雨望祭岳镇海渎于北郊"[④]。三年五月，"以雨足，致祭于社稷"，"望祀岳镇海渎"[⑤]。兴定五年(1121年)三月，宣宗"祈雨，仍望祭于北郊"，"以旱，筑坛祀雷雨师"[⑥]。

第二节　畜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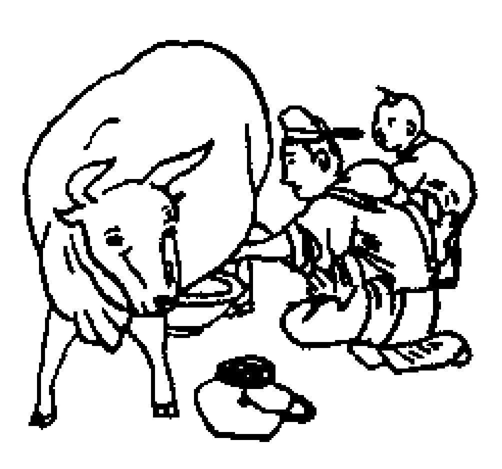
畜牧业是人们饮食中肉、乳的主要来源。

女真早期，畜牧业就有相当的发展。畜牧业比原始农业出

① 《金史》卷五《海陵纪》。
② 《金史》卷三四《礼志七》。
③ 《金史》卷三五《礼志八》。
④⑤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⑥ 《金史》卷一六《宣宗纪下》。

现得更早。在女真始祖初从高丽来完颜部时，其部即以牛、马为部落族人之间杀人抵偿之物，“杀人偿马牛三十”[①]。女真人男婚女嫁，还以牛马为聘礼，“其婚嫁，富者则以牛马为币”[②]。

及至献祖绥可以后，女真有了原始农业，畜牧业继续得到发展，并且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



山西繁峙金代壁画中妇女挤牛奶的情景

女真之地，向以产马著称，同时还产牛、羊等。《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载，其地“土产名马”，“兽多牛羊、麋鹿、野狗”等。牛羊与野兽并列，大约是因牛羊从野生到牧养晚于马。

女真家庭饲养的家畜有鸡、豚(猪)、狗等。《神麓记》载，“若遇盗窃鸡豚狗马者”，要处以“桎梏拘械，用柳条笞挞外，赔偿七倍”[③]，说明当时这些家畜已成为女真人的主要财产，并且受到保护。

金朝建立后，辖境内的契丹、奚族的原有的发达的畜牧业也成为金朝的主要生产部类。朝廷设置专门机构对契丹等部进行管理，以促进畜牧业的发展。《金史》卷四四《兵志》载，金朝初年，因“辽诸抹而置群牧”。“抹”为契丹语，意为“无蚊蚋、美水草之地也”[④]。天德间，置迪河斡朵、斡里保(一作“本”)、蒲速斡、燕恩、兀者五群牧所，“各设官以治之”。“又于诸色人内，选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猛安谋克蒲辇军与司吏家余丁及奴，使之司

① 《金史》卷一《世纪》。

②③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一八。

④ 《金史》卷四四《兵志》。

牧，谓之群子，分牧马驼牛羊，为之立蕃息衰耗之刑赏”。

金朝牲畜产量相当之大。熙宗封皇后父太尉胡塔为王，一次赐人口马牛五百、驼五十、羊五千[①]。至世宗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经过多年对畜牧业的有效管理，马至47万，牛13万，羊87万，驼4千[②]。金代畜牧业的发达，于此可见一斑。

第三节 狩猎

女真人善长骑射。《北风扬沙录》载，女真“俗勇悍，耐饥渴辛苦，骑马上下崖如飞”[③]。《大金国志》，卷三九《初兴风土》亦载，女真人“善骑射，喜耕种，好渔猎”。在辽朝时，契丹皇帝每于秋天到山中游猎，即令女真人跟随其左右，为他们“呼鹿、射虎、搏熊”[④]。



山西繁峙金代壁画中的骑射场面

金朝建立后，女真人的骑射传统依然保存下来。有些地区的女真人及契丹、渤海人仍以渔猎为业。天辅二年(1118年)七月，金太祖诏曰：“匹里水路完颜术里古、渤海大家奴等六谋克贫乏之民，昔曾给以官粮，置之渔猎之地。今历已久，不知登耗，可具其数以闻。”[⑤]

---

① 《金史》卷八〇《熙宗二子传》。

② 《金史》卷四四《兵志》。

③ 《说郛》卷二五。

④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⑤ 《金史》卷二《太祖纪》。

至于皇帝及上层贵族，田猎的目的主要已不是为获取肉食、维持生计，而是把它作为游乐和习武的手段。

金朝皇帝多好田猎。阿骨打说过，"我国中最乐无如打围。"[①]《金虏图经》载，"虏人无他技，所喜莫过于田猎。昔都会宁府之际，四时皆猎焉。至亮（海陵王）徙燕，以都城之外皆民田，三时无地可猎，候冬月则出，一出必逾月，后妃亲王近臣皆随焉。每猎，则以随驾之军密布四围，名曰'围场'，待狐、兔、猎、鹿散走于围中，虏主必射之，或以雕隼击之。次及亲王近臣。出围者，许人捕之。……亮以子光英年十二获獐而取告太庙。褎（世宗）立尤甚。有三事，令下谏：曰饭僧，曰作乐，曰围场。其重猎如此。"[②]《金史》卷六本纪亦载，金世宗"善骑射，国人推为第一，每出猎，耆老皆随而观之。"

金朝皇帝打围的情景，南宋马扩《茅斋自叙》说：阿骨打坐在雪地上背风而坐，前面烧的草木，借以取暖。诸酋至，分别指挥所率军马，每骑相距五、七步，连续不断。两头相望，长达一二十里。安置停当，阿骨打上马。两翼骑兵，根据指挥旗进趋。凡野兽自内往外者，由四围兵卒迎射；由外往内者，由主酋先射。待射猎完毕，用火烧烤所获野兽，或生食[③]。

金朝皇帝打围，大体上是承袭辽朝春水秋山制度。对此，我们可以从一些诗文中的描绘得到印证。赵秉文《春水行》云：

光春宫外春水生，驾鹅飞下寒犹轻。

---

① 《茅斋自叙》，《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② 《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一四四。
③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绿衣探使一鞭信，春风写入鸣鞘声。
龙旂晓日迎天仗，小队长围月圆称。
忽闻叠鼓一声飞，轻纹触破桃花浪。
内家最爱海东青，锦鞲掣臂翻青冥。
晴空一击雪花堕，迤延十里风毛腥。
初得头鹅夸得隽，一骑星驰荐陵寝。
欢声沸入万年觞，琼毛散上千官鬓。
不才无力荅阳春，羞作长杨侍从臣。
闲与老农歌帝力，欢呼一曲太平人[1]。

又，《扈从行》云：

马翻翻，车辘辘，
尘土难分真面目。
年年扈从春水行，
裁染春山波漾绿。
绿鞯珠勒大羽箭，
少年将军面如玉。
车中小妇听鸣鞭，
遥认飞尘郎马足。
朝随鼓声起，
暮逐旗尾宿，
乐事从今相继躅。
圣皇岁岁万机暇，

①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三。

春水围鹅秋射鹿①。

世宗为使女真人不忘旧风，倡导围猎、骑射、习武。大定二十六年（1186年），世宗对宰臣说："西南、西北两路招讨司地隘，猛安人户无处围猎，不能闲习骑射。委各猛安谋克官依时教练，其弛慢过期及不亲监视，并决罚之。"② 由于金朝皇帝对围猎的热衷与重视，在射猎习武的同时，也增加了肉食的来源。

第四节　工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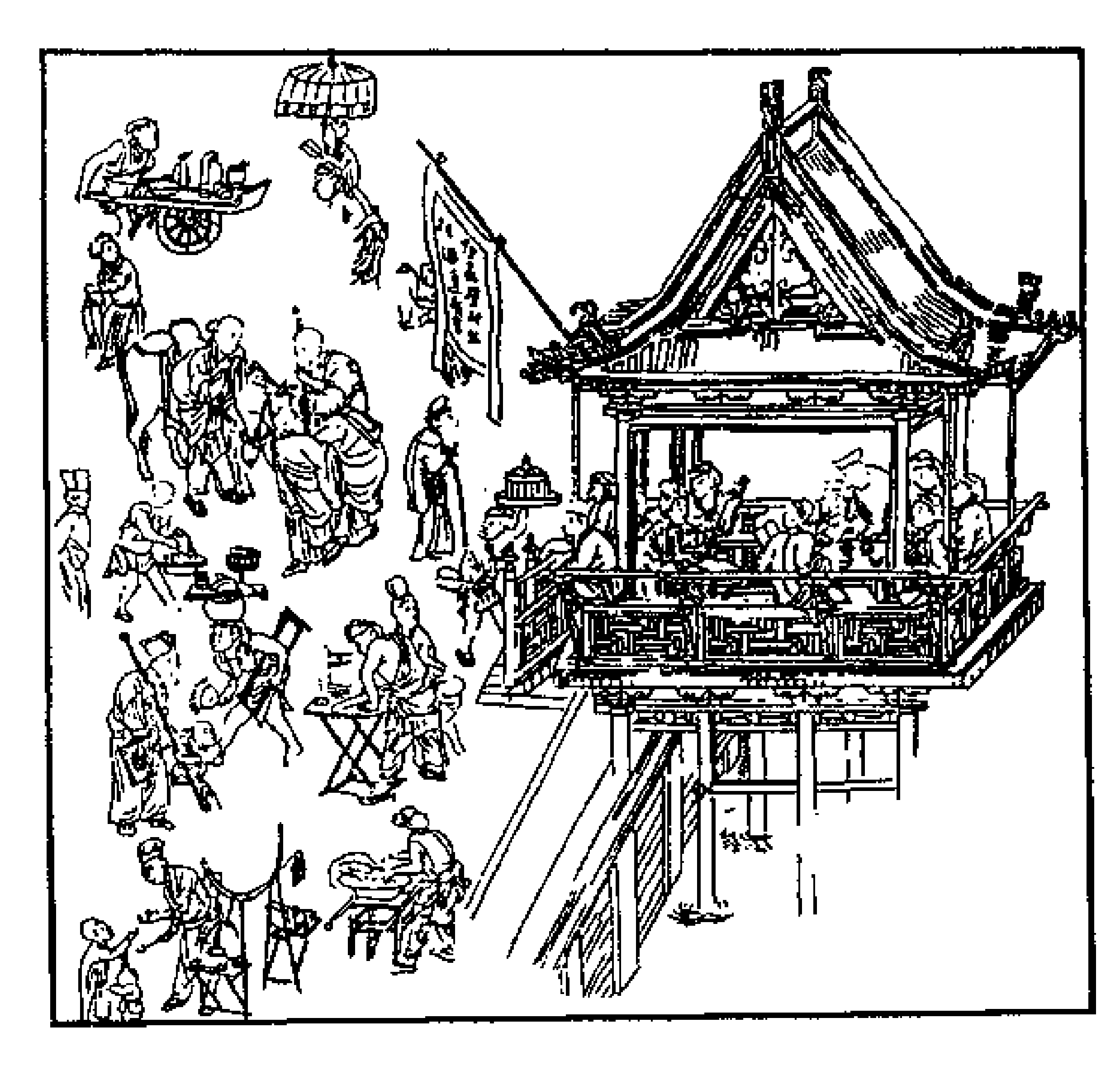
手工业匠人，分官匠与民匠，各有固定的薪俸。据《金史》卷五八《百官志四》记载，各局手工匠人的薪俸标准：绣女都管（刺绣匠人总管）薪俸五贯石，都绣头（次于绣女都管的职务）钱粟四贯石，副绣头三贯五百石，中等刺绣匠人三贯石，次等刺绣匠人二贯五百石，习学本把正办人（大约是学徒）为次等之半，即一贯二百五十石。修内司（掌管宫城、太庙修缮事务的机构）的工头五贯石，工匠四贯石，春秋加衣绢各二匹。国子监刻字匠人，工头六贯石，副工头四贯石，春秋加衣绢各二匹。从手工匠人有薪俸可知其地位不同于奴隶。

由于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从城镇到乡村，到处都有商人活动的踪迹。蔡珪《燕山道中》："独轮车重汗如浆，蒲秸芒鞋亦贩商"③。朱自

---

①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三。
②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③ 《中州集》卷一。

牧《清河道中暮归》:"川平佛塔层层见,浪稳商舟尾尾行。"[1]这是商贩活跃在市镇乡间的写照。州县富商大贾的生意更为兴隆,"货置从繁","鬻者兼赢,求者不匮"[2]。



金代酒肆图(山西繁峙县岩上寺壁画局部)

在山西繁峙岩上寺曾发现绘于正隆、大定间的壁画,其中绘有一座酒楼:楼内座客满堂,有品茶饮酒的,有说唱卖艺的。楼

① 《中州集》卷二。

② 刘晞颜《创建宝坻县碑》,《金文最》卷六九。

外有叫卖饮食的小贩，或手提，或挑担，或摆摊，或推车，还有算卦盲人，游方和尚，等等[①]。这是当时商人和市民生活的再现。

榷场周围有许多居民弃农经商，赖以谋生。有一首诗写道："迄今井邑犹荒凉，居民生资惟榷场。马军步军自来往，南客北客相经商。迩来户口虽增出，主户中间十无一。里闾风俗乐过从，学得南人煮茶吃"[②]。反映了榷场周围居民的经商活动和生活方式的变迁。

---

① 张亚平、赵晋璋《山西繁峙岩上寺的金代壁画》及潘絜兹《灵岩彩壁动心魄——岩上寺金代壁画小记》。

② 刘迎《淮安行》，《中州集》卷三。

第九章 信仰风俗

第一节 原始信仰及其他民间信仰

一、原始信仰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①

在女真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人们的一些原始信仰，如自然崇拜、灵魂崇拜、祖先崇拜等依然长期存在着。

(一) 自然崇拜

自然崇拜包括对天地、日月星辰、山川、风雨雷电、动物植物等自然界物质和现象的崇拜。

1. 天地崇拜

女真人对天地的崇拜在诸多崇拜中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

拜天是女真人的传统礼俗，通常在重午、中元、重九举行。

---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50页。

“其制，刳木为盘如舟状，赤为质，画云鹤文。为架高五六尺，置盘其上，荐食物其中，聚宗族拜之”[①]。

每当国有大事，如皇帝即位、上尊号、纳后、册命以及军队出征、临敌、临师等，也要举行祭告天地的仪式。如阿骨打起兵进军宁江州前，奉宣靖皇后率诸将出门，举觞东向，“祷于皇天后土”[②]。正隆六年(1161年)，金兵大举伐宋，渡江之前，筑台于江上，海陵王披金甲登台，杀黑马以祭天，将一羊一豕投于江水之中[③]。

女真以前的东北和北方民族都有各自的祭天仪式。《后汉书》卷八五《东夷列传》载，夫余国“以腊月祭天，大会连日，饮食歌舞，名曰‘迎鼓’。……有军事亦祭天，杀牛，以蹄占其吉凶。”又载，三韩(马韩、辰韩、弁辰)“诸国邑各以一人主祭天神，号为‘天君’，又立苏涂，建大木以悬铃鼓，事鬼神”。《辽史》卷四九《礼志一》载，契丹设天神、地祇于木叶山，用赭白马、玄牛、赤白羊作牺牲，悬于树上。祭祀由太巫主持，皇帝、皇后及大臣、命妇等以次就位，相继致奠天神、地祇。女真拜天祭天之礼，同以上各族的礼俗有一定的联系，尤其是直接承袭了契丹的信仰和习俗。

女真还继承了汉人祭祀天地的仪式——南北郊。“金之郊祀，本于其俗有拜天之礼。其后，太宗即位，乃告祀天地，盖设位而祭也。天德以后，始有南北郊之制，大定明昌其礼寖备。”[④]

女真拜天之礼及从汉人那里学来的郊祀，反映了对天的崇拜。金世宗说过，“本国拜天之礼甚重”，“国莫大于祀，祀莫大于

① 《金史》卷三五，《礼志八》。
②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③ 《金史》卷一二九《李通传》。
④ 《金史》二八《礼志一》。

天，振古所行，旧章咸在"[①]，足见女真对拜天的重视。

金人还从中原那里学来对地神的崇拜。贞元元年闰十二月，"定社稷制度"，始建社稷坛于上京[②]。社，即地神。

金朝皇帝常以冬至日合祀昊天上帝、皇地祇于圜丘，夏至日祭皇地祇于方丘[③]。

2. 日月崇拜

太阳照耀万物生长，给人类以温暖和光明，许多民族都有崇拜太阳的信仰和习俗。女真也是如此。有元日"拜日相庆"[④]之俗，并且"门皆东向"。后来在汉文化影响下，又有朝日夕月之仪。天会四年(1126年)正月，始朝日于乾元殿。天眷二年(1139年)，定朔望朝日仪，于每月朔望之日行拜日礼[⑤]。拜日之时，"设百官褥位于殿门外，皆向日"[⑥]。

3. 天象、山川崇拜

金朝建立后，中原王朝祭祀风雨雷师、岳镇海渎等礼仪制度都为金朝所承袭。明昌五年(1194年)分别筑坛，以每岁立春后丑日祀风师，立夏日后申日祀雨师和雷师[⑦]。大定四年(1164年)，依唐宋之礼，于立春、立夏、季夏、立秋、立冬之日，分祭东南中西北五方岳镇海渎[⑧]。大定间，分别对长白山、大房山、混同江、泸沟河等，建庙祭祀，敕封公侯，以示崇敬。大定十二年，以

①③ 《金史》二八《礼志一》。

② 《金史》卷五《海陵纪》。

④ 《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⑤ 《大金集礼》卷四〇。

⑥ 《金史》卷二九《礼志二》。

⑦ 《金史》卷三四《礼志七》。

⑧ 《大金集礼》卷三四。

长白山在兴王之地，礼应尊崇，在山北修建庙宇。二十一年，敕封山陵地大房山神为保陵公，混同江因太祖征辽“策马径渡，江神助顺，更应昭著”，封神为兴国应圣公。十九年，因泸沟河水势泛滥，损坏民田，封安平侯，建庙，每岁委本县长官春秋致祭[①]。

4．动物崇拜

我国古代人们对于本来不存在的神异动物——龙的迷信尤深，认为它可兴云致雨。《金史》卷六本纪说，金世宗一日方寝，忽然有红光照室，黄龙出现在寝室之上，结果那一年东梁水泛滥成灾，世宗亲自登城举酒祭奠，水才退下。这个传说反映了金代女真及各族人对龙的迷信。此外，每遇天旱，人们要向龙祈祷乞雨[②]。

（二）灵魂崇拜、鬼魂崇拜

关于灵魂和灵魂不死观念的产生，恩格斯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说：“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了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末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③]。

女真人相信人在睡眠时灵魂离开身体，人死之后灵魂长期离开肉体而继续存在，活着的人可通过“招魂”[④] 而把灵魂召唤

① 以上见《金史》卷三五《礼志八》。

② 《金史》卷三五《礼志八》。

③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220页。

④ 《大金国志》卷二三《东海郡侯下》。

回来。

鬼魂崇拜是在人有灵魂和灵魂不死基础上产生的观念，而在父系社会，进一步发展成为祖先崇拜。丧葬和陵寝、宗庙制度，都是人们对祖先的崇拜，这在前面已经述及，不再赘述。

二、其他民间信仰

（一）天命

女真人相信天命，以为人的吉凶，事之成败无不出于天意，人们希望遇事得到天的佑助。如阿骨打起兵进军宁江州前，申告天地说："今将问罪于辽，天地其鉴佑之。"① 女真还把平时看到的异常自然现象当成征兆，视为天意。如，阿骨打率部进攻辽之黄龙府，"有火光正圆，自空而坠"（大概是陨石由天而降），他说："此祥征，殆天助也。"世宗说他每见天象变异，"辄思政事之阙，寤寐自责不遑"②。他们都把天象同人事联系了起来。

（二）梦兆

女真人相信梦兆，认为梦能预示吉凶祸福。如，世祖劾里钵每遇战事，先以梦兆推测胜负。有一次与外族发生冲突，劾里钵说他昔有异梦，不可亲战，遂命他人出战③。阿骨打起兵抗辽，在到鸭子河之前的一个夜里，梦中仿佛觉得有人戳他的头，他在醒来后说，"神明警我也"④，也是把做梦视为神灵的昭示。

（三）卜筮

卜筮在女真和汉人中都很流行。

金朝统治者常把占卜作为实现自己政治目的的手段。海陵

---

①④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② 《金史》卷七四《京传》。

③ 《金史》卷一《世纪》。

王一次过良乡的料石冈祠，手持杯珓（占卜用具）说，我有天命，当得吉卜。投之，得了吉卜。又说，如果占卜灵验，他日当有报答，否则便要毁掉祠宇。投之，又得吉卜，遂封料石冈为灵应王[1]。然而海陵王并非在所有的场合都依靠占卜。在他决意从上京迁燕时，有人奏卜迁都及营建宫室事，他说："国家吉凶，在德不在地。使桀纣居之，虽卜善地何益。使尧舜居之，何用卜为"[2]。反映了统治者对占卜的实用主义态度。

汉族士人也颇信卜筮。王寂《赠日者李子明序》云：

> 今之日者，行衢坐肆，纷纷如蝟毛，然而言信而有征者亡几。大抵市道以急衣食之计，所以驰骋穿凿，牵合诡诞，无所不至。所谓君子之道者，吾不得而见之矣。遂人李子明得乐五虎之法，又能以五行十干奇偶成字，吉凶泰否，必以忠告。尝为予筮之屡中[3]。

是说当时市肆之上多有以卜筮谋生者，多不灵验，然而亦有李子明者能卜吉凶泰否，而且屡卜"屡中"。

（四）拆字

元好问《续夷坚志》卷四说：宋末有相字知休咎者。宋徽宗写一"朝"字，相者说："十月十日天子生。"宋高宗绍兴间南渡，将驻于杭，书一"杭"字。相者说："兀术（将"杭"字拆成"兀术"，兀术即金将完颜宗弼）将至，当避其锋。"后来兀术"果拥兵而南，其验如此"。元好问与朋友李某论及此事，认为"古无相字法"，是否"挟

①② 《金史》卷五《海陵纪》。

③ 《拙轩集》卷六，"丛书集成初编"本。

以他术”,才如此应验？李说：“不然,此龟卜之余意耳。”姑且不论拆字是否会如此灵验,但这个故事说明相字在宋金的流行。

（五）相术

金代流行相术。《金史》卷八五《世宗诸子传》载,崔温、郭谏、马太初与世宗之子永蹈的一个家奴谈论“谶记灾祥”。这个家奴即告诉永蹈说：“郭谏颇能相人。”于是永蹈召郭谏相己及妻子。郭谏说：“大人相貌非常,王妃及二子皆贵。”又说：“大王,元妃长子,不与诸王比也。”后来永蹈却死于章宗之手。《金史》卷七四记载,渤海人高彪刚生时,父亲听信术者之言,以为不利于己,将他驱出家门。术者一句妄语竟使人断绝父子之情,可见当时人们对相术的迷信之深。

金代文献中还留下了论相术的著作,如张行简《人伦大统赋》。元人薛延年称赞此文说：“芟诸家之繁冗,撮百世之机要,提纲挈领,不三二千言,囊括相术殆尽,条目流畅而有节,文辞华丽而中理,其心亦勤矣。”[①]

（六）风水

据毕履道《地理新书序》(大定二十四年)和张谦《地理新书序》(明昌三年)[②] 可知金朝曾“颁行”过专述阴阳二宅风水的著作《新校正地理新书》。既称“颁行”,应是官方准允的。颁行的目的是“俾世遵用,以裨政治。保生民路于寿域,惠亡者安于下泉,示爱民广博之道”。可见当时朝野对风水的重视。

（七）魇魅

又称厌胜,是借助暗中诅咒以害人的一种巫术。宣宗大安二

---

① 杨家骆《新补金史艺文志》第65页,台湾国防研究院出版部。

② 《金文最》卷三八。

年(1210年)赐元妃李师儿自尽诏中说,章宗宠妃李师儿平时因嫉妒章宗"幸御"其他嫔妃,而"令女巫李定奴作纸木人、鸳鸯符以事魔魅致绝圣嗣",由此赐其自尽。刘祁《归潜志》卷一〇谈及此事说:章宗死后,李师儿与完颜匡等定策立卫王,当卫王既立,完颜匡"欲专其功",遂"媒孽李氏罪恶,尝为厌胜事"云云。此事很可能是一件冤案。但却说明当时盛行厌胜之术,而且人们认为它是灵验的,是李师儿"以事魔魅"才使章宗无子的。此俗流传久远,直至清代、近代仍有此俗,《红楼梦》中就有类似的故事。

第二节 萨满教

萨满教是一种包括了自然崇拜、图腾、万物有灵、祖先崇拜、巫术等信仰在内的原始宗教。有关萨满教的文献记载,最早见于《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卷三:

> 兀室(完颜希尹)奸猾而有才。……
> 国人号为珊蛮。珊蛮者,女真语巫妪也,以其通变如神。

这里的"珊蛮",即萨满的异译。

根据《三朝北盟会编》、《金史》记载,女真萨满有如下几种职能:

第一,萨满是沟通人神之间的中介,女真人认为"巫者能道神语",十分灵验①。

---

① 《金史》卷六五《始祖以下诸子传》。

第二，参与重大典礼、事件和节日里举行的祭祀仪式。在祭祀祖宗、社稷、风雨雷师、岳镇海渎时，以及在为皇帝即位、受尊号、纳后、册命、巡狩、征伐等举行的奏告祖宗天地的仪式中，都有巫师参加，或由他们司仪。

第三，消灾治病。《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卷三云，女真"无医药，尚巫祝，病则巫者杀猪狗以禳之，或车载病人至深山大谷以避之"。

第四，为人求生子女。女真人相信巫能代人求生子女。

第五，诅咒别人遭灾致祸。《金史》卷六五《始祖以下诸子传》说：女真有这样一种习俗，有被杀者，其亲属必使巫觋去诅咒杀人者。诅咒时，将一把刀系在木杖顶端，会同许多人到杀人者之家，口中唱着十分费解、莫名其妙的诅语说："取尔一角指天、一角指地之牛，无名之马，向之则华面，背之则白尾，横视之则有左右翼者。"其声音哀切悽婉。接着以刀画地，劫取其畜产财物而去。"其家一经诅咒，家道辄败"。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载，卫绍王即位不久，在处置章宗元妃李师儿的一道诏书中说，"先皇（章宗）平昔或有幸御，李氏嫉妒，令女巫李定奴作纸木人、鸳鸯符以事魇魅，致绝圣嗣。"卫绍王和当时人以为章宗无子系元妃李师儿令女巫魇魅所致。

对于金代女真萨满举行仪式时的情景，限于资料，已难知其详。《南渡录》[1] 卷三载有女真祝神的情景：宋徽宗、钦宗及其随行人员被掳往金国时，曾在市井间看到百姓数十人，敲锣打

---

① 《南渡录》旧本题无名氏撰，或题辛弃疾撰，后人多谓伪托。考其有关巫者的记载，与后世关于萨满教的记载颇有近似之处，此书或有所本，故摘录于此。

鼓,高举旗帜,牵着两头牛,牛背上各坐童男童女。他们闹闹嚷嚷,说是到官府祝神。徽钦二帝也随之到官府之中。只见庭下众人"鸣鼓拔刀,互相斗武",并有巫者,"彩服面冠,振铃击鼓,罗列于前",一边跪拜,一边念念有词,不知说些什么。

萨满教在女真后裔满族中十分流行,其仪式当与女真有近似的地方。《宁古塔纪略》载,满族每于春秋两季跳家神,以当家妇为主,衣服外系裙,裙腰上周围系长铁铃百数。手执纸鼓敲之,其声镗镗然。口诵满语,腰摇铃响,以鼓接应,旁有大皮鼓数面,随之敲和。

萨满教的影响,在金代始终没有消除,只是随着社会的进化而逐渐失去其重要的地位,佛教和道教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传播。

第三节　佛教

佛教于两汉之际传入我国后,首先在帝王贵族中流行起来,并逐渐扩展到其他阶层之中。到魏晋南北朝时,佛教传到东北地区。

由于高丽、渤海、辽朝佛教在北方的广泛传播,女真早期就有人信佛,如始祖函普之兄阿古迺即好佛事[①]。金初,金源"内地"有佛教信徒,太宗天会元年有上京庆元寺僧献佛骨之事[②]。辽朝故地幽燕地区的佛教更盛,析津府"僧居佛宇,冠于北方"[③],"燕京兰若相望,大者三十有六"[④]。在帝王公卿贵族中,

---

① 《金史》卷一《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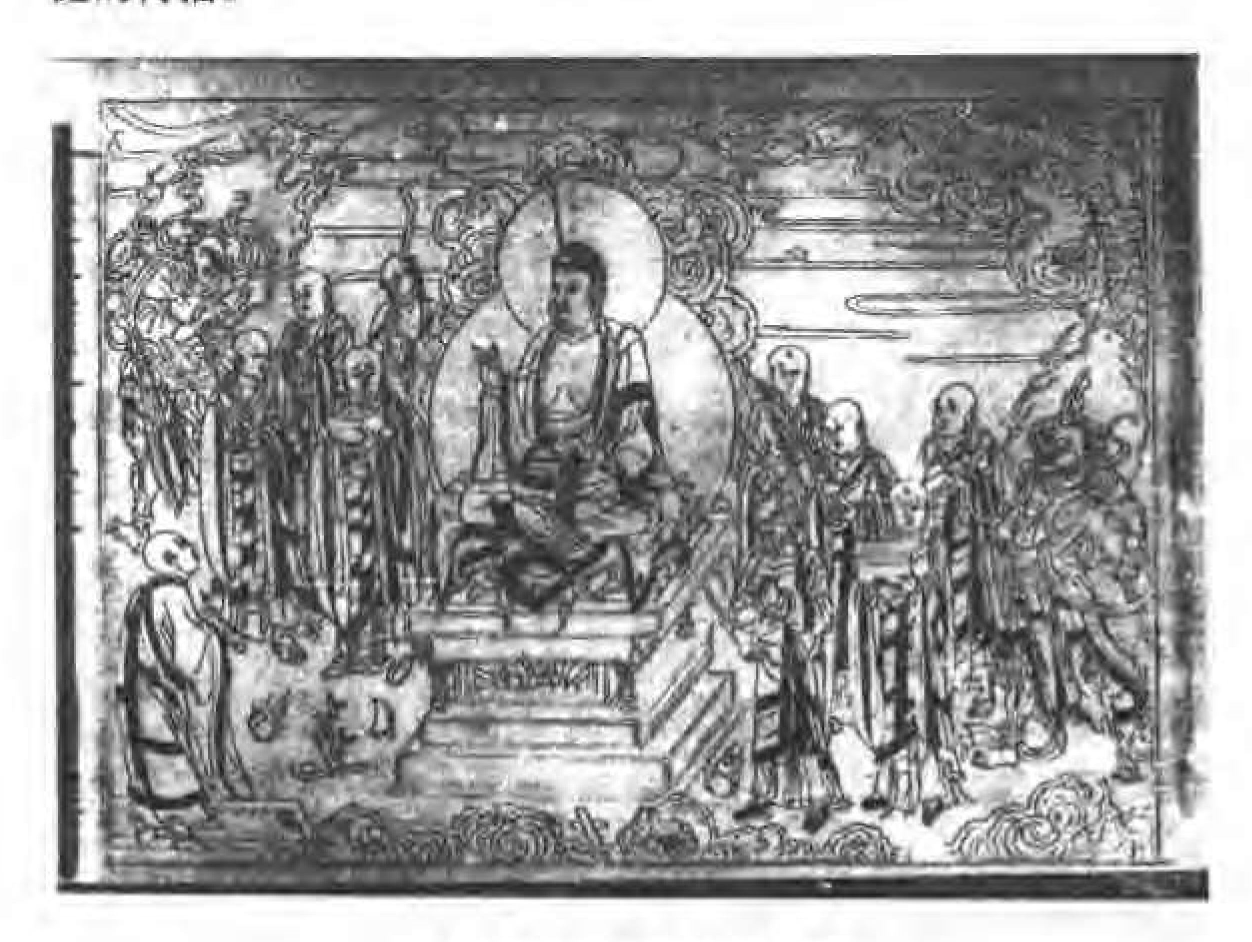
② 《金史》卷三《太宗纪》。

③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④ 《松漠记闻》卷上。

信佛者十分普遍。《松漠记闻》卷上载，"胡俗奉佛尤谨，帝后见像设皆梵拜，公卿诣寺则僧坐上坐"。"贵族之家，多为僧衣盂(原注：衣钵也)甚厚。"熙宗因其子济安病重，与皇后亲到佛寺焚香，流涕哀祷[1]。海陵王改元正隆，亲到宣华门迎佛，并赐诸寺僧绢五百匹，彩五十段，银五百两[2]。

世宗时期，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是金朝的盛世，佛教得到广泛的传播。



金刻本《赵城藏》卷首扉画

世宗在位期间，各地兴建和修缮的佛寺较金代各朝都多，不

① 《金史》卷八〇《熙宗二子传》。

② 《金史》卷五《海陵纪》。

仅在中原，而且在金源“内地”都留下了佛教的遗迹。在金上京故地曾出土大定二十八年修建的宝严大师塔志①。

由于大肆兴建佛寺和许多人纷纷出家为僧尼，金朝统治者感到对佛教需要采取一些限制措施。大定十四年(1174年)，世宗亲谕宰臣说：“闻愚民祈福，多建佛寺，虽已条禁，尚多犯者，宜申约束，无令徒费财用。”大定十八年(1178年)，“禁民间无得创兴寺观”②。说明世宗想使佛教在一定范围内流行，不致过于影响国计民生，动摇金王朝的统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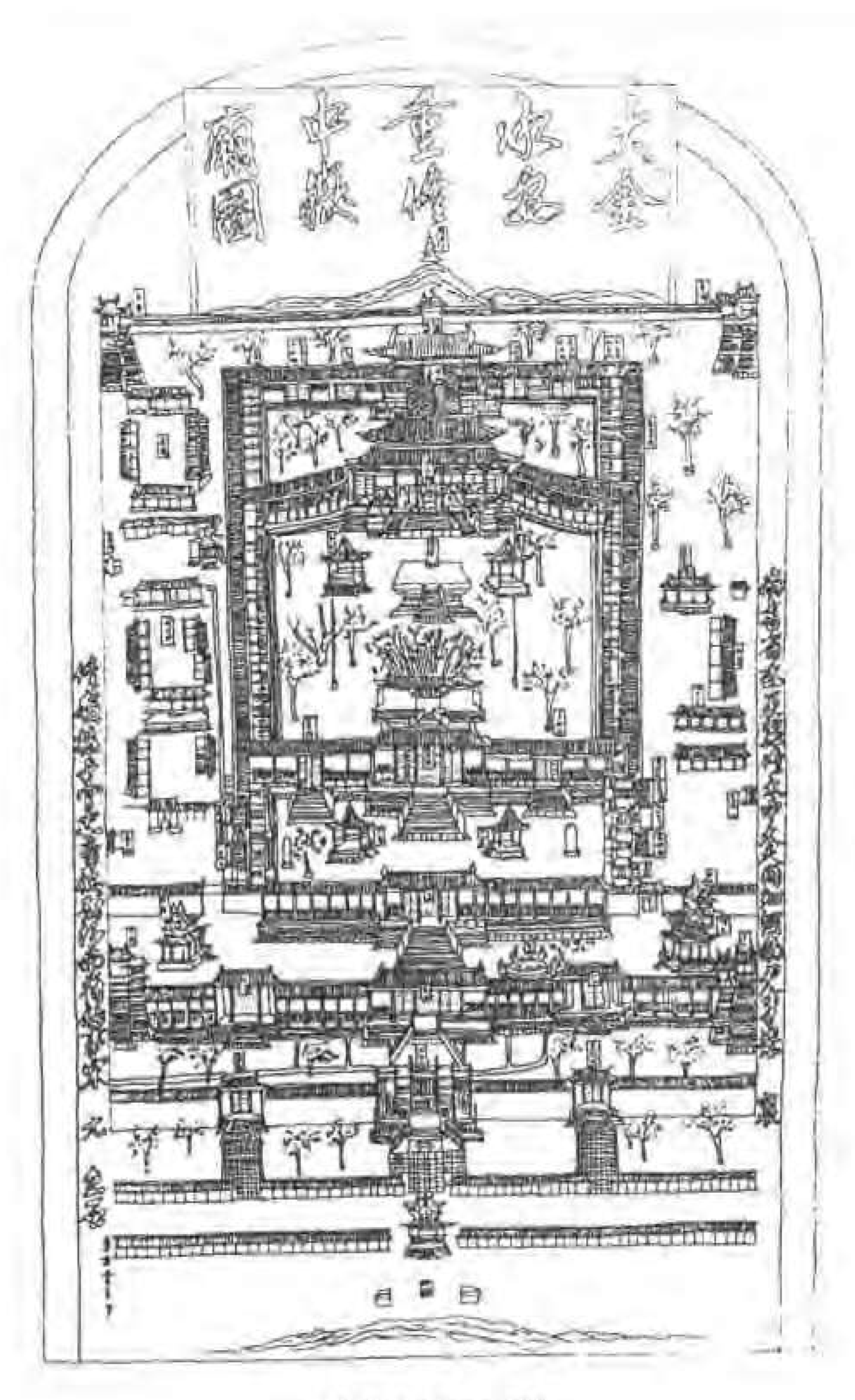
章宗也信佛。他的儿子洪辉生下来后不久得了“急风”病，愈后，章宗令印《无量寿经》一万卷报谢③。

宣宗南渡以后，政治腐败，财政匮乏，朝廷各种课赋征调有增无已，“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④。许多人在力竭财尽的情况下，为逃避课赋征调，纷纷奔走他乡或遁入空门。值此乱世，一些士大夫也被佛教的因果轮回之说所惑而喜好佛学，有人因怀才不遇而祝发为僧。如，有个法名圆基的僧人就是因“负其材略，有握兵、治民之志”，不得重用而剃发为僧的⑤。

佛教的广泛流行，对社会生活习俗也有影响。如四月八日为佛诞日，契丹即有此节，承辽旧俗，佛诞日也是金朝民间的重要节日。再有，从某些人所取的名字，如奥屯丑和尚、完颜僧寿、完颜药师、耶律弥勒、耶律佛顶等，不难看出佛教对各族人生活习俗的影响之深。

---

① 见罗福颐校录《满洲金石志》卷三。
②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③ 《金史》卷九三《章宗诸子传》。
④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⑤ 刘祁《归潜志》卷六。



金刻《中岳庙碑》

第四节　道教

道教滥觞于我国古代民间流行的巫术和秦汉的神仙方术。东汉帝王最早在宫中并祭黄老、浮屠，已接近宗教仪式。顺帝时张陵倡五斗米道，奉老子为教主。灵帝时张角以《太平清领书》为经典，号为太平道。五斗米道和太平道是早期的两个道教派别。自是道教经久不衰，不断有所发展。到了金朝，汉族士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建了全真、太一、大道等新的道教派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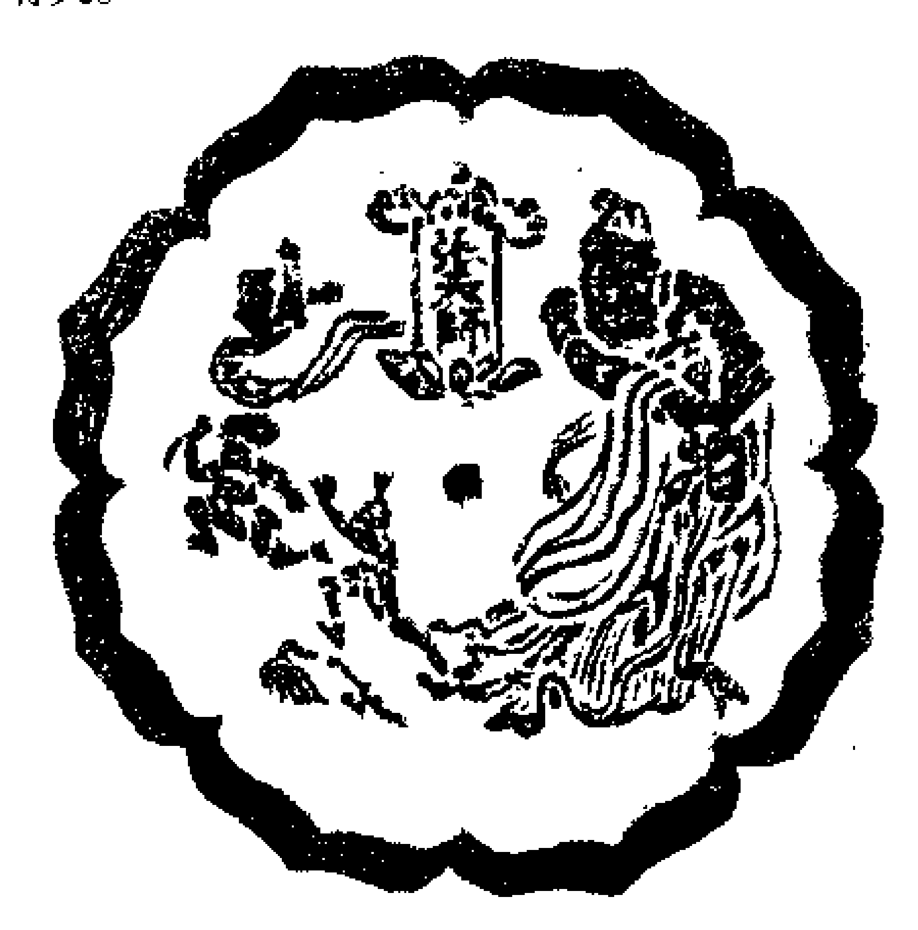
道教在金代得到发展，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是受辽宋的影响。道教自创立以来，在我国中原不断发展，以至唐高宗奉老子为其祖先，上老子"太上玄元皇帝"尊号；玄宗崇尚玄学，奉《老子》、《庄子》、《列子》为"真经"。道教在辽朝也有传播。《辽史》卷一《太祖纪上》说，阿保机于神册三年即诏建道观。圣宗对"道、释二教皆洞其旨"[①]。北宋真宗谓"道释二门有助世教"[②]。徽宗对于道教更加尊崇，自称教主道君皇帝[③]，并一度下令"道士序在僧上"，将佛教的一些称呼改为道教称呼。佛改号大觉金仙，余为仙人、大士。僧为德士，寺为宫，院为观，改女冠为女道，尼为女德[④]。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说："释老之教，行乎中国也，千数百年，而其盛衰，每系乎时君之好恶。是故，佛于晋、宋、梁、陈，

① 《契丹国志》卷七《圣宗纪》。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三。
③ 《宋史》卷二一《徽宗纪三》。
④ 《宋史》卷二二《徽宗纪四》。

黄老于汉、唐、宋，而其效可睹矣。"金朝道教的发展，同样与帝王的支持有关。



金代"张天师"铭文镜(拓片)

当然，金朝帝王并不希望道教无限制的发展，以免危及他们的统治。当世宗听说有人"假托释道，以妖幻惑人，愚民无知，遂至于犯法"之后[①]，尤感对道教不可任其自流。世宗、章宗在招抚道教上层的同时，一再下令禁止民间创兴寺观，禁为僧道，"禁罢全真及五行、毗卢"[②]。

最后，是金朝民族矛盾为道教的发展创造了前提。女真进入汉族地区之后，对汉族和各族人民实行经济掠夺和民族

① 《金史》卷八八《石琚传》。

②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压迫，汉族地主阶级发生分化，有的归顺女真族，有的加入抗金斗争行列，有的则选择了逃避现实斗争的以宗教为精神慰藉的道路。

第十章 节日风俗

第一节 女真传统节日

女真早期无历法，不知纪年，“以草一青为一岁”[1]。后来，中原汉族历法传到女真，传说岁时风俗也逐渐在女真人中传播开来。然而女真的民族节日及其风俗仍然并行不废。有的虽然采用了中原节日名称，但其风俗却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如重五、中元、重九有拜天、射柳之俗。金朝皇帝还有在端午慰劳宗室的传统。大定二十四年(1184年)，金世宗说：“念本朝风俗重端午节，比及端午到上京，则燕劳乡间宗室父老。”[2] “重九出猎”的“旧俗”，至世宗时尚存[3]。

纵偷日(或称放偷日)，系承袭契丹风俗，但有所变化。

《松漠记闻》卷上载：金国治盗甚严。惟正月十六日(或作正旦)纵偷一天。这天，盗窃别人财物、车马以至妻女，均不加刑。

① 《松漠记闻》卷上。
②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③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所以，每到这天，人们都需严加戒备。遇有小偷来，则含笑将他们打发走。小偷无所获，总不甘心，至少要拿点不值钱的东西。妇女到显赫人家，往往乘主人出去接客之机，指使其奴婢拿几件茶壶、茶碗之类。过后，当主人发现时，或偷者自言，这时主人则用一些点心之类的东西，将所失之物赎回。更奇怪的是有先同未出嫁的女子相约，到时将人带走，女子愿留下者，听任之。

后世北京及华北各地，除夕之夜不闭户，任人出人，名曰“迎福”，实是辽金放偷之遗意[①]。

第二节　金朝节日

汉族长期以来的传统岁时风俗，不仅被金代汉人沿袭下来，而且多为女真人所接受，实际上已经成为金代各族人们生活中共有的风俗。据《大金集礼》载，元旦、上元、中和、立春、春分、上巳、寒食、清明、立夏、四月八日（佛诞日）、端午、三伏、立秋、七夕、中元、中秋、重阳、下元、立冬、冬至、除夕等，都是金朝法定的节日，各级官员有一至三日的休假。

一、除夕、元旦

辞旧迎新是全年最重要的节日，历来有燃放爆竹[②]、饮屠苏酒[③]、饰桃木人[④] 等俗，多取其驱祟避邪之意。

---

① 贾敬颜《佛妆与放偷》，《民族历史文化萃要》第72页，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② 《荆楚岁时记》，四部备要本。

③ 陈元靓编《岁时广记》卷五；《容斋续笔》卷二“岁旦饮酒”条。

④ 即用桃木刻神荼、郁垒二人，放于门口。后来贴门神、对联之俗即由此演化而来。见《风俗通义》卷八“桃梗、苇茭、画虎”条。

从金人的一些诗词中反映出这些风俗在各地的普遍流行。如姚孝锡《岁晚怀二弟》云:“爆竹又惊新荐岁,屠苏空忆旧传觞”①。王寂《踏莎行》(元旦)云:“爆竹庭前,树桃门右,香汤浴罢五更后,高烧银烛,瑞烟喷金兽,萱堂次第了,相为寿。改岁宜新,应时纳右,从今诸事,愿胜如旧,人生强健,喜一年人手,休辞最后饮,酴酥酒。”② 可以说这两首诗词大体上写出了金代除夕、元旦的主要风俗。如燃放爆竹、饮屠苏酒、树桃符等。

除夕还有守岁、祭灶、驱傩等俗。刘从益《岁除夕次东坡守岁韵》云:“殷勤守此岁,来岁复如何。南邻祭灶喧,北里驱傩哗。须臾罢无为,但听楼鼓挝。”③

此外,每逢元旦,皇帝即御座,鸣鞭报时之后,接受皇太子及文武百官参拜。致词、奏乐后,皇帝举酒宴饮臣僚。同时,相邻各国如宋、高丽、西夏等遣使来贺,有奏乐、举酒等仪④。赵秉文《甲子元日大安早朝》诗云:“斛角苍龙建(一作“转”)斗杓,衣冠万国大安朝。使臣未入分班立,殿陛将升按笏招。彩殿中间瞻北极,丹墀侧畔听箫韶。太初甲子天元朔,万岁常瞻玉烛调。”⑤ 金国也派贺正旦使于元日到达邻国致贺。如由宋降金的施宜生曾以翰林侍讲学士的身份任贺正旦使,于绍兴三十年贺宋正旦⑥。

二、晦日

每月最后一天称晦日,元月晦日有送穷之俗。唐人在这天

---

① 《中州集》卷一〇。
② 《拙轩集》卷四。
③ 《中州集》卷六。
④ 《大金集礼》卷三九《元旦称贺仪》。
⑤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七。
⑥ 岳珂《桯史》卷一“施宜生”条。

"洒酒"、"拜街",以送穷祈福。金人沿袭此俗。元好问《送穷》诗云:"煎饼虚抛墙撒堆,满城都道送穷回。不如留守穷新妇,贵女何曾唤得来。"[①] 将煎饼抛弃,表示送走"穷鬼"。

三、人日

元好问《人日有怀愚斋张兄纬文》诗中有"明月高楼燕市酒,梅花人日草堂诗"[②] 句。

四、上元

正月十五日,又称元宵节、灯节。

张灯是上元的主要风俗。上元张灯之俗最晚在唐朝时已渐流行开来。《唐会要》卷四九"燃灯"条云,玄宗先天二年(713年)二月,"胡僧婆陁请夜开城门,燃灯百千炬,三日三夜,皇帝御延喜门,观灯纵乐,凡三日夜"。开元二十八年(740年)"以正月望日,御勤政楼,谯群臣,连夜燃灯,会大雪而罢,因命自今常以二月望日夜为之"。"天宝三载(744年)十一月敕,每载依旧正月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开坊市燃灯,永为常式。"此后,上元张灯之俗历代相沿不改。

女真本无上元张灯之俗,后由宋传入。据说金初有一被女真从中原掳来的僧人,在上元节以长竿擎灯,欢庆佳节。太宗(吴乞买)见了大骇,问臣僚说,这莫非是星星吗?臣僚据实回答,太宗仍有疑虑,以为僧人以灯作联络信号,"啸聚为乱",便命人将他杀了。后来女真到了燕地,才知上元张灯之俗[③],并且成了深得各族重视的习俗。海陵王于贞元元年"正月元夕张灯,宴

① 《遗山先生文集》卷一二。
② 《遗山先生文集》卷一〇。
③ 《松漠记闻》卷上。

丞相以下于燕之新宫,赋诗纵饮尽欢而罢"[1]。大定二十七年,"正月元夕张灯,琉璃、珠缨、翠羽、飞仙之类不一,至有一灯金珠为饰者。都人男女盛饰观玩,至十八日而罢"[2]。元好问在《京都元夕》一诗中描写了灯节盛况:"袨服华妆着处逢,六街灯火闹儿童。长衫我亦何为者,也在游人笑语中。"[3]

五、中和

据《大金集礼》卷二三载,金代有中和节。

六、上巳

金代上巳节俗来自中原。王寂《鸭江行部志》载:明昌二年(1191 年)二月,他因公事有鸭绿江之行。其三月上巳日(初三)条云:"是日,阴霾,终夕而壁块然坐,念往岁曲水流觞,笙歌鼎沸;年来奔走荒山,殊无聊赖,戏作一绝云:'禊饮年年滂水滨,袂衣初试趁芳春。那知海上风沙恶,不似长安天气新。'"禊饮,即上巳日宴聚;长安,这里指金中都大兴府[4]。又,朱弁《上巳》诗云:"行行春向暮,犹未见花枝。晦朔中原隔,风烟上巳疑。常令汉节在,莫作楚囚悲。早晚鸾旗发,吾归敢恨迟。"[5] 因作者是作为宋朝使节于金初使金被留不遣,居云朔二十年。他在上巳日毫无情趣,除了地域原因之外,还在于心情。

七、四月八日

据《大金集礼》卷二三"休假"条载,金以四月八日为佛诞日。

八、端午

---

① 《大金国志》卷一三,《海陵炀王上》。

② 《大金国志》卷一八,《世宗圣明皇帝下》。

③ 《遗山先生文集》卷一一。

④ 贾敬颜《鸭江行部志疏证稿》,油印本。

⑤ 《中州集》卷一〇。

五月(初五),又称端阳、重五、重午。

通常认为端午节起源于纪念我国最早的诗人屈原投汨罗江。历来有插艾叶、系彩丝、悬菖蒲、饮黄酒、吃粽子、浴兰汤、赠扇子、划龙舟等俗[1]。金代端午节俗,亦大体如此。党怀英《端午日照道中》诗云:"几年客舍逢端午,今日东行复海隅。三岁已无平老艾,一杯聊作辟愁符"[2]。滕茂实《五日》云:"节物惊心动远思,熏风又见浴兰时。空寻好句书纨扇,无复佳人系彩丝。酒注菖蒲唯欲醉,筒包菰黍不胜悲"[3]。这两首诗大体记述了金代的端午节风俗。《金史》卷一二六《刘从益传》载,从益曾为叶县令,及死,叶人为表达哀思,"以端午罢酒为位而哭",也说明饮酒是端午的主要食俗。

大约自战国以后,民间俗称五月为恶月,五月初五为恶日。东汉以来,此说得到广泛流行,禁忌颇多。东汉应劭《风俗通义》云:"五月初五以五彩丝系臂者,辟兵及鬼,令人不病瘟。"又说:"俗说五月初五生子,男害父,女害母。""五月到官,至免不迁"[4]。《荆梦岁时记》亦云,五月俗称恶月,多禁忌。金人也多信此说,然而元好问却将其斥之为"田家媪火炉头语"[5]。

俗忌五月,流行广泛而久远。周煇《清波杂志》卷七说,宋人忌正、五、九月,在这三个月里,仕宦者不交印,俗忌牢不可破",实在是"不经之甚"。直到清代,京师仍有恶五月之说,所谓"善正月,恶五月"[6]。五月不搬家,不糊窗户。

---

① 见《岁时广记》卷二一《端五上》。

② 《中州集》卷三。

③ 《中州集》一〇。

④ 吴树平《风俗通义校释》第436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⑤ 《靖德昭儿子高户字说》,《遗山先生文集》卷三九。

⑥ 《帝京岁时纪胜》、《燕京岁时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九、三伏

据《大金集礼》卷二三"休假"条载,金代有三伏节。

十、七夕

七月初七。

七夕是传说中牛郎织女相会的日子,是唤起人们尤其是诗人产生遐想的时刻。郭彦邦《七夕》诗云:"箱中回驭锦机闲,天上悲欢亦梦间。月夜并肩人不见,萧萧风叶满骊山。"[①]是说唐玄宗与杨贵妃的悲剧。杜佺《七夕》诗云:"高楼人散酒罇空,漫拟新文送五穷。独倚南窗夜岑寂,一钩凉月下疏桐。"[②]元德明《七夕》诗云:"天河唯有鹊桥通,万劫欢缘一瞬中。惆怅五更仙驭远,寂寥云幄掩秋风。"[③]从诗中反映出七夕有登楼、饮酒和望星月等俗。

十一、中元

金代中元节承袭了中原传统祭祖风俗。《大定改元七月十五日祭山陵祝文》云:"孟秋既望,新谷将升。感时序以兴怀,仰园陵而致孝,荐馨香于令节,庶仿佛其生平。庸者精诚,冀垂昭鉴。尚飨。"[④]又,《七月十五日祭保陵公祝文》云:"列圣园陵,神实保佑。比颁显册,封以上公。申敕有司,俾修祀事。从厥岁序,著为彝仪。"[⑤]

十二、中秋节

八月十五日。

中秋节是家人团聚之日,有赏月、饮酒等俗。宇文虚中《中秋觅酒》云:"今夜家家月,临筵绮照楼。那知孤馆客,独抱故乡愁"[⑥]。

---

① 《中州集》卷七。
② 《中州集》卷八。
③ 《中州集》卷一〇。
④⑤ 《金文最》卷六一。
⑥ 《中州集》卷一。

萧贡《中秋对月》云:“去年中秋客神京,露坐举杯邀月明。今年还对去年月,北风黄草辽西城”[①]。人们由赏月又会联想起与月亮有关的传说。如朱弁《丙申中秋不见月》云:“兔疑停杵臼,蟾岂逊风尘。默识嫦娥意,承平赏更新。”边元鼎《八月十四日对酒》云:“须臾蟾蜍弄清影,恍然不是人间景。金波淡荡桂树横,孤在玻璃千万顷”[②]。海陵王完颜亮迁汴,当中秋夜,因“待月不至”,十分不快,于是赋《鹊桥仙》云:“停杯不举,停车不发,等候银蟾出海。不知何处片雪来,做许大通天障碍。”[③]上引诗词把嫦娥、玉兔、蟾蜍、桂树等与月亮有关的传说都融于诗词之中,从而反映了饮酒、赏月是中秋的主要习俗。

十三、重阳

九月初九,又称重九。

重阳节历来有赏菊、饮酒、登高、插茱萸等俗,这些也是金代重九风俗。宇文虚中《又和九日》云:“一时旌节出,五见菊花开。强忍玄猿泪,聊浮绿蚁杯”[④]。绿蚁乃酒的代称。朱弁《重九》云:“九日今何地,寒深紫塞霜。敢嫌芦酒浊,且对菊花尝”[⑤]。表现了重阳赏菊、饮酒之俗。雷渊《九日登少室绝顶同裕之分韵得萝字》:“闲居爱重九,佳人重相过。登高酬节物,少室郁嵯峨”[⑥]。元好问《十日作》云:“重阳拟作登高赋,一片伤心画不成”[⑦]。反映了重九登高的风俗。姚孝锡《重九偶成》:“天边今

---

① 《中州集》卷五。
② 《中州集》卷二。
③ 岳珂《桯史》卷八。
④ 《中州集》卷一。
⑤⑦ 《中州集》卷一〇。
⑥ 《中州集》卷六。

日又重阳,陇树红飞雁信霜。且插茱萸慰寒鬓,莫将诗句挠回肠"[1]。说明重九有插茱萸的习俗。

十四、下元

据《大全集礼》卷二三"休假"条,金有下元节。

第三节 节气

据《大金集礼》卷二三"休假"条将立春、春分、清明、立夏、立秋、立冬、冬至等列为法定假日判断,二十四节气中的其他节气亦当传入,只是不如上述诸节气重要。

一、立春

中原地区向有立春"击土牛"、"送寒牛"、"进春牛"、"鞭春牛"和"作春饼"、"馈春盘"、"食春菜"等俗[2]。

与牛有关的习俗,起源甚早。《礼记·月令》云,季冬之月,命有司"击土牛以送寒气"。击土牛就是作土牛。《后汉书志》卷五《礼仪志中》云:季冬"立土牛六头,于国都郡县城外丑地,以送大寒。"击土牛、送寒牛等都是取送寒迎春之意。后来的所谓"进春牛"、"鞭春牛"等,盖源于此。这一风俗长期延续下来。《东京梦华录》卷六"立春"条载,北宋时,"立春前一日,开封府进春牛入禁中鞭春"。《梦粱录》卷一"立春"条载,南宋时,"临安府进春牛于禁庭,立春前一日,以镇鼓罗吹妓乐迎春牛,往府衙前迎春馆内,至日侵晨,郡守率僚佐以彩仗鞭春"。

---

① 《中州集》卷一〇。
② 《岁时广记》卷八。



新绛县南范庄金墓社火砖雕

作春盘、馈春盘、食春菜等俗，均有久远的历史。《岁时广记》卷八引唐《四时宝镜》云："立春日，食芦菔春饼生菜，号春盘。"《摭遗》云："东晋李鄂，立春日命芦菔芹菜为菜盘馈贶，江淮人多效之。"《齐民月令》云："凡立春日食生菜，不可过多，取迎新之日而已。"

金朝立春风俗，大体与前代相同。有击土牛及生吃新鲜蔬菜和饮酒等俗。《金史》卷五《海陵纪》云："立春，观击土牛。"岳行甫《立春日》诗曰："银线青丝翠椀堆，争牛击鼓欲惊雷。翻风斗巧春头胜，漉雪浮香腊尾盃"[①]。银丝青丝，指蔬菜；腊尾盃，

① 《中州集》卷七。

臈同腊，指腊酒。滕茂实《立春》云："宫花插帽枝枝秀，菜甲堆槃种种新。拘窘经时成土俗，聊从一醉适天真"[①]。朱弁《善长命作岁除日立春》云："土牛已着劝农鞭，苇索仍专捕鬼权。且喜春盘兼守岁，莫嗟腊酒易经年"[②]。这些诗篇都是金代立春风俗的写照。

立春还有吃乳猪肉的食俗。元德明《谢张使君梦弼馈春肉》云："牙猪肋厚一尺玉，盐花入深蒸脱骨。韭芽蓼甲春满盘，走送茅斋慰幽独。"[③]

二、寒食、清明

寒食虽非节气，但因其时间与清明相连，风俗相杂，故一并叙述。

寒食相传起于晋文公为悼念介之推事。因介之推抱木焚死，遂定这天禁火寒食，又称熟食节。晋陆翙《邺中记》附录云："冬至一百五日为介之推断火，冷食三日，作干粥。"又云："寒食三日作醴酪，又煮粳米及麦为酪，捣杏仁煮作粥。"清明在寒食后一两日，历来有踏青、扫墓、烧纸钱等俗。食麦粥、杏粥、稠汤之类，也是寒食、清明的传统食俗。北宋寒食、清明有食稠饧、麦糕、乳酪、乳饼之俗[④]。这些节俗，在金国各地亦有流行。如，王寂《辽东行部志》说，他于寒食之日行宜民（在今辽宁辽阳东北）道中，见"山林间居民携妻孥上冢，往来如织"。朱弁被金拘留期间，在《寒食感怀次韵吴英叔》诗中写道："榆钱何处迎新火，杏粥频年系此心。"又，《寒食》云："纸钱灰入松楸梦，饧粥香随榆柳烟"[⑤]。麻九畴《清明》云："村村榆火碧烟新，拜扫归来第四辰。

---

①②③⑤ 《中州集》卷一〇。
④ 《东京梦华录》卷七。

城里看家多白发，游春总是少年人"[①]。

以上诗文说明金代寒食、清明有禁火、扫墓、祭祖、踏青等俗。

此外，有春分、立夏、立秋、立冬、冬至等节。

第四节　圣节

金同宋辽一样，以皇帝生日为圣节，太宗始立。不见关于海陵王圣节记载。

现据《大金集礼》、《金史》本纪列表如下：

庙号或谥号	节　名	时　间	建节时间	资料来源
金太宗	天清节	十月十五日	不详	《大金集礼》卷二三"圣节"、《金史》卷三《太宗纪》
金熙宗	万寿节	正月十七日	天会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金集礼》卷二三"圣节"
金世宗	万春节	三月一日	大定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金集礼》卷二三"圣节"
金章宗	天寿节	九月一日	大定二十九年三月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卫绍王	万秋节	八月十日	不详	《金史》卷一三《卫绍王纪》
金宣宗	长春节	三月十三日	不详	《金史》卷一六《宣宗纪下》
金哀宗	万年节	八月二十三日	不详	《金史》卷一七《哀宗纪上》

其实圣节并非都是皇帝的真正生日。如熙宗生日本为七月

① 《中州集》卷六。

七日，但因七月七日是其父"景宣皇帝(宗峻)忌辰"，"又以暑雨泥潦，使驿艰阻"，于是改作正月十七日为"万寿节"[①]。章宗生辰本为七月二十七日，初以生辰为天寿节，后亦因"雨水淫暑，外方人使赴阙，有碍行李"，改作九月一日，并通报邻国。后来又改为十月十五日[②]。

皇帝有在圣节接受亲王、百官祝寿、设宴庆贺、做佛事及受邻境使节朝贺等俗。如天会四年(1126年)十月丁未，天清节，高丽、夏遣使来贺，中京进嘉禾。八年(1130年)十月甲申，天清节，齐、高丽、夏来贺[③]。明昌三年(1192年)九月庚午，朔，天寿节，"以皇帝太后丧，不受朝"[④]。说明如无特殊情况，皇帝在圣节受贺。四年九月甲子，朔，天寿节，御大安殿，受亲王百官及宋、高丽、夏使来贺[⑤]。崇庆元年(1212年)八月，万秋节，"以兵事不设宴"[⑥]。如无兵事照例是要设宴的。元光二年(1223年)三月丙辰，长春节，"免朝"[⑦]。当时正值兵戈时期，也就一切从简了。天兴二年(1233年)八月二十三日是哀宗过的最后一次圣节，其情景颇为凄惨。《汝南遗事》卷三载："乙未，万年节，上思太后泣下，左右悲感，不能仰视。时州郡上表称贺者二十余处。敌人大势已过钧，许矣。"

《大金集礼》卷三九和《金史》卷三六《礼志六》记载了世宗

① 《大金集礼》卷二三"圣节"。
② 《金史》卷八二《张汝霖传》;《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③ 《金史》卷三《太宗纪》。
④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⑤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
⑥ 《金史》卷一三《卫绍王纪》。
⑦ 《金史》卷一六《宣宗纪下》。

“圣节称贺仪”或称圣诞上寿仪的程序：皇帝就御座，鸣鞭报时，殿前班起居毕，舍人引皇太子、臣僚、使节人，舞蹈五拜，平立。皇太子等再拜，进寿酒，二阁使拜跪致词：“万春令节，谨上寿卮，伏愿皇帝陛下万岁万万岁。”世宗答道：“得卿等寿酒，与卿等内外同庆。”词毕，臣僚又是舞蹈五拜。尚有教坊奏乐、皇帝举酒等仪式。继之，则是邻国使臣进酒，皇帝饮，赐宴，奏乐，使臣再拜等仪。

大定六年（1166年）正月，世宗御大安殿，受皇太子以下百官及外国使贺，赐宴，文武五品以上侍坐者有定员，以后遂为常制。王寂《万春节口号》诗（万春节，世宗圣节）云：“翠舆黄繖望天颜，警跸西清缀两班。瑞日瞳瞳明彩仗，香云霭霭推篷山。已闻贺使朝金阙，伫见降王款玉关。君寿国安从此始，老人星现丙丁间。”[①] 又，《万春节宴罢述怀》诗云：“去岁宫花插满头，玉阶端笏觐珠旒。如金沦落江淮上，始觉衰残两鬓秋。”[②] 都写出了万春节的盛况。

① 《拙轩集》卷二，“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拙轩集》卷三。

第十一章 游艺风俗

第一节 口头文学

一、谣谚

从不同时期出现的谣谚可以反映出当时人们的信仰、心理及社会问题等。

(一)女真自度歌

女真语"自度歌"是女真民歌。《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载,景祖昭肃皇后唐括氏一次为了调节桓赧与散达二人的纠纷,"因自作歌,桓赧、散达怒乃解"。可惜歌词已失传,但其内容是即席唱出来的,并含有政治内容。从中可以看出女真口头文学已从宗教迷信色彩很浓的原始民歌向带有政治性的民歌、民谣过渡[①]。

(二)汉语歌谣、谚语

大定童谣:"鞑靼去,赶得官家没去处。"[②] 反映了北方鞑靼将成金国边患。

---

① 金启孮《论金代的女真文学》,载《沈水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赵珙《蒙鞑备录》。

章宗时，民间流行“经童作相，监女为妃”的谚语，是讽刺章宗重用经童出身的胥持国为相及宠幸出身微贱的妃子李师儿。表达了民众对胥持国和李师儿互为表里、专擅朝政的不满情绪。章宗后期，金朝由盛转衰，当时有童谣云：“易水流，汴水流，百年易过又休休。两家都好住，前后总成留。”[①] 以易水代表燕京（金中都），以汴水代表汴京。这首童谣被认为是后来宣宗贞祐间金朝受来自北方民族的侵扰而从中都南迁汴京的预言。

宣宗贞祐元年（1213 年），卫州有童谣“团圞冬，劈半年，寒食节，没人烟。”次年正月，元兵破卫，城遂成废墟[②]。又，兴定五年（1221 年），京师有童谣云：“青山转，转青山，耽误尽，少年人。”是说出于战乱，人人皆兵，战山谷，战斗不休，兵士从少年而老年[③]，反映了人民的厌战情绪。

金代朝野行猜谜语，章宗颇好此道。他曾与李妃露坐梳妆台，信口说：“二人土上坐。”李妃应声道：“一月日边明。”既是写实，又是字谜。二人土上为“坐”，一月日边为“明”。这里还透着李妃的机敏，难怪深得章宗宠幸。章宗还曾令蜀人杨圃祥编《百斛珠》刊行。清人史梦兰《金宫词》有“雅谜编成百珠斛，看灯相唤斗心裁。”[④]即咏此事。

第二节 音乐、舞蹈、曲艺

一、音乐

音乐同人们的日常生活有密切的联系。女真女子到了出嫁

---

①②③ 《金史》卷二三《五行志》。

④ 《辽金元宫词》第119页。

年龄，藉歌求偶；萨满在通神、治病或驱邪逐祟、诅咒别人时，一边口唱巫歌，一边手舞足蹈。

女真早期乐器少，歌曲单调。《金志》云："其乐惟鼓笛，其歌惟鹧鸪曲，第高下长短如鹧鸪声而已。"原来辽和北宋地区人金后，其乐器大都流传下来。金初，许亢宗出使金国，到达咸州时，州守为他设宴接风，席间演奏乐曲，使用的乐器有腰鼓、芦管、笛、琵琶、方响、筝、笙、箜篌、大鼓、拍板等，"曲调与中朝一同"，只是演奏技巧不及中原，"腰鼓下手太阔，声遂下；而管笛声高，



河南焦作西冯封村金墓出土的

砖雕乐俑和陶彩绘乐舞俑

韵多不合"[①]。

天会五年(1127年),金攻取汴京后,将宋朝大批演乐艺人、内家乐女、钧容班(军乐队)、大晟乐工、教坊乐工以及乐器、乐书、乐章等劫往金国[②]。金朝从此"始有金石之乐",并且建立宫廷音乐,到大定、明昌之际,"日修月葺,粲然大备"[③]。



襄汾县南董村金墓大曲砖雕

金朝宫廷音乐有雅乐、散乐(燕乐)、鼓吹乐和本朝乐曲等。

雅乐,用于祭祀、皇帝即位、册命皇太子太孙以及接受外使朝贺等重大仪式。金朝雅乐制度是大定十一年(1171年)参照唐开元和宋开宝年间的制度议定的。乐曲以"宁"字为名,如"乾宁之曲"、"昌宁之曲"、"丰宁之曲"、"肃宁之曲"、"福宁之曲"、"洪宁之曲"、"坤宁之曲"、"永宁之曲"等。其乐器大抵与宋"大晟乐"相同。

散乐,即燕乐,用于元日、圣诞称贺及宴请外国使臣,由教坊演奏。其乐器、乐曲名都已失传。

鼓吹乐,是马上乐,皇帝出行时由仪仗队演奏。金代鼓吹乐是参照辽、宋鼓吹乐谱成的。

---

①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② 《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五二、五三;《宋史》卷一二九《乐志四》。

③ 《金史》卷三九《乐志上》。

本朝乐曲，简称本曲，原是女真民歌。世宗为了使女真不忘旧俗，每于宴会上令歌者唱女真语歌曲。大定十三年，世宗在睿思殿命歌者歌女真词，对皇太子及诸王说："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尝暂忘。故时听此词，亦令汝辈知之"①。大定二十五年，世宗回到上京，大宴宗室、宗妇于皇武殿，宗室妇女及群臣故老以次起舞，进酒。世宗说："吾来数月，未有一人歌本曲者，吾为汝等歌之。"世宗所唱"本曲"被译成汉文保存在《金史》卷三九《乐志上》之中，歌词内容是"道王业之艰难，及继述之不易"。当世宗唱到"慨思祖宗，宛然如睹"的时候，"慷慨悲激，不能成声，歌毕泣下"。世宗歌后，诸夫人也改唱本曲②。

本曲这种女真语民歌，在世宗的倡导下，经常出现在宫廷的宴会上，成为宫廷音乐"燕乐"的一部分。

据《金史》卷三九《乐志上》载，金代乐器有钟、磬、籥、埙、篪、笛、笙、竽、箫、匏、搏拊、柷、敔、琴、瑟、鼓、钲、拱辰管、箛、大横吹、筚篥、铙，等等，与两宋乐器大抵相同。

随着金宋和战交往，女真音乐在南宋也有传播。南宋朝廷因女真等音乐流行，"声音乱雅"，而多次颁布诏令予以禁止③。当然，各族人民这种文化交流的大势决不是靠行政命令所能阻止得了的。

二、舞蹈

古代的乐与舞往往是分不开的，金代也是如此。

"臻蓬蓬歌"，是辽金之际流行于契丹族的民歌。歌词为：

---

①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②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③ 《宋会要辑稿》兵一五之一二、一三。



金墓壁画中的乐舞表演场面

（上）河南焦作金墓。（中）沁源县正中村金墓。（下）闻喜县小罗庄金墓。

"臻蓬蓬,外头花花里头空,但看明年正二月,满城不见主人翁。"臻蓬蓬又是舞曲。据《宣政杂录》说:宣和初,收复燕山,以归朝辽民来居京师。其俗有《臻蓬蓬歌》,每扣鼓和臻蓬蓬之音为节而舞,人无不喜闻其声而效之者。后来流行于清朝满汉族中的"太平鼓"当同辽金之际的臻蓬蓬歌舞有一脉相承的关系。

镜舞,可能是同萨满教信仰有联系的一种舞蹈。在表演时,有五六个妇女面涂丹粉,身着艳衣,各持两面镜子,"高下其手,镜光闪烁,如祠庙所画电母"[1]。

踏锥舞。王恽《西苑怀古和刘怀州韵》云:"彩凤箫声彻晓闻,宫墙烟柳接龙津。月边横吹非清夜,镜里蓬莱总好春。行殿基存蕉作土,踏锥舞歇草留茵。野花岂解兴亡恨,犹学宫妆一色匀。"诗人在诗末注云:"踏锥,舞名。见景元所录金人遗事。"[2]

莽势。杨宾《柳边纪略》卷三载,清代满洲大宴会上男女必更迭起舞,其舞姿"大率一举袖于额,反一袖于背,盘旋作势,曰莽势。"其中一人歌,众人则以"宫齐"二字和之,谓之"空齐"。杨宾自注云:"《金志》所谓作鹧鸪声者近是。"

还有一种舞蹈,"舞者六七十人,但如常服,出手袖外,回旋曲折,莫知起止,殊不可观"[3]。

三、曲艺

(一)杂剧

我国戏剧发源甚早,其渊源可以追溯到周秦的乐舞,汉魏六朝的散乐以及隋唐的歌舞和俳优(参军戏),到辽宋时流行一种名为"杂剧"的表演形式。《东京梦华录》中多处提到杂剧、般杂

---

①③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② 《元诗选》初集,第484页,中华书局1987年版。



金代童子舞狮砖雕线描图

剧、小杂剧、哑杂剧、诸军缴对杂剧、露台弟子杂剧、勾杂剧等。《宋史》卷一四二《乐志十七》云："真宗不喜郑声，而或为杂剧词，未尝宣布于外。"《辽史》卷五四《乐志》载，每当庆贺皇帝生辰和宴请宋国使臣时，席间穿插演出杂剧。

金朝建立后，辽宋杂剧被继续保存下来。《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记载了金初北方演出"百戏"的场面："有大旗、狮豹、刀牌、砑鼓、踏索、上竿、斗跳、弄丸、挝簸旗、筑毬、角牴、斗鸡、杂剧等"，将杂剧列于百戏之内。金朝在对宋战争中，掳获北宋大批杂剧及其他艺人。如，天会五年正月二十五日，金人令杂剧、说话、弄影戏、小说、嘌唱、弄傀儡、打筋斗及其他乐人一百五十余家押赴军前，解往金国。几天后，又索杂戏一百五十人[1]。大批北宋杂剧艺人入金，为金代杂剧发展提供了条件。

① 《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卷五二、五三。



金墓中反映的杂剧表演场面

(上) 焦作市西冯封村金墓杂剧砖俑。

(中) 侯马市金代董墓杂剧砖俑。

(下) 稷山县马村三号金墓杂剧砖雕复原图。

杂剧是金朝宫廷典礼和接待外国使者的宴会中不可缺少的节目。如,《金史》卷三八《礼志十一》载,新定夏使仪注说,“候押宴等初盏毕,乐声尽,坐。至五盏后进食,六盏、七盏,杂剧”。《大金国志》卷三〇《楚国张邦昌录》云,张邦昌册立后,“遇金人至则遽易服,卫士等曰,伶人往日作杂剧,每装假官人,今日张太宰作假官家”。《遗史》载,天会四年冬,金兵攻克北宋汴京。次年正月上元,宗翰、宗望设筵,与宋钦宗在刘家寺观灯,席间“悉呈百戏,露台弟子祗应倡优杂剧罗列于庭”[①]。沈作喆《寓简》卷一云:“伪齐刘豫既僭位,大饗群臣,教坊进杂剧。”[②]

优伶平时可出入宫掖,为皇帝后妃演出。《金史》卷六四《元妃李氏传》载:

> 一日,章宗宴宫中,优人瑇瑁头者戏于前,或问:“上国有何符端?”优曰:“汝不闻凤皇见乎?”其人曰:“知之,而未闻其详。”优曰:“其飞有四,所应亦异。若向上飞则风雨顺时,向下飞则五谷丰登,向外飞则四国来朝,向里飞则加官进禄。”上笑而罢。

“里飞”是“李妃”的谐音。

辽宋和金中期以前的杂剧,从内容到形式都很复杂,有人说它不过是与“杂耍”一流的表演形式而已[③],此说虽未必妥当,但是这时的杂剧同后来金元之际盛行的那种具备念白、歌唱、情

---

① 《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卷四九。
② “从书集成初编”本。
③ 参见郑振铎《中国俗文学史》下册第1页,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

节、表演的作为纯粹意义上的戏剧——杂剧，显然是有所区别的。

金代末期杂剧，又称院本。《南村辍耕录》卷二五“院本名目”条说：

> 唐有传奇，宋有戏曲、唱诨、词说。金有院本、杂剧、诸宫调。院本、杂剧，其实一也。

明朱权《太和正音谱》解释说，“院本者，行院之本也”，也就是行院所演的杂剧。对于行院，目前存在不同的理解，主要有以下四种说法：行院者大抵金元人谓倡伎所居[①]；行院是冲州撞府的流动歌舞演出班[②]；行院指演剧的勾栏——剧场，或亦兼指妓院[③]；行院实则包括了旧时所称的妓女、乐人、伶人、乞者等类人的含义[④]。

文献和考古资料说明金代戏曲是相当流行的。到了元代，杂剧空前繁荣，成为元代文学的代表形式，在文学史上与唐诗、宋词并称。元杂剧的根基是在金代奠定下来的。在元杂剧剧目中，有不少是金代作品，杂剧作家中，有的生活在金元之际，有的就是女真人。

（二）说话、诸宫调、连厢词

1. 说话

“说话”，是流行与唐宋的说唱形式，宋代的说话分小说、说

---

① 王国维《宋元戏曲考》，《王国维戏曲论文集》第 59 页，中国戏曲出版社 1957 年版。

② 郑振铎《中国俗文学史》下册第 38 页。

③ 周贻白《侯马董氏墓中五个砖俑的研究》，《文物》1959 年第 10 期。

④ 胡忌《宋金杂剧考》第 10 页，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南范庄金墓横披乐舞砖雕扛瓜

经、讲史等[①],说话用的底本称"话本"。到了金代,说话受到上自帝王下至市民的喜爱。《金史》卷一二九《佞幸传》载:"张仲轲幼名牛儿,市井无赖,说传奇小说,杂以俳优诙谐语为业。海陵引之左右,以资戏笑。"说传奇小说既然成为一种职业,那么以此为业者必非张仲轲一人,说话的场所也不会局限于宫廷。说话是各阶层人喜闻乐见的表演形式。

2. 诸宫调

又称诸般品调。据说首创于生活在北宋神宗、哲宗、徽宗时期的孔三传。对此,《东京梦华录》卷五"京瓦伎艺"条、《都城纪胜》

① 《都城纪胜》"瓦舍众伎"条。

"瓦舍众伎"条、《碧鸡漫志》卷二、《梦粱录》卷二〇等都有记载。

诸宫调是有说有唱、以唱为主的表演形式，属于曲艺的一种。由两人表演，一人说唱，一人伴奏。诸宫调的歌唱部分由若干不同宫调组成，故称"诸宫调"。

3．连厢词

连厢词也是一种说唱表演形式。表演时，有一人歌唱，三人伴奏，分别弹琵琶、弹筝、吹笛。另外有各种角色，随着唱词表演相应的动作。唱的人不表演，表演的人不唱，称为打连厢、唱连厢、连厢搬演[①]。

第三节　体育与游戏

一、骑射

女真人勇敢顽强，善于骑射，"上下崖如飞，济江不用舟楫，浮马而渡，精射猎"[②]。如果说骑射最初主要是女真人谋取生存的手段的话，那么后来的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的情况下，骑射已成为女真人特别是其上层的体育和娱乐活动了，正如阿骨打对宋朝使臣所说，"我国中最乐无如打猎"[③]。

随着女真进入中原汉族地区日久，生活环境和方式有了很大变化，骑射这种充满尚武精神的体育娱乐活动渐趋式微，被汉族传统的围棋、双陆、象棋等所代替。

---

① 《辽金元三朝宫词》第69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宣上帙三。《大金国志》郑三九《初兴风土》略同。

③ 《茅斋自叙》，《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卷四。

金世宗为了保持女真的生活方式、民族特点，大力倡导恢复女真旧俗。大定三年（1163年）诏曰："女真旧风，凡酒食会聚，以骑射为乐。今则奕碁双陆，宜悉禁止，令习骑射"[①]。大定二十六年（1186年），世宗告诫宰臣，令猛安谋克户勿忘骑射："西南、西北两路招讨司地隘，猛安人户无处围猎，不能闲习骑射。委各猛安谋克依时教练，其弛慢过期及不亲监视，并决罚之"[②]。明昌四年（1193年），章宗勅令女真进士及第后，"仍试以骑射，中选者升擢之"[③]；还规定"女真人及百姓不得用网捕野兽，及不得放群雕狂害物命，亦恐女真人废骑射也"[④]。这些措施都是旨在鼓励骑射，不忘旧俗，然而毕竟是无法重振女真当年的雄风了。

二、射柳

射柳是与骑射密切相关的体育竞技活动，通常在拜天后进行。

射柳的方法，据《金史》卷三五《礼志八》载：在毬场插两行柳枝，参加射柳者以尊卑为序，各以手帕标志出要射的柳枝，在离地几寸的地方，削去树皮，这便是射柳的鹄的。先以一人驰马前导，然后，射者驰马以无羽横镞箭射之。既断柳枝，又以手接住，飞驰而去者为优胜。射断柳枝而不能接者，次之。射断鹄的以外的地方，或射中而不能断者，以及不能中者，为负。当射柳时，场外的观众击鼓助兴。这确实是一种精彩的骑射比赛，要有高超的骑术和娴熟的射技方有可能获得优胜。

金代帝王经常在宫廷中举行射柳活动，并让百姓观看。大定三年五月五日，太宗"幸广乐园射柳，命皇太子、亲王、百姓皆

① 《金史》卷八〇《阿离补传》。
②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③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
④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射,胜者赐物有差"[1]。明昌元年五月,"戊午,拜天于西苑。射柳、击毬,纵百姓观"[2]。

女真射柳系来源于辽朝旧俗"瑟瑟仪"。瑟瑟仪通常是为祈雨而举行的仪式。《辽史》卷四九《礼志一》记载:如遇天旱,选择若旱,择吉日行瑟瑟仪以祈雨。前期,吉日举行"瑟瑟仪"以祈祷降雨。在举行仪式之前,先搭建一个天棚。到了吉日,皇帝首先祭奠先帝,然后射柳。皇帝射两次,亲王、宰执依次各射一次。次日,在天棚东南种植柳树,巫师用酒、黍、稗进献植柳之前,并且祝祷。皇帝、皇后向东方祭祀之后,由子弟射柳。

金朝射柳来源于辽朝瑟瑟仪,但是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一是与祈雨无关;二是有了固定的日期,通常在五月五日举行。

女真重五射柳之俗为元、清两代所沿袭。元人射柳之俗,据熊梦祥《析津志》载:每逢端午节举行射柳之仪。其具体作法,是将柳枝插入土中,各以手帕系在柳枝之上,以为标志。然后,射柳者策马前行,同时张弓引箭,以射断各人所志之柳者为胜,"此武将耀武之艺也"[3]。以上记载,与女真射柳近似。清人射柳情景,据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天坛"条载:"帝京午节极胜游览。或南顶城隍庙游回,或午后家宴毕,仍修射柳故事,于天坛长垣之下,骋骑走𫘤"[4]。在清人咏端午节的风俗诗中有"毬场射柳马如飞,艾叶催装七事衣"[5]之句,可见射柳仍是清代端午节的重要风俗。

三、击毬

---

①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②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③ 《析津志辑佚》第204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④ 《帝京岁时纪胜》,第21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⑤ 《北京风俗杂咏》第20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击毬是风行金朝全国的体育活动。

女真击毬，系承袭渤海和辽朝旧俗。宫廷中每逢重午拜天之后，即行射柳、击毬之戏，击毬有时也在其他的日子里进行。

关于击毬的情景，据《金史》卷三五《礼志八》记载：在毬场南端立两根柱子，柱间置板，板下开一孔为毬门，毬门用网为囊。毬如拳头大小，用木制作。击毬者各乘自己平时常乘之马，手持毬杖，杖顶如弯月形状。上场人员，分成两队，争击一毬，以击入毬门者为胜。

击毬运动深得金朝各阶层人特别是帝王公卿达官贵人的爱好。太宗天会五年，完颜宗翰、完颜宗望俘宋徽宗、钦宗北归，途经真定府时，二人让徽宗与皇后看打毬，宗翰等也入毬场击毬。打毬罢，让徽宗赋一首打毬诗，徽宗诗云："锦袍骏马晓棚分，一点星驰百骑奔。夺得头筹须正过，无令绰拨入邪门。"（原注：绰拨、邪门皆打毬家语。）[①] 金朝帝王常常在宫廷设场击毬，大定八年，世宗击毬于常武殿，有人上书谏曰："陛下为天下主，守宗庙社稷之重，围猎击毬皆危事也。前日皇太子坠马，可以为戒，臣愿一切罢之。"世宗却不以为然，他说："祖宗以武定天下，岂以承平遽忘之邪。皇统尝罢此事，当时之人皆以为非，朕所亲见，故示天下以习武耳"[②]。世宗所言，当非遁辞，他是把击毬作为保持女真骑射传统的一种手段来提倡的。

为鼓励习武，金朝曾将击毬列为策论进士的考试科目，到泰和七年（1207年），章宗才下令免除[③]。

---

① 曹勋《北狩闻见录》。

② 《金史》卷一三一《马贵中传》。

③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辽金时期的击毬运动直接影响到了蒙元。南宋赵珙《蒙鞑备录》说:"如彼(蒙古)击鞠,止是二十来骑,不多用马尔,恶其哄闹也。击罢,遣人来请我使人至彼,乃曰:'今日打毬,如何不来?'"《析津志》亦载有元代击毬的风俗:每逢五月初五、九月初九,太子、诸王以及怯薛(禁卫军)中能击毬者,在西华门内广场上行击毬之戏。先以一马前驰,这时将用皮革缝制的马毬掷在地上,群马奔腾,击毬者骑在马上,手执长藤柄杖,争相击毬。行动迅速而技艺高超者,可将毬挑起掷于空中,而毬不离杖,马走如飞。将毬打入毬门中者为胜。当其击毬之时,盘屈旋转,快如流电过目,使观者动心骇志,精神振奋[①]。

据上引《蒙鞑备录》、《析津志》所载,蒙元击毬与金时大抵相同,是一脉相承的。

四、角抵

角抵深为金朝皇帝所乐见。《金史》卷五本纪中不止一次地记载海陵王在宫廷中观看角抵。如贞元元年,"六月丙戌,登宝昌殿望角抵,百姓纵观"。正隆元年,正月乙丑,"观角抵戏"。

角抵在汉人中亦很流行。元好问《续夷坚志》卷一载,秀容东南双堡王增寿,号为外力,"善角抵,人莫能敌"。

五、棋类

围棋经常成为文人歌咏的题材。王若虚《宫女围棋图》:"尽日羊车不见过,春来雨露向谁多。争机决胜元无事,永日消磨不奈何"[②]。完颜璹《内族子锐归来堂》:"东郭风烟宜蕙帐,南山猿

① 《析津志辑佚》第203—204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② 《滹南遗老集·滹南王先生诗集》。

鹤识纶巾。清尊雅趣闲棋味，盏盏冲和局局新”[1]。这些诗篇反映了围棋在宫廷和贵族中的流行。

六、其他

（一）投壶

投壶，本古代宴会的礼制和游戏。据《礼记·投壶》载，此戏是将矢投入酒壶中，以投入多少决胜负，负者饮酒。《后汉书》卷二〇《祭遵传》云：“对酒设乐，必雅歌投壶。”这种古雅的礼制和游戏，也为女真贵族所接受。《金史》卷一〇二本传载，完颜弼“平生无所好，惟喜读书，闲暇延引儒士，歌咏投壶以为常。”



金代投壶游戏镜（拓片）

① 《中州集》卷五。

（二）纸鸢

纸鸢，俗谓风筝，相传初为韩信所作。汉高祖刘邦征陈豨，韩信作纸鸢放之，以量未央宫之远近。[①] 后来，放纸鸢成为一种常见的民间游戏。

金代民间流行放风筝，这可以从许多诗篇中得到说明。《中州集》卷首载，山阳民家有显宗御书一诗云："心与寥寥太古通，手随轻籁入天风。山长水阔寻无处，声在乱云空碧中。"此诗无题，据判断为风筝诗。又，石抹世勣《纸鸢》诗云："鸱鸢雕鹗谁雌雄，假手成形本自同。果物戏人人戏物，为风乘我我乘风。扶摇漫拟层霄上，高下都归半纸中。儿辈呶呶方竚目，岂知天外有冥鸿。"[②] 此诗虽似借题发挥，但可以说明放风筝是当时流行的游戏。金朝末年，京城被蒙古兵围困，金人放纸鸢以传递文书[③]。元好问《壬辰十二月车驾东狩后即事诗五首》之一中"只知河朔归铜马，又说台城堕纸鸢"[④] 即咏此事。说明放风筝在平时必为人们所习见。

（三）撇雪

据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七七载："金朝遗风，冬月头雪，令僮辈团奴，比明，抛亲好家。主人见之，即开宴娱赛，谓之撇雪云。"清人陆长春《金宫词》中有"开宴刚逢撇雪时，数峰青敛远山眉"[⑤] 句，即咏此戏。

---

① 高承《事物纪原》卷八"纸鸢"条。

② 《中州集》卷八。

③ 《金史》卷一一三《赤盏合喜传》。

④ 《元遗山先生文集》卷八。

⑤ 《辽金元宫词》第62页。

第十二章　社会组织风俗

第一节　家庭结构与观念

一、家庭结构

“以经济条件为基础”，亦即“以私有制对原始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形式[①] 在女真内部确立之后，小家庭逐渐成为主要家庭形式。《金史》卷一《世纪》载，“生女直之俗，生子年长即异居”。《金史》卷七〇《撒改传》亦载：“及诸子长，国俗当异宫居。”说的就是这一历史现象。兄弟多者，也不一定尽数异居。如景祖乌古迺生有九子，有劾者、世祖劾里钵、劾孙、肃宗颇剌淑、穆宗盈歌等当到了异居的年龄，景祖说：“劾者柔和，可治家务。劾里钵有器量智识，何事不成。劾孙亦柔善人耳。”于是命劾者与劾里钵同居，分掌家务和外事，劾孙与颇剌淑同居[②]。

女真早期至金初，这种小家庭虽已出现，但一般仍处在聚族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6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金史》卷一《世纪》；《金史》卷七〇《撒改传》。

而居的大家庭内。

金朝中期，兄弟同居者仍然存在。如大定二十年（1180年），“诏戍边军士年五十五以上，许以其子及同居弟侄承替”①。就是说尚多有兄弟同居者。然而各自独立的小家庭越来越成为主要的形式。大定二十二（1182年），左丞相乌古论元忠说：“彼方（指山东）之人以所得之地为家，虽兄弟不同处。”并认为这是“贫者众”的原因。参政粘割斡特剌也说：“旧时兄弟虽析犹相聚种，今则不然。”②说明“析居”“分种”的小家庭已占主导地位。

汉族家庭一般也以小家庭为主。据梁方仲统计，金代几个年份每户平均口数：

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		6.58
章宗明昌元年(1190年)		6.55
明昌六年(1195年)		6.71
泰和七年(1207年)	(一)	5.96③
	(二)	6.36

金律对汉族，大体仿唐律，“不得令子孙别籍，其支析财产者听”④。正是基于这一传统道德观念及律令，汉人的大家族当相对比女真多。中原地区有一些世代形成的大家族。如济宁李氏，自唐迄金章宗明昌间已历五百余年，阖族大小五百口，散居诸村，“阡陌连接，鸡犬相闻，大率俱以力田为业”⑤。又，嘉祥成氏之族，自唐以来历十余世，到章宗承安间，已成为巨族，有“数

①② 《金史》卷四四《兵志》。

③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16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④ 《金律之研究》第83页。

⑤ 黄晦之《济宁李氏祖茔碑》(明昌六年)，《金文最》卷八六。

十余户”[①]。

二、家庭成员的地位

（一）家长与其他成员关系

在女真早期家庭中，家长有很大的权威，“祖父一言，子孙终生奉之弗敢违”[②]。父母对子女甚至有生杀之权。石鲁有一子名乌古出，酗酒，并屡悖其母，其母遂与乌古迺（乌古出之兄）将乌古出谋杀。部人得知后，想杀乌古迺，但其母说：“（乌古出）为子而悖其母，吾割爱而杀之，与乌古迺无关。”众人遂无话可说[③]。

（二）夫妻关系

妻妾从属于夫，但夫对妻妾在法律上无生杀予夺之权。金律规定：“殴伤妻者，减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论。”“殴妾折伤以上，各减妻罪二等。”[④]“（妻）谋杀夫者，皆斩。”[⑤]

（三）妻妾关系

妻高于妾，其名分地位不可倒置。“以妻为妾者，徒二年，各还正之。”[⑥]

（四）兄弟关系

兄弟具有平等的地位。跋黑幼时常与同母弟争抢饮食，其父石鲁“见而恶之”，说此子“后必为子孙之患”[⑦]。

---

① 鹿汝弼《成氏葬祖先坟茔碑》（承安四年），《金文最》卷八六。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八“金初父子兄弟同志”条。

③ 《金史》卷一《世纪》。

④ 叶潜昭《金律之研究》第152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⑤ 同上书，第112页。

⑥ 同上书，第88页。

⑦ 《金史》卷六五《始祖以下诸子传》。

（五）主奴关系

主人对奴婢有绝对权威，法律对奴隶犯主行为的处罚极严。“奴婢杀主者，皆斩。”“若奴婢詈主者，绞。”[①] 奴婢骂了主人，即处绞刑，实在过于严酷了。

（六）嫡庶关系

中国古代宗法制度称正妻为嫡妻，嫡妻之子为嫡子；妾为庶，其子称庶子。女真早期家庭，妻妾名分不同，嫡庶观念不重。嫡庶观念应是在熙宗、海陵王时随着中原儒家文化的传播而逐渐强化起来的。海陵王完颜亮的嫡母徒单氏是宗干正室，生母大氏是宗干次室。《金史》卷六之《后妃传上》说：“海陵自其母大氏与徒单嫡妾之分，心常不安。”说明此时已颇重嫡庶之分了。世宗得知嫡孙完颜璟（后来的章宗）生后，喜出望外。他对近臣说：“朕诸子虽多，皇后止有太子一人而已。今幸得嫡孙，观其骨相不凡……朕甚嘉之。”[②] 也说明了这点。

在皇位继承上，金朝立嫡制度是熙宗时确立起来的。金朝建国前，景祖乌古迺以后五世，都是兄终弟及。太祖阿骨打死后，传位给其弟太宗吴乞买。早在太宗死前，宗磐、宗翰、宗干等争夺皇位斗争激烈，皇储问题久拖不决。天会十年（1132年），宗翰、宗辅、完颜希尹人朝与宗干商议说：“谙班勃极烈（实为皇储）虚位已久，今不早定，恐授非其人。合剌（完颜亶，后来的熙宗），先帝（太祖）嫡孙，当立。”[③] 完颜亶因是太祖嫡孙而立为储嗣的。皇统二年（1142年），熙宗在《立皇子济安为皇太子诏》中

---

① 《金律之研究》第113、151页。

②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③ 《金史》卷四《熙宗纪》。

说,"立子立贵","稽载籍传嫡之格言,有前代承平之故事"[①]。又在《皇子生大赦天下制》中说:"礼重世嫡,为其承七庙之尊。"[②]

世宗也遵循立嫡的原则。当其长子允恭病死后,立允恭长子完颜璟为皇太孙。完颜璟在世宗死后即皇帝位。贞祐元年(1213年)闰九月,宣宗立长子守忠为皇太子。诏曰:"皇太子守忠性秉温良,地居长嫡,以次第言之,则宜升储嗣……其定为皇太子。"[③] 说明立嫡原则已经确立起来,而且被收入金律。承安五年(1200年)。定"立嫡违法者徒一年"[④]。

爵位、猛安及财产继承等,亦有嫡庶之分。突合速的诸子"分财异居"时,其次室子与近室子之间争袭财产和猛安,世宗得知后,说:"次室子岂当受封邪。""遂以嫡妻长子袭"[⑤]。世宗曾针对司徒张通古的不肖子孙鬻卖田宅一事,诏曰:"自今官民祖先亡没,子孙不得分割居第,止以嫡幼主之,毋致鬻卖。"并"著于令"[⑥]。

(七) 养子、养女

金代流行收养本族人婴儿为养子、养女的风俗。太宗吴乞买为世祖第四子、太祖阿骨打同母弟。生后,"初为穆宗养子"[⑦]。章宗钦怀皇后蒲察氏,出生后,"就养于姨冀国公主。既

① 《金文最》卷四。
③ 《金文最》卷一一。
③ 《金史》卷九三《守忠传》。
④ 《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
⑤ 《金史》卷八〇《突合速传》。
⑥ 《金史》卷八一《赵赋传》。
⑦ 《金史》卷三《太宗纪》。

长,孝谨如事所生"[①]。宣宗皇后王氏为明惠皇后之妹。同无子,遂收养其姊所生守绪(后来的哀宗)为己子[②]。

金律禁止皇族收养异姓男子。章宗承安五年(1200 年)九月,"定皇族收养异姓男子者徒三年,姓同者减二等"[③]。

三、家庭观念

家庭是构成社会的最基本要素,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金朝统治者大力提倡儒家伦理道德观念,把它作为齐家治国的根本。儒家伦理道德观念是金代家庭的主流。

(一) 孝悌

金朝最高统治者把孝敬父母、友爱兄弟作为人的行为的最高准则。大定十四年(1174 年)世宗对皇太子及亲王说:"人之行,莫大于孝弟。孝弟无不蒙天日之佑。汝等宜尽孝于父母,友于兄弟。自古兄弟之际,多因妻妾离间,以至相违。且妻乃外属耳,可比兄弟之亲乎。若妻言是听,而兄弟相违,甚非礼也。"[④]

世宗还把女真原始、质朴的旧风说成是符合儒家思想的。他说:"女真旧风最为纯真,虽不知书,然其祭天地,敬亲戚,尊耆老,接宾客,信友,礼意款曲,皆出自然,其善与古书所载无异。"[⑤]

孝行、孝悌在汉族家庭观念里,更是居于首位。王朋寿《类林百篇赞》的头两篇便是孝行、孝悌。孝行篇赞云:"孝乎惟孝,百行之先。"孝悌篇赞云:"人之爱厚,莫甚天伦。连枝之戚,同气

①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② 同上。
③ 《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
④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⑤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之亲。"[①]

在"百行孝为先"观念的影响下,出现了许多父母有病,子女割骨疗亲的事例。《金史》卷九一本传说,庞迪"性纯孝",父病,医药无效,庞迪仰天祝祷,"割骨作羹",居然治好了父病。《金史》卷一二七《孝友传》载,温迪罕斡鲁补十五岁丧父,居丧期间,不饮酒食肉,"庐于墓侧"。母病,"割股肉疗之,疾愈"。王震,母患风疾,"割骨肉杂饮食中,疾遂愈"。刘政,母疾,昼夜侍奉,衣不解带,"割骨肉啖之者再三"。《金史》卷一三〇《列女传》载,聂舜英父亲被创伤,她以"割其股杂他肉以进"。

孝悌常常被作为美德懿行而载入史册或写进墓志,受到世人的尊重。《王氏先茔之碑》云,王杰,字邦美,"教其子弟,一以孝友忠信,里闬少年有悍戾不率者,亦必委屈镌谕,使之改而后已,由是中外重之"[②]。《千户贾侯父墓铭》云,贾佐,字巨平,"事父兄以孝悌闻,待友朋以忠信称,乡党宗族,莫不服其淳德"[③]。《遗安先生言行碣》云,王磵,字逸宾,"孝于亲,友于弟,诚于人,笃于己。远近论文行,必曰王逸宾矣。"《孝义县丞崔公墓铭》云,崔宪,字子贞,"慈祥孝友,笃密恺悌,人无得而称焉。然天下学士大夫言善人,必曰于贞云"[④]。

在山西、河南等地多次发现金代墓葬中有反映孝行故事的画像石刻和壁画。1979年在山西永济发现贞元元年青石棺,棺帮上绘有二十四孝图,每图各标内容题记。左为王武子、刘殷、田真、杨香、刘明达、王祥、袁觉、赵孝宗、孟宗、姜诗、王怖、老莱

① 《金文最》卷二〇。
② 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四一。
③ 同上书,卷四二。
④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一。

子;右为鲁义姑、蔡顺、鲍山、睒子、郭巨、闵子愆、丁栏、曾参、韩百榆、曹娥、董永、舜子[①]。1983 年在山西长子县发现的金代正隆间壁画墓中有二十四孝人物画,依次为:舜子、刘明达、董永、鲍山、赵孝宗、杨昌(香)、元觉、姜师、鲁义姑、曾参、蔡顺、闵子骞、睒子、陆绩、刘殷、丁兰、王祥、郭巨、王武子妻、韩伯榆、田真兄弟、孟宗、曹娥、老莱子[②]。在山西沁源县发现过大定八年所绘的二十四孝图,与长子县壁画墓内容相同。1973 年在河南焦作市郊发现的承安间邹瑭画像石墓有十一幅故事图,如曹娥哭江寻尸,丁兰刻木奉母,杨香打虎救父,郭巨为母埋儿得金,王祥卧冰求鲤,孟宗哭竹,闵子骞单衣顺继母等[③]。这些雕像和壁画都是海陵王、世宗、章宗时期的作品,同金朝孝的观念在这个期间的广泛流行是相吻合的。

上述正史、碑传、考古文物等资料一致反映了金代人们共同的心理状态,"忠以报国,孝以起家"[④] 已成为社会上所公认的家庭观念和道德规范。

(二) 妇道、节烈

我国传统的妇道(如三从四德)、节烈等观念已在不同程度上为金代各族妇女所接受,并且体现在行动中。如葛王(后来的金世宗)妃乌林荅氏为免遭海陵王的戕害而自杀身亡。她在上世宗遗书中说:"尝谓女之事夫,犹臣之事君。臣之事君,其心惟

---

① 张青晋《山西永济发现金代贞元元年青石棺》,《文物》1985 年第 8 期。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晋南工作站:《山西长子县石哲金代壁画墓》,《文物》1985 年第 6 期。
③ 河南省博物馆、焦作市博物馆:《河南焦作金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8 期。
④ 元好问《大丞相刘氏先茔神道碑》,《遗山先生文集》卷二八。

一，而后谓之忠。女之事夫，其心惟一，而后谓之节。故曰忠臣不事二君，贞女不更二夫。”[1] 王寿朋《烈女篇赞》云：“女行能全，终于贞烈。不为柔存，宁蹈刚折……三从不违，四德罔缺。”《贤女篇赞》云：“孝养舅姑，调和娣姒。截发待宾，断机教子。”[2] 也反映了当时社会所倡导的观念。

《金史》卷一三〇《列女传》共收22人，既有汉人，也有女真人。她们的事迹不外是丈夫亡故之后，誓不改嫁，孝养公婆；倘遇变故，自毁容貌，或以死保其清白。如雷某之妻师氏，丈夫死后，依然孝养公婆，婆婆生病，则割下自己胳膊上的肉给婆婆吃。公婆死后，别人逼他改嫁，师氏誓死不从，投井而死。朝廷得知后，令地方官祭其墓，赐谥曰“节”。

第二节　邑社

上承辽俗，金代有邑社组织，一般凑足千人，称千人邑。

一、邑社宗旨

建立邑社的目的，多为修缮寺院、供给道粮等，为其筹措钱粮。如《宜州厅峪道院建藏经千人邑碑》（皇统八年）载，为建藏经之所，而纠合千人，立为一社[3]。《兴中府尹银青改建三学寺

---

① 《金文最》卷五〇引《采璧》。《金文最》辑录者张金吾案：“采璧，明孙惟熊撰，中载昭德皇后上世宗书，未详何本，姑录之以俟续考。”此书所反映的乌林答氏的贞节观念与《金史》卷六四《后妃传》所载言行的精神一致，或有所本。

② 《金文最》卷二〇。

③ 《金文最》卷六六。

及供给道粮千人邑碑》(大定七年)载,银青为改建三学寺和供给道粮,乃"纠千人邑"[1]。《齐东镇行香院碑》(大定十三年)载,为寺院塑三世诸佛等像,而"紏化千众"[2]。

二、邑社组织

邑社成员称"邑人"。邑社设有邑长、提点等。如前引宜州千人邑碑载,"众推马祐为邑长,以颜寿等为提点"。

三、集资方式

当因时因地因事而定。如兴千府千人邑是不问僧尼道流男女老幼,每岁十月一日,人各纳钱二百、米一斗,永给道粮"。结果是"邑无累月,几就千人"。然后将邑人姓名,刻于碑阴。

---

① 《金文最》卷六八。

② 《金文最》卷六九。

附　　记

以上是《中国风俗通史·辽金西夏卷》中的辽金部分。根据约稿合同要求，各卷书稿须于1999年6月底以前交付出版社。为了按时交稿或不至拖得太久，于是那年春夏便成了我最为忙碌的季节。这年北京的夏天又出现历史上罕见的持续高温天气，酷热难熬。年逾八旬的母亲常常劝我别太劳累，并希望多同她说说话。我说，等我忙过这阵子，写完书稿，就可以经常同您聊天了。不料，没有等到书稿杀青，老人就离开了人世。我含着悲痛首批交了书稿，然而却不能兑现多同母亲聊天的诺言了，留下了终生遗憾和愧疚。一年半后，书稿发排，真是感慨万端。

再过几天就是母亲的第八十八个生日了，谨以此书作为一炷心香，敬献给我最亲爱的母亲。

宋德金

2001年1月14日

下编　西　夏　卷

史金波　著

导　言

第一节　西夏风俗形成的历史背景

西夏风俗与西夏王国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西夏所在的自然环境有相当的关系，和西夏的民族构成更有直接的关系。

一、西夏的历史概况

11世纪初期，中国西北部地区出现了一个有重要影响的封建王朝——大夏王朝，因其位于宋朝的西部，史称西夏。西夏前后共历十个皇帝，享国190年。前期与北宋、辽朝对峙，后期与南宋、金朝鼎足，在中国中古时期形成新"三国"局面。近邻还有回鹘、吐蕃政权，使各王朝间的关系更加复杂、微妙。西夏首都兴庆府（后改名中兴府，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主体民族是党项羌。

（一）党项族的迁徙

党项羌有久远的历史，为汉朝西羌之别种，"魏、晋之后，西羌微弱，或臣中国，或窜山野。自周氏灭宕昌、邓至之后，党项始强。其界东至松州，西接叶护，南杂春桑、迷桑等羌，北连吐谷

湃，处山谷间，亘三千余里。"[1] 早期的党项族主要分布在今青海省东南部、四川省西北部的广袤草原上。当时党项族已经有很多部落，每一部落为一姓，其中以拓跋部最为强大。那时，党项族还处于原始社会的晚期。唐初，党项族拓跋部首领拓跋赤辞归唐，被赐姓李。后来，西藏高原的吐蕃王朝兴盛起来，其势力不断扩张。党项族受到吐蕃强大势力的挤迫，不得不向唐朝请求往内地迁徙，从而拉开了党项族民族大迁徙的序幕。中唐以后，大部分党项人逐渐内徙到今甘肃东部、宁夏和陕西北部一带，在新的地区繁衍生息。唐中和元年（881 年）党项族首领拓跋思恭被封为定难军节度使，管领五州，治所在夏州（今属陕西省靖边县），其余四州是：银州（今属陕西省米脂县）、绥州（今属陕西省绥德县）、宥州（今属陕西省靖边县）、静州（今属陕西省米脂县），开始了事实上的地方割据。五代时期，夏州党项政权先后依附于中原的梁、唐、晋、汉、周各王朝，并在与邻近藩镇纵横捭阖的斗争中，势力不断壮大[2]。

宋初，党项族首领臣属宋朝，被赐姓赵。后党项族的首领李继迁（赵保吉）反对宋朝直接接管五州之地和以党项族首领亲属作变相人质，而逃往地斤泽（今属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公开抗宋自立。他自知羽翼未丰，便依附辽朝，被辽封为夏国王，经过 15 年反复拉锯式的角逐，终成宋朝大患，于宋至道三年（997 年）迫使宋朝封他为定难军节度使，仍管领五州之地。李继迁又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中华书局校点本（以下正史同）。《北史》卷九六《党项传》；《隋书》卷八三《党项传》。

② 《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党项传》。《宋史》卷四八五、四八六《夏国传》（上、下）。《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记》。《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清）吴广成《西夏书事》，清道光五年（1835 年）刊本。

于宋咸平五年(1002年)攻占灵州(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西南)。次年改灵州为西平府,这里便成了党项族政权新的统治中心。李继迁死后,其子李德明继承王位,他与宋朝大体上保持了友好往来。宋朝每年赐给大量银、绢、茶,还在保安军(今属陕西省志丹县)等地开设榷场,发展贸易。宋天禧四年(1020年)李德明将其统治中心移往贺兰山麓的怀远镇,改称兴州(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并逐渐将其发展成西北地区的一大都会,其势力更加壮大。宋天圣六年(1028年)李德明派他的儿子元昊率兵向西攻占甘州(今甘肃省张掖)、凉州(今甘肃省武威)。不久,瓜州(今甘肃省安西县)、沙州(今甘肃省敦煌)也来降服。这样,李德明的党项政权又占领了整个河西走廊,奠定了建立西夏王的版图基础。

(二) 西夏的建国和发展

元昊时期实力更加雄厚,建立大夏王朝的条件日趋成熟。元昊有雄才大略,早就提出"英雄之生当王霸"的主张。他不断标新立异,采取一系列政治、军事、文化措施,进行正式建国的准备活动。他取消了唐、宋赐给的李、赵姓氏,改姓嵬名氏;改变名号,自称"兀卒"(西夏语,皇帝意);又突出民族风习,下秃发令;创制文字,翻译经典;还仿中原制度,建立官制;完善首府,升兴州为兴庆府;大力整顿军旅,在境内分设监军司。他还接连对北宋、吐蕃、回鹘用兵,进一步扩大了版图,辖今宁夏、甘肃大部,陕西北部,内蒙古西部和青海东部的广大地区,成为当时能与宋、辽周旋、抗衡的第三大势力。宋宝元元年(1038年,夏天授礼法延祚元年)元昊筑坛受册,正式立国称帝,国号大夏,世称西夏,并公开上表于宋。宋朝开始不承认元昊的地位,不断对西夏用兵,宋、夏双方在三川口(今陕西省延安西北)、好水川(今宁夏回

族自治区隆德县北)、定川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西北)发生几次大战,都以宋朝惨败告终。此后,军事上的攻防和政治上的谈判交叉进行,经过反复较量,宋朝疲于奔命,无力征服西夏,西夏也财困民穷,难以进兵中原。后双方达成妥协,西夏向宋称臣,宋朝承认西夏的实际地位,每年赐给西夏银、绢、茶共 25 万五千两、匹、斤。元昊作了 11 年皇帝,后在宫廷内乱中被刺身亡,是为景宗。

元昊死后西夏王朝面临着皇帝幼弱、外戚专权的政治局面。元昊子谅祚在襁褓中即位,母后没藏氏和母舅没藏讹庞当政,与宋朝有战有和,谅祚 14 岁时在朝臣的支持下擒杀企图篡权的没藏讹庞,开始亲政。谅祚在位 19 年,是为毅宗。他死后儿子秉常也是孩提即位,母后梁氏和母舅梁乙埋执掌朝政。秉常 16 岁亲政,因欲向宋请合,与太后政见相左,被囚禁兴庆府。宋朝乘机起五路大军攻夏,最终因指挥失当而溃败。夏大安八年(1081 年)宋、夏发生永乐城(今陕西省米脂县西)之战,宋军又损失惨重。秉常也在位 19 年,是为惠宗。秉常子乾顺 3 岁即位,母后梁氏(秉常母梁氏侄女)和母舅梁乙逋(梁乙埋之子)专权,15 年后乾顺亲政,与辽结好。元德四年(1122 年)金灭辽国,西夏改事金朝,并在金朝灭辽攻宋的战争中,得渔人之利,乘机扩大了版图。乾顺在位长达 53 年,是为崇宗。这一时期三朝的母党专权,使西夏皇族和后族的矛盾高潮迭起,并伴随着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利之争多次发生“蕃礼”和“汉礼”的严重斗争。这一阶段西夏经济又有新的发展,宋、夏之间互通有无,贸易往来频繁。每当宋、夏交战之际,宋朝往往以停岁币、罢和市、断榷场相要挟,这反映出西夏的经济发展还是不完善的。

(三) 从繁荣走向衰亡

乾顺子仁孝在位前期接连发生严重政治事件。仁孝即位后不久，境内发生原投诚的契丹人萧合达的叛乱，又由于严重饥荒爆发了以哆讹为首的大规模人民起义。外戚任得敬在平定叛乱和镇压人民起义的过程中，渐握朝柄，升为国相，进位楚王、秦晋国王，最后，欲分国自立。仁孝在金朝的支持下诛杀了任得敬，并翦灭任得敬党羽，度过了分国危机。这一时期金朝南下侵宋，西夏依附于金而能自保。仁孝时期西夏的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农牧业都有长足的进步。仁孝大力提倡文教，国家实行科举，朝臣修订律令，寺庙校印佛经，文人著书立说，文化事业高度繁荣，达到西夏的鼎盛时代。仁孝在位 54 年，是为仁宗。

仁孝死后，进入西夏晚期，西夏内忧外患加剧，开始走下坡路。这时蒙古已崛起于漠北，并不断侵略西夏。在西夏晚期的 30 多年中，皇权不固，先后五易帝位：桓宗纯佑，在位 13 年；襄宗安全，在位 4 年；神宗遵顼，在位 13 年；献宗德旺，在位 3 年，南平王睍在位 1 年。这一时期西夏外患不已，烽烟不断，蒙古六次入侵。夏宝义元年(1227 年)蒙古大军在已经攻占了西夏的黑水城(今属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沙州、肃州(今甘肃省酒泉)、甘州、灵州等重要城市的基础上，进围中兴府。末帝睍回天乏力，力屈请降，束手被擒，旋即被杀。雄踞西北地区的西夏王朝终告灭亡。

二、西夏的自然条件

一个地区的自然条件，地理环境对当地居民的风俗影响很大。自然条件中对风俗影响较大的有地形、河流、气候诸方面。

(一) 地形

西夏的地形、地貌十分复杂，有平地、草原、山地、沙漠。到 11 世纪初西夏立国时，地域大幅度扩张，表里山河，已有泱泱大国的气派。其东部、南部是黄土高原，六盘山为其南部屏障；北

部是蒙古高原的额尔多斯和阿拉善高原，以沙漠为主，间有草原；西部是青藏高原的北缘，祁连山屏护着河西走廊。这中间有富甲天下的河套平原，有河西走廊一线的绿洲。黄土高原的黄土母质肥沃，利于耕垦，但水土流失严重，旱灾经常发生。

文献记载西夏辖区内有不少历来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如陕西北部、河套地区、灵州一带和河西走廊地区。这些地区"饶五谷，优宜稻麦。甘、凉之间，则以诸河为溉，兴、灵则有古渠；曰唐徕，曰汉源，皆支引黄河。故灌溉之利，岁无旱涝之虞。"[①]

《圣立义海》是西夏人编写的一部夏文类书，其中记载了西夏人对地理自然条件的认识，分类描述了西夏的地貌特点和使用价值："托载诸物，地相五种：第一山林，野兽依蔽，牲畜宜居，土山种谷；第二坡谷，野兽藏匿，利养牲畜，软处择种；第三沙窝，小兽虫藏，牲畜牧肥，不种谷熟；第四平原，畜兽多有，雨迎种地；第五河泽，野兽多有，宜养牲畜，不种生菜，郊园见□。"在该书"山之名义"下对西夏的山也作了特点描写，并分析了对农牧业的影响。在"积雪大山"下解释说："山高，冬夏降雪，雪体不化，化于南麓，河水势涨，夏国灌水成谷也。"这积雪大山可能就是祁连山。西夏人记载其山下有雪水灌溉，宜于农耕。又记载"焉支上山"，其下解释说："冬夏降雪，夏热不化，民庶灌耕。……大麦、燕麦九月熟，利养羊马，饮马奶酒也。"又"天都大山"条下有"谷间泉水，山下耕灌也。"[②] 西夏人的直接记载证明西夏地区

①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② 《圣立义海》是西夏人编写的一部大型西夏文类书，共15卷，包括天体、天象、地貌、地物、物产、服饰、动植物、社会、建筑、器物、人事、亲眷等，是研究西夏自然、社会的重要资料。克恰诺夫、李范文、罗矛昆《圣立义海研究》，第57－59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

有不少宜于农耕灌溉的地区。

从西夏全境看，其地形高山、沙漠多，宜于农业的平原较少。宋代文献记载："夏国赖以为生者，河南膏腴之地，东则横山，西则天都、马衔山一带，其余多不堪耕牧。"①

（二）河流

中国的母亲河黄河流贯西夏地区，其流向很有特点，从青藏高原经兰州，北流过灵州、中兴府，形成河套地区，复东流，然后几乎沿宋夏边界转向南流，黄河上中游的一些支流也在西夏境内，如湟水、洮河、清水河、窟野河、无定河等。

黄河素有灌溉之利。西夏时期黄河仍是农业命脉。特别是西夏地区干旱少雨，利用河流灌溉就显得更为重要。黄河也可以为害，下雨过多可引起黄河决口，淹毁农田，漂没人畜。有时在黄河边交战，为了一时的胜负，将帅竟然下令决河堤放水，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夏大安七年（1081年）宋军围攻灵州十八日，西夏皇太后梁氏"令人决黄河七级渠水，灌其营，军士冻溺死"②。中国历史上对黄河的利用和治理一直是一个重大问题。西夏也十分重视对黄河的治理，修渠造堰，趋利避害。

此外，西夏地区还有内流河，形成河西走廊一阿拉善内流区和额尔多斯内流区。最著名的是河西走廊地区祁连山上的雪水融化形成的黑水，向北流入居延海，造成了一系列绿洲，成为西夏粮食生产的基地。"甘、凉之间，则以诸河为溉"③。诸河就是指祁连山雪水汇成的河。沙州也有绿洲，"居民恃土产之麦为食"④。

①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六。
② 《西夏书事》卷二五。
③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④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第五七章，中华书局，1957年版。

可见当时河西走廊地区有发达的农业区。

（三）气候

西夏地区的气候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冬季长而气温低，空气干燥，农作物生长时间短。这里雨量少，常干旱，给农牧业生产带来了困难。但西夏地区日照充足，热量丰富，太阳辐射强，昼夜温差大，这又成为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由于山脉对雨量有显著影响，迎风坡的雨量随高度的上升而增加，使同一地区的植被大不相同。像祁连山和贺兰山北坡上森林郁郁葱葱，贺兰山“树木青白，望如驳马”，山麓却呈现出干旱的荒漠。

西夏地区干旱少雨，能用河水灌溉的地区有限，因而经常发生旱灾。多数地区是靠天吃饭，春天无雨难以播种，夏秋无雨没有收成。

西夏时期自然条件要比现在好。根据历史文献的记载，当时的秦州(今甘肃天水)西北陇山(六盘山)一带长有很多树木。文献记载秦州“西北夕阳镇(今甘肃天水新阳镇)连山谷多大木，夏人利之”[①]。《圣立义海》记载西夏时期其境内很多山上长着郁郁葱葱的树木，有多种野兽出没其中。又如原来的内陆河黑水比现在水量大，流程长。其下游的重要城市黑水城当时有灌溉之利，明清以后渐成死城，其主要原因是水量渐小，流程渐短，黑水城一带断流，人民不能耕种、灌溉土地，只能迁往他处，人去城空。

三、西夏的民族

中国历史上，不仅中原王朝是多民族的，在各地区建立的王朝或政权，也都是多民族的。无论它是以汉族为主体，还是以少数民族为主体，都是如此。这可以说是中国历史的一个特点。

---

① 《宋史》卷二七《高防传》。

西夏王朝也是一个多民族王朝。

(一) 番族(党项)

西夏的主体民族,也可以说统治民族为“番”,其语音为“弥”,西夏人将其译为汉字“番”(或蕃)。

番族在历史上与鲜卑族有密切的关系,番族中有鲜卑的成分。在西夏文《杂字》“番姓”中有“西壁”一姓。汉文史料中也记载西夏有西壁氏。在西夏人翻译唐代类书《类林》时,就用上述两个西夏字译“鲜卑”这一族称[①]。可以认为,“鲜卑”已经从一个族称演化成番族的一个姓氏。西夏时的西壁氏和旧时的鲜卑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于他们和番族长期的共同生活,已经成为番族的一个组成部分。进入番族的鲜卑人以鲜卑为姓。当然,由于番族内有了鲜卑的成分,鲜卑对番族也会有影响,比如元昊自称是元魏之后裔即可看成为一例。

在西夏文文献中番族还有“勒尼责”和“没尼野”两种称谓。西夏文字典《文海》在“勒”字条下解释,“勒者勒尼责也,没尼野也,弥(番)人之谓也”[②]。在西夏文同义字典《义同》中也把上述勒尼责、没尼野、弥归为一类。“没尼野”二字字音当与《唐书》中所记党项族称谓“弭药”一词相合。唐代党项由于强大吐番的逼迫,向唐朝请求内徙,未迁走的部分“皆为吐番役属,更号弭药”[③]。西夏的

① (俄)K.6.克平译著《类林》莫斯科,参见284页,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② 西夏文韵书《文海》,全称《文海宝韵》或《大白高国文海宝韵》。包括平声、上声和入声、杂类三部分。有残刻本和略抄本。书中对每一个西夏字都有解释,解释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字形构造分析,第二部分为注释字义,第三部分为反切注音。注释字义部分对研究西夏社会习俗提供了很多重要资料。史金波、黄振华、白滨《文海研究》,第543页和65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③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传》。

番族仍称"弭约",说明党项人不仅未北迁留居原地的称为弭药,已经北迁后来成了西夏国的主体民族也还保留了这一称号。

（二）汉族

西夏境内另一个重要民族是汉族。西夏所辖地区,很早以前就有汉人与其他少数民族共同开发。这一地区靠近中原,是汉族和其他民族往来密切、交错杂居之处。党项族自唐代北迁进入这一地区后,就与汉族和其他民族共同生活在这里。可能开始时因党项族多从事传统的畜牧业而游牧于草地、山间等牧区,而汉族则主要居住在农村和城市。随着部分党项族学习并从事农业,特别是其统治者建立夏州、灵州、兴州政权后,党项族的居住地当更与汉族接近,形成更为广泛的杂居。

汉族的经济、文化相对地比较发达,西夏统治者对汉族十分倚重。西夏历代统治者都注意笼络汉族的有才之士参加其政权,不少汉人在西夏王朝身居枢要。西夏皇室没有因为与以汉族为主体的宋朝对峙而排斥汉人,相反,他们以实际需要为出发点,尽量吸收、利用汉族人才。汉人在西夏王朝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早在元昊的祖父李继迁时期,汉人张浦就佐助李继迁出谋划策,抗宋自立,后来还代表夏州政权出使宋朝。元昊建国称帝,多以番人野利仁荣、汉人杨守素为谋士,立国建官制时,又任用多位汉人为其主要文职官员。后来又接纳中原地区的汉人文士张元、吴昊,参与谋议,委以重任,张元后官居国相。毅宗谅祚时陕西人景询投奔西夏,谅祚授其为学士,深受信用。谅祚"每得汉人归附,辄共起居,时致中国物娱其意。故近边番汉争归之"[1]。

在西夏文《杂字》、西夏汉文《杂字》和西夏文《碎金》中,除

① 《西夏书事》卷二一。

“番姓”外，都列有“汉姓”。这表明了汉族人在西夏的地位。

（三）吐蕃

西夏的另一个重要民族是吐蕃，在西夏语中读〔勃〕，即“吐蕃”之“蕃”。在西夏文译《孙子兵法三注》中，就以此字译“吐蕃”。此字又译为羌、西羌、西番。在《凉州感通塔碑汉文碑铭》中“西羌梗边”中的“西羌”，在西夏文碑铭记为“蕃军已来凉州”，这里的“西羌”、“蕃”指吐蕃政权。西夏人有时也用汉字“西番”二字指称之。如西夏仁宗时期刻印的汉文《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发愿中记载“读西番、番、汉藏经及大乘经典”，汉文《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发愿文中记载“度僧西番、番、汉三千员”，其中的西番，即指吐蕃人而言[①]。《文海》对此字的解释为：“吐蕃[鹁]者，戎羌也，藏也，吐蕃国人之谓也”[②]。看来，这一称谓即是族称，也是国名。

吐蕃是世居青藏高原的民族名称，也是这一民族建立的政权名。吐蕃势力最强盛的时期，除青藏高原外，还远抵安西四镇及河西陇右等地。早在唐代，番族就和吐蕃有政治、经济和宗教的往来。唐初，吐蕃赞普松赞干布曾娶弥药王之女茹雍妃洁莫尊为妃[③]。弥药是党项族的一部分。西夏时期两族的关系在新形势下有了新的发展。宋初时以青塘（今青海省西宁）为中心形成了吐蕃地方政权。11世纪初，唃厮啰当政，被宋朝封为保顺军节度使，使之牵制西夏。这时西夏已经占

---

① 〔俄〕孟列夫《哈拉浩特出土汉文文献叙录》，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501页至504页。

② 《文海研究》，第443页至588页。

③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注《贤者喜宴》，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2期。

领了河西陇右一带，境内也有一定数量的吐蕃人。由于西夏与吐蕃关系紧张，吐蕃人在西夏的地位并不很重要。早在元昊未立国前便于广运二年(1036年)引诱西蕃人叛唃厮啰。景宗、毅宗、惠崇、崇宗时都有吐蕃人投归西夏。如夏毅宗拱化元年(1063年)吐蕃首领禹藏花麻无力抵抗宋军攻掠，以西使城及兰州一带土地献给夏国，夏妻以宗女，封为驸马，后升为统军[①]。西夏惠宗时期调整了与吐蕃政权的关系，双方互为婚姻，与吐蕃来往密切。后来西夏版图中包括了更多的吐蕃人的居住地，吐蕃人在西夏人数增加了。特别是西夏中、晚期吸收和发展了藏传佛教，聘请吐蕃高僧，翻译藏传佛教经典，这样大大提高了吐蕃族的地位。

(四) 回鹘及其他

回鹘是我国西北地区的一个民族。唐代曾先后建成高昌回鹘、河西回鹘(甘州回鹘)和喀喇汗王朝三个政权。至北宋初期，甘州回鹘除甘州、沙州(今甘肃敦煌)外还向东部延伸，甚至到达贺兰山等地[②]。元昊在其父德明当政时期，于宋天圣六年(1028年)率兵突袭甘州，夺取了回鹘政权的统治中心，天圣八年(1030年)回鹘瓜州王贤顺见德明势力强大而率属民请降。明道元年(1032年)德明又派元昊自回鹘的人手中攻取凉州。元昊即位后，又于景佑三年(1036年)再攻回鹘，夺取了瓜、沙、肃三州，于是元昊尽有河西之地，甘州回鹘成了西夏的属民。

河西走廊是佛教由西域向东部中原地区传播的通道。地处

---

① 《西夏书事》卷一二、一五、二〇、二一、二三、二七、二九。

② 程溯洛《甘州回鹘始末与撒里畏兀儿的迁徙及其下落》，载《西北史地》1988年1期。

河西一带的回鹘人早就信奉佛教。西夏曾在境内大力推行佛教,回鹘僧人作出过重要贡献。

西夏先后与辽、金为邻,并臣属于辽、金,因此与契丹族和女真族接触频繁。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军事上的冲突,边界的不稳定,使一些党项人归附辽、金,而一部分契丹、女真人进入西夏。契丹曾两次将宗主女下嫁西夏,关系更不一般。据汉文文献记载,早在西夏初期天授礼法延祚七年(1044 年)就有契丹所属山西五部来降西夏。夏贞观五年(1105 年)辽主封宗室女南仙为成安公主嫁西夏崇宗乾顺为妃,并派萧合达作扈从同至夏国。西夏授萧合达为文思使,后升副都统,并赐给西夏国姓,又升为都统。辽亡后,辽宗室耶律余睹降金,后被杀,金兀术又下令诸路尽杀契丹降人,因此很多契丹人纷纷逃入西夏,夏崇宗将这些契丹人处之北边,别立监军司统管。可见当时有不少契丹人进人西夏[1]。

西夏后期与金交往很多,也有女真人进人西夏。如西夏晚期光定三年(1213 年)蒙古主成吉思汗攻金,人紫荆关(今河北易县西北),大破金军,西夏神宗遵顼于八月破金邠州(今陕西彬县),降其节度使乌林答琳。又如光定十年(1220 年)西夏破金会州(今甘肃靖远县),降其将乌古论世显,致使金关右大震[2]。可见西夏境内也有女真人。

西夏与周边其他民族也有联系。西夏惠宗大安八年(1084 年)河西塔坦国攻西夏甘州。塔坦后被蒙古所灭,成为蒙古族的一部分。

---

① 《西夏书事》卷一七、三二、三四。

② 《西夏书事》卷四〇、四一。

第二节 西夏风俗政策和风俗观念

一、统治者的风俗政策与制度

（一）多民族共存的风俗政策——番礼和汉礼

西夏是个多民族的政权，西夏王室承认、允许多民族的共存。特别是对作为主体民族的党项族和人数众多的汉族往往作出具体的规定。

西夏的番族在国内的地位比其他民族高。《天盛律令》规定，在西夏王朝各族官员“名事同、位相当者，不论官高低，当以番人为上”[①]。这里所说的“名事”、“位”，系指职官的实际任职和品位。上述规定显然突出了番族官员的地位，实际上以法律的形式强化了番族作为统治民族的特殊地位。然而，总的看来，西夏尽管也不例外地存在着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但比较起来其民族压迫并不突出，民族矛盾不很尖锐，既没有实行辽代那样不同民族分别治理的办法，也没有元代那样的人分四等的民族高压政策。

在《天盛律令》中的很多条文中规定可以保持自己的民族风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是西夏仁宗天盛时期的王朝法典，共20卷，150门，1461条，是中国中古时期很详细的一部综合性法典，是研究西夏社会、历史最重要的资料。现存西夏文本为19卷。俄罗斯西夏学专家克恰诺夫有俄译本。汉文译本有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西夏天盛律令》，（《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五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8月；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中华传世法典》法律出版社，2000年1月。第一〇“司次行文门”，第377页。史金波《一部有特色的历史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载《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俗。如《天盛律令》对官员服式有相应的规定,"汉臣僚当戴汉式头巾,违律不戴汉式(头巾)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1]。这可能是西夏统治者有意识地保留番、汉各自的民族特点。

在西夏历史上,统治者内部提倡"番礼"还是提倡"汉礼"的问题,也就是西夏统治者如何调整番、汉关系问题。两种文化同时并存,而在不同时期又根据当时政治形势的需要和统治者的爱好而有所侧重。《番汉合时掌中珠》序中指出:"今时人者,番汉语言可以俱备,不学番言则岂和番人之众;不会汉语则岂入汉人之数。番有智者,汉人不敬,汉有贤士,番人不崇,若此者,由语言不通故也"[2]。这里说的是语言,但反映了西夏时期番族对番汉关系的看法,认为双方应该互相尊重。

西夏突出番族文化还是突出汉族文化,其实质往往反映出皇族与由保守势力支持的后族的斗争[3]。番礼范围很宽,大致包括了社会文化方面语言、文字、礼仪、习俗等。

番礼和汉礼之争表现了西夏统治阶级内部对宋朝的态度。一般后族掌权时提倡番礼,而皇族掌权时则提倡汉礼。毅宗亲政后,想与宋修好,请求宋朝以公主下嫁,并派使臣上书表示仰慕中原衣冠,下令不再用蕃礼。惠宗朝提倡番礼的梁太后和爱好汉礼的皇帝发生不可调合的矛盾,影响到当时的政局,梁氏最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二"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第431页。

② 《番汉合时掌中珠》是番汉双解词语集,西夏仁宗乾祐年间党项人骨勒茂才编撰,书中以天、地、人分部。每一词语皆有西夏文、相应的汉文、西夏文的汉字注音、汉文的西夏字注音四项。是当时西夏番人(党项人)和汉人互相学习对方语言的工具书。其中收录了很多西夏常用词语,是研究西夏社会的重要资料。(西夏)骨勒茂才著,黄振华、史金波、聂鸿音整理《番汉合时掌中珠》,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番汉合时掌中珠》序。

③ 蔡美彪等著《中国通史》第六册,第164－174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后甚至把惠宗囚禁起来。从崇宗到仁宗时期把蕃、汉文化同时发展到新的阶段。特别是仁宗,他全面学习汉文化,使西夏成为一个文化发展、礼仪类似中原的国度。西夏在不同时期强调番礼或汉礼的过程中,使汉族文化和党项族文化都能得到发展,交相辉映,融汇吸收而形成有西夏特点的西夏文化习俗。

(二) 接受儒学,维护皇权,推行孝义

西夏的统治思想基础是从中原借鉴来的儒学。西夏的国家法典《天盛律令》就受了中原王朝以儒家思想为基础的唐、宋法典的重要影响。

西夏与其他封建王朝一样,极力维护统治阶级权利、保护王室的绝对权威。西夏统治者还不遗余力地推行孝义,以维护其统治秩序。如其中的"十恶"大罪与中原王朝法典如出一辙。对谋逆、背叛等罪,判处极严,动辄死罪。《天盛律令》第一条规定:"欲谋逆官家(皇帝),触毁王座者,有同谋以及无同谋,肇始分明,行为已显明者,不论主从一样,皆以剑斩,家门子、兄弟节亲连坐。"① 这样在全国范围内,奠定了皇室神圣不可侵犯、宣示上下有序的政策基础。

西夏与当时的中原王朝一样,以孝治天下。《天盛律令》把"失孝德礼"定为十恶之一,位在谋逆之后。《圣立义海》第十四"子对父母孝顺名义"中"孝有三种:上孝帝之行也,天下扬德名,地上集孝礼,孝德遍国内,此帝之孝也。次孝臣僚,持以德忠礼,不出恶名,以帝之赏,孝侍父母,则臣之孝也。出力干活,孝侍父母,国人孝也。"西夏把"孝"和对皇室的"忠"连在一起,这是当时统治者提倡孝的思想核心。《圣立义海》还把"孝"提高到"最上"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谋逆门",第111页。

的位置："人对父母孝顺，则孝者五常之首，万行之根也，故孝行最上也。"[1] 该书还把孝作为西夏的风俗习惯在日常生活中提出了具体要求，对孝的风俗作了规范。

（三）原始宗教和儒、佛、道教的并存

党项民族有传统的风俗习惯，有原始宗教信仰。他们由崇拜"天"发展到信仰鬼神，崇尚诅咒，迷信占卜。这种原始的风习一直延续到西夏建国以后，在民间有广泛的基础，对西夏风俗有重要影响。这种原始宗教的崇拜、信仰和儒学的教化，佛教、道教的信仰共存。形成思想信仰方面交错复杂的信仰风俗。

以儒学为思想核心的西夏法典中明确规定了很多保护佛教、道教以及反映原始宗教的法律条文。特别是佛教，提倡忍、修行来世等，对统治者十分有利。在当地佛教信仰基础和西夏皇室的大力倡导下，形成了西夏民众多数信仰佛教的风俗。

（四）提倡勇敢，尚武好战

党项族具有游牧民族那种勇敢、慓悍的性格。《旧唐书·党项传》就记载着党项人"俗尚武"。元昊的祖父李继迁也是一个善于骑射的杰出首领。他曾和十余骑随从出猎，当发现了一只老虎后，便让随从都隐藏在树林中，自己在树上引弓放箭，一发面中虎眼，使老虎致死，因此名声大噪。元昊更是一个善于率兵作战的元戎，"遇战斗勇谋为诸将先"，他远征河西，抗击宋、辽，先后经过数十次战斗，可以说是戎马一生。不仅西夏奠基、开国的帝王表现出勇武善战的气质，西夏的几个皇太后也不让须眉一等。毅宗谅祚的母亲没藏太后曾多次指挥大的战役。特别是

[1] 《圣立义海研究》，第74－75页。原译文"扬天下德名，集地上孝礼"，今译"天下扬德名，地上集孝礼"。

崇宗母梁太后更是一个能征惯战的沙场女帅[1]。

西夏《天盛律令》规定：原来党项族男子凡到十五岁即为一丁，每有战斗随族出丁助战。这就要求每个成年男子都熟悉战斗，实际上是一种全民皆兵的体制。宋人曾巩在《隆平集》一书中赞扬党项人“能寒暑饥渴，长于骑射”[2]。西夏立国后，元昊制定兵制，规定二丁中取正军一人、负担（杂役）一人组成一抄。这种军事单位加强了党项军队的组织，可以使部队有可靠的后勤保证，便于执行较长时期的作战任务，更能发挥他们善战的长处。西夏的步兵叫做“步跋子”，其中士兵多从山间部落征集，最能上下山坡，出入溪涧，越高超远，轻足善走。在战场上，“步跋子”常于山谷险要处发挥突袭掩击的作用。西夏骑兵叫“铁鹞子”，十分骁健，他们倏忽百里，往来如飞，遇平原旷野作战则以“铁鹞子”往来驰骋奔冲。西夏军队的胜利往往得力于此。

西夏在建国时就依据具体情况按地区划分十二个监军司，分别担任对宋朝、辽朝、吐蕃和回鹘的作战任务。如遇较大的军事行动，往往调动几个或所有监军司的兵马集中作战。后来监军司的数目又有所增加。监军司设都统军、副统军、监军使各一员，下设指挥使、教练使、左右侍禁官等将佐。

崇宗时期采用了晋王察哥之策，使西夏壮勇“平居则带弓而锄，临戎则分番而进”，更加发展了西夏尚武的民族精神。察哥是崇宗的庶弟，也是一个赳赳武夫。他能引二石余的弓射穿重甲。一次兵败，前迫汉水，后有追兵，察哥一箭而中追兵大将，使敌兵退走。

---

① 《西夏书事》卷二九、三〇。

② 〔宋〕曾巩《隆平集》卷二〇《夷狄传·夏国》，康熙辛巳年（1701年）刊本。

党项人这种“忠实为先，战斗为务”的强梗民风，一直保留到西夏灭亡以后，蒙、元初期的将领出身于党项族的不少①。

二、民间的风俗观念和思想

(一) 信鬼神

经过几个世纪的社会发展，党项族的宗教生活也出现了重要变化。他们已经由自然崇拜发展到鬼神信仰。《宋史》也明确指出，西夏的党项人“笃信机鬼，尚诅祝”②。《辽史》也记载党项人有“送鬼”之俗。“病者不用医药，召巫者送鬼，西夏语以巫为‘厮’也；或迁他室，谓之‘闪病’”③。

西夏文字典《文海》中关于神鬼的条目有二十多条。从有关条目的释文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当时在党项人的心目中，神鬼神通广大，先知先觉，主宰着一切，并且有着明确的分工。神主善，叫做“守护”。他们给神下的定义是“神者神祇也，守护者之谓。”鬼主恶，叫做“损害”。对鬼也有定义：“鬼者害鬼也，魑魅也，魍鬼也，鬼怪也，……饿鬼也，鬼魅也，损害之谓。”④

西夏信仰的神中有天神、地神、富神、战神、大神、护羊神等；鬼有饿鬼、虚鬼、孤鬼、厉害鬼、杀死鬼等。对起守护作用的神要尊崇、供奉、祭祀、祷告。对有损害威胁的鬼则要用迷信的方法驱逐、诅咒。党项人信奉巫术和诅咒。

西夏的多神信仰一直延续了很长时间。西夏建国前后，佛教已经广泛传播，党项族已经信仰佛教，然而他们依然崇奉神

① 史金波《蒙元时期党项上层人物的活动》，载《民族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86年。

②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③ 《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纪》。

④ 《文海研究》第70、270、33、121页。

灵。党项人的鬼神信仰，深入到日常生活。出兵作战选单日，避晦日。对战死者要“杀鬼招魂”。

（二）喜复仇

党项旧俗喜好报仇，这是羌系民族的共同风俗。《旧唐书》记载：“尤重复仇，若仇人未得，必蓬头垢面、跣足蔬食，要斩仇人而后复常。”[①]但是，仇家有凶丧，则不能去报仇。如果仇家双方和解，则用鸡、猪、犬血和酒装在髑髅中喝，并发出誓言：“若复报仇，则谷麦不收，男女秃癞，六畜死，蛇入帐。”如果力量不足则集中妇女到仇家纵火，焚其庐舍。因为党项人认为“敌女兵不祥”，所以仇家任妇女们焚烧，而自已人都躲避开[②]。

（三）重盟誓

不仅民间有盟誓习俗，盟誓仪式还用于正规的军事作战。元昊在称帝之前想进攻宋朝的鄜延地区，于是召集党项各族的豪酋，聚合于贺兰山坡，举行盟誓仪式。他们每人刺臂出血，和酒置骷髅中，一齐饮用，立约进攻。可知这种风俗大至国家作战，小至家族复仇和解，都可以使用。

（四）倡节俭

西夏地区自然条件相对恶劣，与中原地区相比，生产力水平不高，整个社会的物质生活水平低下。西夏的民众在衣食住行方面只能是节俭，这已经形成一种社会风尚。在西夏文类书《圣立义海》中对勤俭节约有很多描述，甚至政府在法令中也对婚丧嫁娶费用有具体的限制。

西夏后期政治日趋腐败，官僚机构庞杂，“世禄之家”渐多，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传》

② 《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纪》。

贵族地主奢侈之风渐长，仁宗不得不下令禁止这种“以奢侈相高”的风气。

总的说来，党项族民风的特点是朴实、淳厚的，并在下层群众中得以长时期的传习[1]。

① 史金波《西夏文化》吉林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

第一章　饮食风俗

影响饮食习俗的因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人们的经济生活，而经济生活又往往取决于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西夏的主体民族党项族在早期地处青藏高原的东缘，以山地、草原为主，经营畜牧业和狩猎业，食品以乳肉类为主。北迁以后，特别是正式建国以后，境内既有牧区，又有农区，既经营畜牧业和狩猎业，又经营农业，其食品因地域的不同而有区别。在农区以植物性食料—粮食为主，蔬菜和肉类为辅；牧区则以动物性食料—乳肉类食品为主，粮食等为辅。形成了多类型的膳食形式。在同一政权下，多种膳食形式的并存，促进了不同膳食形式的互相吸收和补充。

第一节　饮食结构与方式

一、饮食结构

(一) 粮食食品

西夏的农作物种类很多。在《掌中珠》中记载的五谷杂粮有：麦、大麦、荞麦、糜、粟、粳米、糯米、术米、豌豆、黑豆、荜豆

等。西夏文《三才杂字》中"谷"类内列有大麦、小麦等作物 18 项[①]。西夏汉文本《杂字》"斛豆部第四"中所记粮食更多,有粳米、糯米、秫米、黍米、大麦、小麦、小米、青稞、赤谷、赤豆、豌豆、绿豆、大豆、小豆、豇豆、荜豆、红豆、荞麦、稗子、黍稷、麻子、黄麻、稻谷、黄谷[②]。这是记录西夏粮食作物种类最多的文献。不难看出,西夏的粮食作物种类中既有夏粮,又有秋粮;既有旱地作物,又有水田作物;既有北方常见的麦类、豆类、黍类,还有西部青藏高原上的特产青稞。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当时北方少有的水稻在西夏地区多有种植,而且有粳米、糯米等不同的稻米。西夏地区有适宜水稻生长的农田及水利灌溉设施,史书记载西夏地区"饶五谷,优宜稻麦"是对西夏农作物生产的真实写照。西夏时期大量种植水稻,为这一地区水稻种植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西夏的地理位置在多民族的接合部,加上西夏善于吸收和学习各民族之长,使它的粮食生产具有多来源、多类型的特点。西夏粮食作物种类的多样化对扩大人们的食物的范围,在当时条件下对维持人民的基本饮食需求起了一定作用。

在西夏,食品的总称为"食馔"。西夏人的粮食食品多种多样,可以把粮食蒸或煮熟后食用,也可以将谷物碾磨成

---

① 西夏文本《杂字》,全称《三才杂字》。是在西夏流行较广的一部字书。其内容包括了西夏语的常用词语,以天、地、人分为三品,每品分为若干部,共40多部,每部又包括若干词。通过书中的字词可以了解西夏社会风俗的状况。聂鸿音、史金波《西夏文〈三才杂字〉考》,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5年第6期。

② 史金波《西夏汉文本〈杂字〉初探》,载《中国民族史研究》(二),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面粉作成细面、汤面煮食，或蒸、炸、烙成各种食品，有的还有各种馅。据《掌中珠》中记载，西夏食馔有：细面、粥、乳头、油饼、胡饼、蒸饼、干饼、烧饼、花饼、油球、盏锣、角子、馒头、酸馅、甜馅等。对这些食品的质料、形状、制作方法等，现在还没有更多的资料，但可以根据记录这些词的文字和语音作些初步的分析。



《番汉合时掌中珠》中关于食品的记载

细面，应是现在的面条一类的食品。

油饼，应是一种味道很香的饼，大约就是现在油炸的油饼。

胡饼，应是烤饼或烙饼。中国古代将撒上芝麻的烤饼叫胡饼，又称麻饼。西夏的胡饼也应是这种饼。从西北地区传入的食品前常冠以“胡”字，西夏的胡饼或从西域地区传来。

蒸饼，应是将面食放在蒸锅里，下面烧水成气，蒸熟而成。

干饼、烧饼、花饼，也许是类似现在西北地区少数民族喜食

的烤馕之类。

油球，应是一种圆球状的食品。

盏锣，这一食品名称和器皿有关，是否在制作时置于盏上加工而成。

角子，也就是饺子。中国古代将馄饨（饺子）也列入饼类。

馒头，应和中原地区相同，使面发酵后蒸制而成。

酸馅、甜馅，这两种食品应是置于其他面食中的馅。

西夏汉文本《杂字》中有"麨"、"麦麸"、"麦䴸"。"麨"即炒面，以麦类磨面炒制而成，多用作干粮。青稞就很适宜制成炒面。"麦麸"是将麦类粮食破碎成为颗粒状的半成品，可以煮熬成粥。"麦䴸"即麦屑，相当于麦麸。

西夏地区还产荞麦，荞麦是在气温较低时也能生长，而且生长期短。党项人很喜爱食荞饼，西夏文《碎金》记载"山讹嗜荞饼"[①]，山讹是党项人中的一部分。

西夏在北方地区，适宜面食的麦类很多。以上多种文献所记西夏食品中主要是面食。面食的前提是首先要将粮食的种子磨成粉，粉食由粒食发展而来。后来粉食和粒食同时存在，丰富着人们的饮食。

其实西夏的米类食品也很不少。西夏汉文本《杂字》中"斛豆部第四"内有粳米和糯米，证明西夏的稻米食品中有不

---

① 《碎金》全名《新集碎金置掌文》，西夏宣徽正息齐文智编，约成书于12世纪初期以前，是类似中原地区汉文《千字文》体的字书。全文一千字，每句五言。书中正文开始是自然现象、时节变化等，后为人事，包括帝族官爵、番姓和汉姓、婚姻家庭、财务百工、禽兽家畜、社会杂项等。对研究西夏的社会、民族、习俗、文学有重要价值。参见聂鸿音、史金波《西夏文本〈碎金〉研究》，载《宁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2期。

粘和粘性两种。有糲米,这是一种半生半熟的米,若要食用,还要加工;有蒸米,可能是已蒸熟的米饭;有炒米,是北方少数民族喜食的一种食品,先将米炒熟,再以水泡食。秫米,是一种粘粟,北方民族常用以酿酒;黍米也是一种粘性谷类。这两种米都可以制成粘米饭和糕类食品。此外还有多种豆类,如赤豆、豌豆、绿豆、大豆、小豆、豇豆、荜豆、红豆等,既可以粒食,也可以粉食。

(二) 肉乳类食品

1. 肉食

西夏的肉食范围很宽。但是就法律规定来说,不允许宰吃大牲畜,特别是牛、骆驼和马,其次是骡、驴。在西夏禁止宰吃大牲畜是为了保障农业生产和军事对畜力的需要。西夏法律规定杀吃自属的大牲畜、盗杀他人大牲畜,甚至分食他人大牲畜肉都要判处多少不等的徒刑,从另一个侧面看,在西夏宰杀大牲畜作为肉食已不是个别现象,因而需要在法律条文中明确而详细的规定①。

羊是西夏牲畜中四大群落之一,其他三种群落大牲畜,法律禁止食用,因此羊就成了主要食用畜类。西夏仓库中有买羊库、买肉库②。《天盛律令》规定:"诸人杀自属牛、骆驼、马时,不论大小,杀一个徒四年,杀二个徒五年,杀三个以上一律徒六年。"③屠杀自己的牛、马、骆驼,要判处四至六年徒刑,可见立法之严。《天盛律令》又规定:"诸人相恶嗔怒,而以刀剑、弓箭及其他有齿武器刺射、斫杀他人畜时,当比诸人杀自属畜之罪情加一

①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二卷"盗杀牛骆驼马门",第154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库局分转派门",第534页。



黑水城遗址出土的西夏《山羊图》

等。"杀他人小牲畜则处罚较轻，规定："诸人刺射、斫杀羖羊、狗、猪等，则有官罚钱五缗，庶人十杖。"在《天盛律令》中还规定："盗窃畜、物、肉等未参与分持，已知为盗，屠而拿所食残肉时，是牛、骆驼、马，徒二年，是骡、驴，十三杖，是羊及别种肉，知为盗物打十杖。"[1] 未参与盗窃牲畜，只是吃了盗窃来的牛、骆驼、马牲畜肉，也要判处二年徒刑。对盗食小牲畜的处罚较轻，因为小牲畜是在可食范围之内。

羊肉味美，富有营养，性温热，在西北冬季漫长的寒冷地区，更是食用的佳品，其皮毛又是牧民御寒穿着的主要原料，加之饲养和繁殖又比较容易，因而羊是西夏畜牧业的大项。至今西夏故地宁夏、甘肃等地仍以盛产肉味鲜美、皮毛质高的羊著称。

在西夏，大牲畜病死后，肉是可以吃的。如官马病死注销后，肉的卖价是：熟马一缗，生马五百钱，骆驼、牛一律五百钱，大牲畜的仔、犊和大羊一百钱，小羊五十钱[2]。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三"分持盗畜物门"，第172—173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九"畜患病门"，第584页。

西夏文《三才杂字》关于肉食加工部分残失较多，残存部分有剥皮、割剁、分食肉等。

《文海》有“肉馅”，注释“烂肉末也，肉肠斩剁烂碎为之谓”[①]。将肉剁烂加工成肉馅再食用，也是西夏肉食的一种方式。

2．乳制品

乳制品是西夏重要的食品之一。乳畜主要是母牛、母羊和母骆驼，牛多为牦牛，羊包括羖䍽和绵羊。牧民不但要自己食用乳类食品，还要供给官家。供给皇室的称为“御供”，提供御供的母畜要由专人放牧，以便及时供应质量好的乳酪和乳酥[②]。

西夏牧区有饮乳的习惯。《文海》有“挤乳”条[③]。《新集锦合辞》中记载“男人骑马自好，妇挤牛奶喂人”[④]。在西夏妇女承担着挤奶的劳务。《三才杂字》有乳糜、乳头。总之，西夏文献表明党项人的饮食离不开乳制品。

西夏各种库中有买酥库。还有吃罗油、马连油库[⑤]。据《天盛律令》记载：“种种酥十两中可耗减二两。”又“油酥一斛中可耗减一斗。”[⑥] 可见西夏政府收纳了很多酥，库中多有收藏。酥是乳熬制后在表皮结的一层油酥，味美而有营养。《文海》有“酥”条，注释为“煮乳时洒除酪渣则为酥”[⑦]。西夏库中酥的耗减量

① 《文海研究》，第444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九“畜利限门”，第579页。

③ 《文海研究》，第408页。

④ 霍升平、胡迅雷、李大同《西夏谚语初探》，载《宁夏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

⑤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库局分转派门”，第533—534页。

⑥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物离库门”，第552页。

⑦ 《文海研究》，第55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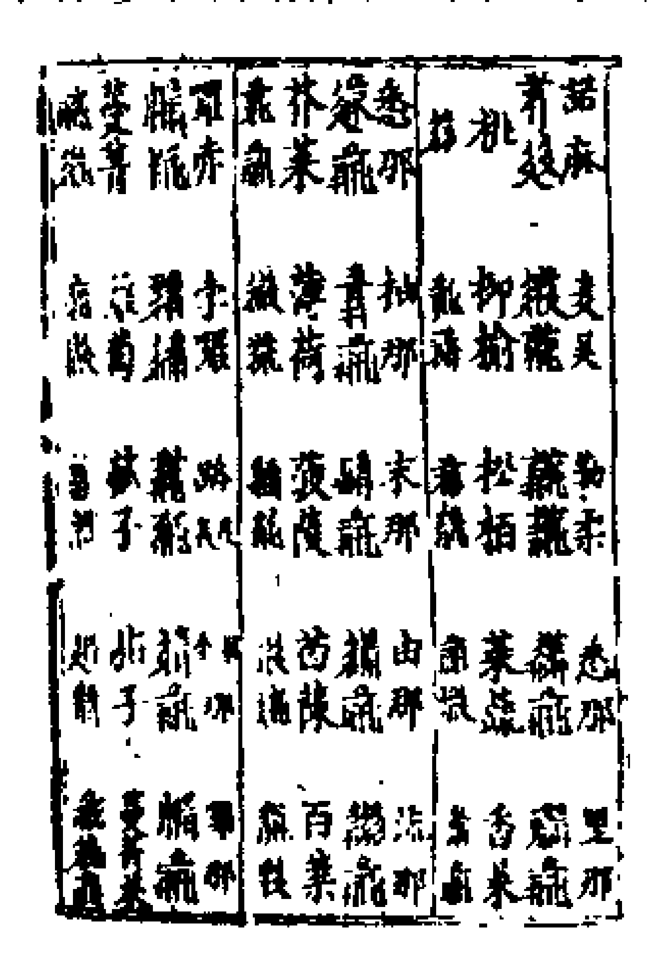
较多，达到十分之二，那是因为酥含有较多水分的缘故。

《文海》有“酪”，注释“乳酪也，酿乳熟酪也。”又一种乳制品，“乳中散洒令混之谓也”。乳渣在《文海》中注释：“漏除奶酪浆为，除酥之为渣也。”[①] “乳渣”也可以食用。

（二）蔬菜和水果

1．蔬菜

西夏人有食用蔬菜的习惯。《掌中珠》中记载的蔬菜有：香菜、芥菜、薄荷、菠蔆、茵蔯、百叶、蔓菁、萝卜、瓠子、茄子、蔓菁菜、苦蕖、胡萝卜、汉萝卜、半春菜、马齿菜、吃兜芽、瓜等菜蔬23



《番汉合时掌中珠》中有关蔬菜部分的记载

① 《文海研究》，第453、537页。

种。西夏文《三才杂字》专设“菜”一类，下列蔬菜22种，与《掌中珠》所载大同小异。西夏汉文本《杂字》中的蔬菜有：茄瓠、笋蕨、蔓菁、萝蒲、荆芥、茵蔯、蓼子、薄荷、兰香、苦苣、葱蒜、越瓜、春瓜、冬瓜、南瓜等。

看来西夏的蔬菜十分丰富，其中大部分蔬菜都是在中原地区种植和食用很久的。但也有一些菜是新从西部地区传过来的，如胡萝卜。以上蔬菜大部分都是人工种植，个别的可能是采集的野菜，如马齿菜。

2．水果

西夏的水果也比较丰富。《掌中珠》记载的果木有：“果子、栗、杏、梨、檎、樱桃、胡桃、葡萄、龙眼、荔枝、李子、柿子、橘子、甘蔗、枣、石榴、桃。西夏汉文《杂字》中所记更详：梨果、石榴、柿子、林檎、榛子、橘子、杏仁、李子、木瓜、胡桃、乌枚、杏梅、桃梅、南枣、芸苔、锡果、青蒿、桃条、梨梅、杏煎、回鹘瓜、大食瓜。

以上水果中有鲜果，有干果，其中不少北方地区早已有之。但也有的是只有南方出产而北方不产的水果，如龙眼、荔枝、橘子等，真正的甘蔗北方也不出产。但那时西夏和宋朝有贸易往来，皇室和贵族食用稀有的南方水果还是可能的。有的是食其果肉，如梨、檎等，有的是食其果仁，如栗、榛子、胡桃等，有的果肉和果仁都能吃，如杏。

值得一提的是回鹘瓜和大食瓜。顾名思义回鹘瓜应是产于回鹘地区的一种瓜。回鹘地区干燥少雨，又有山雪融水灌溉，盛产味美的瓜果。回鹘瓜当是体大味甘的哈密瓜，哈密瓜是后来的名称，西夏时期尚无这一名称。大食是当时的波斯，西夏法典记载，西夏和大食经济往来密切，大食所产大食瓜也传到中国的西夏。

《圣立义海》第一“八月之名义”中“月末储藏”条记载，“八月

末,储干菜,瓜熟冷食。"西夏农历八月瓜菜成熟,不仅可资当时食用,也可晒干备以后不时之需。

(四)调味品

1. 盐

西夏境内有很多盐池,盛产池盐,著名的有乌、白二盐池,产青、白盐。青白盐质量好,久负盛名。自党项族占领这一地区后,不仅食用青白盐,还利用青白盐牟利。《宋史》记载:"青白盐出乌、白两池,西羌擅其利。"[①] 青白盐盐味胜过邻近的宋朝山西解池产的解盐。"青盐价贱而味甘,故食解盐者殊少。"[②] 质地良好的西夏盐除自用外,也是向宋朝进奉的贡品。西夏食用后多余的盐主要用来与宋边民私相贸易,以"交易谷麦"。宋朝不愿意在青白盐贸易中让李继迁得到经济上的好处,而使自己失去境内解盐之利,于是下令禁止盐的交易,并想以此逼迫党项政权就范,归附宋朝。然而此举除给党项政权带来困难外,宋朝边境内以贩青白盐为生的人也无以谋生。原来一些投归宋朝的人也纷纷逃回投奔李继迁,宋朝边境反而不得安宁,于是只好暂时放松禁盐[③]。不久,宋朝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仍采用禁盐的方法,致使党项首领与宋朝谈判时,每每请求开放盐禁。然而,实际上在宋夏边境民间私售青盐的现象几乎未能禁绝[④]。

这些西夏盐池出产盐的数量十分可观,西夏每年调畦夫数千,使之制盐,总数不下五百万斤[⑤]。

①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
② 戴锡章《西夏记》卷一〇。
③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
④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下三)页。
⑤ 《宋史》卷二一七。

西夏受池盐之利，除对外贸易外，在境内主要是对卖盐者收税。西夏法律规定“诸人卖盐，池中乌池之盐者，一斗一百五十钱，其余各池一斗一百钱等，当计税实抽纳，不许随意偷税。倘若违律时，偷税几何，当计其税，所逃之税数以偷盗法判断。”①由此可知西夏盐池税利之大，还可知在诸多盐池中，以乌池盐好。

当时盐是百味之首。有的地区远离海洋，附近又无池盐、井盐和湖盐，经常因缺盐造成饮食困难。西夏有品位很高、产量丰富的池盐，所以没有缺盐之虞。

西夏调咸味品还有酱，是以盐和粮食加工调制而成。西夏文汉文《杂字》有“酱楲”一词，酱楲应是盛酱的器皿，可知西夏有酱。

2．其他调味品

西夏有调鲜味品。《掌中珠》中记载，西夏的调鲜佐料有常葱、蒜、香菜等。

西夏有调香味品。《掌中珠》中记载，西夏的调香佐料有香菜、花椒等。《文海》有“椒”条，注释“食馔中混洒料是也”②。

西夏有调辛辣味品。《掌中珠》中记载，西夏的调辛辣佐料有胡椒、干姜等。

西夏有调酸味品。《掌中珠》中记载，西夏的调酸佐料有醋。《文海》“酿”条下注释“盖令成醋也”③。

西夏有调甜味品。西夏调甜味品有蜜，《掌中珠》中有“蜜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八“盐池开闭门”，第566页。

② 《文海研究》，第519页。

③ 《文海研究》，第457、503页。

蜂"一词。《文海》有字条,注释为"蜜蜂作业,采诸花,味混为蜜汁,甜也"[①]。

油也是一种调味品。西夏有麻子,即芝麻。除调味外,油还用于烹调,炒、煎、炸都需要油。

二、饮食器皿

(一) 种类

西夏与饮食有关的器皿种类很多,《掌中珠》记有:碗、匙、箸、杓、笊篱、槃子、楪、盔、盘、铛、鼎、急随钵子、火炉鏊、甑、铛盖、笼床、纱罩、茶铫、茶臼、瓶、盏、火炉、火筯、火杴、火栏、桌子。西夏文《三才杂字》中有"饮食器皿"类,罗列了铛、鼎、盔、盔勺、瓦盔、器皿、碗、勺、槃、箸、火炉鏊、肉叉等。西夏汉文本《杂字》器用物部第十一也有关于饮食器皿的记载,其中有:银碗、匙箸、瓷碗、瓶盏、托子、杓子、酒樽、酱檄、铁铛、桌子、金觥、玉斝、笊篱等。

《文海》对一些饮食器皿作了注释:

"锅铲",注释"翻锅铲之谓也"。

"火炉鏊",注释"烧烤花饼、干饼等用也","制干饼等用之谓"。

"桌盘",注释"放食馔处也"。

"罐",注释"汲水时井中拔水用之谓"。

"盏",注释"瓶盏也,杯盏饮茶酒用也"。

"急随钵子",注释"如茶铫,颈弯,中宽,有口也,汉语'急随'之谓。"

"杓",注释"盛食、分食用也。"

---

① 《文海研究》,第413页。

皂莢子　牛蒡菜　梔子仁　[illegible]
白芥子　安息香　連翹子　款冬花
行百步　王不留行

器用物部第十一

表紙　大紙　小紙　三抄　連抄
小抄　銀碗　紙馬　折四　折五
[illegible]　燈草　金紙　銀紙　[illegible]紙

京紙　羹碗　[illegible]　瓶盞　托子
杓子　酒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子
墨斗　注碗　[illegible]箱　木[illegible]　拂拭
針線　尺秤　度量　鐵鐺　篩子
毛連　衣架　[illegible]　[illegible]　帳簿
屏風　[illegible]床　[illegible]床　掉子　[illegible]
花草　[illegible]草　馬[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西夏汉文《杂字》中关于饮食器皿的记载

"檠子",注释"布酒宴钵形器,小杯之谓,汉语'檠子'亦谓也。"

"巩",注释"巩瓶也,盛汲用之谓。"[1]

近些年来,西夏文物考古有了很大进展,出土了不少西夏的器皿,其中大部分属于与饮食有关的器皿。仅 1984—1986 年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瓷窑堡西夏窑址发现的西夏饮食器皿就有:碗、盘、盆、钵、釜、杯、高足杯、盒、壶、扁壶、瓶、罐、缸、瓮等[2]。

综上所述,西夏的饮食器皿种类很多,功能齐全,方便人们的生活。可分为以下几类:

1. 水器:瓶、壶、扁壶、罐、桶

2. 食器:箸、匙、肉叉、盆、钵、碗、盘、注碗

3. 炊具:甑、锅、铛、铛盖、鼎、杓、锅铲、笊篱、火炉鏊、火炉、

① 《文海研究》,第 400、404、400、404、439、441、465、490、517、451 页。

② 马文宽《宁夏灵武窑》,紫禁城出版社 1988 年版。

火筯、火枚、火栏

4．储器：瓮、盔、缸、酱檄

5．茶具：茶臼、茶铫、捣棒、茶钵、茶垫、滤器、渣滓笊篱、托子

6．酒具：酒樽、盏橥子、觥、箪

7．其他还有：笼床、纱罩、桌子等

(二)质料和特点

西夏饮食器皿中水器、食器、储器、茶具、酒具多以陶瓷为主。文献记载中有的就标明了器物的质料，如瓦盔、瓷碗等。近些年来在宁夏、甘肃、内蒙古的考古发现中出土的西夏饮食器皿绝大多数也是陶瓷器，其中主要是瓷器。这些瓷器有不同的釉色，同一种器物大小不等，甚至十分悬殊。综观这些瓷器有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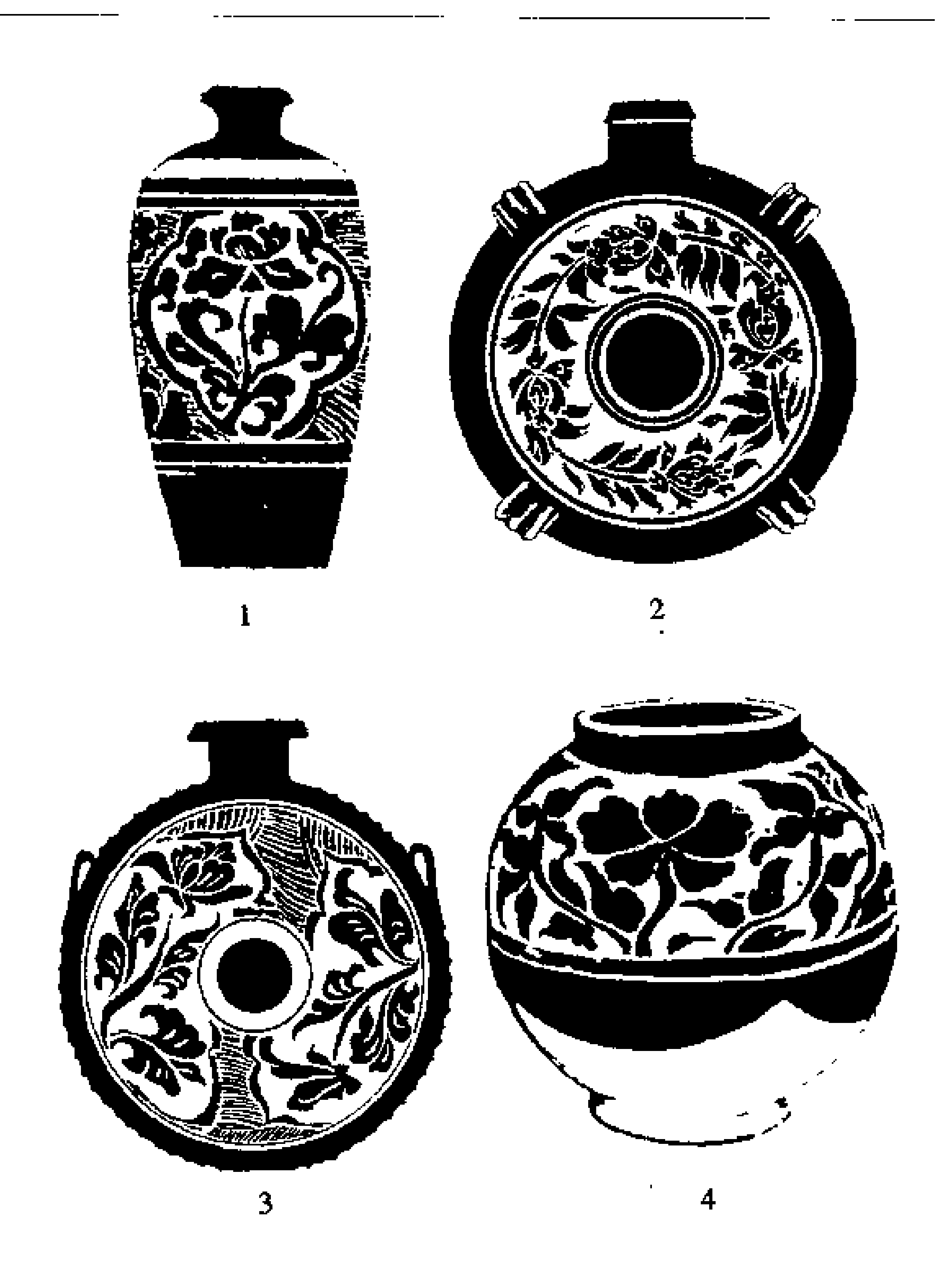
1.器皿制作有相当水平，其中也有不少精品，但普通实用器皿比较简单朴实。釉色以白色、黑色和褐色为多。

2.西夏烧制的各色剔刻花瓶、壶很有特色，在器物主体部分开光，于开光内剔刻大型的花卉图案和其他装饰图案，造型大方、端庄，剔刻疏密得当、宾主分明，色泽有较强的对比感。这种剔刻瓷器明显不同于同时的宋瓷和辽、金瓷器。

3.器皿反映了西夏的生产、生活特点。特别是瓷扁壶，壶体一面或两面有圈足，为放置起平稳作用。壶的两侧有两耳或四系，便于穿绳携带。这种器物适宜游牧民族外出放牧时携带水浆。

4.白釉高足杯、高足碗造型很有特色。这种饮食器皿底部圈足高，制作比较精细，器型显得秀气，适于饮宴。

已经发现的西夏饮食器皿中木制器皿极少，但这还不能说



西夏时期的瓷制饮食器具

1.折枝牡丹纹黑釉剔花瓷瓶。 2.连枝牡丹纹四系瓷扁壶。

3.牡丹纹二系瓷扁壶。 4.牡丹纹褐釉剔花瓷罐。





西夏时期的白瓷豆和白瓷高足碗

西夏很少木制器皿。在西夏文中记录一些常用器皿用字多有“木”字头，如碗、匙、箸、盔、盘、甑、盏、桶、罐等字，都是合成字，在合成时，都以“木”字和另一个字的一部分组合而成。西夏文是记录西夏主体民族党项族语言的文字，在西夏建国前创制西夏文时，往往考虑到文字和被记录词的意义，多数字的字形和词所表达的意义有关，因此很多字反映了当时党项人的生产、生活实际状况。从很多带有“木”义的器皿字，可以设想党项人自川西一带时至西夏前期，木制饮食器皿还是很多的。后来考古发

现较少的原因,一是木制器皿较容易腐朽,而瓷器虽易碎,但不致朽坏。二是随着西夏手工业逐步发展,至西夏中期以后包括陶瓷业在内的许多手工业门类兴盛起来,陶瓷制品才成为饮食器皿的主流。木制器皿需要较好木材、制作又费工,生产和使用的就少了,但它在牧区还是人们喜欢的用品。1977 年甘肃省武威县西郊林场西夏墓和武威县南营乡分别出土了两支木瓶、一个木碗、六双木筷[①]。

西夏也有金属饮食器皿。上述器皿中的炊具如锅、铛、铛盖、鼎、杓、锅铲、火炉鏊、火炉、火箸、火杴、火栏等,大约都是金属制品,多为铁器。

西夏汉文本《杂字》中记有"银碗",又记有"金觥"、"玉斝"。宁夏灵武县横山出土银钵 2 件,银碗 3 件,其中 1 件残。残银碗内底有用细线精刻的卧牛图案。内蒙古自治区林河县高油房西夏城址出土了西夏金莲花盘、金碗。金莲花盘由足、盘、莲花托构成,制作十分精美。金碗敞口浅腹,喇叭口小圈足,也很精致[②]。这些金银饮食器皿的实物表明西夏金银制品的高超工艺,证明了西夏的饮食器皿的丰富多彩,除普通品类外还有非一般人使用的银质、金质和玉质精品。

三、饮食方式

(一) 加工方式

西夏的食品以熟食和热食为主。做饭的方法有烧、烤、蒸、

---

① 宁笃学、钟长发《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清理简报》,载《考古与文物》1980 年 3 期。
甘肃武威文物队《武威出土一批西夏瓷器》,载《文物》1981 年 9 期。

② 史金波、白滨、吴峰云《西夏文物》,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图 213、214、215、203、204。

煮、熬、炒等。

《文海》有"烤熟"条，注释"烤熟也，火上置使烤熟之谓也。"

《文海》有"熬"条，注释"熬煮也，煮沸使熟之谓也。"

《文海》有"烙"条，注释"谷物火上烧烤烙作之谓。"又有"饼"条，其注释为"谷物先经烤，饼已熟之名是也。"这两个字音同，是动词引申出名词[①]。

熟食和热食都需要燃料。西夏的燃料除柴以外，还有炭。《文海》在"炭"字条下注释"焚木使闷，炭，燃料也，又石炭之亦谓。"[②] 可见，在当时西夏燃料中的炭有两种，一种是木炭，一种是石炭，也就是煤。应该说，西夏使用煤作燃料还是比较早的。

（二）饮食方式

西夏文《碎金》也概要地记载了西夏的饮食："铛鼎器皿盔，碗匙筷子勺。姻友茶酒先，亲食米面堪。盐巴椒芜荑，酥油菜乳酪。"

通过西夏的饮食内容和使用的器皿，可以勾画出西夏人的饮食方式。他们饮食时有饭桌，将面、米等等粮食加工成细面、饭、粥、饼等主食，再把肉类和蔬菜等加工成各种副食，将加工好的饭菜用勺、铲等盛在碗、盘、盆、钵、注碗等器皿中，放在桌上，用箸（筷子）、匙、肉叉食用，若饮酒则以瓶、壶、扁壶、注碗等盛酒，用酒樽、盏、檠子、觥等斟酒饮用。这种饮食方式和中原地区相差无几。可能西夏从事游牧的党项等族食肉类较多，使用肉叉是其特点。

西夏的饮食内容和方式已趋同于中原地区，与其他少数民族"无蔬茹醯酱"的简单饮食方式有很大区别。

---

① 《文海研究》，第480、502、542、514页。

② 《文海研究》，第507页。

第二节　社会各阶层的饮食生活和风尚

西夏的饮食不仅受到所处的自然条件、生活环境的制约，与当时的社会生产、生活有直接关系，还受到阶级和民族的影响，此外，它还要和宗教信仰的规范相适应。西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养成了自己的饮食习惯，有一定的制度，甚至某些饮食制度在法律上有严格的规范，形成了西夏的饮食风尚。当然西夏的饮食风尚不是一元的、简单的、不变的，而是多元的、复杂的、发展的。

一、贵族的饮食

早期党项人贵族的饮食水平比普通百姓要高，但与生产发达、生活条件优越的中原地区贵族饮食水平相比就是小巫见大巫了。宋太宗曾对作为李继迁使臣的张浦说："戎人(指党项)贫萎，饮食衣被粗恶，无可恋者，继迁何不束身自归，永保富贵?"[1]用饮食、衣被来诱惑党项贵族以达到使其归降的目的，是宋朝统治者的招降办法之一。西夏初期，张元、吴昊在西夏为显官后，"以穷沙绝漠饮食居处不如中国"，"日夜说元昊攻取汉地，令汉人守之，则富贵功名、衣食嗜好皆如所愿。"[2] 西夏的汉族谋臣也向往着汉族地区的饮食生活。

随着西夏社会的发展，贵族对财富的聚敛也在加剧，加之中原地区统治者奢侈生活的影响，西夏贵族的饮食生活越趋中原化。西夏后期编著的《掌中珠》中描绘："富贵具足，取乐饮酒，教动乐……

---

① 《西夏书事》卷五。

② 《西夏书事》卷一六。

乐人打诨,准备食馔……设宴已毕"。西夏文《三才杂字》中也有"夜夜设宴,朝朝祭神"的词语,当然这都是达官贵人的生活。

西夏皇帝是西夏最大的贵族,他的饮食要求十分精美和安全可靠。为西夏皇室做饭的有专门的庖师,对西夏皇帝饮食制作在《天盛律令》中有严格规定:"御供之食馔、其他用度等应分取准备者,当速分之,好好制作,依数准备。迟缓、盗减、制不精等时,罪依以下判断。一等:御供之用度分取准备迟者,当比贻误文典罪情各加一等。一等:制作御膳中选择不精及贡献中种种不足等,徒二年。不依时节供奉、迟缓及味道不美、所验不精等,一律徒一年。御膳已毕,经过远路往进,运输中盗减时,无论多少,徒六年。钱价甚多,则与盗减御供用度罪比较,从重者判断。一等:所准备御供用度,管事处已领时盗减者,当比内宫内外行盗各种罪情再加一等。""和御供膳及和御药等中,不好好拣选、器不清净等,一律徒二年。"甚至规定皇帝所用器皿如有人使用也要关进监狱,"御供之膳、药、酒等种种器中,不许他人饮用。若违律,是现用器则徒三年,是备用器则徒一年。"①

虽经若干朝代,西夏皇帝仍然保持着饮乳的习惯。供给皇帝乳制品的有群牧司直接管理的御供圈牧者,皇帝出行时要在圈牧者中派遣若干,跟随皇帝,及时供皇帝食用②。

文献记载,有的贵族身居高位,但却能保持清廉,饮食十分俭朴。如濮王仁忠"己与家人日食粗粝而已"③。当然这在西夏贵族中是极少数。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二"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第433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九"畜利限门",第434页。
③ 《西夏书事》卷三六。

西夏中期以后，国中多世禄之家，都以奢侈相攀比。西夏文献记载以及文物考古发掘出的银钵、银碗、金莲花盘、金碗、金觥、玉斝等器物，表明西夏贵族饮食的豪华和讲究。

二、百姓的饮食

西夏的百姓饮食比较简单，农区以粮食为主，蔬菜为辅，肉食很少。牧区则以乳肉为主。在西夏无论是农区，还是牧区，饮食生活都处于低水平。前面提到西夏不少地区自然条件粗恶，自然灾害经常发生，战争连年不断，严重影响着食品的生产。食物的匮乏受害最大的是普通百姓，西夏人食不果腹的现象经常发生。西夏人以借贷粮食度荒，以野菜充饥，甚至乞讨度日，更有甚者卖儿鬻女，这都是西夏贫民饮食生活的真实写照。

西夏文《三才杂字》“谷”类中有“蒿稗”一词，西夏本汉文《杂字》在有关食品的词目中也有“稗子”一词，说明西夏人将稗子也作为粮食作物。西夏文书也反映了西夏平民的粮食匮乏状况。西夏人民春夏无食，不得已只能去典当，受高利贷的盘剥。从西夏黑水城出土的一件天庆十一年（1204年）的汉文典当契可以看出，典当人兀女浪粟以自己的袄子裘典到大麦五斗、小麦五斗，三个月后要用一石二斗五升来赎。利息大麦、小麦分别是三分和四分[①]。有的三个月的利率竟高达50%，这是高得惊人的高利贷。西夏黑水城出土一件光定未年（1223年）的谷物借贷文书，借贷人耶和小狗山借小麦三石，三个月后本利交四石五斗，三个月的利率也高达五分[②]。可以想见借贷人在秋收交完高利贷和租税以后，还能剩

① 陈国灿《西夏天庆间典当残契的复原》，载《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② （俄）克恰诺夫《哈拉浩特出土西夏文谷物借贷文书》，载《东方文献年鉴》，1972年。（日）松泽博《西夏文谷物借贷文书之我见》，载《东洋史苑》第46号，1996年2月。

多少粮食,第二年的春天和夏天又怎样度过。

宋代的文献记载了西夏人民缺少食物的情况:"西北少五谷,军兴,粮馈止于大麦、荜豆、青麻之类。其民则春食鼓子蔓、碱蓬子,夏食苁蓉苗、小芜荑,秋食席鸡子、地黄叶、登厢草,冬则畜沙葱、野韭、拒霜、灰蓧子、白蒿、碱松子,以为岁计。"[①] 西夏人一年四季都食野生植物似乎不完全可靠,但从记载可以反映出西夏人民生活艰辛,饮食水平很低,野菜、野草是他们经常的补充食品。西夏谚语《新集锦合辞》中有"穷人菜米水冲稀","无佳餐吃稀饭"[②],这也反映出西夏穷人食不果腹的情景。

西夏境内有因无食而行乞者。西夏文谚语《新集锦合辞》中有:"乞者同来难得食"[③]。意思是乞丐同到一处乞讨难以得到食物,从侧面反映出西夏有较多的乞丐。有时人们因饥荒乏食竟至卖子女换食品。如夏天佑民安八年(1097年)"国中大困,民鬻子女于辽国、西蕃以为食。"[④]

除农民自己种粮自己食用外,西夏不种粮食的人如官员、军人、城中的手工业者、商人等,需要国家供给或卖给粮食。西夏法律规定:"诸官民等执领单来领粮食时,依次当先予旧粮食,不许予新粮食、徇情及索贿等。"并详细规定了违条律留旧予新时,予者和领者都要受到处罚[⑤]。根据这项条律可知,一般的西夏

① 《隆平集》卷二〇。

② 《新集锦合辞》是西夏文谚语集,简称《西夏谚语》,仁宗乾佑年间集撰,共有364条谚语,每条谚语由两句前后对仗的文字组成,其中反映了很多的西夏社会习俗。参见陈炳应《西夏谚语—新集锦成对谚语》,第24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③ 《西夏谚语》,第11页。

④ 《西夏书事》卷三〇。

⑤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五"纳领谷派遣计量小监门",第511—512页。

非农业人员都是吃往年库存的陈粮。

西夏的士兵平时和战时都是自备食粮，所以西夏的军队一般没有廪给。但有的士兵要由国家长期供给粮食，如"御园内六班直"是皇室的卫队，"选豪族善弓马五千人迭直"，由国家"月给米二石"[1]。每日合廪给米六升多，如果仅就食用来说，其标准是很高的，这些米可能是禄米，所有的费用包括吃、用、养家等项都包括在内。

三、僧人、道士的饮食

西夏崇尚佛教，同时也兼礼道教。僧人和道士都是宗教专门职业者，他们不从事生产，其食品要靠劳动人民供给。从现有的文献可知，西夏的佛教势力大，僧人数量多。他们是靠政府和广大信徒的布施来维持生活的。一般来说，僧人和道士不劳而食，不交纳租税，不服劳役和兵役，致使一些人争当僧道，因而政府不得不控制僧道的度牒，以限制僧道的数量[2]。僧人一般素食，粮食和蔬菜是他们的主要食物。后来藏传佛教传入，当时西夏信仰藏传佛教的僧人是否荤食不得而知。

僧人、道士的饮食主要靠政府照顾。特别是寺庙有法事活动时，政府要布施钱物。《碎金》中记载："和尚诵经契，斋毕待布施"。如崇宗天佑民安五年（1094年）重修凉州护国寺感通塔时，"特赐黄金一十五两，白金五十两，衣着罗帛六十段，罗锦杂幡七十对，钱一千缗，用为佛常住。又赐钱千缗，谷千斛，官作四户，充蕃汉僧常住。"[3] 值得注意的是除赐给僧人大量钱和粮食外，还有4户"官作"，即寺庙所属的农户。可见寺

①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一"为僧道修寺庙门"，第407—409页。

③ 史金波《西夏佛教史略》，第252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庙中占有土地，有类似农奴性质的农户为之耕作，以得到寺庙僧人的粮食。

寺庙在作法事活动时，还往往作大斋会，或向僧人舍饭，称之为“饭僧”，有的还要给无食的穷人舍粥饭，称之为“济贫”。西夏重修凉州塔时曾“饭僧一大会”。仁宗天盛十九年（1167年）为纪念太后逝世周年印制佛经的发愿文中，记载有“作法华会”，并“施贫救苦”。仁宗乾祐十五年（1184年）在仁宗六十寿辰施印经发愿文中记录了多种法事活动，其中有“放千种施食”、“饭僧设贫”。在仁宗乾祐二十年（1189年）作大法会时记载了“奉广大施食”、“饭僧”、“济贫”等事。仁宗后期在印制《圣观自在大悲心总持》等经的法事活动时“遍施供设之法筵”，“放施食于殿中”。在天庆二年（1195年）皇太后罗氏为仁宗去世三周年所作的印经发愿文中，记录了三年之中大规模的佛事活动，其中有“大会斋一十八次”、“散斋僧三万五百九十员”、“设贫六十五次”①。

第三节 饮酒与饮茶风俗

一、饮酒风俗

酒是一种苦味的调味品，后来主要成了用餐时的饮料。党项族早在原居住地时已经开始酿造、饮用酒。党项人往往“求大麦于他界，酝以为酒”②。

党项族不仅男人爱好饮酒，妇女也能喝酒。文献记载，党项

① 《西夏佛教史略》附录一，第259—274页。

② 《通典》卷一九〇《边防六·党项》。

“俗喜复仇，……不能复者，集邻族妇人，烹牛羊，具酒食，介而趋仇家，纵火焚之。”①

西夏时期人们依然爱好喝酒，《掌中珠》中有“取乐饮酒”一语。汉文文献中也不乏关于西夏饮酒的记载。元昊时期中原地区书生张元、吴昊在宋朝不得志，欲投奔西夏，认为不出奇谋难以打动元昊，入西夏境内“相与诣酒肆，剧饮终日，引笔书壁曰‘张元、吴昊饮此’。”二人因写字触犯元昊名讳，被巡逻者抓住，送到元昊那里。元昊问他们为何人国触犯他的名讳，他二人说：你连姓都不在乎(因元昊接受宋赐赵姓)，还在乎名字吗？这样引起了元昊的重视，成了元昊的谋臣。这一记载证明当时西夏境内有专门售酒的酒肆②。

西夏造酒的原料是大麦和小麦。西夏人喜欢饮酒，而酿酒需要大量的粮食，西夏的粮食又十分紧张，经常出现粮荒。这样在西夏就出现了食粮与饮酒的矛盾。因此在西夏法典中有允许酿酒、设置酿酒机构管理的规定，又有限制酿酒、惩治私自酿酒的条律，其目的是一方面照顾人们饮酒的需求，又部分地限制了粮食的过度耗费，同时因是政府专酿专卖，也可以增加政府的收人。

可能由于西夏饮酒的人多，人们又往往容易饮醉，西夏法律对酒醉后犯罪从轻发落。西夏法律规定，酒醉时持拿他人财物，只要酒醒后送还就可以了，也不许别人再举告、接状。但若酒醒后隐匿不告，不送还财物，要按假托酒醉盗持他人财物判罪③。然而在皇宫内御前近处是不能饮酒的，若御前近处待命者自己

① 《隆平集》卷二〇。

② 《西夏书事》卷一四。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三“妄劫他人畜驮骑门”，第171页。

胡乱饮酒，未乱言事，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高声乱语，一律徒一年。若所说有所碍，则视情节处分。在内宫当差值勤更不能喝酒。当值饮酒时，要受到处罚[①]。

《圣立义海》"山之名义"中"焉支上山"条下有"利养羊马，饮马奶酒也。"[②] 可见西夏时期马奶酒也是当时的饮料之一。

二、饮茶风俗

饮茶也是饮食的重要内容。特别是西夏历来畜养牲畜，以肉食为主。大量茶叶的需要和牧民多用肉食有很大关系。对食肉民族来说，茶是不可或缺的。西夏的饮料以茶为主。《文海》中"茶"条注释"茶叶，饮料之谓"[③]。然而，西夏所属地区并不产茶，所需茶皆仰仗中原王朝地区供应。李德明归附宋朝后，被封为西平王，宋朝每年赐给李德明银万两，绢万匹，钱三万贯，茶二万斤。元昊时期宋朝每年赐给西夏"绢二万匹，茶三万斤"[④]。后来又有增加。"曩霄(元昊)于茶数尤多邀索，中朝许以五万斤，下三司拟取往年赐夏国大斤茶色号(五万斤大斤有三十万小斤之数)，定为则例。"[⑤] 可见西夏用茶之多。

此外，西夏还要在双方市场贸易中买进不少茶。茶的需要量和宋赐茶比较尚差不少，西夏仍然缺乏茶，致使"有茶数斤可易羊一口"。如果与宋朝断绝来往，就等于中断茶的供应，那样会影响西夏人民的生活。若西夏经济状况不好，无力买进更多的茶，也会影响西夏人民饮茶。元昊时，"国中困于点集，财用不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二"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第441、426—427页。

② 《圣立义海研究》，第59页。

③ 《文海研究》，第506页。

④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⑤ 《宋史》卷一〇《仁宗纪》。

给,牛羊悉卖契丹,饮无茶。"[①]

西夏《天盛律令》规定军人有战功时的奖励,有绢、锦、银两和茶。茶和绢、锦、银一起成为奖被有功人员的奖品,这体现了少数民族地区食肉饮茶的特点。奖励茶以坨为单位,可能是砖茶之属[②]。西夏仓库中有茶钱库[③],可能是储存茶的官库。

西夏的茶具中有茶臼、茶钵、捣棒、茶铫、滤器。西夏饮茶是将茶叶煎煮然后饮用。《文海》有"铫"一词,注释为"煮茶用之谓,汉语铫子谓。"[④] 饮茶时先要在茶臼中用捣棒将茶捣碎,然后放在茶铫中加水煮熬,再用滤器滤过,倒在茶钵中饮用。这类似中原地区相沿已久的煎茶法。

在西夏语中"茶"和"药"语音相同,在文字上两字字形相近,反映了西夏党项人对茶叶的认识和中原地区是一致的,早先人们是把茶作为药来饮用的。

第四节 饮食特点与饮食养生

一、多民族的饮食特点

西夏是一个多民族的王朝,其饮食自然具有多民族的特点。就一个民族来说,其饮食特点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生产的发展,食品种类的增加,或由于居住地点的迁徙,食品种类的变更,或由于其他民族的影响,食品来源扩大以及制作方法的丰富

① 《西夏书事》卷一六。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四"边地巡检门",第205—206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库局分转派门",第531页。
④ 《文海研究》,第405页。

等，都能引起膳食结构和制作方法的变化。

（一）党项族特点的承续

党项族原是游牧民族，饮食上具有游牧民族的食乳肉、饮茶酒的习惯。从西夏的兵役制度可知，西夏的征兵是在族帐中按家庭男丁的数量来抽征的。可知直到西夏后期党项族多数仍然从事畜牧业，他们按族帐而居，其饮食依旧保留着游牧民族的特征。

北迁后的党项民族，大部分保留原来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另一部分进入农业地区，从事农业生产。西夏卖地契中的卖地人其姓氏是党项姓，他本人是党项人。他们的生活食品当然是以粮食为主。西夏文《碎金》中曾概括党项人中的一部分山讹人的特点是，“山讹嗜荞饼”。山讹人骁勇善战，他们原来应是以畜牧业为主，当时以嗜食荞麦饼而闻名。这说明因地域的迁徙和社会的发展，党项人的饮食也逐步多样化，一部分人已经以粮食为主要食品。

（二）汉族的影响

汉族在西夏不是主体民族，但确是主要民族。西夏境内究竟有多少汉族，目前不得而知，也许其数量并不比党项族少。他们对西夏社会发展的影响是巨大的。他们掌握着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在生活上也相对比较优裕。汉族的生活方式成了党项族和其他民族学习的榜样。汉族的饮食与当时中原王朝北方地区的汉族没有什么差别。只不过他们生活在西北畜牧业比较发达的地区，特别是世代和从事游牧的少数民族居住在一起，饮食上也会或多或少的接受少数民族的影响，比如增加乳肉类食品的摄人等。

（三）吐蕃民族的影响

吐蕃也是农牧业兼营，食用青稞、杂粮及畜肉、乳、酥等。原来吐蕃人在青藏高原的饮食习惯是“接手饮酒，以毡为盘，捻麨为碗，实以羹酪并而食之。”[①] 后来吐蕃人活动领域扩大，仍有着本民族的饮食特点，“喜啖生物，独知用盐为滋味，而嗜酒及茶。”在西夏，吐蕃人分布很广，除西部比较集中外，“自仪、渭、泾、原、环、庆、及镇戎、秦州暨于灵、夏皆有之，各有首领，内属者谓之‘熟户’，余谓‘生户’。”[②] 由于生存环境的改变，他们的饮食习惯也会发生变化，如有的地区不适宜种植青稞，他们会食用其他食品。吐蕃人与党项族饮食相近，对在西夏范围内显现少数民族饮食风尚，有重要影响。

（四）回鹘民族的影响

回鹘也是以游牧为主的民族。西夏文《碎金》在突出西夏境内几个民族的特点时，用“回鹘饮乳浆”一句来代表回鹘的主要习俗特征，说明回鹘当时的食品确实是畜产品，史载回鹘地盛产大尾羊“尾大而不能走，尾重大达三斤，小者一斤”，又产单峰骆驼，“其兽则驼而孤峰”。在所处瓜州、沙州、甘州等农业地区“以橐驼耕而种”，回鹘的农业在河西的绿洲地区值得重视。“桑、五谷颇类中国”。值得一提的是回鹘的瓜果质量好，产量高，“酿葡萄为酒，瓜有重六十斤者，海棠色殊佳，有葱瓠美而香。”[③] 这对西夏的饮食有很大影响。回鹘还是将中亚的食品传入西夏乃至中原地区的通道。西夏文献记载的“回鹘瓜”、“大食瓜”就是典型的例证。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上)。

②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

③ 刘祁《归潜志》卷一三。

在西夏包括饮食在内的很多法律规定各民族都要遵守，这些共同的饮食制度说明在西夏已经有一个各民族共同规范的统一要求，这其实就是多民族长期交融的结果。

二、饮食养生

从已经发现的西夏药方来看，西夏的医药与饮食关系极大。在西夏食品可以入药。在《天盛律令》中规定库存生药耗减数量，其中所记药材中有的就是粮食，有的是蔬菜或代食品，如豇豆、赤小豆、荜豆以及茴香、菟丝子等[①]。西夏制药往往离不开食品和饮料。黑水城出土的一件西夏文草书药方中有四白丸，"捣药为细末，以酒、面糊和丸"；豆蔻香莲丸，"蒸米为丸"；返阳丹"与面糊混为丸"；芷黄丸，"以酒、面糊为丸"；治齿牙痛，"以盐净齿，以醋漱口"[②]。

食品和饮料还可以作药引。上述药方中四白丸，"二次以温酒下，一次洗米汁下"；薯蓣柏皮丸，"饭汤汁中饮"；豆蔻香莲丸、芷黄丸，"空腹时蒸米汁中饮"；返阳丹，"空腹时温酒中饮"；治妇女乳痛，"以热酒饮"；天雄散，"温酒中饮，白米汁亦可"。

用药时对饮食有禁忌。如薯蓣柏皮丸、豆蔻香莲丸，"禁食油腻热食"；芷黄丸，"禁肉、荞麦"；治口疮，"禁油腻"。

1971年在甘肃武威发现的一批西夏遗物中有一件西夏文写本药方，内列药名有椒、秫米，也属食品之类。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物离库门"，第549—552页。

② 史金波、魏同贤、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〇册，第219—23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第二章　穿着风俗

第一节　服制形式

西夏的多民族的特点，多阶层的状况，以及温差变化很大的大陆性气候，带来了服制的多样和复杂。

一、党项族早期的服饰特点和变化

隋、唐之际，游牧于山谷间、草原上的党项人，不仅居住设施离不开牦牛尾和羊毛等畜牧业产品，就是衣着也不外毛、皮之类。文献记载当时的党项人"男女并衣裘褐，仍披大毡"。裘、褐（毛布）、毡都是畜产品。褐的出现表明党项人已能把毛织成布了。

迁人西北的党项族中，从事畜牧业的牧民，自然会沿习穿着毛皮制品的传统。如在西夏黑水城遗址所出15件天庆年间典当残契表明，当地的党项族牧人因饥饿所迫，不得不典当生活用品去换粮食。而他们所用抵押品中竟多是皮毛衣物，如袄子裘、新皮裘、次皮裘、旧皮裘、毛毯、白帐毡、苦皮等[1]。武威小西沟岘山洞中，与西夏文献同时被发现的还有牛皮靴。《掌中珠》中

① 《西夏天庆间典当残契的复原》。

列西夏日用毛皮有帐毡、枕毡、褐衫、靴、短靿、长靿、皮裘、毡帽、马毡、毯等。《文海》中也有类似的记载。

西夏在服饰上也逐渐接受中原影响，发生了很大变化。这首先突出地表现在统治阶层中。李德明曾对其子元昊说："吾族三十年衣锦绮，此宋恩也，不可负。"可见当时的皇族依靠宋朝，已经穿着轻软华丽的锦绣服装了。可元昊却说："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生，当王霸耳，何锦绮为？"① 元昊认为"衣皮毛"是党项族的传统，不应该改易。

西夏"蕃礼"和"汉礼"的变化，也影响着人们的服饰。比如毅宗谅祚时，改用"汉礼"后，宋朝就下诏允许西夏用汉族衣冠。

西夏的服饰多种多样，《掌中珠》所记除上述毛、皮制品的服装外，还有袄子、襴、袜肚、汗衫、布衫、衬衣、裙、裤、袿、腰绳、背心、领襟、鞋、袜、冠冕、凉笠、暖帽、耳环、绵帽、耳坠、腕钏、冠子、钗钾等服饰品。西夏文《杂字》中列有"男服"、"女服"类。"男服"项下有26种，"女服"项下有19种。不难想见，党项民族和其他文化比较发达的民族一样，他们的服饰逐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变得丰富多彩。

二、西夏服制形式和穿着方法

西夏文类书《圣立义海》目录中有"皇太后、皇帝法服、皇后法服、太子法服、嫔妃法服、官宰法服、朝服、便服、常服……"② 等类别，正文中每一类别应包括若干词语，可惜这部分正文已佚，其服饰具体名称和形式难以尽知，但由此也可说明西夏帝王、后妃、官员都有规定的多种多样的特殊服饰。西夏文《三才杂

---

①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② 《圣立义海研究》，第48页。



《圣立义海》有关服饰目录

字》在"男服"项下有"衣服、衣着、冠戴、斗篷、围裙、袄子、汗衫、腰带、皮裘、围巾、朝帽、法服、紧衣、发冠、围腰、珂贝、裹脚、褐衫、旋襴、毡毯、袍子、衬衣"。西夏汉文《杂字》的"衣物部"中有关衣服记载更详，其中有：公服、披袄、襈襴、袄子、褙心、褙子、裺心、汗衫、衬衣、毼裤、腰绳、束带、皂衫、手帕、罗衫、禅衣、绰绣、大袖、袈袋、绣裤、绣袩、宽裤、窄裤、袈裟、袜头、丝鞋、朝靴、木履、草履、袜勒、披毡、睡袄、征袍、三袩、褐衫、毡袜、毼袄等。其中有贵族、官员的服饰，如朝帽、法服、公服、朝靴等，也有一般平民的穿戴。其他西夏文献中还有"紫服"、"锦服"、"锦袍"、"冠冕"、"朝靴"等与官员、帝王服饰有关的词语。《碎金》记载"绫罗锦褐裹，召工裁画缝。袄自短小合，裙裤长宽宜。兜肚围胸肋，鞋袜套脚胫。寒裘皮□□，雨披毯褐衫。棉麻线袋细，毛毡褐囊粗。"这里描写了西夏部分服饰的特点和穿着方法。

(一)皇帝和后妃的服饰

西夏第一代皇帝元昊，"少时好衣长袖绯衣，冠黑冠"。他袭位以后，为了突出民族特点，有别于中原服式，自己开始"衣白窄衫，毡冠红裹，冠顶后垂红结绶"[①]。

西夏立国的种种制度多仿中原，皇帝、皇后的服饰也会效法中朝习惯成法。反映西夏皇帝和皇后的服饰的真实情况的资料也被发现。北京图书馆藏西夏文《现在贤劫千佛名经》前有《西夏译经图》一幅，图下方中坐两人，右面一人即西夏第三代皇帝秉常，他内穿圆领内衣，外套交领绣花大衣，腰系大带、革带，外再披绣有花纹的宽袖大衣，显出富贵、华丽、稳重的气派。

在敦煌莫高窟第409窟东壁门南有一高大男供养人，后有

①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侍从持御用华盖、羽扇等物,此男供养人应为西夏帝王形象。此皇帝形象身穿圆领窄袖袍,上绣大型团龙,两侧开衩,腰束革带,上悬多种饰物。前有一童子,除袍上无团龙绣花外,服饰与前者相同,可能为王子。其服饰与史载元昊好穿窄衫,戴毡冠的装束有相似之处。东壁门北的两个西夏王妃供养像,其样式为翻领窄袖长袍,翻领很大,袍长拖地,翻领、袖口、袍边均有花饰,最为华丽,受回鹘影响较大。

以上两种西夏帝王服装,可能是西夏帝王在不同场合的服装,说明西夏皇帝的服装也具有多样性。关于皇后服装,仅汉文史料中宋代曾巩所作《隆平集》中提到,元昊妻野利氏"戴金起云冠"。这种过于简单的记载不足以说明西夏皇后的服制。因此还要借助于留存的形象资料。在《西夏译经图》中有皇太后,即西夏第三代皇帝秉常的母亲梁氏的画像,她似戴凤冠,上穿交领宽袖衫,下系裙,前似有蔽膝,垂绶并有佩饰,外穿宽袖大衣,显得威严端庄。这应是皇太后服装一种①。

(二) 贵族、官员及其眷属的服饰

文献记载:西夏在建国之初,规定西夏文武官员衣着为:"文资则幞头、鞾笏、紫衣、绯衣。武职则冠金帖起云镂冠、银帖间金镂冠、黑漆冠,衣紫襕,金涂银束带,垂蹀躞、佩解结锥、短刀、弓矢","便服则紫皂地绣盘球子花旋襕,束带"②。可以看出,西夏文职官员的装束多因袭唐宋,而武职的服装却颇有民族特色,与中原服饰不同。这大概和西夏初期文官汉族人居多,武职中

---

① 史金波《〈西夏译经图〉解》,载《文献》1979年1期。徐庄《丰富多彩的西夏服饰》,载《宁夏画报》1997年3、4、5期。

②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安西榆林窟西夏壁画中穿交领长袍、鞢韘带、加腰袱的西夏贵族装束

又以党项人为主的情况不无关系。宋朝文献记西夏出使宋朝的使节服装也正是有戴金冠、衣着瘦窄的特点。这些都是元昊称帝向宋朝所上表章中说的"制小蕃文字,改大汉衣冠"的结果。

西夏仁宗时期规定大小臣僚上朝时一定要穿朝服，否则要受处罚[①]。这种朝服和西夏建国初期的文武官员服装有无变化就不得而知了。

《西夏译经图》上有主译、助译僧俗官员17人。其中坐在后排的世俗官员八人中有七人着圆领衫，只有一人穿交领衫，他们的下身穿着因被前面八僧人像遮挡，不得而知。

榆林窟第29窟绘制了众多西夏供养人，保存了多种西夏人物服饰形象，其中以武官为主。供养人中有三身武官供养像，他们是沙州和瓜州监军司高级官员，头戴金镂英雄冠，垂结绶，身着窄袖紫褴襕，下摆有很多褶皱。第一二身腰围有带宽边的绣抱肚，抱肚连接有宽带束在腹前，并下垂与袍齐；另束革带，脚登黑靴。第三身戴黑冠，无云镂装饰，穿窄袖圆领袍，不加襕，下摆无褶，腰无抱肚。这些形象的描绘和史书上的文字记载基本是吻合的[②]。他们既有少数民族特色，也显示出中原王朝服饰影响。如绣抱肚就是宋代将帅士卒普遍采用的服饰，西夏武官围绣抱肚的习俗，可以说是受宋代服饰的影响。



甘肃武威西夏壁画中的武士形象

西夏对官员的服饰有严格的限制，特别是皇帝专用的衣服颜色和衣服绣饰、冠饰决不能使用，违者处以徒刑。《天盛律令》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二“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第430页。

② 敦煌研究院编《安西榆林窟》，第116—119图，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

规定："节亲主、诸大小官员、僧人、道士等一律敕禁男女穿戴鸟足黄(石黄)、鸟足赤(石红)、杏黄、绣花、饰金、有日月，及原已纺织中有一色花身，有日月的，及杂色等上有一团身龙，官民女人冠子上插以真金之凤凰、龙样一齐使用。倘若违律时，徒二年。"①

关于西夏贵族妇女的服饰，文献缺乏记载，从敦煌西夏壁画女供养人服饰看，表现出宋朝女供养人的某些特点。榆林窟29窟女供养人的服饰代表了西夏晚期贵族妇女的装束。她们头戴花钗金钱冠，衣右衽交领窄袖绣花袍，开衩很高，领口、袖口、袍边均有花边；内着百褶裙，足穿尖钩履，显示出雍容华贵姿态②。宋朝妇女也着交领或圆领窄袖袍，西夏贵族妇女的服装与之有相似之处，但多数上穿襦或衫，下系裙。《西夏译经图》中的侍女，也表现出西夏贵族女子与宋朝妇女有相似的穿着。

黑水城遗址出土了大批佛画，其中几幅有西夏供养人，这些都可能是西夏贵族的身份。如两幅阿弥陀佛来迎图左下角的女供养人、观音菩萨图中右下角的女供养人、佛顶尊胜曼荼罗木版画右下角女供养人。其中的女性服装与敦煌壁画中的贵族妇女形象十分接近，都是交领窄袖花长袍，高开衩，只是没有百褶裙③。黑水城出土一幅摩利支图像下有一男供养人在褐衫外还披了一件大衣，可能是西夏史料中提到的"披袄"。

西夏石窟中的塑像衣着可能更形象地表现出西夏服饰的特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七"敕禁门"，第282页。

② 《安西榆林窟》120—121图。

③ (俄)爱尔米塔什博物馆《丝路上消失的王国——西夏黑水城的佛教艺术》(台湾历史博物馆中文版)，1996年。第145、180—181、189、206、198—199页。



安西榆林窟壁画中戴金花冠、金步摇，
穿交领长衣、百褶裙，佩绶的西夏贵族妇女

点。莫高窟 491 窟身着袿衣、脚穿尖头鞋的供养人像，显示出贵族妇女的装束。黑水城附近达兰库布镇东南的古庙中出土的西夏彩塑像中，一身女塑像身披通肩大衣，袖口宽博，上身穿华丽的内衣，下着长裙，裙外垂带。这里的泥塑人像服装与洞窟壁画的供养像有很大差别，是很值得研究的现象。

西夏女子另一种服饰受回鹘影响较大。如莫高窟 148 窟两女供养人，左面一人穿圆领内衣，外穿翻领对襟窄袖袍；右面一人穿圆领花袍，与新疆伯孜克里克石窟壁画中的回鹘公主服式相似。也是西夏贵族女子服饰。

西夏的贵族官僚的衣服质料较平民为优，《天盛律令》规定，官员升赏要赏锦帛、银和茶等[①]。当时的政府赏赐官员的服饰质料是大锦、花锦、紧丝、绢之类，这应是较好的衣料。西夏不仅每年从宋朝得到大量赐给的绢，自己也有织绢院织造纺织品。

（三）平民的服饰

《宋史》载西夏元昊时期“民庶青绿，以别贵贱”。这里只是从颜色上为民庶的服装有一个大致的界定，至于平民服制的具体情况则未能涉及。西夏史料中提到党项人初期“服裘褐”及“褐衫”、“褐布”等，这种衣服质料在西夏统治者已经“衣锦绮”时，仍是下层贫民的主要穿着衣料。

榆林窟第 3 窟东壁十一面千手观音变中有八幅两两对称的西夏生产图，形象而真实地反映出西夏普通劳动者的服饰。[illegible]犁耕图中扶犁农夫穿交领大襟短衣褐襦，左手扬鞭，卷袖，下着窄裤，卷裤门，头扎白头巾，足穿麻鞋，穿着简朴，便于农民[illegible]操犁行走。在踏碓图中踏碓人身着交领大襟褐襦，腰束带，下着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〇“续转赏门”，第 349 页。

窄裤，卷裤口，头扎黑头巾，足穿草鞋（或麻鞋）。锻铁图中有三男子，两锻铁者站立，皆着短褐襦，腰系带，一人上衣深色，袒左臂膀，一人着浅色上衣，两人下身穿裤，束绑腿，足穿草鞋；另一人坐操风箱，着较宽大上衣，袒露左臂，下穿窄裤，卷裤口，足穿草鞋。三人皆扎头巾。绘画者深谙社会生活，了解劳动习俗。因锻铁者来回走动，砧板上火星四溅，打绑腿为宜，操风箱者坐姿工作，又远离砧板不必打绑腿。在酿酒图中，一灶前添薪的妇人蹲于地上，外穿浅色长襕袍，袍下摆拖地，为添柴方便，左臂卷袖，下着裙裤；另一妇人穿深色对襟大领长袍，内着褐衣，似在品酒[①]。这些普通劳作者的服装各具不同特色，不仅男女有别，不同工种的人服装穿着方法也有不同，如锻工袒露臂膀，裹打绑腿，而扶犁者卷袖。他们又有共同的特点：服装质料一般，从衣纹褶皱情况看，只是褐布而已。服装颜色简单，一件衣服为一种颜色，或深或浅。服装装饰简单，几乎无佩饰。平民服装制作简单，短衣既节省衣料，又便于劳作，穿着随意，朴实无华。

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葬中出土的木版画中有五侍女图，其中侍女皆穿长袍，多为大襟交领，开衩很高，似内着长襕，虽绘制粗糙，但仍可看出她们既不同于贵族又有别于一般平民的服制。

西夏男侍形象资料较多，常在贵族、官员左右。上述榆林窟第29窟武官后，有侍从三人，三人服饰则略有不同。前立一人穿窄袖缺胯衫，似穿短裤，裤腿束在行縢（即现在的绑腿）中，一侧身者穿小口裤，后立一人穿袍。腰均束带，穿麻鞋或靴，再现了西夏童仆的衣着。前述莫高窟409窟西夏王供养像后有侍者八人，头戴上大下小似扇面形的毡冠，有冠缨结于颔下，着交领

① 《西夏文物》，图371、57—72、37—40。

或圆领窄袖花衫，有的腰束蹀躞带，下穿大口裤，脚登长靿毡靴。在《西夏译经图》上，西夏皇帝身后站立的三男侍，戴朝天幞头，身穿圆领窄袖衫，与宋代宫廷侍从服饰相似。


甘肃武威西夏壁画墓中的侍女形象

榆林窟第二窟东壁中间有西夏时代绘画的《商人遇盗图》可以作为当时服饰资料的参考。该图描写两个商人在途中遭遇手持刀剑的强盗，商人戴幞头，穿圆领长袍，强盗头裹青巾，上身披软甲，外罩长袍，前襟以腰带扎起。人物形象似为汉人，十分生动[1]。

黑水城出土一幅绘有水月观音图，下方有四个乐舞者形象，乐舞人也属西夏平民范围。乐舞人皆穿紧身短上衣，窄袖缩口，紧腰或束带，着宽裤，足穿半高要黑靴，裤脚塞人靴筒。这种装束适宜舞蹈、弹奏。西夏平民也有着宽袖袍的，如乐舞图中的老者及《观音经》图中的一些人物。

西夏的靴、鞋种类不少，《掌中珠》记有靴、短靿、长靿、靴底、鞋袜等词，武威发现有西夏时期的绣花鞋和牛皮鞋。

西夏的服饰中麻是重要原料，可能平民穿麻织品较多。《天盛律令》在第十六“园子门”专门规定种麻园子等利限[2]。《文海》“麻”条：“麻草可做纱布也”[3]。可见麻是当时的衣物原料。

① 《安西榆林窟》，133 图。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六“园子门”，第 519 页。
③ 《文海研究》，第 411 页。

各地种麻园子生产麻应有相当规模，为西夏的衣装提供了重要原料。

《掌中珠》中纺织品词语中有一个词名为“白叠”。“白叠”实际上就是现在所说的棉花，它原产于新疆。唐、宋时期，我国中原尚不种植棉花。西夏辞典中已经把棉花列入了纺织日用品中，说明西夏人在自己的穿着中已使用棉花。西夏地区可能是西域的棉花往中原的过渡地带。

第二节 发式与冠饰风俗

一、西夏男子的秃发习俗

元昊为了突出党项民族的特点，他正式立国称帝前，于显道元年(1032年)，一改银州、夏州诸羌的旧俗，自己率先秃发，然后下令使国中所属党项人尽都秃发，三日不从命者，让众人共同杀死。于是在西夏普遍推行了秃发的风俗。元昊实行秃发并不是像有的进入中原的北方少数民族那样，原来本民族已有秃发习俗，后强令被占领地区的汉族实行与他们一样的秃发习俗，元昊是在没有秃发习俗的党项民族中，效法鲜卑系民族的秃发(髡)的习俗，命令包括拓跋氏在内的国人都改行秃发，元昊本人“先自秃发”[①]。这一举动一方面是元昊为了攀附帝王门第，为日后称帝做准备。另一方面，元昊为了突出表现不同于汉族习俗才作出了改变男子发式的重大决策，究其原因是当时西夏和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五载：“元昊初制秃发令，先自秃发，及令国人皆秃发，三日不从令，许众杀之。”

宋朝关系紧张，元昊准备正式立国称帝，故在习俗上作些文章。

史料中无西夏具体的秃发记载，只是在留存于世的西夏形象资料中，可以发现很多男子秃发的例证。然而现在所能见到的有限图象中，西夏的皇帝和男性贵族往往是戴冠的，因此难以见到其秃发形象。《西夏译经图》中惠宗秉常和敦煌西夏帝王供养人皆戴冠，头顶是否秃发不得而知。西夏的秃发形象多见于不戴冠的下层人物中。

已见到的形象资料中，秃发的样式是剃去顶发而留边发。榆林窟第29窟中武官后有侍从三人，其中有两人无头饰，显现出明显的秃发象形，从图中可知其一种秃发样式为将头顶及后脑头发剃去，仅留前发，如刘海垂额前，两鬓各有一绺头发于耳旁。第二身、第三身武官之间有一小童子像也是这种秃发形式，此小童是官员之孙，可以佐证贵族也是按规定秃发。武官虽然戴冠，但仍可见耳上有清晰的发际，这至少证明西夏上层留有边发。

黑水城出土一幅绘有水月观音图的西夏卷轴画，下方有四个乐舞者形象，有两人戴帽，发式不大清楚。有两人侧身，无冠饰，可以清楚地看出秃发形式。

文献记载，宋元符二年（1099年）有冒夏人降宋者，其装束为“剃发，穿耳，戴环”，反映了西夏男人的头饰①。

西夏男子除秃发外，还有披发和辫发的。如黑水城出土的两幅唐卡，一幅绘西火星神像的左下角有一男供养人，两绺鬓发垂后，余发似结辫垂后。

前述武威西夏火葬墓中出土的木板画上有五男侍图，五人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五。

发式均为披发,两鬓头发作飞鸟状。党项、吐蕃等少数民族原来均有披发习俗。西夏统治的河西走廊一带有很多吐蕃人。因此,这些男侍可能是吐蕃人或党项人。

从以上多个平民、侍从形象来看,秃发、披发及各式毡冠等发式、头饰是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的。

二、发式、冠饰和佩饰

(一) 皇帝和皇后的冠饰

《西夏译经图》中西夏惠宗秉常头戴尖顶冠,冠上镂刻着华丽的花纹,这可能是西夏皇帝特有的冠饰。在敦煌莫高窟第409窟东壁门南的男供养人帝王形象,头戴白毡尖顶高冠,冠缨结于颔下。

《隆平集》中提到,元昊妻野利氏"戴金起云冠"。这只是西夏皇后冠饰的一种。《西夏译经图》中秉常母亲梁氏的画像,似戴凤冠。

(二) 贵族发式和冠饰

《西夏译经图》助译僧俗官员16人中,其中坐在后排的世俗官员八人均戴一种略带尖顶的冠,顶上似有饰物,冠上有图案样花纹。此种冠饰与同一图中的皇帝冠相近,只是显得低矮,欠华丽。

敦煌出土的西夏文《妙法莲华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插图画为西夏人所画,其中有五六个官员模样的人物,或许反映出西夏官员的头饰。他们戴宋代流行的直脚幞头,其特点是后面两脚向左右伸展,形如直尺。

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火葬墓出土的木板画上,有一个穿便服的官员的图像,戴东坡巾,又称高桶帽,据考证为墓主人西经略司都案刘德仁,此人应是汉人。是否西夏官员也戴这种据

说是宋代苏东坡所创的冠式，有待进一步研究。

关于西夏女人的发式和冠饰记载很少。元人马祖常作《河西歌》中说："贺兰山下河西地，女郎十八梳高髻"①。当时女子梳高髻是一种时尚。西夏贵族女子确实大多梳高髻，并戴各种冠饰。如安西榆林窟29窟南壁西侧上层有三身女供养人像，皆梳高髻，戴一种莲蕾形冠。据题记可知为上述西夏沙州监军司官员的家眷。这种冠分四瓣，沿边有金饰，冠侧有饰物。

黑水城出土的四幅佛画中，有西夏的女供养人，这些都应是西夏贵族的身份。如两幅阿弥陀佛来迎图左下角的女供养人、观音菩萨图中右下角的两个女供养人、佛顶尊胜曼荼罗木版画右下角女供养人。这五个女供养人，也戴类似的冠饰。摩利支图中女施主似为高髻、插花、无冠。西夏文《观音经》插图中也有一女子，似亦戴莲蕾形冠，也有专家认为这是一种金或镀金的莲蕾形头饰，用它把高髻网住固定起来。这些女子有的余发挽髻垂背，有的余发垂肩。大部分戴耳环、耳坠。但不论是冠还是饰物，都是西夏女子很有特色的装束。

有的贵族妇女戴各种毡冠。如榆林窟第二窟一女供养人戴一桃形毡冠，并有簪钗、步摇等饰物，余发垂背。莫高窟第148窟女供养人则戴一椎形毡冠，两络鬓发垂胸前，余发披背，发上也插簪钗，戴耳环、耳坠。莫高窟418窟两女供养人均戴桃形毡冠，发根用带或环束住，有冠带结颔下，余发垂背，戴耳环、耳坠。

另有近似于回鹘女子冠饰的。如莫高窟409窟东壁门北的两个西夏王妃供养像，两人均头梳高髻，戴镂刻朵云纹、凤凰纹的金属片冠饰，以鬓发拢掩两侧，两鬓插满簪钗和其他饰物。耳

① 〔元〕马祖常《石田文集》卷五《河西歌》。

环、耳坠，直垂双肩。另莫高窟148窟两女供养人，左面一人戴如意形冠，右面一人戴花冠，两侧鬓发与王妃类似，插满簪钗等饰物，与新疆伯孜克里克石窟壁画中的回鹘公主冠饰相似。也是西夏贵族女子服饰。

（三）平民的发式和冠饰

西夏男子冠饰有多种。汉文《杂字》中有：暖帽、头巾、掠子、幞头、帽子、冠子等。形象的资料中也有具少数民族特色的各式冠饰。敦煌莫高窟第418窟两男供养人头戴上大下小的扇面形毡冠，有冠缨结于颌下。再如前述《西夏乐舞图》中，有两人似戴圆形毡冠。其他则大多与中原王朝汉族冠饰相似。左下角有一老者，也头戴东坡帽。在安西榆林窟第3窟的犁耕图、踏碓图、锻铁图中有五个正在劳动的男子形象，他们均头裹皂巾。

西夏平民女子及侍女等也大都梳高髻，但髻上无任何饰物，如武威西夏墓出土的五女侍木版画上的前四名女侍即是如此，最后一名女侍为披发。

西夏女子冠饰也有与中原王朝汉族相似的。如《观音经》插图中有几个女子梳髻戴花冠，榆林窟3窟酿酒图，图中两女子似为包髻。《西夏译经图》中皇太后身后的侍女，则戴幞头，都与唐、宋女子冠饰、发式无异。

《番汉合时掌中珠》记载了不少妇女佩饰的词语。如：耳上戴的耳坠、手上戴的腕钏、头上插的钗錍。西夏文《碎金》记载："搅海寻珊瑚，选择串缨络。钿珠玉耳环，钗錍簪腕钏。金银珍宝多，价高库进出。"反映了西夏的妇女佩饰也是很丰富的。

在西夏文献中，提到与女子服饰有关的名词中，不少是有关头饰和佩饰的，如：簪钗、錍子、珍珠、璎珞、碧钿、玛瑙、珊瑚、篦梳、耳环、耳坠等。其中除一般平民妇女可戴用外，一些贵重饰

品只有贵族妇女才能有条件使用。

《掌中珠》中有胭脂、粉等证明了西夏的妇女在面部化妆。在莫高窟、榆林窟和黑水城出土的西夏绘画中的西夏女供养人，她们的面部颜色也可看出是化了妆的。

第三章　居室建筑风俗

居室是人类生活中的大事之一。各民族的居室都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粗劣、简陋到精致、舒适的过程。党项族由原来初级的居室，发展到西夏时期的多种多样的居室建筑，也反映了这样一个过程。

第一节　居住建筑

党项族的居室也有一个历史演变过程。《隋书》记载：党项族“织牦牛尾及羖攊毛以为屋。”[1] 可见在比较久远的时候，党项族的居住设施是很简单的。当时的党项族从事游牧，他们的居室所用原材料取自所放牧的牦牛和羊。所“织”成的住室，当然也轻便易迁。他们的居住设施自然与其牧业为主的经济和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旧唐书》也记载了当时党项人的居住情况：“俗皆土著，居有栋宇，其屋织牦牛尾及羊毛覆之，每年一易。”[2]

---

① 《隋书》卷八三《党项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传》。

这就更加具体地指出党项人原来是居住在栋宇和毛毡覆盖着的木支架帐篷里。

党项族迁入西北后，随着农业经济的出现，一部分人由游牧改为定居。因而党项族的居住设施也就逐渐分成两种。继续在草原、山中从事畜牧的牧民，所居屋室还是毡帐。史书在计算党项族人户时，常以“族帐”为单位。宋朝也往往以焚烧、俘获多少“族帐”来说明对西夏用兵的战果。农业人户所居屋室，一般为土屋。《隆平集》记载：“民居皆土屋，有官爵者，始得覆之以瓦。”[①] 贵族的居室可以覆瓦，这既是等级的划分，又是各阶层经济实力的反映。当然最反映西夏时期建筑水平的应是其都城的建筑。

一、都城建筑

西夏统治者的先祖对宗庙、官衙的建设十分注意。李继迁占据夏州时，就“修复寝庙”，以“抚绥宗党”。后来夺取宋灵州后，改为西平府，作为新的都城，派弟弟继瑗与牙将李知白督工，立宗庙，置官衙。德明在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于陕西延州（今陕西省延安）境西北的鏊子山“大起宫室，绵亘二十余里，颇极壮丽”。后来与宋朝往来增加，为接待宋朝使节，于宋景德四年（1007年）在绥州、夏州建两个馆舍，一个名叫“承恩馆”，一个名叫“迎晖馆”[②]。

在德明后期，西夏的建筑有了新的发展。当时政治、经济形势有了很大发展，需要有一个距宋界稍远，既安全又便于发展的中心都城。西夏的统治者看中了贺兰山下的怀远镇。怀远镇位

① 《隆平集》卷二〇。

② 《西夏书事》卷九。

于银川平原,在黄河西岸,有灌溉之利,农业发达。宋天禧四年(1020年)"冬十一月,城怀远镇为兴州,定都之。"因为怀远镇西北有贺兰之固,黄河绕其东南,西平为其障蔽,形势利便,可作为后世的基业。德明"遣贺承珍督役夫,北渡河城之,构门阙、宫殿、及宗社、籍田,号为兴州,遂定都焉。"①

怀远本是一小城,要建设成为大夏国的首府,必须要在建设思想上有根本的改变,在规模上有很大的扩展,在形制方面要重新设计,全面规划。西夏时期的文献对都城的建筑形制没有具体的记载。但从明代弘治《宁夏新志》和嘉靖《宁夏新志》的记载可知明代宁夏城即西夏兴庆府故址。"城市周围十八余里,东西倍于南北,相传以为人形","南北各有两门……东西各有一门",城周外有深阔的护城河,水四时不竭,城内有道路和居民街坊等。这些应是承继西夏时期的遗制,大体上利用了西夏都城的基础。

西夏都城的建筑形制受中原王朝影响是毋庸质疑的。如建筑城池、门阙、宫殿、宗社、籍田等,从原则和系统上皆以中原都城为成法。甚至一些具体建筑也模仿中原王朝都城,如城门上建城楼,城门名称光化门与长安光化门同名,南薰门与开封府的南薰门同名,但西夏都城兴庆府又有自己的特点。比如都城建设的规模相对较小,唐代长安城周60里,北宋东京周48里,而兴庆府周长只有18里。唐、宋都城的城门都在十门以上,而兴庆府只有六门。又比如中原都城为正方形,或接近正方形,西夏都城因地理形势特点,西北横亘贺兰山,东南流过黄河,地势低洼,受南北两湖群的限制,城市呈由西南向东北延伸的长方形,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六。《西夏书事》卷一〇。

有人比喻为“人形”[1]。

元昊称帝后首先升兴州为兴庆府，并在那里广修宫城，营造殿宇。以后又多次大兴土木，使西夏皇城、宫殿的建筑规模和水平，均达到空前的水准。

兴庆府中主要建筑是帝王宫殿，“厅事广楹，皆垂斑竹箔”。除皇宫外，还有中书省、枢密院等数十种中央官署，此外还有为皇室直接服务的手工业作坊等。其中有织绢院、铁工院、造纸院、刻字司等。皇宫附近还有打造兵器的作坊。德明死后，宋朝派使臣祭吊，就听到接待他的附近若有千百人锻造之声[2]。西夏都城内还建有多种学校，属于皇家和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蕃学、国学（汉学）、大汉太学、内学等，为皇室和贵族子弟学习场所。这些建筑以宫墙与都城其他建筑相隔离。西夏景宗元昊在天授礼法延祚九年（1046 年）在都城内建离宫，“曩霄（元昊）于城内作避暑宫，逶迤数里，亭榭台池，并极其盛。”[3] 此离宫在兴庆府内，现已无从探寻。西夏信仰佛教，后来不断增建寺院，如承天寺、戒坛寺、高台寺等。这些宏大的建筑占据了都城的很大比例。此外，都城中还有各种仓库和驻扎军队的兵营。

二、宫殿建筑

西夏时所建宫殿现已不复存在，甚至连西夏都城内皇宫的具体位置都难以确定，因此难以就西夏的实际宫殿建筑物探讨其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然而在《天盛律令》中还保留着一些有关皇宫门的资料。西夏法典规定无职杂人人内宫所犯罪行时，

① 汪一鸣、钟侃《西夏都城兴庆府初探》，载《西北史地》1984 年 2 期。

② 〔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五《杂志二》。

③ 《西夏书事》卷一八。

依据入宫门的远近而区别判罪轻重。首先是“车门”，再进为“摄智门”，再内是“广寒门”和南北“怀门”，最后是皇帝的帐内[1]。根据宫中的怀门一南一北的布局，可能西夏的皇宫的正门如广寒门是东西向的。西夏文《碎金》在提到西夏皇宫时说道：“内宫赞圣光，殿堂坐御位。皇后后宫居，太子楼阁戏。”西夏的皇帝坐在殿堂的御座上，皇后住在后宫，年幼的太子在楼阁中戏耍。可知西夏的皇宫有大殿和后宫，并有楼阁式建筑。关于西夏皇宫的资料很少，现只能探讨一下西夏的另一种宫殿建筑形式——西夏的离宫和避暑宫。

城内的皇宫随着时代的变迁而难于寻踪觅迹，城外的宫殿建筑也只有像贺山离宫遗址这样少数遗迹尚存的地方可供凭吊。西夏统治者在都城外建了多处离宫，或称避暑宫。西夏避暑宫有不同的称呼，在《嘉靖宁夏新志》中称避暑宫，在苏联收藏的西夏地形图中称为“木栅行宫”。也有专家认为避暑宫即离宫[2]。

西夏兴建离宫，也有一段故事。天授礼法延祚五年（1042年），元昊为太子宁令哥娶妇没啰氏，见没啰氏貌美，自己纳为妃子，居住在天都山。不久，没啰氏升为皇后，号为新皇后，并废黜皇后野利氏。后来，又听说儿子宁令哥有怨言，便修建离宫，离开都城兴庆。文献记载：宋庆历七年（1047）“秋七月，筑离宫于贺兰山。……曩霄（元昊）自夺没啰氏、废野利后，阴闻宁令哥有怨言，大役丁夫数万于贺兰山之东，营离宫数十里，台阁高十余丈，日与诸妃游宴其中。”[3]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二“失藏典门”，第424页。

② 霍升平胡迅雷《西夏离宫主殿小考——兼与李祥石等同志商榷》，载《西北史地》1987年1期。

③ 《西夏书事》卷一八。

《嘉靖宁夏新志》称："避暑宫，贺兰山拜寺口南山之颠，伪夏元昊建此避暑，遗址尚存。人于朽木中尝有拾铁钉长一二尺者。"[1] 西夏皇家避暑宫的位置在贺兰山拜寺口南。其建筑遗存竟有一二尺长的铁钉，可推想离宫有木结构，且木材粗大，表明建筑物宏伟。

通过考古学家实地考察，发现贺兰山中西夏王朝的离宫别院非只一处，它们星散分布，遥相联络，由南而北延伸达数十里。



贺兰山西夏离宫遗址

在银川市西北约40公里处的贺兰山水沟口，有一处规模宏大的宫殿建筑遗址，依山势垒砌的建筑台地数10处，绵延约10余里，台基、垣石、踏步等遗迹尚存。主体建筑自下而上筑台成阶梯状，沟口南有十余处，沟口北有三组建筑台地。台地多呈长

① 《嘉靖宁夏新志》卷二。

方形，台基高出地面5至30米不等。布局紧凑，匠心独具，格调天成，十分壮观。当地人传说这里是昊王宫遗址。不少台地上尚有大量西夏时代的建筑材料，如琉璃砖瓦、鸱吻、瓦当、滴水等。还有白瓷碗、盘等西夏时代的器皿。不难想见西夏时期这里是一处宏伟、别致的大型建筑群，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建筑和风景。这就是西夏又一处有名的离宫遗址。

天都山附近的南牟，建有西夏国主游幸处，内建七殿，极为壮丽，府库舍皆备。至于天都山南牟宫殿，早在惠宗大安七年(1081年)宋朝将领攻至天都山时，就已完全焚毁，后西夏又修复南牟城[1]。

离宫仅是西夏皇家居室建筑的一种。从中不仅看出西夏统治者的穷奢极欲，也可窥及西夏建筑的水平和最高统治者的居住状况。

不仅西夏帝王给自己建筑了豪华的宫室，大臣也竞相效尤。仁宗时的晋王察哥"广起第宅"，有园宅数处。权臣任得敬想分裂夏国，统民夫十万在灵州大兴建筑，以翔庆军监军所为宫殿。修建时正值盛夏，服役者害病很多，怨声四起。当时的世禄之家，互相攀比，都以奢侈为能事[2]。

三、民宅建筑

西夏一般劳动人民的居室和前文提到的豪华居室相比，则是"别有天地"。"民居皆土屋"是他们的突出特点。当然，这里的"民"，不仅包括了党项族，也包括了西夏其他民族的定居人户。宋天圣二年(1024年)德明曾在定州附近建省嵬城，城址在

---

① 《西夏书事》卷二五、二六。

② 《西夏书事》卷三五、三七。

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石阻山市庙台南约一公里处。发掘后仅出土少量砖瓦，说明城内当时绝大部分为土屋，与文献记载正相吻合。就是首府兴庆府里巷的民居也是土屋。

民间修盖房屋一般在农事完毕、寒冬未到之间，《圣立义海》"九月之名义"中"近冬安乐"条："近寒时修治家舍，身添衣服，家户安乐"[①]。

在《番汉合时掌中珠》中"人事下"有关于居住的词语，如在"修造屋舍"下，有楼阁帐库、椽栅堂、厨庖、回廊、泥舍、帐毡、毛栅等居室建筑物，有建筑构件重栿、平五栿、檐栿、柜栿、椽准、檩、栏桅、柱脚、提木、石顶、斗拱等，有门帘、天窗、纱窗等，建筑



《番汉合时掌中珠》关于居室建筑部分内容的记载

材料有赤沙、白土等，建筑行为有和泥、运土、造作等。西夏文

① 《圣立义海研究》，第53页。

《三才杂字》中有房屋、墙壁、宫室、书屋、内宫、宫殿、枨棚堂、殿堂、神帐、朝殿、回廊、毛棚、门楣、楼阁等。西夏汉文《杂字》专有"屋舍部",内有:"正堂、枨棚、挟舍、散舍、房子、厨舍、横廊、基阶、门楼、亭子、摄集、草舍、客厅、草庵、园林、磴舍、城郭、库舍等。建筑构件有檐栿、材植、椽檩、柱脚、斗拱、栏柜、寸板、框档、



西夏汉文《杂字》屋室部第十三

地架、勾栏、舍脊、极塌等。其中有的属于贵族居室,有的则是普通民居。泥舍就是土屋,而草舍可能是更简陋的农民居室。帐毡和毛棚则可能是牧民的居所。《宋史》载,"其民一家号一帐"[1],表明了西夏牧民的居室状况。

综观西夏的居室建筑有以下特点:

1. 西夏有多处豪华的避暑宫、离宫,与其他王朝相比,这是

①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西夏王朝的一个特点，反映出西夏统治者特别是皇室穷奢极欲的享乐风气。在当时西夏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的情况下，这种风气更显突出。

2. 帝王贵族的住宅和平民的住宅水平相差悬殊，反映了当时不同阶层在居住方面的巨大贫富差别。

3. 毡帐和屋宇的同时使用，表示了党项、吐蕃、回鹘等族居住风俗的民族特性，也说明当时定居的农业和游牧的畜牧业在社会生产中都很重要。

第二节　塔寺建筑

寺庙是佛教活动的中心，也是僧人的居所，所以历来提倡佛教的统治者无不重视寺庙和佛塔的建设。西夏大力发展佛教，除利用原来已有的佛教建筑设施外，又重新修建了很多寺庙以及佛塔，使西夏地区塔寺林立，致后世有的诗人发出"云锁空山夏寺多"的感慨①。西夏寺庙的建设与佛教发展的关系极大，有的大型寺庙成了传播、发展佛教的中心。注重和发展石窟寺的建设，也是西夏寺庙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一、大规模修建塔寺

西夏在立国之前，曾派人前往宋朝管辖的著名佛教圣地五台山朝圣礼佛，这是因为当时西夏的统治者十分信奉佛教，但境内又缺乏佛教圣地的缘故。在元昊立国之初，就开始大兴土木，建佛舍利塔。一方《大夏国葬舍利碑》，记载了当时藏骨建塔的

---

① 《嘉靖宁夏新志》卷七。

盛况。该碣石在明代尚存于世，后失传。碣石铭文保存于明《嘉靖宁夏新志》中，尾题年款“大庆三年八月十日建”[1]，知为西夏正式建国（1038 年）前两个月所立。其铭文为西夏右仆射中书侍郎平章事张涉奉制撰。张涉为景宗开国时有名的大臣之一，主谋议。碣铭记录了为葬舍利而兴建佛塔盛况：“我圣文英武崇仁至孝皇帝陛下，敏辨迈唐尧，英雄□汉祖，钦崇佛道，撰述蕃文，奈苑莲宫，悉心修饰，金乘宝界，合掌护持。是致东土名流，西天达士，进舍利一百九十粒，并中指骨一节，献佛手一枝及顶骨一方。罄以银椁、金棺、铁匣、石匮，衣以宝物，□以毗沙。下通掘地之泉，上构连云之塔。香花永馨，金石周陈。所愿者，保佑邦家，并南山之坚固；维持胤嗣，同春葛之延长。百僚齐奉主之诚，万姓等安家之息。边塞之干戈但息，仓箱之菽麦丰盈。”[2]铭文后都是四字一句、八字一韵的铭文。这是目前所知西夏最早的、较为重要的一方佛教碑碣。通过《碣铭》可见佛事的铺张，建筑的豪华。所建佛塔乃是目前所知西夏建塔最早的记载，尽管文献没有记载塔的名称和具体形制，但《碣铭》形容它是“连云之塔”，偈文中又称赞它是“五百尺修兮，号曰塔形”，虽都是夸张之词，也可想见塔身之高大雄伟。

元昊大授礼法延作十年（1047 年）建立了规模宏大的佛教寺庙高台寺，汉文文献记载此事：“于兴庆府东一十五里役民夫建高台寺及诸浮图，俱高数十丈，贮中国所赐大藏经，广延回鹘僧居之，演绎经文，易为蕃字。”[3] 寺庙和其中的佛像都很高大

---

① 原误为天庆三年，据牛达生考证应为大庆三年，见《〈嘉靖宁夏新志〉中的两篇佚文》，载《宁夏大学学报》1980 年第 4 期。

② 《嘉靖宁夏新志》卷八。《宁夏府志》卷一九。

③ 《西夏书事》卷一八。

宏伟，可以想见西夏佛寺的规模。文献还明确指出了此次建寺和贮藏汉文佛经、翻译西夏文佛经的直接关系。后来高台寺为黄河水冲没，早已荡然无存，但现在银川城东仍残留有一高土台，可能是高台寺遗址。又据《嘉靖宁夏新志》记载，元昊时还曾在西路广武营建大佛寺。可见元昊时期建寺不止一次。

西夏著名的承天寺是谅祚母后没藏氏倡建，据记载：于西夏福圣承道三年（1055 年）建成："因中国所赐大藏经，役兵民数万，相兴庆府西偏起寺，贮经其中，赐额'承天'，延回鹘僧登座演经，没藏氏与谅祚时临听焉。"[①] 修建宏伟的承天寺，是一次浩大的工程，以至要动用"兵民数万"。当时所作《新建承天寺瘗佛顶骨舍利碣铭》描绘了兴建承天寺和埋葬佛顶骨舍利的情景："皇太后承天顾命，册制临轩，厘万物以缉绥，严百官而承式。今上皇帝，幼登宸极，夙秉帝图。分四叶之重光，契三灵而眷佑，奥以潜龙震位，受命册封。当绍圣之庆基，乃继天之胜地。大崇精舍，中立浮图。保圣寿以无疆，俾宗兆而延永。天佑纪历，岁在摄提，季春廿五日壬子。建塔之晨，崇基垒于碱砆，峻级增乎瓴甋。金棺银椁瘗其下，佛顶舍利闷其中。"[②] 其中"大崇精舍，中立浮图"反映出西夏初期大力修盖寺庙、佛塔的情景。另据《嘉靖宁夏新志》记载，谅祚时期还在鸣沙州（今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城内建安庆寺[③]。

乾顺天佑民安四年（1093 年），由皇帝、皇太后发愿，动用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重修凉州感通塔及寺庙，第二年完工后

① 《西夏书事》卷一九。
② 《嘉靖宁夏新志》卷四。
③ 《嘉靖宁夏新志》卷八。

立碑赞庆。这一年正是乾顺诞生十周年。兴办这样一次大的佛事活动，也许是为了给十周岁的皇帝祈福。这通碑就是保存至今的、著名的重修护国寺感通塔碑，它也是西夏时期留存至今的最重要的佛教石刻。此碑原被砌封于甘肃武威城内北隅清应寺碑亭中，久已不闻于世。直至清嘉庆九年(1804年)著名学者张澍才启拆砖封，发现此碑，并第一个识别出碑文除汉文外，还有西夏文字[①]。

此碑碑文两面，一面西夏文，28行，一面汉文，26行。两种文字内容大体相同，都是叙述建立和修整感通塔的情况，只是在叙述详略和描绘的色彩上有所不同。碑文开始叙述阿育王建立八万四千宝塔中，凉州塔即其中之一，中间几经兴废，至北凉张天锡统治时期又建佛塔，以安置佛的杳眼舍利。夏国建立后，此塔祥瑞感应故事很多，如塔现灯光，骇退敌人，又如地震倾斜，能自复正。碑文接着叙述崇宗继位后，西夏对佛教十分重视，会集工匠，修饰佛塔，使之焕然一新，赞扬了皇帝、皇太后“发菩提心，大作佛事”的善举。碑文记载了西夏当时重修的护国寺后，塔寺庄严、壮丽的景象：“金碧相间，辉耀日月，焕然如新，丽矣壮矣，莫能名状。”碑文又记载了塔修成后所作的各种佛事活动；碑文还记述了当时西夏在境内大力修葺寺庙，使佛刹林立的情况：“至于释教，尤所崇奉。近自畿甸，远及荒要，山林溪谷，村落坊聚，佛宇遗址，只椽片瓦，但仿佛有存者，无不必葺，况名迹显敞，古今不泯者乎？”碑文的西夏文部分，有的描述更加详尽，更富有民族特色。碑文一开始就以对仗工整的语句，宣扬了佛教的教义，接着才是叙述凉州碑的兴废经过。在叙述此碑感应故事时，

---

① 张澍《养素堂文集》卷一九，道光十七年刊本。

指明了具体时间，在情节上也较详细、生动。在描绘塔修成后的景象时，更显得此建筑物多姿多彩，气势壮丽[①]。

由此不难看出，七级高塔和所在的庙宇殿堂宏伟、庄严，以及其间的佛教装饰物琳琅满目。该碑已被列为国务院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今存武威县文化馆。

乾顺时期另一件大规模修建寺庙的活动是在甘州建筑卧佛寺。对此寺修建有两种记载。据明宣宗《敕赐宝觉寺碑记》所载：西夏乾顺时，有沙门族姓嵬咩（嵬名），法名思能，早先从燕丹国师学成佛理，受境内人崇敬，号为国师。他掘得古涅槃佛像后，在甘州兴建大寺，时为崇宗永安元年（1098 年），该寺就是留存至今的有名的卧佛寺[②]。又据《西夏书事》记载：乾顺自母亲梁氏死后，常供佛为母祈福。当时甘州僧人法净声称自己于张掖县西南首浚山下夜望有光，掘得古佛三身，皆卧像，献于乾顺。乾顺遂于贞观三年（1103 年）在甘州建宏仁寿，即后来的卧佛寺[③]。显然，两种说法在时间、人物、情节上都有差异。但两说都认为甘州卧佛寺是在乾顺时期兴建的。这一寺庙规模宏大，在当时的条件下，没有政府的提倡和支持是难以完成的。

二、塔寺建筑形制

西夏建塔很多，形式多样，下面仅举数例以大致了解西夏塔寺的建筑形制和风格。

（一）承天寺塔

---

① 《西夏佛教史略》，第 241－254 页。

② 《甘州府志》卷一三《艺文》，明宣宗《敕赐宝觉寺碑记》；又卷五《坛庙》。乾隆四十四年修。

③ 《西夏书事》卷三一。

坐落在西夏都城兴庆府西南的承天寺内，俗称西塔。始建于夏毅宗谅祚天佑垂圣元年(1050年)，福圣承道三年(1055年)建成。原塔毁于清乾隆四年(1739年)地震。现存塔身为嘉庆二十五年(1820)重修，基本保持了原塔形貌，其为八角形楼阁式砖塔，共11层，逐级收分，呈锥体，全高64.5米。塔室方形，宽2.1米，为厚壁空心式木板楼层结构，有木梯可以盘旋登至十一层。下部三层未辟塔窗，四至十层，每层四面开拱形窗，交错配置，顶层四面凿出圆形大窗。塔顶以上斜收成八角锥形的刹座，上有高大的桃状绿琉璃刹顶。塔形秀俏挺拔，虽经重修过，但仍然表现了西夏佛塔建筑的艺术风格。

(二) 拜寺口双塔、寺院遗址

位于银川市西北约45公里的贺兰山东麓，今存两座高峻挺拔的古塔，俗称"双塔"。始建于西夏。塔分东西坐落，相隔百米，外形和高度近似，均为八角形13层密檐式砖塔，高约45米。塔顶为上仰莲花刹座，承托13游相轮。塔身中间辟有拱形龛，内置佛装饰有所不同。东塔每层檐下均为两个怒目圆睁的砖雕兽头，威严凶猛；西塔每层檐下正中均设一方形浅龛，龛内塑佛教造像。龛两侧各有一砖雕兽头，口吐宝珠，串若悬河。塔棱转角处的上方，又塑坐佛一尊。塔身通体涂抹石灰，施以彩绘。塔顶上有砖砌的刹座和"十三天"。两塔装饰繁褥华丽，充满了神秘的宗教色彩。双塔之间，原有寺院建筑，明初已废。该寺院可能即"夏国贺兰山佛祖院"。

(三) 宏佛塔

此塔是楼阁塔与喇嘛塔的复合形式，下部三层为八角形楼阁塔，上部是巨大的覆体塔。此塔与天津市蓟县观音寺舍利塔、北京市房山县云居寺塔相似。此塔为空心结构。楼阁塔各层塔

身上部砌出阑额、斗拱和叠涩砖塔檐，檐上有平座和栏杆。上部的覆体塔由塔基、塔身和塔刹组成。塔基平面呈十字对称向内折两角形式，塔身作宝罐状，塔刹由亚字形刹座承托“十三天”，顶部塌毁。塔身通体涂石灰，施以彩绘。

（四）拜寺沟方塔

此塔位于贺兰县金山乡的贺兰山拜寺沟内，距沟口 10 公里。方塔是一座正方形 13 级密檐式空心砖塔。塔身南侧每层都有装饰影塑的假门龛，遍身粉妆彩绘，刹顶倾颓，残高 30 米，底边长约 6 米。其造型似中原一带的唐塔。1990 年 11 月，该塔被不法分子炸毁。从残塔所暴露出来的塔柱木上的西夏文、汉文题记和朽木标本碳—14 检测的数据得知，是西夏时期重建的一座佛塔。

（五）康济寺塔

位于同心县韦州乡所属的韦州古城东南隅。寺毁塔存，塔因寺而得名。这是一座八角形 13 级密檐式空心砖塔。塔残高 39.66 米，底层较高，第二层以上的塔身紧箍着一圈叠涩的腰檐平座，向上收分形成刚劲有力弧线形外廓，再现了我国早期密檐式塔的风格。

（六）一百零八塔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县峡山口黄河西岸，依山势从上至下按奇数排列成十二行：第一行为 1 座；第二、三行各 3 座；第四、五行各 5 座；第六行以下分别为 7、9、11、13、15、17、19 座；总计一百零八座，形成总体平面呈三角形的巨大塔群。塔均为喇嘛式实心砖塔，单层八角形须弥座，塔身内衬土坯，外裹砖石，通体涂有白灰，原白灰面上画有各式彩绘。塔顶一般为宝珠式，但基本上都已塌毁。塔的高度，除第一行一座高 5 米外，其余均在

2.5米左右。塔体型制大致上可分为四类：第一行为覆钵状；第二行至第六行为八角形鼓腹尖锥状；第七行至第八行为宝瓶状；第九行至第十二行为葫芦状。在其中一座古塔中曾发现帛画两幅，画面为千佛图，并有西夏文墨书题记。

（七）卧佛寺

又名宝觉寺、宏仁寺，俗名大佛寺。坐落在今甘肃省张掖县城西南隅。寺内现存大佛殿一座，为木构建筑，清乾隆年间重建。两层楼，重檐歇山顶，面阔九间51.3米，进深七间26.7米。平面呈长方形，正中塑释迦牟尼涅槃像一尊，身长34.5米，肩宽7.5米，木胎泥塑，金装彩绘，比例匀称适度，神态自然丰满，原为西夏时塑造，明代曾为修补。卧佛身后有十大弟子塑像。南北两侧塑十八罗汉。皆为后代重修。寺内尚存藏经阁和一土塔。甘州卧佛寺是河西地区迄今所存最大的古建筑之一[1]。

（八）敦煌莫高窟、安西榆林窟

敦煌莫高窟位于甘肃省敦煌县城东南25公里处，俗称千佛洞。安西榆林窟位于甘肃省安西县城南约70公里处，俗称万佛峡。两窟群和西千佛洞以及东千佛洞，总称"敦煌石窟"，是我国历代的佛教圣地之一，也是西夏创造石窟艺术的主要场所。莫高窟、榆林窟的修建，受到西夏统治阶级的高度重视。洞窟中有大量西夏洞窟，多为改建、妆銮前代洞窟，仅有少部分是重新开凿的，仅莫高窟一处就有80余窟。在这些西夏洞窟中，保存了丰富多彩的壁画和形象生动的塑像。窟中壁画显示出西夏的民

---

① 《西夏佛教史略》，第110－134页。
雷润泽、于存海、何继英编著《西夏佛塔》，文物出版社，1995年7月。

族风格和各民族文化交融的特点[①]。

综上所述，西夏塔寺的建筑特点：

1. 形式多样，有多层楼阁式，如承天寺塔；有密檐式塔，如贺兰山方塔、拜寺口双塔、康济寺塔；有上为覆钵式，下为楼阁式的复合形塔；有覆钵式喇嘛塔等。

2. 多数建筑造型精巧，建造细致，耗费材料、工时很多，形成塔寺宏伟、庄严、华丽的特点，表现出当时政府和社会重视佛教建筑的风俗。

3. 建筑设计合理，用材讲究，施工认真，塔虽高而坚固，有的弥久而不毁，有的年久重修后仍保持着西夏的风格。

西夏还有一些寺庙史籍有所记载，有的现在已难觅其位置，有的只有遗址可供凭吊。如德明和元昊两代都曾遣使到宋朝的五台山(今山西省五台县境)敬佛供僧，后西夏在贺兰山建五台山寺，当系仿照宋朝山西五台山所建之佛寺，此寺的地望专家们还在讨论。

第三节　住宅的装饰和起居用具

一、住宅的装饰

西夏的居室装饰主要还是从皇室、贵族的建筑上突出地表现出来。在西夏陵园发现的大型琉璃鸱吻和屋脊兽就是西夏高大殿堂屋顶的装饰。

---

① 刘玉权《敦煌莫高窟、安西榆林窟西夏洞窟分期》，载《敦煌研究文集》1982年3期。

6号陵地表发现的陶质琉璃鸱吻,通高152厘米,底阔58厘米,宽32厘米,表层施绿色釉,釉面光润,呈龙头鱼尾形,龙头张口露牙,尾端前曲分成双叉,头部有鳍,双目圆睁,身有鳞纹,形象威猛生动。同一地区还有同样釉色的琉璃屋脊兽,兽形张口露牙,长舌卷曲,上唇翘起,下唇前伸,双角斜立,造型奇特。这种体形高大、色彩光亮的建筑构件,装饰在金碧辉煌的大殿或门楼的正脊两端,会给整个建筑物增添威严肃穆、富丽堂皇的色彩。夏仁宗天盛七年(1155年)五月雷电震坏宫殿鸱尾[1],可见西夏宫殿也装饰有鸱尾。此外,还发现有灰陶鸱吻和灰陶屋脊兽,未上釉彩,大概是较低一级建筑物的构件。精制的琉璃筒瓦和琉璃滴水,其工艺水平不亚于中原。筒瓦陶质,前有圆形瓦当,直径13.5厘米,饰以兽面纹,瓦身长34厘米。滴水也为陶质,面呈三角形,宽21.7厘米,高8厘米,中间饰莲花漫枝卷叶纹。两者所施绿色彩釉,色泽均匀,晶莹光亮。由此可以想见西夏陵园乃至皇宫的豪华和铺张。五号陵地表有一种遗物薄白瓷构件,类似板瓦,呈长方形,长16.3厘米,宽12.1厘米,表层施白色釉,釉面光润,厚薄均匀,上有冰裂纹,自然美观,即使把它同现代的优秀瓷制工艺品相比,也毫不逊色。

从《掌中珠》中可知,西夏屋室中的门有门帘,不知是冬天保暖的设备,还是夏天防蚊蝇的用品,也是比较讲究的装饰。窗有纱窗,这是夏天防蚊、通风的设备。值得注意的是有天窗一词,不知是毡帐顶端的采光、透气的天窗,还是普通屋室的特殊天窗。

二、起居用具

《掌中珠》还记录了屋室中与起居有关的用品,如西夏的床

① 《西夏书事》卷三六。

有多种：交床、矮床、踏床，它们各自的用途和区分目前还不清楚。西夏的床上用品，如垫床用品有多种，枕毡、褥子、苫，其中有毛制品，可能有褐布制品，有草制品。西夏汉文《杂字》有箱子、箧子、柜子、匣子等室内存放衣物的用具。

武威出土有西夏木条桌，长 54 厘米、宽 30 厘米、高 29 厘米，通体赭色，桌面四边打磨光滑，有凹线一道，四足附有桌牙，前后双撑，两侧单撑。又有木衣架，通体赭色，高 43 厘米、宽 39 厘米、横杆长 56 厘米，横杆两头上翘，雕成云头状，座为横木加脚撑，横木长 25 厘米、宽 3.5 厘米[①]。又在拜寺口双塔西塔的穹室内发现有彩绘木桌和木椅。木桌高 32.5 厘米、长 58.3 厘米、宽 40 厘米，制作细致精巧，桌面有金色花卉彩绘，前后看面为镂空雕花档板，分三层，分别透雕折枝牡丹花纹、如意云头饰纹折纸石榴花纹。木椅高 88 厘米、长 109 厘米、宽 92 厘米，由靠背、扶手和底座三部分组成，制作也很细致[②]。这些出自墓葬和佛塔的木器，可能是居家实用物品，也可能是它们的缩小样式，但可从中看出西夏室内物品的形制。

西夏能制作一种百头帐。而且是出自皇帝的设计。乾祐八年(1177 年)十一月"仁孝出新意，命工造百头帐献金。"此帐由西夏皇帝亲自设计，为了讨好大朝，而特意送给金国皇帝，当然是一种精致物品。然而不知是室内用的床帐，还是室外临时使用的幕帐[③]。

---

① 《西夏文物》，图 257、258。

② 《西夏佛塔》，第 93 页，图 174、175 年。

③ 《西夏书事》卷三八。

第四章　行旅交通风俗

第一节　行旅方式

日常生活中走亲访友、赶集上店、朝寺拜佛，乃至于出差公干、作战行军都涉及行旅。处于中古时期的西夏，人们的出行一般是两种方式，即陆路和水路。

一、陆路旅行

（一）交通路线

西夏占据银川平原、河套地区和河西走廊，为陆路交通提供了方便条件；同时境内有贺兰山、祁连山、六盘山等大山，有毛乌素沙漠、腾格里沙漠、巴丹吉林沙漠，成为陆路交通的障碍，给行旅带来困难，也因此形成了西夏行旅的某些特点。

西夏地区的道路交通，早就有很好的基础，西夏时期又有了新的发展。早在宋景德四年（1007年）“德明以中国恩礼优渥，天使濒临，遂于绥、夏州建馆舍二：曰承恩、曰迎辉。五百里内道路、桥梁修治整饬，闻朝使至，必遣亲信重臣郊迎道左，礼仪中节，渐有华风。”[①]修治

① 《西夏书事》卷九。

五百里的道路和桥梁，使宋、夏往来无阻，这在宋、夏交通史上是一件值得称道的大事。

西夏的经济已达到相当水平，商业贸易发达，与周边的王朝贸易往来频繁，需要较为方便的运输。西夏每年的税收粮草数量很大，皆需转运。再加上西夏军事作战很多，征调、行军也需要方便的交通道路。因此道路交通也很发达。为便于管理，西夏的政府机构中专门设置了都转运司，为中等司，管理全国的运输。西夏又在各地设置十处边中转运司，形成西夏交通运输重要网络。据《天盛律令》记载，十个边中转运司为：沙州、黑水、官黑山、卓罗、南院、西院、肃州、瓜州、大都督府、寺庙山，皆为下等司[①]。为了行旅、运输，西夏的道路以首府兴庆府为中心，联络了主要城镇，可以说是四通八达。

兴庆府位于银川平原中心，原为怀远镇。隋唐以至宋代，党项、突厥、回鹘、吐蕃等民族相继进入贺兰山下，使怀远成为汉族与各游牧民族相互接触、实现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地点之一。宋代的怀远镇虽然城郭不大，驻兵很少，却是著名的"河外五镇"中的首镇[②]。怀远升为兴庆府成为西夏首府之后，便逐渐成为西夏的交通中心，是北上南下大道的交通中枢，例如北去经定州、省嵬城、至兀剌海城，再东向可至宋朝西京道，北上辽的上京道。南经灵州、鸣沙可至宋朝的秦凤路的怀德军、镇戎军（今宁夏固原）和渭州（今甘肃平凉），东南向可经盐州、宥州、夏州、石州、银州、绥州至宋朝的延州，西行可经应里入河西走廊，经凉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〇"司序行文门"，第363页。

② 汪一鸣、许成《西夏都城兴庆府》，载《中国历代都城宫苑》，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版。

州、删丹、张掖、肃州、瓜州、沙州至回鹘的伊州(今新疆哈密)。这都是当时的驿道,作为大道支脉的辅路和小道,已经形成了一个行旅道路网络。

西夏境内的各大居民点之间陆路交通各有多少里程,需要走多少时间,史无明载,但如果分析《天盛律令》的有关条款,仍可知其大概。《天盛律令》规定,在运输官畜、谷、钱、物时,如系不属于经略使范围,由当地运送来京的时间为:沙州、瓜州40日,肃州、黑水30日,西院、罗庞岭、官黑山、北院、卓罗、南院、年斜、石州20日,北地中、东院、西寿、韦州、南地中、鸣沙、五原郡15日,大都督府、灵武郡、保静县、临河县、怀远县、定远县10日。若属于经略使范围则自当地到京师的时间大大缩短,在10日-20日之间[①]。

(二) 交通工具

西夏时代陆路行旅除步行外,有乘马、乘骆驼、乘车、乘轿的习俗,因此,西夏的交通工具还有马、骆驼、车、轿等。

西夏盛产良马,除供给战马外,也用于旅行骑乘。《西夏谚语》中说:"路长骑马显威力",出行时路途遥远最好是骑马。又说:"快马星速无伦比",指出骑马出行速度快[②]。骑马出行最典型的是皇室、政府派出传达命令的"执符人",这种执符人携带传递命令的符牌,乘马传递。近些年发现西夏文符牌两合,十分珍贵。其一铜质,圆形,直径15厘米,由上下两套合组成。上块正面刻双线卷草纹,上端有一镀金西夏文"敕"字,下块正面刻双线西夏文楷书"敕燃马牌"四字。另一合与此形制相同,只是直径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七"物离库门",第544-547页。

② 《西夏谚语》,第9页。

略小[1]。此牌上有敕字，知为专门传达皇帝命令，“燃”字表示十万火急，而“马”字表示是乘马传递。《天盛律令》中的“火急符”可能即指此种符牌。

《天盛律令》规定：“诸人与执符人相遇，殴打、不与骑乘等时，当绞杀。”甚至执符人的随从也不能被拒绝给予乘马，“随执符局分人所派遣之童子、马夫等往，要骑乘，其处不予骑乘而打之者，徒四年”。可见这种执符人是一种特殊身份的出行者，他们的马累了，遇上人可以换马，如所遇人不给他乘骑时，要处以重刑。这种特殊的出行也往往根据路程的远近，而规定到达的期限。《天盛律令》记载“派执符有期限者，派遣者当计地程远近，以为期限。”[2]

除马匹外，骆驼也是陆路出行骑乘的重要代步、载重牲畜，可能因骑乘骆驼的稳妥、舒适而受到皇帝的青睐。《天盛律令》的“供给驮门”规定：“官家（皇帝）驿驾出，随时供给，诸人借领所需骑乘时，群牧司、行宫司二种司内之骆驼当分别驱派。”[3] 骆驼作为四大畜种之一即产精美的驼毛，又是优秀的代步、驮运工具。西夏文《碎金》记载：“运货驼骆强，驮重毛驴弱”。表明了西夏人对骆驼运输的情有独钟。

在西夏文写本《文海宝韵》的残序中写到元昊时期创制西夏文字时，对制字师优礼有加：“……等成为博士，其人又荣升为夫子，出内宫门坐四马车上，威仪围绕，臣僚导引，乐人戏导，送国师院宴请”。创制文字的主要人物因前面残缺而未存留名字，但

---

① 《西夏文物》，图127、128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三“执符铁箭显贵言等失门”，第467、474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九“供给驮门”，第575至576页。

我们据其他资料可知,具体主持造字者应是西夏开国元勋、制字师野利仁荣。序言中提及制字师所乘四马车,当是一种供贵族享用的高级代步交通工具。

西夏王朝极力维护皇权,尽力保护皇室也表现在御用交通工具的制作和保管上。《天盛律令》规定:“御车、舆辇(汉语轿子)等已造完毕,未成实用,及因检验时未视虚假,谓无伤损,行用时不牢等,一律营造者匠人徒三年,小监、检校等徒二年。”

(三)交通法规

陆路交通首先要保护道路,西夏地区,特别是银川平原等地,有河水灌溉之利,河道、水渠纵横,因此桥梁很多,如欲保证道路的畅通,必须维护桥梁的完好。西夏对桥、道的保护倍加重视,在《天盛律令》中专有“桥道门”,对损坏桥道者作出具体规定:“沿诸渠干有大小各桥,不许诸人损之,若违律损之时,计价以偷盗法判断。”桥梁还要及时修理,《天盛律令》又记:“大渠中唐徕、汉延等上有各大道、大桥,有所修治时,当告转运司,遣人计量所需笨工多少,依官修治。”“沿诸小长渠有来往道者,附近家主当指挥建桥而监察之,破损时当修治。……沿大渠干有各小桥,转运司亦当于租户家主中及时遣监者,依私修治。”“诸租地中原有官大道,不准断破、耕种、沿道放水等。若违律时有官罚马二,庶人徒三个月。依道法当除之。”[①] 由此可知,西夏维修、管理桥道是按层次分工的,大道、大桥由政府转运司修治,小长渠上的桥梁,由附近家主负责修治。

二、水路旅行

(一)水陆路线和渡口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五“桥道门”,第504页。

西夏水运有渡口，根据《天盛律令》记录有24个渡口，其中很多渡口名称不详其所在，只有定远县、大都督府、贺兰沟等处可知其具体地址，其他如坚金、米移、草丘、红有、五儿、鼻捕等尚待进一步考察①。

《天盛律令》专设“渡船门”，其中规定：“河水上置船舶处，左右十里以内，不许诸人免税渡船。倘若违律时，当纳三分税，一分当交官，二分由举告者得。”又规定：“船舶左右十里以外有渡船者，不许船主诸人等骚扰索贿。”②

由此可知，西夏的渡船是由政府严格控制的，看来其主要目的是为收税。西夏渡船有固定的码头（船舶处），由专门的船舶主掌握渡船并收费，当然他要向政府上缴利税。码头上下十里以内不允许其他未缴税的船舶渡船，违律当受罚。

（二）交通工具

水路交通工具主要是舟船。舟船若在河中运行时破损毁坏，可能造成人身伤亡的重大损失。因此对舟船的建造要求特别严格。这在西夏法典中有明确记载。《天盛律令》有“舟船门”，用8条的篇幅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可惜这部分原文已经残失。然而这八条的内容提要却在该法典前的“名略”中保存下来了：“1.制造船及行日（行运日期），2.大意制作（粗制滥造）舟船坏，3.盗减应用（偷工减料）日未满船坏，4.船沉失畜人物，5.制船未牢水中坏，6.铁钉未及式样，7.应用未减制船未牢日未满坏，8.作船及行（运行）牢等赏。”③ 由此可见西夏对舟船的制造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库局分转派门”，第536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一“渡船门”，第392－393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八“舟船门”，第563－564页。

非常重视。

西夏都城兴庆府在黄河岸边，水路方便，因此西夏皇帝出行也有乘船的习惯，《天盛律令》特别规定："御舟不固者，营造者工匠人员等当绞杀。"[1] 所谓"御舟"即皇帝所乘船。对御舟的建造有严格的要求，以保证皇帝水路出行的安全。

当时黄河水上交通也有发展，兴庆府附近的顺化渡和吕渡当为黄河上的重要口岸，由此顺流而下可抵天德军、胜州等地（今内蒙河套地区），上游则与积石军、兰州相通。

第二节　行旅饮食和风尚

一、行旅饮食

外出行旅除道路、交通工具外，饮食也是很重要的一环。如需在旅途饮食，可自带干粮。前述西夏饮食中有"麨"，即炒面，以麦类磨面炒制而成，多用作干粮，是出行携带的方便食品。又有"干饼"、"烧饼"、"胡饼"，也是便于携带、不易腐坏的食品。

近些年考古发现一批西夏瓷釉扁壶，可以穿绳索携带，行旅走路时不易滚动，应是当时人们外出旅行携带的贮水器皿。

《天盛律令》在规定士兵应携带物品时，除武器外，还有"囊"[2]，可能是行军时储存饮料的皮囊。《辽史》记载：西夏军人携带物品中有"浑脱"[3]。浑脱有二解，一为渡水所用皮筏，一为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二"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第431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五"军持兵器供给门"，第225－228页。

③ 《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纪》。

盛乳酪、酒类的皮囊。军人不大可能每人都携带皮筏，这里应是《天盛律令》中所说的囊，即不漏水、能储存饮料的皮袋。

除普通百姓的出行外，另一种出行是西夏的官员出行公干。西夏政府对外出官员的饮食标准有具体的规定。如每年京师派员到牧场进行校验牲畜时，官员及随从等之人马食粮当自官方领取，不能从牧场取用，否则以贪赃罪判断。同时具体规定了肉食和食粮的标准，肉食以“屠”表示，一屠应是指屠杀羊一只。分别规定：检校大人七日一屠，每日米面四升，其中有米一升；二马中一马七升，一马五升；一童仆米一升。案头、司吏二人共十五日一屠，每日米面二升；一匹马五升。行杖一人每日米一升。检视一人十五日一屠，每日米面二升；马五升[①]。一个普通官员外出供给的粮食是跟随童仆和行杖的四倍，官员七日可屠一羊，而童仆和行杖无任何肉食，官员食肉和食粮的标准远远高于童仆和行杖。这一方面反映出西夏社会中贫富不同的阶层在饮食上的巨大差异；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西夏的下层人民实际饮食水平之低。检校大人只是普通官员，那些高级官员的生活水准与普通平民的差距可想而知。

《天盛律令》还规定官员到京师以外问难磨勘者等局分大小的禄食次第，大人十日一屠，每日米谷面四升，二马中一马七升，一马五升；一童子米一升；大校验畜者大小局分的禄食，大人七日一屠，每日米谷四升，中有米一升。四马食：一马七升，三马五升；三童子每日米一升[②]。

二、行旅风尚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九“校畜门”，第585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二十“罪则不同门”，第613－614页。

西夏有占卜的习俗，行军作战，出行买卖无不占卜。在甘肃武威发现的西夏文占卜辞中有“未日出行恶”一句，即“未日不宜出行”之意。这是一种以地支计日的占卜方法。

西夏人外出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到佛教寺庙去烧香拜佛。在莫高窟、榆林窟的佛教洞窟中留下了不少西夏人的题记，除建窟题记、供养人题记外还有一些是其他地方的人到这个佛教圣地旅游、拜佛时写刻的文字，反映出西夏人出行题记的风俗和求神拜佛的风俗。莫高、榆林二窟中都有西夏佛教徒妆銮石窟、清除石窟寺庙积沙的记载。莫高窟65窟西龛南侧边饰上有西夏文发愿文：“甲丑年(应为乙丑年)五月一日□全凉州中[多]石搜寻治，沙州地界已来，我城圣宫沙满，为得福还利，已弃二座圣宫中沙，我法界有情，当皆共欢聚，遇于西方净土。”这是从其他地方旅行到沙州莫高窟，作修行善事，清理洞窟中的积沙的记载。又榆林窟25窟外室甬道北侧第一身女供养像榜题上有西夏发愿文：“雍宁甲午初三月一日昼寺院出家众贤行善者酩布觉弃除榆林寺庙中沙，以此善根，利诸生故，回敬菩提方。”这是以党项族僧人酩布觉为首的人们旅行到榆林窟清除洞窟积沙的真实记录。

莫高、榆林二窟群中大量的西夏文题词是属于西夏佛教徒的巡礼题款。西夏普通的僧俗平民无力妆銮石窟，仅能旅游来此顶礼膜拜。莫高窟285窟北壁西第一个禅洞内有墨书西夏文十行，记录西夏崇宗乾顺“雍宁乙未二年(1115)九月二十三日麻尼则兰、嵬立盛山、酩布氏夏园……一(行)八人，同来行愿，当来山寺庙中烧香。”墨书上画一浮屠，旁画一列四人，手持供养花对浮屠朝拜。此画虽粗犷简朴，却真实生动地描绘了西夏平民旅行者到他们向往的佛教圣地行愿朝佛的情景。

这些题记有西夏文，有汉文；留写题记者有僧人、俗人、蕃人、汉人。这些题记还反映出当时的一些社会历史状况，如有的题写了国名、年款、姓名、身份、地名、事件等，为后世提供了研究历史的第一手资料[1]。

① 史金波、白滨《莫高窟、榆林窟西夏文题记研究》，《考古学报》1982年3期。

第五章　生育风俗

第一节　生育观念和孕妇保健

一、生育观念

西夏人热爱生活，希望子孙繁茂，家族兴旺。西夏的风俗讲究生儿育女，《掌中珠》中说："儿女了毕，方得心定。"[1]

对于幼儿的形成，西夏人认为是"阴阳和合"。《掌中珠》的"人事下"开宗明义就说："阴阳和合，得成人身"。这是对男女婚后生育的科学、朴素的认识。

西夏人认为生儿育女是人生中的大事，也是一桩高兴的事情。《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母对子爱条记载："产后心喜"[2]。

《西夏谚语》记载："妇女有子金熔化"[3]。是说妇女怀孕生子比什么都重要。西夏人还认为妇女生子女越多越好，在《西夏谚语》中又记载："能养育则百子当变化，能步行则千年当出行。"[4]

---

① 《番汉合时掌中珠》，第34页。
② 《圣立义海研究》，第69页。
③ 《西夏谚语》，第8页。
④ 《西夏谚语》，第15页。



《圣立义海》"乳母名义"

二、孕妇保健

妇女在怀孕期间"步沉足重，衣腹宽松"[①]，西夏文献记载要求孕妇"行坐安养"，这是重视生育，保护胎儿的习俗。关于孕妇的注意事项西夏文献中有所记载，《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母对子爱"条记载："母腹怀子，长起善念"[②]。在孕期要"长起善念"，一方面是孕妇向善，有保佑胎儿的意思，另一方面孕妇不怒、不愠，保持平和、良好心境，不伤胎气。此外母亲长起善念，将来子女会品格善良，似乎已经有了胎教的内容。

西夏人有照顾孕妇，注意孕妇清洁卫生的风俗，即便是孕妇

① 李范文，中岛干起编著：《西夏文杂字研究》84 页，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发行，1997 年。此八字译为"步胫、足重、胸肋、宽襟"，实应译为"步沉足重，衣腹宽松"。

② 《圣立义海研究》，第 69 页。

是犯人也应按法律规定给予适当照顾。《天盛律令》规定:犯死罪的孕妇,虽不许担保,但要使住牢狱的净处,派人侍奉。判有徒刑的孕妇,其孕子生产日期已明,则派人查视生产日期是否属实,属实则可暂时担保,等产子一个月后再推问[①]。

《天盛律令》在"误殴打争斗"中有一条内容是"胎儿堕落",可惜这条正文已经残失,我们是从尚存的法典《名略》中得知这一条题目的。不过可以推想其内容是对殴斗时使胎儿堕落的行为进行特别的处罚。西夏法律中把这种犯罪行为专门列为一条,说明当时对胎儿的保护风俗和政策。

第二节　诞生风俗

一、生产风俗

生儿育女是延续家庭和家族的大事,是添人进口的喜事。但在生育产子时,对生产的妇女来说,又是一次十分痛苦的过程,特别是在西夏时期,卫生、医疗条件很落后的情况下,妇女生育是痛苦而又有一定危险的。西夏人也认识到这一点,所以《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母对子爱"条记载:"养子忘命"[②]。就是说,妇女生产时,要付出痛苦甚至生命的代价,妇女为了生育,要冒着生命的危险。

党项人以前对生日是否重视不得而知,至少后来是重视的,这突出表现在皇家。西夏称藩于金朝后,贺金朝皇帝生日,自天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九"行狱杖门",第335－336页。

② 《圣立义海研究》,第69页。

盛三年(1151年)后,金朝也开始贺西夏皇帝仁宗的生日。时在九月,可知西夏仁宗的出生在九月。由金使前来西夏贺生日记载还知桓宗生于十月,襄宗生于十二月[①]。

二、取名习惯

人诞生后都要起一个名字,西夏的幼儿在什么时间起名字,不得而知。我们只能从西夏的人名中来探讨西夏人取名的特点。

包括党项族在内的西夏人的名字可以说是复杂的、多元的。从历史文献记录的西夏人名看,很多已经受到汉族的影响。如西夏的皇族,他们的唐代远祖姓拓跋,名思恭,其弟名思忠,可能是后来改取的名称,明显带有效忠唐王朝的色彩。元昊的祖父李继迁,其兄李继捧,姓氏改为唐所赐姓,名字仍然带有汉族影响。后宋朝赐其兄姓名为赵保忠,赐李继迁姓名为赵保吉,显然又带有效忠宋朝的意味。元昊的父亲名德明,元昊以后的西夏历届皇帝谅祚、秉常、乾顺、仁孝、纯佑、安全、遵顼、德旺、睍皆与汉族名称习俗相同。其他如西夏开国元勋、西夏文字创造者野利仁荣、《掌中珠》的作者骨勒茂才,他们的名字都受汉族儒学风气的熏陶。然而我们看到的是他们名字的汉译文,如果以西夏语读音,茂才应读成[如普]。西夏人的名字除上述意译成汉文外,也有音译成汉文的,如西夏大臣野利遇乞中的"遇乞",西夏皇帝的外戚梁乙(乞)埋就是音译。

西夏文《三才杂字》中在"番人姓"和"汉人姓"两部分之间有"人名"一项,应是党项人名,前面6行24个名字皆为三字的名字,后面四行21个名字是两字的名字,一个为三字名字。现部

① 《西夏书事》卷三六、三九。

分翻译如下，其中文字音译者以[ ]表示。三字的名字有弥药乐、宝塔势、[大花]乐、吉祥[山]、[贺兰]金、[刻鬼]菩、[释迦]众、[天都]金等，弥药是党项族的一种民族自称，贺兰、刻鬼、天都是地名。二字的名字有犬[汉]、分合、女满、瘦子、艳[香]、[花女]、羌秽、[狗儿]、藏黑等①。

由上可见，西夏人有身份的人家取名趋向文雅、富贵，而《三才杂字》所反映的一般人家取名则比较随意。有的附有民族称谓，有的带有吉祥气氛，有的反映宗教信仰，有的带有地名，有的带有动物或植物名，有的带有民族的标志。

第三节　育儿风俗和成年礼俗

一、育儿观念

西夏人对婴幼儿的哺育和教养，有良好的风俗习惯，有明确的道德规范。西夏文《三才杂字》中在叙述生育婴儿后，接着记载要给婴儿沐浴。可见当时在婴儿呱呱坠地之后，有首先洗浴的风俗。洗浴后再喂奶，此后当然还要把屎把尿，使婴儿正常成长。

西夏文《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部分对父母养育婴幼儿有较详细的记载，全面地介绍父母对婴幼儿应呵护、疼爱。如"父母爱子名义"中"父对子慈"条："父对子常怀慈心，育身，供衣食，教安意，使学智慧，比他人巧慧，谓已得人道。"又"母爱惜子"

① 《西夏文杂字研究》84页。笔者对译文有所改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〇册，第49－50页。

条："产后心喜，洗浴喂乳，日夜照管，如爱自身，求子之安，强弱自承。"又"父母对子常爱"条："儿女幼时，悉心抚养，使之长大，父母常爱子，以至于老。父母富有则将子放心上，爱心不断。""天下最亲"条："天上地下无父母不亲子者。惜子疼爱，思女念子不思自身安乐。""父母常爱孩子不绝"条："父母者皆爱子，儿子孝顺有回报。诗中曰：父母心，放子上，子心口上放多。"不难看出，西夏人育儿一方面是使之健康发育，另一方面是培养智力。父母抚育幼儿是天经地义的责任，甚至要抛开父母自身的安乐。

对婴幼儿的照顾，首先是使之正常发育，不使受到伤害。《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母养子安平"条："子十五以内养身避水火灾，不著疤痕。"

自己的儿女无论美丑，父母同样关爱，不能歧视，不能厚此薄彼。《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父母生子皆爱"条记："父母儿子者，美者勿宠，丑者勿嫌，尽皆平等。诗中曰：父母不嫌孩子丑，贫者不弃瘦弱狗。"其中引用的诗句，可能是西夏的诗集或谚语集。美丑是与生俱来，父母和儿女都不能选择，宠美厌丑，不符合西夏的传统道德规范。

儿女无论智愚，也要同样爱护。《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巧弱缘分"条："父母不谓孩子愚智，尽皆爱也，依行显明。诗中曰：父母养子皆平等，巧弱缘分由天定也。"在"父母养子平等"条中重申了类似的要求："父母对儿子均爱平等，子福智不同。诗中曰：子面不等，愚智两样，面不等善缘行。"孩子天分不同，父母都要平等爱护，不能有轻有重。西夏人对待孩子的平等态度，不仅提出明确要求，还用诗句加以阐明，以增强说服力。

西夏的习惯认识是父母对孩子有潜移默化的影响，应重视

父母的表率作用。在“父智母美”条中记：“父母多智慧，孩子多巧智。父母多癫狂，孩子多愚俗。巧笨依缘显现。诗中云：父智子巧天下仪，父弱子怯地上规。”西夏人在教育子女方面已经总结了传统的经验，有很深刻的社会认识①。

二、育儿方法

按西夏的习俗，父母应重视对儿女的教育，而且对男孩、女孩的教育重点有所侧重。《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父之教子”条：“教子之旨，令习艺业，对女爱惜，觅做衣服。”又“母养子法”条：“养子之身，觅做花衣，和女之衣，艺业学习。”对男儿应教给技术、手艺，将来可以谋生立身，养护家小；而对女孩则要教给女红，学作衣服，将来出嫁后可以胜任家务。

对儿子的教育主要是父亲负责，除要使之学习艺业外，还要学习文化知识。《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父教子礼”条：“子十五以内定婚，令习文业”。西夏重视文教，在民间也造成尊重文化，学习文业的习俗，这在儿童教育中明显反映出来。男孩要教以刚强，《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教以刚强”条：“父母于儿子幼时教以刚强……。”党项民族尚武好战，十五岁以后都可能被抽丁入伍，自小教以刚强，为以后入伍作好准备。

西夏教育孩子也讲究因材施教。在“父智察子”条中说“父亲测孩子才志，能知其智愚，才艺明达则使学文业，愚笨则教耕牧也。”这也反映了西夏重文才、轻农牧的风俗②。

西夏有请乳母抚养婴儿的习俗，《圣立义海》“乳母名义”中“生后哺乳”条有对婴儿哺乳、清洁换沙的记载。可能西夏时期有以沙袋作婴儿尿布的习俗。在“换湿睡干”条中有乳母应同母亲一

---

①② 《圣立义海研究》，第 69－70 页。

样照顾婴儿，说明西夏时期有的家庭有以保姆乳养婴儿的习俗。[1]

三、成年礼俗

西夏对子女的教育以15岁为界限，《宋史》载："男年登十五为丁"[2]。《天盛律令》规定：西夏男子"年十五当及丁，年至七十入老年中。""新生子当注册中年十五以上不注册隐瞒时，其正军之罪：隐一至二人者，徒四年……及丁，册上犹著年幼者，当比丁壮不注册罪减一等。"[3]

西夏时期的习俗表明，15岁以内的教育和15岁以后的教育内容有所区别。《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父教子礼"条："子十五以内定婚，令习文业，十五以上迎娶妻眷，令习武艺。女年十五以内，准备妇礼，十五以上送出嫁也。"又"母养子安平"条："十五以上觅做杂物。女十五以内，母家学习，令习妇礼。十五以上给寻婆家，准备室尺衣鞋，备办不息。"[4] 当时的社会习俗是男十五以上娶妻，练习武艺；女十五以下学习妇道，十五以上出嫁。他们已经长成为大人了。

---

① 《圣立义海研究》，第90页。

②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六"抄分合除籍门"，第262页。

④ 《圣立义海研究》，第70页。

第六章 婚姻和家庭风俗

党项族的婚俗很有特色，并且有一个发展过程。史书对党项族早期婚姻有记载。《隋书》记载：党项族"淫秽蒸报，于诸族中最为甚。"《旧唐书》的记载更加详尽："妻其庶母及伯叔母、嫂、子弟之妇，淫秽烝亵，诸夷中最为甚，然不婚同姓。"[①]

这是汉族史学家用封建的眼光对保留着原始婚姻习俗的党项人的偏颇看法。在我国隋、唐之际，党项族社会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婚姻制度上显然还保留着群婚的残余。这种婚姻风俗，很多民族都经历过，不唯党项族如此。党项族迁人西北后，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婚姻家庭关系也逐渐改变。特别是西夏政权形成以后，这种变化更大。

第一节 婚姻观念

一、婚姻由前世定

西夏人认为婚姻是由前世而定，这种观念在《圣立义海》"婚

① 《隋书》卷八三《党项传》。《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传》。

姻名义"中"依前缘结亲"条有明确的记载："人之亲戚成婚者，前世因缘和合，此世为亲戚婚姻也。"又"夫妇名义"中"依因缘合"条："男女为夫妇者先昔礼已定，依天地日月阴阳和合顺而成就，不能依自力。"[①] 这种前世定因缘的认识使人们安于婚姻现实，对于婚姻不能自主，没有婚姻自由的人们，是一种无形的束缚，在封建社会带有很强的时代特点。

同时西夏人也认为婚姻是宗亲(男方)和姻亲(女方)共同寻找的事。在《圣立义海》"婚姻名义"中"族姻相对寻"条中记载："人为婚姻，则比姻较族相寻。"[②] 两家做亲要比较斟酌，寻求合适的对方。

二、同姓不婚

由前述已知，早期党项人已"不婚同姓"。人类经过长时间社会发展的经验积累，逐渐认识到同姓结婚，其姓不繁的后果。到封建社会的西夏时代更不允许同姓结婚。然而西夏人还把这一早已确定的习俗书之于国家法典上，这一方面表明这条规范的严格性，另一方面可能当时仍有人违反同姓不婚的既定原则。《天盛律令》规定："同姓结婚之媒人传语之罪，比结婚者之罪，当减二年为一年，婚姻当改过。"[③] 为同姓婚姻作媒人的人，要判一年徒刑，而同姓婚姻当事人判徒刑二年。犯同姓婚姻者，还要退婚改过。唐、宋律都规定了对同姓结婚的处罚，但对媒人进行处罚是西夏特有的规定。

同姓不婚对皇族嵬名氏有特殊规定："西名自五子以上嵬

① 《圣立义海研究》，第83、85页。

② 《圣立义海研究》，第83页。原译文条目名为"男女相见觅"今改为"族姻相对寻"。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行非礼门"，第306页。

名姓已变，取后姓，允许为婚。西名五子以下依节变姓者，依取用前姓施行，不许为婚，违律时与同姓为婚一样判断。”[①] 西名是与皇族嵬名氏有关的一代姓氏。此条大意是在西名五代以外，嵬名姓已变，可以通婚，在五代以内，不准通婚。也就是出五服即可通婚。其他姓氏是否也可照此办理，不得而知。

三、良贱不婚

在讲究等级制度的封建社会中，一定等级的家庭成员只能同相当等级的家庭成员通婚。中国阶级社会的历史上有两种婚姻界限：良贱不婚、士庶不婚。唐、宋时期，士族门阀势力渐渐消失，等级观念渐趋淡化。但良贱不婚的制度仍然延续下来。唐、宋时期依然遵循着良贱不婚的习俗。法律规定良贱为婚要受刑事处罚，并且当事人还必须离异。

西夏社会中，“官”和“民庶”属于“良”的范围。西夏还保留有一部分有人身依附关系、地位低下的“使军”和“奴仆”，使军和奴仆被排除在官和民庶之外，其身份类似唐代的“部曲”，即对主人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奴和家仆，属于“贱”的范围。他们缺乏人身自由，其婚姻也须依附主人，由主人做主。《天盛律令》规定：“使军未问所属头监，不取契据，不许送女、姐妹、姑等与诸人为婚，若违律为婚时徒四年。妇人所生之子女当一律还属者。前已予价，为婚之使军能自予则当自予，不能则当罚主人。”《天盛律令》还规定：“前述使军已问所属头监，乐意给予契据，则允许将女儿、媳、姑、姐妹等嫁予他人，及与诸人为婚。”这些条款说明使军家庭的女性的婚权，实际上掌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06页。

握在主人手中，只有征得主人的同意并完成必须的手续后才能嫁与他人。

四、德行和美丑

西夏人还认为有些情况不能成为婚姻，称为"杂多婚姻"，在《圣立义海》"杂多婚姻"条记载："人所择婚姻，家门杂多，大小无礼，男女乐，喜安居，应做不为，复贪食物，故不成婚，□杂种，失离本性，如砖瓦不能成玉也。"① 此处着重说明择偶时，还要看对方家庭，如对方家庭中有违正常的杂事，上下无秩，贪图享乐，不为职事，贪食贪财，则不堪为婚姻。这是属于婚姻中的伦理道德方面的要求，表明了西夏人讲礼仪，崇正直、尚勤勉的优良品质和朴素风尚。

西夏人在择婚时也讲究相貌的俊丑，《碎金》中有："为婚是旧仪，亲戚从今非。媒人奉承美，集体问姿容。""集体问姿容"表明相貌是择偶的一个标准，而且是家属共同关心的问题。相貌的俊丑对女子更为重要。如《圣立义海》"美妇名义"中"女身姿美丽"条记载："世界人之最上要者，色美丽也，其次意智、言语为要"。这里把人的身姿视为"最上要"似乎和同书的下列内容有些出入。西夏人认为容貌固然重要，但是女人的聪慧更为重要，如"丑妇内聪"中的"外丑内聪"条："妇夫才艺内聪要，仅多外美多招祸祟。诗中云：智男察妇行，愚人重妇表。"②《西夏谚语》中有："禄贱，对官事忠，妇丑，对丈夫贞"，也说明西夏社会对妇人美与丑的辨证认识。

① 《圣立义海研究》，第 83 – 84 页。

② 《圣立义海研究》，第 88 页。

第二节 婚姻形式

西夏的婚姻习俗总体上是和西夏王朝的社会性质相一致的。西夏法典《天盛律令》在婚姻制度上也是与其封建社会的性质相适应的。在婚姻制度上也借鉴了中原地区成熟的封建法典《唐律疏议》、《宋刑统》。然而西夏是一个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政权，其婚姻形式既有一般封建社会的属性，又有自己的民族和地区特点。

一、包办婚姻

父母包办婚姻是封建社会婚姻制度的突出表现，西夏也盛行包办婚姻的习俗。《天盛律令》中对婚姻当事人父母的主婚权有明确的规定："诸人为婚嫁女顺序：亲父母可嫁，祖父母、伯叔、姨、兄弟、嫂等其他节亲不许嫁。若无亲父母，则祖父母及共居庶母、女之同母兄弟、嫂娣及亲伯叔、姨等共议，于所愿处为婚。"并指出若违反上述规定，要依据不同情况受到相应的处罚[①]。可见，在西夏婚姻当事人的婚权属于父母亲，在没有父母亲的情况下则由关系密切的亲属祖父母、共居庶母、同母兄弟、亲伯叔、姨等共同商议。可见，西夏婚姻是父母或其亲包办婚姻，西夏的婚姻讲究"父母之命"。

上述规定还表明，在女子没有父母亲的情况下，本人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婚权，即在无父母时，由其他至亲共同商议，但还需要征得女子本人"往所愿处"的意见。规定虽没有明确指出若本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09页。

人不愿去，该如何处置，但仍可想见，女子本人的意见是会起作用的。这也许是党项族过去某些比较自由婚俗的遗留。

二、买卖婚姻

买卖婚姻是封建婚姻制度的最重要属性。西夏也盛行买卖婚姻，而且此种风俗有很长的历史。这种婚俗明显地反映在西夏语言和文字构造中。在西夏语中，"嫁"与"卖"是同一个词，不仅语音相同，而且，西夏人在创制文字时用同一个字表示。[①]因西夏文字是西夏立国前夕才创制的，可以认定买卖婚姻仍是当时的习俗。

西夏的买卖婚姻是法定的，政府对婚价和嫁妆有明确的规定。《天盛律令》规定："诸人予为婚嫁次第：一等殿上座节亲主、宰相等以自共与其下人等为婚者，予价一律至三百种以内，其中骆驼、马、衣服外，金豹、虎皮等勿超百五十种。一等：节亲主以下臣僚等以自共与诸民庶等为婚，嫁女索妇时，一律予价二百种以内，其中骆驼、马、衣服外，金豹、虎皮等勿超百种。一等：自盈能等头领以下至民庶为婚，嫁女索妇时，予价一律一百种以内，其中骆驼、马、衣服外，金豹、虎皮等勿超二十种。"[②] 由上可知，西夏的婚姻要有婚价，确属买卖婚姻；婚价以实物为主，虽因地位、贫富有较大的区别，但还是比较铺张的；可能因西夏的婚价太高，在政府的法律中要实行最高限额的规定。又规定酒食也可以充当婚价彩礼，"以财物为酒食者，亦同聘财"。像西夏这样详细区分婚价等级，把买卖婚姻明确注入法典的办法，在中国中世纪还是绝无仅有的。

西夏的婚价是婚姻能否成立的一个关键。《天盛律令》规

---

① 史金波《西夏语的"买""卖"和"嫁""娶"》，载《民族语文》1994年4期。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11页。

定："诸人已为婚后，男父母能给婚价而不给，曰'吾不愿娶媳'，则当罚所予前价，婚姻当改过，女父母当另嫁女。实无力与价，则三年婿当往出劳力，期满，当予之妻子。若女父母曰'吾反悔'，男父母亦曰'愿放弃'，则依所用前价数偿还。双方情愿，当许退婚，男父母不愿，则不许退婚。"[1] 这里所谓"为婚"其实是订婚。同条还规定，若女方"食用毕婚价，逾期不予媳时，女父母徒一年。"即男方未给婚价，或女方偿还婚价，则可以退婚，若婚价已用则不能退婚。由此可明显看到婚价在西夏婚姻中的关键作用，反映了西夏妇女地位低下，在婚姻中成为变相的商品，婚姻具有明显的买卖性质。

西夏法典对买卖婚姻中的婚价有变通规定，前述女婿无力给婚价，女婿可到女方家中出劳役，这种服役婚实质上也是买卖婚姻的一类。这种带有劳役婚性质的规定给无力出聘资的贫苦人娶妇提供了可能，反映了当时社会的贫富差别和实际需要，是很有特点的。

西夏对婚价的限制，以实物为主的婚价和嫁妆形式以及以劳力抵偿婚价的措施等，比较适合于生产力水平相对落后、人民生活水准相对低下的西夏社会实际情况。西夏是买卖婚姻，但根据不同阶层的能力规定不同的婚价，这样才能使社会婚姻能够持续进行下去。

三、姑舅表婚

西夏保存着姑舅表通婚的习俗。这种习俗在很多民族中，包括汉族都实行过。这种婚姻形式虽然排斥了同姓婚姻，但仍是一种近亲婚姻，因此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民族已经禁止了姑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06－307页。

舅表婚。当时一些民族和王朝对表兄弟姐妹这种"亲上加亲"的婚姻事实上并不完全排斥,政府也听之任之。西夏《天盛律令》中没有对姑舅表婚规定限制,在实际生活中甚至还在提倡,这种婚姻形式在西夏社会还有生命力。

西夏的习俗中对甥舅的特殊关系仍十分重视。《圣立义海》"舅甥名义"中"出生根本"条:"舅甥者与母共本出生处是也。诗中曰:舅骨上侄出生,熔炉中铁产生。"①

从西夏语言、文字中也可以证明西夏姑舅表婚的存在。西夏文中的"为婚"二字,第一个字在西夏文中是以"男"的一部分加"娶"的一部分构成,第二个字是以"女"的一部分和"嫁"的一部分组成。从文字上看第一字以"男"、"娶"二字合成,第二字以"女"、"嫁"二字合成,两字共同组成"结婚"(或"为婚")一词。在语音上第一字与西夏语中的"舅"同音。而第二字与"甥"同音。也就是说,在西夏语中"舅甥"和"结婚"两词在语音上完全相同。这种特殊的构词现象,证明在党项族社会中舅甥关系就是一种必然的姻亲关系,外甥娶舅舅的女儿为妻是当时社会约定的婚姻制度。

西夏党项族盛行姑舅表婚,从西夏语其他词中也能找到旁证。西夏语中"婆母"一词,第一字为表示主要意义的词干,它与西夏语中的"姑"同音,并在字形构造上取"姑"的一半构成。这说明在西夏语中"姑"和"婆"是相通的。西夏语中的岳父和公公也是同一个词。这些语言现象都和甥舅结亲的姑舅表婚相一致,外甥娶舅舅的女儿为妻,舅舅的女儿与其丈夫的母亲的关系既是姑母与甥女的关系,又是婆母与儿媳的关系。因此,在西夏语中"姑"、"婆"同称、"舅"、"公"同称确是姑舅表婚的反映。西

---

① 《圣立义海研究》,第80页。

夏党项族的姑舅表婚从其亲属称谓上看很可能也是双向的[1]。

《西夏谚语》中有："亲上亲，姑坐上甥媳"[2]。是说姑姑家坐着的(女儿)是外甥的媳妇，也证明了西夏的姑舅表婚的盛行。

根据西夏历史资料分析，这种婚姻形态在西夏时期仍然盛行。比如西夏第一代皇帝景宗元昊的生母和他本人的第一个妻子都是卫慕氏家庭，因此元昊所娶卫慕氏也应是他舅舅的女儿。又如西夏第二代皇帝毅宗谅祚，其母没藏氏，他本人娶其舅父没藏讹庞之女为妻。第三代皇帝惠宗秉常其母梁氏，他本人娶其舅父梁乙埋之女为妻。这些都是西夏党项族实行姑舅表婚的典型例证。皇室的姑舅表婚对社会上维持这种带有近亲结婚的婚姻形式，起到了倡导和强化的作用。

四、抢婚

历史上不少民族有抢婚的习俗，这是原始婚俗的表现，在50年以前中国的一些少数民族还保存着抢婚的习俗。西夏时期社会已经进入封建社会，抢婚现象已不被社会所容纳，但抢婚的事件时有发生。因此政府不得不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对抢婚行为给予处罚和惩治。

一种是抢已婚妇女。《天盛律令》专设"夺妻门"，共有10条，其中第一条规定：诸人设计引诱藏匿人妻，或强持侵凌占有为妻时，分别判处一年至四年或八年徒刑。如规定："诸人欲与人妻行淫，以女人不愿，密谋持抢时，徒四年。女人能举报而不举报，心悦愿往者，徒三年。稍稍压制不使举报，则引诱者一律二年。"第二条规定：诸人合力取人妻者，庶人当绞杀，胁从引诱

---

① 《西夏语的"买""卖"和"嫁""娶"》。

②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〇册333页。参见《西夏谚语》，第12页。

者徒五年。可见西夏对夺妻抢婚视为非法，而且处罚是比较严厉的。在其他条目中，还规定了丈夫追赶夺妻者有杀伤事件、知情不报、能否和解等项作出了具体规定[①]。总之明确对抢婚者的惩罚，而维护被抢婚家主的权益，实际上是保护合法婚姻。

一种是抢未婚妇女。《天盛律令》对抢亲者规定："诸人女在未嫁，父母不允，不许随意抢亲纳礼，违律而父、兄弟告时，前抢亲受礼者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女子情愿则笞三十，不情愿则不治，归还父母，依愿嫁之。若已侵凌妇人则徒六个月；藏匿于其地者徒一年。父、兄弟不告，不许他人举报。若违律告状、取状者，一律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②] 看来，西夏对抢未嫁女者处罚很轻。这与中原地区是很不相同的。

五、一夫多妻

西夏和中原地区一样，西夏也存在一夫多妻现象，并且在西夏法典中有明确反映。《天盛律令》在记录亲属关系的"亲节门"中规定应服三年丧服的亲属中，有子对父母，还有子对庶母[③]。又《天盛律令》多处提到"同居庶母"，如"为婚门"规定嫁女顺序时，若无亲父母，则祖父母及同居庶母等共议[④]。可见西夏的一夫多妻、妻妾并存的现象是合法的。

统治阶层中的人往往有多妻现象。李德明妻卫慕氏、咩米氏、讹藏屈氏。元昊共七妻，有卫慕氏、索氏、都罗氏、咩米氏、野利氏、耶律氏、没哆氏。仁宗时的晋王察哥，"年已七十余，犹姬妾充下陈"。马可·波罗在元初游历西夏故地甘州时记道：其地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夺妻门"，第298－300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10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二"亲节门"，第134－135页。

④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09页。

之人娶妻至有三十者。否则视其资力,娶妻之数惟意所欲。然第一妻之地位最尊。诸妻中有不善者得出之,别娶一人。男子得娶从姊妹或其父已纳之妇女为妻,然从不娶其生母。马可·波罗所记可能有不太准确之处,如男子"娶从姊妹"和党项人不与同姓为婚的旧俗相抵触。但他所记当地多妻现象和可纳父妾为妻的风俗,对了解党项人的婚俗还是很有参考价值的。当然西夏一夫多妻的现象,一般只限于豪富之家,所谓"视其资力"正是指此。至于一般平民百姓,多数还是一夫一妻的家庭。

六、族际婚姻

西夏党项族和附近的民族有友好的往来,他们互通婚姻,不断地进行民族间的自然融合。仅以皇室为例:李继迁、元昊和崇宗乾顺曾先后娶契丹皇室女义成公主、兴平公主和成安公主为妻。毅宗谅祚时曾以宗室女嫁给归降西夏的吐蕃族首领禹臧花麻,并封禹臧花麻为驸马都尉。崇宗时又以宗室女嫁给河西节度使、吐蕃首领赵怀德。西夏皇帝娶汉族女为妻者更多。如崇宗乾顺之妃曹氏生子仁孝,是为仁宗;仁宗仁孝妃罗氏生子纯佑,是为神宗,西夏两代皇帝的母亲都是汉族。这些典型事例说明由于民族间的通婚,西夏皇族中汉族的血统成分越来越多了。

西夏姓氏中有复姓现象。莫高窟 57 窟题记有"息玉那征宝",285 窟有"麻尼则嵬名乐",《金光明最胜王经》序中有"芭里嵬名狗鬼",西夏官印中有"浪兀嵬名山"、"罗哆那尼征红"、"嵬名那征乐"、"骨匹那征铁"、"如定那征乐"、"酩玉嵬名势"等。以上姓氏中前两个音节为一姓,第三四两个音节为一姓。还有的是汉姓和番姓叠复在一起,如《重修凉州感通塔碑》中有"浑嵬名遇"、莫高窟 61 窟题记有"翟嵬名九"、榆林窟 12 – 13 窟之间的题记有"张讹三茂"、西夏官印中有"吴嵬名山"等。以上姓氏第

一字为汉姓，第二三字为番姓。这种复姓现象或许是父姓与母姓共用，或许表明了一种特殊的婚姻关系。我们可以从下列史实得到一点启发。《西夏书事》记有人名拽厥嵬名，此人是"夏驸马，为宥州正监军，宿兵贺兰原"[①]。不难看出，姓名中的"嵬名"二字是因此人之妻为皇族嵬名氏的原因，其本姓或为"拽厥"。上述复姓中就有七个姓以嵬名氏为第二姓。这大概是与皇族结亲的人为显示自己的荣贵，把皇族妻姓列于本姓之后。汉姓和党项姓相重叠的复姓也有类似的意义。西夏境内各族当中，自然以主体民族党项族地位较高，有的汉人与党项人结为婚姻后，为了表明自己不同于一般汉人的特殊地位，便在自己的汉姓之后加上妻族的姓氏。从这里约略可以看出西夏境内党项族和汉族互通婚姻，民族之间自然同化的蛛丝马迹。

正统观念和大民族主义思想很深的中原王朝反对汉人和少数民族通婚。宋至道元年(995年)八月"禁西北缘边诸州民与内属戎人昏娶"[②]。宋朝连已经归属的西北党项族也不准和沿边的宋朝人民结为婚姻，当然也可以看出，当时宋朝沿边百姓和内属的党项族通婚已不是个别现象，不得不由政府明令禁止。

第三节 婚姻程序

西夏的婚姻过程在前述《掌中珠》已有简单叙述，《天盛律令》的条文中尽管没有按部就班地叙述，但在相关条目中出现了

---

① 《西夏书事》卷二七。

② 《宋史》卷五《太宗纪》。

说媒、纳礼、食价、婚价、嫁妆、迎媳等缔结婚姻的环节，颇类似中原地区在婚姻成立过程中的所谓“六礼”，即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

一、媒人说合

在《番汉合时掌中珠》的“人事下”中记载：“男女长大，遣将媒人，诸处为婚，索与妻眷。”[①] 这也证明西夏和其他封建王朝一样，媒人说合在缔结婚姻时是不可或缺的一个过程，是一种通行的社会习俗。中原地区讲究的“媒妁之言”也同样是西夏的婚俗。

西夏的法律对媒人也有要求，在《天盛律令》的有关条目中可以看到婚姻的中介媒人在西夏婚姻中的责任。如在处罚因贪婚价而一女嫁二处时，若媒人“知晓是他人妻”，则要治罪。还规定，“因不宜婚姻”而成婚时，媒人“徒三个月”[②]。

二、行聘订婚

《天盛律令》规定：“女年十三以上始得为婚，当计日，三年期间予价迎送皆当了毕。……若女年少有为婚者，未长成时勿使提前完婚，至年十三，迎送法与前述相同。”[③] 这里所说的“为婚”实际上是订婚，大致是十三岁订婚，三年后迎娶。13岁是对女子缔约婚姻最低年龄的限制，实际上女子出嫁的年龄应在15－16岁以后。这可能不是十分严格的规定。规定中未见对男子婚龄的具体规定。

在《圣立义海》中有相关内容的记述，在“父母爱子名义”中

① 《番汉合时掌中珠》，第34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12－313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06－307页。

“父教子礼”有“子十五以内定婚”，“十五以上迎娶妻眷”，“女年十五以内，准备妇礼，十五以上送出嫁”的内容，又“母养子安礼”条有“女十五以内，母家学习，令习妇礼，十五以上给寻婆家”的内容[①]。从《圣立义海》看，西夏社会一般以十五岁作为男女的婚龄。

西夏社会中有结婚时女方陪送嫁妆的风俗。嫁妆与婚价相对应，按政府法律规定也分不同等次。《天盛律令》规定：“为婚价予三百种之嫁妆中盖帐三具，二百种盖二具，一百种盖一具。无力亦允许不盖，不许比之增盖。”盖帐或盖可能是一种居住帐篷。女子出嫁前由娘家陪送这种盖帐成为当时的风尚，这可能是游牧地区的风俗，具有民族和地区特点。其下一条还具体规定：“为婚嫁妆盖帐者，三具、二具盖七十以及六十木以内，不许超出木数。”再下一条规定：“诸人为婚有送女嫁妆中送服饰及奉客时，服饰等一律予价三百种送七十服，予价二百种送五十服，予价一百种送十服以内。无力允许不服，不许比之超服及衣服全予。”男方无力给婚价可以劳力抵偿，女方若无力给嫁妆，也有通融办法，可以婚价的一部分抵偿。“女父母无力，则当以前所取价二分之一为婚价，另一分为嫁妆而予之。其中无力者则不须予嫁妆。”[②] 看来西夏对嫁妆采取了限制的办法，规定最高限额，不能超出，可以婚价补偿。

西夏的婚姻确定，一是过彩礼，即聘资；二是饮酒吃饭，即设订婚宴。《天盛律令》记载：“诸人为婚时已应允，酒食已饮者，嫁资未转传则不算换为婚。嫁资多少已取，则取多少一律算实在为婚。其中为婚非乐意，则不许彼此强令食为婚酒食，予大小聘

① 《圣立义海研究》，第70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0册，第255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11－312页。

资。"① 看来在西夏订婚的关键是嫁资，只要交付了嫁资，即便只是一部分也算是订了婚。从中还可以看出，吃"为婚酒食"虽然不是订婚的先决条件，但也是订婚的一个重要过程。

西夏社会的婚姻，原来需要有一个"凭据"，这种凭据是否在政府的某一部门登记注册，还是由男女双方家长请证人立字据，不得而知。但后来这项规定被取消了。《天盛律令》中有："诸人为婚和索妇时，先已为凭据者外，自此律令印行之日起，其后当不许为凭据，已有为者亦不算。"② 取消的时间应在天盛时期，究竟为什么取消律令中没有说明，也可能是原来立凭据的办法在很多地方、很多情况下行不通，甚至出现偏颇的缘故。

三、结婚礼俗

西夏婚俗，从订婚到迎娶是有时间限制的。《天盛律令》规定订婚后三年内要迎娶，"男父母三年期间未迎娶，罪错自负，当罚婚价。"《天盛律令》没有记述西夏婚姻迎娶的全部过程，但从有的条目中仍可看出其完婚过程的繁杂："前述为婚中，取腹股婚服、索妇食、帐末食、客人来往食、烤房食等时，传转物者，勿计人嫁妆。"③ 尽管对上文的婚服和婚宴的具体内容有不甚明了处，但通过上述记载可见西夏嫁娶过程繁复。

西夏社会对婚姻过程中的迎娶十分重视，把它看成是婚姻的正式完成，形式隆重，礼仪繁杂。正式结婚要按预定好的日期迎送。《圣立义海》"婚姻名义"中"合日送迎"条："族姻相敬，择日求安，送女索妇，亲家翁、亲家母相敬依礼而行。"④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09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18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06－307、312页。

④ 《圣立义海研究》，第82页。

《番汉合时掌中珠》也扼要记载了西夏迎娶的过程："室女长大，嫁与他人，送与沿房，亲家翁、亲家母，并诸亲戚，尽皆聚集，儿女了毕，方得心定。"这段简练的叙述，表明西夏结婚迎娶时男女双方家长和很多亲戚都很重视，要参加婚礼祝贺，婚礼的完成是家长了却对儿女责任的标志。

西夏文《碎金》记载："为婚是旧仪，亲戚从今非"，"民庶男女混，衣食已方某。爹爹子孙颂，娘娘女妹惜。迎媳婆母安，得婿岳公喜。"表达了儿女结婚后双方家长的喜悦心情。

第四节　离婚与再嫁

一、离婚

离婚作为婚姻破裂的结果，也是社会中不可避免的事。在封建社会强调夫权，形成男尊女卑的社会习俗，婚姻的离异成为男人的专利—"出妻"。中原地区"出妻"制度中的有所谓"七出"，即休弃妻子的七条理由。这种风尚也基本被西夏所接受，并载之于法律。《天盛律令》全面吸收了中原王朝的所谓"七出"条款。即男方可以依据七种理由离弃妻子。《天盛律令》规定："诸人出妻子法：妇人有七种恶中与人行淫一种，则父母及丈夫等共议不议一律允许出，不许反告。此外：一，不生子女；二，不侍奉公婆；三，有主多言；四，盗窃；五，嫉妒；六，恶疾。有此六种错，丈夫和公婆等共议出之，则可往乐处。"西夏也有"三不去"的原则，即"彼有六种错，然一者能行孝礼于公婆；二者娶时贫苦低微后富贵威上；三者迎娶时送者迎人根断而无住处等。三种所不出及无罪错妇人等，妻丈夫有出妇人之心，女父母亦曰'我赎

出’，则当出，（不）当回还。女父母不欲赎，妻丈夫曰‘出妻子媳等’，则当罚聘价，退还嫁妆，随其愿往。父母不知不愿，则反告，诉讼程序、期限与前述相同。”①

西夏的“七出”和“三不去”和唐宋律法基本一致，是吸收了中原汉族地区的婚姻离异制度。但西夏在“七出”中把“行淫”置于第一位，而唐、宋则将“无子”置于第一位。在“三不去”中西夏增加了女方父母的权利，若愿接受女儿回家，就可以回家，否则男方需要受处罚。这些是西夏的特殊习俗。

二、改嫁

西夏允许寡妇和被俘者妻子改嫁。《天盛律令》对寡妇改嫁有具体规定：“寡妇行三年孝期满，有公婆则不许随意出。若公婆情愿放，有欲赎出者，则有无子女一律当听赎出。无公婆，则愿住即住，愿往乐处即往，夫主之畜物勿取。”② 寡妇改嫁要待丈夫死后三年孝期满才可以，因为妻子对丈夫要有三年的丧服期限。要征得公婆同意，无公婆则自己作主。这些都和西夏提倡孝的风俗有直接关系。

由于西夏对外的战争较多，为敌人俘获者的家庭婚姻便成了应特别处理的问题。对此《天盛律令》作出了专门规定：“为敌人俘获者之妻子，有子女则（待）十年，无子女则（待）五年，未迎娶而住父母处则三年以待丈夫。逾期不来归，则有公婆者许与不许随意出，依各自实行。若无公婆而欲往随意处，则当告往随意处。”③ 丈夫被俘长期不归，妻子应根据有无子女、是否迎娶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08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07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09页。

分别等待一定年限，过期限则可以改适他人。这在一定程度上照顾了妇女的权益。

唐、宋时期也允许寡妇守丧期满后改嫁，但并不提倡，特别是宋朝受理学精神的束缚，寡妇改嫁往往受到非议。《唐律疏议》、《宋刑统》只是规定对强迫寡妇改嫁的处罚，实际上是提倡寡妇守节。《天盛律令》规定了寡妇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改嫁，没有提出寡妇守节与否的优劣。这使寡妇改嫁问题比较宽松，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给寡妇以再婚权。

另外，据《天盛律令》的《名略》知有"媒人弃妻价不纳税"条，惜此条内容已佚①。由此条名称可推知媒人以及妇女在嫁娶、离婚等民事过程中所得的经济利益，可能过去按规定是要交纳一定税款的，新的法令则予以免除。

西夏允许被迫出走他国的妇女再入境投诚。妇女被人胁迫出走他国后，与他人生活一段时间后，或不再喜欢该男人，或该男人已死，可伺机或与其他男人协商而后逃回，逃回后可再与原夫一起生活，丈夫不允追查②。

第五节　性爱风俗

一、性自由和情死

通过《天盛律令》的"夺妻门"、"侵凌妻门"、"威势藏妻门"和"为婚门"可知西夏对非婚性行为是禁止的，这既是法律规定，又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八"缴买卖税门"，第563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七《为投诚者安置门》，第271－272页。

是道德规范。但在居住边远地区的游牧居民，他们接受汉族文化较少，保留本民族原来的习俗较多，一些地区的男女青年性行为比较自由。据《西夏纪事本末》记载："凡育女稍长，靡由媒妁，暗有期会，家不之问。情之至者，必相挈奔逸于山岩掩映之处，并首而卧，绅带置头，各悉力紧之，倏忽双毙，一族方率亲属寻焉。见，不哭。谓男女之乐，何足悲悼？用彩缯都包其身，外裹之以毡。椎牛设祭，乃以其草密加缠束，然后择峻岭，架木为高丈，呼为'女栅'，迁尸于上，云于飞升天也。二族于其下击鼓饮酒，尽日而散。"[①] 这反映了西夏封建社会规范的明媒正娶婚姻行为外，另一种民间的婚姻、性爱方面的习俗。

西夏法典对男女的"非礼"行为，也要进行处罚，但处罚较轻。如《天盛律令》规定："寡妇及未嫁女与人行淫时，男人罪：是寡妇则(徒)一年，是未嫁女则三个月。女人：十杖。"与有夫之妻行淫，归通奸处罚稍重，"诸人与人妻一处寝宿被捕时，徒二年。"[②] 但强调当时捉捕并有知证。《天盛律令》还规定："诸人于内宫不许与杂妇行淫。若违律时，男女一律徒六年。"[③] 西夏时期对皇宫内的淫乱行为处罚较严。

当时中原地区的文人对西夏婚俗有一些记载，看起来是很特殊的风俗："凡有女子，先荐国师，而后敢适人。"[④] 元人马祖常在《河西歌》中有："贺兰山下河西地，女娘十八梳高髻，茜根染发光如霞，却召瞿昙作夫婿"。这可能是藏传佛教传人西夏后，在党项族内形成的习俗。由于藏传佛教在西夏有较高的地位，

① 清·张鉴《西夏纪事本末》卷一〇，光绪十一年(1885)刻本。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侵凌妻门"，第301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二"内宫待命等投项门"，第430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二。

国师在西夏是享有盛誉的高僧，党项女子以身先荐国师，这同西藏风俗大致相同。但说所有女子都如此，是夸大其词了，可能是一些人怀有民族偏见，或以讹传讹，就以偏概全了。

二、对非婚生子女的宽容

封建社会的道德和法律对非婚性行为是禁止的，对非婚生子女采取歧视的态度。西夏的社会风俗和法律规定也是如此。《天盛律令》规定："诸人与大小侄妇混房所生子，不许袭抄、官、军，当以亲子袭。"又规定："诸人之妻子与他人通而生杂子者，不许袭丈夫之抄、(官)、军，勿得畜谷宝物，依次板□注册。"① 能否承袭军抄、官位和军职，对西夏的男儿来说是十分重要的，非婚生儿没有这些权利。但与中原王朝比较，西夏对非婚生子女显得较为宽容。《天盛律令》规定："诸人娶妻子，后与他人行淫乱而怀有杂子女者，不许取状寻问。已产出而为父母所杀时，为母所杀与杀己子罪相同，为父所杀则杀一人徒六年，自二人以上一律徒八年。无心失误动手而杀时，杀一人徒五年，自二人以上一律六年。"② 不难看出，西夏法律对非婚生子女是承认和保护的，并对杀害非婚生子女视为犯罪行为，而给予惩处。

三、妇女地位较高

西夏党项族自原始社会末期发展至封建社会时间较短，只有几百年，所以一些反映原始社会的习俗有所保留。在婚姻方面妇女地位较高就是原来传统习俗的遗存。

《辽史》记载：西夏习俗"喜报仇，……有力小不能复仇者，集壮妇，享以牛羊、酒食，趋仇家，纵火焚其庐舍。俗曰：敌女兵不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〇"官军敕门"，第353－354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烧伤杀门"，第296页。

祥，辄避去。”[①] 集妇女为兵报仇，敌人躲避不战，是古代妇女地位高的一种风俗遗留，是对妇女尊重的表现。至20世纪50年代以前，中国有的少数民族还保留有类似的习俗，其内部冤家械斗时，若妇女站出来制止，冤家械斗即可停止。这与古代西夏党项族的习俗十分相近。西夏时期还有女兵，西夏语称为[麻魁]。西夏有女兵在当时各王朝中也是很有特点的，这也应看作是妇女有一定地位的表现。

前述在西夏婚姻中，妇女在婚权上比宋朝妇女有较多的自由，寡妇改嫁也比中原地区宽松。《天盛律令》还规定："诸人已为婚，婿未往，或男死或女死等，一律当罚有主婚价，女当嫁情愿处。"[②] 男女订婚后，若女婿未往迎娶，或男子已死，女子则可嫁至"情愿处"。这也表明西夏妇女的婚权相对较多，这和中原地区完全漠视女子的意志是有所不同的。

西夏婚姻中有妻妾之分，子辈有嫡庶之别。但西夏的妻妾不像中原地区那样尊卑严格，嫡庶之间的差别距离也不像中原地区那样大。《唐律疏议》规定："诸以妻为妾，以婢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为妻，以婢为妾者，徒一年半。各还正之。"[③] 宋代也有类似的规定。可见在中原地区妻、妾、婢女的尊卑位置规定得十分清楚，若违反则要受到处罚。而在《天盛律令》中还没有这样严格的规定。这也表明地位低下的妇女在西夏的待遇要好一些。

① 《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纪》。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为婚门"，第314页。

③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仪》卷一三，第256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第七章　卫生保健和养老风俗

第一节　卫生保健和医疗风俗

一、卫生保健

西夏人讲究卫生，喜洁净，厌肮脏。西夏的卫生情况在《文海》字条的解释中有所反映。如对“净”的解释为：“清净也，鲜洁也，无垢秽之谓也”。对“脏”字的解释是：“染污垢，沾污粪，烟熏之谓。”又释“弄脏”为“令臭，使不净也”。对“污”的解释是：“染也，熏也，结垢腻也，有黑斑之谓也”。西夏人对食物也讲究干净、新鲜。《文海》对“烂”的解释：“腐烂也，坏也，肉无津之谓。”[1] 总之，西夏人对脏和净的观念是非常明确的。

西夏为求洁净，除污垢，有洗涤和沐浴的卫生习惯。《文海》释“涤”为：“洗涤也，洗浴也，涤也，洗也，为除污垢之义是也。”又释“洗”为“洗浴也，洗也，澡俗也，除污垢使洁净也”。又释“澡”为：“澡浴也，浴也，为除污垢之谓。”为保持清洁扫除是不可少的。《文海》有关于“扫帚”的解释：“帚也，扫除帚也，扫除治清洁

① 《文海研究》，第400页。

也。"释"扫除"条谓:"清除也,除却也,使清尘埃之谓"[1]。当时虽然生活水平低,卫生条件差,西夏人仍然在有限条件下,保持讲究卫生的良好习俗。

二、以巫治病和以医治病

党项人原来生病不用医药,只求之于神明,卜问占师。《辽史》记载:"病者不用医药,召巫者送鬼,西夏语以巫为'厮'也。或迁他室,谓之'闪病'"[2]。

随着西夏社会的发展和与中原地区的密切交往,使西夏获得了先进的医疗知识,毅宗谅祚时,就从宋朝得到医书。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化生活的进步,医药逐渐被使用。

西夏政府设"医人院",在政府机构中属第三等,与审刑司、农田司、群牧司等同列。该司"依事设职,大人数不定",即医人院的主事官员的数目可根据情况设置。西夏的医人可以有"官",《天盛律令》有一条专门规定"医人等得官法"[3]。据《番汉合时掌中珠》所记,人在民事纠纷中被打伤引起诉讼时,还要请"医人看验",可能西夏已经有了法医。

西夏汉文《杂字》"论语部"中有:疾病、痊瘥、痞症等。《文海》记载有"病罹"、"病"、"病患"、"疾"等字,解释对疾病产生原因的认识皆是"四大不合"之故。这表明西夏医学理论也与佛学有关。佛典指出:人身由地、水、火、风合成,此四大调和者缺,则生疾病。对病理的解释重视血脉,如"脉阻"条解释:"疾也,病患,血脉不通之谓"。又"血脉不周"条:"血塞也,血脉病续断不通之谓也"。此

---

① 《文海研究》,第459、462、501、537、502、548、515、522页。

② 《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纪》。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〇"官军敕门",第361页。

外，还记载了癞、疥、疹、痘等皮肤病。西夏人已知一些疾病可以传染，《文海》有"传染"条："传染也，染病也，染恶疮等之谓"[①]。另外还知狂犬病也可以传染，并有科学的防范。如《天盛律令》规定：有犬染狂病者当拘捕，恶犬及牲畜桀厉，显而易见者当置枷。若违律时，庶人十三杖，有官罚钱五缗[②]。

西夏对皇室成员的医病十分重视，除"医人小监依内宫法出入以外，应有小医人每日在药房内"，"和御供膳及和药等中，不好好拣选，器不洁净等，一律徒二年。"[③]

西夏皇帝每年腊月还赏赐大臣们药物。《圣立义海》"腊月之名义"中"年末腊日"条："……准备诸食，升御圣影（像），准备供祀天神，赏赐臣僚风药"。风药可能是治疗冬天咳嗽、风寒之类的药[④]。

三、医方和医疗

《文海》中对"药"的解释是"汤药也，搅和可医治病患之谓"。黑水城遗址出土有一件西夏文医方残页，有治疗牙齿病痛、消瘦不止、热寒恶暑、腰痛及胃寒、肾虚耳鸣、妇人乳痛、口疮、目眩、目赤等多种药方。每一药方中都有所治病症，如是成药还有药名，如四白丸、簪蓣柏皮丸、豆蔻香莲丸、返阳丹、豆滤丹、黄芪丸、乌贝丸，有的则没有成药名。药方列所用中药名及所用药量，最后是制作方法和服用注意事项。如一种"治内脏出血四白丸：白石脂、白龙骨、大石风、南矾，以上各半两数。右捣为细末，置酒面糊中，作成梧桐果大小丸各一，分三次饮，两次以温酒服，一次以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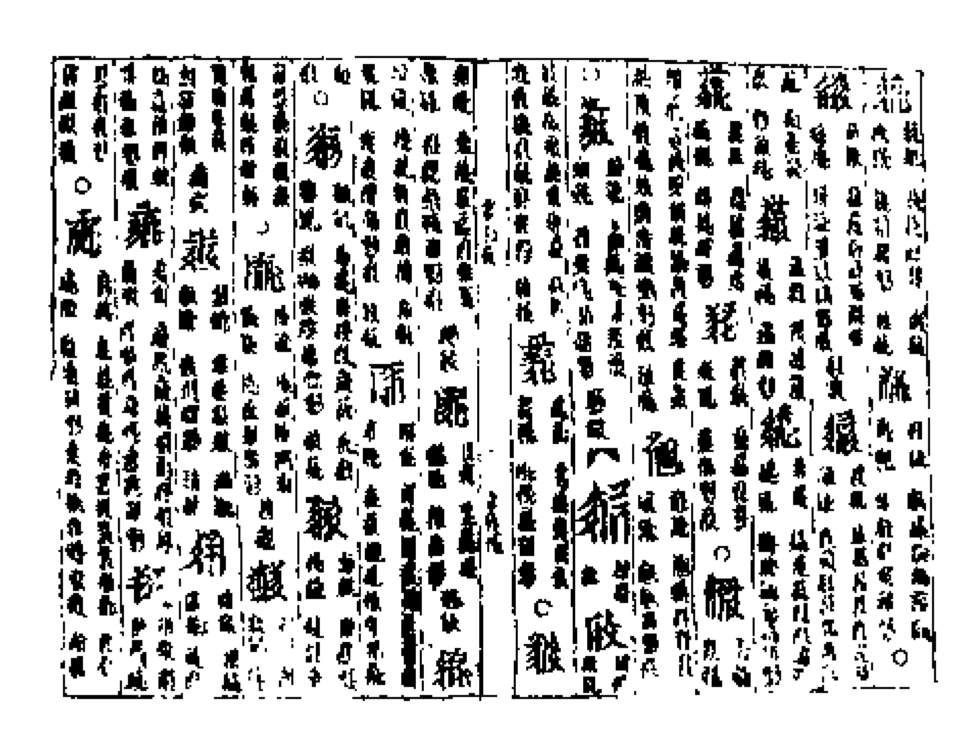
---

① 《文海研究》，第521、411、494、475、533、511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八"相伤门"，第298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二"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第433、435页。

④ 《圣立义海研究》，第55页。



西夏文韵书《文海宝韵》中有"药"、"茶"、"食"等字及其注释

米清汁服[1]。可见西夏用药方法和中原地区是相同的。就连服药的药引习惯也与中原地区相似,上述药方中四白丸,"二次以温酒下,一次洗米汁下";薯蓣柏皮丸,"饭汤汁中饮";豆蔻香莲丸、芷黄丸,"空腹时蒸米汁中饮";返阳丹,"空腹时温酒中饮";治妇女乳痛,"以热酒饮";天雄散,"温酒中饮,白米汁亦可"。用药时对饮食也有禁忌的习惯,如薯蓣柏皮丸、豆蔻香莲丸,"禁食油腻热食";芷黄丸,"禁肉、荞麦";治口疮,"禁油腻"。

黑水城遗址还出土有一件汉文医方残页,其中有神仙透风丹,治诸风乌金丸(杨知观方),治牙痛如圣散,治脑风鼻塞及眼中翳膜卒害赤眼并治诸风清脑如圣散,千金膏治诸般恶疮并臃肿方,雄黄丸治诸般疮肿一切暗风,治风痹手足不遂筋脉挛急等乌荆丸,治瘰疬痔疾等一铤金,治嗝气延龄丸,治五噎粥食不下

①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第219~232页。

对食散等。其药方中的形式，如医方名、所治病症、药名、用药量、制作方法和服用注意事项与前述西夏文医方大体相同，也表明西夏治疗疾病的情况[1]。



甘肃武威出土西夏文医方

1971 年在甘肃武威发现的西夏遗物中，有一件西夏文写本药方残页，内容是治疗伤寒病的药方，内列药名有传统中药牛膝、椒、秫米等，煎法、服法也与传统中医一致。

西夏还有针刺治病之法。《文海》"扎针"条注释："病患处铁针穿刺使血出之谓。"[2]

---

①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 174－189 页。

② 《文海研究》，第 522 页。



西夏汉文食疗药方

西夏也有治疗癞疮的药："松、柏、草、屎、粪等之浆是，癞疮药用是也。"这大概是当地的偏方之类。

当然，西夏的医药水平比起中原王朝稍逊一等。宋嘉佑八年(1063年)，因西夏所请，赐给西夏医书。仁宗时权臣任得敬得病，向金朝求医，金朝派大夫王师道到西夏为其治病，后获痊愈。桓宗时，太后得病，又向金朝求医，金朝派大夫时德元和王利贞前往治疗，并送医药。这说明金朝的医疗水平高于西夏。

内宫职事人员有疾病时，有医人看病，并可治疗养病。《天盛律令》"内宫待命头项等门"中规定："待命当值者中……又有染疾病，亦由医人视之，实染疾者，医人当只关，一起奏报给期限。"①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二"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第442页。

四、医药及保管

西夏盛产药材。很多药材是西夏特产，有的用来和宋朝进行贸易，其中有麝脐、羱羚角、硇砂、柴胡、苁蓉、红花等等。特别是枸杞、大黄久负盛名，对当地的医药发展有很大推动作用，至今仍驰誉中外。十三世纪初，蒙古军队破西夏灵州后，具有远见卓识的耶律楚材取书数部及大黄两驼。后来蒙古军染病者很多，亏得有事先备好的药材大黄，才治好了上万人的疾病[①]。

西夏医病所用药品种类很多，与中原地区常用医药相差无几。西夏汉文《杂字》"药物部第十"罗列了龙眼、荔枝、豆蔻、槟榔、柴胡、鳖甲、当归、茱萸、蛇皮、远志、生姜、地榆、牛膝、丁香、鱼苏、赤甘、硇砂、阿魏、玄胡、芍药等144味药品。

《天盛律令》卷十七"物离库门"记载了在仓库中的药品允许有多大比例的损耗，从中可以看到西夏常用那些药品和它们的耗减量。在"和合药剂用酒、生药等耗减法"一条中，具体记载在和生药时，一种因蛆虫不食，不耗减，下列举朱砂、云母、玉屑、钟乳、空青、雄黄、硫磺、水银、石膏、石决明、珊瑚、玛瑙、玳瑁、香象牙、珍珠等40种生药；一种蛆虫不食而应耗减，一斤应耗减一两，下列矾石、赤石脂、白石脂、硇砂、虎骨、沉香、琥珀、乳香、檀香、牛黄、麝香、茯苓、菟丝子、丹参、蚂蟥、五加皮、芍药、柴胡、细辛、龙脑、菊花、生地黄、熟地黄、车前子、远志、黄连、五味子、杜仲、牡丹皮、丁香、甘草、半夏、狼毒、川椒、槐角、乌鱼骨、马莲子、五灵脂、茴香、枸杞等136种生药；一种蛆虫食之不耗减，下列犀角、羚羊角、牡蛎3种生药；一种蛆虫食之耗减，一斤耗减二两，下列常山、龙贞、天门冬、大黄、何首乌、知母、天麻、白芨、白芷、

---

① 《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白附子、肉豆蔻、皂角、山芋、人参、防风、贝母、葛根、蜈蚣等53种生药。合计共232种生药，比汉文本《杂字》记载更多。西夏时期使用这样多种药品可见当时医疗事业的发展，也可知西夏的医疗风尚和中原地区大同小异。

西夏政府分门别类地规定了对药物的耗损限制，实际上是加强了药品的管理，使之有法可依，保证合格药品的供应。药品不仅是平时治病救人的特殊物品，更是战时疗伤治病的军用物品。西夏政府不厌其详地在国家法典中罗列二百多种药品及其库存耗损量，说明西夏社会对医药重视的风气。

第二节　养老风俗

可能党项人原来从事畜牧，以肉食为主，因而党项人身材魁梧，体魄健壮，史载以长寿著称。

西夏提倡孝道，有敬老的风俗。《圣立义海》中"子对父母孝顺名义"中有，"子身为父母骨肉"、"（父母）恩功高如天"、"子于父母老时有喜忧"、"孝子侍父母"、"使父母不忧思"、"外出求指教"、"听从指教"、"老亦不失子礼"、"不说邪语"、"不怀异心"、"父母唤子"、"无行不得孝名"、"出行常思父母"、"言出念父母"、"依义嬉戏"、"勤于差遣"、"敬念父母"、"依行得孝名"、"孝中最上"等很多条目反映了有关孝顺的风俗。在"冬夏侍孝"条中解释："孝子对父母，冬季寻觅暖室，使居暖帐；夏季为寻凉爽，侍居凉帐。父母夜睡，使卧安稳。晨，孝子速起，问父母安也。""孝子持三种礼：父母在时依孝礼尽心侍奉，亡则依礼殡葬，此后时日，孝子不忘供祀。依此三种礼行，则名孝子也。"又"父母患病

时"条:"父母患病则孝子忧戚,患病时,不梳头发,不穿新衣,不为嬉唱,不饮酒,不出行,不大笑,不大怒,依病合药,饮时,孝子亲手喂父母。未痊愈时如自身有病忧戚也。"[①] 由此可以想见,西夏社会提倡对老人的孝顺和尊敬。

政府对生活无着的老幼也有所照顾。《圣立义海》"十月之名义"中"觉寒生悯"条:"君冬时觉寒,对民庶中老幼贫孤赐衣食也"。天气寒冷时,皇帝觉察寒意,要想到百姓中老幼贫孤的困苦,给以帮助[②]。

《天盛律令》"管贫智高门"规定:"诸父子中老幼人孤寡等不能自养者,自人家中实同亲戚当赡养,当委以杂事。若违律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③]

西夏对老人的照顾,还表现在老人犯罪的减罪方面。《天盛律令》规定:老年至九十以上,除谋逆罪外,犯其他各种罪,一律不治罪。七十至八十岁,造意减一等,从犯减二等。八十至九十岁,造意减二等,从犯减三等[④]。

黑水城出土一件《乾定申年告近禀贴》记录了黑水城守将仁勇,因老母远在鸣沙老家,而自己在黑水城为官,不能照顾77岁的老母,请求调任家乡近处[⑤]。把照顾年老的母亲作为请调的主要理由,反映了西夏人敬老、照顾老人的风俗。

---

① 《圣立义海研究》,第71~75页。

② 《圣立义海研究》,第54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一"管贫智高门",第415页。

④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二,"老幼重病减罪门",第150页。

⑤ 黄振华《评苏联近三十年的西夏学研究》,载《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2期。

第八章　丧葬风俗

古往今来，人人有生有死。丧葬，作为人生旅途的终点，它和当时的经济生活、政治制度、思想观念、宗教信仰以及人们各自所处的社会地位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丧葬行为不断嬗变、发展，留下了漫长而曲折的足迹。西夏的丧葬在诸多因素的作用下，形成了多元的丧葬观念、方式和制度。

第一节　丧葬观念和礼仪

一、重视丧葬

在人类对人的生死还很无知的时代，对死亡的认识既神秘，又恐惧。随着社会的进步，丧葬不断加人政治、经济、文化因素，打上时代的烙印。西夏的丧葬继承了党项民族的古老习俗，也受到其他民族的影响。西夏接受中原地区的政治制度和儒学，同时也接受了汉族的丧葬礼仪和制度。西夏大力提倡佛教，佛教的丧葬也影响着西夏的丧葬。一般来说，各民族都重视丧葬，西夏对丧葬从最高统治者到平民百姓，都视为风俗的大端。

在保存不多的西夏史料中，对历朝丧葬都有详略不同的记

载。比如在元昊的祖父李继迁时代，宋咸平六年(1003年)李继迁收复绥、宥诸州以后："葬其祖于红石峡，障水别流，凿石为穴，既葬，引水其上，后人莫知其处。"[1]

西夏实行土葬，以政府的名义规定保护陵墓，陵墓成了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方。首先是重点保护皇帝的陵墓，那是统治者的象征。《天盛律令》规定："庶民……在祖帝之影像、地墓、碑表、堂殿等上动手损坏官鬟金抄等，一律与向官家谋逆者已行为之罪状相同。若未动手则造意绞杀，从犯当迁往异地，在守边城军中无期徒刑，做十二年苦役。"又规定："以直接贪财，对祖地之影像、地墓、殿堂等上动手盗毁及盗窃隐藏毁官鬟金抄等，不分主从以剑斩杀。"[2] 破坏帝陵和谋逆罪是一样的，政府判以重刑。

对皇室以外的丘墓也加意维护，但要区分等级。《天盛律令》规定："不准损毁地墓、陵、立石、碑记文等。违律时，于殿上座节亲、宰相、诸王等所属地墓上动手者徒六年，至棺椁上则徒十二年，棺椁损坏至尸者当绞杀。以下臣民等所属地墓上动手，徒三年，至棺椁上徒六年，损坏棺椁而至尸则徒八年。又损坏无尸之坛、台、陵、立石、碑文、石兽时，一律当依前比损坏地墓罪减三等。若以暴力进行数次损坏，贪取地墓中物，则按强盗、偷盗法则及毁损罪，依重者判断。"活人的等级在死人身上也明显地反映出来，尊卑贵贱区分严格。但无论尊卑，墓地是不能侵犯的。

在耕作时，无意而损坏地墓，甚至涉及尸骨，则可以通融，但要求不暴露骨殖，不能抛弃尸骨。《天盛律令》规定："地墓丘场实未损坏，沿其根边耕种者，不治罪。地墓丘场已损坏，痕迹不

① 《西夏书事》卷七。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失孝德礼门"，第114—115页。

明，未知所耕，刨土而出人尸，则于无碍妥善处掩埋，骨殖勿暴露。若已见骨尸不埋，随意抛掷时，无论尸主明不明，一律徒二年。”即便是逃难的游民、讨食的乞丐，死后尸体也应妥善处理，不能置之不理，更不能任意抛掷。《天盛律令》规定：“诸人因逃难、乞丐者死，准许于官私闲地中埋烧，不准其处家主人往他人地中埋烧尸体。违律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将尸体掘出，放自己地中。若地主人不告诸司，自己随意将尸体地上抛掷时，按前述耕地出他人尸体不埋法判断。”

《天盛律令》还规定：“死人未送往地墓中，暂停放尸，放置时动手损毁，则当比于地墓上动手诸罪行减一等。若贪物，则计量物，与盗罪比，依其重者判断。”

对祖上的坟茔要加意保护，这既是对西夏提倡的“孝”的精神的体现，又是丧葬习俗和制度的要求。如果坟墓遭到损坏，在西夏社会的风俗是不允许的，墓主的在世儿孙必须追查举告，如不举告是有罪的，也要受到惩罚，以此来保证丧葬习俗和制度的延续执行。《天盛律令》规定：“诸人损毁地墓、丘坟、陵等时，当准许他人举告。若曾祖及祖父、祖母、父、母等地墓被他人损毁，子、孙、曾孙等已知觉，因贪赃徇情不举告议合时，当比地墓损毁者各罪状减一等。”①

《天盛律令》还规定：“盗毁丘墓者，所需物已取出，后送偿还物时，依解罪减半之法，按盗窃法实行以外，已拆毁墓丘者勿解罪。”②

西夏统治者重视丧葬，皇宫内待命当值人的父母、子、兄弟、妻眷等死，有丧葬事，皆可告管事前内侍、内宿司，寻担保，办手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三“盗毁佛神地墓门”，第 184～186 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三“自告偿还解罪减半议合门”，第176页。

续，可以请假[1]。

当然对于那些违反丧葬习俗和制度、不遵守法定孝道的人，要给予处罚。《天盛律令》规定："父母、丈夫等应服三年丧服者已死，闻之而不哭泣时，徒三年。孝礼未毕而除丧服，忘哀寻乐时，徒六个月。游戏、听乐歌、坐他人宴上时，十三杖。又服一年丧服之节上死而不哭泣时，徒三个月。……孝日以内下葬，则当除丧服。"[2]

二、厚葬和薄葬

西夏重视丧葬，在丧葬方面所用人力、物力较多，然而，西夏毕竟是一个相对贫弱的国家，社会和一般家庭的财富并不富裕，因此其丧葬的费用可能难以和中原地区相比。但从西夏皇陵规模的宏伟、建筑物的高大、所用材质的精美、施工的精巧来看，西夏统治者的丧葬应属于厚葬。皇陵占地宽阔、陵墓星罗棋布，蔚为壮观。帝陵墓冢高大雄伟，由其表面孔洞可知原有木柁檩椽，上覆琉璃瓦及屋脊兽等，当时应更加雄浑高耸。其多种建筑构件中，不乏优质釉瓷、精制琉璃。地表出土的残墓碑有涂金文字，奇特的男女人像石碑座，地下出土的有各类造型精美的石马、铜牛，其中硕大的鎏金铜牛造型生动，通体鎏金。这些已不是一般的厚葬，而是道地的奢侈了。

与此相对照的是普通平民的丧葬，受到财力的限制，必然简略粗疏，可以说是薄葬。《天盛律令》在提到孝日以内必须服孝服时，又规定"若无主贫儿无力服之，及依土地法无麻布等，不须服，勿治罪，当为自然孝礼。"[3] 对贫困人无力服孝的，也可以通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二"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第442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失孝德礼门"，第114～115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二〇"罪则不同门"，第604～605页。

融。皇陵的豪华破费和穷人无力治丧服，既反映了西夏社会巨大的贫富差别，又突出地表现出西夏厚葬和薄葬的对比。

第二节　丧葬形式

党项族早期的葬俗，史载不详，《隋书》有简略记载："人年八十以上死者，以为令终，亲戚不哭，少而死者则云大枉。"① 其中未提及如何葬法。《旧唐书》记载：党项人"死则焚尸，名为火焚。"② 这种火葬习俗和目前羌系一些民族保留的火葬习俗相近。

前述李继迁在战争中"葬其祖于红石峡，障水别流，凿石为穴，既葬，引水其上"的葬法，应属于水葬，那可能是在特殊情况下的一种临时葬法，不一定具有普遍意义。

实际上党项族的葬法原来可能是火葬，至西夏时期，仍保存着火葬，同时又有土葬，甚至形成火葬和土葬相结合的葬俗。

一、火葬

西夏党项族的火葬传统，一直保留下来，这种民族的火葬习俗和佛教的火化融为一体，构成了西夏火葬的形式。1977 年甘肃武威西郊林场发现两座砖室西夏墓，据墓中出土的汉文题记得知，是西夏天庆元年至八年间（1194—1201 年）的西夏晚期砖室墓。男墓主人分别为西经略司兼安排官□西处都案刘仲达和西经略司都案刘德仁。葬具是木缘塔，未发现有骨灰，刘仲达墓题记中，记的是"灵匣"，而不是灵柩，灵柩可能和尸体一起焚化。

---

① 《隋书》卷八三《党项传》。"大枉"《北史·党项传》作"夭枉"。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传》。

灵匣应是装骨灰之用，它可能就是木缘塔，这两个墓似应为火葬墓。两墓题记都有男女主人，可知当时实行合葬制度。据题记知墓主人为彭城人（今徐州）。两座墓当是汉人墓葬[①]。

著名的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曾在西夏故地经过，记录了西夏的葬俗。所记为“唐古忒州”一带的火葬。而他所谓的“唐古忒”就是原来的西夏国。“君等应知世界之一切偶像教徒皆有焚尸之俗。焚前，死者之亲属在丧柩经过之道中，建一木屋，覆以金锦绸绢。柩过此屋时，屋中人呈献酒肉及其他食物于尸前，盖以死者在彼世享受如同生时。迨至焚尸之所，亲属等先行预备纸札之人、马、骆驼、钱币，与尸共焚。据云，死者在彼世因此得有奴婢、牲畜、钱财等若所焚之数。柩行时，鸣一切乐器。其焚尸也，必须请星者选择吉日。未至其日，停尸于家，有时停至六月之久。其停尸也，方法如下。先制一匣，匣壁厚有一掌，接合甚密。施以绘画。置樟脑、香料不少于匣中，以避臭气。旋以美丽布帛覆于尸上。停丧之时，每日必陈食于柩前桌上，使死者之魂饮食。陈食之时，与常人食时相等。其尤怪者，卜人有时谓不宜从门出丧，必须破墙而出。此地之一切偶像教徒焚尸之法皆如是也。”[②]

马可·波罗途经此地时，上距西夏灭亡仅有数十年时间。所记“偶像教徒”即为佛教信徒，而原来西夏人也是普遍推行佛教的。显然，上述记载对进一步了解西夏的葬俗有重要参考价值。

《天盛律令》在提到处理盗墓的有关规定时，证明西夏有埋尸体和烧化尸体、葬埋骨灰的习俗：“诸人尸已埋及或已烧，尸灰未舍弃，已集土而放置，如彼损毁墓场时，使与前述于地墓棺椁上动

---

① 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 《马可波罗行纪》七二章。

手罪同等判断。"[1]可见西夏的火葬也是先火化然后葬埋骨灰。

二、土葬

西夏在实行火葬的同时，也实行土葬。宋景德元年（1004年）李继迁死后，子德明嗣位于柩前。后来把他父亲葬于贺兰山西南麓。元昊称帝后，号为裕陵。可见那时已使用灵柩，实行土葬。西夏皇帝墓地后来发展成规模宏大的陵园，西夏诸帝及其大臣们便埋葬于此。西夏陵园内有九座帝陵，分别为太祖继迁的裕陵，太宗德明的嘉陵，景宗元昊的泰陵，毅宗谅祚的安陵，惠宗秉常的献陵，崇宗乾顺的显陵，仁宗仁孝的寿陵，桓宗纯佑的庄陵，襄宗安全的康陵。神宗遵顼、献宗德旺的陵失号，西夏末帝睍无陵。西夏陵园中还有大量土葬墓塚，证明西夏皇帝、贵族都实行土葬，从中反映出西夏葬俗的特点。和西夏宫殿不能反映西夏普通人民的居室一样，西夏陵园的形制也不代表西夏一般的丧葬制度和规模。

前述《天盛律令》规定损坏墓时有涉及墓中尸体条款，可见西夏实行尸体土葬的形式，同时也有尸体火化后将骨灰土葬的形式。

第三节　皇室、贵族的葬法

一、皇陵

西夏陵园是西夏皇帝和陪葬大臣们的墓葬地，占地面积约50平方公里，有帝陵9座、陪葬墓250余座、陵邑一处。"贺兰山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三"盗毁佛神地墓门"，第185页。

下古冢稠”是明朝诗人对西夏陵园的真实写照。其中每一座帝陵规模都十分可观，面积均在10万平米以上，各自又是一个独立、完整的建筑群。各帝陵都朝南稍偏东向，其布局大致相同。以六号陵为例，它坐北朝南，有外城和内城。外城呈长方形，有四座角台。外城内，从南向北由阙台、碑亭、月城、内城组成。内城有献殿、墓道和陵台。陵台高16.5米。可见其规模之宏巨。西夏陵园出土的大批建筑构件，反映出西夏建筑的工艺水平，琉璃制作的鸱吻、屋脊兽硕大奇特，筒瓦和滴水等建筑构件的精美，足可与中原建筑构件相媲美。

西夏皇陵的位置是经过精心选择的。西夏皇陵陵区在贺兰山东侧山峦岗阜之下，南起三关口，北至泉齐沟。陵区之东，为西夏初期开凿的著名渠道——“昊王渠”。这里坡高地阔，居高临下俯视整个银川平原，极目远瞩，可以看到逶迤流淌的黄河。贺兰山中群峰之间，清泉潺潺，绿树青青。西夏陵园正是当时地理家所谓的“上吉之地”①。明代礼部尚书兼武英设大学士金幼孜有诗赞曰：“贺兰之山五百里，极目长云高插天。断峰迤俪烟云阔，古塞微茫紫翠连。”②

西夏皇陵的择定，一方面取决于其地势优越，更重要的是在于它距离西夏都城兴庆府很近。西夏陵园在西夏首府的郊畿，便于修造、安葬、祭祀、管理。陵园的修造是在定都兴庆以后开始的。

陵区内帝陵的排列是有规律的。但是，由于缺乏历史文献

---

① 王洙《地理新书》卷二地形吉凶条广“后有走马岗，前有饮马塘，冈阜形势，小顿大起，延连百里不断者，为上吉。”转引自宿白《白沙宋墓》注八。

② 金幼孜《出郊观猎至贺兰山》，见《嘉靖宁夏新志》卷七。



西夏陵园碑亭出土《灵芝颂》

的记录，加之目前对帝陵碑亭遗址尚未全部发掘，要确定各帝陵的准确位置，尚需继续对其余各帝陵的碑亭遗址进行发掘[①]。然而，根据现已确知墓主人的帝陵的相对位置、及其他有关资料，可以基本推定帝陵是由南向北依时代先后排列的。

从已发掘的6号陵和188号墓分析。西夏陵园平面布局紧凑，月城在内城南面，改变了外城包围内城的格局，陵台台基呈

① 西夏皇陵各有墓号，但史书未明确记载各陵的相对位置。近年从陵前碑亭遗址发掘出土的残碑碑文上，可以见到一些与陵墓时代或墓号有关的资料。其中有直接材料确定墓号者，仅有寿陵（新编7号陵）。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西夏八号陵发掘简报》，载《文物》1978年第8期。

八角形或圆形，不同于唐宋皇陵的方形；陵台在墓室后部，不起封土作用，也不同于唐宋皇陵。墓室形制中，墓道敷设木椽，用圆木或木板封闭甬道，周壁敷设护墙板，而不用砌砖。墓室中未出现任何丧具，则是值得引起注意和进一步研究的。

陵区北部有长方形庭院式殿宇建筑，可能是陵邑遗址，面积约十万余平方米，当为陵墓管理者及僧侣等人的居处和祭祀活动的场所。

西夏陵区皇陵与陪葬墓，以及其他有关建筑遗址的分布，同中原地区的唐、宋皇陵相比较，在总体上有许多共同之处，但也存在显著的差异。西夏陵园虽宏伟宽阔，但其范围较唐、宋皇陵要小。宋陵比西夏陵复杂，于皇陵之后有祔葬后陵及下宫等建筑。

二、贵族地主墓

陪葬墓是西夏皇亲贵臣的墓葬，分布于各帝陵的周围。每座帝陵的陪葬墓多寡不等，多者十余座；少者两三座。陪葬墓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形制上都与帝陵有显著的差别。从而反映出西夏的丧葬制度同样具有严格的封建等级观念。西夏陵区的陪葬墓多不在兆城之内，目前尚未见有明显的排列规律。

在西夏陵区里，除个别陪葬墓规模较大外，绝大多数的陪葬墓规模都比帝陵小得多。在形制上，陪葬墓没有帝陵所必须具有的鹊台、角台、献殿等个体建筑，墓塚的形状也与帝陵有别。此外在城垣石灰墙面的颜色和建筑材料的使用上，都有明显的不同。

近年在甘肃省武威地区发现的西夏墓内，墓主人为汉族，其墓室同样作砖室墓。

第四节 僧人和平民的墓葬

宁夏贺兰山下双塔附近发现有大型西夏塔群遗址，现已基本摸清塔群形制。其中清理出的塔基62座。共发掘面积3600平方米，全部塔基都在贺兰山拜寺沟口一侧的扇形山坡上。塔基残高最高的仅0.6米，低的只有十几厘米，塔基大的直径有3.5米，小的不足二米。塔基基座共有三种形制：十字刹角形、八角形、方形。其中十字刹角形最多，有57座，方形有三座，八角形仅2座。62座佛塔排列没有规律，局部似有规律，有的三五座为一组，有的六七座成一排。大小排列也无规律可循，位于山坡中下部的个体稍大，所有佛塔似无高下尊卑之别。种种发现表明塔群的兴建经历了一个较长时间的跨度。部分佛塔中筑有塔心室。塔心室有方形、圆形两种，有的与塔基底部在一个平面上，有的则低于塔基。其中有个圆形塔心室最大，直径有70厘米。还有一个塔心室，室中又建有一小室。清理发现，几乎所有塔心室都被盗过或动过，并用黄土和乱石填满。多数塔心室中都未发现有价值的遗存，只有部分塔心室中发现了塔模、骨灰等遗物。塔心室不仅大小不一，而且所用材料也各不相同，有石砌的、有砖砌的，也有用土坯砌的。从塔基上残存的白灰及白灰上彩绘分析，几乎所有佛塔外面都抹有两厘米左右的白灰，白灰上均有彩绘图案。这些塔在双塔寺庙的近旁，有可能是大型寺庙僧人的集中墓地[1]。

---

① 庄电一《贺兰山大型西夏塔群遗址又有新发现》，载《光明日报》1999年12月3日。

贺兰山拜寺沟口塔群与距此不足100里的著名的青铜峡一百零八塔可能都是僧人墓地，有不少相同之处，两处均是塔群，都建于坡地之上，均为西夏建筑，都以白灰抹面，两处均发现塔模等文物。但青铜峡有108座塔，排列有序，而贺兰山塔群目前发现有62座，排列无序。

这次清理出来的覆钵式塔身、粗相轮塔刹、绿色琉璃莲花形宝盖、宝瓶、滴水、瓦当、脊兽等文物残件，还发现了已碎成方寸大小的白灰，以及白灰上的彩绘和刻有西夏文的青砖。这些残破不全的出土物与西夏僧人丧葬的关系，值得进一步研究。

西夏平民的葬俗目前还没有很多资料。这可能是平民的丧葬比较简单，没有明显的时代标志，缺少随葬的物品，矮小的坟墓和简陋的葬具，历来不被人所重视，或早已淹没难寻。不过，通过西夏文资料可知西夏的墓葬是夫妻合葬的。《圣立义海研究》"夫妇名义"中"世代敬颂"条记载："夫妇者，生时同枕眠，死后共墓埋。"又"死后共墓"条记载诗中说："夫妇者，生时居一家，相敬终寿。及亡同地墓，共棺人葬也。"①

第五节　葬法、葬具和服丧

宋景德元年（1004）李继迁死后，子德明嗣位于柩前。后来把他父亲葬于贺兰山西南麓。元昊称帝后，号为裕陵。可见那时已使用灵柩，实行土葬。景德四年（1007年）德明母亲罔氏

① 《圣立义海研究》，第85页。

死，到宋朝告哀，来朝派使臣祭吊，德明以鼓乐迎至柩前。也证明西夏丧葬使用灵柩。

西夏政权初创时期，宋太平兴国七年(982 年)李继迁欲举兵反宋，诈言乳母死亡，到郊区出葬，事先以兵甲藏放于丧车中，带领他的家族数十人逃到地斤泽。说明当时出殡已经有丧车。

西夏有完整的丧服制度，并已形成社会的习俗。《天盛律令》规定："族、姻二种亲节，依上下服五种丧服法不同而使区分，其中妇人丧服法应与丈夫相同。"其下又具体规定应服三年丧的有：子对父母，妻子对丈夫等，应服一年丧的有：对祖父、祖母、兄弟、伯叔、姨、亲侄等，应服九个月丧的有：对一节伯叔、姨、伯叔子、兄弟及其在家之姐妹等，应服五个月丧的族亲有：对曾祖父母、二节伯叔、姨、姑等，姻亲有：对母之父母、舅、姐妹之子等，应服三个月丧的族亲有：对高祖父母、三节伯叔及姑等，姻亲有：对女之子，(女称)姐妹等儿子姐妹、舅之子等。服丧制度一是根据亲属的亲疏服丧时间不同，二是丧服形式不同，三是服丧时期对服丧者有一定的礼仪要求。

西夏的律法不准在婚丧事中屠宰牲畜，大吃大喝。《天盛律令》中规定："诸人出葬时以畜作陪葬者当退回，不允屠杀。若违律屠杀时，承诸人屠杀自有牛、骆驼、马之罪。"[1]

西夏对于犯罪被杀者，有特殊收葬习俗。《天盛律令》规定："诸人已犯罪，经官已杀者，一年以内不允收葬，一年已过时，当由小巫为之。先告都审刑司，当派巫小监者。应翻检头字，当收葬，不允作咒。"[2] 犯罪经官府判定被杀者，一年内不允许收葬，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二"盗杀牛骆驼马门"，第 155～156 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七"杀葬赌门"，第 290 页。

过一年后，当由小巫为之，不允许作咒。是否经巫者作咒死者可以超度托生，不允许则不能托生。

第九章　生产风俗

第一节　农业风俗

一、党项族经营农业的开始

党项族在迁徙到河西以前尚没有粮食生产，也即没有农业。《隋书》记载：党项人"牧养牦牛、羊、猪，以供食，不知稼穑。"[①]至唐代，党项人仍然"畜牦牛、马、驴、羊，以供其食。不知稼穑，土无五谷。"那时，党项族只是从事畜牧业生产，吃、穿、用基本上都取自于牲畜，食畜肉，饮畜乳，衣牲畜皮毛，就连居室都是"织牦牛尾及羊毛覆之"[②]。

唐末、五代时期，党项羌逐步进入汉族的农业地区后，特别是从夏州党项政权形成时起，就已经在经营农业。唐大中五年（851年）政府下令给夏州、银州一带的党项人"空闲田地"[③]。这样就开始了一部分党项人由游牧到定居、由畜牧业到农业的历史性转

---

① 《隋书》卷八三《西域·党项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

③ 《唐大诏令》卷一三〇《洗雪平夏党项德音》。

变。这些地区早有农业基础,社会发展进步,生产力水平较高,对党项社会的发展产生强大的影响。在党项地方政权管辖范围内,除当地汉族外,一部分党项族也逐步从事农业生产,这是党项人生产习俗的重大转变。由于当地各族人民生活的需要,以及频繁战争中军粮的需求,粮食生产成了西夏的支柱产业。粮食生产一方面供给食用,满足社会的需求,另一方面占据这些地区的党项统治者也需要农业税收,供养他们的消耗和军队的需用。然而开始时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连军队的食粮都难以保障。宋人记载:西夏"少五谷,军兴,粮馈止于大麦、荜豆、青麻子之类"[1]。

任何民族发展农业要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地区。当李继迁与宋朝分庭抗礼后,很长一段时间地域不稳定。开始党项族便失掉了过去相对稳定的五州地域,不得不迁到额尔多斯地区的地斤泽。那里"善水草,便畜牧",党项族在那里只能从事畜牧业。此后虽也曾占据一些宜农之地,但因转徙无常,地域不定,仍是以畜牧业为主。这时他们所需要的粮食一方面是交换,一方面是掠夺,特别是与宋朝关系不好的时候更是如此。宋至道二年(996年)朝廷派将率兵护刍粟40万石赴灵州,李继迁率部邀击于浦洛河,击败宋护粮军,尽夺粮运[2]。宋咸平三年(1000年)宋又派兵护粮赴灵州,李继迁事先侦得消息,聚众万余人乘夜夺取粮食[3]。直到西夏立国后,若占领宋州城不能守,则抢掠粮食。如夏天授礼法延祚四年(1041年)攻宋府州(今陕西省府谷县)时,纵兵割刈庄稼,掘挖窖藏[4]。

---

① 《隆平集》卷二〇。

②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卷二八〇《田绍斌传》。

③ 《宋史》卷二七三《李守恩传》。

④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

党项统治者与宋对抗的目的是裂土分疆，占有尽可能多的土地。土地是生产粮食的基础。李继迁在与宋作战的过程中，在取得一定胜利后，为了满足粮食的需要，逐渐注意利用土地经营农业。宋咸平四年(1001 年)李继迁在两次夺取宋朝粮运后，进而围攻灵州，“据其山川险要，凡四旁膏腴之地，使部族万山等率蕃卒驻榆林、大定间，为屯田计，垦辟耕耘，骚扰日甚。”这实际上是党项政权的屯田开始[1]。

二、农业生产习俗

西夏的农业继承了当地原有的良好农业基础，其中包括已开垦的土地，已开凿的水渠等农田基本设施，也包括先进的生产工具和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等。西夏的农业生产有相当高的水平，其“耕稼之事，略与汉同”[2]。

(一) 农耕习俗

西夏的农业讲究季节和时令。《圣立义海》中有全年十二月各月的“名义”，依次记录各月的特点，可惜一月至六月全佚。如其中“腊月之名义”中“准备耕具”条：“来年耕地动时，修治耕具也”。西夏习俗，冬天农闲也有活计，腊月为来年耕种准备耕具。在“八月之名义”中有“国人收割”，“九月之名义”中“水栏(水库)结果”条“粳稻、大麦春种，水栏，九月收也”[3]。

西夏受中原地区的影响，土地占有关系已经是封建所有制的关系。国家(皇帝)、贵族掌握着大量土地，一些农户也有自己的土地，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则要租土地耕种。《天盛律令》记载

---

① 《西夏书事》卷七。

② 《西夏书事》卷一六。

③ 《圣立义海研究》，第 55、52、53 页。

有“农田司所属耕地”，此外还有“寺院中地”，又有“节亲主所属地”。节亲主类似中原地区的亲王。这些耕地是皇帝、大贵族和寺院占有土地的真实记录。西夏有地主人、农主人。地主人是土地的所有者，农主人是土地的经营者。农主又分官私两种，官农主耕种官家土地，私农主耕种私人地主人的土地[①]。

在西夏陵园的帝陵中曾发掘出硕大的鎏金铜牛，同时还发掘出小铜牛[②]。可以想见，牛作为耕作的主要畜力在西夏受到特殊的偏爱。西夏多使用牛耕田，《掌中珠》中有“耕牛”一词。安西榆林窟第三窟是西夏窟，壁画千手千眼观音图中有犁耕图，



榆林窟第三窟西夏壁画中的《犁耕图》

画双牛驾横杆，横杆连接犁辕，即所谓二牛抬杠式，耕者一手扶犁，一手持鞭，形象地反映了西夏时期的役牛犁田的情景。所画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五“催租罪功门”，第493—495页。
② 《西夏文物》，图217。

的直辕犁是当时习用的农具，说明西夏瓜、沙一带农业具有相当的生产水平。该观音图中还绘有农业生产工具，其中有锹、镢、锄、犁、耙等，保存下了当时农具的形象资料。这些农具和中原地区农具基本相同，反映出其生产水平不低[1]。



榆林窟第三窟西夏壁画中的生产工具

西夏的农业生产工具比较先进，在《掌中珠》中记载的农器有：碡碌、簸箕、扫帚、刻叉、子楼、芭罢、镰锄、钁杴、锹、犁铧等[2]。

① 白滨、史金波《莫高窟、榆林窟西夏资料概述》，载《兰州大学学报》1980年2期。

② 《番汉合时掌中珠》，第54—55页。

西夏汉文本《杂字》的"农田部第六"中有农具：犁耧、罢磨(䎱)、桔槔、铁锌、碡碌、笤帚、扫帚、锹镢、把杈、荠箕、栲栳、碓硙、蒴刀、飏𫏐、镰刀。另一种藏于俄罗斯圣彼得堡的西夏文蒙书《纂要》中也有关于工具部分，其中农具有锹、木锨、芭罢、子耧、䎱、锄，储存工具笆、笆篓，运输工具车等[①]。从上述农器可知西夏所使用的农具种类比较齐全，有翻地、犁地工具，有平整耙䎱工具，有播种工具，有浇灌工具，有收割工具，有打场、碾场工具，有扬簸、扫除工具。《文海》对一些农具的功用或特性有准确的解释，如"耧"字注释"埋籽用，汉语耧之谓"[②]。这些农具证明西夏农业耕作技术和生产力水平与中原地区相近，达到了当时的先进水平。

（二）灌溉习俗

早在李继迁时期就修渠灌田。宋咸平五年（1002年）李继迁攻下灵州后，夏州自上年八月至当年七月久旱不雨，五谷不收。于是下令修筑黄河堤坝，提高水位，引水注入旧渠，灌溉农田。不巧的是，堤坝刚刚筑好，八月适遇大雨，九昼夜不止，河水暴涨，堤防四决，使这次筑堤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反而成为水害[③]。西夏曾多次兴修堤防，筑造新渠。元昊时期新修筑了自今青铜峡至平罗的水利工程，即后来著名的昊王渠，至今有的渠段仍在发挥着效益。

《文海》对"农"字的解释为："农耕灌溉之谓。"对"渠"的解释为"挖掘，地畴中灌水用是也。"[④] 西夏汉文本《杂字》中"农田部

① 俄编号124。目录见(俄)戈尔巴切娃、克恰诺夫《西夏文手写本和木刻本目录》，第50页东方文献出版社1963年版。第50页。

② 《文海研究》，第522页。

③ 《西夏书事》卷七。

④ 《文海研究》，第633、404页。

第六”中有渠河、汉堰、浇灌、堤堑、沟洫、官渠等词,《文海》有“垫草”一词,注释为“井壑、渠口垫草之谓也”[1]。灌溉在西夏农业中有重要地位,其灌溉水平和中原地区大体相同。

由于西夏政府注重农业,对粮食生产的命脉水渠的修治十分重视。西夏人编著的西夏文谚语《新集锦合辞》中有“大雨不来修水渠”的记载[2]。意思天不下雨时,要修整水渠,准备浇灌。

西夏时期对灌溉和水渠的管理已经形成一套科学、严格的制度,形成了良好的保护渠道的社会习俗。西夏的水渠从主干大渠道至供水细渠,有完备的系统。西夏法律对于修整渠道有明细的规定。在《天盛律令》中的第十五“催租罪功门”、“春开渠事门”、“养草监水门”、“纳冬草条门”、“渠水门”、“桥道门”、“地水杂罪门”中有很多条目涉及到灌溉和渠道管理。如每年春天开渠大事开始时,由政府部门制定修渠计划,由政府诸司及转运司等部门的官员在宰相面前议定,派胜任人为夫事头监(主管),管理渠事,使“好好开渠,修造垫板,使之坚固。事始自夏季,至于冬结冰,当管,依时节当置灌水之人。若水险而眼心未至(粗心大意)时,应另派排水之人则当派。渠水巡检、渠主等当紧紧指挥,令依番(次)灌水”。若应得到水而未得到水时,可以上告。若排水有误,要追究责任。若主管受贿徇情也要受到处罚。对利用水渠的农民每年修理、维护水渠的出工、管理都有具体的规定,如根据土地多少规定了不同的出工天数,1亩至10亩出工五日,11亩至40亩15日……,最多不超过40日。修渠时,20人中抽派两名职人,一名和众,一名支头。还规定了干渠设水巡检、渠主,还要派渠头。明确规定大渠每千步

---

① 《文海研究》第474页。

② 《西夏谚语》,第10页。

堆土立石碣，上书责任人名字，渠破后造成人、财、物损失要追究责任。任何人不准依势强行用水；渠道上所用草、木料要按时缴纳，好好保护、使用；渠道上的大道、大桥、小桥要维修、保护，不准破坏；沿渠道应种植柳、柏、杨、榆等树种，要保护树木，破坏树木者要受处罚，等等。

西夏法律还详细规定了夫事头监、渠水巡检、渠主、渠头沿渠干察水的要求和具体责任，管事人要沿线巡行，检视渠口，对渠口、垫板尤注意修治坚固[①]。不难看出，西夏对修渠灌溉的重视，在具体管理上是何等细致、完善。

西夏时期已经使用在农田中掘井灌田的方法。在《掌中珠》内将"渠"和"井"连为一个词语意味着它们的功用相同，都可以浇水灌田[②]。

西夏汉文本《杂字》有"桔槔"一词，证明西夏利用桔槔汲井水灌田。桔槔就是井上汲水的一种工具，俗称吊杆，在一横木上选择适当位置作为支点，置于木柱或支架上，一端用绳挂一水桶，置于井中，另一端系石块等重物，人操作挂桶的木杆或绳使两端上下运动汲取井水。中国的井水灌田产生于比较干旱的北方，普遍使用的时间大约12世纪。西夏也比较早地使用井水灌田，在保障粮食作物的收成方面又向前跨进了一步。

三、农业生产管理习俗

(一) 管理机构

西夏王朝对农业十分重视，政府设有农田司，专门经理农业，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五"催租罪功门"、"春开渠事门"、"养草监水门"、"纳冬草条门"、"渠水门"、"桥道门"、"地水杂罪门""收纳租门"，第493—509页。

② 《番汉合时掌中珠》，第25页。

主管“仓储委积，平粜利民”，是西夏政府五等机构中的中等司。《碎金》也明确记载：“牧、农、群牧、农田、制”，意思是牧业和农业由群牧司和农田司来管理，译为“牧农（群牧、农田）二司管”。西夏《天盛律令》记载，农田司设四名正职，四名承旨，四名都案，十二名案头。西夏与农业有关的政府机构还有受纳司，主管仓庾贮积及给受之事，也属中等司，设四正职，四承旨，三都案，四案头。另外都转运司参与粮食的征集、修理渠道和粮食的运输，也属中等司，设六正职，八承旨，八都案，十名案头。根据西夏的法律条文来看，西夏各地方的州、县都有管理农业的职责，特别是各地的转运司有农田、修渠、收租、转运粮食的职责。西夏设置十个地方转运司，属下等司，其中有的设四名正职，有的设二名正职，有的设四名承旨，有的设二名承旨，各设二名都案，十名案头[①]。

西夏汉文《杂字》，除有农田司外，还有“提赈”。这应是西夏管理赈济救灾的一个部门。在西夏法典中列录国家中央机构时未见此机构，它可能是某一机构，如受纳司的下属部门。

（二）生产管理

从上述《掌中珠》和《杂字》所列西夏生产工具来看，西夏的粮食种植方面的工具，特别是大工具，已很齐全。西夏汉文《杂字》“农田部第六”中还罗列了农耕行为，如收刈、锄田、耕耘、耕耨、壤地、浇灌、垅培、种莳等。水浇地耕作管理更为复杂，需要开畦种植。《文海》中有“畦梗”、“地畴”等。地畴注释“畦也，开畦种田之谓也。”“开埂边上种田之谓也。”[②]总之，西夏的农业生产从耕地、平整耙耱、开畦、播种、锄田、耨地、浇灌、培垄，到收割、打场、扬簸，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〇“司次行文门”，第368—375页。

② 《文海研究》，第398、472、500页。

已形成了一整套耕作技术，其生产过程已很完备。

西夏时期已经有选育良种的习俗。《文海》“选种”条：“寻种根，欲好，长大经年也。”[1] 选寻好的种子，使第二年丰收。西夏人已经有利用良种获得增产的办法。

西夏的气候条件决定了一年一熟，春种秋收。在西夏文中秋天的“秋”字就是由“禾”字加“成”字而成。《圣立义海》“八月之名义”中“供养谷神”条：“秋中碾谷时节，供养谷神。”[2] 八月是收获的季节。

在西夏，有的牧场集中，远离农田；有的在同一地区既有牲畜放牧，又有农耕生产，农业和牧业会发生矛盾，主要是牲畜进入农田啃吃、毁坏庄稼。这样就需要用法律来调解农业、牧业的关系。为此，西夏法律规定：“诸人故意放牲畜于他人苗地者，当量所食粮食多少，以偷盗法算。”“诸人所属牲畜非故意入于他人苗地者，当量所食粮食多少偿还，属者罪勿治，牧者八杖。”属者即牲畜主人，牧人是直接责任者，要承担管理失职的责任。但牲畜入苗地，农民击打或捆绑牲畜而致死时，也要偿还牲畜[3]。可见西夏对农业和牧业都是采取保护措施，尽量调解、处理好关系，使农牧业都不受到损失。

战争是长期影响西夏粮食生产的重要因素。连西夏谚语中也有关于战争妨碍生产的内容，《新集锦合辞》中有“寇来谷中莫撒籽”[4]。敌人来了不要撒籽播种，恐怕将来敌人会抢收抢割。农民不播种当然也得不到粮食。至西夏晚期，蒙古不断入侵，疆

① 《文海研究》，第476页。

② 《圣立义海研究》，第53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一“射刺穿食畜门”，第391—392页。

④ 《西夏谚语》，第10页。

土不保，败卒旁流，饥民四散。国家屡经兵燹，民不聊生，耕织无时，财用并乏，农业的管理可想而知。

西夏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形成了农业管理的时令。西夏有自己的历法，历法记载了与农牧业生产有关的事项。

四、粮食的保存和加工风俗

（一）粮食的保存

西夏农民所生产的粮食除供农户自己食用外，还要向国家缴纳粮食作为实物租税。这些租税粮食一部分供皇室和各级官府食用，一部分要供给军粮。粮食是西夏人民的主要食品，是维持西夏社会的最基本的物资，因此西夏很注意粮食的保存，特别是国家大宗粮食的储藏。西夏有大型的储粮官仓，有的藏粮至20万斛，甚至多达百万斛。据西夏《文海》“斛”条的注释，十斗算一斛[①]。这和以前党项族单纯以畜产品为主的生活方式有了很大改变。前述文献记载，西夏各地有不少大型粮仓，储备了很多粮食。

西夏对粮库的管理很严格，西夏《天盛律令》规定，“畿内来纳官之种种粮食时，当好好簸扬，使精好粮食、干果入于库内。”还规定管库人任期为三年，交接时当清理粮食[②]。粮食在收纳和支出时都有严格的程序和管理办法，在库房有专人负责，专人监督，要登录、计量、验看或开计单据。对仓库粮食的损耗有一定的要求。《天盛律令》规定：“掌粮食库者磨勘处当二等耗减：一等掌库者一斛可耗减五升。一等马院予马食者簸扬，则一斛可耗减七升。米谷二种，一斛可耗减三升。”[③]

① 《文海研究》，第540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五“纳领谷派遣计量小监门”，第510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物离库门”，第547页。

粮食仓库在粮食储藏方面占有重要地位。如果仓库不合要求,储藏不好,会造成极大的浪费。西夏对粮食仓库的建造和管理特别重视,而且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有一套仓库修建和管理办法。西夏法律规定:"有木料处当为(盖)库房,务须置瓦;无木料处当于干地坚实处掘窖,以火烤之,使好好干。垛囤、垫草当为密厚,顶上当撒土三尺,不使官粮食损毁。"[①] 可见西夏储藏粮食的仓库有两种,一种是库房,一种是地窖。西夏为建立储粮仓库,保管粮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西夏的粮食仓库大小不等,小的五千斛以内,只派两个司吏,多的存粮十万斛以上,要派一名案头,六名司吏。食品中除粮仓外,还有杂食库。现还不能确知杂食库所存具体食物品类。据《天盛律令》记载,粮食仓库有官黑山新旧粮食库、大都督府地租粮食库、鸣沙军地租粮食库、林区九泽地租粮食库等[②]。

西夏在作战时注意保护窖藏。如夏大安七年(1080年)宋军攻西夏宥州时,"夏兵千骑屯城西左村泽,保守窖粟。"[③]

西夏汉文本《杂字》有仓库、囤笆、𥫗窟、积贮等词。仓库应是国家或贵族、地主家才有,一般普通百姓家多利用囤笆即可储存粮食。

(二) 粮食的加工

西夏有当时先进的粮食加工工具。《掌中珠》中记载粮食加工工具有:碾、碓硙,用于粮食的去皮和制成面粉。西夏汉文《杂字》中有碓、硙、碾等。加工行为有持碾、舂捣、踏碓、拨硙。加工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五"纳领谷派遣计量小监门",第513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库局分转派门",第529—534页。
③ 《西夏书事》卷二五。

场地有硙舍、碓场。

西夏人将原粮制成面粉使用硙磨和碾。在《文海》中"硙"条下注释为"粮食制面用也"。在《文海》中"面"字条下注释"碾谷物为制面之谓"[①]。

西夏将稻谷加工去皮成为米，用碓舂米。榆林窟三窟西夏时期绘制的千手千眼观音像中有踏碓图，画一人以一脚踏木板，用中间下部木轴为杠杆带动捣杵，在石臼中碓米。西夏与中原地区捣米舂谷法并无二致。



榆林窟3窟中的西夏壁画中的《踏碓图》

将原粮破碎成渣，为糁子，古代又称粥凝，今写作糁子，应是以碾、磨破碎原粮而成。

西夏汉文《杂字》"斛豆部第四"中糲米是加工成半熟的米，白米可能是稻谷除去稻壳的米，折米、蒸米、炒米应是蒸炒加工

① 《文海研究》，第553、554页。

的米，麦䴬是将麦破碎，麨是炒米粉。这些都反映了西夏粮食加工的情况。

第二节 畜牧、狩猎业生产风俗

隋唐时期，党项族在迁徙到河西以前还没有产生农业，只是牧养牦牛、马、驴、羊、猪等，并以这些牲畜作为食物和衣着的主要来源。党项族北迁以后居住的地区，仍然是适宜畜牧或宜牧宜稼地方。

西夏虽然已经迅速发展了农业，但畜牧业在经济生活中仍有很大的比重，是主要的产业之一。除食用外，西夏对外交往，特别是向强大的邻国进贡时多用畜产品。宋夏贸易时西夏也以畜产品去换取所需物品。如李德明时期恢复互市，党项以驼马、牛羊、玉、毡毯、甘草易宋朝缯帛、罗绮[1]。

一、畜牧业管理风俗

西夏政府机构中有群牧司，专门管理畜牧之事，它和农田司一样属于中等司。此外，政府还特设马院，专事马匹的放牧和管理，属于下等司[2]。群牧司设六正职，六承旨，六名都案，14名案头，比农田司多设两名正职，两名承旨，两名都案，两名案头。其实，地方的经略司、监军司也分别参与本地的畜牧业的管理。具体在地方管理牧场的有牧首领、末驱，其下还有小牧监管理牧人[3]。

---

① 《西夏书事》卷九。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〇"司序行文门"，第363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九"校畜门"，第585—595页。

《文海》中对“牧”字的解释为“管理牲畜，寻找水草也”。[①]可见西夏的畜牧形式主要是游牧。《文海》有关畜牧业的字条达一百多条，对牲畜、畜产品、牲畜疾病名称有细致的区分，表明当时因畜牧业的发达而对牲畜及相关的事物有深刻的认识。《天盛律令》中有关畜牧业的规定很多，在第十九中全部13门78条几乎全是有关畜牧业的条款，各门的题目是“遣牧头主要畜力监纳畜册”、“牲畜分配”、“减牧人夫事”、“死畜注销”、“供给驮”、“畜利限”、“官畜驮骑”、“畜患病”、“官畜私畜调换”、“校畜”、“管职事”、“牧场官地水井”、“贫牧逃避无续”。不难看出，西夏有关畜牧业的管理十分细致周详。其他如第二有“杀牛骆驼马门”，第三有“妄劫他人畜驮骑门”、“分持盗畜物门”，“买盗畜人检得门”，第十一“射刺穿食畜门”“共畜物门”等，都有很多关于牲畜的条文。

如前所述，尽管西夏盛产牲畜，但由于大牲畜在农耕和军事上的重要作用，西夏政府对屠宰大牲畜作了极为严格的限制。

西夏在作刑事处罚时，如犯罪较轻，往往罚马，有官人犯罪可以马抵杖刑或徒刑。以马抵罪时，最多可用七匹马。一般庶人应打十三杖时，有官人罚一匹马[②]。以牲畜抵罪也是畜牧经济兴盛的反映。西夏法典中对牲畜的重视和在牲畜方面触犯刑律的严厉处罚，以及以马抵罪的作法具有明显的民族和地域的特点。

西夏地区一般比较干旱，牲畜饮水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新集锦合辞》中有“修建祖居狼不掏，凿井草中畜不渴”[③]。西夏文《碎金》中有“泉源兽奔绕，渠井牲畜饮”。说明西夏时期牲畜饮

① 《文海研究》，第552、554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二“罪情与官品当门”，第138—146页。

③ 《西夏谚语》，第10页。

水不仅是靠河流、湖泊等自然水源，还能在放牧地中凿井，解决牲畜饮水问题。

牧草是畜牧业的命脉。西夏的牧民们对牲畜赖以生存的牧草有十分细致的认识。西夏文《三才杂字》中列有"草"一类，其中记明各种草名46种，不少草名尚难以确切地译出它们的汉语名称。若遇大旱，牧草不生或枯死，则牲畜难以觅食。夏天赐礼盛国庆五年(1073年)，西夏发生旱灾，草木枯死，羊、马没有可吃的牧草，监军司不得不下令让牧民到宋朝沿边放牧。冬春之季，牧草稀少，牲畜往往乏食，如遇雪灾，牲畜会大批死亡。西夏有割刈、储存牧草，以备缺草时喂养牲畜的习惯。西夏谚语中有"牧人睡，草堆摧"[①]。意思是如果牧人睡懒觉，草堆就不会充实，说明西夏时期已经有秋割牧草以备牲畜冬春食用的生产方法。西夏的畜牧业已经达到圈养和放牧相结合的程度。

西夏政府还向农民征收麦草和粟草，以供牲畜食用。西夏的农民租税当中，除去交纳粮食外，还要缴纳作物的秸秆，当时称为麦草和粟草。西夏法律规定："租户家主自己所属土地上冬草、条椽等以外，一顷五十亩一块地，麦草七捆、粟草三十捆……各自依地租法当交官之所需处，当入于三司库。逾期时与违纳租谷物之纳利相同。"[②]

在西夏给牲畜喂食畜草时已采用将畜草分段铡碎的方法，《文海》有"铡刀"条，注释为"斩草用也，碎粒之谓也"[③]。这种铡草饲畜的方法可能以大牲畜为主。西夏文献记载有西夏官员及

① 《西夏谚语》，第21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五"催缴租门"，第490页。
③ 《文海研究》，第553页。

随员出差在外，其本人和所骑马匹的粮食供应标准，可见西夏的大牲畜有饲草加料的喂养方法。

西夏对牲畜的管理很严格，“官私牲畜不许牧者本人擅自借与诸人驮、骑、耕作”，若违反规定则要判处杖刑或徒刑[①]。

牲畜的繁殖是延续畜牧业生产的最重要问题，西夏牲畜的配种时期主要是在八月以后。《圣立义海》“八月之名义”中“依时鸣配”条记载：“八月后始放羊、牛马鸣配、孕驹(结果)”[②]。

牲畜生病是畜牧业的一大祸患。西夏人对牲畜有细致的了解，对牲畜患病十分重视。“马院所属熟马、生马及所与汉、契丹马等中之患疾病、生癞者，当速告局分处，马工当遣医人视之。”不仅是马，所有诸牧场中的四种官畜(马、牛、骆驼、羊)患病时，都要及时禀报经略司或群牧司，使人验看。若死亡，要留下牲畜带印的耳、皮、疤以备检验[③]。此外，《文海》中也记载了不少有关牲畜疾病和治疗的内容。

二、狩猎风俗

西夏的狩猎业也是党项民族的一个传统的生产部门，它和西夏的饮食也有很大关系。党项族原在南方居住地时就以狩猎为谋生手段之一，北迁以后，新的居住地有很多山林、沙漠，其中有多种野兽繁衍、生活。当时西夏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现在有很大区别。据《圣立义海》记载，西夏的贺兰山中“藏有虎、豹、鹿、麞”，南边大山中“树草丛生，野兽多有”，其他一些山中也是“山密养鹰，有万种树草，野兽多居”[④]。在西夏文《三才杂字》中“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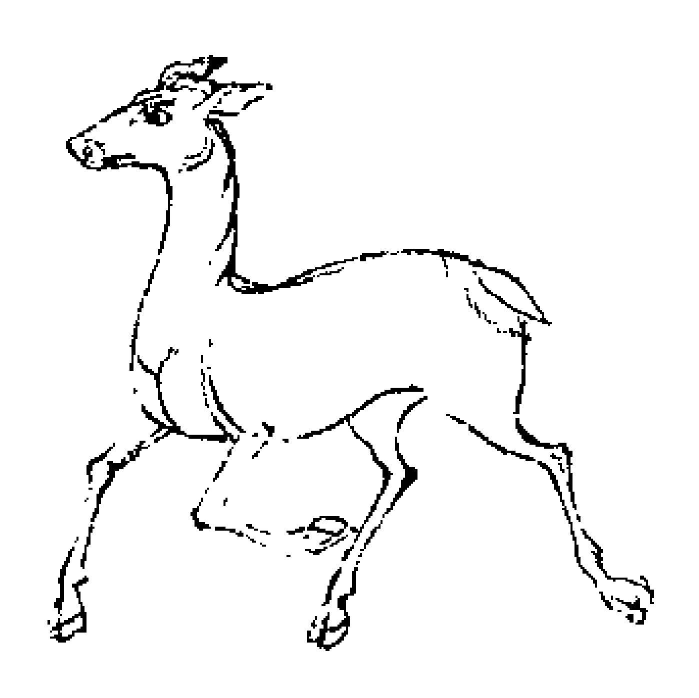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九“官畜驮骑门”，第581—582页。

② 《圣立义海研究》，第52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九“畜患病门”，第583页。

④ 《圣立义海研究》，第58页。

兽”类内有 30 个词。



黑水城遗址出土的鹿图

据汉文文献记载，李继迁自幼善骑射，曾以猎虎出名。元昊“每举兵，必率部长与猎，有获，则下马环坐饮，割鲜而食，各问所见，择取其长”[1]。西夏首领利用狩猎之机聚会，反映了西夏上层的狩猎活动。

西夏时期皇帝要按期行围狩猎，在十月和腊月都有狩猎活动。《圣立义海》“十月之名义”中“御敌行猎”条：“……君依顺于天，率军行猎也”。又“腊月之名义”中“年末腊日”条：“……君出射猎”。西夏皇帝率领军队行围打猎可见其规模很大[2]。皇帝的狩猎活动一直延续到西夏的中晚期。西夏天盛七年（1155年）九月仁宗“猎于贺兰原，有骏马损足，命执治道者戮之。（尚食官）阿华侧侍，谏曰：‘畋猎非人主所宜，今为马多杀，贵畜贱

①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② 《圣立义海研究》，第 54、55 页。

人，岂可闻于四境乎？'仁孝讶而止。"[1] 这是西夏皇帝在九月外出狩猎的一次记载。

西夏政府设置"执飞禽处"，这可能是西夏侍奉皇帝行猎的机构。该处是西夏政府机构，但不在西夏五等司以内，政府派遣一至二名大人[2]。

更广泛的狩猎活动还是在民间，时间一般在秋后进行，不仅猎物肉肥毛好，而且便于捕获。《圣立义海》"八月之名义"中"秋季中月"条："国内演戏游乐，设网伺鹊、捕兽"。"十月之名义"中"黑风兴起"条："风吹茅草，黄羊逃丛林，族地国畜追射"[3]。

西夏人捕猎野兽的方法除弓箭射杀外，还用网捕获猎物。《文海》中释"网"字，"捕黄羊用网之谓"，"捕飞鸟、野兽等用也"。西夏使用网罗，既捕飞禽，又捉野兽。此外还有用烟熏捕的办法。《文海》"熏出"条："穴中动物不出时，以火烟令出也"[4]。

西夏狩猎所获，一是取肉食用，二是以皮毛穿着，特别是珍贵的兽皮是贡献和交易的重要物品。狩猎用的鹰犬也是向大国贡献的新奇物品。据记载，早在后唐天成四年（929年），夏州党项政权曾进贡白鹰[5]。契丹将义成公主嫁李继迁后，李继迁遣使臣致谢，进贡礼品中有沙狐皮一千张，兔鹘五只，犬子十只[6]。一次进贡沙狐皮一千张，可见当时其地狩猎业之盛。兔鹘和犬

---

① 《西夏书事》卷三六。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〇"司序行文门"，第365页。

③ 《圣立义海研究》，第52、54页。

④ 《文海研究》，第427、488、409页。

⑤ 《旧五代史》卷四〇《唐书·明宗纪》。

⑥ 《辽史》卷一一《圣宗纪》。《西夏书事》卷4页。

子都是狩猎用动物。宋淳化三年(992年)党项首领李继捧(赵保忠)向宋贡白鹘,即名贵的猎禽"海东青"[①]。

当然,由于西夏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狩猎业逐步退居次要地位,特别是在食品中所占比重很少。然而直到乾顺时期,西夏御史大夫谋宁克任在上疏时还强调"吾朝立国西陲,射猎为务"[②]。

狩猎是西夏党项族的传统,人们喜欢行围打猎。但西夏法律规定,不允许私使军卒中箠工行围打猎,若违反规定,视所猎野兽计价,超过十缗钱就要受到处罚[③]。

此外,西夏文献中还有捕鱼的记载,西夏文谚语《新集锦合辞》中有:"鱼活深水钓绳短"[④]。钓鱼的目的自然是为了食用,西夏人的餐桌上偶尔也会有水产品。

第三节　手工业风俗

西夏的手工业很发达,门类也很多,仅在西夏法典中有司职的管理手工业政府机构就有:工院、饰院,工院、饰院中又包括:铁工院、造房院、制药司、首饰院、砖瓦院、纸工院。西夏工匠名目繁多,《天盛律令》"物离库门"中就列有金匠、银匠、铜匠、铁匠、缀丝匠、织绢匠、染丝匠、纺丝线匠、纺毛线匠、染毛线匠、织毛锦匠、扣丝匠、绳索匠、毡匠等。以上只是在生产过程中与库

---

① 《宋史》卷五《太宗纪》。

② 《宋史》卷二一《徽宗纪》。《西夏书事》卷三二。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六"军人使亲礼门",第253页。

④ 《西夏谚语》,第9页。

藏有关的工匠，此外，还有采盐、制曲、酿造、陶瓷、砖瓦等行业的工匠与生产者，以及建筑方面的木匠、石匠、泥水匠等。汉文《杂字》有银匠、鞍匠、花匠、甲匠、石匠、桶匠、木匠、泥匠、索匠、纸匠、金匠、银匠、铁匠、针匠、镟匠、笔匠、结丝匠，此外还有油漆、伞盖、弓箭、销金、捻塑、砌垒等门类。可见西夏手工业门类之多，分工之细。

一、陶瓷

西夏的陶瓷业很发达，能烧制精美的陶瓷品。如西夏陵园六号陵地表发现的陶质琉璃鸱吻，造型奇特，体形高大、色彩光亮，装饰在金碧辉煌的大殿或门楼的正脊两端，会给整个建筑物增添威严肃穆、富丽堂皇的色彩。

保存至今的瓷器大量的还是生活用品。宁夏灵武县发现的西夏窖藏瓷器仅完整无损的就有 114 件。器物多呈白色，如白瓷碗、白瓷盘、白瓷碟，多是通体白釉，内壁光滑，外壁较粗糙，胎细壁薄，有的还在内壁四面和底心绘黑色圆点纹饰。造型与中原地区出土的瓷器相类似。但是其中的高足器，如高足碗、高足盘等，器形很有特色，在西夏瓷器中具有代表性。它们大都内外壁施白釉，釉面光润，胎薄高足，圈足露胎，有的外壁绘鸟技图案。灵武附近还出土有精制的小瓷人头像，脸长鼻高，无发，有西夏人物的特征。从灵武窑遗址的发掘和研究可知，灵武窑的窑炉大体上和宋、金时期的窑炉相似。在窑炉和地层中发现了煤矸和煤块，知当时以煤作烧窑燃料。窑址作坊中有火炕，用来烘干坯体，这是因为西夏地区干燥，不适宜室外凉坯的缘故。灵武窑用匣钵装烧瓷器。烧制瓷器的方法有沙圈叠烧法、支圈正烧法、垫条扣烧法、顶碗覆烧法等多种。特别是顶碗覆烧法减轻了胎体厚重的缺点，增加了装

烧量，是当时比较先进的烧瓷技术[①]。

宁夏石阳山市庙台公社附近有西夏省嵬城遗址、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西夏遗址、甘肃武威、张掖等地都出土了西夏瓷器[②]。

二、铸造

西夏陵区出土的鎏金大铜牛是一件精湛的西夏铸造艺术品。这尊卧式铜牛，长120厘米，体型硕大，重188公斤，模制浇铸成型，腹内空心，外表通体鎏金，造型生动，比例匀称，形象逼真，是国宝级文物。它出土于西夏陵园。这样大型的金属铸造，需要集美术、模型、浇铸、鎏金等多方面的技艺于一身。西夏能铸造出这种炉火纯青的艺术品，显示出其工艺水准的高超。同一地区所出还有银盒，底和盖用活轴相连，可以任意启合，小巧玲珑，十分喜人[③]。

西夏铸有大批铜牌、官印和钱币，琳琅满目，各具特色，更表明西夏铸造业的发达[④]。

内蒙古博物馆藏有临河县西夏城址出土的一批金器。其中有一件莲花盏托，通高5厘米，最大直径12.8厘米，喇叭口圈足，中间为宽唇狭边平底浅盘，盘中部为十瓣式空心莲花托，边沿、盘底及花托外沿均刻有西番莲花纹。制作极为精巧，造型亦很优美。金佛一件，残高7.6厘米，为释迦牟尼跏趺坐像，宽袍袈裟，腰系罗带垂至座下，全身显出秀美自然的神态，表现出高

① 《宁夏灵武窑》，第6页。
② 高毅、王志平《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载《考古》1987年12期。
③ 《西夏文化》，第156页。
④ 史金波、白滨《西安市文管处藏西夏文物》，载《文物》1983年4期。

超的制作工艺。文献记载西夏曾向宋朝献金带、金酒器等，这些记述和出土文物相印证，更可知西夏金器制造工艺水平不低。西夏设有“文思院”，掌管制造供统治阶级享用的各种工巧之物。

西夏高超的锻造技术，和先进的鼓风设备不无关系。上文提到榆林窟西夏壁画《锻铁图》中锻铁炉鼓风用的竖式双木扇风箱，坚固耐用，鼓风量大，能提高炉火温度，是当时颇为先进的鼓风设备，为打制包括农具、工具、兵器在内的精良铁器提供了技术保证。



榆林窟第三窟西夏《锻铁图》

西夏的金属铸造具体方法，疏于记载，但在《天盛律令》的有关条文中可以发现一些当时铸造的风习。如记载金的耗减法中有：(1)生熔铸：生金末一两耗减一字，生金有碎石圆珠一两耗减二字。(2)熟再熔一番为熟板金时：上等一两耗减二字，次等一

两耗减三字。(3)熟打为器,百两中耗减二钱①。可见西夏金的加工有用生金末、熔熟板金、打熟金为器三种。

《天盛律令》规定了锻铁的耗减法,从中可见西夏锻铁风俗之一斑:"铁匠局分生熟铁为打粗细料、实铁如药称之,耗实数所定等级高低,可耗减:打粗事一斤耗八两:镢头、斧头、钉七寸、五寸、四寸、熟勿、铁凿、铁杙、奈杵、斩刀、屠刀。打细事一斤耗减十两:三寸、二寸、常留、灯柱、火炉、火锹、军州□、铁罐、火箸、熨斗、□叶、镰、城叉、锯、推耙、辔衔铁、镫锁簧、钩细、铡刀、钥匙、锹头。打水磨事一斤耗十一两:黑铁、锔、刀剑、剪刀、边条、耙叶、锡罐、大小铁叶、金木护胸、辔头钉子、枪下刃。"② 由此可知西夏锻铁的品种之多,并根据精细程度不同,分为三类,各耗损不同。规定中还有银耗减法、铜鍮打铸耗减法。

三、兵器制造

党项民族自古善长骑射,狩猎、征战自然离不开良弓劲弩。史书记载,西夏有竹牛,重数百斤,角甚长,黄黑相间,用以制弓极佳。竹牛即牦牛。西夏盛产牦牛,而牦牛角是制弓的极好原料。这种弓不仅性能良好。而且美观耐用,可以看成是一种艺术品。当然一般的弓还是"柳干皮弦"所制。文献又记载,西夏都城兴州出良弓,被中原购得,每张弓价值数百千。当时宋朝曾有人买到十余张西夏弓,作为礼物送给权臣童贯。西夏弓的名贵可见一斑。党项人还擅长制作机械性质较为复杂、威力很大的"神臂弓"。据沈括《梦溪笔谈》记载: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物离库门",第547—548页。

② 有关于损害牲畜的犯罪,处罚十分严酷。如《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物离库门",第555—556页。

“熙宁中，李定献偏架弩，似弓而施辁镫。以镫距地而张之，射三百步，能洞重札，谓之‘神臂弓’，最为利器。李定本党项羌酋，自投归朝廷，官至团防而死，诸子皆以骁勇雄于西边。”[①]沈括和他文中所记的李定差不多是同时代人，又曾领兵与西夏作战，对武器十分熟悉，因而所记很值得参考。这种质地精良的神臂弓，中原久已失传，而由投归宋朝的党项人引入中原，后成为宋朝兵器中很重要的一种。

在兵器制造方面，西夏也注意学习宋朝的先进技术。早在德明时期，西夏就想利用宋朝的武器装备自己，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德明派往宋朝的使臣白守贵请求买宋朝的弓弩，未得到许可，而使臣就在宋朝京师开封仿造军器带回西夏。五年(1012年)宋朝曾下诏禁止。

西夏的锻造水平很高，能造出质地精良的武器。西夏的刀剑制造也非常出色。由于频繁的战争，刀、剑、枪、甲的需求更为迫切。武器质量的好坏对于作战有重要影响。西夏早期就在夏州东边的铁冶务开始炼铁，制造铁器。国家设“铁工院”专主此事。元昊嗣位，宋朝使节会见元昊时，就听到厅东侧有千百人锻造之声。可以想见当时锻造的规模。流誉当时的“夏国剑”被称为天下第一，十分名贵，宋朝文学家苏轼曾给予很高评价，甚至宋钦宗本人也随身佩带“夏国剑”。西夏帝陵中出土的一把长达一米多的铁剑，仅剑身就长88厘米，尽管剑体已经锈蚀，但作为帝陵的陪葬物，原来很可能是一把名贵的长剑。

史书记载西夏制造的甲胄，采用冷锻工艺，坚滑光莹，非劲

① 《梦溪笔谈》卷一九。

弩可入。西夏陵园出土了大量甲片，有两种类型，制作都很精细，有不少是外表鎏金，它们厚薄均匀，孔眼划一，确证史载不虚。

对于进攻武器的制造，西夏给予特别的注意。西夏部队中配置了一种旋风炮，这种炮装置在骆驼鞍上，可以发射如拳大的石头。当时这种可以活动的发石炮很有威力。更值得提出的是，在崇宗时，西夏部队进攻宋朝的平夏城，使用了一种攻城高车，名叫“对垒”，能运载数百人，攻城时填壕堑而进。如果不是宋朝战将郭成防御有方，加上突起大风把“对垒”刮倒，平夏城险些被西夏攻破。

总之，西夏由于频繁的军事作战，兵器的制造是比较先进的。

四、纺织品

丝绸纺织是汉族传统的手工业，当时已经具有很高的水平。西夏一方面通过宋朝每年的“岁赐”和贸易进口获得大量绢、绸，另一方面也逐步发展起自己的织绢业。西夏政府设立织绢院，专管织绢事业，此外还有织布、织褐机构[①]。为了学习中原的丝绢纺织技术，西夏曾多次向宋朝要求派熟悉丝绸纺织的匠人。因此，西夏的纺织品具有与中原近似的水平是不难理解的。西夏陵园出土有罗、绫、锦等丝织品，其中的素罗和纹罗轻柔纤细，异向绫花纹若隐若现，是我国当时织物中少见的品种。特别是茂花闪色锦，丰满厚实，波形蜿蜒，经丝浮线蓬松美观，富有立体感，织物正反两面均以经线显花，增加了织物丰实、粗犷的效果，色彩鲜艳，层次显明，工艺十分精致，在我国为首次发现。此外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七“为投诚者安置门”，第270页。

还有工字绫，以空心线条组成工字形图案，字形套叠合样，粗细均匀，富有民族风格。残片表面有敷彩或印金粉的痕迹，说明在花纹上曾印制金粉，原来斑斓绚丽的色彩可以想见[①]。

西夏仁宗曾经于人庆元年（1144年）献给宋高宗一批礼物，其中有"珠一囊，金带一，衣七对，绫罗纱五百匹，马百匹"[②]。西夏贡献绫罗纱给纺织技术高超、纺织品质量精良的宋朝，说明西夏的纺织品的质料是有很高水平的。

乾祐七年（1176年）夏仁宗自出新意，命工匠造"百头帐"贡献于金。关于"百头帐"的形制，史书没有留下具体记载，但有比较发达的纺织技术的西夏，作为皇帝向金朝皇帝的贡物，其精工物美是可想而知的。

西夏的丝织品种类很多，《掌中珠》中就有绫、罗、绣锦、绢、丝、纱、紧丝、煮丝、尅丝、采帛等有关的成品或半成品。西夏文《杂字》在"绢"类下列有"细线"、"薄绢"、"绫罗"等十四项。

《天盛律令》规定了缫和生丝、纺织缎匹耗减法，从中又可见西夏纺织的风俗：缫生丝一百斤（两）时，交九十八两，其中交优质九十一两半，劣质四两，混合二两半，耗减二两。纺缎匹一百两耗减二两，交一两混线。可知缫丝、织绢是西夏纺织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在纺织时要染色，《天盛律令》规定绢丝染色耗减时，染生丝一两无耗，依法交；草染一两时混之一钱交入，（纯）之半钱交入；染杂色一百两生丝时，白、银黄、肉红、粉碧、大红、石黄六种颜色，交七十五两熟丝。其余种种诸色皆本入交八十两熟

---

① 上海纺织科学研究院《西夏陵区一〇八号墓出土的丝织品》，载《文物》1978年8期。

② 《西夏书事》卷三五。

丝。由此不仅可知西夏染色有染生、草染、染杂色三种，还知染色有白、黄、红等六种，以及其他深重颜色，进一步得知西夏衣着的颜色风俗。通过耗减规定还知纺织应用纬线、格子线、经线，纺绢线时有上等好绢线、下等绢线和不堪织绢用的混丝线[1]。

据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叙述，在他所途经的西夏故地额里哈牙(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旗)有一种珍贵的毛织品："城中制造驼毛毡不少，是为世界最丽之毡，亦有白毡，为世界最良之毡，盖以白骆驼毛制之也。所制甚多，商人以之运售契丹及世界各地。"马可·波罗所经这一带地方，原是西夏畜牧业发达之地。当时距西夏灭亡仅数十年。《掌中珠》中记有"白毡"一词，也证马可·波罗所言是实。制毡应是西夏的传统手工业，由《天盛律令》可知，制毡原料有秋毛、羔毛和春毛之分，耗减也不相同[2]。

前述已知麻是西夏穿着的重要原料，西夏有专门的麻园种麻，所以麻织品也较多。另外西夏时期已经开始种植白叠，即棉花，当时也有了棉织品。

毛织品是党项民族传统的产品。早期党项人的居室是支木为架，上盖毛布、毡片。西夏建国后牧区仍以毡帐为室。西夏部队所用的军帐，名为"幕梁"，士兵三人共一幕梁，织毛为幕，不难想见西夏毛织品数量之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质量和品种都不断提高。所产毛织品有毛褐、毡、毯等数种。成吉思汗攻进西夏时，西夏武力不能抗衡，不得不以大量毛织品贡奉给蒙古人，以求罢兵。

《天盛律令》规定耗减时，染生毛线百斤耗减二十斤，又织毛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物离库门"，第553—554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物离库门"，第555页。

线锦时百斤耗33—40斤，做尅丝时百两线可耗五两。西夏的毛纺织十分发达，利用细毛可织出锦。

西夏民间也有纺织业。武威小西沟岘发现的石纺轮和木刮布刀就是当时民间使用的纺线、织布工具。

丝织品、毛织品、麻织品和棉织品构成了西夏纺织品的四大部类，它们相互补充，成为西夏居民衣着、甚至居室的主要构成部分。

五、酿酒

西夏政府中有专门管理酿酒的机构，控制酒的国家专卖，这样可以增加税收。西夏汉文《杂字》“司分部十八”有曲务、酒务。通过西夏法律给各种库派遣官吏的规定可知与酒有关的机构，其中有卖曲税院、踏曲库、酒库等①。据西夏汉文本《杂字》“斛豆部第四”中记有清水曲、百花曲，这可能是西夏酒曲的主要种类。众多的曲税院和踏曲库，说明西夏耗酒量大，政府对生产酒管理很严格，酒对于西夏人的生活有直接影响。

西夏造酒的原料是大麦和小麦，这可以从《天盛律令》有关规定中得知。“诸处踏曲者，大麦、麦二斗当以十五斤计，一斤当计三百钱卖之。”其实秫和糯米性粘，都是造酒的原料。西夏不准无照私自酿酒、卖酒曲、造酒曲，若违反规定，要给予严厉的处罚②。

西夏时期经政府批准，私人可以酿酒。榆林窟第三窟东壁千手观音图中有酿酒图，两妇女旁置酒壶、贮酒器、木桶各一，其中一妇女吹灶火、一妇女手持陶钵在烧锅旁酿酒，真实而生动地再现了西夏家庭酿酒的情景③。《文海》中也有作曲酿酒的注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库局分转派门”，第533—534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八“杂曲门”，第564页。

③ 《莫高窟、榆林窟西夏资料概述》。

释。在"曲"字条下解释"曲者谷物研磨成面，令混，以药草作曲，酿酒时散也"[1]。记载了西夏时期制作酿酒时使用的培养基即酒曲的基本方法。



榆林窟第三窟中的西夏《酿酒图》

第四节 商贸习俗

一、商贸物资

西夏商贸业发达，政府和人民都需要通过商业流通来互通有无，征收商业税也是政府的一项重要收入。西夏产业结

① 《文海研究》，第430页。

构不太平衡，畜产品、食盐及某些土特产品比较丰富，而粮食、绢帛等重要生活用品又比较匮乏，就特别仰仗贸易。西夏文《碎金》有"诸城收商税"的记载。商业的兴盛发展了城市，城市的发展又为商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在西夏比较大的城镇，既是政治中心，也是经济中心。最大的城市当然是首都中兴府，《天盛律令》提到经济商贸时，多次提到"京师"，对周边国家的贸易也在这里进行。这说明中兴府在商业中的中心地位。西夏河西的武威也是西夏的大城市，《凉州感通塔碑铭》记载："武威当四衢地，车辙马迹，辐辏交会，日有千数。"不难想见其繁华的景象[①]。

商业交换离不开货币，西夏有通济监负责铸钱。西夏钱币有西夏文钱，所见有福圣宝钱、大安宝钱、贞观元宝、乾祐宝钱、天庆宝钱；有汉文钱，所见有天授通宝、大安通宝、元德元宝、大德通宝、天盛元宝、乾祐元宝、天庆元宝、皇建元宝、光定元宝。西夏境内同时流行宋钱[②]。

西夏对外贸易物资主要有食盐、药材、珠玉、马匹及其他畜产品等，买进的物资有西夏缺乏的绢帛、铜铁、粮食、茶叶等[③]。金朝皇帝曾感慨地说："西夏以珠玉易我丝帛，是以无用易我有用也。"[④]

二、商贸管理

作为发达的贸易必须有严格的市场管理。《天盛律令》对商业上须臾离不开的度量衡工具斗、尺、秤以及交换所用的钱和市场都有专门规定，在第十七有"斗尺秤换卖门"和"钱用毁市场

① 《西夏佛教史略》，第252页。

② 白滨《西夏官印、钱币、铜牌考》，载《西夏文物》，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③ 《西夏书事》卷九。

④ 《金史》卷一三三《西夏传》。

门”两门共五条，可惜原文已残失。更可惜的是《天盛律令》第十八有“缴买卖税门”，内有19条，都是有关买卖税收的条款，也都已经残失。好在还保留着这些条目的名称，可以借其了解西夏商业的一些情况。这些条款有：“隐买卖税”、“开铺者等先后纳税法”、“免税开铺”、“地方不同处纳税”、“告奏索税”、“官买本物行过法”、“船上畜税”、“卖价取量不纳租”、“地界以外不纳税”、“与敌大使买卖”、“诸边商人过京师”、“重复出卖免税”、“畜物逼换”、“因典当等量取物”、“媒人弃妻价不纳税”、“寻求免税供上虚谎量取”、“税谁管未语共著”、“能定领簿纳租”、“官验等买卖”。从中可以知道，西夏有店铺，买卖、开铺要纳税，不能隐税，地方不同纳税不同，有时可以免税[①]。

西夏买卖市场要双方自愿，不能强买强卖，即便是买官家用物也是如此。《天盛律令》规定在官府人买官家物时，除临时性的送葬、生养设筵外，“预先当依时节低价买而置之，用时供给。”若低价时不买，用时无有，则要受到处罚。“若低价时以私买之，公用时高价求利而卖之”，更要受到处罚[②]。西夏官商与政府有密切联系，属地主阶级。

《天盛律令》第三“当铺门”有七条，具体规定了典当的程序、本利、时限、知证、中间人等，颇为详细。“催索债利门”有十五条，详细规定了借贷的偿还、利息等。黑水城出土的《西夏天庆年间典当文契》中，典当商人名裴松，其典出的大小麦已有十四石之多，这些粮食需要几百亩土地作基础来提供[③]。可见西夏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名略下卷”，第96—97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七“急用不买门”，第540～542页。

③ 《西夏天盛典当残契的复原》。

社会上有像裴松那样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典当商人。

西夏重视对外贸易,宋夏贸易占主要部分。西夏主动要求在沿边设置榷场,还兴办有临时性的会市,以促进对外贸易。西夏多以畜产品去换取所需物品。《天盛律令》规定:"他国来使,住于京师馆驿,依官买卖,未住诸人不许随意买卖。"但人、马、披、甲、牛、骆驼等,不允许卖给敌国。若违反给予很重的处罚[1]。

西夏由于社会制度的特殊性,出现了特殊的商品,那就是人口买卖。买卖的对象是作为半奴隶身份的使军家属。"使军已问所属头监,乐意给予契据,则允许将子女、媳、姑、姐妹妇人等卖与他人,及与诸人为婚"[2]。但据前述可知,人口不准卖人敌界。如到敌界卖人,过界按有意杀人、未过界按有意伤人罪判断。当时人口相对稀少的西夏地区,人口也是重要资源。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七"敕禁门",第281—287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二"无理注销诈言门",第417页。

第十章　信仰风俗

第一节　自然崇拜和神鬼信仰

一、自然崇拜

党项族在未北迁之前处在原始社会末期。据《隋书》记载，古代党项族“三年一聚会，杀牛羊以祭天”①。至十世纪左右，尚未出现党项族信奉鬼、神的记载。可见，早期的党项族曾处于自然崇拜的阶段，还没有发展到对鬼、神的信仰。

党项族的信仰，由自然崇拜发展到多神信仰的原始宗教，乃是与党项族向原始社会晚期逐步发展相适应的。在社会发展的初期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对各种难以理解、难以抗拒的自然现象认识十分模糊。他们认为这种现象统归于“天”的支配。唐代党项人“杀牛羊以祭天”，正是处于这一阶段的反映。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尽管还不能正确认识自然和社会现象，更不能摆脱自然界的强大束缚和羁绊，但他们对自然的认识

① 《隋书》卷八三《党项传》。

逐渐具体化了,由笼统地崇拜"天"为对各种自然现象的具体崇拜,并进而把这些自然现象人格化为各种善神和恶鬼。

二、神鬼信仰

随着社会的发展,党项族的信仰也逐步由自然崇拜发展到鬼神崇拜。据《宋史》记载,党项人"笃信机鬼"[①]。西夏文字典《文海》中有关鬼神的条目很多。从《文海》条目释文可以清楚地知道,当时党项人心目中的鬼神已有了明确的分工。鬼主恶,谓之"损害";神主善,谓之"守护"。鬼有饿鬼、虚鬼、孤鬼、厉害鬼、杀死鬼。神有天神、地神、富神、战神、守护神、大神、护羊神等。此外还有山神、水神、龙神、树神。可见,党项族这时是信仰多神的。

西夏的鬼神信仰一直延续了很久,在西夏推行佛教以后,仍信奉不替。元昊称帝后不久,即从都城兴庆府远行至西凉府(今甘肃武威)祠神。直到西夏中期,多神信仰仍有不衰之势。宋代的著名科学家、曾在宋夏边界为帅的沈括,记载了当时党项人的鬼神信仰:"盖西戎(即西夏党项族)之俗,所居正寝,常留中一间,以奉鬼神,不敢居之。谓之'神明'。主人乃坐其旁。"[②]西夏人信奉"杀鬼招魂","夏俗不齿奔遁,败三日,辄复至其处,捉人马射之,号曰'杀鬼招魂'。或缚草人埋于其地,众射而还,以为厌胜。"[③]惠宗大安十一年(1085年),西夏军攻打鄜延时,监军嵬名理直中埋伏战死,夏军溃败。后来了解到鄜延防务稍有松懈,便出兵在城边大掠,俘获兵民即射杀,为嵬名理直报仇。这是"杀鬼招魂"的一个实例。

《文海》"祭"条:"祭祀也,烧香也,祷也,供祭地神大神之谓"[④]。

---

①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② 《梦溪笔谈》卷一八。

③ 《西夏书事》卷二七。

④ 《文海研究》,第465页。

西夏中期,仁宗于乾祐七年(1176年)在甘州黑水河边立《黑水建桥敕碑》,碑文两面分别用汉文和藏文书写。现录汉文如下:"敕镇夷郡境内黑水河上下,所有隐显一切水土之主,山神、水神、龙神、树神、土地诸神等,咸听朕命。昔贤觉圣光菩萨哀悯此河年年暴涨,漂荡人畜,故以大慈悲,兴建此桥,普令一切往返有情咸免徒涉之患,皆沾安济之福。斯诚利国便民之大端也。朕昔已曾亲临此桥,嘉美贤觉兴造之功,仍罄虔恳,躬祭汝诸神等。自是之后,水患顿息。固知诸神冥歆朕意,阴加拥护之所致也。今朕载启精虔,幸冀汝等诸多灵神,廓慈悲之心,恢济渡之德,重加神力,密运威灵,庶几水患永息,桥道久长。令此诸方有情,俱蒙利益,佑我邦家,则岂惟上契十方诸圣之心,抑亦可副朕之弘愿也。诸神鉴之。毋替朕命。"[①] 碑文记载皇帝敕告黑水河上下一切水土之主、山神、水神、龙神、树神、土地诸神,希望他们重加神力,密运神威,使水患永息,桥道久长[②]。耐人寻味的是,这里的诸神,虽然都在被祈祷之列,但已从超脱于尘世之上,下降到须听从皇帝敕命的地位了。

西夏人认为得到鬼神的呵护,人可以得益成名。《圣立义海》"人立成名"中"鬼神守护"条:"寻觅德行,善神守护,莫得损害。"[③]《圣立义海》"八月之名义"中"供养谷神"条:"秋中碾谷时节,供养谷神。"[④] 西夏还信仰谷神,可见信仰多神的宽泛。

---

① 叶昌炽《语石》卷一,宣统元年刊本,第29页。
王尧《西夏黑水桥碑考补》,《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年1期。

② 《西夏文物》,图105、106、107。

③ 《圣立义海研究》,第62页。

④ 《圣立义海研究》,第53页。

第二节　佛教信仰风俗

河西、陇右地区是中国佛教信仰很早的地区，自凉、魏经隋、唐，佛教在这一地区已经流行了六七百年，有很大的影响，对迁到这一地区来的党项族，有着潜移默化和直接继承的关系。党项族周围的民族多已信仰佛教，居住在西夏境内和境外的汉族自不必说，就是住在北面和东面的契丹族也早就信奉佛教。西部的回鹘是西域和内地之间佛教传播的媒介，佛教信仰有更长的历史。九世纪中叶，吐蕃赞普朗达玛在西藏禁佛，很多虔诚的佛教徒来到甘、青一带，这里的藏族成了信仰佛教的中坚。吐蕃人与党项人或毗邻而住，或交错杂居。这样，处于汉族、契丹、回鹘、吐蕃几个信仰佛教民族中间的党项族，比较快地接受佛教的影响，是很自然的事。

一、佛教政策

西夏佛教政策与西夏佛教制度有极密切的关系。为了加强统治，西夏王朝大力提倡儒学和佛教，使之成为西夏社会思想的两大精神支柱。尽管西夏并不排斥民族原始宗教和道教，但佛教始终是西夏的第一宗教。可以说，西夏王朝在政策上是大力提倡、努力推行佛教的，它自然带有政策导向作用。西夏建国初期用了 50 多年的时期将大藏经翻译成西夏文，称作“番大藏经”，共有 820 部，3579 卷。此后又翻译藏传佛教经典，并校勘佛经。西夏皇帝还仿唐宗、宋帝，御制西夏文《新译三藏圣教序》。因此序残缺，只知其为景宗后的一位皇帝所写，不能确知是哪一

代皇帝[1]。西夏还刻印了全部汉文大藏经。目前所能见到的西夏皇帝、皇太后御制的或大臣敕撰写的碑铭、发愿文、佛经序等有很多。一个朝代有这样多的皇帝、皇太后所作佛经序和发愿文，在中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由于西夏朝廷的倡导，在西夏境内形成了上下崇佛、寺庙林立、僧人众多、信徒广布的局面。西夏后期刻印佛经很多，有时一次刻印、散施佛经超过二十万卷。不难想见西夏王朝有意识地大力推行佛教的总政策。



西夏罗太后印经发愿文

西夏政府为发展佛教，在很多方面对佛教实行加意保护和优容照顾的政策。这在西夏成文法中有明确的规定。西夏《天盛律令》中有以下条文："诸人佛像、神帐、道教像、天尊、夫子影殿等不准盗损灭毁。若违律时，造意徒六年，从犯徒三年。"[2]西夏政府以

① 《西夏佛教史略》附录一《西夏碑碣铭文、佛经序、跋、发愿文、石窟题记》。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三"盗毁佛神地墓门"，第184页。

法律手段保护佛教、道教和儒学，其刑罚之严，由此可见。其中把保护佛像置于首位。此条中又规定："若非损坏，盗而供养者，则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盗窃佛像后持归礼拜供养者，则法律上网开一面，处罚大大减轻。西夏统治者为了贯彻推行佛教这一总政策，在法律上把为了供养佛像而行盗窃的罪行淡化了。在《天盛律令》中还规定："诸寺庙、道观等所属设置常住中，大小局分擅自拿取盗持时，加罪之法，当与前述盗官物同。"①"大小局分"指西夏政府大大小小的各种机构，它们不得擅自拿取、盗持寺庙所属财物。西夏把寺庙财物比同官物，可知西夏寺庙地位之高。

信佛为僧后，不再作为原家庭成员，他们犯罪不连累原家庭，原家庭成员犯罪也不应连累本人。《天盛律令》中对欲谋逆官家，触毁王座者规定："有为僧人、道士等者，莫人连坐中。""应连坐人早已为僧人、道士，已出家与家院不往来，于彼处谋逆后，原主父母、节亲等勿连坐，父母等犯逆罪，亦依前所示出家人勿人连坐中。"②

西夏由于长期崇佛的政策，形成了庞大的僧团阶层。尽管他们当中有尊卑贫富之分，但总的来说，是一个不劳而获的寄生阶层。这些僧人不仅需要人民供养，在法律上还享有特权。有些僧人犯罪时有减免之法。在《天盛律令》中有以下规定："诸有官人及其人之子、兄弟，另僧人、道士中赐穿黄、黑、绯、紫等人犯罪时，除十恶及杂罪中不论官者以外，犯各种杂罪时与官品当，并按应减数减罪。"③ 西夏的僧人、道士被赐服黄、黑、绯、紫者，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三"杂盗门"，第164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谋逆门"，第113－114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二"罪情与官品当门"，第138－139页。

是僧道中有不同地位者，他们在犯有杂罪时，就与有官人及其儿子、兄弟一样，获得了以官品抵罪的特权。其下条目又规定："僧人、道士中赐黄、黑、绯、紫者犯罪时，比庶人罪当减一等。除此以外，获徒一年罪时，赐绯、紫当革职，取消绯、紫，其中口依法按有位高低、律令、官品，革不革职以外，若为重罪已减轻，若革职位等后，赐黄、黑徒五年，赐绯、紫及与赐绯、紫职位相等徒六年者，当除僧人、道士，所遣劳役有官与官品相抵，无官则依法服劳役。日毕后，入原属寺庙中为行童。"[1] 此条内容较复杂，总的意思是，有一定地位的僧人犯罪可比普通百姓犯罪减一等，被判徒刑时可用赐绯、赐紫的待遇抵罪。西夏政府在政策上给予佛教、寺庙和僧人以特殊地位，这对西夏佛教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实施有重要影响。

二、封号和赐衣

佛教在中国流传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封号和赐衣制度。特别是自唐中期以后，这一现象更加普遍。封号即皇帝或政府给高僧大德封赐名号，以示荣显。有了这种名号，也就有了很高的地位。这些封号实际上也表现了一种官位。唐代有大师、国师封号；宋朝废行国师的封授，但盛行大师、禅师的封赐。

西夏不仅继承了前代的封号制度，而且有了新的发展，形成了一套复杂的封号体系，对后世影响很大。《天盛律令》有皇帝国院、皇太子、诸王等师名："皇帝之监承处上师、国师、德师，皇太子之师仁师，诸王之师忠师"[2]。

西夏将皇帝、皇太子、诸王之师径直记入国家法典，这些师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二"罪情与官品当门"，第 145 – 146 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〇"司序行文门"，第 365 页。

号中的主要名号，如上师、国师、德师等皆是授予高僧的名号。在西夏文献中有不少冠有上述名号的高僧，同时也发现了其他的一些名号，为了解西夏的封号制度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载有“上师”名号的有俄藏黑水城文献中的西夏文手写本《心习顺次》，其题款中有“三乘知解须弥上师□善行慧明番译”，又有西夏文《金刚王默有随智烧施作顺要论》，其题款中有“上师依语传”[①]。又据《嘉靖宁夏新志》记载：“永济尚师，河西人，通五学，为西夏释氏之宗，称为祖师”[②]。“尚师”也即上师，永济尚师的佛学水平甚高，正与作为夏皇帝之师的师名相等。贺兰山拜寺口双塔的西塔天宫壁面书写西夏文“上师”二字。

西夏的“国师”不仅是西夏皇帝之师名号，还是西夏管理佛教的机构两种功德司正的正职。天盛年间每一功德司设六国师，可知当时国师较多。在遗存的文献记载中发现国师不少。目前共辑录到25位西夏国师，27种封号。

西夏“德师”称号目前只见到一例。西夏文字典《音同》序言中记载主持重校《音同》的是节亲主、德师、中书，知枢密事嵬名德照[③]。这位德师是皇族，从其职务看已是位极人臣了。他应是位僧人，而德照为其法名。

在西夏文《官阶封号表》中国师、德师皆为师位，与中书、枢密同为上等司位。而仁师、忠师属次一等的谏师位[④]。至今还未在其他文献中见到使用仁师、忠师等名号的实际例证。

---

① 俄藏黑水城文献，原编号5923。

② 《嘉靖宁夏新志》卷二。

③ 《音同》序。

④ 史金波《西夏文〈官阶封号表〉考释》，载《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

西夏有"大德"称号，唐代设大德统管僧尼，著名的译经高僧也被尊称为大德。目前西夏大德称号仅一见。西夏惠宗大安十年(1084年)主持散施汉文《大方广佛华严经》的是"大延寿寺演妙大德沙门守琼。"[①] 此称号出现于西夏前期。西夏后期佛教文献数倍于前期，但未见此号。

西夏还有"大师"称号，在俄藏佛典中至少出现了五次，有大师称号的多为天竺或吐番高僧，他们深通佛理，熟悉经典，谙习梵文、藏文，为西夏传译佛经作出了重大贡献。或许大师这一称号主要赐给远道而来的印度高僧和西夏境内外的藏族高僧。

西夏有"定师"称号。目前仅见两例。西夏文《如来一切之百字要论》题款中有"功德司正至觉定师李汉译"，李定师有功德司正的职务，其地位当接近国师[②]。另一例即前述证义佛经的彭智满，他也有功德司正的职衔。

西夏还有"法师"称号。如《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的汉译者诠教法师鲜卑宝源(此人后被封为法显国师)等[③]。法师的地位低于国师。在同一题款中，国师任功德司正，而法师任功德司副，另法师可进封为国师。

此外还有"大法师"。西夏文《最乐净土求生颂》的集传者为讲经律论番(吐蕃)国大法师龙幢[④]。大法师之称仅此一见。龙幢可能是从吐番王朝来的高僧。

"禅师"也是西夏对高僧的一种赐号。西安市藏汉文《大方

---

①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317－325页。

② 俄藏黑水城文献，原编号7165。

③ 罗炤《汉藏合璧〈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考略》，载《世界宗教研究》1983年4期。

④ 俄藏黑水城文献，原编号2265。

广佛华严经》的押捺题款中有贺兰山佛祖院的平尚重照禅师[1]。此外还有译定《密咒圆因往生集》的兰山崇法禅师金刚幢[2]。

西夏最重要也是最高的师号是"帝师"。北京房山云居寺所藏汉藏文合璧《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的题款中发现了西夏的帝师名为贤觉帝师波罗显胜。后又见西夏汉文《杂字》官位第十七中列有帝师、法师、禅师,更确证了西夏帝师的存在,并考证西夏帝师封设于西夏晚期。近两年在俄藏黑水城文献中又有新的发现。首先是前述贤觉帝师在多种文献中出现。俄藏文献中有西夏文刻本《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其经末西夏文题款与上述汉文佛经题款相对应,贤觉帝师的职称、官位、封号、人名完全一致。此外,题款中出现了第二个帝师。在西夏文《风气心上人顺》的题款中有"中国大师帝师沙门慧宣"[3]。这就是说,在元代八思巴被封为帝师之前,中国至少已经有两位帝师了。这一新的发现改写了中国佛教史上的重要一页,是中国佛教史上值得重视的一件大事。《天盛律令》未记载帝师,所记最高师号为上师。帝师可能于西夏天盛年间后由上师转化而来。

西夏对僧人有赐衣制度。在中国佛教史上早有赐紫、赐绯制度,即对那些有学问、有德行的高僧,由政府赐给红袈裟、紫袈裟以示荣崇。这些高僧,有很高地位。西夏赐衣范围很宽,前述《天盛律令》中规定僧人、道士中赐黄、黑、绯、紫者可以减罪,可见西夏有赐黄、赐黑、赐绯、赐紫僧。然而我们在西夏碑文和佛经题款中仅见有赐绯僧一种,至今尚未见到赐黄、赐黑、赐紫者,

---

① 《西安市文管处藏西夏文物》。

② 《大正新修大藏经》卷四六,第1007页。

③ 俄藏黑水城文献,原编号598、6761、7165、5985、3708。

前引凉州感通塔碑所记赐绯僧有卧屈皆、药乜永诠、王那征遇、令介成庞、酒智清、白智宣。俄藏黑水城文献中也有赐绯僧的记载。如西夏文刻本《维摩诘所说经》经末题款中有“赐绯隆讹平玉”，又如《十王经》和《阎魔成佛受记经》题款中的赐绯沙门法海等[①]。从所见赐绯僧的职务和他们在传译佛经的地位看，赐绯僧有较高的地位，是西夏僧人的上层。

三、度僧和度牒

佛教对僧尼有戒律要求，加入僧尼行列都有必要的考核制度和一定的手续，不能够随意成为僧尼。另外，僧尼基本上是不劳动、不纳税的阶层，僧尼太滥，会加重政府和人民的负担。和中原地区一样，西夏寺院占有土地，有的寺庙的住持实际上是地主，有的还参与借贷典当剥削。1989年在甘肃省武威新华乡亥母寺洞遗址发现的西夏文书中，有《乾定申年典糜契约》，记载了贫民向瓦国师处典糜的事，借一斛，国师从中获利八斗，实际上是寺庙地主经营高利贷[②]。为控制僧尼人数，自唐代就禁止私自出家而兴试经度僧制度。西夏也沿袭了前朝成例，实行试经度僧，并且要求更加严格，规定更为具体。西夏度僧分为两种，一种是在家僧人，一种是出家僧人。《天盛律令》规定：“僧人、道士所属行童中，能诵《莲华经》、《仁王护国》等二部及种种敬礼法，梵音清和，则所属僧监、副、判、寺检、行童首领、知信等，令寻担保只关者，推寻于册，实是行童根，则量其行，前各项晓，则当奏而为在家僧人。此外，居士及余类种种，虽知其有前述业行也不许为僧人。”

在家僧人是西夏僧人中的一种。顾名思义，在家僧人是要

---

① 俄藏黑水城文献，原编号119、4976、819。

② 孙寿岭《西夏乾定申年典糜契约》，载《中国文物报》1993年5期。

住在家中的，这种僧人如何管理，有何特点，目前还没有更多材料可供研究。依据《天盛律令》提供的线索看，在家僧人很有可能在有没有度牒、有没有徭赋方面与出家僧人有区别。西夏政府专设在家功德司统辖，亦足见这种僧人不在少数。从上述条款知成为在家僧人要经过试诵经典、考核礼法、逐层报批等繁杂手续。本门中又规定："番、汉、羌（藏）行童中有能晓颂经全部，则量其业行，中书大人、承旨当造一二□（人），令如下诵经颂十一种，使依法诵之。量其行业，能诵之无障碍，则可奏为出家僧人。"[①] 看来度出家僧人更为严格，应能熟练诵十一种经颂，并要当场考核。显然对出家僧人比对在家僧人的佛学水平要求要高得多。该条下还分别开列了番、羌（藏）人和汉人所应诵读的十一种经颂的目录，其中有相同的经典，也有不同的经典。

西夏对度僧既有严格规定，对那种不应为僧人而随意剃度为僧人者也有严格的处罚，归纳起来大体内容是：为伪僧人、道士情节严重的绞杀，情节较轻的判徒刑六年。大小臣僚、僧正、副、寺主等知情不报者，都依法治罪。境外僧人来投时，百日内要如实上报，若不报而隐匿时，也要判罪。为伪尼僧者，处罚相对较轻。

西夏和中原地区一样，为了加强对度僧的管理，实行度牒制度。即给合法僧人发证明书，称为度牒。持牒僧人可免徭赋。此外，西夏还实行将僧尼登记于册的簿籍制度。本门中规定："僧人、道士有出家牒而寺册上无名，不许其胡乱住"。"诸妇人不许无牒为尼僧"。"诸僧人、道士本人已亡，有出家牒，彼之父、伯叔、子、兄弟、孙诸、亲戚同姓名等涂改字迹，变为他人出家牒而为僧人、道士者，依为伪僧人、道士法判断。"度牒已成为有价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一"为僧道修寺庙门"，402—405 页。

值的证券。因此，西夏规定度牒不能私相授受，人死后也不准由至亲承袭。本门中又具体规定："国境内僧人、道士中虽有官，儿子、兄弟欲求袭出家牒等时，不许取状使袭之。若违律时，报、取状者等一律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条款中的"儿子"可能指僧人出家前已有的儿子，不一定证明僧人出家后仍能娶妻生子。

西夏也采取以僧隶寺，以寺隶官的办法。牒和簿籍是西夏管理、控制僧人的重要手段。持牒者有经济方面的利益，至少可免除徭役赋税。度牒和簿籍制度对投奔西夏的他国僧人也不例外。他们由西夏监军司考查后，"应记簿当记簿，应予牒当予牒。"[①]

西夏为了限制僧人数量，对剃度僧人控制很紧。有十分严格的规定。本门中记载："诸人修造寺庙为赞庆，尔后年日已过，毁圮重修或另修时，当依赞庆法为之，不许寻求僧人。又新修寺庙□为赞庆，舍常住时，勿求度住寺内新僧人，可自旧寺内所住僧人分出若干。若无所分，则寺侍奉常住镇守者实量寺庙之应需常住，舍一千缗当得二僧人，赐绯一人。舍二千缗当得三僧人，赐绯一人。自三千缗以上者一律当得五僧人，二人赐绯。不许别旧寺内行童为僧人，乃新寺中所管诸人为僧人。"

"常住"即常住钱物，指捐赠给寺庙用以进行佛事活动、维持僧人生活的钱财。从上述条款可知，西夏对度僧极力限制，不使过滥，而且把度僧和经济收入紧紧连在一起。按规定可度僧人时，首先要考虑有多少钱。收到常住钱多即可多度僧人，收到钱少只能少度僧人。凉州感应塔碑记载了西夏崇宗天佑民安五年(1094 年)为重修护国寺感通塔而作的法事活动，其中有度僧和舍常住事："诏命庆赞，于是用鸣法鼓，广集有缘，兼起法筵，普利群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一"为僧道修寺庙门"，第406－410页。

品,仍饭僧一大会,度僧三十八人,曲赦殊死五十四人,以旌能事。特赐黄金一十五两,白金五十两,衣著罗帛六十段,罗锦杂幡七十对,钱一千缗,用为佛常住。又赐钱千缗,谷千斛,官作四户,充番汉僧常住。俾晨昏香火者有所资焉,二时斋粥者有所取焉。"[1] 这次庆赞活动是在皇室的支持、倡导下进行的,权臣中书正梁行者乜(梁乙逋)亲自前往主持仪式,十分隆重。当时施舍的常住分佛、僧二种。常住中不仅有大量钱物,还有专为寺庙僧人劳作的"官户",可以说是待遇优厚。其中仅钱就有两千缗,其他金银、财物更多。据上述《天盛律令》规定舍"三千缗以上者一律当得五僧人",也就是说,舍钱再多一次度僧也不能超过五名。可这次却一次度僧 38 人。因这次活动是《天盛律令》修订前 50 多年进行的,当时的法律对度僧有何规定,是否可多度僧人不得而知。也许因这次活动十分特殊,皇室特允多度僧人也未可知。

除修寺庙可按规定度僧外,有高位的统治者去世时,为祭奠、超度其亡魂,也可度僧。西夏桓宗天庆二年(1195年)皇太后罗氏于仁宗去世二周年之际,作了多种佛事活动,在汉文《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发愿文中有详细记载:"谨于大祥之辰,所作福善,暨三年之中通兴种种利益,俱列于后……大法会烧结坛等三千三百五十五次,大会斋一十八次,开读经文藏经三百二十八藏,大藏经二百四十七藏,诸般经八十一藏,大部帙经并零经五百五十四万八千一百七十八部,度僧西番、番、汉三千员……"

这里所记度西番(藏)、番(党项)、汉三族僧人共三千员,应是三年内西夏度僧的总数,平均每年度僧一千人。在西夏这样一个人口不是很多的王朝中,每年度僧一千人是相当可观的。

---

① 《西夏佛教史略》,第 252 页。

为了超荐信仰佛法、大力推行佛教的仁宗皇帝，西夏皇室发宏大愿，所作包括广度僧人在内的各种佛事活动规模都很大。可以说这是一次特殊的佛事活动。

西夏僧人的总数，目前尚无从统计，但可以推断，西夏有一个庞大的僧团。从已经发现的包括黑水城在内的西夏城遗址看，当时西夏城内寺庙很多，占地面积宽大，由此亦可推知其僧人数量众多。

四、藏传佛教

党项和吐蕃在族源上有亲缘关系。两族地域相接，经过长期的交往、迁徙，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犬牙交错的居住形式。吐蕃是接受佛教较早的民族之一。西夏在发展佛教时，除主要吸收中原佛教外，对吐蕃佛教也采取兼收并蓄的态度，形成佛教的多源情况。藏传佛教在西夏的发展大抵以河西走廊为重点，并逐渐向西夏腹地今宁夏一带延伸。河西走廊的瓜州、沙州、甘州、凉州等地是受吐蕃佛教熏陶较深的地区。

西夏时期，吐蕃佛教中的噶玛噶举派和萨迦派都已传入西夏。莫高窟、榆林窟中众多的西夏洞窟中，早期各窟显然承袭了五代、宋初的风格，而晚期洞窟则带有浓厚的藏传密宗色彩，这也证明了藏传佛教在西夏晚期影响较大。

目前，在河西的敦煌、黑水城，乃至宁夏地区仍能见到西夏时期藏传佛教的遗迹。在甘州曾译藏传佛教经典。在西夏的首都中兴府也发现有藏密的佛经和佛画，可见藏传佛教影响之大[①]。《天盛律令》明确规定了欲为出家僧人的番、西番（吐蕃）

① 宁夏文管会、贺兰县文化局《宁夏贺兰县宏佛塔清理简报》，《宁夏贺兰县拜寺口双塔勘测维修简报》，《文物》1991年8期。

人应会诵之经典和汉人应会诵之经典。在西夏后期由于藏传佛教地位的提高,吐蕃僧人的地位也显著提高。如前述两篇发愿文中提到读诵经典和度僧时,都把西番放在番、汉之首。另仁宗时在大度民寺所作大法会上,同时诵读西番(即藏文)、番、汉藏经,把西番经列于首位,表明吐蕃佛教势力已占相当重要的地位。

西夏封设的帝师可能也是吐蕃族僧人,这就更加提高了藏传佛教和吐蕃人的地位。有的寺庙中还设有管理吐蕃僧人的官员。如《凉州感通塔碑西夏文碑铭》中记有"感通塔下羌汉二众提举赐绯和尚臣王那征遇"的职称和人名,可知该塔寺中有羌(吐蕃)族僧人和汉族僧人。西夏文《新集碎金置掌文》中有"弥药勇健行,契丹步行缓,羌(吐蕃)多敬佛僧,汉皆爱俗文"的记载。这里突出了羌人崇信佛教的特点[①]。

在已经发现的大量西夏文献中,有很多西夏文佛经,也有不少汉文佛经,但藏文佛经比较少见。在黑水城出土的文献中有如藏文写本《大般若波罗密多经》、《辩证法性论》等[②]。最近,在俄藏黑水城文献中又发现了藏文刻本佛经,说明在西夏藏文佛经的需求量也不小。

吐蕃佛教对西夏的影响还主要表现在佛经的翻译方面。已经发现的西夏文佛经中,有相当一部分译自藏文,其中有《八千颂般若经》、《圣大明王随求皆得经》、《圣摩利天母总持》、《圣大乘大千国守护经》、《大寒林经》等。西夏文佛经中,凡译经时代明确的,大都在西夏前期。译自藏文的西夏文佛经,一般在后

① 俄藏黑水城文献 NO.T741。
②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彩图 59、60。

期。而译自藏文的佛经，多未注明翻译时代。这可能是受了当时藏族习惯的影响。而在苏联所藏西夏文佛经中，有的明确有据"蕃本翻译"的字样。确定西夏文佛经是否转译自藏文，一般要从经名、章节和用语上去考察。



西夏译经图

藏传佛教在西夏佛教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其势力在西夏的西部地区较强，而且越到后期影响越大。总之，吐蕃佛教的传入，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西夏佛教宗派的格局[1]。

① 《西夏佛教史略》，50－57页。

第三节 道教信仰风俗

西夏也有道教流传,《文海》解释“仙”字为“山中求道者”、“山中求长寿者”。元昊笃信佛教,但其太子宁明就向定仙山道士路修复学习道教的辟谷法[1],即练习不食五谷而食药物并加导引的功夫,以求成仙。这说明道教在西夏有一定影响。惠宗时,宋朝五路大军进攻西夏,当逼近灵州时,西夏人纷纷逃避,灵州城仅留“僧道数百人”[2]。这里僧、道相提并论,说明道教在西夏地位不低。黑水城所出西夏文献中有《易经》残本、晋人郭象注《庄子》残本和宋人吕惠卿所著《吕观文进庄子外篇义》、《太上洞玄灵宝天尊说救苦经》等,也说明道教在西夏的影响。特别是在西夏故地出土了多幅西夏时期的道教绘画,其中有黑水城出土的《炽盛光佛图》、《玄武大帝图》、《木星图》、《土星图》、《月星图》等,宁夏贺兰县宏佛塔也出土了《炽盛光佛图》、《玄武大帝图》等,说明了道教在西夏的流传及影响。

一、道士与政治

道教在西夏是合法、公开的宗教,在《天盛律令》中往往把它与佛教相提并论,一般佛教在前,道教在后。西夏政府专门有管理道教的机构名为“道士功德司”,简称道德司,在西夏政府职司中属次等司,与僧人功德司、出家功德司等同级。《天盛律令》对该司官员职数有明确规定:“道士功德司一正、一副、一判、二承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二。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八。

旨";即设一功德司正,一功德司副,一通判,二承旨。其下还设二都案,二案头。道士功德司由政府颁发司印,为铜上镀银十五两[①]。

政府对道教乃至于道士本身实行优容政策。这首先表现在僧人、道士凡被赐衣者犯罪时,可以和有官人以官品当一样,可以用自己在宗教中的不同地位当罪。《天盛律令》规定"诸人有官人及其人之子、兄弟,另僧人、道士中赐黄、黑、绯、紫者犯罪时,除十恶及杂罪中不论官者以外,犯各种杂罪时与官品当,并按应减数减罪,其法按以下所定实行,勿施一种黥刑。"前述已知僧人、道士中赐衣者犯罪时,比庶人罪当减一等。特别是西夏对某些犯罪行为的处罚除判徒刑和流刑外,还有在罪犯脸上刺字的黥刑,然而这种肉刑不能加在有身份的僧人、道士身上。这些都足以说明道教和道士在西夏的地位。道士和僧人一样,入教以后不再是家庭成员,他们犯罪不连累原家庭,原家庭成员犯罪也不连累本人。

道教受到社会尊重,得到法律保护,道观财产被视为官物不可侵犯。"诸寺庙、道观等所属设置常住中,大小局分擅自拿取盗持时,加罪之法当与前述盗官物同。"[②]

然而,西夏法典也有对僧人、道士处分加重的时候,那是一种特殊的情况。在《天盛律令》"盗毁佛神地墓门"中规定:"诸人佛像、神帐、道教像、天尊、夫子庙等不准盗损灭毁。若违律时,造意徒六年,从犯徒三年。其中僧人、道士及军所属管事者损毁时,当比他人罪状增加一等。若非损坏,盗而供养者,则有官罚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〇"官军敕门",第358-379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三"杂盗门",第164页。

马一，庶人十三杖。若价值很多，则视强盗、偷盗钱数之罪及损毁罪比较，依其重者判断。”[①] 这种规定旨在严惩那些明知故犯，违犯教规，甚至监守自盗的人。

二、入教和赐衣

西夏对佛、道的提倡以及优惠政策，使不少人想方设法加入佛寺、道观，这也成了西夏的风俗。西夏对道教和对佛教一样，采取一定程度的限制办法。道士和僧人一样要有度牒，没有度牒不能成为道士。有了出家牒还要在寺册上注册，不注册者要判徒刑。作伪僧人、道士者更要判六年徒刑[②]。

世俗人想要加入道教，成为道士，有一定的要求，要经过一定的手续。《天盛律令》规定：“为道士者，道士行童中，有能诵条下所示十四卷经，则依出家变道法量其行，能诵无碍，则可奏为道士。”以下罗列了 14 种道教经典名称[③]。

地位低下的依附人使军一般不得为僧道。《天盛律令》规定：“诸人所属使军，除属者头监情愿纳人于辅主而外，不许令为僧人、道士。”[④]

和佛教一样，西夏政府对道教、道士也采取优容政策，僧人、道士的政治上地位高，经济上有实惠，且可逃避丁役，一些人想方设法取得僧道资格，有人冒充僧道，西夏政府对此作出规定：“有僧人、道士之实才以外诸人，不许私自为僧人、道士。倘若违律为伪僧人、道士貌，则年十五以下罪勿治，不许举报，自十五以上诸人当报。”此条以下又分列具体细款，阐明为伪僧人、道士者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一“盗毁佛神地墓门”，第 184 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一“为僧道修寺庙门”，第 407 - 409 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一“为僧道修寺庙门”，第 405 - 406 页。
④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一“为僧道修寺庙门”，第 403 页。

要判六年徒刑甚至绞刑，对知情者、主管者都要追究责任，给以处罚。

西夏的道教和佛教一样，有赐衣制度。前述《天盛律令》僧道犯罪赐衣者减罪中提到“僧人、道士中赐黄、黑、绯、紫者犯罪时，除十恶及杂罪中不论官者以外，犯各种杂罪时与官品当”，可知西夏道士中有赐黄、黑、绯、紫衣的制度。然而到目前为止，只在有关西夏的文献、碑刻中见到佛教的赐绯实例，未见到道士的赐衣例证。

三、道教管理

和僧人一样，道士也要按政府规定登记纳册。《天盛律令》规定：“僧人、道士之居士、行童，若册上无名，或册上有名而落之，不许为免摊派杂事，还为变道之学子。”注册有时限，以百日为期：“自为僧人、道士之日起百日期间当告局分处，于本处所属寺册上注册。若违律不注册时，徒一年。已判断后仍不注册，则当免为僧人，而入于行童中。”又规定：“僧人、道士、居士、行童及常住物、农主等纳册时，佛僧常住物及僧人、道士等册，依前法当纳于中书。居士、行童、农主等册当纳于殿前司，并当为磨勘。”[①] 僧道不仅要登记纳册，其登记册还要上报中央政府的中书或殿前司，并应按时磨勘检查。

除纳册外，道士还有度牒，这是道士自己持有的身份证明。僧道必须注册、持牒两者具全，缺一不可。《天盛律令》规定：“僧人、道士有出家牒而寺册上无名，不许其胡乱住。”僧道之牒管理很严，不能转让，甚至儿子、兄弟也不能承袭。

僧道的活动也有严格的规定，《天盛律令》规定：“诸男女有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一“为僧道修寺庙门”，第408页。

高位等,死亡七七食毕,方应为利益时,所赐僧人、道士,数依谕文所出实行,此外,不许自求僧人、道士。倘如若违律而求之,报、取状者一律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僧人、道士勿获罪。"

西夏政府对寺庙进行保护,即便是皇使也应遵循规定:"皇使及大人随缘者居于他人诸寺庙、观堂、神帐等内,不许居宿拴缚驮马牲畜。""诸寺庙、观堂、神帐等中,穿墙壁、凿井、取土时,当报职管处,寻求谕文,依应何为实行。若违律不寻谕文,自行穿墙、凿井、取土时,依诸人于寺庙中住宿法判断。"[①]

第四节　巫术和禁忌风俗

一、巫术

党项人在崇拜鬼神的同时,还崇尚诅咒和巫术。他们幻想借用巫术这种"超自然力"对不利的现象施加影响或进行控制。西夏对党项族原来的民族传统宗教信仰,有相当的保留。他们的原始宗教的主持者是大大小小的巫。西夏文字典《文海》中有关于诅咒和巫术的条目。其中对"巫"的解释是"驱灾害鬼者用是也"[②]。巫术的职责之一是驱鬼、咒鬼,"咒"的对象是鬼。驱鬼的专职人员是巫师。《文海》释文表明巫师有驱鬼作用,对驱鬼有更具体的解释。其方法之一是挖一个坑,把所谓"鬼"送入坑中,在坑边上骂詈,以达消灾袪祸的目的。

西夏信仰巫术,并驯养神兽以便祭祀。《天盛律令》提及死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一"为僧道修寺庙门",第410-411页。

② 《文海研究》,第277、507页。

亡和患病时，透露了这方面的情况。"神马、祭牛、神牛一种有者，年年四月三日于冬夏分别时，于旧宫内天神下当送马中散茶酒。其中有突然死亡及患病等时，牧人当速告局分处派人视之。谓已死之畜有神字迹，是实情，当令视者只关，派一官巫，三司内领取三两香、一斗酒、三斤酥、原粮一斗，当往本土地上，于彼畜所产幼子之色美好者穿耳以祭祀。"①

西夏由巫者为犯罪被杀者处理尸体，可能是党项族特有收葬习俗。其手续很复杂，前述《天盛律令》规定："诸人已犯罪，经官已杀者，一年内不允收葬，一年已过时，当由小巫为之。先告都审刑司，当派巫小监者。应翻检头字，当收葬，不允作咒。"这种规定不能违反，违反后要判刑。"倘若一年以内收葬，未作咒，则徒一年，及一年虽已过，但未告局分处，收葬，未作咒，则徒六个月，作咒则主人及巫者当绞杀。其中巫者不知，则因未仔细问，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②。可能西夏的习俗，人死后请巫者送葬，并作咒，但对于犯罪被杀者巫者只有按时收葬的责任，不能履行作咒的任务。

西夏在政府设置"巫提点"一职，应是专门管理佛、道教以外的民间宗教信仰、以及宗教仪式等问题，派遣一二名大人③。西夏政府任命的巫师称为"官巫"④。

占卜是巫术的又一职能，其目的是问凶吉，决疑难。占卜在党项人的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既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也影响着一些重大事件，特别是军事作战的行止。文献记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九"畜患病门"，第582－583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七"杀葬赌门"，第290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〇"司序行文门"，第369、372页。

④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一"矫误门"，第385页。

载:西夏出兵作战之前先行占卜,其方法有四种:一种叫"炙勃焦",用艾草烧羊胛骨,看其征兆;一种叫"擗算",擗竹于地上以求数,类似于汉族的折蓍草进行占卜;一种叫"咒羊",晚上牵羊,烧香祷告,又在野外烧谷火,第二天早上杀羊后,肠胃通则表示吉利,羊心有血则表示要吃败仗;一种是"矢击弦",即用箭击打弓弦,听其声音而占算战争胜负和敌人到达的日期。①

不难看出,这种占卜带有浓厚的民族色彩。所用物品多与畜牧生活有关。陕西靖边县的白城子,是西夏时期的夏州遗址,在那里的西夏文化层中,发现有羊肩胛卜骨,可与文献记载相印证。后来随着与其他民族的交往增多,特别是创造了文字以后,又从中原传入了易卜。西夏著名学者斡道冲曾作《周易卜筮断》一书,以西夏文字书写,流行于国中。1972 年在甘肃武威小西沟岘山洞中发现了西夏文占卜辞,其一记载:"卯日遇亲人,辰日买卖吉,巳日□□□,午日求财顺,未日出行凶,申日万事吉,酉日与贼遇,戌日有倍利,亥日心欢喜。"② 这种以地支计日的占卜方法,显然是受了汉族文化的影响。

另有黑水城出土一幅相面图,高 17.5 厘米,宽 21 厘米,图画中正反面的男人面部很多部位有西夏文字的说明,头像外还有文字注释。此种相面方法也受到中原的影响。

西夏在政府设置"卜算院",和医人院一样"依事设职,大人数不定"③。除在中央政府有以上机构外,地方还有"卜算"和"官巫"④。

---

①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记》。

② 史金波《〈甘肃武威发现的西夏文考释〉质疑》,载《考古》1974 年 6 期。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〇"司序行文门",第 369、372 页。

④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一"矫误门",第 385 页。

二、禁忌

每一个民族在日常生活中都会有不少禁忌，西夏也不例外。西夏还往往把民间的习俗经过规范上升到法律，在法典上固定下来。西夏的禁忌包括很多方面。

在饮食方面，如《天盛律令》规定："诸人设宴、下葬、家来大□客等，其间行饮食时，不许将臀部尻骨全置。若违律置者，当出钱五缗，以予举报者，食者勿治。其中主人不愿，食者强以令置之者，举赏由食者出，主人勿治。"[①]

在服饰方面，如前述《天盛律令》规定：包括节亲主在内诸人禁止穿戴石黄、石红、杏黄，绣花、饰金、有日月，及原已纺织中有一色花身、有日月，及杂色等上有一团身龙，禁止官民女人冠子上插以真金之凤凰、龙样一齐使用。这些只能是皇帝、皇后极少数人使用。又规定除皇室外，只允许节亲主及其夫人、女、媳，宰相本人、夫人，及经略、内宿骑马、驸马妻子等穿鎏金、绣金线衣服，其他人则不允许穿。

佩饰方面，大小官员、僧人、道士、诸人等，不许有金刀、金剑、金枪、金骑鞍、玉骑鞍。

居室方面，官民的居帐只允许上头盖青，下为白，不允许全为青或白。诸人装饰屋舍时不许用金饰。除佛殿、星宫、神庙、内宫以外民舍不许装饰大朱、大青、大绿。

在商贸方面，人、马、披、甲、牛、骆驼等，属于敕禁品，不允许卖给敌国。若违反将给予很重的处罚。如到敌界卖人，过界按有意杀人、未过界按有意伤人罪判断[②]。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二〇"罪责不同门"，第608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七"敕禁门"，第281－287页。

《天盛律令》规定："全国内不允诸人藏武器。若违律持时，持者徒十二年，打者匠人徒十年。"西夏作战也有忌讳，"出军用单日，避晦日"[①]。

西夏对皇帝的名字有避讳。在西夏仁宗朝的一些文献中对仁孝的"孝"字用缺笔处理。

西夏的皇宫内的禁忌很多。有的是为了安全，有的是限于等级，有的则出于信仰。西夏和中原王朝一样，反对蛊术，认为蛊术是扰乱社会的歪门邪道。《天盛律令》规定不准行蛊术，若违律时，令学者、教师及学习者，主犯、从犯不论有无官，皆绞杀。又规定不准向宫内射箭，不准在宫内打斗、声高，不准当值饮酒，不许在内宫与杂妇行淫，不准上朝时不穿朝服，不准跳跃宫墙，不准在内宫墙上涂写，不准随意在宫内栓缚牲畜，不准穿二卷靴、系革腰带等，不许于内宫服丧服、披发、头中有白、冬冠夏笠，不许在内宫擅自燃火等等[②]。

---

① 《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纪》。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二"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第 423 – 442 页。

第十一章　岁时节日和交际风俗

第一节　岁时节日风俗

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传统的节日。西夏的节日包括季节性节日、节令性节日和宗教节日。西夏融纳了中原地区的文化，也接受了中原地区的一些传统的节日。

正旦节，即每年的大年初一。西夏很重视新年，这是一年的开始。文献记载，西夏有些重要事件在正月进行。如元昊将年号显道二年改为开运元年（1034年），天授礼法延祚二年（1039年），即元昊称帝第二年春正月遣使人宋告以称帝事，乾道元年（1067年）秉常母梁氏垂帘摄政。正式记录元旦是在辽亡后，在元德七年（1125年）贺金朝正旦，同年十二月派出使臣前往宋朝贺宋正旦[①]。正旦节是传统节日。

西夏以每一季的第一个月的朔日（初一）为"圣节"，让官民礼佛。礼佛圣节一年四次，在正月、四月、七月、十月的初一。这种节日自元昊时期规定始行，他用行政命令扶植佛教的作法，把

① 《西夏书事》卷三三。

佛教推上了更高的地位。

西夏年年于四月三日祭祀。祭祀用牲畜，有所谓“神马”、“祭牛”、“神牛”，《天盛律令》规定：“神马、祭牛、神牛一种有者，年年四月三日于冬夏分别时，于旧宫内大神下当送马中散茶酒。”[①] 西夏人对神畜的崇拜表明了神畜在西夏人心目中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这可能是和党项民族有关的原始宗教节日。

七月十五日是中元节，即佛教的盂兰盆节，原是中原地区节日，主要是追荐祖先而举行，结道场，诵佛经，放河灯，演《目连救母》杂剧。西夏也将七月十五日作为重要节日。《圣立义海》“七月之名义”中“贤僧会聚”条：“七月十五日连报父母之恩，供盂兰，结道场，贤圣僧人聚日是也”。正是这一重要节日在西夏的真实情景。

八月十五是中秋节，也是中国的传统节日，内容丰富多彩。《圣立义海》“八月之名义”中“秋季中月”条：“八月属酉，全国演戏聚会”。看来西夏的中秋节也是很热闹的、全国性节日。

九月九日是中国传统的重阳节，也称登高节，有登高、赏菊等活动。《圣立义海》“九月之名义”中“寒花迎霜”条有：“九月九日酌酒饮，民庶安乐祥和也”。《掌中珠》中列不少花名，但无菊花，疑西夏文中的“寒花”就是菊花。

九月十五日又是西夏的一个重要节日。《圣立义海》“九月之名义”中“善月中宣”条：“九月十五贤圣聚日，禅僧兴日，君德民孝，敬爱皇王”。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九“畜患病门”，第582页。



《圣立义海》"九月之名义"、"十月之名义"

十月是国宴日，《圣立义海》"十月之名义"中"季初国宴"条："十月冬季国宴，臣僚献慧，牵马，国人射击"。

腊月三十是除夕，《圣立义海》"腊月之名义"中"旧新分别"条："腊月三十夜，狐祟驱除，辞别旧岁，迎接新年也"。这是传统节日新年的前夕。

西夏的节日很多，因《圣立义海》一月至六月的"名义"残缺，可能会有遗漏，如西夏是否有五月五日的端午节，不得而知[①]。

---

① 《圣立义海》，第52页。对原译文有所改易，如"贤僧会聚"条原译文为"七月十五，[茂陵]报父母之恩，供神石，设具场，乃众神会聚之日也"。今改为"七月十五日连报父母之恩，供盂兰，结道场，贤圣僧人聚日是也"。

第二节　交际风俗

一、相见风俗

党项族自远祖拓跋赤辞臣属唐朝时，开始讲尊卑、习踞拜的礼仪。元昊草创革新时期，既接受汉文化影响，又突出党项民族文化传统。其裁改中原的礼仪，主旨是简化。

相见的礼仪，最讲究的当然是大臣们朝见皇帝。在西夏立国的前一年(1037年)元昊曾说："王者制礼作乐，道在宜民。蕃俗以忠实为先，战斗为务，若唐宋之繁节缛音吾无取焉。"于是"裁礼之九拜为三拜"[①] 在西夏立国后的第二年五月，制定朝仪，西夏统治者熟悉唐宋朝贺仪式，"于正朔朝贺杂用唐宋典式，而见官署以六日为常参，九日为起居，均令蕃宰相押班，百官以次序列朝谒，舞蹈，行三拜礼。有执笏不端、行立不正，趋拜失仪并罚。"[②]

宋承唐制，皇帝在正殿会见群臣的礼仪，称为常参，宋王禹偁有"五日每常参"的诗句，西夏将五日改为六日。又唐宋每五日群臣随宰相入见皇帝，称为起居，西夏改为九日。西夏的朝贺仪式确实大大简化了。

西夏汉文《杂字》有"唱喏"一词。唱喏是汉族地区的相见时一面作揖，一面问候的礼节，这种民间相见的礼俗也被西夏接受。《杂字》中还有威仪、进退、礼乐、辞让、谦下、感谢等词，反映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三。《西夏书事》卷一二。

② 《西夏书事》卷一。

了西夏相见和待人接物的风俗。

二、待客风俗

西夏党项人豪爽好客。对客人用茶酒、饮食招待。西夏文《碎金》"姻友茶酒先，近食米面堪"。西夏设宴在食馔的种类上有具体的限制，这是为了避免铺张浪费。西夏中期以后曾有奢侈之风，西夏法典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天盛律令》中有"诸人以汉筵、熟食为丧葬宴等，准备食馔，心口菜十五种以内，唇喉二十四种以内，又树果品共二十四种以内行之，依不同次第，一种种分别计算，不许使过之。若违律诸人举报时，举赏钱五缗，当由设宴者出予举者。"① 何谓"心口菜"，何谓"唇喉菜"目前尚难作出准确的解释，但从中可以看出，对宴请的食品种类和数量作出如此具体的限制，也是西夏待客的一大特点。

西夏宴请饮食时有禁忌。前述《天盛律令》规定：诸人设宴行饮食时，不许将臀部尻骨全置。一般的宴请饮食的禁忌只是约定俗成的习惯，明载于法律条文，还有处罚措施，这就不是一般的忌讳，而可能是一种十分特殊的忌讳。

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馈赠本来是私人的事情，但西夏政府对此仍有具体规定。《天盛律令》中规定："国中诸人转送宴筵礼、亲戚礼物法：殿上坐节亲主、宰相等三十缗，诸节亲主、次、中等臣僚等二十缗，此外任职有官者十缗，庶人五缗，同品者赠筵礼时，依此法之内计量送。"又说"其中婚姻彩礼，食物馈赠及本族至亲互相帮助等，勿算转送筵礼"②。送礼也要以等级加以限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二〇"罪则不同门"，第608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六"军人使亲礼门"，第253－254页。

制,这在当时是很有特点的,反映出当时可能有厚赠的习俗,政府要给予限制、引导。但这种对私人礼尚往来的限制可能难以取得实际效果。

西夏与宋、辽、金相比虽属小国,但仍然是礼仪之邦,西夏对外国使节很尊重,以礼相待。《天盛律令》规定:"他国使来者,监军司、驿馆小监当指挥,人马口粮当于近便官谷物、钱物中分拨予之,好好侍奉。使人原有上谕可来京师者当来,不应到来及曰我返回等,当住其处,奏报京师以待上谕。……不侍奉使人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①

总的说来,党项族民风朴实、淳厚,待客热情、豪爽,这种风俗在民众中得以长时期的传习。元末党项人余阙,其父沙剌藏卜从甘肃武威到庐州做官,他本人进士及第官至淮西宣慰副使,他能诗善文,号青阳先生,著有《青阳文集》,其中记录了西夏故地党项人的风俗习惯:"其性大抵质直而上义,平居相与,虽异性如亲姻。凡有所得,虽箪食豆羹,不以自私,必招其朋友。朋友之间有无相共,有余,即以与人,无,即以取诸人,亦不少以属意。百斛之粟,数千缗之钱,可一语而致具也。岁时往来,以相劳问。少长相坐,以齿不以爵,献寿拜舞,上下之情怡然相欢。醉,即相与道其乡邻亲戚,各相持涕泣以为常。予初以为,此异乡相亲乃尔,及以问夏人,凡国中之俗,莫不皆然。"② 余阙以质朴无华的文字,生动地记录了党项人质直尚义、浑朴忠厚,对朋友有无相共、自然融洽的风俗。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三"执符铁箭显贵言等失门",第471页。

② [元]余阙《送归彦温赴河西廉使序》,载《青阳先生文集》卷四。

第三节　称谓风俗

西夏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其称谓也是复杂、多样的。因为党项族是统治民族，其称谓的特点在西夏影响大。

称谓中对皇帝的称呼是最有代表性、最重要的。西夏称皇帝为“兀卒”或“吾祖”，这是西夏党项语“皇帝”二字的译音。元昊在已继承王位尚未正式称帝时，就自称“兀卒”，汉文史籍记为“青天子”或“可汗”。后来元昊向宋朝提出把“兀卒”二字改为“吾祖”，宋朝的大臣们认为这是元昊想占宋朝皇帝的便宜。双方关系趋于紧张。其实元昊早有称帝之意，只是开始势力不够强大，慑于宋朝的压力，所以对宋往来只用西夏语“兀卒”之音，不译成汉语“皇帝”。

西夏党项族的家庭亲属称谓也较复杂，并有显著特点。《番汉合时掌中珠》的“人事”部分记载了一些，爹爹、娘娘、阿耶、阿娘、阿哥、阿姐、兄弟、女妹、妻眷、男女、阿舅、外甥、叔、姨、姑、舅。但一部分主要称谓未能收入。现综合几种文献材料，把党项族的主要亲属称谓和它们的读音介绍如下：

党项族称父亲音[巘]，母音[麻]，父、母也可分别称为[芭不]、[麻没]或[阿芭]、[阿麻]。称儿子为[嘚]或[由]，称女儿为[名]。孙子称[吕]。叔叔称[永]，姨称[郎]，姑称[能]。

西夏语中称丈夫音[窝逆]，此称又作“主人”解，如“物主人”、“畜主人”、“地主人”的“主人”二字即是“丈夫”二字。西夏语对妻子的称呼也有多种，除一般常用的称呼[逆命]外，还有一种[罨刻]，意为“户脚”，可能是对妻子的俗称。夫妻泛称[嘚则

麻]或[罨悟],前者语音与“子果”同,后者与“户共”同音。表示出夫妻双方共同组成家庭的意思。西夏允许纳妾,所以有“庶母”之称,西夏语称[五郎],第一字“内”意,第二字“姨”意。意即母亲的姐妹,此称谓反映出姊妹共夫的传统习俗。

西夏称谓中一个显著特点是男子称呼兄弟、姐妹和女子称呼兄弟、姐妹是不同的。如男子称兄为[浪],称弟为[多]。女子称兄弟为[没]。男子称姐妹为[囊],女子称姐妹为[皆]。男称、女称不能混淆,这和汉语是很不相同的。哥哥、姐姐又可分别称为“阿哥”、“阿ззо”。

舅舅称[乙]或[乙波],外甥音[嗲合]。舅、甥合称又有“为婚”或“结婚”意。表明了党项族姑舅表婚的习俗。西夏称呼舅父和岳父为同一字,音[波],姑母和岳母虽然以不同的字表示,但系同音。可知当时西夏的亲属称谓中,还保留着姑舅表婚的痕迹。《文海》“爸”字条下注释:“爸者,长辈舅也,爹爹也,上辈也,爸爸也,又亲翁之亦谓也。”这里把父、舅、岳父视为同义语,表明党项族亲属称谓中残留有更为原始的婚姻关系,值得重视[1]。

在西夏的社会中随着民族间的交往,亲属称谓也在互相交融、渗透。《番汉合时掌中珠》中一些汉族称谓也被党项族所接受,进入了西夏语。如阿爸、阿妈、阿哥、阿姐等。

---

① 史金波《西夏党项人的亲属称谓和婚姻》,载《民族研究》1992年1期。

第十二章　游艺风俗

第一节　语言、文学风俗

一、西夏语

西夏文所记录的语言被称作西夏语，实际上是西夏主体民族党项族的语言。因党项人自称“弥”，所以称已的语言为“弥”语，一般译成汉文为“蕃语”。它是蕃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嵬名氏在内的蕃族都把蕃语视为自己的民族语言。可庆幸的是，西夏人给后世留下了多种类型的、反映蕃语音韵的字典、辞书。如韵书《文海宝韵》、字书《音同》、韵图《五音切韵》等，《番汉合时掌中珠》也是研究西夏语言的重要文献。此外还有大批记录西夏语言的其他文献材料。经过几代西夏学家对这些材料从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已经得出一个基本结论：蕃语(即西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它除了有汉藏语系各语言都具备的共同特征，如每个音节有固定的声调、单音节词根占大多数、词序和虚词是表达语法意义的主要手段等，还具有这一语系中藏缅语族的重要特点。至于西夏语在藏缅语族中属彝语支，还是属羌语支，抑或是一个单独的语支，还在研究探讨之中。

一般操藏缅语族语言的民族属羌系民族。因此西夏语的特点及其系属可视为番族为羌系民族的一个重要论据。

西夏灭亡后，西夏语逐渐消失，成了一种无人会说的死语言。在近代解读西夏文的过程中，西夏语的秘密也逐渐被揭开。

西夏语在语音方面，声母共分九大类：重唇音、轻唇音、舌头音、舌上音、牙音、齿头音、正齿音、喉音、来日舌齿音；有平、上、入三个声调，平声97韵，上声86韵，入声字很少，只有20个字左右。在词汇方面，分为单纯词和合成词两大类；一词多义和词义引申的现象丰富；借词数量很大，主要借自汉语，此外还有部分藏语借词；有固定词组，四音联绵词就是其中的一种类型；动词加辅助成分可构成名词。在语法方面，西夏语词类可划分为名词、动词等十一种，有六种实词，五种虚词；句子中一般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宾语在动词之前；代词、名词修饰名词时在名词之前，形容词修饰名词时，在名词之后；有较多的助词表示语法关系，如有表示主语、定语、介词结构的助词，在动词之前表示各种语法范畴的助词更多；西夏语的存在动词比较丰富，有明显的类别范畴。总之，西夏文记录的西夏语具有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一般规律，又有自己的某些特点。

二、西夏文、汉文和藏文

西夏统治者为了与宋、辽相匹敌，除在政治上、军事上加强力量以外，还注意在文化上多所建树，使文化相对落后的番族尽可能取得与汉族相等的地位。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元昊在立国前创制番书，也称番文或番字。元昊在给宋朝上的表章中谦卑地说："制小番文字，改大汉衣冠。"[1]尽管为了使自己称帝得到宋朝的首肯，

①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把本族称为"小番",把中原尊为"大汉",但一个"制"字,一个"改"字,使他坚持改制、强梗自立的精神跃然纸上。西夏文的创制和使用,是西夏立国的一件大事。它使党项族历史上第一次有了记录自己民族语言的文字,大大提高了党项族的文化素质,加强了党项族与其他民族、西夏与其他王朝的联系,适应了党项族政治上、心理上的要求,强化了党项族的主体地位。

在西夏境内,西夏文和汉文同时并用,两种文字都是使用范围很宽的应用文字。西夏设有类似中原王朝翰林院职能的番、汉二字院,以番字院为重,据《天盛律令》颁律表知番大学院、汉大学院都有博士。西夏还有番学士、汉学士。西夏还建有教授番文的番学。西夏用番文书写公文、制定法律,撰写历史、语言、文学著述,翻译汉文典籍。从创制西夏文之初,西夏即开始用西夏文翻译佛经,称为"番大藏经"。这些都是用番文表现番族文化的突出举措。可以说,西夏时期的党项族是一个文化素质很高的民族。

西夏在文化上的一些重要举措,往往都是番、汉并列,如西夏设番、汉二字院;后又有番学、汉学;创制了番文,又同时使用汉字。西夏在翻译番文大藏经的同时,又刻印汉文佛经,以满足西夏境内众多汉族信徒的需要,形成了西夏佛教发展的另一个壮举[1]。

西夏崇宗时期为了发展儒学,特在番学外,建立国学。仁宗时期又在各州县建立学校,扩大了儒学的影响。仁宗还建立大汉太学,尊儒学先师孔子为文宣帝,下令各州郡立庙祭祀。在黑水城遗址发现的大批西夏文献中,有不少是西夏时期的汉文文献,其中有文书,有世俗著述,有佛经。在西夏文文献中也强烈

① 《西夏佛教史略》,第58-103页。

地反映出汉文化的影响，其中有用西夏文翻译的汉文典籍，如《论语》、《孟子》、《孝经》、《孙子》、《六韬》、《三略》、《类林》、《贞观政要》、《新集慈孝记》等。在西夏人自己编著的西夏文著作，如《文海》、《音同》、《天盛律令》中，反映出有大量汉语词进入西夏语。就连西夏陵园的墓碑，无论是帝陵还是陪葬墓，都发现有西夏文和汉文两种墓碑。所有这些都说明汉族在西夏人数较多，党项族和汉族关系密切，汉语对西夏语影响很深，汉文化在西夏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

西夏中期后，特别是仁宗朝又进一步接受了中原的科举制度，更加扩大了汉学的影响。这反映了汉文化在西夏地位的进一步提高。

随着民族的接触和交往，特别是藏传佛教的流布，西夏境内藏族文化也逐渐兴盛起来。藏文虽不及西夏文和汉文那样使用广泛，但在很多发现西夏文的遗址中都发现了藏文文献，如黑水城遗址、武威小西沟岘、敦煌北区洞窟等。

三、文学

西夏立国以后，一方面注意发展本民族的文化，同时也大力吸收周围各民族的优秀文化，这就逐渐使它的文学园地呈现出繁荣的景象。尽管西夏文学作品留存下来的十分有限，而且大部分流失于国外，但从我们能见到的部分作品中，可以看出西夏文学作品有很高的水平。其中，汉文作品多受到中原汉族文学传统的影响，给我们留下了一些值得欣赏的作品。以西夏文创作的文学作品则更多地表现了党项族文学固有的特点和风格。特别是民族特色较浓的西夏文诗歌，寓意深刻，哲理性强，凝聚着西夏文学的精华。在这一过程中，西夏也造就出一批造诣较高的文学家。

(一)表奏、愿文等

夏州党项政权给中原王朝所上的表章，都用汉文，其文体多仿效中原王朝对仗工整的骈体文。比如李继迁在宋至道元年(995年)为向宋朝索要夏州而写的表章，就是一篇层次清楚、以情动人的文章，其中有这样的语句："臣先世自唐初向化，永任边陲；迨僖庙勤王，再忝国姓。历五代而恩荣勿替，入本朝而封爵有加。……臣虽拓跋小宗，身是苾臣后裔。十世之宥，义在褒忠；三代之仁，典昭继纪。聿维夏州荒土，羌户零星，在大宋为偏隅，于渺躬为世守。……恭惟皇帝陛下，垂天心之慈爱，舍兹弹丸；矜蓬梗之飘零，俾以主器。诚知小人无厌，难免僭越之求。"[1] 这份表奏态度恭顺，文字佳美。

元昊在强调本民族特点的同时，也接纳汉族的文士，吸收汉族文化，而且他本人就通汉文字。在以他的名义写成的表奏中也接受了中原地区的文风。他正式登基称帝的时候，给宋朝所上的表章就是一篇文字流畅、说理透彻、不卑不亢、用典恰当的文章。尽管这份表章不一定是元昊亲自作成，但是反映了当时西夏较高的文学水平。下面就是其中脍炙人口的一段文字："臣祖宗本出帝胄，当东晋之末运，创后魏之初基。远祖思恭，当唐季率兵拯难，受封赐姓。祖继迁，心知兵要，手握乾符，大举义旗，悉降诸部。临河五郡，不旋踵而归；沿边七州，悉差肩而克。父德明，嗣奉世基，勉从朝命，真王之号，夙感于颁宣，尺土之封，显蒙于割裂。臣偶以狂斐，制小蕃文字，改大汉衣冠。衣冠既就，文字既行，礼乐既张，器用既备，吐蕃、塔塔、张掖、交河莫不从服，称王则不喜，朝帝则是从。辐辏屡期，山呼齐举。伏愿一垓之土地，建为万乘之邦家。"[2]不

---

① 王偁《东都事略》卷一二七《西夏传》。

②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难看出,奏文气势磅礴,一气呵成,很有文采。

大力推进儒学和佛教的仁宗,在乾祐二十年(1189年)以他的名义所作的一篇施经发愿文中,把《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的玄机奥理,用文学语言美化得天花乱坠:"具阐上生之善缘,广说兜率之胜境,十方天众,愿生此中。若习十善而持八斋,及守五戒而修六事。命终如壮士伸臂,随愿力往生彼天。宝莲中生,弥勒来接。未举头顷,即闻法音。令发无上不退坚固之心,得超九十亿劫生死之罪。闻名号,则不堕黑暗边地之聚;若归依,则必予成道授记之中。"[1]这确实是把文学和佛学溶为一体的佳作。

(二)诗歌

一个民族的诗歌都有悠久的历史,党项族也不会例外。但在西夏有文字记载的诗歌约在建国前后。现在能见到的早期诗歌是元昊时期。元昊时的重臣张元是个诗人,在投靠西夏前就有《鹰》诗:

有心待搦月中兔,更向白云头上飞。

当宋、夏好水川之战,宋军全军覆灭时,张元作为西夏的谋臣,兴奋不已,在两军交界的寺庙墙壁上题诗:

夏竦何曾耸,韩琦未足奇,满川龙虎辇,犹自说兵机。

夏竦和韩琦是当时宋军的主帅。这首即兴诗风趣自然,朴实无华,反映了张元胜利后的得意心情。

---

① 《西夏佛教史略》,第267-268页。

崇宗时期的《重修凉州感通塔碑》西夏文部分和汉文部分相比，尽管内容相近，但并不雷同，不是刻版的翻译，而是各有自己的风格和特点。比如19至21行有一段四、七言对偶的骈文，很有特色，现节录翻译如下："五色瑞云，朝朝更复金光飞；三世诸佛，夜夜必绕圣灯现。一节完毕，先地获道心欢喜；七级悉察，福智人得佛宫到。天下黑首，苦乐二种求福处；地上赤面，势力并立是柱根。"塔寺修成后的美丽庄严以及作者联想到的神秘情景，被这种特殊格律的诗文描绘得神采飞扬，具有明显的浪漫主义色彩。这种大体对仗工整的文体，显然也受到汉文化的影响，但对具体事物的观察和描绘又显示出民族特点。

大德五年(1139年)四月在西夏一官员家中有灵芝出生，百官上表向皇帝祝贺，崇宗特作《灵芝歌》一首，中书相濮王仁忠等互相唱和，并把歌词刻在石碑上表示祝贺，一时传为佳话。近年在西夏陵园仁孝陵的碑亭遗址中，发现刻有《灵芝颂》部分内容的残碑，其中有"俟时效祉，择地腾芳"，"德施率土，赍及多方"的语句，每句四言，似有韵律，语句文雅秀美，表现出西夏宫廷诗体的特点。

最能反映西夏诗歌文学特点的，还是黑水城出土文献中用西夏文撰写的一些西夏文诗歌和曲子词。有多卷诗歌集，其中包括《赋诗》、《大诗》、《月月乐诗》、《道理诗》、《聪颖诗》等，诗歌集背面是歌集，包括《盛德天顺歌》等28首歌。还有一诗歌集中保留有《有智无碍歌》等七首有作者署名的诗歌①。

此外还有赞歌，如《蕃圣本赞歌》、《新修太学歌》等，在一些

①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〇册，第267－327页。
西田龙雄《西夏语月月乐诗研究》，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研究纪要第二十五，1986年。

西夏文诗歌中，以对偶的词语述及其先祖有关的名称和地域[1]。

黑头石城旷水边，赤面父陵白河上。
皇天下千黑头福高下，大地上万赤面智不同。
天下黑头苦乐二种求福处，
地上赤面势力两类是往根。

以上诗句中都有所谓"黑头"、"赤面"，看来像是党项人对自己的民族的一种称呼，联系到"旷水"、"白河"可能和党项人的民族来源有很大关系。

此外，还有民间流行的词曲多种，如《五更调》，句子长短不一，似有韵律，表达男女之间的思慕情感。

(三)千字文和谚语

《新集碎金置掌文》简称《碎金》，西夏宣徽正息齐文智编，约成书于12世纪初期以前，是类似中原地区汉文《千字文》体的字书。编者巧妙地将1000个不重复的西夏字编成了长达200句、100联的五言诗，其编排方法和叙事列名的顺序与汉文《千字文》相仿，只不过《千字文》每句四言。《碎金》对研究西夏的社会、民族、习俗、文学有重要价值。现将前五联节列于后："天地世界出，日月尔时现。明暗左右转，热冷上下合。诸物能成苗，季节依次列。春开寅卯辰，夏茂巳午未。秋实申酉戌，冬藏亥子丑。"又如在记录了众多西夏番姓(党项族姓氏)后，描绘了西夏主要民族的特点："弥药(党项族)勇健行，契丹步履缓。羌(藏族)多敬佛僧，汉皆爱俗文。回鹘饮乳浆，山讹嗜荞饼"，西夏人对各民族的看法跃然纸上。再

---

① 聂鸿音《西夏文〈新修太学歌〉考释》，载《宁夏社会科学》1990年3期。

如在第39联后有12联120个汉姓，不仅有姓氏本身的意义，还有隐含的双关意义。如"金严陶萧甄，胡白邵封崔"，隐含着"金银大小珍，琥珀少翡翠"；"曹陆倪苏姚，浑酒和殷陈"，隐含着"秋露宜酥油，浑酒和茵陈"。作者于此匠心独运，形成本书一大特点。

还有一本谚语集，名为《新集锦合辞》，是由西夏学者梁德养纂集而成的，共364条谚语，每条谚语由字数相等的上下两联句子组成，多数对仗工整，每句从三言到十八言不等。这些谚语是很有特色的诗句，现节译几条如下："善心等，为德同"，"冰融水现，云散月显"，"红鹰鸣叫下贱，媳妇逃跑丑恶"，"权者宅门设恶人，富者院中闹恶犬"[①]。这些富有哲理性的文句中，包括了不少具有民族特点、充满生活气息的内容，特别是一些与游牧生活有关的内容更具有浓厚的地方、时代特点，有些诗句反映了当时阶级社会中贫富悬殊的现象以及对道德和金钱的朴素认识。

西夏文《圣立义海》中也有一些很精彩的谚语。如："聪明人珍视妇女品行，愚蠢人注意妇女容貌"，"占有牲畜不富，怀有智慧才富"。

第二节　绘画和书法风俗

一、绘画

绘画是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西夏绘画早有传统。元昊祖父李继迁不满意其兄李继捧依附宋朝，拒绝宋朝要他们内迁的命令，率领众人出奔地斤泽时，便拿出祖先拓跋思忠的画

---

① 《西夏谚语》，第21、25页。

像，让随从出逃的党项人看，使从者日众。李继迁出示的先祖人物画像，证明那时已有了一定水平的绘画。西夏时期的绘画达到了很高的造诣，留下了不少艺术精品。

（一）壁画

敦煌莫高窟和安西榆林窟的西夏壁画数量多，类型全，内容丰富，典型地反映出西夏绘画的水平和特色。两窟的西夏壁画中以佛像、说法图、经变图、菩萨像等为主，但内容和形式变化少，早期壁画在题材、布局、人物形象、衣冠服饰、技法等方面都接受了北宋的影响，其画风与五代归义军时期相衔接，具有严谨、写实的作风，但构图上往往公式化，体裁比较单调。这种直接的模仿和继承，在西夏早期是很自然的。中期以后，在学习宋代艺术成就和吸收回鹘壁画风格的同时，逐渐形成了本民族的特点发展成具有西夏民族风格和特点的壁画艺术。其明显的特点是人物形象逐渐接近党项族的面部特征和体质特点，衣冠服饰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西夏流行的服饰占据了壁画。西夏晚期，壁画所反映的民族风格和民族特点进一步发展并臻于成熟。中后期藏传佛教的影响进入洞窟，藏式佛画开始流行，密宗的本尊大日如来和观音为坛主的壁画也出现了，壁画供养人已是典型的党项人装饰。在晚期的壁画上辽金和南宋的画风也有一定影响。

莫高窟的西夏壁画以西夏早、中期为多。其风格承袭五代、宋初的壁画传统画法，山水、人物画创新不多，但在花饰图案上却有不少精美之处。如莫高窟301窟顶部的团龙藻井（窟顶的装饰图案），中央是栩栩如生的团曲龙形，四角配以朵云，构图新颖。16窟的藻井更显现出绚丽多姿的色彩。图案中心由一凤四龙组成，凤居正中央。两翅展开，自然舒展而有力，作翱翔之态，长尾与身体盘卷成圆形，外周有旋转式卷瓣莲花。四角各绘一龙，作

相互追逐之势，构成旋转飞腾的生动气势。画面施以红、绿、金等色彩，鲜明热烈而雅致稳重，增加了装饰效果，是西夏藻井图案中的上品。在敦煌飞天中童子飞天十分少见，而西夏的童子飞天画则很有特点。这些都反映了西夏壁画装饰习俗。

榆林窟多为西夏晚期壁画。第2窟的西壁有两幅西夏时期绘制的《水月观音图》，都很精彩。北侧图中一位端庄的观音菩萨安详地坐在金刚宝石座上凝神遐思，周围祥云缭绕，浮托着插有柳枝的净瓶，青色的山石后伸展着嫩绿的修竹。观音座下，碧水涟漪，红莲飘浮。一弯新月高悬空中，圣洁的光环与观音所穿红罗裙交相辉映，富丽中透露出庄严，神秘中飘逸出清新。一童子乘云而来，向观音合十行礼，茫茫碧水的彼岸，唐僧双手合十，面向观音膜拜，孙悟空一手牵驮着佛经的马，一手遮于额上，仰望观音。壁画巧妙的构思、杰出的造型和精湛的画技，达到纯熟的水平，画师继承了中原山水画的传统，在观音像上将人、神融为一体，又将山水和人物有机地结合，运用勾描、皴擦、点染等技法，使画面达到了很高的意境。在宋元时期的同类壁画中堪称佳品，是西夏绘画艺术的代表作。

榆林窟壁画中的唐僧取经图在传世的同类作品中为最古。它成功地塑造了孙悟空这个人、猴统一于一身的艺术形象，对研究这一题材的绘画艺术发展有重要价值。同时也反映了唐僧取经的故事在西夏流传的情景。

西夏早中期壁画中，供养人较少，人物造型继承曹氏画院型汉式方脸，面部宽短，眼似小鱼，鼻高唇薄。如409窟东壁的王者供养像。像高167厘米，可能是一幅等身像。他头顶高冠，身着龙袍，腰束玉带，手持长柄香炉。前立一童子，高70厘米，手捧托盘，服饰华丽，当系王者眷属。男像后有侍从七身，分别持华盖、翚扇和宝剑

等，他们的身材仅王者的一半左右。人物身材比例的悬殊，目的显然是想表现出身份尊卑的差别，这种违反现实生活，却迎合封建统治阶级意识的人物画，反映了当时供养人画的风俗。

西夏晚期的人物画在榆林窟表现得很有特色，形成党项型，长条脸，下嘴，细眼。其中以榆林窟第29窟西壁的西夏供养人群像最富有代表性。壁画南侧和北侧各有男女供养人像两列，窟主及其眷属皆以西夏文题记标明职官、姓名、身份。男供养人上列以高僧西壁智海为先导，后有施主沙州监军赵麻玉等供养人七身，后三身为侍者，下列是施主的长子等供养像。人物面部丰满而微长，鼻梁较高，身材魁梧，与史料记西夏人面部特征"圆面高准"正相吻合。表明当时人物画的写实风格。武官都穿着窄袖紧身服，也与文献记载相符。北侧女供养人像两列皆以比丘尼为先导。其余为施主的女眷，她们神态端庄，再现女供养人虔诚礼佛的形象①。

西夏晚期壁画中，莫高窟第61窟甬道北壁的供养比丘群像很有特色。图中错落排列半身比丘供养像十二身，每人近旁有汉文、西夏文合璧榜题，记载着他们的姓名。值得注意的是图象中的人物衣纹表现使用了"折芦描"糅和"丁头鼠尾描"的一种新画法，笔法流畅准确，挺拔刚健。这种富有表现力和感染力的新画法，为元代线描艺术的大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榆林窟第3窟的《千手千眼观世音像》，则表现出西夏绘画反映现实生活的特点。在观音像的法光中左右对称地画有《犁耕图》、《踏碓图》、《酿酒图》、《锻铁图》各两幅。此外，还有行旅图和锹、镐、锄、犁、耙、斧、锯、镑、剪、尺、规等农业、手工业生

① 《安西榆林窟》，115—121图。

产工具。画面充满浓郁的生活气息和时代特点，生动具体地再现了西夏社会的农业、手工业生产的某些场景，在我国古代绘画中是不多见的。

西夏的壁画在技法上也达到相当高度。在线描艺术方面，除上述莫高窟第61窟成功的衣纹线描外，晚期建筑画的线描也很有功力。榆林窟第2、3、29窟是线描艺术中的优秀作品，其中尤其是第3窟南、北壁中央的西方净净土变，图中有大规模的建筑画，运用中国画的传统，以精致流畅的线描，增强了建筑画上的表现力，很值得称道。西夏壁画在线描方面突出的成就是运用多种线描塑造人物形象，用细而圆润的铁线描表现人物的肉体轮廓，以纤细而飘忽的游丝描表现须眉头发，以挺拔有力的折芦描表现衣纹褶皱。几种线描配合使用，是绘画技法上的一大进步，是西夏画师们吸收曹氏画院经描传统和南宋白描人物画的基础上，在长期艺术实践中创造出来的。莫高窟元代一些采用多种线描塑造人物形象的高超技巧，便是从西夏壁画技法发展而来。在敷彩方面，早、中期往往在整窟或大面积千佛、供养菩萨画中，以石绿色打底。西夏壁画的装饰部分常常点缀金色。如藻井图案中的团龙、盘凤，平棋、团花图案或边饰上的花蕊，人物装饰上的璎珞、耳环、手镯、臂钏之类，就往往有浮塑贴金或沥粉堆金。在晕染方面，一般比较清淡，所染颜色，边界清晰，有较好的装饰效果①。

莫高窟和榆林窟的西夏壁画，集中地反映出西夏佛教绘画艺术水平和各时期的艺术特点，无论在佛像画、山水画、人物画、生产画、装饰图案等艺术形式上，都有值得称道的艺术珍品。特

① 刘玉权《敦煌西夏壁画艺术》，载《宁夏画报》1983年1期。

别是西夏晚期壁画，在画面布局、线描、敷彩等方面，都有所创新，证明西夏佛教艺术处于发展和上升的趋势。此外，还不难看出西夏佛教壁画是多民族绘画艺术。

（二）绘画

在西夏佛教绘画中，令人瞩目的是黑水城遗址所出大批绘画，其中多是绘在绢帛或纸上。它们在本世纪初被柯兹洛夫盗走，现在保存在俄罗斯爱尔米塔什博物馆。这批绘画计有三百多幅，有着多种艺术风格，反映出中原地区和藏族地区宗教和绘画的巨大影响，也反映出西夏在吸收各民族绘画艺术成就的同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绘画特点。

受中原宋朝绘画艺术影响而创作的，如一幅《阿弥陀佛来迎图》，高 125 厘米，宽 64 厘米，图中形象高大的阿弥陀佛立于右方，身披袈裟，手结来迎印，一道云般的光芒自佛头顶射至两个施主身上，施主一男一女，其画风完全是中原佛画风格，但人物是西夏党项族的特征。一幅《大势至菩萨图》高 124.5 厘米，宽 62 厘米，图中菩萨慈眉善目，珠光宝气，稳坐在祥云托浮的莲华座上，红色飘带随风摆动，藕荷色的衣裙舒卷自如，上覆鲜花，下流碧水，整个画面色泽艳丽，线条流畅，面部用铁线描，衣纹用丁头鼠尾描和折芦描。这幅画可以说是宋朝时期我国绘画的精品之一，它有唐代遗风，其画技又可能和元代有渊源关系，是一幅不可多得的人物画。

黑水城出土的绘画品中还有相当是具有藏传佛教风格的密宗“唐卡”，多为浓彩重墨，色调深沉。其中《十一面观音像》高 132.5 厘米，宽 94 厘米，观音端坐在正中莲花座上，十一种面孔分别表示出慈悲相、愤怒相，最顶上一面则为佛面。图上部有五身坐佛像，左右和下方分格画有八幅图像作为中心观音像的陪

衬。又如《不动明王图》,不动明王单腿跪于一莲花座上,火焰背景中又有小不动明王,三眼,二臂,系虎皮腰带,头戴附有头盖骨的王冠,一大蛇盘绕其身,也是典型的藏密风格。

黑水城的绘画艺术品还有世俗画,如《官员和侍从图》、《相面图》等,可看出西夏的人物肖像画都是依据"面相学"画成的[①]。

近年来,在宁夏的佛塔中也发现了珍贵的西夏绘画,其风格多样,与黑水城所出相近。

（三）版画、木版画及其他

西夏时期的佛经中也有不少木刻版画,主要是佛经卷首前的佛画。如汉文《大方广佛华严经》卷首有教主大毗卢遮那佛说法图,他跏趺而坐,法光圈外有朵朵祥云,菩萨、弟子错落安坐于左右听讲,佛像端庄慈祥,菩萨典雅秀美,他们身材比例适度,衣纹线条流畅,是一幅出色的说法图。

北京图书馆所藏西夏文《慈悲道场忏法》各卷前皆有一幅结构复杂的《梁皇宝忏图》,占四页篇幅。画面以浪漫主义手法完整地描绘了梁武帝夫人郗氏化蟒后升为天人的佛教故事。在一幅图中安排了不同时间的几个画面,时间上互相衔接,构图上紧凑洗练,较好地处理了在有限的图幅中描绘复杂故事情节的矛盾。为了便于理解,在关键之处还用西夏文加以注释,此图已具有连环画的雏形。黑水城和敦煌出土的出图本《妙法莲华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上图下文,更像一部连环画。这是中国最早的连环画之一。

---

① 米开罗·皮欧特洛夫斯基编《丝路上消失的王国——西夏黑水城的佛教艺术》,台湾版,历史博物馆出版,1996年。

近年来在甘肃武威西郊的西夏墓中又发现了29块木版画，一般长10～28厘米，宽5～10厘米。其中有的题材超出了宗教的范围。版画内容有重甲武士、侍从、牵马人以及家禽、家畜等。有的版画背面或侧面还有墨书汉文榜题。这些木版画构图简练，线条流畅，人物的神态很有特点，如武士的威严、年迈人的老态、男女侍从的不同形象等都很逼真，生活气息很浓，可以看出画家能在大处着墨的功力。

黑水城出土的两幅大型坛城木版画更引人注目。木版画为《佛顶尊圣曼荼罗图》，高130厘米、宽108厘米，全图是圆、方、小圆组成的坛城，中间是自怖顶尊圣，有三脸，每脸有三眼、八臂，分别在图右下角绘男女供养人，可能是夫妻。画底蓝色，有西夏文陀罗尼。此图也是藏密画风。

西夏大量绘画作品的创造，必然造就出一批画家、画匠。实际上，历史文献记载西夏景宗元昊本人就“善绘画”，可惜，我们不知道他有什么作品。榆林窟19窟一条西夏时代的汉文题记：“乾祐廿四年……画师甘州住户高崇德小名那征，到此画秘密堂记之。”乾祐二十四年(1193年)是仁宗朝，画师高崇德是甘州人，他所画秘密堂当指西夏晚期的密宗洞窟。

在原西夏东部，今鄂尔多斯草原以北的那仁乌拉山中，近年来发现了不少岩画，其中有的属于西夏时期。这些岩画的内容多与当时的生活、生产有密切关系，如羊、马、太阳、磨盘和骑者等。一般画风朴实、粗犷，构图简单，未脱掉原始绘画风格，似为受汉文化影响较少的西夏牧民所作。一幅有羊形和人形的画面旁有墨书西夏文“黑石”二字。党项族的民族文字在深山中与民族绘画同时出现了。在银川之西的贺兰山中也发现了数处岩画，有的画面与带有佛教内容的西夏文字相毗邻。这些岩画是

整个西夏绘画的一个方面，即在文化水准较高、绘画艺术达到先进水平的国度里，原始的民族艺术依然有所表现，有所保留。在封建社会底层的劳动人民，特别是常年在草原、山中生活的牧民，他们没有受过传统的封建教育，没有高深的艺术修养，但他们仍然用朴素的艺术，顽强地表现自己的生活。

二、书法

西夏的文教发达，书法也很受重视，书法艺术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西夏流行的西夏文和汉文文字性质相近，它的书写方法如执笔、用笔、点划、结构、分布等方面也基本相同。西夏的书法艺术，显然是继承了中原地区书法传统。在一些精美的楷书中，常能见到颜、柳、欧体的影响。

佛教在西夏流传的同时，便和西夏的书法艺术结下了不解之缘。佛教的传播和发展，离不开佛经，佛经的缮写、刻印和散施，是佛教流传的重要环节。西夏统治者一方面把佛经的缮写作为发展佛教、传布佛法的手段，另一方面也把缮写佛经作为自己信仰佛教、崇经行善的功德。西夏仁宗皇帝的罗氏皇后，令人抄写西夏文大藏经一藏数千卷佛经，就是典型的一例。抄写佛经的人，一般皆为虔诚的佛教信徒。他们无论是僧人还是世俗人，往往都经过较好的书法训练，加之书写佛经时都怀着虔诚、认真的态度，所以他们所缮写佛经大都极工整，融书法的修养和佛教的虔诚于一炉，有不少已成为优美的书法艺术品。

西夏佛经主要用汉文和西夏文写、刻。两种文字的佛经都有书法艺术佳作传世。传世的西夏书法作品以楷书、行书为最多。西夏文泥金字《金光明最胜王经》小字楷书，书写工整，字体娟秀，配以光彩夺目的金色，确可称为写本佛经的上乘。柏林图书馆所藏《妙法莲华经》字体俏劲有力，气韵隽秀，刚柔相济，也

是西夏文书法的精品。列宁格勒所藏《佛说宝雨经》,墨书小楷,书法婉丽遒逸,工整秀美。西夏刻印的佛经和书籍都是正楷,而在不少日常应用的文字和部分佛经中行书使用较多。西夏的书法艺术,在行书、草书、篆书中也承袭前人,达到较高的意境。

行书大都表现了随意自然的特点,如《黑水城守将告近禀帖》、写本《大般若波罗密多经》等皆是。皇建元年(1210年)所刻汉文《般若心经》发愿文也为行书,运笔随意,变化自如,流利雅致。

在西夏草书也很流行,如草书《孝经》字画简约流畅,结构均匀自然,是传世的西夏草书代表作。又如西夏早期天赐礼盛国庆年间西夏文写本《六祖坛经》,字体变化多端,豪迈而有气势,笔画活泼自如,又有较强的规律,非一般人所能书写。西夏文药方和借贷、典当文契等多用草书或行草书写。西夏文在民间实用时,为了快捷省时,习惯上都用草书。

篆书可分成两种,一种类似汉文的小篆,如西夏陵园的寿陵碑额,竖刻四行,每行四字,共十六字,笔画匀称畅达,结构严谨整齐,字形方正典雅。凉州感通塔碑的篆额与此相类。另一种是西夏官印用篆字,类似汉文九叠篆文,笔画屈曲折叠,填满印面,疏密得中,变化多端,庄重美观。

西夏的佛教碑刻中的书法艺术值得重视,凉州重修护国寺感通塔碑汉文篆额圆润流畅,碑铭楷书淳厚古朴,外柔内刚,系张政思撰写,他在崇宗时任供写南北章表,是西夏中期的一位书法家。西夏文篆额简约严整,碑铭楷书端庄朴实,自然飘逸,系浑嵬名遇所书,他是西夏切韵博士,是一位西夏文书法家。

此外,西夏还有用竹笔书写的作品。武威小西沟岘的山洞中,与西夏文文献同时被发现的就有两支竹笔。一种西夏文《孟

子》写本，字体粗黑整齐，刚健有力，显示出竹笔书写平直工整的特点。

保存至今的西夏文书法作品不少，但书法家的名字流存至今的却不多。除张政思、浑嵬名遇外，仁宗朝的翰林学士刘志直工于书法，他利用黄羊尾毫作成笔，质量很高，国内有很多人仿效他的作法。《般若心经》发愿文记载了雕刊者、书写者的名字："西天智圆刁(雕)，索智深书"，索智深是汉字书法家。

曾考中进士的神宗遵顼不仅博学群书，而且也是一个善于写隶书和篆书的书法家。智妙酩布是元朝党项人书法家，他书写了居庸关过街塔门洞内的西夏文字，字体浑厚凝重，保持了西夏书法的优良传统。

第三节　音乐歌舞风俗

《番汉合时掌中珠》有"取乐饮酒"、"教动乐"、"乐人打诨"等词语，西夏文《杂字》中有"乐人歌舞"、"鸣笛击鼓"，可知西夏人有丰富的娱乐消遣习俗。

一、音乐

党项民族素有爱好音乐的传统，他们使用的乐器有琵琶、笛、箫等，以击缶为节。唐僖宗时赐给党项首领拓跋思恭全套鼓吹，共有三驾。大驾用一千五百三十人，法驾用七百八十一人，小驾用八百一十六人。以金钲、节鼓、掆鼓、大鼓、小鼓、铙鼓，羽葆鼓，中鸣、大横吹、小横吹、觱栗、桃皮、笳、笛为乐器。尽管用全套乐器装备起来的乐队人数过多，这一记载未必完全可信，但是，它至少可以说明党项族在这时已接受了中原音乐的影响，并且可能有

过阵容较为庞大的乐队。五代时党项人常到中原贸易，在市井中"醉则连袂歌其土风"，可知党项人是善长歌舞的。据文献记载，党项族音乐经五代至宋朝，时隔百余年而其音节悠扬，声容清厉，仍有唐朝遗风。德明时期，与北宋关系良好，"其礼文仪节，律度声音，无不遵依宋制"。元昊继承王位后，认为中原的音乐不足以效法，要改变"唐宋之缛节繁音"，"革乐之五音为一音"，下令在国中流行[①]。这是西夏音乐的一次大改革，对西夏前期有着重要影响，直到一百多年以后，才又有了较大的变化。

音乐也属于劳动人民。元昊经常对外用兵，对内也加紧压迫，人民怨声载道，编唱《十不如歌》，歌词具体内容不得而知。但党项人民通过音乐反对封建压迫的呼声是可以想见的。

西夏文化的侧重面往往随着政治的变迁而改易，音乐也不例外。惠宗是一个爱好汉族文化的皇帝，他曾"招诱汉界娼妇、乐人"，说明汉族音乐受到西夏统治者的欣赏。崇宗时也很注重音乐。宗室子弟仁忠、仁礼二人"俱通蕃汉文字，有才思，善歌咏"。前面提到的崇宗晚年作《灵芝歌》并与大臣相唱和的故事也说明当时音乐之盛。

仁宗在发展佛教、推进儒学的同时，于人庆五年（1148 年）使乐官李元儒采用中原乐书，参照西夏制度，修订乐律。原来西夏音乐经元昊更张以后，已经不是唐末的遗音了。仁宗要大刀阔斧地推行儒学，音乐的改革就势在必行。新乐改成后，赐名《鼎新律》。并为此提升李元儒等人的官职。这次音乐改革的结果使西夏音乐吸收了更多中原音乐的养分。

西夏音乐不仅是一般地受汉地的影响，而且有一些西夏人

---

① 《西夏书事》卷一二。

能直接用汉语唱歌，这和当时不少党项人、汉人能同时使用两种语言有密切关系。北宋的著名政治家沈括在陕西为边帅时，曾作过几十首歌，让士兵传习歌唱，其中有“万里羌人尽汉歌”之句。羌人似指当时与宋交界的党项等族，他们能唱汉族歌曲。民间曲调《五更调》在汉族地区流传很早，敦煌曲子中有《五更调》，西夏也受此影响，在黑水城发现了西夏文的《五更调》。

西夏的音乐也影响到宋朝。宋神宗元丰六年（1083 年），皇帝召见宋夏边境米脂寨投降的蕃乐人（党项乐人）42 名，并让他们在崇政殿奏乐。看来，就连宋朝的皇帝也要欣赏当时的西夏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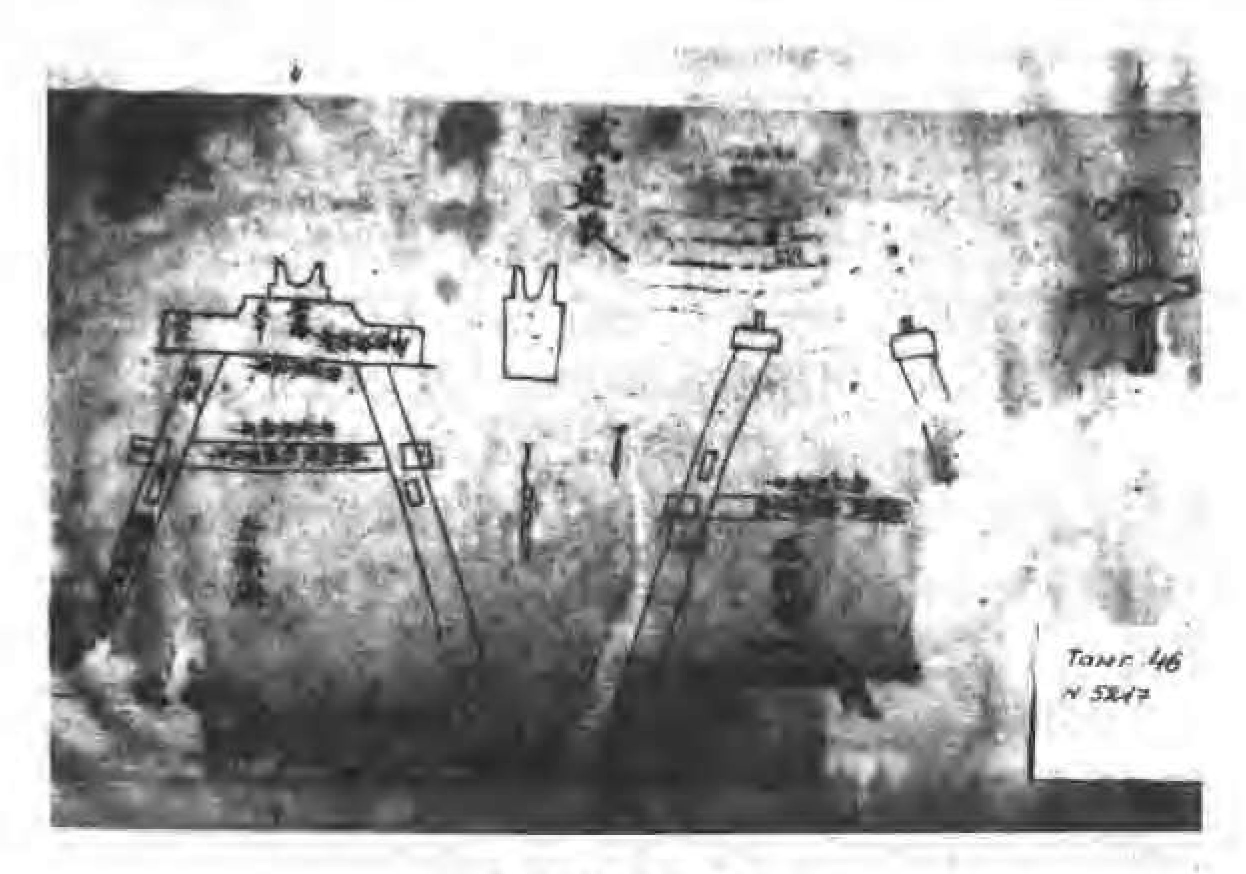
西夏有专门管理音乐的机构，名为“蕃汉乐人院”在行政机构中属末等。可知当时西夏蕃乐和汉乐两种音乐并存。《番汉合时掌中珠》中有“乐人打诨”之语，所记乐器种类很多，其中有三弦、六弦、琵琶、琴、筝、箜篌、管、笛、箫、笙、筚篥、七星、大鼓、丈鼓、拍板等。西夏汉文《杂字》有“音乐部第九”有很多关于音乐的词：龙笛、凤管、蕃筝、琵琶、弦管、声律、双韵、嵇琴、筚篥、云箫、箜篌、七星、柘枝、宫商、丈鼓、水盏、曲破、把色、笙簧、散唱、遏云、合格、角徵、欣悦、和众、雅奏、八佾、拍板、三弦、六弦、勒波、笛子。看来在西夏蕃汉乐所用管、弦、打击乐器已经比较齐全了。

黑水城出土的文献中有一幅乐器构造图，用西夏文注明各部位的尺寸。这种古代乐器构造图是罕见的、珍贵的文献。西夏灵武窑遗址所出牛头瓷埙是当时牧民喜爱的乐器[①]。

西夏音乐发展演变，表明了汉族、党项族、蒙古族等几个民

---

① 《宁夏灵武窑》，第 4 页。



黑水城出土乐器图

族的音乐互相交融、渗透的史实，谱写了祖国历史上各兄弟民族文化相互影响、共同发展的新乐章[1]。

二、戏曲、舞蹈

西夏汉文《杂字》"音乐部第九"有关于戏剧、舞蹈的词，如：影戏、杂剧、傀儡、五绾、柘枝、曲破、把色、笙簧、散唱、厄云、合格、角徵、欣悦、和众、雅奏、八佾。

影戏即皮影戏，在中原有很长的历史，流行于宋代。西夏也有影戏。杂剧在晚唐文献中已见其名，在宋、金都很兴盛，当时宋代有280种杂剧。在黑水城遗址发现了金朝的汉文本杂剧本《刘知远诸宫调》，西夏应有杂剧演出。傀儡戏即木偶戏，也是西

① 《西夏文化》，第140—144页。



甘肃安西西夏壁画中的舞蹈形象

夏戏曲的一种,传说始于汉代,唐、宋时已很发达。散唱可能是介于曲和戏之间的一种娱乐形式,其伴奏的乐器有横笛、拍板、腰鼓、两丈鼓等。

西夏汉文本《杂字》中的"柘枝"和"曲破"都是舞蹈名称。柘枝舞原本是西北少数民族舞蹈,流行于唐朝,表演形式有独舞和双人舞,多以鼓伴奏,舞姿矫健,节奏多变。宋代发展为人数众多的队舞,名《柘枝队舞》。西夏吸收了这一民族舞蹈。曲破盛行于唐宋,宋代曲破更为流行,宫廷大宴时常同其他节目轮番演出,其形式很多,特点是节奏紧凑,载歌载舞,奔放洒脱。这种舞蹈也流行于西夏。

黑水城出土西夏水月观音图下方有四个乐舞者形象,一人跳舞,另三人中一人弹奏,一人吹奏,一人拍掌击节,场面生动热烈,反映出西夏舞蹈的风俗。

“司分部第十五”有“教坊”一词。教坊是管理宫廷雅乐以外的音乐、舞蹈、百戏的教习、排练和演出的官署，唐代始设，宋代因袭，西夏继承。

第十三章 社会组织风俗

西夏早已进入封建社会，以西夏皇室为核心的地主、牧主阶级构成了西夏社会的权利中心，当然西夏社会中还有普通的农民和牧民，以及手工业工匠，他们占社会人口的大多数，此外还有半奴隶性质的使军和类似奴隶的奴仆。商人是西夏社会的新兴阶层，大商人和小商贩应属不同阶级。军人在西夏社会中占比例不小，在社会中影响较大。逃人、乞丐和流浪者也是西夏社会的特殊人群。

第一节 宗族风俗

一、皇族

西夏的宗族势力强大，可追溯到党项族久远的过去。早在隋唐时期党项族还在原居住地时，"其中每姓别自为部落，一姓之中复分为小部落，大者万余骑，小者数千骑，不相统一。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颇超氏、野辞氏、房当氏、米禽氏、拓跋氏，而拓跋最为强族。"[1] 这八部就是当时的宗族大姓，作为西夏皇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传》。

族嵬名氏前身的拓跋氏，那时已经成为势力最大的族群。李继迁起兵反宋，号召党项各族响应，争取大族的支持，“于是羌豪野利等族皆以女妻之。”[①] 大宗族的合作和联姻一直是西夏政权的基础。德明和元昊各有不少后妃，多为当时的豪族大姓[②]。

西夏早已进入父系社会，姓氏往往反映宗族的关系。西夏皇族的远祖为拓跋氏，唐朝改为李姓，至宋朝又改姓赵，元昊称帝前又改称嵬名氏。由此可以看到西夏皇族姓氏的变化以及党项族姓氏和汉族姓氏之间的某些关系。

西夏王朝实行君主专制，西夏受中原地区的影响，土地占有关系已经是封建所有制的关系。国家（皇帝）掌握着大量土地，《天盛律令》记载有“农田司所属耕地”，就是国家，也就是皇帝的耕地。在社会各阶层中，皇帝处于巅峰，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天盛律令》中规定：“欲谋逆官家（皇帝），触毁王座者，有同谋以及无同谋，肇始分明，行为已显明者，不论主从一样，借以剑斩。”又规定：“除在帝前劝谏以外，任意宣说诽谤者，重则将说者以剑斩，家门勿连坐。”[③]

西夏党项族的亲属中近亲谓之“节亲”，节亲又有“节上亲”和“节下亲”，指父、祖等上辈和子、孙等下辈内一定辈分的近亲。《文海》中解释这种亲属为“父骨亲母肉亲”，因此这种节亲可能包括父系和母亲两类亲属在内。西夏文字典《音同》序中记载，提倡重新整理《音同》的朝廷重臣嵬名德照即为“节亲主”，他应是皇帝的近亲。这里“节亲主”类似于亲王。节亲主也占有大量

① 《西夏书事》卷四。

②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谋逆门”，第111页；“大不恭门”，第126页。

耕地,《天盛律令》载有"节亲主所属地"。

二、贵族地主

西夏以宗族首领为主组成的贵族地主,是土地占有者。西夏文献也有关于贵族地主占有土地的记载[①]。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九月讨伐夏国敕榜曰:"其先在夏国主左右,并嵬名诸部族同心之人,并许军前拔身自归,及其余首领能相率效顺,共诛国仇,随功大小,爵禄赏赐,各倍常科。许依旧土地住坐,子孙世世常享安乐。"[②]可知西夏的贵族首领都有自己的地盘。贵族首领还拥有自己的武装。文献记载西夏"首领各将种落之兵,谓之一溜,少长服习,盖如臂之使指,既成行列,举手掩口,然后敢食,虑酋长遥见。"[③]建国以后,仍长期实行党项贵族联合专政。

西夏贵族的主要阶层是"有官人",是有爵位者,他们以"官位"区别普通庶民。宗族地主与官品有一致对应的关系,也即宗族越大,其首领的官品就越高。他们的特权表现在方方面面。如在司法方面,有官人犯罪除十恶等大罪外,量刑时根据官职的品位高低,比庶人轻,杖刑、徒刑都可以用官当罪,也可以用钱赎罪,这对于有钱有势的官僚地主大开方便之门。《天盛律令》规定:"节亲、宰相、诸司大人、承旨、大小臣僚、行监、溜首领等于家因私入牢狱,不许置木枷、铁索、行大杖。"[④]这典型地反映了西夏王朝维护贵族地主阶级利益,形成了"刑不上大夫"的法律规定和社会风气。

三、农牧民

农民与牧民是西夏农牧业的主要生产者。《天盛律令》记录有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五《租地门》,第496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六。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二。
④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九"行狱杖门",第324页。

“地主人”、“农主人”。地主人是土地的所有者，占有土地多的属地主阶层。农主人是土地的经营者。农主又分官私两种，官农主耕种官家土地，私农主耕种私人地主人的土地[1]。“农主人”（或农人），是承租国有土地或地主土地的农民，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不能随便离开土地。西夏的农民或在微薄的土地上劳作，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或靠官府贷给籽种、农具和耕牛进行生产，然后向官府缴纳分成数，或向地主承租少量土地向地主缴租。如果不能按期缴纳分成数，则被戴铁枷，支付后即行解除。

《天盛律令》规定：“租户家主有种种地租佣草，催促中不速纳而住滞时，当捕种地者及门下人，依高低断以杖罪，令其速纳。”[2]这里的租户家主应是农人中的地主阶层，种地者及门下人，当为失去土地而耕种地主土地的农奴，他们既要向农主人缴纳地租，还要负担政府的差役和用草，可见其受官府和地主双重压迫之深。

西夏的牧民称为“牧主人”，他们有数量不等的牲畜。还有一些专职放牧的人被称为“牧人”，他们为国家或牧主放牧。他们为国家牧场放牧要按放牧牲畜的种类和数量上缴实物[3]。牧人依附于国家或贵族牧主，类似于农奴的身份。

西夏还有一部分工匠，他们是手工业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也是西夏社会一个重要阶层。

四、使军与奴仆

西夏有使军阶层，《天盛律令》中记载颇多。他们应是有一定财产，单独立户，而又依附主人的奴隶或半奴隶。他们可能没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五“催租罪功门”，第493—495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五“地水杂罪门”，第508页。

③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九“畜利限门”，第576—577页。

有土地，而只有少部分牲畜和其他物品。《天盛律令》在提到他们盗窃主人的物品时，规定："使军自己有畜物，能赔偿，则当回归还"[1]。使军不仅自己的人身不自由，连自己的家属也没有人身自由。西夏保留有奴隶社会买卖人口的习俗。由前述《天盛律令》可知使军的家属可以买卖，但不允卖人敌界卖。《天盛律令》又规定："诸人所属使军不问头监，不取契据，不许将子女、媳、姑、姐、妹妇人等自行卖与他人。若违律卖时，当比偷盗钱财罪减一等。"不仅如此，使军家中妇女的婚姻也要由主人首肯。"使军未问所属头监，不取契据，不许送女、姐妹、姑等与诸人为婚，违律为婚时徒四年，妇人所生之子女当一律还属者。"[2]

使军可以参加西夏军队，《天盛律令》规定各种军人要配备武器装备时，有使军一项。

西夏还有比使军地位更加低下的奴和仆婢，《圣立义海》有"奴仆婢名义"认为奴和仆婢是由前世所为，此世承报，在"家室杂事"条中有"奴者，做室外诸种杂事，仆婢者令扫家中灰尘，供应热水"[3]。他们是做家内外劳动的奴隶。

第二节　家庭风俗

一、家庭结构

西夏有不同的民族，各民族有不同的阶层，其家庭结构必然

---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三"盗赔偿反还门"，第174页。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二"无理注销诈言门"，第417页。
③ 《圣立义海研究》，第90—91页。

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在《天盛律令》有关条文知道，西夏是父系家庭，可以有大的家庭，“同居”的一家，一对夫妻上可以有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未出嫁的姑，平辈可以有未分居的兄弟、未出嫁的姐妹，下可以有儿子、儿媳、未出嫁女、孙子、孙女等。当然这些亲属都齐全的家庭是很少的。一般的家庭只是有其中的一部分。

黑水城出土的一件文书中，记录一个前内侍正军是一个较大的家庭，有地四块，以量粮食的斛为土地单位。其中三块七斛，一块六斛。有男人大人、小孩各两人，分别年 40 岁、25 岁、5 岁、3 岁；女人大人三人，分别年 50 岁、30 岁、25 岁[①]。一家七口人，是一个不小的家庭。除土地外，他们还有 3 峰骆驼、10 头牛、80 只羊以及其他物品。

另一件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记简明户籍帐，则反映出当地可能多数是较小家庭。该文书前后皆残，留存有 11 户的简略家庭情况[②]。这 11 户共有人口 32 人，平均每户不足三人。其中只有夫妻二人的家庭有四户，夫妻二人有孩子的核心家庭四户，成年女性带有孩子的单亲家庭有三户，其中一户明确指出女户主是寡妇。从中可以看出这里的家庭多很小，是否当时男子结婚后就分家另过。11 户当中有四户无子女，其比例之高值得研究。另有三户妇女为家长，分别带有一个、两个、三个孩子，或是他们的丈夫被征入伍不在册内，或是他们的丈夫在战争中或因其他原因死亡，这些妇女的生活境遇是非常凄苦、悲惨的。

二、家庭观念和礼仪

① 俄藏黑水城文献，No,8203。

② 俄藏黑水城文献，No,6432。

宗族之下可分为若干家庭，同姓中家庭又分为大姓、小姓。大姓成为同族的主干，有优先继承权。比如“国内官、军、抄等子孙中，大姓可袭，小姓不许袭。……官、军、抄当赐大姓，大姓情愿，则允许于共抄不共抄中赐亲父、亲伯叔、亲兄弟、亲侄、亲孙等五种。”[①] 承袭军抄、官位和军职以大姓优先。

在西夏家庭中，是男主外，女主内。《碎金》记载“门下妇人知，外情夫君管”。真实地描绘了西夏家庭中男女、夫妇的分工。

西夏民俗要求夫妇和顺，《圣立义海》“夫妇名义”中有“依因缘合”、“治家出行”、“智妇敬夫”、“家宅威仪”等条。其中“治家出行”条说：“夫妇对坐，女天男地者，家事妇治，外事男行，是内外，故互相依靠也”这里不仅提倡夫妇相敬，也强调男女内外的分工。

西夏的家庭讲究父母疼爱子女，子女孝顺父母，《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父母对子常爱”条：“儿女幼时，悉心抚养，使之长大，父母常爱子，以至于老。父母富有则将子放心上，爱心不断。”又“天下最亲”条：“天上地下无父母不亲子者。惜子疼爱，思女念子不思自身安乐，当为儿女富贵。”[②]

西夏社会主张兄弟友爱。在《圣立义海》的“兄弟之名分”中有集中描述。在“兄弟之礼”条：“长兄爱幼，幼弟尊长，相谦和顺也。”又“手足长大”条有：“兄弟成长，如手足相助，相依相靠。诗中云：长兄为脊背，幼弟为柱脚”。西夏习惯认为，姐妹之间是前缘和合，共生本源，应互相照顾。

《圣立义海》在“叔侄名义”中从风俗上描绘了叔侄应有的关

①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〇“官军敕门”，第353页。

② 《圣立义海研究》，第70页。

系。认为叔侄是“父母侧系”，孩子应上孝父母，“次则孝叔姨也”。

西夏家庭提倡上下和顺，婆媳融洽。《圣立义海》“媳礼名义”中有“媳依四德行”条和“依三种孝顺”条完全接受了中原地区“三从四德”的风俗①。此外还有“听父母语”、“勤侍公公婆母”、“常勤待命”、“不为己意”、“寻求家财”等条。

《天盛律令》规定：子女及儿媳对自己亲高、曾祖及祖父、祖母、父、母、庶母等人“撒灰土、唾等，实已著子身、面上，及当面说坏话、顶嘴等时绞杀。”②

前述西夏有五服之制，即有丧事时依据亲属远近程度，分别服三年、一年、九个月、五个月、三个月丧服。如不按服制服丧，则要受到处罚。这也是强调孝行、讲究礼仪的重要方面。

---

① 《圣立义海研究》，第82页。原译文“广为诸孝顺”，今改译为“依三种孝顺”。

②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一“不孝顺门”，第127—128页。

结　　语

第一节　西夏风俗的基本特征

一、多民族性

任何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其风俗都会具有多民族性。西夏是一个多民族的王朝，其主体民族党项族在中国就是一个少数民族。在西夏，党项族虽位在主体，政治上占有优势；但汉族人数很多，在经济、文化方面占有优势；藏族和回鹘在西夏虽势力较弱，但在宗教的传播和发展上也有一定优势和特点。这种各有特点和优势的民族格局，使多民族的文化、习俗保持了大体的均衡。西夏作为一个多民族地区，有长达两个世纪的历史，党项族、汉族、吐蕃、回鹘等几个主要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各方面互相交流、互相渗透，互相亲和，使这一地区呈现出文化习俗上的民族深层次交融的局面。

通过前述西夏风俗不难看出，西夏无论是衣食住行，还是婚丧嫁娶，都表现了各民族风俗的并存，在共存中互相接触、交流、融会，使有的风俗习惯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胶着状态。

比如在饮食上,既有汉族传统以粮食为主的饮食结构,也有少数民族以肉乳为主的饮食结构。在居住上,既有汉族地区的砖瓦结构的居室,也有土屋、草房,以及游牧民族习用的毡帐。在丧葬方面同一墓葬中既有土葬,又有火葬,应视为不同民族特点的合璧葬式。在生产、管理习惯方面,既重视农业管理,又有严格、细密的牧业管理。

西夏风俗的多民族的均衡性,反映在王朝政策上就不像有的王朝那样有高压的民族歧视政策,在社会上各民族之间比较融洽。

二、继承性和时代性

一般来说,风俗习惯在社会的演进中有相当的稳固性,有的习俗可以历经若干时代而传承不替。

西夏的风俗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其买卖婚姻和包办婚姻是包括汉族和党项族在内很多民族的传统婚姻习俗,又是当时封建社会流行的婚姻方式。其皇陵葬俗的铺张也能反映出那一个时代最高封建统治者的奢靡之风。但西夏的风俗习惯又不是平面的,而是有历史的延续性和继承性。前述西夏的各种风俗,很多是由原来的传统延续下来的。如婚姻习俗中的姑舅表婚,应是党项族的古代婚姻形式的遗留。流行于西夏的鬼神信仰和巫术崇拜,更具有历史传统的延续性。音乐上唐代赐给的全套鼓吹,宋代流传的诸宫调则是继承了汉族的衣钵。

有时在同一风习上既能看出传统的强大影响,也能看出明显的时代特征。如西夏人的军事作战运用了当时骑兵、步兵先进的战法,但在作战前要进行占卜,在阵地上作杀鬼招魂等,却是党项民族传统的继承。

三、创新性和变异性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都在不断地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都在变化。表现一个社会的风俗习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创新。

习俗的革新有的是在民间逐渐完成的,它往往是在自然条件或社会逐渐发生变化时引起的。如西夏党项人由信仰原始宗教到接受佛教,就是从思想到行为的渐进过程。习俗的革新有的是短时间完成的,它多是因政治、经济、文化发生了重大事变后,由上而下推行的。如由于西夏开国皇帝为了突显西夏特点,颁行秃发令并形成了西夏秃发的习俗。这种带有政治性的变革习俗,带有强制性,甚至带有血腥气味,"三日不从许众共杀之"。又如为了建国的需要,西夏统治者创制和推行西夏文字,形成了以西夏文为代表的西夏文字文化。其他诸如改中原的九拜为三拜,革乐之五音为一音等,皆是自上而下的推行。

四、同一性和差异性

一般说来,风俗习惯往往是全民族的,乃至是全国性的。如信仰、婚俗、节日,都具有全民的普遍性和同一性。但在阶级社会决定了风俗习惯在不同阶层的差异性,即便是那些看起来属于全民族、甚至全国的普遍风俗,在实际表现中也不是完全统一的。从这点来说,全民的风俗又不是全民的。

西夏风俗的差异性,在各阶层所出现的不平衡性,在风俗的各个领域都能感受到。如同样是结婚,同样是出婚价或陪送嫁妆,按不同的身份分成等级,这种区分被载入西夏王朝法典。又如同是信仰佛教,最高统治者可以修盖寺庙,作大法会,一次命人刻印、散施佛经数以万计,使人抄写佛经数千卷,都是耗费巨大、旷日持久的"功德",这些都是以至高的权利和雄厚的财力作基础的。一般贫民受经济条件限制,信仰佛教无非是在家烧香

礼佛，最多是到寺庙或佛窟朝拜。其他诸如服饰、居室、墓葬的阶层差异更是显而易见。

第二节　西夏风俗的社会影响和历史作用

一、社会影响

西夏的自然条件、悠久的历史和社会状况产生了西夏特有的风俗。可以说西夏的风俗比较突出地反映了西夏社会，后世人往往通过西夏风俗特点去透视西夏社会。

西夏的风俗特点是西夏民族和王朝的象征，内部以自己的风习统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规范全国人的行为准则，有的还要正式载诸法典，以有利于封建统治。对外可以充分表现本王朝的特色，特别有时会成为国家之间很敏感的政治问题。如西夏文字的创制和使用，始终未得到宋朝的认可。

西夏和它的前身西北党项族政权在300多年的时间内，经济有了长足的进步，文化有了全面的发展，这使西夏的风俗有了相当的改变。西夏社会的进步，是和西夏风俗的革新变化相联系的。西夏的移风易俗又推动着、反映着西夏社会的进步。

西夏前期提倡勇武，善于吸收有益风习，敢于革新旧俗，促使西夏进步、强盛，西夏后期，军武松弛，佛道发展过滥，奢靡之风渐浓，社会积弊甚多，世风日下，使西夏渐趋没落。

二、历史作用

西夏是中古时期有影响的王朝，它统一了西北广袤的土地，地处中西交通的要冲，其风俗习惯在当时就有重要影响。比如宋神宗让投降的蕃乐人（党项乐人）在崇政殿奏乐，证明西夏的

音乐有特色，中原王朝的皇帝也乐意欣赏。又比如由于佛教在西夏广泛的流传，出于快速印刷佛经和其他书籍的需要，西夏在中原发明活字印刷术的基础上，比较多地使用了活字印刷，并使之向西方传播，不仅回鹘使用了活字，还利用丝绸之路西传至中亚和欧洲，在世界文明的发展上作出了重要贡献①。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在西夏灭亡后不久，来到西夏故地，记录了当地的风土人情，诸如交通、物产、信仰、丧葬等习俗，他认为西夏的白毡是世界最好的品种②。

西夏时期经济有了相当的发展。西夏的经验和技术受到元朝的重视。元太祖时很注意搜罗西夏诸色人匠。党项人小丑以善做弓受到重视，其子孙也善业弓，受到皇帝嘉奖③。太祖时有西夏人常八斤"以善造弓，见知于帝"④。至元代中期，河西地区工匠依然受到重视。成宗时"徙甘、凉御匠五百余户于襄阳"⑤。西夏畜牧业发达，毛织业很盛。元世祖于"河西置织毛段匠提举司"⑥。顺帝时又立"皮货所于宁夏"⑦。因西夏长于修堤治水，元顺帝时因黄河大泛滥而冲毁黄河堤埽时，征调了"夏人水工"负责西岸⑧。

---

① 史金波、雅森·吾守尔《西夏和回鹘对活字印刷的重要贡献》载《光明日报》1997年8月5日。
史金波、雅森·吾守尔《活字印刷术的发明和早期传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1月。

② 《马可波罗行记》五七章、六〇章、六一章、六二章、七一章、七二章。

③ 《元史》卷一三四《朵罗台传》。

④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⑤ 《元史》卷一八《成宗纪》。

⑥ 《元史》卷一一《世祖纪》。

⑦ 《元史》卷一八《顺帝纪》。

⑧ 《元史》卷六六《河渠志》。

西夏时期的文化事业比较发达,一部分归附蒙古的党项人有较高的文化水平,他们对发展蒙、元时期的文化有一定建树。蒙古皇子阔端镇西凉时,儒者做苦役,西夏人高智耀求见,请废除此种做法,宪宗时他又上言朝廷应用儒者。世祖召见他时"又力言儒术有补治道,反复辩论,辞累千百"。当时淮、蜀儒士遭俘虏者,皆没为奴。经高智耀请求,以翰林学士身份循行郡县,得儒士数千人[①]。

蒙、元时期,藏传佛教东传,借助于在西夏流传、发展的基础,而元朝封八思巴为帝师也是有西夏首设帝师为先导。

西夏的音乐对元朝影响较大。蒙古兵起于溯漠,其音乐可能较为简朴。蒙古王朝建立后,亟须一种既适应当时迅速发展的政治、军事形势,又有北方民族特色的音乐。由于党项族上层高智耀的推引介绍,蒙古王朝采用了西夏旧乐。这可以说是蒙、元制乐的发端。后来元朝又兼采其他民族音乐,然而西夏乐仍继续使用。元世祖至元三十年(1273 年)以后,在大明殿启建白伞盖佛事时,就用河西乐(即西夏音乐)[②]。

元朝至仁宗延佑年间始实行科举,斟酌旧制而行,这使元朝后期在文学方面有了较大的进展,一些色目人子弟以读书稽古为事,其中有较高文化的党项人后代颇居风气之先,于是出现了一批知名的文士。元代党项人中进士的人不少,仅元统元年(1333 年)榜就有七人。

不难想见,西夏的风俗对后世有相当的影响。这种影响还有待于继续发掘和认识。

---

① 《元史》卷一二五《高智耀传》。

② 《元史》卷六八《礼乐志》、卷七七《祭祀志》、卷八五《百官志》。

本 卷 后 记

本书为《中国风俗通史》之一卷。其中，辽金部分由宋德金撰写，西夏部分由史金波撰写。

作者